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4 卷第 31 期



4230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04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10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

頁次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紀錄

104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166 ）

10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

臨時提案.....（ 166 ～ 182 ）

國是論壇.....（ 183 ～ 192 ）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193 ～ 228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229 ～ 258 ）

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104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104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 259 ～ 320 ）

委員會紀錄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104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

一、邀請教育部部長列席報告「教育部公告各級學校配合政府節水措施，如何兼顧學校衛生生活與傳染疾病之防疫需求」，並備質詢；二、邀請教育部部長、衛生福利部部長、法務部部長與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就「政府如何有效遏止與

查緝黑幫入侵校園誘引在校生與中輟生加入幫派，以及青少年於校園及校外生活之毒品吸食和藥物濫用」之防制績效，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104 年 4 月 13 日、104 年 4 月 15 日、104 年 4 月 16 日為一次會）……………（ 321 ～ 406 ）

10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

一、併案審查委員姚文智等 25 人擬具「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慶華等 20 人擬具「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楊曜等 19 人擬具「核子損害賠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陳節如等 47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104 年 4 月 13 日、104 年 4 月 15 日、104 年 4 月 16 日為一次會）……………（ 407 ～ 486 ）

104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

邀請科技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就「目前全國各科學園區及工業區面臨水情吃緊對產業之衝擊及因應措施」，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104 年 4 月 13 日、104 年 4 月 15 日、104 年 4 月 16 日為一次會）……………（ 487 ～ 52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29 ～ 534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2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秘 書 長 林錫山

秘書長：出席委員 53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宣告：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孫大千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本院委員孫大千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本院委員孫大千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本院委員孫大千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本院委員孫大千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本院委員陳唐山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本院委員楊麗環等 21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7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一、本院委員陳節如等 19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二、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擬具「藥事法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三、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四、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五、本院委員楊曜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六、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7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七、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7 人擬具「證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八、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九、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44 人擬具「海域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一、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二、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三、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四、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五、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21 人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六、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七、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八、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30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九、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本院委員謝國樑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一、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三十二案、第一百五十六案至第一百五十八案及第一百六十三案台聯黨團有異議；第三十三案至第一百五十五案國民黨黨團有異議；第一百五十九案至第一百六十二案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有異議；第一百六十四案民進黨黨團有異議，逐案列入公報紀錄，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宣讀後，均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二、本院委員楊應雄等 19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13、14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9、10、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三、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四、本院委員陳唐山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五、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六、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七、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20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八、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

、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九、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6 人擬具「審計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6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一、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二、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三、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四、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五、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7 人擬具「法官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六、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七、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24 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八、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九、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二、第五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一、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二、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四、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五、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赦免法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及第六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六、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3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七、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廢止核能發電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八、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九、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一、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二、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三、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

、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四、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五、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條約締結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六、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9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七、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一百四十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八、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九、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一、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5 人擬具「難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二、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三、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

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四、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臺灣電力公司龍門核能電廠停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五、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8 人擬具「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六、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七、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1 人擬具「郵政儲金匯兌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八、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9、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九、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一、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14、15、16、17、18、19 次會、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二、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公證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三、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四、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五、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六、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七、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八、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九、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

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一、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二、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三、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共同管道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四、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2 人擬具「中資來台投資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五、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

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六、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七、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八、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九、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〇、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6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

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二、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2 人擬具「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六、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七、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八、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九、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〇、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

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察服制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七、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九、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教育基本法增訂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〇、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國家教育研究院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五、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0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六、本院委員薛凌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七、本院委員薛凌等 21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八、本院委員薛凌等 2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九、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〇、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一、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二、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30 人擬具「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核四逃命圈公民投票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

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

、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六、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9 人擬具「檔案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七、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九、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〇、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一、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二、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預算法第五十四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五、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6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六、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職業學校法」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七、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高級中學法」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八、行政院函請審議「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九、行政院函請審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〇、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五條、第八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四條、第八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三、行政院函請審議「民選地方行政首長薪給退職撫卹條例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2、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四、行政院函請審議「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五、考試院函請審議「廢止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六、教育部函請審議「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4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七、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父紀念館光復南路停車場移除大客車停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八、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許石先生作品及文物典藏規劃」書面評估，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一六九、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分館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七〇、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部內各相關單位組成、次長督導之工作小組，負責臺北機廠相關任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一、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就現行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擬定研究計畫，以落實文化資產保存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七二、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基隆西二西三碼頭倉庫保存概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七三、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五)，檢送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七四、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六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五、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年發展署職場體驗網應以實際媒合或參與人數作為衡量準據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七六、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典範科技大學提升教師實務經驗改善方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七七、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普通高級中學語文及社會領域課程綱要微調疑義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七八、僑務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核發僑生獎助學金審查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九、僑務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全球華文網及全球僑商服務網之運用效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〇、僑務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建檔工作外包服務勞務承攬之目前執行狀況及未來工作執行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一、僑務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評估華僑會館營運契約屆滿後之處置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二、僑務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場地出借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一八三、僑務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其他地區海青班宣導及招生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四、僑務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04 年度華僑節之規劃主題、邀請人士、協辦單位等活動細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五、司法院函，為本院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時通過 8 項附帶決議，檢送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投資計畫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改善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委託兆豐銀行辦理創業投資事業投資管理事宜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轉投資事業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九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辦理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九一、國防部函送「軍事投資建案檢討報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九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分齡分眾教育推廣」重點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九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故宮計畫」替代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九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之出版品與文物仿製品等代售酬金列支暨未來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九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提升觀眾參觀品質之現行措施及未來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九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出版品銷售情形暨出版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九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第

3 屆世界華人收藏家大會」夜宴活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近年爭議事件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九九、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加油站污染整治」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〇、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各項回饋金之內容必要性與金額合理性」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一、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二、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檢討經費運用效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事項 9，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四、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6 項決議(二十三)，檢送書面報告，請

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二十九)，檢送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就長照保險財源與收費方式等爭議，召開溝通研商會議廣納各界意見，並上網公開會議發言實錄乙案，檢送發言實錄，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七、衛生福利部函，為有關本院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8 條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檢送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八、衛生福利部函，為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時，有關通過附帶決議第 14 項及第 16 項，檢送法務部研處結果，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二〇九、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固定資產報廢損失原因檢討及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〇、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逾期待催繳電費（欠費數）分析及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一、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造林地使用規

劃之檢討調整」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二、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油氣探勘相關資料」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一三、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通過之第 1 項決議，已備妥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一四、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通過之第 3 項決議，已備妥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一五、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檢討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六、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石門水庫清淤工作專案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一七、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石門水庫枯水期加強清淤工作專案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一八、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通霄電廠更新

擴建計畫」及「風力發電第四期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一九、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檢討睦鄰經費補助之實際效益」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二〇、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電源配比規劃及再生能源推動」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二一、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電源配比規劃及長期能源開發」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二二、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淨水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三、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推動節約用水宣導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四、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截至 101 年預算執行率落後改善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二五、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檢討並合理調

整宿舍使用收費原則」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二六、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物料存量之合理性及去化規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七、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檢討兼任司機加給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八、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檢討各種燃料存量之妥適性與合理性」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二九、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檢討物料存量」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〇、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經營改善具體計畫及執行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三一、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檢討並考量借調經濟部人員情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二、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要求台電公司對計畫事前評估

嚴謹辦理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三三、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發電後端營運總成本評估」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三四、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回饋機制之法律依據」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三五、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逐年償還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貸款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六、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核能電廠大修週期說明」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七、經濟部函送「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3 年度業務宣導費編列參訪國內外核能設施活動」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三八、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發電機組等生產設備修理保養與保固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九、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經營虧損及改

善作為」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四〇、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我國自願性綠色電價制度推廣成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四一、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要求水利署針對超抽地下水所造成局部性地層下陷與淹水問題提出專案報告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二、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就「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海岸環境營造計畫」及「區域排水環境營造計畫」執行狀況之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三、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營會「國營事業管理」預算凍結計 2 案，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四、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對大陸地區投資建立主動稽查機制並加強查核」專案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四五、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要求水利署針對中央管轄之河川疏濬及河道整理工程所發生之砂石土方變賣收入，應自 96 年度起回復編列「財產收入」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六、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五），檢送中油公司「北部天然氣接收站設置作業」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七、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六），檢送中油公司「北部天然氣接收站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八、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七），檢送中油公司「北部天然氣接收站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村發展及活化計畫之執行成果與各縣市經費補助情形」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提高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參與意願」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村再生計畫執行成效不佳」檢討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我國農業科技、技術、品種及人員管理」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五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試驗所應就防止研發技術及智慧財產權流出境外，於 1 個月內提出因應方案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已備妥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五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進度之改進措施」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家畜衛生試驗所新增人畜共通傳染病檢驗實驗室改建工程及設備購置計畫之必要性及急迫性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乙案，已備妥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試驗所「農業數位化發展—國土資訊系統建置計畫執行情形」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五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應確實檢討現行認證制度落實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並提出專案報告乙案，已備妥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五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處理獼猴造成農業損害問題」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五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之耕作困難地後續規劃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六〇、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之「業務費」原列 483 萬 2,000 元，凍結 100 萬元，俟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一、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4 億 9,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提出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二、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保一機動警力及訓練費用」凍結 2,000 萬元，俟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三、客家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傳播行銷推展」凍結 1,000 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後即可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四、客家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凍結 1,000 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後即可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五、客家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文化教育推展—辦理客家文化資產之規劃與協調」2,581 萬 4,000 元，凍結 100 萬元，俟提出檢討及改進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附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六、客家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客家學術、文藝發展之推動與輔助」2 億 9,584 萬 3,000 元、「協助營造客家文化生活環境」7 億 6,384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七、客家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客家學術、文藝發展之推動與輔助」凍結 500 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後即可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八、客家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凍結 1,000 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辦理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七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優惠貸款」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七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花東產業六級化發展方案行動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七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預算執行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七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示範區 104 年關鍵績效指標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七四、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應於 3 個月內就阻絕我國未來聯合壟斷行為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五、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針對 9 家民營電廠處分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應強化行政裁量品質乙事，檢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七六、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檢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七七、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七十四），檢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八、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七十九），檢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七九、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4 項決議（一），檢送「村落文化發展暨推廣計畫」7,463 萬 9,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〇、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流行音樂產業輔導相關行政費用」專

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八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核物料與核設施活動管理」編列「運費」3,33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設施運轉維護與改善」原列 8,797 萬 3,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環境與能源科技研究」原列 3 億 1,590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推廣能源技術應用」原列 1 億 3,797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核能安全科技研究」原列 1 億 6,599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3,000 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游離輻射安全防護」原列

5,254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原列 965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原列 460 萬 8,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提升輻射安全管制技術之研究計畫」編列 2,403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核設施安全管制」原列 8,061 萬 3,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原列 1,000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核能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研究」原列 7,060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強化存保風險及加強國際監理」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檢討高階文官培訓業務辦理情形等 5 案，檢送「高階文官培訓業務」等 5 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九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編列 2 億 5,557 萬 3,000 元，其中撥付地方政府 1 億 4,604 萬 2,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監理政策企劃」項下「會費」編列 47 萬元，全數凍結，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租用土地預算 2,074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提出檢討改進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九、法務部函送改善少年矯正機關特殊教育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〇〇、法務部函送各監所之內控、矯正學校學生出校後追蹤輔導機制與過去四年出國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〇一、行政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效提升我國整體防災效能，並對地下管線之管理機制進行總檢討」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〇二、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購置「土地」與「房屋及建築」（購置辦公房舍）預算 2 億 4,400 萬元全數凍結，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〇三、交通部函，為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決議，凍結「用人費用一津貼」五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〇四、交通部函，為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決議，「行政經費」919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〇五、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預算 50 億 8,669 萬 3,000 元之四分之一，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〇六、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之「監理業務」預算 20 億 7,136 萬 9,000 元之四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三〇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主管第 16 項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決議(一)，檢送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〇八、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主管第 16 項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決議(二)，檢送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〇九、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一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專案報告說明資料 2 份，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103 年度接受外界捐贈款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一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選舉業務」凍結 1 億元，俟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一三、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選舉業務」項下「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凍結 5,000 萬元，俟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一四、外交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駐外觀光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500 萬元，俟提出改進方案書面說明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一五、外交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駐外文化中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相關成果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三一六案至第三三一案，其中台聯黨團就第三二〇案、第三二一案、第三二三案、第三二八案、第三二九案、第三三〇案及第三三一案提議改交審查，惟民進黨黨團有異議，逐案列入公報紀錄，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宣讀後退回程序委員會處理。

三一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七)，針對「醫政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一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八)，針對「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一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九)，針對「健全醫療衛生體系」（排除保險費、臨時人員酬金）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一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針對「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

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二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三），針對「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本案有台聯黨團提議改交審查，但民進黨黨團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二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六），針對「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本案有台聯黨團提議改交審查，但民進黨黨團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二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一二〇），針對「醫政業務」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二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一），針對「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及精進我國食品安全」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本案有台聯黨團提議改交審查，但民進黨黨團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二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二），針對「基本工作維持」之署長特別費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二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三），針對「食品管理業務」之健康食品查驗登記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二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四)，針對「區管理中心業務」之輸入食品邊境查驗及市售食品衛生安全品質監測計畫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五)，針對「區管理中心業務」之輸入食品邊境查驗及市售食品衛生安全品質監測計畫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六)，針對「重建食品藥物安全計畫」之傳統小型食品加工業衛生安全風險分析與輔導計畫預算凍結 18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本案有台聯黨團提議改交審查，但民進黨黨團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七)，針對「重建食品藥物安全計畫」之食品安全守護聯盟計畫及教育訓練預算凍結 4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本案有台聯黨團提議改交審查，但民進黨黨團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八)，針對「重建食品藥物安全計畫」辦理強化食品源頭管理機制相關業務之委辦費凍結 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本案有台聯黨團提議改交審查，但民進黨黨團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九)，針對「重建食品藥物安全計畫」辦理強化食品源頭管理機制相關業務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本案有台聯黨團提議改交審查，但民進黨黨團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三十二)，針對「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及精進我國食品安全」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報告事項第三三三案至第三七八案，其中台聯黨團就第三三五案、第三四一案、第三四六案、第三四八案、第三五九案、第三六〇案、第三六一案、第三六三案、第三七一案及第三七二案提議改交審查，惟民進黨黨團有異議，逐案列入公報紀錄，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宣讀後均退回程序委員會處理。

三三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三十三)，針對「一般行政」(人事費除外)之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一)，檢送「噪音管制、非游離輻射室內外長期檢測技術及光污染防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檢送「大氣細懸浮微粒及其組成特徵之時間空間分布量測技術開發與應用、細懸浮微粒污染源鑑認與控制策略研究」預算凍結 2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本案有台聯黨團提議改交審查，但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四)，檢送「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委辦費凍結 1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五)，檢送「一般行政」(不含人事費)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六)，檢送「環境影響評估」預算凍結 1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八)，檢送「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凍結百分之三十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四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檢送「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凍結 1 億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

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四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四)，檢送「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凍結 1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本案有台聯黨團提議改交審查，但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四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三)，檢送「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 5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四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五)，檢送「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凍結 3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四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七)，檢送「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預算凍結 5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四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九)，檢送「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預算凍結 2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四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一)，檢送「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預算凍結 3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本案有台聯黨團提議改交審查，但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四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二），檢送「區域環境管理」預算凍結 2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四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四），檢送「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委辦費凍結 3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本案有台聯黨團提議改交審查，但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四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書畫管理研究及展覽」3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五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一般行政」2,300 萬元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五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原列 5 億 6,400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五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業務費」中「國外旅費

」5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五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書畫管理研究及展覽」項下「書畫展覽」原列 1,238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五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之「人員維持」原列 4 億 7,643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五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圖書管理研究及展覽」中「圖書文獻展覽」3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五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修繕等費用 1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五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身心障礙及社會弱勢之推廣與納入績效指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五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配合辦理「霧峰北溝文創園區方案」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五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15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本案有台聯黨團提議改交審查，但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六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侵權問題處理情形暨相關維權機制」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本案有台聯黨團提議改交審查，但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六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南院文物管理研究及展覽」785 萬 4,000 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本案有台聯黨團提議改交審查，但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六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故宮行動電子化服務計畫」1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六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安全管理維護」5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本案有台聯黨團提議改交審查，但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六四、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9 項決議(六)，凍結「關稅業務」1 億 1,579 萬元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六五、僑務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六)——「租設溫哥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2、6、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六六、僑務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七)——「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2、6、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六七、外交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及「訪賓接待」中北美司經費 2,000 萬元，俟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六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八)，檢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不含人事費）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六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二)，檢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

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七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七），檢送「加強心理健康促進工作」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七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一），檢送「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提升專業知能」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本案有台聯黨團提議改交審查，但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七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二），檢送「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本案有台聯黨團提議改交審查，但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七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五），檢送「醫院營運輔導」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七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一一九），檢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七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一），檢送「檢疫防疫業務」預算凍結三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七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4 項決議(二)，檢送「健保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七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7 項決議(一)，檢送「科技發展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七八、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七九、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管理」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八〇、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八一、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八二、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關係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八三、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本案有台聯黨團提議改交審查，但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八四、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本案有台聯黨團提議改交審查，但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八五、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1,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八六、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2,5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八七、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一般行政費用」1 億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八八、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2,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八九、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部「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特別費 39 萬 3,000 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九〇、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中小學教育」2 億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九一、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中小學教育」原列 168 億 6,270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九二、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5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九三、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凍結 227 萬元，檢送相關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九四、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職業安全衛生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九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項下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九六、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級中等學校教育」5 億元（含「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5,0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九七、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原列 199 億 0,209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九八、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5 億元（含引導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 5,000 萬元及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2 億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九九、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捐、補助費」預算凍結 2 億元，檢送相關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3、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〇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檢送相關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3、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審查，但民進黨黨團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〇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3、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審查，但民進黨黨團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〇二、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福祉退休業務」之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計畫中，補助縣市勞工育樂中心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〇三、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四)，針對「一般行政」凍結預算 2,0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〇四、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〇五、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六)，「納保業務」凍結 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〇六、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保險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〇七、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保險業務」預算凍結 1 億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〇八、行政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施政及法制業務」凍結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業務經費 75 萬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〇九、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研究無條件開放 IVOD 串流網址之可行性」、「改善 IVOD 影片畫質及錄音品質」及「檢討立法院採訪證件發放要點」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台聯及民進黨兩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一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科技研發」預算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案，業已審查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金融業務」預算凍結 5 % 乙案，業已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項下「資訊服務費」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各區農業改良場歲出除「一般行政」預算外，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種苗改良繁殖場除「一般行政」預算外，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茶業改良場「茶業技術研究改良」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除「一般行政」預算外，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

，針對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歲出凍結 1,500 萬元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畜產試驗所除「一般行政」預算外，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產試驗所除「一般行政」預算外，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林業試驗所歲出除「一般行政」預算外，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發展」項下「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案，業已審查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整體性治山防災」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案，業已審查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保護區及棲地經營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農田水利建設」預算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案，業已審查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編列 6 億 4,091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資訊服務費」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各凍結五分之一兩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案，業已審查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

，檢送「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案，業已審查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管理」預算凍結 5,000 萬元及「農業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等二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案，業已審查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三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200 萬元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三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內外旅費及教育訓練費各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三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平交易業務」凍結五分之一預算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三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食品產業價值鏈整合及加值推動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三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三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新一代寬頻通訊與創新應用發展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三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再生能源產業推動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三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預算凍結相關項目計 3 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案，業已審查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三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專案」預算凍結相關項目計 3 案，業已備妥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除第 1 案准予同意動支外，其餘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三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

局「雲端服務產業應用推動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四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商業司「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預算凍結相關項目計 6 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四一、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及查核報告（含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因已送達超過 1 年以上，依決算法第 28 條意旨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四四二、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及查核報告（含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因已送達超過 1 年以上，依決算法第 28 條意旨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四四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高成炎君為請儘速修正「公民投票法」，降低投票門檻，廢除公投審議委員會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四四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謝評全君為建請刪除「公民投票法」第 17 條條文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四四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謝評全君為建請修正「公民投票法」第 30 條條文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四四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25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四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7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四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四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五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五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五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進士等 14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五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6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五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15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五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五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0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五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14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五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9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五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六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盧嘉辰等 16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六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21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主席：以上各案，除第四四一及第四四二案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有異議、第四四三案台聯黨團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其餘各案均准予備查。

現在進行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禽流感防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加強查察市售茶葉農藥殘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禽流感防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禽流感防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國內性侵案件中有高達七成加害人，在案發後仍會持續騷擾被害者或其家屬，造成受害者身心遭受極大之傷害與陰影，爰有必要比照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例，增設民

事保護令之必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臨床需求藥品之供應、新藥引進、超過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之處理機制及藥價調整應考慮國內藥物品質提升之產業投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近期國內重大航空事故，要求徹底落實監督機制，嚴格審查航空公司飛安管理情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今年國內經濟表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近 10 年自來水漏水率高達 23.66%，為有效利用水資源，政府應儘速提出水庫清淤解決辦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我國人才不足且外流問題日益嚴重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應儘速重配資源，補足消防員執行勤務所需軟、硬體設備，作為消防員執行任務的基本保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鑑於汽車無人駕駛科技已逐漸成熟，但無人駕駛之肇事責任歸屬在各國亦為難題，我國政府也應著手進行相關政策及法規之研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政府應積極研擬相關政策，培育專業犯罪偵防談判人才，因應談判需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四、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台中知名旅遊景點武陵農場發生諾羅病毒集體感染事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五、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經濟部將增加 104 年度「臺中市中央管區域排水維護經費」，要求政府儘速提供臺中市相關預算，並督促地方政府確實執行清理管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民所得統計修正，以及推動產業轉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假外資」在股匯市興風作浪，要求嚴格追查扮演「假外資天堂」的臨近國家地區資金來源，揪出真正幕後金主，依法嚴辦，徹底杜絕不法炒作行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提供民眾申報死亡繼承單一申請窗口之政府網路平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警政署警消人員錄取應取決於勤務所需體適能條件是否符合標準，而不應以身高為決定條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近日媒體報導，慈濟基金會每年募款金額極鉅，對外財報僅列大項總計，亦無附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報公開情形與其全年鉅額總收入不成比例，相關法規似有不周延之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放生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近來諸多知名 BOT 案相繼出況，提醒政府有責剴切檢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日前高雄小港機場因施工引發跳蚤肆虐情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保險法新修正第 29 條第 3 項條文被保險人死亡通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針對臺中清泉崗機場尚有諸多問題未解，要求行政院即刻加強機場之軟硬體設施並升級為甲等航空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建請政府應要求台電公司 4 月電價降幅至少 8%，6 月再降 5%，以反映台電鉅額盈餘回饋民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五大基金操作績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牛雜碎產品進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建議政府應即推出「獎勵三代同堂暨鼓勵生育優惠補助方案」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擴大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適用範圍及提高扣除額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大學校院境外學生收費及宿舍安排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建構無障礙空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希望高鐵儘速提出新財改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金管會已開放股市當沖政策，卻又行政干預投資人「掛單取消」之行為，甚至動輒電詢證券公司營業員關切投資人買賣股票之標的，已與政府鼓勵投資人對台股建立信心之目的有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要求公家機關及民營企業應同步實施週休二日，讓全國民眾放假一致化，避免放假有一國兩制的情形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台灣社會收支緊絀，遇突發狀況無餘裕應付困境的邊緣戶日漸增多，應針對忽有重大變故的家庭，主動提供經濟與社會相關補助，而非讓社會團體負起照顧的責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醫療糾紛溝通關懷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應就假油事件處理迄今之具體作為、成效、未來如何強化食安監理密度等，提出說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丁委員守中，因本次連鎖茶飲店「英國藍」爆發食安危機，玫瑰花茶中被檢驗出世紀之毒 DDT，根據「英國藍」表示，上游貿易商「洲界貿易行」之玫瑰花瓣原料標示原產地為德國，但檢調追查至原料進口商「原宜公司」，又發現報關單標示為伊朗進口，可見流程有嚴重管理問題，並有標示不明之實，另目前上游廠商僅對「英國藍」行回收原料退費，卻無追查該進口商和貿易商之其他原料流向。食藥署應立即清查問題上游供應商發貨流向，確保無其他業者使用問題原料，並根據新修之食安法，盡速釐清權責，進行究責從嚴開罰，避免不肖業者有恃無恐，匡正食安問題，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發生竹科高科技廢污泥隨意傾倒，污染環境事件，認為政府不可迷信垃圾變黃金傳奇，一味衝高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卻忽視爆發的「假產品、真棄置」高科技廢土持續汙染環境，而科技廢土主管機關包括環保署、工業局及地方環保局，又顯多頭馬車現象，主管機關應統一事權，加強橫向聯繫，避免互踢皮球，造成管理漏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科技部對於政府科技計畫執行之相關資訊，未能充分揭露，且缺乏對於科技研發成果後續推動及成本效益評估，也未落實科技計畫之成果管考，據此，科技部應積極建立科技計畫中長期績效評估之追蹤管考機制，以提升計畫運作效率，俾能檢視計畫成果效益是否與預期相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丁委員守中，因根據衛福部報告，國中至大專院校學生之毒品濫用數量居高不下，第三級毒品部分甚至逆勢增高，加上國外風行已久的「Legal High（合法毒品）」逐漸侵台，不論是台人出國或是外國人進入台灣，接觸此類歐美毒品之機會大為增加，恐為台灣添加新一層的毒霾。除了加強臨檢與查核外，行政單位應參考 2010 年愛爾蘭對防制毒品之規定，將現有「原則開放、例外禁止」的藥品規定改為「例外允許」的正面表列方式規範，一舉截斷「合法毒品」入台「合法」的可能性，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丁委員守中，因台灣市場規模相對較小，許多新創產業應「規模經濟」之原理，多在台灣建構技術與服務商業模式，再將典範轉移至國外市場運用，其中中國市場因地域及語言文化之相近性，成為許多台灣創業人士之目標市場，有鑑於此，經濟部應規劃方案，積極輔導此一性質之新創產業進行典範轉移與內容在地化，以增加國內產業於境外發展之調適性，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世界衛生組織 2014 年全球 PM10（懸浮微粒）年均值排名，大台北、台中不如曼谷，而把 2014 年台北的 PM2.5 指標與世界衛生組織 2011 調查全球 565 個城市資料對照，台北竟落在 551 名，比雅加達、吉隆坡及馬尼拉等亞洲城市還差，政府應研議各種減少空氣汙染方法，據此，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空汙費季節性差別費率，鼓勵工廠在冬季空氣品質較差

時歲修，並應積極推動質優舒適的大眾運輸系統，以減少空氣汙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 4G 大戰競爭激烈，業者紛搶進上網流量加價購市場，繼台灣之星、台灣大和亞太電信後，遠傳和中華電信也將推出加價購流量可遞延服務。民眾普遍認為流量至少要遞延一個月才合理，否則遇到剛買沒用完、沒多久就到期，因此被歸零，會有被詐騙感覺。爰此，政府須要求所有業者應無限期遞延才有誠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日前發生輕航機於大鵬灣墜毀飛安事故，飛安會統計，從九十三年至一百年，共調查過十一件超輕事故，全部都是違法飛行，今年 3 月 16 日則是國內合法超輕型載具第一件死亡意外。爰此，政府須要求所有業者應無限期遞延才有誠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各大醫院宣稱經營財務壓力大，卻年年以巨額經費購置昂貴機器，如同醫療軍備競賽。以每台造價上億元的達文西手臂來說，目前國內約有 25 台，密度是世界第一，每人每次手術至少花費 20 至 30 萬元，國內一年約有 7 到 8 億元的市場，醫院獲利驚人。此外醫院被當成投資經營的籌碼，萬年董事會治理功能不彰，醫院每項大筆支出都須報請衛福部或改制前的衛生署審核，顯然相關單位未善盡監督職責。爰此，政府須嚴格監督各大醫療院所是否有無謂醫療行為，以免造成民眾額外負擔，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大腸癌長久為國人前十大癌症之一，近廿年來年輕族群大腸癌發生率明顯增加，根據台灣癌症基金會推估國內廿二歲到四十九歲的年輕族群，恐有七十一萬人腸內有息肉。聽過大腸息肉的人中，竟有三成五誤認息肉與痔瘡有關，忽略大腸癌警訊。臨床觀察八成患者都是拖到血便才警覺可能罹癌，錯失治療先機。爰此，政府須加強政令廣告宣導，提供國人對大腸癌能防範的基本常識，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環保署為推廣電動自行車共通電池，自 103 年起，補助共通電池新台幣 6,000 元，為期一年，104 年又再延長一年至 105 年，106 年起，共通電池補助金額將由 6,000 元調降至 3,500 元。然據查，103 年至今，共通電池補助案件僅不到 20 件，多數電動自行車仍是使用一般電池，顯見共通電池之推廣仍未普及。爰此，為鼓勵民眾使用共通電池，建請環保署研議延長電動自行車共通電池補助 6,000 元至 107 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桃園機場捷運施工嚴重落後，測試狀況頻頻，顯見年底通車的規劃即將跳票，嚴重影響工程進度，且施工品質也堪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台中市僅有成立勞檢機關，授權範圍更是只能針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的廠商進行勞檢。爰此，為維護台中市勞工權益，並釐清是否有不妥善的部分，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十四、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國內中南部各縣市因鋼鐵及石化等高耗燃料產業密集，造成空氣品質汙染嚴重。針對如何管制生煤與石油焦使用，以期研擬降低 PM2.5 之排放源等具體措施，行政院應儘速積極推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林委員國正，有鑒於台北市大巨蛋爭議經社會廣泛討論後，凸顯政商關係之複雜外，更

造成社會對於政府清廉度之不信任。其中，證交所董事長李述德於服務臺北市政府任內，對於大巨蛋興建案做出對遠雄取得 BOT 權利較為有利之決定，從已曝光之影音資料中，似乎扮演一定程度角色，對於任職證交所董事長需具備公正、超然之條件職務恐已喪失要件。因此，為維護台灣金融發展，保障投資人權利，重振人民對於政府之信心，本席要求財政部應儘速嚴厲查察清楚李述德董事長任職証交所董事長之適格性與否，以宣示政府建全金融市場的決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華日漁業協議屆滿兩周年，在保護漁民、爭取漁權的同時，我們對固有領土釣魚台的主權絕對一步不讓。在此要求政府應積極提出並落實維護主權與漁權的作為，以保障個人生命財產。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陳委員學聖，針對中華郵政郵務工童金珠等人陳情退休撫卹權益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都市停車一位難求，代客停車服務「呼叫阿福」開始試營運，跑腿經濟越來越盛行。現代社會節奏加快，人們希望讓一些瑣碎的事情變得更輕鬆，一個願意「跑」，一個願意「花錢」，「懶人經濟」催生了「跑腿經濟」。跑腿經濟，構想其實來自是一群上班族轉職創業，不想將隨時擔心裁員危機，創造副業或是學個謀生本領，在現代社會慢慢形成一股潮流。跑腿服務是一種新的經濟現象，由於進入門檻低，市場不規範，政策法規滯後，許多經營者已經遇到了尷尬，甚至在一些問題上感到無奈和困惑。籲請行政院應對此一新經濟型態提早重視與規範，讓業者與消費者都有保障，避免未來可能發生的爭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農委會數據顯示：全國農舍起造人從 97 至 102 年共 16,338 筆，分析農保或健保第三類（實際從事農業或漁業，且投保勞保者）共 6,336 筆，僅占 38.8%，不具資格者占六成多，依現行規定，實際從事農務者才能興建農舍，但沒規定從農內容，農委會主委陳保基也承認：「農舍的起造人不到四成是農保及農業從業人員，這是非常嚴重的漏洞。」台灣糧食綜合自給率目前僅約三成二，意即三餐中還有兩餐須靠進口，這樣一個不穩定的糧食供應鏈，全球一旦發生糧荒，台灣若無儲備適當良田以利復耕則糧食何來？農地政策將長遠的影響台灣未來的糧食安全，故這是一個國安問題，不能不慎重看待。籲請行政院應對於國家農地與農糧政策予以重新檢視，以兼顧人民食安與國家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中山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輔導的「坐領高鐵票」團隊，透過網路協助大學生代訂高鐵學生票，但因收取 30 到 50 元不等的「手續費」，遭鐵路警察認定是「黃牛」，恐面臨高額處罰。目前高鐵學生票只能到車站領取，光是往返車站的時間，可能就和搭車時間差不多，「坐領高鐵票」接受委託，由專人出面協助領票，與黃牛先大量購票囤積，再販售的模式不同。現行與高鐵公司簽約合作之廠商有統一超商、全家便利商店、萊爾富便利商店、OK 超商，但該項便利服務卻不含括學生票。高鐵公司表示，對於須到車站領票的規定，近期也將研議鬆綁，讓學生可以更便利的取票。籲請行政院應對於學生交通需求沒有受到國家的照顧，緊急協調高

鐵公司及相關單位提供更便利的取票方式，讓學生高鐵票不要有被歧視的不良感受，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林委員鴻池，有鑑於寵物與人類的關係已轉趨親屬化演進，農委會最新統計（102 年）家犬調整推估數 174 萬隻、家貓調查數 57 萬隻，若以營建署住宅資訊公布全台家戶數為 778 萬戶，平均每 3.4 戶就養有 1 隻寵物。我國「動物保護法」對飼主之責任已有規範，但「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卻給予管委會以規約的方式來禁止住戶飼養寵物，成為寵物歧視條款，形成對動物不友善的社區，爰此建議行政院應對於公寓大廈對動物不友善之規約，禁止縣市主管機關核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林委員鴻池，有鑑於日前藝人李蒨蓉在阿帕契直升機座艙拍照，國防部對於陸航六〇一旅所在的龍潭機場，是否適用「要塞堡壘地帶法」的規定閃爍其詞。要塞堡壘地帶法對於軍港、要港、海軍防禦建築物、飛機場、空軍防禦建築物等相關連之區域，國防部應核定並公告；然而全國絕大多數軍營，都未曾公告為要塞堡壘，也導致對侵入或窺探營區行為，缺乏取締法源。台灣地稠人狹，陸地、水面及天空依要塞堡壘地帶第一、二兩區，及天空禁航與限航區之規定，產生對人民土地及天空的使用受到不公平的限制，行政院應對於要塞堡壘地帶整體檢視重新公告，以兼顧人民財產權與國家的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風景區人數年年激增，旅遊品質受影響，行政院長毛院長表示，國家公園恐會朝「收費」方向規劃。交通部觀光局統計，國內 13 個國家風景區，自開放中客觀光以來，日月潭五年翻漲近一倍，西拉雅、馬祖風景區增六成，阿里山也增加五成，空間沒變，人潮卻倍增，本地旅客遊興大減。民眾抱怨連看自然景觀也要收錢，國民旅遊的荷包壓力越來越大。觀光局官員回應：觀光人次持續成長，增加風景區營運及管理成本，採取收費機制是基於使用者付費精神，也希望以價制量。風景區使用者付費是國際間普遍作法，小幅漲價對外國觀光客恐是不痛不癢、卻相對連累國人要多花錢旅遊，應該考慮本國民眾和外國旅客分層差別收費，本國人就是要比外國人優惠，才收得到制衡效果。籲請行政院應對國人國內旅遊收費問題妥善規劃，以提供國人良好的國內旅行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台中市捷運綠線工程於上週五（4/10）傍晚發生 209 公噸的捷運鋼樑從 12 公尺高砸落事故，搶救結束後，共造成四死四傷。發生意外的工地是由勞動部職安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負責督導，事發後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人員已到場了解並勒令此段工程停工。這次台中捷運工程發生如此嚴重的工安意外，發現許多嚴重缺失，包括吊掛半徑沒有清空、沒有交通管制、起重機外伸撐座沒有墊料、白天施工等重大缺失，先前在此工地也進行過 10 次檢查，也停工也開罰，竟然還會如此草率施工。鑑此，建請勞動部等相關部會，針對此種公共工程，應落實平時勞動檢查及後續的監督改善作業，並儘速執行補充訓練勞動檢查人力，以保障公共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我國手搖飲料店盛行，已成為民眾消暑解渴的管道之一。然而有

民眾在喝了冷飲之後，產生身體不適的狀況。在衛生局接獲檢舉後，採樣發現其農藥殘留多達 11 種，其中還有 4 種禁用的殺蟲劑 DDT 成分。爰此，為杜絕不肖商人，本席要求加強稽查各大手搖杯飲料店，以保障民眾的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二十六、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我國冷飲店，是否開立發票，主要視營業額多寡而定。但冷飲店販售產品卻並無提供明細給予民眾，當發生消費糾紛或食安問題時，讓民眾無法出示相關證明，嚴重影響消費者的權益。爰此，保障民眾的權益，本席要求行政院對冷飲店制定開立明細之相關規定並積極檢查是否有逃漏稅之行為，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二十七、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鑒於仁和里是北屯區重要的行政區，因不同時空的規劃，造成區域發展的疏離感，建請相關單位加速推動電桿地下化作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我國盜伐林木問題嚴重，且山區遼闊、人員不足造成查緝困難。近年，國外有團體嘗試利用雲端科技來監測雨林，而我國在此方面似顯落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加強再生能源開發與利用」已是我國從中央到地方，政府一貫宣示的既定政策。然而，在高雄這個全台灣最適合發展太陽光電的地區之一，卻因台電基礎設施不完備，而減低民眾使用綠電意願。請問，台電要如何解決輸電饋線容量不足問題？進一步，何時開放電網，讓民間自行建置社區電網，以提升用電效率？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全球化風潮下，行政院於民國 91 年開始推動文化創意產業，而高雄乃是一個文化古都，卻未能擠身於五大園區中實屬遺憾，未來有沒有可能增設「高雄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請文化部提出相關策進方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現在全台飽受乾旱缺水之苦，各工業及科學園區應制定明確的節水目標，目前各廠商是否皆達到用水減量目標？另外，制定節水目標與策略，絕對不能用齊頭式的標準，應依照各產品線、廠區差異性去規劃，請科技部儘速訂定各產能優先停止順序等規範，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花蓮秀林鄉大同部落從台灣光復至今 70 年都沒水沒電，族人多次向台電請電，屢遭台電以當地道路不便及台電公司化後成本考量等理由拒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近日板塊活動頻繁、氣溫變化大，建築物內部結構及外部磚牆受損而危及安全之風險倍增，行政院應盡速會同各相關單位及地方政府進行老舊建築補強及檢測，曲突徙薪、防患未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政府近年雖大力推廣文化產業，但卻無法有效推動我國高階藝術品交易市場；由於我國現行稅法政策仍將藝術品交易所得視同財產所得，需課普通所得稅，不但造成藝術家必須背負沉重的稅務負擔，也迫使我國養成之成熟國際藝術家，因而選擇諸如香港等外（國）地進行作品販（拍）賣。藝術品拍賣市場如欲蓬勃發展，其「拍賣稅率」多寡是吸引賣家

之關鍵因素，台灣因上端稅務徵收過重，使不具競爭力而喪失市場，當然亦無法帶動我國藝文市場產值。爰此，本席要求相關單位參照各國規範，研擬具國際競爭力之文化稅率政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初審通過「非核家園推動法」，明定現有的核一到核三廠不得延役，興建中的核四廠不得領照運轉，籲請政府莫再駝鳥心態，積極以待替代能源之整建！此項初審決議，不論日後是否能很快三讀，但已不啻扮演著讓台灣提前進入限電「新體驗」臨門一腳的關鍵角色。據專家預估；台灣在 2018 年就會出現電力嚴重缺口。而更準確的說，估計到 2016 年台電的備用容量率將降至 3.1%，遠低於 7.4%的警戒線，屆時限電恐將無法避免。本席要強調的是；實現非核家園不只是政治正確，無疑也是絕大多數國人的期待，只不過追求理想還是要築基於現實。但是隨著國民所得的提升，用電需求易增難減，尤其到了今天的網路知識經濟時代，維持經濟運轉或個人生活作息，對電力的依賴性更高，實在很難想像電力短缺所可能帶來的災難性後果。缺電不像缺水可以臨渴掘井甚至望梅止渴，籌備新的發電機組至少需要 10 年的時間，同時改採燃煤或燃油，有增加碳排放量的變數；要發展再生能源，也難以迅速彌補廢核所留下的巨大電力缺口。屆時所引發對產業、對經濟的殺傷及對整體國力的影響，不是朝野任何政黨執政可以承擔！本席強烈要求；不論「非核家園推動法」未來走向如何？政府有責務實整理出各項備援方案的時間表，在確保不致出現限電的前提下，務實走向非核家園的終極目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幾年來國人一直要求政府發展遊艇產業，主管機關也喊出種種口號及目標，但目前發展的狀況還是不盡理想。爰此，本席建請經濟部加強輔導遊艇業開拓海外市場訂單，並與交通部、文化部以跨部會的政策積極帶動國內遊艇觀光、發展遊艇及週邊產業，使台灣成為真正的成為遊艇產業王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灣與大陸地區交流日趨頻繁，兩岸人民通婚情況亦漸趨普遍，然其間之法條命令規定卻仍嫌僵化；例如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現行規定，若父母雙方其一為大陸籍人士，並出生於大陸地區，所生之孩童將自始被認定為大陸地區人民。縱然能回國取回中華民國國籍，仍遭受不少大陸移籍限令限制；主管機關應設定妥適方案，針對此問題做出改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公布今（104）年第一季出口成績，衰退 4.2%；及第一季消費者物價（CPI），也出現金融海嘯以來首次負成長，跌幅 0.59%，籲請政府應審慎以待！本年二月中旬主計總處將今年經濟成長由 3.5%上修至 3.78%。致使大家對經濟展望充滿樂觀的氣氛，經濟學人智庫（EIU）甚至預測今年我國經濟成長可達 4.1%，然而與此同時，國內景氣燈號、景氣領先及同時指標卻也開始轉弱，就在景氣走勢由樂觀轉為混沌之際，財政部三月海關統計更讓人難以樂觀。這份統計顯示 3 月出口較上年同月衰退 8.9%，創下近 31 個月最大減幅，換句話說；在這個落差之下，台灣今年經濟成長率能否居四小龍之首，能否達到先前預期的目標，已很難

說。事實上；隨著國際景氣走緩而主要預測機構調降全球經濟預測下，台灣今年經濟表現恐難自外於全球走勢而一枝獨秀，既然經濟情勢已不如年初預期的樂觀，政府自應提早因應；另物價連三月下跌雖還不構成通貨緊縮，但也顯示十多年來民間消費疲弱的情況並未改變，而民間消費之所以長期低迷，這又和所得分配不均、高房價高房貸排擠家庭消費有關。爰此；正也預告了今年台灣經濟成長的不確定性要比原先的認知高出甚多，政府還應該更加審慎才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指出；國人在鈣質的攝取上嚴重不足，特別是正在成長發育的國高中生，籲請政府正視問題的嚴重性！以之前發布的報告顯示，台灣的兒童與青少年在近年來的身高愈來愈矮，正是對這類相關問題的警訊，政府有責任提出更為積極的政策介入。就目前學校的營養午餐為例；大多停留在讓孩子「有飯吃、不要食物中毒」的階段，至於孩子吃什麼、營養狀況如何，則顯得相對不受重視。本席以為；營養不良所指涉的並非只是營養「不足」而已，應包括了各種人體所需的營養成分不均衡的狀況。也就是說，「營養不良」所凸顯的不僅是單一的鈣質攝取不足的問題，因此解決的方法更不會是獨善其身的多攝取鈣質補充品而已。爰此；營養的不均衡、不適當才是目前我們亟需面對的課題。政府對於校園營養應有更積極的營養品質控管，進一步制定相關的營養準則與規範，並透過適當政策管制與誘因，有效提高其營養健康品質。從人口健康的視野，這個公共衛生問題，不是單靠衛福部就能解決，還需要結合教育、農業各部會，從學校的營養午餐開始，打造國人營養、飲食的健康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長照保險應採稅收制、社保制還是兩制並行，政府相關部會就難定調，影響人民權益至鉅，要求應儘速整合。據內政部統計，截至去（103）年底，台灣 65 歲以上人口逾 280 萬人，占總人口 12%，超過高齡化社會標準。而失能又需長期照護人口隨著社會高齡化而快速增加，今（104）年已逾 75 萬人，估計 2020 年將逾 86 萬人，2030 年更可能超過 117 萬人，但政府能提供的長照服務僅占 3%。不可諱言；的確當前國庫困窘，但面對台灣即臨「超高齡社會」的事實，政府無法以鴛鴦心態迴避，長照難道不也是政府重要政務？長照始終缺乏足夠預算，難道不亦是其他政務長期排擠了長照應有的預算？凡百施政必須講究整體性、一致性及持續性。若「長照雙法」是國家重大政策，政府任何部門都應排除萬難，密切協調，全力配合，共同推進，務期儘快開辦，澤及深受長照所苦的家庭。部會間與其怪罪無米，推卸應負責任，不如認真找米、存米，做個真正的「巧婦」，才是人民之幸國家之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期世界各國對於各種國際組織、國際協定動作頻頻。但反觀我國對於加入亞投行的加入，除了事前鴛鴦心態的故意視而不見外；見大勢已趨，又趕緊敲鑼打鼓的弄得沸沸揚揚，最後落得一場空。爰此，本席要求政府應對我國參與各項國際組織，應有審慎的計畫作為，循序漸進，經評估若對國家發展及全民福祉有利時，就當義無反顧積極以赴，參加任

何形勢國際組織，在許可原則內，應廣徵學者專家意見，聆聽人民及社會聲音，爭取向心支持，以利全般順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食安問題層出不窮，且每次問題衍生愈扯愈廣，黑心商人不只沒有誠信、道義，完全只講利潤不顧消費者死活的作為，籲請政府應展現壯士斷腕決心和魄力，嚴懲嚴治，以確保人民生活安全無虞。過去幾次食安風暴，政府最受詬病的，就是不能把握及時因應原則，致使後續問題接連發生，造成消費者的恐慌。再來則是法令不夠嚴峻，使業者甘冒違法之名，也要唯利是圖，被抓到頂多下架、罰款了事；即使有刑事責任，也多是輕判。食品安全管理，一要從源頭把關、防患未然，二在發現問題時，要爭取處理上的最佳時效。尤其重要的是，有了法令後，政府執法必須嚴格，安檢或定期、隨機的查察要貫徹，並輔以有效完善的執行機制，讓業者毫無心存僥倖的可能。目前國內食品業管理強調自主管理，但是無良商人無所不在，無有效配套管理措施，只想靠著「業者良心」解決食安問題，根本是緣木求魚。本席以為；食安問題的根本雖在人心，對業者的要求就是誠信、取之有道；但是政府管理食安問題，不能只靠業者自律或道德勸說，畢竟在商言商，為利挺而冒險之不肖從業難免，故必須有完整的管理規範，才能約束業者行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全文，均見本期質詢事項）

主席：現在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請宣讀。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4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地 點：二樓宴客廳

決定事項：

一、各黨團同意第 9 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13 案改列為第 2 案，其餘議案依序排列。

主 持 人：王金平

協商代表：賴士葆 廖國棟 林德福（代） 李桐豪

賴振昌 葉津鈴 柯建銘 黃偉哲（柯代）

蔡其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104 年 4 月 23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各黨團同意將本（第九）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13 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 2 案，其餘議案依序排列。

報告院會，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1 時 38 分）

繼續開會（12 時 7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休息協商，4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7 分）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洪副院長秀柱

秘 書 長 林錫山

副秘書長 王全忠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在進行討論事項之前，先處理各黨團所提變更議程動議。台聯黨團提出變更議程動議共 200 案，先進行第一案。

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1 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70 案，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既有異議，交付表決，現在按鈴 7 分鐘。

（按鈴）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7 人，贊成者 16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6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吳宜臻	黃偉哲	柯建銘	陳其邁	何欣純
林淑芬	陳亭妃	許添財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鄭麗君	蕭美琴

二、反對者：51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蘇委員震清聲明方才表決係按「贊成」，特此更正，列入紀錄。

台聯黨團要求本案重付表決。

台聯黨團提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9 人，贊成者 18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8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吳宜臻	黃偉哲	柯建銘	陳其邁	莊瑞雄
何欣純	林淑芬	陳亭妃	許添財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蘇震清
鄭麗君	蕭美琴						

二、反對者：51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二案。

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3 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9 案，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李委員慶華聲明對於第一案的表決跟國民黨團的立場一致，特此更正，列入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9 人，贊成者 17 人，反對者 5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7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吳宜臻	黃偉哲	柯建銘	陳其邁	莊瑞雄
何欣純	林淑芬	陳亭妃	許添財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鄭麗君
蕭美琴							

二、反對者：52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張委員慶忠、李委員慶華聲明方才第二案的表決係按「反對」，特此更正，列入紀錄。

台聯黨團要求本案重付表決。

台聯黨團提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9 人，贊成者 17 人，反對者 5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7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吳宜臻	黃偉哲	柯建銘	陳其邁	莊瑞雄
何欣純	林淑芬	陳亭妃	許添財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鄭麗君
蕭美琴							

二、反對者：52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羅委員淑蕾聲明對於第一案、第二案的表決跟國民黨團一樣，特此更正，列入紀錄。

現在進行第三案。

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4 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0 案，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4 人，贊成者 20 人，反對者 5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0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吳宜臻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陳其邁
莊瑞雄	何欣純	林淑芬	陳亭妃	黃國書	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鄭麗君	蕭美琴				

二、反對者：54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台聯黨團要求本案重付表決。

台聯黨團提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 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

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4 人，贊成者 20 人，反對者 5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0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吳宜臻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陳其邁
莊瑞雄	何欣純	林淑芬	陳亭妃	黃國書	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鄭麗君	蕭美琴				

二、反對者：54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四案。

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5 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1 案，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3 人，贊成者 19 人，反對者 5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9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吳宜臻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陳其邁
莊瑞雄	何欣純	陳亭妃	黃國書	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鄭麗君	蕭美琴					

二、反對者：54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台聯黨團要求本案重付表決。

台聯黨團提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4 人，贊成者 20 人，反對者 5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記名表決名單：

一、贊成者：20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吳宜臻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陳其邁
莊瑞雄	何欣純	林淑芬	陳亭妃	黃國書	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鄭麗君	蕭美琴				

二、反對者：54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五案。

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6 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2 案，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5 人，贊成者 21 人，反對者 5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1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吳宜臻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陳其邁
莊瑞雄	何欣純	林淑芬	陳唐山	陳亭妃	黃國書	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鄭麗君	蕭美琴			

二、反對者：54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台聯黨團要求本案重付表決。

台聯黨團提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陳委員學聖聲明方才所有表決係與國民黨黨團立場一致，特此更正，列入紀錄。

陳委員根德聲明方才所有表決係與國民黨黨團立場一致，特此更正，列入紀錄。

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5 人，贊成者 21 人，反對者 5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1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吳宜臻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陳其邁
莊瑞雄	何欣純	林淑芬	陳唐山	陳亭妃	黃國書	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鄭麗君	蕭美琴			

二、反對者：54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六案。

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7 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3 案，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5 人，贊成者 20 人，反對者 5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0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吳宜臻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陳其邁
莊瑞雄	何欣純	林淑芬	陳唐山	陳亭妃	黃國書	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段宜康	鄭麗君	蕭美琴				

二、反對者：55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台聯黨團要求本案重付表決。

台聯黨團提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3 人，贊成者 19 人，反對者 5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9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吳宜臻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陳其邁
莊瑞雄	何欣純	林淑芬	陳唐山	陳亭妃	黃國書	許添財	李應元
段宜康	鄭麗君	蕭美琴					

二、反對者：54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瓊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王廷升	王進士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七案。

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8 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4 案，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王委員惠美聲明方才表決均與國民黨黨團立場一致，特此更正，列入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5 人，贊成者 19 人，反對者 5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9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吳宜臻	尤美女	黃偉哲	陳其邁	莊瑞雄

何欣純	林淑芬	陳唐山	陳亭妃	黃國書	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段宜康	鄭麗君	蕭美琴					

二、反對者：56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台聯黨團要求本案重付表決。

台聯黨團提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6 人，贊成者 20 人，反對者 5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0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吳宜臻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陳其邁
莊瑞雄	何欣純	林淑芬	陳唐山	陳亭妃	黃國書	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段宜康	鄭麗君	蕭美琴				

二、反對者：56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八案。

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9 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5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6 人，贊成者 20 人，反對者 5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0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吳宜臻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陳其邁
莊瑞雄	何欣純	林淑芬	陳唐山	陳亭妃	黃國書	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段宜康	鄭麗君	蕭美琴				

二、反對者：56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台聯黨團要求本案重付表決。

台聯黨團提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邱委員文彥聲明前面所有案子的表決均與國民黨的立場一致，特此更正，列入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7 人，贊成者 20 人，反對者 5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0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吳宜臻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陳其邁
莊瑞雄	何欣純	林淑芬	陳唐山	陳亭妃	黃國書	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段宜康	鄭麗君	蕭美琴				

二、反對者：57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九案。

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10 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6 案，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蔡委員錦隆、鄭委員汝芬聲明對於前面所有的表決案均跟國民黨黨團的立場一致，特此更正，列入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8 人，贊成者 20 人，反對者 5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0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吳宜臻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陳其邁
莊瑞雄	何欣純	林淑芬	陳唐山	陳亭妃	黃國書	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段宜康	鄭麗君	蕭美琴				

二、反對者：58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台聯黨團要求本案重付表決。

台聯黨團提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7 人，贊成者 20 人，反對者 5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0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吳宜臻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陳其邁
莊瑞雄	何欣純	林淑芬	陳唐山	陳亭妃	黃國書	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段宜康	鄭麗君	蕭美琴				

二、反對者：57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十案。

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12 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8 案，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

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8 人，贊成者 19 人，反對者 5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9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吳宜臻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陳其邁
莊瑞雄	何欣純	陳唐山	陳亭妃	黃國書	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段宜康	鄭麗君	蕭美琴					

二、反對者：59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台聯黨團要求本案重付表決。

台聯黨團提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王委員廷升對於每案的表決立場跟國民黨黨團一致，列入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9 人，贊成者 20 人，反對者 5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0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吳宜臻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陳其邁
莊瑞雄	何欣純	林淑芬	陳唐山	陳亭妃	黃國書	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段宜康	鄭麗君	蕭美琴				

二、反對者：59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十一案。

十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11 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7 案，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9 人，贊成者 20 人，反對者 5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0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吳宜臻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陳其邁
莊瑞雄	何欣純	林淑芬	陳唐山	陳亭妃	黃國書	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段宜康	鄭麗君	蕭美琴				

二、反對者：59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台聯黨團要求本案重付表決。

台聯黨團提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7 人，贊成者 20 人，反對者 5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0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吳宜臻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陳其邁
莊瑞雄	何欣純	林淑芬	陳唐山	陳亭妃	黃國書	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段宜康	鄭麗君	蕭美琴				

二、反對者：57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呂委員玉玲、邱委員文彥聲明對於前面所有案子的表決均與國民黨黨團立場一致，特此更正，列入紀錄。

現在進行第十二案。

十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13 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9 人，贊成者 20 人，反對者 5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0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吳宜臻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陳其邁
莊瑞雄	何欣純	林淑芬	陳唐山	陳亭妃	黃國書	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段宜康	鄭麗君	蕭美琴				

二、反對者：59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台聯黨團要求本案重付表決。

台聯黨團提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9 人，贊成者 20 人，反對者 5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0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吳宜臻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陳其邁
莊瑞雄	何欣純	林淑芬	陳唐山	陳亭妃	黃國書	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段宜康	鄭麗君	蕭美琴				

二、反對者：59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十三案。

十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14 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0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9 人，贊成者 20 人，反對者 58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0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吳宜臻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陳其邁
莊瑞雄	何欣純	林淑芬	陳唐山	陳亭妃	黃國書	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段宜康	鄭麗君	蕭美琴				

二、反對者：58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1 人

馬文君

主席：台聯黨團要求本案重付表決。

台聯黨團提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

，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7 人，贊成者 18 人，反對者 5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8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陳其邁	莊瑞雄
何欣純	陳唐山	陳亭妃	黃國書	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段宜康
鄭麗君	蕭美琴						

二、反對者：59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十四案。

十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15 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1 案，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6 人，贊成者 18 人，反對者 5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8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陳其邁	莊瑞雄
何欣純	陳唐山	陳亭妃	黃國書	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段宜康
鄭麗君	蕭美琴						

二、反對者：58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台聯黨團要求本案重付表決。

台聯黨團提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8 人，贊成者 19 人，反對者 5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9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陳其邁	莊瑞雄
何欣純	林淑芬	陳唐山	陳亭妃	黃國書	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段宜康	鄭麗君	蕭美琴					

二、反對者：59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進行第十五案。

十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16 案擬請院會

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2 案，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5 人，贊成者 16 人，反對者 5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6 人

周倪安	葉津鈴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陳其邁	莊瑞雄	何欣純
陳唐山	陳亭妃	黃國書	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段宜康	鄭麗君

二、反對者：59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瓊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賴委員振昌聲明方才表決系按「贊成」，特此更正，列入紀錄。

台聯黨團要求本案重付表決。

台聯黨團提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7 人，贊成者 18 人，反對者 5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8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陳其邁	莊瑞雄

何欣純	陳唐山	陳亭妃	黃國書	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段宜康
鄭麗君	蕭美琴						

二、反對者：59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十六案。

十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17 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3 案，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6 人，贊成者 18 人，反對者 5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8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陳其邁	莊瑞雄
何欣純	陳唐山	陳亭妃	黃國書	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段宜康
鄭麗君	蕭美琴						

二、反對者：58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廖委員國棟聲明對於第十六案的表決跟國民黨黨團的立場一樣，特此更正，列入紀錄。

台聯黨團要求本案重付表決。

台聯黨團提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5 人，贊成者 18 人，反對者 56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8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陳其邁	莊瑞雄
何欣純	陳唐山	陳亭妃	黃國書	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段宜康
鄭麗君	蕭美琴						

二、反對者：56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賴士葆	陳雪生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1 人

顏寬恒

主席：顏委員寬恒聲明對於第十六案的重付表決跟國民黨黨團的立場一樣，特此更正，列入紀錄。

現在進行第十七案。

十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18 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4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7 人，贊成者 18 人，反對者 5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8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陳其邁	莊瑞雄
何欣純	陳唐山	陳亭妃	黃國書	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段宜康
鄭麗君	蕭美琴						

二、反對者：59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台聯黨團要求本案重付表決。

台聯黨團提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5 人，贊成者 18 人，反對者 5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8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陳其邁	莊瑞雄
何欣純	陳唐山	陳亭妃	黃國書	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段宜康
鄭麗君	蕭美琴						

二、反對者：57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十八案。

十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19 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5 案，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2 人，贊成者 18 人，反對者 53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8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陳其邁	莊瑞雄
何欣純	陳唐山	陳亭妃	黃國書	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段宜康
鄭麗君	蕭美琴						

二、反對者：53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張慶忠
黃志雄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1 人

楊麗環

主席：台聯黨團要求本案重付表決。

台聯黨團提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7 人，贊成者 18 人，反對者 5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8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陳其邁	莊瑞雄
何欣純	陳唐山	陳亭妃	黃國書	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段宜康
鄭麗君	蕭美琴						

二、反對者：59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十九案。

十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20 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6 案，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5 人，贊成者 18 人，反對者 5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楊委員麗環、李委員慶華聲明對於第十九案的表決跟國民黨黨團的立場一樣，特此更正，列入紀錄。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8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陳其邁	莊瑞雄
何欣純	陳唐山	陳亭妃	黃國書	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段宜康
鄭麗君	蕭美琴						

二、反對者：57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台聯黨團要求本案重付表決。

台聯黨團提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6 人，贊成者 18 人，反對者 5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8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陳其邁	莊瑞雄
何欣純	陳唐山	陳亭妃	黃國書	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段宜康
鄭麗君	蕭美琴						

二、反對者：58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二十案。

二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21 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7 案，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7 人，贊成者 18 人，反對者 5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8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陳其邁	莊瑞雄
何欣純	陳唐山	陳亭妃	黃國書	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段宜康
鄭麗君	蕭美琴						

二、反對者：59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台聯黨團要求本案重付表決。

台聯黨團提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7 人，贊成者 18 人，反對者 5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

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8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陳其邁	莊瑞雄
何欣純	陳唐山	陳亭妃	黃國書	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段宜康
鄭麗君	蕭美琴						

二、反對者：59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二十一案。

二十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22 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8 案，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7 人，贊成者 18 人，反對者 58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8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陳其邁	莊瑞雄
何欣純	陳唐山	陳亭妃	黃國書	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段宜康
鄭麗君	蕭美琴						

二、反對者：58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1 人

翁重鈞

主席：台聯黨團沒有要求重付表決，第 21 案就定了。

葉委員津鈴：（在席位上）要重付表決。

主席：拜託台聯黨團，都是你們要求重付表決，你們的動作要快一點，我剛才提醒過了。你們自己要送的東西怎麼都忘掉了呢？以後超過 20 秒就不處理了。

台聯黨團要求本案重付表決。

台聯黨團提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7 人，贊成者 18 人，反對者 5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8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陳其邁	莊瑞雄
何欣純	陳唐山	陳亭妃	黃國書	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段宜康
鄭麗君	蕭美琴						

二、反對者：59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二十二案。

柯委員建銘：（在台下）休息！

林委員德福：（在台下）副院長，我們不要休息，表決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在台下）超過時間開會，12 點以前要宣布……

楊委員瓊瓊：（在席位上）繼續開會！

蕭委員美琴：（在台下）12 點了，休息啦！

主席：第二十二案還沒有宣讀。

吳委員育昇：（在台下）主席，我們不休息，……

主席：我知道，現在就表決，你們把案子送上來。

現在國民黨黨團建議繼續開會，中午不休息。大家注意，我們要選一個時間，因為議事人員要休息、要吃飯、要洗手。

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繼續開會，中午不休息。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繼續開會中午不休息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6 人，贊成者 60 人，反對者 5 人，棄權者 1 人，本案贊成者多數，通過。今天中午就不休息，繼續開會。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0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瓊	翁重鈞	黃偉哲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二、反對者：5 人

尤美女 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段宜康

三、棄權者：1 人

周倪安

主席：曾委員巨威聲明方才所有表決結果與國民黨表決結果一致，列入紀錄。

現在進行第二十二案。

二十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23 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9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就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1 人，贊成者 11 人，反對者 60 人，棄權者 0 人，本案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1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黃偉哲	柯建銘	何欣純	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段宜康	蕭美琴					

二、反對者：60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瓊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尤委員美女聲明方才表決係按「贊成」，特此更正，列入紀錄。

台聯黨團要求本案重付表決。

台聯黨團提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9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6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9 人

賴振昌	葉津鈴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何欣純	許添財	鄭麗君
蕭美琴							

二、反對者：60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二十三案。

二十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24 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30 案，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2 人，贊成者 12 人，反對者 6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2 人

賴振昌	葉津鈴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邱議瑩	何欣純	許添財
李應元	段宜康	鄭麗君	蕭美琴				

二、反對者：60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台聯黨團要求本案重付表決。

台聯黨團提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0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6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0 人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邱議瑩 何欣純 許添財 李應元 段宜康
鄭麗君 蕭美琴

二、反對者：60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二十四案。

二十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25 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31 案，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2 人，贊成者 12 人，反對者 6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

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2 人

賴振昌	葉津鈴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邱議瑩	何欣純	許添財
李應元	段宜康	鄭麗君	蕭美琴				

二、反對者：60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周委員倪安聲明方才表決係按「贊成」，特此更正，列入紀錄。

台聯黨團要求本案重付表決。

台聯黨團提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2 人，贊成者 13 人，反對者 5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3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邱議瑩	何欣純
許添財	李應元	段宜康	鄭麗君	蕭美琴			

二、反對者：59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二十五案。

二十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26 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32 案，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4 人，贊成者 14 人，反對者 6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4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邱議瑩	何欣純
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段宜康	鄭麗君	蕭美琴		

二、反對者：60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台聯黨團要求本案重付表決。

台聯黨團提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6 人，贊成者 18 人，反對者 5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8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邱議瑩	莊瑞雄
何欣純	陳唐山	陳亭妃	黃國書	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段宜康
鄭麗君	蕭美琴						

二、反對者：58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陳雪生	黃昭順
楊瓊瓊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二十六案。

二十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27 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33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4 人，贊成者 14 人，反對者 6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4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邱議瑩	何欣純
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段宜康	鄭麗君	蕭美琴		

二、反對者：60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瓊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台聯黨團要求本案重付表決。

台聯黨團提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3 人，贊成者 14 人，反對者 5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4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邱議瑩	何欣純
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段宜康	鄭麗君	蕭美琴		

二、反對者：59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曾巨威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二十七案。

二十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28 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34 案，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

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4 人，贊成者 14 人，反對者 6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4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邱議瑩	何欣純
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段宜康	鄭麗君	蕭美琴		

二、反對者：60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台聯黨團要求本案重付表決。

台聯黨團提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4 人，贊成者 14 人，反對者 6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4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邱議瑩	何欣純
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段宜康	鄭麗君	蕭美琴		

二、反對者：60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二十八案。

二十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29 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35 案，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4 人，贊成者 14 人，反對者 6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4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邱議瑩	何欣純
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段宜康	鄭麗君	蕭美琴		

二、反對者：60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台聯黨團要求本案重付表決。

台聯黨團提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

，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4 人，贊成者 14 人，反對者 6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4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邱議瑩	何欣純
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段宜康	鄭麗君	蕭美琴		

二、反對者：60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二十九案。

二十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30 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36 案，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4 人，贊成者 14 人，反對者 6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4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邱議瑩	何欣純
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段宜康	鄭麗君	蕭美琴		

二、反對者：60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台聯黨團要求本案重付表決。

台聯黨團提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4 人，贊成者 14 人，反對者 6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4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邱議瑩	何欣純
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段宜康	鄭麗君	蕭美琴		

二、反對者：60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三十案。

三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31 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37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3 人，贊成者 12 人，反對者 60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2 人

周倪安	葉津鈴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邱議瑩	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段宜康	鄭麗君	蕭美琴				

二、反對者：60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1 人

何欣純

主席：台聯黨團要求本案重付表決。

台聯黨團提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3 人，贊成者 13 人，反對者 6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3 人

賴振昌	葉津鈴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邱議瑩	何欣純	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段宜康	鄭麗君	蕭美琴			

二、反對者：60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三十一案。

三十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32 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38 案，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周委員倪安聲明方才第三十案的表決係按「贊成」，特此更正，列入紀錄。

請問院會，對第三十一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3 人，贊成者 14 人，反對者 5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4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邱議瑩	何欣純
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段宜康	鄭麗君	蕭美琴		

二、反對者：59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台聯黨團要求本案重付表決。

台聯黨團提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4 人，贊成者 14 人，反對者 6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記名表決名單：

一、贊成者：14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邱議瑩	何欣純
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段宜康	鄭麗君	蕭美琴		

二、反對者：60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進行第三十二案。

三十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33 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39 案，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1 人，贊成者 14 人，反對者 5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4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邱議瑩	何欣純
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段宜康	鄭麗君	蕭美琴		

二、反對者：57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賴士葆	曾巨威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台聯黨團要求本案重付表決。

台聯黨團提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6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5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尤美女	許添財	李應元	段宜康

二、反對者：59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陳雪生	顏寬恒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三十三案。

三十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34 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40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7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6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尤美女 許添財 李應元 段宜康

二、反對者：60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台聯黨團要求本案重付表決。

台聯黨團提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7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6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尤美女 許添財 李應元 段宜康

二、反對者：60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三十四案。

三十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35 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41 案，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7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6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尤美女	許添財	李應元	段宜康

二、反對者：60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瓊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台聯黨團要求本案重付表決。

台聯黨團提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

，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6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6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尤美女 許添財 段宜康

二、反對者：60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三十五案。

三十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36 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42 案，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7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6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尤美女 許添財 李應元 段宜康

二、反對者：60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台聯黨團要求本案重付表決。

台聯黨團提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7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6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尤美女	許添財	李應元	段宜康

二、反對者：60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三十六案。

三十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37 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43 案，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6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6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尤美女 李應元 段宜康

二、反對者：60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台聯黨團要求本案重付表決。

台聯黨團提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6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6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尤美女 李應元 段宜康

二、反對者：60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三十七案。

三十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38 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44 案，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7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6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尤美女 李應元 段宜康 田秋堇

二、反對者：60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瓊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台聯黨團要求本案重付表決。

台聯黨團提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7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6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尤美女	李應元	段宜康	田秋堇

二、反對者：60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三十八案。

三十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39 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45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5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5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尤美女	李應元	段宜康	田秋堇

二、反對者：58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台聯黨團要求本案重付表決。

台聯黨團提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7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6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尤美女 李應元 段宜康 田秋堇

二、反對者：60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瓊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三十九案。

三十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40 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46 案，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7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6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尤美女 李應元 段宜康 田秋堇

二、反對者：60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台聯黨團要求本案重付表決。

台聯黨團提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9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6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9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陳節如	尤美女	李應元	段宜康	田秋堇
蕭美琴							

二、反對者：60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四十案。

四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41 案擬請院會

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47 案，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2 人，贊成者 12 人，反對者 6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2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陳節如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何欣純
李應元	段宜康	田秋堇	蕭美琴				

二、反對者：60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台聯黨團要求本案重付表決。

台聯黨團提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8 人，贊成者 11 人，反對者 5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1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陳節如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何欣純
李應元	段宜康	田秋堇					

二、反對者：57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顏委員寬恒聲明聲明方才表決係與國民黨黨團立場一致，特此更正，列入紀錄。

現在休息用餐，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3 時 15 分）

繼續開會（14 時 4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第四十一案。

四十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42 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48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按鈴 7 分鐘。

（按鈴）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2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4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陳節如	李應元	段宜康	田秋堇

二、反對者：46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李桐豪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根德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台聯黨團要求本案重付表決。

台聯黨團提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3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4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陳節如 李應元 段宜康 田秋堇

二、反對者：47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李桐豪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根德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四十二案。

四十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43 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49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鄭委員汝芬聲明方才表決與國民黨黨團立場一致，列入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3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4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陳節如 李應元 段宜康 田秋堇

二、反對者：47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李桐豪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根德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台聯黨團要求本案重付表決。

台聯黨團提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4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4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陳節如 李應元 段宜康 田秋堇

二、反對者：48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李桐豪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根德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四十三案。

四十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44 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50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4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4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丁委員守中聲明方才表決的立場跟國民黨黨團一致，列入紀錄。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陳節如 李應元 段宜康

二、反對者：49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李桐豪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台聯黨團要求本案重付表決。

台聯黨團提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陳委員超明聲明對於前兩個案子表決的立場跟國民黨黨團一致，列入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5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陳節如 李應元 段宜康

二、反對者：50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李桐豪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四十四案。

四十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45 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51 案，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4 人，贊成 5 人，反對者 4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田委員秋堇聲明方才表決的立場跟民進黨黨團一致，列入紀錄。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陳節如	李應元	段宜康

二、反對者：49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瓊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台聯黨團要求本案重付表決。

台聯黨團提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6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翁委員重鈞聲明方才表決的立場跟國民黨黨團一致，列入紀錄。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陳節如 李應元 段宜康 田秋堇

二、反對者：50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李桐豪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四十五案。

四十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46 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52 案，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7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陳節如 李應元 段宜康 田秋堇

二、反對者：51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台聯黨團要求本案重付表決。

台聯黨團提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7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陳節如 李應元 段宜康 田秋堇

二、反對者：51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瓊	翁重鈞	李桐豪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四十六案。

四十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47 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53 案，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楊委員玉欣聲明前面提案的表決與國民黨黨團立場一致，特列入紀錄。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7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陳節如 李應元 段宜康 田秋堇

二、反對者：51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台聯黨團要求本案重付表決。

台聯黨團提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9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5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陳節如 李應元 段宜康 田秋堇

二、反對者：52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四十七案。

四十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48 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54 案，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8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陳節如 李應元 段宜康 田秋堇

二、反對者：51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呂玉玲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台聯黨團要求本案重付表決。

台聯黨團提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9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5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陳節如 李應元 段宜康 田秋堇

二、反對者：52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四十八案。

四十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49 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55 案，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8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陳節如	李應元	段宜康	田秋堇

二、反對者：51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瑩	翁重鈞	李桐豪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台聯黨團要求本案重付表決。

台聯黨團提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6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4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

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陳節如 李應元 段宜康 田秋堇

二、反對者：49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陳學聖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鄭委員天財聲明方才表決跟國民黨黨團一樣，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現在進行第四十九案。

四十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50 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56 案，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9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5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陳節如 李應元 段宜康

二、反對者：53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張委員慶忠聲明方才表決立場和國民黨黨團一樣，列入紀錄。

田委員秋堃聲明方才表決立場和民進黨黨團一樣，列入紀錄。

台聯黨團要求本案重付表決。

台聯黨團提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8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陳節如 李應元 段宜康 田秋堃

二、反對者：51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瓊
翁重鈞	李桐豪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吳委員育仁、林委員德福、丁委員守中聲明方才表決立場和國民黨黨團一樣，列入紀錄。

現在進行第五十案。

五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51 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57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9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5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陳節如	李應元	段宜康	田秋堇

二、反對者：52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台聯黨團要求本案重付表決。

台聯黨團提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7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陳節如	李應元	段宜康	田秋堇

二、反對者：50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顏寬恒	楊瓊瓔
李桐豪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徐志榮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進行第五十一案。

五十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52 案擬請院

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58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7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陳節如 李應元 段宜康 田秋堇

二、反對者：51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李桐豪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徐志榮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進行第五十二案。

周委員倪安：（在台下）要重付表決。

主席：我再三提醒台聯黨團，我已經宣告繼續進行第五十二案了，你們不可以這樣子，最後一次。

台聯黨團要求本案重付表決。

台聯黨團提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楊委員麗環聲明剛才的表決立場跟國民黨黨團一樣，列入紀錄。

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9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5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陳節如 李應元 段宜康 田秋堇

二、反對者：52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李桐豪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進行第五十二案。

五十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53 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59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9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5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陳節如 李應元 段宜康 田秋堇

二、反對者：52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李桐豪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台聯黨團要求本案重付表決。

台聯黨團提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7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陳節如	李應元	段宜康	田秋堇

二、反對者：50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進行第五十三案。

五十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54 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60 案，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陳委員淑慧、黃委員昭順與翁委員重鈞均聲明方才所有表決立場與國民黨黨團一致，列入紀錄。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0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5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陳節如	李應元	段宜康	田秋堇

二、反對者：53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台聯黨團要求本案重付表決。

台聯黨團提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7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陳節如	李應元	段宜康	田秋堃

二、反對者：50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顏寬恒	翁重鈞
李桐豪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五十四案。

五十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55 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61 案，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0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5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陳節如	李應元	段宜康	田秋堇

二、反對者：53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台聯黨團要求本案重付表決。

台聯黨團提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0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5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陳節如	李應元	段宜康	田秋堇

二、反對者：53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五十五案。

五十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56 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62 案，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9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5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陳節如 李應元 段宜康 田秋堇

二、反對者：52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瓊	翁重鈞	李桐豪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楊麗環	徐志榮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黃委員志雄聲明對於第五十五案的表決跟國民黨黨團立場一致，列入紀錄。

台聯黨團要求本案重付表決。

台聯黨團提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0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5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陳節如 李應元 段宜康 田秋堇

二、反對者：53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五十六案。

五十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57 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63 案，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9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5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陳節如	李應元	段宜康	田秋堇	

二、反對者：52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台聯黨團要求本案重付表決。

台聯黨團提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9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5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陳節如 李應元 段宜康 田秋堇

二、反對者：52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五十七案。

五十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58 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64 案，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7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陳節如 李應元 田秋堇

二、反對者：51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台聯黨團要求本案重付表決。

台聯黨團提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8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5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陳節如	李應元	田秋堇

二、反對者：52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五十八案。

五十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59 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65 案，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5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4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一、贊成者：6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陳節如	李應元	田秋堇

二、反對者：49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吳育仁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台聯黨團要求本案重付表決。

台聯黨團提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潘委員維剛聲明方才的表決立場係與國民黨黨團一樣，列入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5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4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一、贊成者：6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陳節如	李應元	田秋堇

二、反對者：49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林郁方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費委員鴻泰、孫委員大千聲明方才表決與國民黨黨團立場一致，列入紀錄。

報告院會，台聯黨團要求清點人數。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要求清點人數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現在清點出席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出席委員 51 人。

進行第五十九案。

五十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60 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66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48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4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李應元 田秋堇

二、反對者：43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林郁方
費鴻泰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根德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呂委員玉玲聲明方才表決與國民黨黨團立場一致，列入紀錄。

台聯黨團要求本案重付表決。

台聯黨團提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2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4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陳節如 李應元 田秋堇

二、反對者：46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江惠貞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林郁方
費鴻泰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六十案。

六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61 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67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蔡委員錦隆聲明對於前一案的表決與國民黨黨團立場一致，列入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3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4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陳節如 林淑芬 李應元 田秋堇

二、反對者：46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林郁方	費鴻泰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根德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王委員育敏、蘇委員清泉、丁委員守中聲明方才的表決與國民黨黨團立場一致，列入紀錄。

台聯黨團要求本案重付表決。

台聯黨團提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4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4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陳節如 李應元 田秋堇

二、反對者：48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凱臣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李委員慶華聲明方才之表決跟國民黨黨團立場一致，列入紀錄。

主席：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議程事項處理到此為止，下午五時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10 分）

繼續開會（17 時 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現在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啟臣：（17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5 人，鑑於我國發生知名藝人不堪網路霸凌，在家輕生不幸身故的悲劇，根據兒福聯盟於 2012 年所統計之「台灣校園網路霸凌現象調查報告」，高達四成的孩子曾在一些批評人的文章，按過讚或是回覆留言，隱然已成為網路的霸凌者，甚至有近兩成（18.1%）的孩子曾經做過匿名在網路上批評或是罵人，顯見我國網路霸凌情況之嚴重。立法制定網路霸凌相關規範，為先進國家保障網路人權之大勢所趨，2006 年 10 月，美國密蘇里州發起反網路霸凌行動，也催生了反網路霸凌法，美國加州法律亦有明定，凡在網路上散布個人資料，或對另一人使用騷擾訊息，都算違法行為；英國今年 2 月更通過相關的法律修正案，網路色情報復將被定罪判刑，網路霸凌刑責從目前最高 6 個月提高四倍至兩年。爰此，建請

主管機關參酌歐美立法規範，著手研修「反網路霸凌法」，保障網路人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5 人，鑑於我國發生知名藝人不堪網路霸凌，在家輕生不幸身故的悲劇，根據兒福聯盟於 2012 年所統計之「台灣校園網路霸凌現象調查報告」，高達四成的孩子曾在一些批評人的文章，按過讚或是回覆留言，隱然已成為網路的霸凌者，甚至有近兩成（18.1%）的孩子曾經做過匿名在網路上批評或是罵人，顯見我國網路霸凌情況之嚴重。立法制定網路霸凌相關規範，為先進國家保障網路人權之大勢所趨，2006 年 10 月，美國密蘇里州發起反網路霸凌行動，也催生了反網路霸凌法，美國加州法律亦有明定，凡在網路上散布個人資料，或對另一人使用騷擾訊息，都算違法行為；英國今年 2 月更通過「刑事司法與法庭法案」（Criminal Justice and Courts Bill）相關修正案，網路色情報復將被定罪判刑，網路霸凌刑責從目前最高 6 個月提高四倍至兩年。爰此，建請主管機關參酌歐美立法規範，著手研修「反網路霸凌法」，保障網路人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近日我國發生知名藝人不堪網路霸凌，在家輕生不幸身故的悲劇，引發台灣社會對一片撻伐與反省聲浪，並積極討論遏止之道。根據英國一份調查，使用社交網站的兒童與青少年（11-16 歲），有近 20%曾受網路霸凌。德國一份調查也顯示有 17%的青少年曾受網路霸凌；美國的調查則更高達 40%的青少年稱受過網路霸凌，且其中女性的比例遠高於男性。而在台灣，根據兒福聯盟於 2012 年所統計之「台灣校園網路霸凌現象調查報告」，高達四成的孩子曾在一些批評人的文章，按過讚或是回覆留言，隱然已成為網路的霸凌者，甚至有近兩成（18.1%）的孩子曾經做過匿名在網路上批評或是罵人，顯見我國網路霸凌情況之嚴重，絲毫不遜歐美。

二、類似的網路霸凌案件在歐美各國早已發生，並引發先進國家對網路霸凌相關行為規範的積極思考與行動，值得我國借鏡。2006 年 10 月，美國密蘇里州發起反網路霸凌行動，也催生了反網路霸凌法，也被稱為「梅爾法」，成為反網路霸凌的一大勝利。美國加州法律明定，凡是在網路上散布個人資料或是對另一個人使用騷擾的訊息，都算違法行為，將處一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或是 1,000 美元以下的罰款，或是兩者都有，加州更在 2008 年通過 AB86 法案，明定不管是個人或是透過電子通訊工具，對特定人士進行性騷擾、仇恨暴力、威脅等，都是違法行為。此外，英國今年 2 月亦通過「刑事司法與法庭法案」（Criminal Justice and Courts Bill）相關修正案，網路色情報復將被定罪判刑，網路霸凌刑責從目前最高 6 個月提高四倍至兩年。

三、以上種種趨勢皆清楚說明，立法制定網路霸凌相關規範，為先進國家保障網路人權之大勢所趨，我國網路霸凌現象之嚴重並不遜於歐美，然而在反霸凌相關規範法制化的過程中卻明顯落後，爰建請主管機關參酌歐美立法規範，著手研修「反網路霸凌法」，保障網路人權，避免悲劇再次發生，徒留社會遺憾。

提案人：江啟臣

連署人：陳鎮湘 林滄敏 楊玉欣 鄭天財 王育敏

羅明才 丁守中 吳育昇 林德福 陳根德
李貴敏 詹凱臣 簡東明 吳育仁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二案，請周委員倪安代表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周委員倪安：（17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鑒於台灣未能成為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意向創始成員國，只能爭取加入一般會員國。一般會員與創始會員待遇差異不小，但中央銀行認為一般會員可享有和創始成員一樣權利，如「成為永久執行董事」、「是否讓後續申請者加入的決定權」、「優先獲得融資」等。另中國官方媒體表示台灣加入亞投行「一個合適名稱」即「中國台北」，且婉拒台灣成為創始成員原因，是避免在國際間釋放「一台一中」錯誤解讀，以及最近日本對亞投行「營運的公正性和透明度」感到疑慮，並警告「跟不良高利貸借錢的企業最終將失去未來」等談話，顯見財政部應審慎評估實質效益，再行決定。建請財政部和中央銀行應清楚說明一般成員享有和創始成員一樣權利之依據，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台灣申請加入亞投行的利弊評估」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鑒於台灣未能成為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意向創始成員國，只能爭取加入一般會員國。一般會員與創始會員待遇差異不小，但中央銀行認為一般會員可享有和創始成員一樣權利，如「成為永久執行董事」、「是否讓後續申請者加入的決定權」、「優先獲得融資」等。另中國官方媒體表示台灣加入亞投行「一個合適名稱」即「中國台北」，且婉拒台灣成為創始成員原因，是避免在國際間釋放「一台一中」錯誤解讀，以及最近日本對亞投行「營運的公正性和透明度」感到疑慮，並警告「跟不良高利貸借錢的企業最終將失去未來」等談話，顯見財政部應審慎評估實質效益，再行決定。建請財政部和中央銀行應清楚說明一般成員享有和創始成員一樣權利之依據，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台灣申請加入亞投行的利弊評估」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亞投行會員區隔

創始會員	權利	一般會員
參與並有表決權	章程擬定	無
成為永久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會員互選，任期一年
是否讓後續申請者加入的決定權	決定權	無
優先獲得融資有發言權	決策權	無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賴委員振昌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振昌：（17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2 人，鑑於在職軍公教人員加薪時，領取月

退俸的退休軍公教人員，卻可跟著享有加薪的權利，如果以前幾次軍公教人員加薪幅度和這次政府預計同樣加 3%，推估國家每年增加近七十億元的國庫負擔；而且依所得稅相關規定，退休所得又隨物價而調整，等於加薪又免稅，換言之，他們享有比在職軍公教人員更好的優惠，這實在是十分的不公平。因此，政府應該檢討這樣一個制度是否允當，避免讓退休人員享受比在職人員更高的加薪福利，然後又有免稅的優惠。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2 人，鑑於在職軍公教人員加薪時，領取月退俸的退休軍公教人員，卻可跟著加薪，如果以前幾次軍公教人員加薪幅度和這次政府預計同樣加 3%，推估國家每年為此將多花近七十億元；而且依所得稅相關規定，退休所得又隨物價而調整，等於加薪又免稅，這種已不在職工作，沒有任何貢獻和績效，卻坐享加薪的成果，對比龐大勞工階層薪資水準倒退十六年之苦狀，豈有公義可言，故本席等除要求行政院暫緩在職軍公教人員加薪之議外，應速檢討該等相關不當之規定。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和「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辦法」等相關規定（以上都是行政命令），退休軍公教之月退俸，如遇軍公教人員俸給調整時，應於下次發放時，配合補發或調整。另所得稅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第 9 類退職所得：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 65 萬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且，第一項第九類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 3% 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所以目前已高達定額 75.8 萬元免稅。

二、據統計到 2014 年為止，中央及地方政府的潛藏負債，已經高達 24 兆，其中軍公教退撫基金，就佔了 8.3 兆，超過 1/3，成了政府財務上的大黑洞，而馬總統沸沸揚揚喊了 3 年的推動年金改革，在前院長江宜樺請辭後，所成立的年金改革辦公室，也悄悄的解散，是否坐實馬政府年金改革是玩假的。

提案人：賴振昌

連署人：林岱樺 葉宜津 李應元 莊瑞雄 許添財
高志鵬 吳秉叡 陳歐珀 葉津鈴 周倪安
李俊俔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碧涵：（17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3 人，有鑑於文化部「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作業要點」自 97 年施行以來，皆針對年度創作計畫及營運給予補助，然而聚焦於此已不符合演藝團體發展之需求，因為現今團隊最困擾的是缺乏可以駐點排練的空間、服裝及道具之收置空間，且無合適就近彩排和展演的小型劇場，導致各項經驗與成果無法累積，也難以扮演社區藝文活動發展與紮根的推手。爰此，建請文化部與國有財產署協商，釋放具有小劇場高度之合適閒置空間內設置小劇場，提供表演藝術團隊及藝術行政進駐。善用園區所在的地方資源以發展表演藝

術，擴大民眾參與表演藝術。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13 人，有鑑於文化部「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作業要點」自 97 年施行以來，長期協助國內表演藝術團體在創作展演及營運方面補助資金以利其發展茁壯，然而該計畫僅聚焦於團隊年度展演與藝術行政人才培養，已經不符合發展現況之需求，此計畫有重新檢討修訂之必要，尤其是現今團隊最困擾的是無長年可固定駐點處，團隊缺乏排練場所、服裝及道具之管理收置空間，且無合適的小型劇場就近供其彩排和展演，導致各項經驗無法累積，也無法融入並提升社區藝文活動的活潑化與在地化。爰此，建請文化部參酌新北投 71 園區，向國有財產署協商，先期以大都區尋找具備挑高空間可作為小劇場之合適閒置空間以設置表演藝術園區，供團隊長期進駐，提供聯合藝術行政及行銷降低團隊營運成本，期透過表演藝術聚落增進團隊彼此互動、激發創意，並能與園區所在之地方資源和社區特色結合，發展多元的表演藝術，達到表演藝術遍地開花的泥土化成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表演藝術融合文學劇本、肢體表達、舞台設計、燈光音響設計等多種美學成分，是淬鍊生命精華後的產物。文化部「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作業要點」自 97 年發布以來，將演藝團體分三級，針對團隊年度展演、培訓計畫及固定成本進行補助，常年下來已有多個團隊受惠，然而時事變遷，卻發現團隊獲得補助卻囿於無長年固定排練場所、足夠服裝、道具與歷史整理空間，使其經驗無法累積，營運無法順利開展。

二、表演藝術園區透過團隊聚集開啟互動，讓團隊與團隊、團隊與在地文化得以交談，並提供聯合辦公室使團隊得以專心於藝術製作，降低生存負擔。若再結合挑高的小劇場空間，團隊能就近彩排、演出，降低排、演場地不適性與往返間的運輸成本。優質環境的建構將提升團隊進駐意願，此計畫可先在大都會地區推動，使團隊進入縣市媒合，發揚團隊與地方特色，達成表演藝術的泥土化願景。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黃昭順 李慶華 陳學聖 黃志雄 陳淑慧
孔文吉 陳鎮湘 盧秀燕 黃國書 費鴻泰
吳育仁 呂學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貴敏：（17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27 人，鑑於全球環保意識高漲，環境保護日趨重要，台灣雖於民國 83 年頒布實施「環境評估法」，期以達成環保目的。但是，現行體制仍以審查委員會之環境評估（下稱「環評」）結論，作為得否准予開發之依據，致有缺乏評估、溝通、協商之議，且使產業開發及經濟發展受限。又因環評屬於「行政處分」，如有不服，應依法「訴願」或進行「行政訴訟」，而相關程序緩慢，致結果延滯而降低投資者之意願。爰建請行政院、環保署及相關單位務實構思解決之道，以共創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雙贏之局面。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7 人，鑑於全球環保意識高漲，環境保護日趨重要，台灣雖於民國 83 年頒布實施「環境評估法」，期以達成環保目的。惟查，現行體制仍以審查委員會之環境評估（下稱「環評」）結論，作為得否准予開發之依據，致有缺乏評估、溝通、協商之議，且使產業開發及經濟發展受限。又因環評屬於「行政處分」，如有不服，應依法「訴願」或進行「行政訴訟」，而相關程序緩慢，致結果延滯而降低投資者之意願。爰建請行政院、環保署及相關單位務實構思解決之道，以共創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雙贏之局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全球環保意識高漲，環境保護日趨重要，台灣雖於民國 83 年頒布實施「環境評估法」，期以達成環保目的。

二、惟我國環評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完成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致現行體制仍以審查委員會之環境評估結論，作為得否准予開發之依據，缺乏多方評估、溝通、協商之議，且使產業開發及經濟發展受限。

三、又因實務上（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裁字第 519 號裁定）認定環評屬於行政處分，如有不服，應依法為「訴願」或進行「行政訴訟」，而相關程序緩慢，致結果延滯而降低投資者之投資意願。例如：中科三期環評爭議纏訟七年之久。

四、爰請行政院、環保署及相關單位，務實構思解決之道，以共創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雙贏之局面。

提案人：李貴敏

連署人：王育敏	江惠貞	王進士	徐少萍	林德福
黃昭順	呂玉玲	盧秀燕	羅淑蕾	吳育仁
陳碧涵	曾巨威	簡東明	邱文彥	張嘉郡
陳超明	蘇清泉	盧嘉辰	詹凱臣	林滄敏
陳鎮湘	呂學樟	陳根德	楊玉欣	廖正井
紀國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邱委員文彥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文彥：（17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17 人臨時提案，鑑於本（104）年 4 月 25 日尼泊爾發生強烈地震，震驚國際。以及 4 月 20 日台灣一日之內連續發生五次強震，引起國人高度驚慌，由於 921 震災殷鑑不遠，因此極有必要針對地震檢討改進相關作為，爰建議行政院：（一）以各種可行方式，持續強化民眾對於地震避難逃生要領的宣導；（二）針對老舊公共建築加強安全勘驗和補強措施；（三）儘速規劃與落實大規模震災整合應變計畫；（四）對於都市窳陋地區政府應專案編列預算，優先推動公辦都市更新；（五）鼓勵或規範建築商應主動標示建物內

避難區域及逃生路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六案：

本院委員邱文彥、陳鎮湘、吳育昇、鄭麗君、周倪安等 17 人，鑑於本（104）年 4 月 25 日尼泊爾發生強烈地震，以及 4 月 20 日台灣一日之內連續發生五次強震，引起國人高度驚慌，所幸並未釀成重大災難，但 921 震災殷鑑不遠，台灣發生強震的機率也相當高，因此極有必要針對地震檢討改進相關作為，爰建議行政院：（一）以各種可行方式，持續強化民眾對於地震避難逃生要領的宣導；（二）針對老舊公共建築加強安全勘驗和補強措施；（三）儘速規劃與落實大規模震災整合應變計畫；（四）對於都市窳陋地區政府應專案編列預算，優先推動公辦都市更新；（五）鼓勵或規範建築商應主動標示建物內避難區域及逃生路線。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	邱文彥	陳鎮湘	吳育昇	鄭麗君	周倪安
連署人：	陳碧涵	李貴敏	林德福	王育敏	江惠貞
	黃志雄	李桐豪	羅明才	楊玉欣	盧嘉辰
	蔣乃辛	賴士葆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葉委員津鈴說明提案旨趣。

葉委員津鈴：（17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1 人，鑒於國內第三級毒品愷（K）他命，近年來，查獲數量均為毒品數量排名第一，超過半數以上，因其取得便宜，造成毒品入侵校園。根據調查局統計年報之統計數據，102 年十八歲以上、二十四歲未滿之年齡層，占觀察勒戒人數的 20.4%，比起 98 年的 17%，成長了 3%，顯見毒品犯罪年輕化日益嚴重。毒品不僅戕害身體健康，更造成犯罪率的提升。因此，建請行政院應跨部會研擬防制對策，積極謀求解決之道。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七案：

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1 人，鑒於國內第三級毒品愷（K）他命，近年來，查獲數量均為毒品數量排名第一，超過半數以上，因其取得便宜，造成毒品入侵校園。根據調查局統計年報之統計數據，102 年十八歲以上、二十四歲未滿之年齡層，占觀察勒戒人數的 20.4%，比起 98 年的 17%，成長了 3%，顯見毒品犯罪年輕化日益嚴重。毒品不僅戕害身體健康，也因缺錢購買毒品而造成家破人亡，甚至造成犯罪率的提升。因此，行政院應加強對青少年進行反毒宣導，並結合家庭關懷、生命教育課程、社政資源及醫療專業的介入輔導，傳達毒品對個人身心重大危害觀念，並強化毒品查緝，減少毒品供給來源，抑制日益嚴重之毒品濫用，建請行政院應跨部會研擬防制對策，積極謀求解決之道。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	葉津鈴				
連署人：	黃國書	邱議瑩	葉宜津	莊瑞雄	吳秉叡
	李應元	李昆澤	尤美女	陳節如	許添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

理。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周委員倪安說明提案旨趣。

周委員倪安：（17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4 人，鑑於全國各地地下工廠林立不僅易於衍生環保、工安事件或消費糾紛，更可能涉及勞力剝削、逃逸外勞藏匿、防疫，甚至人口販運（human trafficking）等問題。爰建請行政院對於未獲設立許可並經合法登記之工廠進行全面清查，俾加速問題之解決，並防止類似情形繼續發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九案：

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4 人，鑑於全國各地地下工廠林立不僅易於衍生環保、工安事件或消費糾紛，更可能涉及勞力剝削、逃逸外勞藏匿、防疫，甚至人口販運（human trafficking）等問題。爰建議行政院對於未獲設立許可並經合法登記之工廠進行全面清查，俾加速問題之解決，並防止類似情形繼續發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台灣地下工廠氾濫。根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估計，目前全台未獲設立許可並經合法登記的工廠數量，至少達四萬，且多分布於新北、桃園、台中、彰化、台南、高雄等縣市。此情形不僅衍生環保問題，例如對於汙染源無法有效追蹤與管制；同時，容易導致工安事故，造成無謂的人員傷亡和財產損失。此外，若出現產品瑕疵或遇消費糾紛時消費者可能求償無門，徒增社會成本與政府的困擾。當然，其亦可能涉及勞力剝削、逃逸外勞藏匿、防疫，甚至人口販運（human trafficking）等問題。

二、地下工廠之存在，多半係源於工廠管理輔導法等相關法規未獲有效落實所致。雖然，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對於未獲設立許可並經合法登記之工廠，訂有輔導登記之落日條款，期限於自 2010 年 6 月 2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 日止者。但是，該政策對於促進工廠之合法登記僅基於道德勸說，並無拘束力。而且，在期限之前係以臨時工廠登記處理，形同給予未獲設立許可並經合法登記之工廠十年的法律假期。不過，迄 4 月 12 日止，申請第一階段補辦工廠登記家數卻僅 8,147 家；其中只有 6,247 家通過第一階段審查，通過第二階段核准家數者更僅剩 3,462 家。

三、其實，工廠辦理正式登記不單純只是方便政府管理、課稅等，對於經營者而言，亦有利其辦理保險、經營透明、減少不必要的抗爭、降低管銷成本等。在現行體制下，相關工廠登記權責雖歸屬於地方政府，惟地方政府受限於預算、編制，實難以擔負全責。為儘速解決相關問題，允宜由行政院編列預算，方可能對於未經登記之工廠進行全面清查。如此，除了有助於加強輔導使之納入正軌，並可杜絕違法，甚或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另一方面，清查結果亦可做為國土規劃等相關政策與法規制定之參考。

提案人：周倪安

連署人：李貴敏 劉權豪 陳怡潔 邱文彥 姚文智

陳其邁 李俊佖 鄭麗君 徐志榮 段宜康

吳育昇 莊瑞雄 陳淑慧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7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蔣乃辛、李貴敏、陳歐珀等 19 人，針對上週大地震造成台電變電箱內部絕緣油外洩爆炸起火，民宅遭波及釀 1 死 1 傷。調查發現爆炸的變電箱距離民宅僅 30 公分，與至少應距離 150 公分之規定，明顯不符。根據台電資料，目前全台有逾 100 萬座變電箱，這些變電箱猶如百萬顆未爆彈，只要稍大地震就有可能爆炸起火，為維護國人生命與財產安全，本席要求行政院全面體檢所有變電箱，不合規定或有安全疑慮應立即遷移；研擬變電箱全面地下化；增加變電箱安全巡檢次數與定期更換老舊設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李貴敏、陳歐珀等 19 人，針對 20 日大地震影響台電變電箱線路，造成內部絕緣油外洩爆炸起火，民宅遭波及釀 1 死 1 傷。調查發現爆炸的變電箱離公寓僅 30 公分，但台電規定，設置任何一種變電箱都需與民宅保持 150 公分距離之限制，明顯與規定不符。根據台電資料，目前全台有逾 100 萬座變電箱，這些變電箱猶如百萬顆未爆彈，只要稍大地震就有可能爆炸起火，隨時危害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為維護國人生命與財產安全，本席要求行政院全面體檢所有變電箱，不合規定或有安全疑慮立即遷移；研擬變電箱全面地下化；增加變電箱安全巡檢次數與定期更換老舊設備。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	蔣乃辛	李貴敏	陳歐珀		
連署人：	賴振昌	潘維剛	江惠貞	詹凱臣	鄭天財
	徐志榮	周倪安	黃志雄	陳碧涵	邱文彥
	王惠美	陳鎮湘	吳育昇	楊玉欣	王進士
	陳根德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桐豪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桐豪：（17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吳委員育昇、李委員貴敏、林委員滄敏、劉委員建國、羅委員明才、羅委員淑蕾等 22 人，鑒於車禍傷亡人數逐年攀升，根據警政署統計資料，民國 92 年至 102 年十年間，車禍肇事率增加 92%，傷亡人數成長率超過 131%。102 年車禍傷亡人數為 375,496 人，平均每日約有超過 1,000 人因車禍受傷或死亡，為維護民眾生命安全及健康，建請政府應做出下列措施：一、徹底檢討交通安全法規施行成效及執法情況；二、建立更積極交通安全機制及措施；三、對易肇事路段進行道路重規劃；四、設立交通安全改善實行計畫及目標，確保民眾安全用路權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二案：

本院委員李桐豪、吳育昇、李貴敏、林滄敏、劉建國、羅明才、羅淑蕾等 22 人，鑒於車禍傷亡人

數逐年攀升，根據警政署統計資料，民國 92 年至 102 年十年間，車禍肇事率增加 92%，傷亡人數成長率超過 131%。102 年車禍傷亡人數為 375,496 人，平均每日約有超過 1,000 人因車禍受傷或死亡，為維護民眾生命安全及健康，建請政府應做出下列措施：一、徹底檢討交通安全法規施行成效及執法情況；二、建立更積極交通安全機制及措施；三、對易肇事路段進行道路重規劃；四、設立交通安全改善實行計畫及目標，確保民眾安全用路權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警政署統計資料，車禍肇事率、傷亡人數逐年增加，102 年車禍傷亡人數更多達 375,496 人（A1+A2）¹，每日超過 1 千人因車禍受傷或死亡，相較 92 年增加 131%。肇事率而言，92 年車禍肇事率為 66.04（件/萬輛），至 102 年已達 126.80（件/萬輛）成長幅度達 92%，儼然成為現代生活之嚴重問題。

年別	肇事率 (件/萬輛)	A1 類 Fatal Cases			A2 類 Injured Cases		A1+A2(人)
		件數	死亡(人)	受傷(人)	件數	受傷(人)	
2003	66.04	2,572	2,718	1,262	117,651	155,041	159,021
2004	72.83	2,502	2,634	1,248	134,719	177,860	181,742
2005	79.81	2,767	2,894	1,383	153,047	201,704	205,981
2006	80.11	2,999	3,140	1,301	157,898	209,875	214,316
2007	79.95	2,463	2,573	1,006	161,508	215,921	219,500
2008	81.39	2,150	2,224	983	167,977	226,440	229,647
2009	87.01	2,016	2,092	893	182,733	246,101	249,086
2010	101.94	1,973	2,047	774	217,678	292,990	295,811
2011	107.30	2,037	2,117	858	233,739	314,343	317,318
2012	111.94	1,964	2,040	862	247,501	333,220	336,122
2013	126.80	1,867	1,928	776	276,521	372,792	375,496

二、根據 WHO 於 2013 年發佈的資料顯示，每年約有 124 萬人死於交通事故，一半以上是行人（22%）、自行車（5%）、摩托車（23%），這群人被認為是弱勢的道路使用者。聯合國大會 2010 年宣告「道路安全行動十年」（Decade of Action for Road Safety 2011-2020），顯示車禍已成為全球普遍問題，減少車禍發生及人員傷亡，是各國政府的重要任務。

三、「零傷亡願景」（VisionZero）是瑞典車禍防治的成功經驗，有效降低車禍傷亡的發生，隨後荷蘭、瑞士、英國、美國（加州、紐約、波士頓）、挪威等各國也紛紛效法採取相似政策。「零傷亡願景」（VisionZero）核心的價值在於「人的生命與健康為交通政策最優先考量」，並認為「道路交通系統的提供者及管理者」與「用路人」有共同的責任，所以除了嚴格交通執法外，還針對易肇事路段改變道路設計，各類道路的車速限制都有嚴格規範，及使用現代電子輔助措施，降低車禍的發生。

四、道路交通安全問題，已經成為嚴重的民生問題，政府應徹底檢討交通安全法規施行成效及執法情況，還給法律尊嚴並保障所有用路人安全；並對全台易肇事路段及死亡路口分析肇事原因，檢討易肇事路段道路交通規劃；設立交通安全改善實行計畫及目標，確保民眾安全用路權利。

註 1：A1 類係指造成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事故；A2 類指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 24 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

提案人：李桐豪 吳育昇 李貴敏 林滄敏 劉建國
羅明才 羅淑蕾
連署人：馬文君 盧嘉辰 蔣乃辛 陳根德 紀國棟
陳鎮湘 詹凱臣 徐志榮 王育敏 江惠貞
蔡正元 邱文彥 楊應雄 呂學樟 顏寬恒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17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孔委員文吉等 15 人，鑑於教育部「102~105 年度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計畫」中有關「補助公共圖書館環境與設備」項目，排除了新建、改建、重建圖書館，導致今年（105）教育部無法補助原住民鄉、區新建圖書館，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教育部編列 106 年度預算時，應將「圖書館」列入重點項目，並以原鄉偏遠地區優先為主，以利改善原鄉教學環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四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孔文吉等 15 人，鑑於教育部「102~105 年度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計畫」中有關「補助公共圖書館環境與設備」項目，排除了新建、改建、重建圖書館，導致今年（105）教育部無法補助原住民鄉、區新建圖書館，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教育部編列 106 年度預算時，應將「圖書館」列入重點項目，並以原鄉偏遠地區優先為主，以利改善原鄉教學環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原鄉學校教學環境遠較都市地區落後，因此原鄉學校除扮演學校學生知識傳播站功能，學校之圖書館同時也是部落藝文休閒活動中心，以獅子鄉公所為例，圖書館門口海螺巨型裝置藝術是鄉公所自墾丁風鈴季認養，讓藝術走入原鄉，館內琉璃造型的手扶梯與牆面上的太陽圖騰，讓藝術自然融入書香。

二、教育部「102~105 年度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計畫」中有關「補助公共圖書館環境與設備」項目，排除了新建、改建、重建圖書館，導致今年（105）教育部無法補助原鄉新建圖書館，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教育部編列 106 年度預算時，應將「圖書館」列入重點項目，並以原鄉偏遠地區優先為主，以利改善原鄉教學環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簡東明 孔文吉
連署人：詹凱臣 陳鎮湘 黃昭順 黃志雄 陳碧涵
陳淑慧 林德福 潘維剛 邱文彥 吳育昇
李貴敏 蔣乃辛 盧嘉辰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淑蕾說明提案旨趣。

羅委員淑蕾：（17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鑑於近期尼泊爾地震造成大量建築物的毀損與人命的死傷。處於地震活躍地帶的台灣必須居安思危加強防災防震教育，但現階段，很多學校防災教育、防震演習多屬於定期性，似乎不足以因應。爰此，本席提案建請行政院要求教育及相關單位評估納入「不定期防震演習」的可行性。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11 人，鑑於近期尼泊爾地震造成大量建築物的毀損與人命的死傷。處於地震活躍地帶的台灣必須居安思危加強防災防震教育，但現階段，學校防災教育、防震演習多屬於定期性，似乎不足以因應。爰此，本席提案建請行政院要求教育及相關單位評估納入「不定期防震演習」的可行性。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羅淑蕾

連署人：王惠美 賴振昌 邱文彥 張慶忠 李桐豪
蔣乃辛 黃志雄 吳宜臻 許添財 馬文君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十六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盧委員嘉辰說明提案旨趣。

盧委員嘉辰：（17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有鑑於食藥署日前公布十多家藥廠，使用未取得原料藥許可證的碳酸鈣或碳酸鎂製成二十多項劣藥，其中不乏知名藥廠，顯見政府過去對藥廠稽查未落實查驗，讓民眾用藥安全也陷危機。政府須祭出鐵腕作為、提出整頓方案，嚴懲重罰並淘汰投機的不良廠商，讓廠商不敢再妄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七案：

本院委員盧嘉辰等 11 人，有鑑於食藥署日前公布十多家藥廠，使用未取得原料藥許可證的碳酸鈣或碳酸鎂製成二十多項劣藥，其中不乏知名藥廠，顯見政府過去對藥廠稽查未落實查驗，讓民眾用藥安全也陷危機。政府須祭出鐵腕作為、提出整頓方案，嚴懲重罰並淘汰投機的不良廠商，讓廠商不敢再妄為。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四月初發生胃藥摻工業原料事件，經食藥署進一步追查，又發現 13 家藥廠出產的胃藥，節省成本用的竟是非藥用原料，劣藥連環爆，才讓國人驚嘆：不僅食品安全堪虞，就連藥品也有黑洞。

二、13 家藥廠中，有 7 家取得 PIC/SGMP 認證，國內藥廠認證機制又失靈，且食藥署針對目前已查獲之違法情事，並無重罰，僅要求業者將商品下架，輕輕放下的態度，無怪乎藥廠無所忌憚。

三、藥品攸關人體健康，其成分修訂必經嚴格程序與驗證，一旦出問題，顯然就是罔顧民眾安全，以投機獲利為優先。政府不該輕視廠商行為，必須祭出鐵腕手段，重罰嚴懲，不讓廠商有僥倖心態。

提案人：盧嘉辰

連署人：詹凱臣 吳育昇 楊玉欣 陳鎮湘 李貴敏

王育敏 羅明才 陳根德 孔文吉 呂學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7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江啟臣、江惠貞等 15 人臨時提案，因兩岸高等學府學術研究交流日益增加，但在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的學術期刊卻未有一致之認定標準。我國科技部已有定期公布之 TSSCI 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該資料庫所收錄之人文社科領域學術期刊在華文世界具有極高的學術影響力，頗受學界尊崇。然而，據悉目前 TSSCI 資料庫卻未在兩岸高等學府具有同等的地位，因此，為加強我國在華人社科領域的影響力，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於兩岸高等教育對等協商時，要求大陸地區高等學府及研究機構必須比照認可 TSSCI 資料庫所收錄期刊之學術地位。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八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江啟臣、江惠貞等 15 人，查兩岸高等學府學術研究交流日益增加，但在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的學術期刊卻未有一致之認定標準。我國科技部已有定期公布之 TSSCI 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該資料庫所收錄之人文社科領域學術期刊在華文世界具有極高的學術影響力，頗受學界尊崇。然而，據悉目前 TSSCI 資料庫卻未在兩岸高等學府具有同等的地位，有礙我國人文社科領域之學術發展。因此，為加強我國在華人社科領域的影響力，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於兩岸高等教育對談協商時，要求大陸地區高等學府及研究機構必須比照認可 TSSCI 資料庫所收錄期刊之學術地位。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賴士葆 江啟臣 江惠貞

連署人：紀國棟 簡東明 廖正井 蘇清泉 徐少萍

陳根德 詹凱臣 陳鎮湘 林滄敏 羅明才

王育敏 呂學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十九案，請提案人楊委員玉欣說明提案旨趣。

楊委員玉欣：（17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李貴敏、陳鎮湘、劉建國等 20 人，有鑑於交通無障礙攸關身心障礙者的行動自由，更是促進身心障礙者積極參與社會的重要工具，雖然交通部已經逐步推動各項政策，但在水運部分仍有許多尚待改善之處。為此，建請交通部（一）於全台各地碼頭規劃建置浮動碼頭或其他無障礙設施；（二）研議修正《客船管理規則》，明定客船應具備之無障礙設施項目與規格；（三）確保新規劃（或建造中）渡輪之無障礙設施必要完備，並廣邀身心障礙團體參與設計與驗收；（四）督導業者改善既有客船的無障礙設施，於二個月內說明辦理情形並提出具體規劃報告與期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九案：

本院委員楊玉欣、李貴敏、陳鎮湘、劉建國等 20 人，有鑑於交通無障礙攸關身心障礙者的行動自

由，更是促進身心障礙者積極參與社會的重要工具，雖然交通部已經逐步推動各項政策，但在水運部分仍有許多待改善的環節。例如碼頭無障礙的硬體設施不完備，經常導致身心障礙者上下船舶時險象環生；新規劃（或建造中）的客船缺乏明確的無障礙規範可供參酌、既有客船也普遍缺乏無障礙設施。為此，建請交通部（一）於全台各地碼頭規劃建置浮動碼頭或其他無障礙設施；（二）研議修正《客船管理規則》，明定客船應具備之無障礙設施項目與規格；（三）確保新規劃（或建造中）渡輪之無障礙設施均完備，並廣邀身心障礙團體參與設計與驗收；（四）督導業者改善既有客船的無障礙設施，於二個月內說明辦理情形並提出具體規劃報告與期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有別於一般大眾能夠便利的使用各項大眾運輸工具，身心障礙者經常受限於欠缺無障礙的交通網絡，無法積極參與社會，影響其身心健康與人格發展。為確保其行動自由，《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9 條已明確要求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使用交通工具；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亦明定應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

二、然交通部雖已在 102 年依法制定《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但在水運部分仍有許多待改善的環節，包括碼頭無障礙的硬體設施（例如活動斜坡、渡板橋）不完備，經常導致身心障礙者上下船舶時險象環生；新規劃（或建造中）的客船缺乏明確的無障礙規範可供參酌、既有客船也普遍缺乏無障礙設施。

三、舉例來說，『台華輪』航行於高雄與馬公之間，是往返台灣與澎湖的重要交通工具，但船上沒有基本的電梯、手扶梯和無障礙廁所，只能由服務人員以人力方式，將身障旅客抬上旅客休憩的艙室，不但具有危險性，更與強調身障者個人尊嚴自主與自立的宗旨相違背。其他國內更小型的客船，也都普遍缺乏各項無障礙設施。

四、另查，既然交通部航港局已於去年 3 月邀請民間團體組成「交通部航港局無障礙海運環境推動小組」，實地勘檢場站暨船舶的無障礙設施，並提出各項無障礙改善建議，交通部更應確實督導業者在一定期限內完成改善或以其他措施補強。

五、綜上，爰建請交通部（一）於全台各地碼頭規劃建置浮動碼頭或其他無障礙設施；（二）研議修正《客船管理規則》，明定客船應具備之無障礙設施項目與規格；（三）確保新規劃（或建造中）渡輪之無障礙設施均完備，並廣邀身心障礙團體參與設計與驗收；（四）確實督導業者改善既有客船的無障礙設施，於二個月內說明辦理情形並提出具體規劃報告與期程。

提案人：楊玉欣 李貴敏 陳鎮湘 劉建國

連署人：王育敏 江惠貞 徐少萍 吳育仁 蘇清泉

邱文彥 盧嘉辰 林郁方 賴士葆 廖正井

陳根德 詹凱臣 呂學樟 紀國棟 林滄敏

賴振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二十案，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

盧委員秀燕：（17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鑒於我國勞基法對於勞工特別休假的放假日期訂有規範，特別休假日期應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之；惟社會上常見在未協商的情況下，由雇主單方面訂立特別休假之日期，並要求員工遵守，而員工為保住飯碗不得不低頭。爰此，本席提案要求行政院應：一、抽查了解訂立特別休假前是否有先與勞工協商；二、對於未依法協商的雇主進行輔導；三、加強政令宣導，讓「特別休假應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之觀念落實，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案：

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鑒於我國勞基法對於勞工特別休假的放假日期之訂立有規範，特別休假日期應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之；惟社會上常見在未協商的狀態下，由雇主單方面訂立特別休假之日期，並要求員工遵守，而員工為保住飯碗不得不低頭。顯見政府對於勞工權益之政策並未確實宣導，特別休假日期應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之觀念並未深植於社會，損及全國廣大勞工族群，政府應正視並立即處理。本席相當關心全國勞工朋友的權益，爰此，本席提案要求行政院應：一、抽查各行業，了解其訂立特別休假前是否有先與員工協商；二、對於未依法協商的雇主進行輔導，以期改正；三、對於如何適當的政令宣導，讓「特別休假應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之觀念落實於民眾，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我國法規對於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會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給予特別休假，工作期間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七日，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十日，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十四日，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二、特別休假的日期，依據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特別休假日期應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之，若雙方無法協商排定時，則依據內政部內勞字第 492750 號函釋，得以勞工當年度應休特別休假日數之半數，由雇主依事業經營需要予以排定，其餘由勞工排定，以期勞資和諧。

三、惟關於特別休假的日期排定，雖應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之，實際在社會上，常見由雇主單方面訂定員工特別休假的日期，並要求員工遵守，通常員工會為了飯碗而低頭同意。顯見政府對於勞工權益之政策並未確實宣導，特別休假日期應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之觀念並未深植於社會，損及全國廣大勞工族群，政府應正視並立即處理，本席相當關心勞工權益，爰此，本席特向行政院提案要求應：一、抽查各行業，了解其訂立特別休假前是否有先與員工協商；二、對於未依法協商的雇主進行輔導，以期改正；三、對於如何適當的政令宣導，讓「特別休假應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之觀念落實於民眾，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鄭天財 盧嘉辰 楊應雄 楊玉欣 呂學樟

紀國棟 林國正 王育敏 馬文君 陳碧涵

江惠貞 陳鎮湘 張嘉郡 詹凱臣 蔣乃辛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二十一案，請提案人顏委員寬恒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顏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二十二案，請提案人徐委員欣瑩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二十三案，請提案人何委員欣純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何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二十四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二十五案，請提案人王委員進士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二十六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昇：（17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王惠美、江惠貞等 16 人，有鑑於水情嚴峻，台灣面臨近十年來最嚴重的乾旱，需要政府與大家一起來用行動力落實節水，不浪費任何一滴水，讓每一滴水達到最佳效益。本席建請行政院應趁此波民眾省水風氣正盛之際，繼續補助民眾購買「省水標章產品」，以有效降低國人每人每日用水量，紓解台灣面臨乾旱時，水資源不足問題，達成節水型社會願景。在此之前，過去使用省水標章成效良好，希望政府能夠繼續再運作，甚至擴大加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六案：

本院委員吳育昇、王惠美、江惠貞等 16 人，有鑑於水情嚴峻，台灣面臨近十年來最嚴重的乾旱，需要政府與大家一起來用行動力落實節水，不浪費任何一滴水，讓每一滴水達到最佳效益。本席建請行政院應趁此波民眾省水風氣正盛之際，繼續補助民眾購買「省水標章產品」，以有效降低國人每人每日用水量，緩解台灣面臨乾旱時，水資源不足問題，達成節水型社會願景。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台灣地區年雖然平均降雨量高達 2,515 公釐，若氣象水文情況不佳，即有缺水危機，已被聯合國評定為缺水國家。原因在於台灣地區降雨分佈極不均勻，5 月至 10 月豐水期的雨量占全年的 78%，11 月至翌年 4 月的枯水期則長達 6 個月。

二、目前國人「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平均值約為 270 公升，高出國際標準值 20 公升，其中家庭人平均用水量約 173 公升，若換裝省水器材則可降至 158 公升，將可與先進國家每人每日用水標準並駕齊驅。

三、以 2010 年 6 月政府推動「補助民眾購買省水標章產品措施」經驗為例，預估每年可節省 921 萬噸用水量。另外，按照省水產品使用年限計算，將可節水 1 億 801 萬噸節水量，相當於 1 個鯉魚潭水庫的有效蓄水量，如果以一度水費 10.88 元計算，所省下來的水費亦超過 11 億元。

提案人：吳育昇 王惠美 江惠貞

連署人：李貴敏 蔣乃辛 林滄敏 詹凱臣 呂學樟
盧嘉辰 廖正井 王進士 林鴻池 邱文彥
王育敏 鄭天財 陳鎮湘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二十七案，請提案人蕭委員美琴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蕭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二十八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25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0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洪副院長秀柱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9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昨天 4 月 23 日是世界閱讀日，千禧時代，應該先教孩子看報紙。

日前 PEW 研究中心發表調查結果，美國各年齡層的讀報率，30 歲以下的年輕人，僅有 10%，65 歲以上的，卻占半數以上。這顯示了報紙讀者的高齡化外，也反映出數位環境改變了新世代閱讀新聞的模式。

典型網路社會下的年輕人，捨不得花 10 元買一份報紙，大都只想用指尖看世界。Y 世代對報紙的冷漠，已是全球報業共同面臨的挑戰，也是我國社會發展不可輕忽的危機。

為此，許多國家早已展開行動。2014 年丹麥的「白令日報」就針對了 6-12 歲的兒童發行了 <Kids'News>週報，強調這份週報的價值就是「印在紙上」，並以兒童的語言及思維撰寫各類議題新聞，讓兒童了解各年齡層的世界，更讓他們可以安靜的閱覽全貌；2011 年日本「讀賣新聞」也針對 9-13 歲兒童，發行了一份 20 版的兒童週報，以簡潔易讀的文字，順應腦部立體影像擷取的潮流，將新聞結合圖片讓孩子們閱讀，同時也找回在手機世界遺失的閱讀樂趣；法國巴黎的 Play Bac 出版社更在 20 年前就創刊了「我的日報」，讓 10-14 歲的小讀者們，從小就認同「讀報是一種文明」。

我國在 94 年就開始推動讀報教育，然而卻在電子媒體影像節奏下日漸式微。到底是孩子不看報？還是我們沒有認真編寫過給孩子們看的報紙？前述幾個報紙都有印在紙上、以兒童為中心編輯的共同特徵，也凸顯電腦和手機所沒有的優點，那就是：一目了然的閱讀全貌、觸感與紙香，還有營造祖父母陪讀的機會。

培養孩子養成閱讀報紙的習慣，是國家培養現代公民素養、文明與文化智商的最佳手段，因為報紙是最便宜的課本，也是最新的教科書。我們更須體認書寫、讀報、閱讀，永遠是自省、溝通、關懷、理解文明的必要工具，如果你我都憂心下一代閱讀能力的不足，就從今天開始陪他們讀報吧！

主席：請賴委員振昌發言。

賴委員振昌：（9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院會議程第一案排的是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復議案，我們知道這是具有高度政治性議題的案子，也是去年引起 50 萬人走上街頭的法案，今天執政黨要把這個復議案通過，主要目的就是要爭取相關案子的主審權利，這中間充滿了政治算計，尤其執政黨的召委就是張慶忠委員，張委員是去年太陽花學運大家主要討論的對象之一，以他去年的紀錄來講，可能社會上對他的信賴度有所不足，國民黨還要利用他來主導監督條例的審查，

或許是認為他本人反正已經夠黑了，乾脆就讓他黑到底，這樣的蠻幹，想要通過不監督的所謂監督條例，這樣對張委員是非常不公，對我們國家社會也是非常不妥。我們認為由張慶忠委員主導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的審查，只會增加朝野對立，甚至有可能引發公民運動再起，造成國家社會不安，因此，我們強烈建議，主政者不要以一黨之私做政治計算，而要以國家社會安定為念，放棄爭取兩岸監督條例的主審權。當然，我們台聯黨也會採取我們認為最適當的方法來表達我們的意見，雖然我們很無奈，但我們選擇立法院做為訴求的舞台，希望凸顯執政者的政治算計。其實，只要執政者願意停止政治算計，我們台聯黨隨時支持嚴審兩岸監督條例，為我們國家未來要進行的相關談判建立一個良好制度。

本席利用今天國是論壇機會跟大家做以上報告，兩岸監督條例是未來我們國家跟對岸或是他國進行談判時的一個重要依據，因此需要各黨派開放心胸，廣納社會建言，大家好好的把這個制度建立起來，相信這對我們國家社會會有無窮幫助的。謝謝大家！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9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隨著時代的進步，原來我們講禮運大同篇的「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也隨著變更，我們看到最近因為醫療技術的進步，生活水平的提升，人們平均壽命增加了，但因為少子化的關係，我們台灣整個人口結構也有急劇改變。

根據國發會資料顯示，現在台灣 65 歲以上人口已經占 12%，預計 3 年之後，我們會進入高齡社會，10 年之後，會進入超高齡社會，到民國 150 年，老年人口會占我們人口半數以上。在這樣的情況下，政府的政策如果不隨著人口結構變更，還持續堅持用一部勞動基準法來規範所有勞動人力及勞動條件，那麼我們政府財政負擔不但不能減輕，而且勢必終將無法負擔。所以，我們要提醒大家，在此人口結構變更之際，我們必須要很積極去做一些因應動作。

事實上，人口結構的變更並不一定是壞事，以鄰近的日本為例，針對日本人口結構的老化，日本政府做了很多措施。前兩個禮拜，我們隨著王院長訪問日本，也看了日本對於老人的一些相關措施，這些措施事實上也都可以提供整個經濟發展的一個重要商機，包括了所謂的人工關節、行動輔具，甚至包括旅遊、行動裝置、高化生活住宅等情況，如果我們政府的政策能夠往正面方向發展，因應整個社會結構變遷，其實台灣的經濟發展還是事有可為。

除了經濟發展之外，教育也非常重要，剛剛陳碧涵委員也提到陪小孩讀報，事實上我們都知道，年長者除了資歷豐富外，最重要的是他有耐心、有愛心，我們可以運用這些年長者的資歷、經驗及專業素養，讓他們幫我們訓練下一代，舉例來說，如果社區內年長者願意在課餘時間輔導我們的下一代，甚至教導他們國際上的禮儀或是下棋、園藝等才藝，相信可以輔導我們的下一代培養正確的觀念。所以「危機就是轉機」，只要政府的政策運用得宜，相信我們就可以化解台灣目前的對立與仇恨，讓社會向有愛心的方向發展。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9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捍衛民眾食品的安全，是我們這幾年來不斷要面對的嚴苛考驗，「英國藍」連鎖紅茶專賣店因自主檢出多項飲品原料有殘留農藥，因而向衛生局通報，其後在各地衛生局追查貨品來源的努力下，追查出多項問題茶葉，除了進口茶外，本國茶葉

也出包，本席在此期許有關單位能藉此事件來檢視商家自主管理、自行送驗的機制是否完善，以保障民眾食的安心。

手搖飲品因為價格低廉、購買方便，常成為國人購買飲品的第一選擇，但在判斷其使用原料是否符合我國食安規定方面，除了仰賴衛生局不定期的抽驗外，飲料店業者亦應遵循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七條「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確保食品衛生安全」之規定，將其產品、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送驗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法人或團體進行檢驗，這也成為判斷原料是否符合標準的重要關卡。

這次英國藍茶葉事件之所以爆發，係因為民眾購買其玫瑰花茶飲用後感到身體不適，將飲品送驗後發現茶品竟有 11 種農藥殘留，使得農藥問題浮出檯面，其後「英國藍」業者雖然對此供應商的檢驗報告證明產生疑慮，並隨即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自主檢驗，發現自家飲品多有農藥殘留問題而通報衛生局，但這也改變不了民眾對於已經飲用多年問題飲品而受傷害之事實。然而，如果業者想要自行把關自家飲品，而將其產品送驗至政府主導的毒物試驗所、商品檢驗局等機構檢測，光是農業殘留的檢驗費用就高達 6,000 元到 9,000 元左右，所以目前每季將飲品送驗的業者多為大型的茶飲連鎖店，非連鎖的獨立茶飲店因為獲利較少，沒有足夠的成本支撐檢驗費用，多不願再自行送驗，而以供貨廠商提供的檢驗報告為主，因此除了食藥署應加強檢驗供貨廠商的貨源是否符合檢驗證明外，本席也建議公部門提高不定期抽驗的頻率，並將檢驗費用降低，以期增加獨立經營業者自主送驗的意願。

最後，本席在此期許衛福部持續督導，掌握飲品來源、流向，追蹤貨品下架的狀況，並針對歷年抽驗不合格率高的茶葉進行逐批查察，另外，也要儘快公布越南最大宗的進口茶葉是否受戴奧辛感染的檢驗結果，以平緩民眾各項的疑慮。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往返台北和宜蘭的國道 5 號每逢假日就塞得非常嚴重，可以說是塞到爆、塞到麻痺！不僅成為外來遊客的「怨」，更是宜蘭人的「痛」，假日的國道 5 號已名符其實成為全台灣最大的停車場，讓宜蘭縣所有鄉親苦不堪言。

國道 5 號自 2006 年通車至今，假日車流量已達原先設計的兩倍以上，雖然連接台北宜蘭的國道 5 號每年為宜蘭帶來數百萬觀光客及經濟的繁榮，但卻也讓擁擠的交通成為宜蘭不可承受之痛。現在每逢假日就好像在期待國道 5 號車流量又有新的「破紀錄日」，這樣的狀況讓不論是要回家或是從事其他活動的宜蘭鄉親皆對是否要返鄉感到猶豫。所以本席希望藉由今天的國是論壇再次呼籲交通部，針對國道管制的措施不要只是舊瓶裝舊酒，總是認為用學者專家提供的數據或方法，就可以解決問題、萬無一失，但事實上卻是治絲益棼，反而讓交通管理上更無法順暢，這樣專業的傲慢，使得我們提出的意見往往無法被採納，本席覺得交通部應該調整決策的方式，將宜蘭縣鄉親的具體意見納入考量並辦理試驗。

針對國道 5 號的現況，本席日前與鄉親多次討論後，提出 10 大解決方案，建議交通部有心面對、細心傾聽、用心調整，讓整個政策能夠更加完整，並澈底、有效的解決塞車之苦。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9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民國 83 年前，環保署署長趙少康揭發了美國無線電公司 RCA 在桃園的污染事件，在 4 月 17 日，這件纏訟十多年的案件已由台北地方法院做出了判決。RCA 原本有員工 8 萬多人，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而受害者不計其數，但最後只有 445 位員工獲得 5.6 億的賠償，對於死亡超過 10 年或知悉其權利 2 年內不行使者，其權益一律被駁回。對於這個遲來的正義，我們表示歡迎，但同時也為那些不計其數的受害者感到不安與不捨。

本席在民國 72 年考取教育部環境保護法學門公費留考，到美國研究的主題就是有害廢棄物的處理，只是因緣際會之下進入了海洋的領域。相信大家都看過「永不妥協」這部電影，所以本席認為 RCA 事件還有相當多的工作應該要繼續努力。第一，我們國家應該要加強環境法的研究，特別是提升弱勢及受害者的舉證能力及其相關協助，還有應檢討站在公平正義及人道的立場上，10 年追溯期間到底合不合理。基本上，環境法需要進行長期的研究，也需要更多的社會資源、人力及政府資源的投入。第二、RCA 的資產已經外移，所以後續求償部分還有漫漫長路，所以政府應持續給予他們最大的協助，由勞動部、經濟部協助他們做最妥善的處理。第三、我們應加強工業區、工廠及其員工作業環境的安全，並對員工的健康品質嚴格管控與改善。

第四，我們認為地下水的研究非常重要，但是過去都忽略了這點，應該要強化水文地質的調查，不管是有害廢棄物污染的傳播，甚至包括核污染的傳播，都值得政府去研究。

本席認為，今天 RCA 事件只是獲得初步的正義，後續還有很多需要努力的地方，我們不希望 RCA 事件只是一天的即時新聞。

主席：請張委員慶忠發言。

張委員慶忠：（9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原本是要發表支持及贊成加薪四法早日通過，但剛剛非常感謝台聯賴振昌委員的指教及關心，本席在這裡特別請所有朝野的委員放一百個心，不要還沒有審查法案就先對我有偏見。

今天是 104 年 4 月 24 日，剛好也要討論兩岸協議監督條例是否付委，假如此條例能夠順利付委，本席希望議事能夠順暢，因為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在一年前朝野就有共識，以一定要先立法為前提，大家一定有信心、要遵守。事實上，兩岸關係在內政委員會的對口是國台辦及陸委會，所以不論是陸生來台、服貿或貨貿等法案，最後都要經過對口來完成法定程序，這些責任剛好落在本席的身上。雖然上次讓陸生來台相關法案完成初審程序時，我又被打了一頓，但假如本席有機會能夠榮任這次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聯審會的主席，請大家放心，本席一定會克盡職守，大家一起努力完成院會交付的使命，希望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能夠在朝野共識、大家平心靜氣之下完成審查，讓往後兩岸合作的任何協議都能夠再往上推升。

本席希望兩岸協議監督條例通過之後，國內經濟成長，並能再創臺灣經濟奇蹟，希望兩岸能合作，並且和平的競爭、相互的競爭，共同促進經濟的共榮。我們從小就唸過國父孫中山先生所講的世界大同，這是全民的責任、朝野的責任，請大家一起來努力，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9 時 33 分）主席、各位同仁。臺灣目前各大醫學中心急診室病患留置等候病床已經成為常態，根據醫改會連續兩週監測全國 19 家醫學中心急診情況，發現各醫學中心平均只有

48 人在急診室候診，可是卻有高達 818 人滯留在急診室等候住院，其中更有 32 人在苦等加護病房。

急診壅塞現象不僅造成急診室內的醫護人員疲於應付塞床壓力，更直接影響病患權益及醫療品質，依據研究資料顯示，出現急診壅塞狀況時，檢傷一級病人的風險最高，應優先確保一級病人不受延誤或滯留，但臺灣急診候床率卻呈現扭曲的趨勢，目前各大醫學中心急診室滯留急診超過二天的比率多為最緊急的檢傷一級病患，且有三成應轉入加護病房的病人無法於 6 小時內入住，死亡率恐由 8.4% 增加至 10.7%。總計全年有 3,724 位最緊急的一級病患在急診室待上 2 天才轉入病房，對照澳洲醫院急診約花 9.5 小時就能讓檢傷一級病人入住病房，我國卻要花 5 倍的時間才能達成。

事實上，臺灣加護病房密度全球第一，每千人有 6.9 張病床，遠高於 OECD 國家平均的 5.05 張床，更高於世界中位數的 2.2 張床。據臺灣急診管理學會表示，在全國 400 家醫院中，造成急診等床的問題的約有 15 家是醫學中心，一方面是因為醫學中心病房多為重症者使用，重症者住院較久，病床周轉率本來就低，可是病人卻不管輕、重症都往大醫院擠，導致大醫院急診轉出的病患僅千分之二或三，嚴重供需失衡。

雖然政府每年編列 11.2 億元的改善經費，但是急診室塞床情況依舊不見改善，為提昇醫療品質，本席認為政府應提供適當誘因，積極引導民眾「小病到小醫院，大病到大醫院」，或者仿效日本，將全臺醫院急診室更名為「救急救命中心」。本席也期望醫、官、學界有識之士提出更具體有效的方法，來改善臺灣已經呈現病態跟超載的緊急醫療體系，讓「急診難民營」跟「急診菜市場」從此消失於台灣。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9 時 37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本席報告的議題是「募兵制推動的困難究竟在哪裡？」最近，民進黨拋出多數民調贊成恢復徵兵制的議題，引起極大的震撼，民進黨黨主席蔡英文女士幾乎每天都回應此議題，她提到全募兵制有困難、全徵兵制不可行，本席試問，這些制度的困難在哪裡？並請提出具體解決的辦法。今天我們又在媒體上看到，蔡女士說民進黨執政就可以把募兵制處理好，錯！募兵制是現在進行式，國防事務不能等待，不能有任何間隙，如果制度有問題，現在就應該提出，畢竟國防乃是大家的國防，應該不分朝野來努力。

其次，我國現在的兵役制度本來就是以募兵為主，所有的役男同樣都要實施 4 個月的軍事訓練，我們目前該檢討的是，這 4 個月的軍事訓練能不能滿足我們未來戰備的需要。再者，本席認為徵兵是義務，募兵是職業的選擇，推動募兵制當然要有配套、要有誘因，這也就是我們常提到的待遇、出路與尊嚴問題。本席檢討目前所推動的制度，認為我們面臨的困難有幾點，第一、缺乏法源的基礎，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經一讀通過後，由於與民進黨協商破裂，無法順利付委，這一點值得我們探討，如果募兵制的推動有困難，民進黨要負主要的責任；第二、全民要有共識，所謂待遇、出路、尊嚴不僅僅是針對現役的軍人，對備役的人員也應該要有同樣的考量，我們知道，今日的現役就是明日的備役，這是我們吸引優秀年輕人參軍的主要依據；第三，要回歸戰訓本務，本席認為，軍隊最重要的就是要戰訓，這樣才會有戰力，我們要消除他們的繁、忙、亂。

最後，我們希望勇固案能夠暫緩實施。本席認為同時追逐兩個目標是有困難的，我們應該將精粹案所有問題先逐次一一解決，然後再來推動勇固案，這才是完美之道，謝謝。

主席：請周委員倪安發言。

周委員倪安：（9 時 40 分）主席、各位同仁。2014 年初，教育部以進行「錯字勘誤、內容補正及符合憲法之檢核」為由，組成檢核小組，「微調」高中課綱，反對聲浪四起。教育部的蠻橫震驚史學界，迫使高中教師強烈抗議，並激起數百位歷史學者連署抗議。

雖名為「課綱微調」實則大學變動關鍵部分，其目的是將專制思想重新植入台灣的未來。為此，台灣人權促進會提起行政訴訟要求公開整個過程。今年 2 月，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教育部敗訴，教育部卻執意使用「課綱微調」後的教科書。

課綱內容充滿問題無法一一列舉，重點爭點有二：一、應以現代知識與現代性為重心，而非強調封建觀念。比較英美等國，在小學階段就教人權與憲法等課程，在中學就上政治、經濟學、社會學、國際關係等，我們卻是在高三才上。英國甚至在大學先修班就訓練讀經濟學人，台灣教育落後，國力如何提升？二、我們的主體是台灣，而不是中國。以現代地理學為例，利用光線投影製成的地圖都是以德國為中心。因為，製作者的德國人是以身為中心思考對外關係。試問台灣的教育難道不應以台灣為中心嗎？微調課綱却是將台灣與中國並列，甚至視台灣為中國的一部分，這樣的論述令我們無法接受。畢竟中國只是在大航海時代才與西方國家一同進入台灣歷史的國家之一，並未早於他國。

現代民主國家的基石是法治，教育部卻帶頭破壞之，如何承擔教育重任？其實，這是敵視人民的行政恣意，後果當由馬總統自負，但是參與為惡的國教署李秀鳳組長等人背離學教育良心，徹底違反行政中立，難逃輿論制裁。反之，在此我們要向守護台灣未來心靈的教師與學者致敬！

台灣的主體是台灣，台灣的教育當然要以台灣歷史為中心，我們看看先進國家即是如此，我們要好好的學習，謝謝。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9 時 43 分）主席、各位同仁。日前「華盛頓郵報」以「世界最強大護照排名」引述「護照效力排名」，報導各國護照免申請簽證概況，比較哪一國護照最好用。依據中華民國外交部統計，共有 141 個國家及地區給予中華民國護照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我們在全世界排名第 28 名，台灣護照享有的出國簽證便利待遇，已經涵蓋了台灣民眾常去目的地的其中 98%。

由於中華民國護照太好用，根據外交部領務局統計，從 99 年至 103 年過去 5 年來我國護照遺失或遭竊數量累計為 20 萬 1,370 本，雖然近年來警方查獲偽造、變造護照數量也呈遞增趨勢，但我國護照每年報失量多達 2 萬餘本。雖然護照遺失是個人保管的問題，並不是政府的責任，但對於偽造、變造護照等不法行為，本席呼籲，外交部、移民署、調查局和警政署應該主動聯合嚴審通關、查緝不法，並與國際相關單位協調、聯繫，建立共同打擊國際間犯罪及恐怖攻擊等機制，以維護國家安全。

另外，中華民國實施徵、募兵聯合制度已經好幾十年了，民進黨在 2003 年決定改為漸進式的募兵制度，所以馬政府才要在 2017 年把它完成。但是現在民進黨蔡主席說她要在當選之後十個

月內，在全募兵制和全徵兵制之間找尋一個最好的制度，本席想要請問那是什麼樣的制度？這一點她從來不講清楚。就跟兩岸關係一樣，蔡主席說不是國共關係，也不是民共關係，要維持現狀，是一個常態性的關係，在此本席也要請教一下，那到底是什麼關係？大家都說台灣最美的風景就是人，但本席認為一直在破壞台灣風景的也是人，就是那些為達到政治目的而操弄民粹、分裂族群的人，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9 時 46 分）主席、各位同仁。前天發生一名楊姓女藝人因不堪網路霸凌而自殺的案例，看到這樣的案例讓人覺得心痛與不捨，在此本席要堅決表達反對網路霸凌的立場。由於網路的匿名性高、傳播速度快，因此網路世界的謾罵攻擊比真實世界的威力強大許多，對當事人也造成很大的殺傷力，我們可以看到國外已經發生好幾起因為網路霸凌事件而自殺的案例。面對這樣的現象，我們應該要開始思考我們的防治策略該怎麼做。在此本席提供以下幾點看法：

第一、雖然目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經設有 iWIN 網路防護窗口，但所受理的案件都是以處理暴力、色情等資訊為主，對於網路霸凌事件卻無可奈何。本席認為 NCC 應該要檢討現行 iWIN 網路窗口的功能，強化處理類似事件的速度及功能。

第二、許多網路霸凌事件都是因為涉及個人私領域侵權及誹謗等等，只能由當事人透過法律途徑加以解決。我們知道，法律訴訟曠日廢時，如果沒有辦法立即阻斷不當惡意言論的散播，恐怕這樣的傷害仍然會持續下去。因此本席主張網路平台業者應該負起相對性的管理責任，訂定網路平台言論守則並建立申訴機制，讓當事人可以有申訴管道，而且可以啟動關閉機制，避免傷害持續擴大。

第三、我們應該要儘速研議立法的可行性，過去談到有關網路議題的管理或立法時，總是會被扣上妨害言論自由的大帽子，但是我們看看先進國家的做法，包括美國、英國、新加坡等國家，都已經開始對於網路霸凌現象進行不同的立法及管理措施。加拿大甚至在 2013 年訂定反制網路霸凌專法，針對未經本人同意上傳或散播私密照片處以最高五年監禁的刑責。本席認為建立網路自律機制是非常必要的，但同時也應該要立法，藉此避免網路霸凌傷害事件繼續擴大，杜絕網路霸凌歪風，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9 時 50 分）主席、各位同仁。賴清德違法亂紀、蔡英文包庇縱容！台南市議會在 4 月 21 日召開定期大會，但是台南市長賴清德藐視議會、漠視民意，公然不進議會備詢，違法亂紀、無法無天！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八條規定，直轄市長及局處首長應向議會提出報告並備質詢；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市議會得邀請市長及局處首長列席進行業務說明。法律規定得清清楚楚，賴清德卻公然違法！再根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四條規定，直轄市長等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賴清德公然違法的行為必須接受法律的制裁！賴清德公然不到議會備詢，不但違反地方制度法，更違背憲法地方自治的精神，創下中華民國開以來最壞示範！賴清德不但違法、違憲，更違反民主政治主張「行政部門必須接受民意機關監督」的基本精神，是戕害台灣民主政治的劊子手！賴清德挾著 72% 的得票

率勝選以後，打著反威權的口號，在台南進行威權統治。

台南市議會代表台南市民百分之百的選票與民意，代表市民監督市政府、監督賴清德。現在賴清德藐視議會，不到議會報告、備詢，就是藐視民意，就是公然與所有台南市民為敵！民進黨主席蔡英文不但沒有導正賴清德的行為，更對賴清德違法亂紀的惡行背書，可以說是同流合污！蔡英文主席已經被民進黨提名為總統參候選人，並且邀請賴清德擔任副手，一起競選。這兩個人將來聯手迫害台灣的民主精神，他們如果真的當選，台灣的民主政治將倒退 50 年，回到獨裁的威權時代！總之，賴清德不進議會報告、備詢，如此違法的行為，蔡英文甚至還予以包庇，所以我們應用選票來唾棄他們！謝謝。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發言。

潘委員維剛：（9 時 53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堅決反對網路霸凌，其實每一位國民都有免於恐懼的自由，大家都希望生活在一個安全的環境裡，而這也是政府應該為人民建構的社會，據了解，NCC、iWIN 將在今天下午於石牌國小召開座談會，另在 5 月 2 日於政大公企中心召開座談會，但我們很擔心很多的事情可能緩不濟急，畢竟這個問題大家都已經看到了，而且也非常擔心、憂慮其所造成的影響及傷害。

各位可以看到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三條之二就有網際網路的移除規定，而這個月 20 日本席也在立法院提出了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希望將這方面的相關規定予以納入，據了解，在新加坡的反騷擾法中，也將類似的網路霸凌涵蓋在內，雖然其立法是比較複雜，但若能把這樣的規定放進法律當中，讓我們的社會沒有任何的騷擾、性侵或是家暴等行為，所以希望大家能夠共同來支持。

再來，馬上就要編列 105 年度的預算了，但在 104 年度的預算當中，資本門只占總支出的 16%，經常門則是占了 84%，而且當中的法定預算占了 70%，而在此情況下，主計長希望經常門能夠縮減 10%，這樣一來，70%不能動，14%再減 10%，剩下 4%，這樣還能做事嗎？難道要我們的公務員只去上班但不能真正執行業務，甚至造福全民嗎？在經濟的範疇當中，不是把餅愈做愈小，而是應愈做愈大，至於如何才能做得到，就讓大家一起來思考。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9 時 57 分）主席、各位同仁。「薪」從「心」開始，我曾經是一天領 57 塊薪資的勞工，也曾經是一家小企業的小老板，我深深知道勞資和諧的重要性。的確，政府要照顧勞工，但對於調高基本工資一事，其實只與部分勞工有關而已，因為很多企業給的薪資已經超過了基本工資，所以真正有關係的是那些賺錢但很吝嗇的企業，因為他們只發給員工基本工資，而且不再調高工資。畢竟那些不賺錢的公司若再調高基本工資，則那些企業應該也很難再維持下去。

所以本席認為，要提高薪資主要是政府要用心，創造良好的投資環境，而且平常要多多關心企業在經營上有無遭遇什麼困難。

再者，勞方要忠心，就是對企業要敬業的工作，生產良好的產品，做好應有的服務，配合企業的加班、輪班。其次，資方要有良心，因為勞方的辛苦，為企業帶來盈餘，員工是企業最重要的資產，所以賺了錢以後，一定不要忘了員工的辛苦，換言之，賺了錢之後，也要好好分配、照

顧員工。本席曾短暫在日本待過一陣子，我聽過很多人從年輕開始工作到退休都是在同一家企業，對這家企業可說是非常的忠心，而企業也因為員工流動性不高，所以都是穩定的經營。像我們苗栗就有一家公司的待遇非常好，薪水非常優渥，年終獎金動輒 7、8 個月，當他們在徵才時，總讓我們很傷腦筋，因為請託的人很多，所以勞資雙方的互動是非常重要的。

志榮在這裡呼籲政府、資方和勞方，甚至大企業的工會，大家一定要共同努力，同舟共濟，像生命共同體一樣，只要大家有心，高薪水一定不是問題，也才能使台灣再造經濟奇蹟，讓世界更進一步看見我們偉大的台灣，謝謝。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國是論壇到此告一段落。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禽流感防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90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9-668)

羅委員就禽流感防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確保禽品安全，維護消費者健康，行政院已責成衛福部及行政院農委會對民眾關注之禽類食品安全加強溝通衛教，相關資料亦公布於該部食藥署及疾管署之網頁，並加強稽查市售禽肉產品，同時函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落實稽查市售禽類肉、蛋產品之來源及標示。

二、另針對此次禽流感疫情，衛福部已採取因應措施如下：

(一)依「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第二期計畫」建置防疫整備與應變體系，並會同國防部、經濟部及行政院農委會撰擬行政院禽流感應變處理計畫之「健康照護組分工應變計畫」，配合經濟部主政之物資整備組，緊急調撥防護衣、N95 口罩及外科口罩供執行清場作業防護。

(二)督導地方衛生局密切監測禽場人員、防疫人員與國軍士兵之健康情形，且要求該等人員自主健康管理 10 天，一旦出現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狀，須主動通報地方衛生局（所）；另每天上午 10 點對外公布相關人員健康監測結果，並於疾管署網頁設置預防禽流感防治專區，提供民眾相關訊息。目前（截至 104 年 2 月 24 日）監測中 892 人（含軍人 103 人），解除列管 5,854 人，無禽傳人個案。

(三)召開「傳染病防治諮詢會流感防治組」會議，與會專家認為現階段疫情以禽類為主，對人類健康之風險仍低，倘未來出現禽傳人疫情，將依疫情發展於「行政院禽流感疫情應變中心」架構下進行應變，或啟動已律定之防疫應變組織，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17 條規定報請行政院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

三、又，為強化禽流感防疫工作，行政院農委會相關作為如下：

(一)於本（104）年 1 月 9 日成立應變小組，行政院並於 1 月 14 日成立「行政院禽流感疫情應變中心」，統合各部會資源，全力防治疫情；上開應變小組亦持續針對防疫措施執行情形進行溝通與檢討，並已建立中央及地方聯絡人機制，以利即時聯繫及同步防疫。

(二)與各地方政府、業者、協會、學界等相關團體協調採取各項防疫措施，並於本年 1 月 23 日召開會議，擬定如休宰、蛋雞場進場空蛋箱及出場雞蛋完成二氧化氯燻蒸消毒、家禽均須檢附健康證明書等措施提升防疫強度。

(三)同步規劃於彰化、雲林、嘉義、臺南及屏東等疫情熱區設立檢疫站，加強進出交通要道

之健康證明書、禽蛋燻蒸證明書查核及運輸車輛消毒作業等，另已協調各相關產業團體及肉品市場，秩序產銷並加強供需調節，以充分供應市場所需。

(二) 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加強查察市售茶葉農藥殘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91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9-721)

蔣委員就加強查察市售茶葉農藥殘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農產品之抽驗，農政機關與衛生機關已建立良好分工機制，由農政機關負責田間、集貨場及理貨場，衛生機關則執行後市場監測；衛福部食藥署每年辦理市售農產品殘留農藥監測計畫，將茶類列為重點項目，由地方政府衛生局不定期至全國超市賣場、茶廠、製造工廠等抽驗，民國 101 年共抽驗 76 件茶類檢體，不合格率 5.3%；102 年共抽驗 121 件茶類檢體，不合格率 3.3%；103 年共抽驗 90 件茶類檢體，不合格率 3.3%。該署並參酌國際規範，考量國人飲食習慣、攝食量及風險暴露無虞之條件，訂定「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作為上開檢驗之依據，並供各界參酌。
- 二、另針對輸入產品之安全，衛福部食藥署亦依據以往檢驗紀錄、產品特性及國內外資訊等狀況進行風險評估，設定輸入產品實施之查驗方式及檢驗項目；個別報驗義務人輸入同一產地之相同產品，倘經查驗不符規定，則提高查驗機率，最高為逐批查驗。
- 三、又，蔣委員要求查明市售茶（飲）農藥含量情形，推廣自然農法、栽種有機與無毒茶葉及不定時抽測農藥使用情形等節，行政院農委會已採取相關作為如下：

(一)有關推廣自然農法、栽種有機與無毒茶葉部分：

1. 於所屬農業改良場成立有機栽培技術服務團、開辦有機作物栽培技術課程、酌予補助有機驗證及檢驗費、輔導農友轉營有機生產、成立有機農夫市集、有機電子商店及設置有機農產品專櫃（區）等多元行銷通路，加強有機農產品行銷。
2. 結合宗教團體及志工投入有機食農教育推廣活動，從消費者認同及市場擴大，導引有機產業 6 級化，吸引年輕人回鄉；迄 103 年 12 月底，認證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計 12 家，通過有機驗證面積共 6,071 公頃，其中有機茶生產面積達 454 公頃，年產量達 280 公噸。

(二)有關不定時抽測農藥殘留部分：

1. 督導各地方政府及農民團體等組成「茶葉衛生安全監測與輔導專案工作小組」，每年辦理農藥抽檢 2,000 件，並針對高違規風險茶區提高監測頻度，以落實全面性之茶品安全監測工作。
2. 每年辦理安全用藥講習 20 場次以上，另對違規案件，督導地方政府進行實地查訪，對

違規農戶造冊列管，持續進行茶品監測至檢驗合格為止。另茶葉田間農藥抽檢合格率已由 98 年 88.4% 提升至 103 年 97.1%，顯示茶農對安全用藥觀念已顯著提升。

(三) 有關嚴格管制與禁用致癌農藥部分：

1. 陸續對於使用者、環境及攝食風險較高之農藥進行安全評估，同時參考國際評估管理情形，分別採取限用、徵詢業者自動廢止農藥許可證、禁用等方式淘汰舊藥，或以降低含量、改變安全劑型或使用方法等措施降低農藥使用風險。倘藥劑有健康危害或環境汙染之虞者，則將依其必要性公告限制使用方法、範圍或公告為禁用農藥及廢止該農藥許可證，經查現行公告禁用農藥約有 100 種。
2. 持續落實劇毒農藥管理工作，加強相關販售等管理措施，包括規定業者應登記購買者之相關資料並詢問用途，以及公告限制購買人之資格條件等。

四、此外，有關媒體自行購買市售茶樣送民間機構檢驗，顯示 58 個樣品中有 8 件不合格一節，經向生產廠商查證，部分為進口原料，且同一樣品殘留多項農藥係因茶包或併堆後之茶品所致，行政院農委會將針對近年抽檢殘留多種農藥之農民，列冊並加強安全用藥輔導。

(三)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禽流感防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90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9-695)

王委員就禽流感防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確保禽品安全，維護消費者健康，行政院已責成衛福部及行政院農委會，針對民眾關注之禽類食品安全加強溝通衛教，透過網頁及刊物等多元管道宣導，並即時就議題回應澄清，避免媒體不實報導引發民眾恐慌，相關資料亦公布於衛福部食藥署及疾管署之網頁。
- 二、另針對此次禽流感疫情，衛福部已採取因應措施如下：
 - (一) 依「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第二期計畫」建置防疫整備與應變體系，以利即時啟動應變及防範禽傳人疫情，並撰擬行政院禽流感應變處理計畫之「健康照護組分工應變計畫」。
 - (二) 督導地方政府衛生局密切監測禽場人員、防疫人員及國軍之健康情形，要求上開人員自主健康管理 10 天，一旦出現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狀，主動通報地方衛生局（所）協助就醫；另每天上午 10 點對外公布禽場人員健康監測結果，並於疾管署網頁設置預防禽流感防治專區，提供民眾相關訊息；目前尚無禽傳人之個案發生。
 - (三) 持續加強市售禽品稽查作業、食品安全風險溝通、防疫教育及落實高風險群健康監測，並視疫情發展調整風險溝通策略與防疫作為。
- 三、又，為強化禽流感防疫工作，行政院農委會相關作為如下：

(一)本(104)年1月9日已成立動物疫災緊急應變小組，每日召開會議並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動物防疫機關，即時處理疫情應變及協調等事項。行政院為超前部署及加強各部會應變能力，於本年1月14日成立「行政院禽流感疫情應變中心」，統合各部會資源，全力防治疫情。

(二)全面於傳統市場禁宰活禽及加強屠宰場衛生檢查。

(三)對於依法主動通報案例場，撲殺之動物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進行評價後，倘係新型禽流感，依評價額補償之，對於檢出 H5 亞型或舊型 H5N2 亞型病毒未完成病原性確診前，臨床出現高死亡或產蛋急遽下降等情形即先期撲殺者，無論後續確診為高病原性或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亦均以評價額補償之。

(四)請疫情發生之地方政府儘速依法組成評價小組，依程序提報所評之補償金額，並已先行撥付經費予地方政府，依評價額之 6 成於農曆年前先行撥付受災養禽戶，後續俟實際核定金額扣除已撥款數補撥之，以利受災農民於農曆年前即時紓困。

(五)透過減損、重建及永續策略，進行產業輔導措施，包括協助復養、低利貸款及種禽來源取得等，並藉結構性調整，輔導產業轉型為現代化飼養生產系統，以強化對未來疫情之因應及穩定產業經營。

四、此外，為穩定豬價及春節前市場供應量，行政院農委會已請冷凍廠商減少市場採購量、台糖公司配合機動增供市場豬隻、協調養豬產業團體及豬農配合市場調度等措施促使豬源供應正常，同時與經濟部、行政院消保處及公平會等密切合作，嚴查囤積抬價等影響市場交易之違法行為。

(四)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禽流感防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90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9-697)

陳委員就禽流感防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防鳥圍網於各國均列為畜牧場之必要設施，可降低疫情發生風險，民國 103 年國際發生 H5N8 亞型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時，行政院農委會防檢局即多次透過公函、產業說明會及全國性防疫會議等多元管道發布預警，並促請養禽業者強化防鳥圍網設施及防疫措施，惟業者普遍未架設或維護防鳥圍網設施，致使禽場暴露於高風險中。為維護產業永續經營及公共衛生安全，產業應落實上開防範措施或朝密閉式乾式飼養等生產方式調整，以降低防疫風險。
- 二、另我國為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會員國，相關國家一旦發生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時，透過 OIE 通報系統，行政院農委會防檢局均於第一時間公告高病原性禽流感疫區，該國家活禽鳥及生鮮產品即不得輸入我國；倘接獲疫情訊息，亦於每月該局年度禽流感防疫措施及疫情調查

執行情形會議，向各地方政府動物防疫機關及相關產業團體宣達，同時於行政院禽流感暨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聯繫會議提供訊息，並透過產業訊息管道、全國性及專家會議即時預警。

三、又，為加強禽流感應變及防疫，行政院農委會已採取相關措施如下：

(一)本(104)年1月9日成立動物疫災緊急應變小組，每日召開會議即時處理疫情應變協調等事項，另為超前部署及加強各部會統合應變能力，行政院於本年1月14日成立「行政院禽流感疫情應變中心」，統合各部會資源，全力防治疫情。

(二)全面於傳統市場禁宰活禽及加強屠宰場屠宰衛生檢查，同時由衛福部疾管署對疫情相關人員進行健康照護及監測，加強衛生教育及提供必要輔導措施；並與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及各地方政府透過各種管道加強禽品食用安全宣導，呼籲消費者目前禽流感尚無禽傳人之案例，上市之家禽產品均經屠宰衛生檢查。

四、此外，衛福部為加強禽肉食品衛生安全風險溝通，已於本年1月15日於該部食藥署網站首頁建置宣導跑馬燈，並於藥物食品安全週報刊載文章及配合刊登行政院農委會防檢局之資訊，且為因應近日禽流感疫情，於本年1月16日請各餐飲公(工)會及衛生講習機構，加強宣導應選購屠宰衛生檢查合格之禽肉，後續亦將配合宣導禽產品食用安全，減少民眾恐慌。

(五)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國內性侵案件中有高達七成加害人，在案發後仍會持續騷擾被害者或其家屬，造成受害者身心遭受極大之傷害與陰影，爰有必要比照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例，增設民事保護令之必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21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

林委員國正就國內性侵案件中有高達七成加害人，在案發後仍會持續騷擾被害者或其家屬，造成受害者身心遭受極大之傷害與陰影，爰有必要比照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例，增設民事保護令之必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一、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對於性侵害案件被害人之保護向來重視與警政、社政等跨網絡合作，對於高再犯之性侵害案件被告(加害人)，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亦注意妥適聲請羈押以防止該類被告再犯，積極杜絕被害人遭再次侵害之可能。

二、所詢是否參考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立法例，在該法增設民事保護令制度，禁止性侵害案件加害人對被害人騷擾、通訊等行為，或命加害人遷出、遠離被害人住所或特定處所等保護被害人等事項，由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係由衛生福利部主管之法律案，本院認為可先由衛生福利部邀集法務部、司法院、相關部會及民間團體共同討論，研議其可行性及具體規定。

(六) 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臨床需求藥品之供應、新藥引進、超過藥

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之處理機制及藥價調整應考慮國內藥物品質
提升之產業投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21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2-2）

廖委員就臨床需求藥品之供應、新藥引進、超過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之處理機制及藥價調整應考慮國內藥物品質提升之產業投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臨床需求藥品無法供應之處理問題，說明如下：

- （一）有關藥品供應之問題，所影響因素很多，不僅是藥價問題，也涉及藥證到期、轉廠及生產線等藥品管理問題，目前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稱食藥署）已建立整體缺藥通報及處理機制，且現行也有相關配套措施進行處理，目前並沒有立即缺藥之危機。
- （二）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健保署）亦設立單一窗口，協助處理購藥問題，目前已願意配合處理的許可證藥商名單、聯絡窗口，置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供各界參考。
- （三）倘因缺藥須以專案進口或製造來解除缺藥危機，健保署將配合優先核價，視情況儘速生效，再提送藥物共同擬訂會議報告。未來亦將依全國藥品政策會議結論，針對經常缺藥且無替代之品項，擬訂有效的鼓勵及管理策略，以及對不合經濟效益之必要性藥品，研議更適合之生產或供應方式。

二、有關新藥引進問題乙事，說明如下：

- （一）目前藥物收載及支付程序，必須通過藥物共同擬訂會議同意之機制，該會議召開之後，新藥給付作業天數為 277 天，而歐盟國家於 2011 年之藥品給付作業天數之中位數為 277 天，其中比利時、義大利、法國均高於中位數，甚至有達 300 天以上。因此，國內實施民眾參與、公民審議之機制，不可避免將延長會議時間與降低效率，但與歐盟國家比較，我國仍在可接受範圍，惟本部已囑健保署應以病患早日取得有效益之新藥為政策目標，加速議事效率。
- （二）另藥物共同擬訂會議自 102 年 2 月份起開始運作，102 年同意給付品項有 41 項，103 年同意給付品項有 59 項，已有逐漸增加趨勢，且 104 年醫療費用總額針對新藥之預算編列，已從 103 年 6 億元，增加至 12 億元，將可有效改善藥物共同擬訂會議對於新藥引進之問題。
- （三）有關合理有效引進新藥部分，本部健保署將依全國藥品政策會議結論，與相關團體召開會議檢討新藥給付制度。

三、有關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下藥費支出超過目標值之處理機制議題，說明如下：

- （一）本部前於 101 年 9 月 5 日將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交議前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協定，該會於 101 年經過三次會議討論並未獲共識。惟本部為落實藥費管控，提升藥價調整透明度與可預期性，政策決定自 102 年起試辦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二年

，健保署亦配合於 102 年 2 月 8 日公告試辦方案，對於超出目標值部分之處理原則如下：

1. 當年度藥品費用之核付，與現行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之作法一致，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預算預先扣除。
2. 年度結束時，當年度藥品費用核付金額超出預先設定之目標值時，於次年度以超出目標值之額度為限調整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3. 上述醫療給付費用支應情形及調整藥價所反映之年度不同，並未有重複情形，本次健保署進行藥價調整係依規定辦理。

(二)配合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試辦方案，以及依據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規定，年度核付藥費超過目標值時，次年必須調整藥價，今（104）年所進行之藥價調整，係配合該方案試辦第二年（103 年）超出預先設定目標值之額度所進行之調整，本部健保署必須依法辦理。

(三)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是否繼續試辦，或交由健保會研議正式辦理，依 104 年 2 月 10 日全國藥品政策會議結論，由本部徵詢各界意見，再予決定。

四、有關藥價調整應考慮國內藥物品質提升之產業投資問題，說明如下：

(一)為使健保藥品有合理的支付價格，本部健保署辦理之藥品支付價格之調整，乃依藥品市場實際交易價格資料，以及考量藥品之合理成本，設定計算公式進行調整，且該市場交易資料係買、賣雙方交易之合意結果。

(二)為維持藥品之合理成本，設定調降下限價格，低於該價格即不再調降，錠劑膠囊劑為 1 元；口服液劑為 25 元；100~500mL（不含）輸注液為 22 元；500mL（含）以上大型輸注液為 25 元；其他注射劑為 15 元；栓劑為 5 元，眼藥水為 12 元，口服鋁箔小包（顆粒劑、粉劑、懸浮劑）為 6 元。

(三)若有不敷成本恐退出市場致影響民眾用藥權益之藥品，廠商可依規定提出調高藥價之建議，再提藥物共同擬訂會議審議。

(四)對於藥物主管機關所定提升藥品安全及有效性政策上，在全國藥品政策會議中，有部分與會者建議本部考量健保給予適度誘因，並協調其他部會，如經濟部、科技部等，提供產業升級之相關協助，惟於該會議中暫無共識。

五、本部健保署於 104 年 2 月 6 日公布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試辦第二年（103 年）藥費核付金額超出目標值之額度暨 104 年藥品支付價格調整，調整後之新支付價格自 104 年 4 月 1 日生效，係依本部政策決定之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試辦方案以及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為政策執行之穩定及可預期性，仍應依相關規定檢討辦理。

（七）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近期國內重大航空事故，要求徹底落實監

督機制，嚴格審查航空公司飛安管理情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21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2-3）

丁委員針對近期國內重大航空事故，要求徹底落實監督機制，嚴格審查航空公司飛安管理情況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飛安向來為本部最為重視之課題，復興航空於去（103）年 7 月及今（104）年 2 月發生不幸事件，除隨即要求民航局於第一時間對復興航空執行深度檢查，同時針對 ATR-72 型航機進行特檢，並對復興航空 ATR 機隊航空器駕駛員重新執行適職性考驗外，已責成民航局以系統化的飛安管理角度切入，全面檢討各航空公司航、機務管理及運作，研訂短中長期之「飛安加強計畫」，徹底要求航空公司落實執行安全管理系統，以確保飛航安全。

二、短中長期飛安加強計畫：

（一）短期計畫：

1. 機務部分：民航局已於第一時間針對同型機（包括復興 10 架及立榮 12 架）實施發動機之燃油及控制系統一次性特檢，檢查結果正常，全數予以簽放。
2. 航空器駕駛員部分：依「民用航空法」第 57 條及「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 6 條規定，對復興航空 ATR72 機隊 68 名航空器駕駛員全數重新進行適職性考驗，考驗工作由非屬復興航空之民航局委任檢定考試官執行。考驗分口試與術科（模擬機考驗）二階段辦理，其中口試部分已於 104 年 2 月 7 日至 12 日辦理，著重飛機系統、操作限制、不正常情況之操作程序之知識考驗，共計考核 55 人（另 8 人於國外受訓、5 人請假），其中 10 人未通過考驗，須施予加強訓練，於未通過考驗前已停止派飛，民航局業於 104 年 2 月 12 日函請復興航空依「民用航空法」第 57 條規定限期提出改善措施，另第二階段模擬機術科考驗，著重操作程序技術與能力表現，已於 104 年 3 月 5 日假泰國曼谷開始辦理，預計 3 月底前完成。又為強化各項考驗力度，民航局將提高檢查員赴國外執行航空器駕駛員考驗之頻率，亦同步加強對委任檢定考試官之管理。
3. 勞動檢查部分：民航局已於 103 年 10 月起協調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共同執行勞動專案檢查，預計於 104 年 3 月底完成檢查。

（二）中期計畫：

1. 輔導復興航空引進國際級飛安顧問團隊：因應近年來航空公司機隊大幅改變，民航局將持續要求航空公司檢討調整管理機制及主管人員，如：輔導復興引進國際級飛安顧問團隊乙節，復興航空將聘請具國際民航組織（ICAO）觀察員身分之世界飛安基金會長駐公司，民航局並將組成特別檢查小組與世界飛安基金會顧問合作，輔導提升航機務組織效能，強化飛安。
2. 加強航機故障管制機制：要求所有航空公司加強飛機及發動機維修管理機制，如航空器於飛航運作中重複或經常發生之缺點，將該項故障納入特別管制項目。

3. 提升組員勞動條件：依據民航局會同勞動部執行組員疲勞專案檢查結果，將作為飛航組員疲勞法規後續修訂之依據。
4. 提高航空器駕駛員培訓能量與薪資結構：航空公司必須正向體認航空運輸大環境之改變，將形成優秀航空器駕駛員長期外流趨勢，應執行必要之薪資調整，並即早規劃人員培訓計畫。

(三)長期計畫：民航局依國際民航組織標準與建議措施之規範，已於 100 年訂定發布「國家民用航空安全計畫」，持續依該計畫提升飛航安全管理體制，並以系統化方式檢視法規、政策及流程，據以要求各航空公司落實建置並實施安全管理系統（民航局計畫於 105 年前對所有航空公司實施第 4 階段之安全管理系統），從訂定高標準之安全政策、飛安績效指標導向做好風險管理及透過安全資料收集與自我督察等運作，獲取飛安資訊（如數據化指標，航空器駕駛員考驗淘汰率之安全指標、航機未依程序進場降落參數指標、飛機大檢查出廠後之故障發生率指標等各類指標），回饋至作業系統，透過危險識別，執行風險管理的主動作為（Proactive）；再經由飛安報告系統收集飛安資料，分析評估預測作為（Predictive），以確保飛航安全。本部將督導民航局持續嚴格審查各家航空公司飛安管理情形，期以最短時間恢復國人對飛航安全之信心。

（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今年國內經濟表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43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3-23）

黃委員對今年國內經濟表現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今（104）年我國經濟成長率為 3.78%，為近 4 年最高，顯示在內、外需同步加溫下，我國經濟可望持續穩健成長。惟國際經濟仍存在若干風險因素，包括：主要國家央行貨幣政策分歧恐加劇國際金融市場波動、通縮疑慮威脅歐、日與中國大陸經濟復甦態勢、中東及東歐地緣政治不安、低油價走向恐引發區域經濟動盪，及陸韓 FTA 即將生效等，均將牽動我國經濟表現，政府後續將持續密切關注。
- 二、為因應國內外經濟環境急劇變遷，確保臺灣經濟穩健成長，各相關部會已啟動經濟轉型工程，建立連結數位與實體世界的平臺、放寬相關法令限制，使研發成果、創意構想、人才與資金能緊密交流，進而催化經濟結構轉型。同時，持續積極推動我國加入區域經濟整合，提升出口競爭力，擴大經濟成長動能。相關因應政策重點說明如次：
 - （一）營造有利創新產業發展的優質環境：自 2014 年 8 月起推動「創業拔萃方案」，期能透過排除法規障礙，引入國際資金與專業知識，以及打造國際創新創業園區等策略，將臺灣打造成亞太區知名的創新創業中心。
 - （二）促進經濟與產業轉型：行政院已核定「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並訂定「維新傳統產業、鞏固主力產業、育成新興產業」等執行策略。政府將選擇若干示範產業，協助它們

突破成長瓶頸，帶動整體產業價值鏈的加值與轉型。

(三)加強推動我國加入區域經濟整合：短期為減少陸韓 FTA 對我國產業的衝擊，將加速完成並實施服務貿易及貨品貿易等 ECFA 後續協議，對出口中國大陸受陸韓 FTA 衝擊的產品納入優惠關稅談判，爭取對我方最有利條件。中長期為提升產業競爭力，政府正積極推動與各國洽簽 FTA/ECA，針對優勢產業加強出口拓銷，以及加速推動我國加入 TPP 及 RCEP。

(九)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近 10 年自來水漏水率高達 23.66%，為有效利用水資源，政府應儘速提出水庫清淤解決辦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43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3-17)

邱委員志偉就近 10 年自來水漏水率高達 23.66%，為有效利用水資源，政府應儘速提出水庫清淤解決辦法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台水公司 10 年來積極辦理降低漏水率相關作業，於 103 年底漏水率已降至 18.04%，低於經濟學人雜誌 2012 年所做全球綠色城市調查評比 (Green city index) 亞洲區及全球之平均漏水率 22.0% 及 24.6%。另外台水公司目前刻正積極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 (102 至 111 年)」，預計至 111 年可將漏水率降至 14.25%。
- 二、各水庫管理單位對淤積嚴重水庫均持續辦理清淤工作，民國 91 年以前清淤量總計 2,131 萬立方公尺，91 至 98 年累計清淤 3,250 萬立方公尺；98 年莫拉克颱風後，依「加強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方案」加速推動清淤工作，至 103 年 12 月底為止，以陸挖、抽泥及水力排砂等方式清淤 6,831 萬立方公尺，迄今各水庫總計清淤 1 億 2,212 萬立方公尺。
- 三、對民生用水關係重大且淤積嚴重之石門、曾文及南化水庫，推動「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及「石門水庫防淤隧道工程計畫 (第一階段)」等重大計畫，推動上游集水區整治、水庫設施更新及增設防淤隧道等措施，同時持續以陸上機械清淤、船隻水力抽泥或抓斗，及開啟排砂閘門 (水力排砂) 方式辦理水庫清淤，並列管追蹤進度，以有效減少水庫淤積量。

(十)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我國人才不足且外流問題日益嚴重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43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3-21)

黃委員對我國人才不足且外流問題日益嚴重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鑒於人才政策日趨重要，本院為全面盤整人才培育及供需議題，統籌、策劃及協調人才政策，並督導各部會落實相關計畫，自 102 年 4 月起特設「行政院人才政策會報」，該會報業已於

102 年 8 月、12 月、103 年 2 月及本（104）年 1 月召開 4 次會議。考量人才與人口問題之解決，需要協調一致，且為彰顯政府對人口結構變遷與人才發展同等重視，本院已於本年 2 月將「行政院人口政策會報」與「行政院人才政策會報」合併為「行政院人口及人才政策會報」，以強化解決人口、人才問題之功能。

二、為留住我國人才、延攬外籍優秀人才來臺，目前政府已積極研擬並推動相關因應策略，其中包括：

- （一）藉由「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擴大吸引外資、人才來臺：透過自由化、國際化、法規鬆綁及制度創新，吸引更多外籍人才來臺居留或工作，發揮臺灣經濟活力及產業優勢。
- （二）扶植創新創業產業，鬆綁人才來臺限制：已規劃「創業拔萃方案」設立創業園區，為讓新創事業易引進外籍專業人才，研議鬆綁外籍人才來臺工作限制及聘僱公司資本額規定，並研擬「創業家簽證」，吸引外國人士來臺創新創業。
- （三）推動「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充裕產業所需人才：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調各部會，落實「妥善運用婦女、中高齡及高齡人才」、「積極留住及延攬人才」等 9 大策略，期培育產業所需優質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
- （四）推動「強化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行動計畫」，鼓勵僑外生留臺：針對僑外生留臺設計「配額評點制」，提供企業一公開、透明、制度化之人才進用機制。截至 104 年 2 月底，透過該機制留臺者已達 543 人。
- （五）研提「強化競才策略」，整合相關部會資源，吸引優秀人才來臺：國家發展委員會已規劃建立海外攬才網絡及國內全球攬才聯合服務中心，加強海外人才延攬，並研擬調整現行彈薪及科專經費之運用及支援中小企業延攬國際創新研發人才，以提供具國際競爭力的薪資結構，吸引人才並加強在臺生活支持。

三、為改善產學落差現象，政府已實施下列措施，盼為企業及社會培育人才：

- （一）提出「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採 4 合 1（高職、技專、廠商、勞發署共 4 方）模式推動，103 學年度核定 79 班及 3,498 名學生，104 學年度將擴大辦理。
- （二）依業界職缺需求設立「產業學院」，103 年正式施行，核定 402 專班，合作企業 1,144 家，未來每年至少 6,000 名結業學生循此管道就業。
- （三）媒合學校及企業開設「產業碩士專班」，103 學年度已畢業 4,950 人，學生畢業後投入產業服務，就業率達 96%以上。

四、為鼓勵人才留在國內，政府亦致力於經濟基本面之改善，強化競爭力，並鼓勵企業調薪，提供充分且具吸引力的就業環境。主要對策包括：

- （一）協助產業升級轉型，擴大經濟成長動能
 - 1. 本院於 103 年 10 月通過「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透過提升產品品級及價值、建構完整產業供應鏈體系、建立系統解決方案能力及加速新興產業發展，以協助產業全面升級轉型。
 - 2. 推動「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迄 103 年 12 月底，已受理並通過 65 件投資案

，總投資金額約新台幣 2,411 億元，增加就業逾 3.9 萬人。

(二)透過政府補助，鼓勵企業善盡社會責任

1. 經濟部推動「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及「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促進參加計畫之企業為員工加薪。
2. 勞動部將企業加薪及縮短工時等員工福利照顧，納入最有利標採購之評分項目，以鼓勵企業善盡社會責任。

(三)透過社會對話及觀念宣導，強化獲利合理分配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3 年 8 月底分別編製及公布「臺灣高薪 100 指數」及「薪酬 100 指數」，引導資金投注發放薪酬較高之上市公司，鼓勵企業重視員工薪酬。
2. 勞動部持續鼓勵及輔導事業單位將薪資議題納入團體協約或勞資會議，提高勞資間對勞工薪資隨企業利潤一同成長之共識。

(十一)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應儘速重配資源，補足消防員執行勤務所需軟、硬體設備，作為消防員執行任務的基本保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43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3-14)

邱委員就應儘速重配資源，補足消防員執行勤務所需軟、硬體設備，作為消防員執行任務的基本保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持續協助地方政府儘速充實消防車輛裝備器材，業已訂定「精進消防車輛裝備 7 年長程計畫」，並奉行政院於 102 年 8 月 26 日核定，請各地方政府納入一般性基本設施補助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辦理，規劃於 104 至 110 年充實各式消防車輛及救生氣墊。另針對救災裝備器材需求部分，亦已研擬「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 4 年中程計畫」（草案）（將於 105 至 108 年間執行），規劃補助地方政府充實個人用救命器、熱顯像儀、空氣呼吸器、五用氣體偵測器、A 級防護衣、除污帳棚、化災處理車隨車裝備器材、急流用個人裝備、潛水裝備及救生艇等 10 項救災裝備器材，目前已完成上開中程計畫（草案），並於 104 年 1 月 9 日以台內消字第 1030820844 號函報行政院審查，並於 104 年 1 月 21 日交議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辦審查計畫內容，後續該會將彙整中央相關機關意見後，簽報行政院核定。
- 二、另為協助強化地方政府消防機關救災人員安全及救援效能，經向行政院申請專案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購置熱顯像儀 369 具、個人用救命器 2,702 具及五用氣體偵測器組 123 組 1 案，行政院業於 104 年 2 月 10 日函復同意，本案已於 104 年 2 月 25 日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裝備器材購置事宜。同時，於 104 年 2 月 25 日亦將「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熱顯像儀與個人用救命器及五用氣體偵測器組裝備器材作業原則」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本案裝備器材購置事宜；另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6 條規

定報請行政院備查。

(十二)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鑑於汽車無人駕駛科技已逐漸成熟，但無人駕駛之肇事責任歸屬在各國亦為難題，我國政府也應著手進行相關政策及法規之研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43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3-9)

李委員鑑於汽車無人駕駛科技已逐漸成熟，但無人駕駛之肇事責任歸屬在各國亦為難題，我國政府也應著手進行相關政策及法規之研究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無人駕駛車輛係目前國外許多車廠積極研發中的自動駕駛車輛，主要是透過車內的主動安全感測系統，連結車間（V2V）、車路間（V2I）等通訊技術，再對照地圖資訊給予車輛指令，包括國外谷歌（Google）等單位研發之自動駕駛車，目前都仍在研發測試階段，且需隨車配置 1 名安全駕駛，確保車輛系統出錯時能及時以人力介入控制，所以還不是技術成熟已經可直接上路行駛的車輛。
- 二、發展無人駕駛車輛不可或缺的主動安全感測系統，提供駕駛人行車輔助以降低車輛碰撞風險與防止事故意外，目前統稱為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vance-Driver Assistance System），概由停車輔助系統（Park-assist system）、夜視系統（Night-vision system）、車道偏離警示系統（Lane Departure Warning system）、前方碰撞預警系統（Forward Collision Warning system）、盲點偵測系統（Blind-spot Detection system）及自適性車距控制巡航系統（Adaptive Cruise Control system）等組成，未來無人駕駛車輛上路前其應特別符合之車輛安全法規，據瞭解聯合國 UN/ECE 車輛安全法規已有在討論研訂相關車輛安全法規中，國內車輛安全法規將配合 UN/ECE 車輛安全法規發展及國內需要適時調和導入。
- 三、影響無人駕駛車輛發展及普及的另一個關鍵因素在於交通法規，其中最容易引發爭議之處為「事故責任歸屬認定」問題，據瞭解德國汽車工業組織 2014 年間提出將無人駕駛車輛發展程序劃分為 6 階段，依自動駕駛化程度認定意外事故發生責任是由駕駛人或是車輛製造廠負擔，未來應是無人駕駛車輛上路前重要需討論議題。
- 四、據瞭解目前 VOLVO 及谷歌（Google）已有在瑞典哥德堡市及美國加州的一般道路上進行無人駕駛車輛測試，其他車廠尚在研發內部測試階段，本部將持續瞭解蒐集各國允許無人駕駛車輛上路行駛發展及管理制度情形並提早因應。

(十三)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政府應積極研擬相關政策，培育專業犯罪偵防談判人才，因應談判需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43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3-8)

李委員就政府應積極研擬相關政策，培育專業犯罪偵防談判人才，因應談判需求問題，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本件重大治安事故發生後，本部警政署與獄政單位協調聯繫得宜，能立即反應利用優勢支援警力調度及部署，迫使嫌犯放棄攜械挾持人質逃亡，且除嫌犯外無其他人員傷亡；此次案件彰顯發生類似挾持人犯及擄人勒贖案件時，談判人員之重要性，本部已責成中央警察大學與警政署針對是類危機事件發生時，應如何處置及作為等情，辦理談判人員訓練講習班，俾遇類似案件發生時，均能有效處置因應。

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處置情形：

(一)案情摘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於 104 年（下同）2 月 11 日 15 時 45 分接獲報案稱高雄監獄有獄警遭挾持，立即派員趕赴現場，發現監獄受刑人持 65K2 長槍往側門逃逸，林園分局員警隨即與挾持之受刑人發生槍戰，槍戰中員警共開 11 槍回擊、現場無人傷亡。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鳳山分局及保安警察大隊特勤中隊、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八大隊獲報後立即前往支援，支援警力計有 237 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陳家欽於 17 時 30 分率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抵達現場指揮。

(二)偵辦作為：

1. 本案發生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與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立即組成專案小組偵辦，同時成立前進指揮所，並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陳家欽負責統籌、規劃，並立即調派警力，規劃部署於監獄周遭，以防止獄內受刑人藉機脫逃，同時連繫周遭醫院待命，以保護人質為最優先目標。
2. 經訪談高雄監獄管理員王保欽查知，鄭嫌等持用信統公司送貨員李沛賢行動電話門號及荷田企業社司機行動電話門號 2 支，經報請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指示針對鄭嫌對外聯繫使用之 3 支門號緊急上線進行通訊監察，並由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蔡檢察長瑞宗、主任檢察官陳俊秀、檢察官林俊傑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陳家欽等人持續與鄭嫌交涉。
3. 警政署王署長於當(11)日 23 時 37 分率林副署長及刑事警察局胡局長、陳副局長進駐指揮所指揮、調度。
4. 鄭嫌於當(11)日 23 時 52 分致電媒體要求讓「白狼」張安樂入內始願意釋放人質，惟經專案小組成員研判認為不宜。
5. 專案小組持續與犯嫌談判，於 2 月 12 日 3 時 18 分，犯嫌釋放戒護科長王世倉；5 時許後，犯嫌等認逃亡無望，陸續舉槍自盡，典獄長陳世志無傷走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立即指派鑑識中心及林園分局鑑識小隊於現場採集跡證，保全證物。

二、談判人員培訓課程：

(一)為因應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發生人質挾持事件後，如未有談判專家在場處理，恐發生意外狀況，本部警政署業於 100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14 日止及 100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1 日止，分 2 梯次辦理「內政部警政署談判人員訓練班」，該次講習共調訓各直轄市、

縣（市）警察局（含專業警察隊）刑事警察大隊正（副）大隊長、偵查隊長及刑事警察局各外勤大隊副大隊長等，共計 267 名。

（二）承上，該次訓練班講習內容包含談判心理分析、現場勤務部署與指揮聯繫、人質事件談判溝通技巧與策略、談判個案分析及新聞處理與媒體溝通等課程共 16 小時，並聘由各專業單位講師前來授課。

（三）另本政部警政署將於今（104）年 4 月份舉辦「104 年全國各警察機關偵查工作業務講習班」為期 2 週之刑事人員工作訓練講習，為使受訓人員具備談判技巧及概念，已安排 4 小時「談判人員訓練講習」課程內容，並由銘傳大學社會與安全管理系唐雲明副教授（專長：危機管理、警察科學等）授課。

（四）高雄大寮監獄挾持人質事件發生後，本部已責成中央警察大學與警政署針對是類危機事件發生時，應如何處置及作為等情，辦理談判人員訓練講習班，並由中央警察大學針對談判人員教育訓練及課程作規劃，警政署提供談判人員需求及建置等，俾遇類似案件發生時，均能有效處置因應。

（十四）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台中知名旅遊景點武陵農場發生諾羅病毒集體感染事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43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3-7）

廖委員就台中知名旅遊景點武陵農場發生諾羅病毒集體感染事件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鑒於諾羅等病毒經常造成食品中毒或腹瀉群聚事件而危害民眾健康，本部疾管署平時即透過「即時疫情監測及預警系統」及「症狀通報系統」等多元管道，監視病毒性腸胃炎疫情變化，並透過新聞稿與記者會向民眾提供疫情警訊；另，已完備諾羅病毒等病毒性腸胃炎相關防治指引，提供衛生機關、人口密集機構、學校及餐飲旅宿從業人員依循，採取防疫措施。
- 二、為妥善處理食品中毒案件，本部疾病管制署與食品藥物管理署共同合作已訂有「衛生福利部食品中毒事件處理流程」，供地方與中央衛生單位依循，以利即時釐清發生原因及阻斷疫情。另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訂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食品從業人員經醫師診斷罹患或感染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其罹病或感染期間，應主動告知現場負責人，不得從事與食品接觸之工作，違者依法處以罰鍰。
- 三、為能於疾病流行期間加強防治，本部疾管署於本（104）年初已通函縣市衛生局，督促轄內機構、學校及業者落實執行相關防治指引；並函請交通部觀光局通知旅遊業者加強旅客衛教，確保旅客健康。另於該署全球資訊網設置「諾羅病毒專區」及製作衛教懶人包，以加強宣導勤洗手及注意飲食衛生等預防措施。本部食藥署亦依疫情警訊，函知各餐飲相關公會及團體，加強宣導餐飲從業人員注意個人衛生，且避免罹病人員從事食品調理工作。
- 四、有關武陵農場之諾羅病毒集體感染事件，中央及地方衛生單位自 2 月中旬接獲通報後，即積極

進行採檢與調查工作，本部疾管署於 228 連假期間亦派員進駐實地督察宣導。經調查發現，疫情與供餐及環境污染相關，已責令業者停止供餐與進行環境清消，疫情立即迅速獲得控制。本部爾後將依本次事件之處理經驗，持續督導縣市衛生局落實防疫與餐飲衛生管理工作。

(十五)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經濟部將增加 104 年度「臺中市中央管區域排水維護經費」，要求政府儘速提供臺中市相關預算，並督促地方政府確實執行清理管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43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3-4)

盧委員秀燕就經濟部將增加 104 年度「臺中市中央管區域排水維護經費」，要求政府儘速提供臺中市相關預算，並督促地方政府確實執行清理管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水利署已於 104 年度核定第三河川局辦理「104 年第三河川局轄區區域排水維護工程」，執行苗栗及中彰投地區中央管區域排水之河道整理，以通暢排水；另亦核定辦理「104 年第三河川局轄區區域排水整修補強維護工程」，以執行轄區區域排水之相關維護工作，以上兩件工程核定預算共計 2,940 萬元。
- 二、中央管區域排水之河道整理及相關維護管理工作均為經濟部水利署年度例行性業務，為暢通排水，該署各年度均編列預算並落實執行相關工作。

(十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民所得統計修正，以及推動產業轉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43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3-20)

黃委員對就國民所得統計修正，以及推動產業轉型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GDP 統計有其複雜性，相關資料來源及編算方法多元細密，聯合國國民經濟會計制度（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即常依經濟發展模式及研究發展調整，而改版並重新定義 GDP 的涵括範圍。為兼顧統計結果的穩定性及正確性，行政院主計總處每隔 5 年（民國逢「3」及逢「8」年份）配合工商普查、農漁業調查等最新結果，進行國民所得統計資料修正。主計總處的歷次修正，均會依國際慣例，追溯資料的所有時間數列，配合調整歷史資料，俾便資料在一致性基礎上，進行長期分析及國際比較。
- 二、推動臺灣經濟轉型，向為政府的施政重點，不可否認，近年來新興國家挾豐沛人力與天然資源崛起，已對臺灣過去以「效率驅動」低成本競爭策略為主的經濟結構形成挑戰，因此政府已啟動經濟轉型工程，強調「創新驅動」的發展方向，除延續「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包括三大主軸及四大發展策略）外，亦希望儘速結合跨世代力量，建立連結數位與實體世界的

平臺，形成有利創新與創業的生態系統，進而藉由新興產業的強勁動能，催化現有主力資通訊產業及傳統產業的結構轉型。

三、為促進產業升級轉型、提升創新創業能量，行政院已成立「創新創業政策會報」，整合政府與民間的創新創業能量與資源，提出創建虛實創業網絡、建構友善創新創業環境、發展創創新創業群聚效應、激勵創意發想及加速青創育成，以及強化國際資源鏈結等五項策略，其中，為了與國際創新經濟市場接軌，國發會已研擬「創業拔萃方案」（HeadStart Taiwan），於 103 年 8 月奉行政院核定，期結合民間及國際力量，並強化市場機制，使臺灣成為全球創新發想與創意實踐的重要基地。

（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假外資」在股匯市興風作浪，要求嚴格追查扮演「假外資天堂」的臨近國家地區資金來源，揪出真正幕後金主，依法嚴辦，徹底杜絕不法炒作行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44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3-24）

黃委員就「假外資」在股匯市興風作浪，要求嚴格追查扮演「假外資天堂」的臨近國家地區資金來源，揪出真正幕後金主，依法嚴辦，徹底杜絕不法炒作行為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一、有關對防範假外資投資我國金融市場訂有相關之管理機制：

（一）目前外國人（外資）及陸資來臺投資，均應依外國人投資條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及金管會等相關部會進行審議通過後，始得來臺投資。

（二）另依現行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規定，境外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應指定代理人（或代表人）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辦理登記，且非基金型態之外資須聲明匯入資金非來自臺灣或大陸地區，基金型態之外資則免出具上開資金來源之聲明。

（三）管理措施：

1. 對於疑似為假外資之投資人，證交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將予以建檔並對其在臺投資及交易情形進行監視。

外資如有違反管理辦法、證券或期貨交易管理法令，情節重大者，依管理辦法規定，證交所得註銷其登記。

2. 金管會已責成證交所於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申請辦理登記投資國內證券時，如有發現疑似為假外資之投資人時，通報財政部稅捐機關查核。

二、金管會配合中央銀行防止外資炒匯訂有相關規範：金管會前依中央銀行建議，於 99 年 8 月 2 日起外資從事借券交付之保證金以美元為之及 99 年 11 月 11 日將外資投資公債金額回復併入

不得超過其匯入資金 30%限額規定。另對涉及炒匯熱錢之外資，金管會亦得依管理辦法規定，洽請證交所註銷外資投資人帳戶登記。

三、每日密切注意與建檔追蹤：金管會對於外資之資金匯出入及股票買賣等資料，每日均密切注意與建檔追蹤。另金管會要求證券商落實瞭解客戶（KYC）及徵信，即證券商接受投資人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應依據客戶資料及往來狀況評估客戶投資能力，持續落實執行 KYC 及徵信管理。

四、綜上，金管會已責成相關單位落實外資之管控機制並持續監督外資進出股市。

（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提供民眾申報死亡繼承單一申請窗口之政府網路平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43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3-11）

李委員對提供民眾申報死亡繼承單一申請窗口之政府網路平臺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本院推動「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係引導中央各機關以「不出門能辦大小事」、「臨櫃服務一次 OK」及「主動關心服務到家」等三大目標來改造服務流程，進而提供民眾更便利、便捷的服務，目前已陸續成立「投資服務圈」等 15 個工作圈，針對與民眾切身相關之業務，進行跨機關服務流程改造，以提供一站式受理整合流程服務。
- 二、有關提供民眾申報死亡繼承單一申請窗口之政府網路平臺，因涉及不同權責機關相關法規及跨機關服務，尚需研議整合服務措施，將交由本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於「政府服務流程改造推動小組」會議提案討論，結合中央及地方政府開創整合創新便利服務方式進行規劃。

（十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警政署警消人員錄取應取決於勤務所需體適能條件是否符合標準，而不應以身高為決定條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43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3-12）

李委員就警政署警消人員錄取應取決於勤務所需體適能條件是否符合標準，而不應以身高為決定條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我國警察工作非常繁雜，除犯罪偵查外，尚有聚眾活動處理及交通整理等勤務，應有一定的身高，以利任務執行，並掌握事件全般發生狀況；再者，不同的警察勤務有不同的應勤裝備，為使員警均能負荷各種應勤裝備，應有合宜的身高與體格標準。
- 二、警察工作不分男、女均服相同勤務，原則上應有相同的體格及體能標準。本部警政署為確保執勤員警自身安全與警察任務遂行，經參酌國人平均身高並慮及男、女身高差異，已訂定合理的個別標準。

三、由於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已無性別比例限制，近年女性考取警察特考者已大幅增加。100 年至 103 年一般警察特考四等考試男、女錄取人數如下：

100 年男生 104 人（48.15%）、女生 112 人（51.85%），合計 216 人 101 年男生 185 人（48.43%）、女生 197 人（51.57%），合計 382 人 102 年男生 374 人（47.35%）、女生 416 人（52.65%），合計 790 人 103 年男生 663 人（59.95%）、女生 443 人（40.05%），合計 1,106 人

（二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近日媒體報導，慈濟基金會每年募款金額極鉅，對外財報僅列大項總計，亦無附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報公開情形與其全年鉅額總收入不成比例，相關法規似有不周延之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43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3-19）

邱委員就近日媒體報導，慈濟基金會每年募款金額極鉅，對外財報僅列大項總計，亦無附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報公開情形與其全年鉅額總收入不成比例，相關法規似有不周延之虞，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現行關於財團法人之設立及管理，係以民法相關規定及各主管機關依職權所訂定之命令為主要依據，本部為利執行，本於權責訂定「衛生福利部審查社會福利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監督社會福利業務財團法人基金會管理運作情形。另法務部刻正研擬「財團法人法」草案，以因應社會環境變遷及實務需求，並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僅先陳明。

二、依本要點規定，相關輔導及管理機制如下：

（一）依據監督要點第 13 點規定，基金會應於每年 1 月底前，將年度業務計畫書及經費預算書，函報本部備查；並於年度結束後 5 個月內，將前一年度之執行業務報告書、經費決算書、財產清冊及基金存款證明文件等，函報本部備查，本部並就基金會決算資料委託專業會計師進行審查。

（二）自 94 年起，每 3 年辦理 1 次評鑑，邀請專家學者研訂評鑑指標，並結合非營利組織管理、社會福利、財務會計等專家組成評鑑小組，就會務、業務及財務等 3 面向進行實地評鑑；103 年度評鑑面向配分分別為 30%、35%、35%，綜合評分評列等級。會務面向評鑑指標包含基金會辦理董（監）事改選、董（監）事會功能運作情形、年度預（決）算函報情形，及基金會會務處理相關行政管理制度；業務面向指標包含基金會年度業務計畫規劃、辦理方式，及活動成果等業務推動情形；財務面向指標包含基金會會計制度建置、基金及財產管理與運用、對外勸募及接受捐贈徵信等財務處理情形。

（三）本部為加強基金會輔導措施，對評鑑評列為乙、丙、丁等之基金會於評鑑之次年度起 3 年內再加強財務查核，以委託專業會計師至基金會進行財務查核方式辦理，查核項目有

：財務支出是否符合捐助章程、財務支出有無合法憑證及完備之會計紀錄、社會福利業務支出之金額，有無超過收入總額 60%以上等項。評鑑成績為優、甲等者，雖未納入財務查核對象，惟每 3 年仍接受評鑑 1 次，即包含財務查核在內。

(四)另依歷次基金會評鑑結果及實務輔導經驗，經全面通盤檢討，已規劃自 104 年度起，將原僅針對乙、丙、丁等辦理之財務查核，新增納入優、甲等基金會，以全面輔導所有基金會的財務運作，協助基金會建立制度、穩定財務及提昇社會責信。

二、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有關會計師查核簽證部分，現行並無明文規範，惟為使勸募所得財務使用更臻透明，本部於本次公益勸募條例修正草案第 20 條已規定「勸募團體於勸募活動所得總額達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者，勸募團體要辦理會計師專案財務報表查核簽證，並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事會或董事會通過，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

三、有關勸募團體財務公開之具體方式、管道及程度不明確，應檢討 1 節，依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公開徵信時，應刊登於所屬網站或發行之刊物；無網站及刊物者，應刊登於新聞紙或電子媒體。」之規定，本部已就公開徵信之方式予以規範。至財務公開程度不夠明確，本部後續將就勸募所得財物「支出明細」內容，予以明確規範，以利團體遵循。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放生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43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3-15)

邱委員就放生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為有效嚇阻不當放生行為，經就法規與行政作為通盤檢討，本會刻執行下列措施，以確保生態受到維護，改善不當放生行為可能造成之生命損傷：

(一)加強法令規範：

1. 進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32 條規定之修正，採取行政許可方式，動物釋放應依訂定之釋放動物辦法進行。另同時修正該法第 46 條罰則，將未經許可釋放一般類或保育類野生動物者，分別處以新臺幣 5 萬元以下或 5 萬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如致動物死亡或破壞生態系之虞者，處以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前述修正草案已於 103 年 1 月 23 日經行政院審議通過，並函送大院審議。

2. 輔導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制定地方自治條例。輔導南投縣政府於 96 年 4 月 14 日制定「南投縣放生保育自治條例」公布施行；輔導臺中市政府 101 年 10 月 22 日制定「臺中市放生保育自治條例」公布施行，以有效管理轄境內放生活動，降低外來放生物種影響生態環境。

(二)民眾教育宣導：

1. 製作<放生與放死之間-臺灣放生迷思>(國臺語) DVD 光碟，並分送內政部及地方政府

協助宣導，並置於網站資訊平臺（網址：<http://media.forest.gov.tw/ct.asp?xItem=3403&ctNode=305&mp=1>），供民眾隨時點閱觀賞。

2. 與宗教團體共同舉辦「2012 積極護生方案國際研討會」，與會者一致認為尊重宗教放生文化、支持有智慧的放生活動及鼓勵結合動物傷病救治野放的護生方案等三大共識。自 101 年度起進行國內放生活動調查、訪談與輔導工作，並印製護生實際案例之宣導資料，分送各宗教團體瞭解與參與。於 102 年度首度與民間基金會共同推動「護生教育園區示範計畫」，結合佛教收容示範及保育團體護生做法，並與收容動物之專業機構合作，設立護生教育示範園區，供各界設立護生園區之參考，進而達到護生之真諦。
3. 為使大眾了解護生野放之真正內涵，舉辦「2013 護生野放評估與規劃工作坊」，使參與種子學員了解進行護生野放之前、中、後等各階段應進行何種評估以及流程如何規劃，讓護生野放的個體能夠順利存活下來，延續其生命。

（三）提供舉發違法獎金

本會為鼓勵民眾或團體主動參與或協助主管機關取締、舉發違法事件，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2 條規定，於 94 年訂定「取締或舉發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獎勵辦法」，舉發而查獲違反該法之案件者，最高可核發新臺幣 20 萬元獎金。

二、另為有效阻絕禽流感疫區輸入之鳥類，本會刻執行下列措施，以確保我國生態環境之安全：

- （一）禽鳥限自本會公告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HPAI）非疫區輸入，經查亞洲目前僅菲律賓、新加坡為本會公告之本病非疫區，故中國大陸及其他東南亞國家之禽鳥均禁止輸入我國。
- （二）禽鳥自非疫區輸入應依據「禽鳥類之輸入檢疫條件」，符合在輸出國（本病非疫國）飼養滿 3 個月、輸入我國前在輸出國政府監督下隔離檢疫 21 天、採樣檢測 H5 與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確認檢測結果陰性等規定後，始得輸入我國。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近來諸多知名 BOT 案相繼出況，提醒政府有責剴切檢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44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3-25）

黃委員就近來諸多知名 BOT 案相繼出況，提醒政府有責剴切檢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下簡稱促參）法自 89 年公布施行，已歷 10 餘年，為健全促參法制環境，財政部業本於主管機關權責，訂定相關作業規定及招商、投資契約參考文件等供主辦機關遵循。
- 二、針對近期 BOT 案件引發之爭議，包含權利金及租金過低、附屬事業比例過高、促參案應建置 SOP、應導入公民團體參與、促參契約應有定期檢討機制及公開促參案各階段資訊等議題，財

政部刻檢討修正相關作業規定，並於近期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召開會議，廣徵各界看法及建言，以精進促參相關作為。

- 三、為化解各界對於促參案件推動過程之疑慮，財政部將持續辦理主辦機關、顧問機構、政風及檢調等人員之教育訓練，並適時於促參資訊網站及電子報向各界宣導正確促參觀念，以凝聚社會共識，深化促參相關知能。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日前高雄小港機場因施工引發跳蚤肆虐情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43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3-13）

林委員針對日前高雄小港機場因施工引發跳蚤肆虐情事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國際線航廈發生跳蚤肆虐情事，經檢討其可能發生原因為高雄國際航空站近期因增加國際航廈出境大廳旅客使用空間，辦理航空公司辦公室搬遷作業（僅保留辦理票務作業所須空間），於進行搬遷時，可能因施工人員及機場員工等之進出，致停車場附近流浪貓狗隨之出沒，身上之跳蚤藏身於地毯及隙縫處，俟天氣回暖後，跳蚤幼蟲孵化活動力增強及大量繁殖所致。

二、處理情形：

- （一）高雄國際航空站於每年天氣變化之際均會定期進行噴藥消毒作業，近日於接獲反映有人遭跳蚤咬傷情事後，已請消毒合約廠商密集進行區域及全區消毒噴藥作業共計 8 次，目前已有有效防制，並未再接獲反映被咬新個案。未來 2 週該站仍將持續噴藥，並將針對航空公司、公務單位辦公室、停車場、地下室行李處理室及航廈櫃檯地毯與地板縫隙等處實施全面性消毒，以徹底改善跳蚤情形。
- （二）高雄國際航空站已請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協助捕捉機場內野犬，並於停車場張貼公告及發函駐站單位宣導航空站工作人員勿餵食流浪貓狗，另亦已加強工區及停車場等處之環境衛生清潔作業。

三、積極改善作為：

- （一）高雄國際航空站將國際線報到櫃檯內之地毯更新為塑膠地板，以減少蟲蚤躲藏空間。
- （二）請民航局督導高雄國際航空站派員巡查及持續加強環境清潔管理。
- （三）另本部已函請所屬各單位，針對工程施工整修期間應建立防蟲蚤防疫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加強工區清潔消毒管理作為，以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保險法新修正第 29 條第 3 項條文被保險人死亡通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43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3-10）

委員就保險法新修正第 29 條第 3 項條文被保險人死亡通報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一、金管會研議處理情形：

- (一)金管會前曾研商就應用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取得死亡資料，俾金融業或集保公司主動提供銀行存款、股票及保單等資料予繼承人或受益人之可行性，惟本案存在法據及涉及個人隱私及繼承遺產等民事糾紛等相關問題，爰金管會已先採取強化現行查詢機制之方式提供便民措施。
- (二)保險業部分已採取之強化措施如下：「保險公司於接獲受益人提出身故保險金申請時，應就被保險人是否亦為同公司其他保單之被保險人進行交叉比對，並主動聯繫其他保單之受益人」、「壽險公會於各縣市設保單查詢受理窗口、處理回復時間由 5 個工作日縮短為 3 個工作日」等。
- (三)鑑於現行機制下，保險人無法即時知悉被保險人身故，難以在保險事故發生時通知聯絡受益人；且如受益人僅記載為法定繼承人之情況下，保險公司更無法有效通知所有受益人，單向課予保險公司主動通知受益人之義務，對保險公司亦不公平。爰為確保保險人主動通知於實務作業可行，達到立法之最大效益目標，新增保險法第 29 條第 3 項，賦予保險人及要保人或受益人應互負通知之義務。

二、另金管會亦刻進行下列相關配套措施：

- (一)保險人取得受益人聯絡資訊部分：為要求要保人提供並更新受益人之聯絡資訊，以確保保險人主動通知受益人能有效執行，金管會已於 104 年 1 月 27 日函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壽險公會）及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研議配套措施建議到會。
- (二)104 年 3 月 10 日已函請壽險公會強化被保險人死亡後之保險金申領處理相關措施：
 1. 請壽險公會轉請所屬會員公司，隨時清查是否有被保險人到達年齡已逾最高保險年齡，且尚未申領身故保險金之保單，並主動通知案關保單之要保人或受益人申領保險金。
 2. 請壽險公會研議建立身故保險給付通報系統，俾各公司將已請領身故保險金之被保險人資料上傳至通報系統，供各公司就各該被保險人是否亦為該公司承保保單之被保險人進行交叉比對，主動聯繫所承保保單之要保人或受益人申領保險金。

三、至保險人取得被保險人死亡資訊部分：因現行機制，如保險人未接獲要保人或受益人通知被保險人身故，保險公司無從知悉被保險人身故資訊，有關是否能透過內政部提供死亡資料方式部分，金管會將再與內政部溝通研議可行性。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針對臺中清泉崗機場尚有諸多問題未解，要求行政院即刻加強機場之軟硬體設施並升級為甲等航空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43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3-5)

盧委員針對臺中清泉崗機場尚有諸多問題未解，要求行政院即刻加強機場之軟硬體設施並升級為甲等航空站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臺灣地區民用機場整體規劃（102~106 年），臺中清泉崗機場（下稱臺中機場）機場係定位為「中部地區區域性國際機場」及「服務中部地區之國內幹線機場」，103 年度旅客人數達 218 萬餘人次，航機起降架次達 2.5 萬餘架次，本部民用航空局已於 102 年完成「中部國際機場整體規劃及第一期發展計畫第一階段工程」，包含新建國際客運航廈、停機坪、維修棚廠、污水廠及擴充滑行道等建設項目，均已完工啟用，有效提升該機場空側、陸側設施服務水準，增加整體服務能量。
- 二、有關加強機場設施問題，民航局刻正辦理「中部國際機場興建聯絡滑行道 2 工程計畫」、「中部國際機場既有航廈整體改善工程計畫」及「中部國際機場興建過夜機坪之先期評估規劃」，以設法提升滑行道、航廈及停機坪等設施服務品質，並逐步改善相關軟硬體設施。另民航局亦將依臺中機場運量成長情形，於 104 年下半年度啟動辦理「臺中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以擘劃臺中機場未來發展藍圖及相關設計計畫。
- 三、有關臺中航空站升級為甲等航空站乙節，民航局各航空站等級均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等級區分標準表」規定辦理，查臺中航空站業於 103 年 12 月起升等為乙等航空站，倘該站年出入旅客人次或航機起降架次達甲等標準（年出入旅客達 400 萬人次以上、航機起降架次達 30,000 架次以上）持續達 3 個年度，將配合辦理升等事宜。
- 四、有關航機起降額度受限問題，民航局業與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協調修正「民用航空局使用空軍基地協議書」，臺中機場於 104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航機起降額度由原日間 33 架增加至 45 架，應可符合航空公司增加航班需求；另有關票價偏高、航空公司及航班選擇少問題，係因國際航空票價及班次有隨著市場競爭、供需狀況及淡旺季等因素變動之特性，且航空運輸係衍生性需求，與兩地間社會經濟活動高度相關，為能適時反應市場之變化，航空公司會依出發地之市場需求及競爭條件等因素，訂定不同票價及航班適予因應。
- 五、有關宵禁限制事宜，查民航局臺中航空站已於 99 年適度放寬宵禁時間自夜間 10 時延後至夜間 11 時，依「噪音管制法」第 5 條之規定，臺中市政府為臺中地區噪音管制工作之規劃、執行與糾紛協調之主管機關，後續民航局將請臺中市政府與附近居民代表協調後再行評估，以確保中臺灣航空運輸發展與附近居民生活安寧權益之均衡。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建請政府應要求台電公司 4 月電價降幅至少 8%，6 月再降 5%，以反映台電鉅額盈餘回饋民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44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3-26)

黃委員昭順就建請政府應要求台電公司 4 月電價降幅至少 8%，6 月再降 5%，以反映台電鉅額盈餘回饋民眾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新電價公式已於本（104）年 1 月 20 日經立法院院會決議修正通過，並決議應成立「電價費率審議會」，就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調整方案進行審議。經濟部依據立法院前開決議業成立「電價費率審議會」，以建立我國制度化、透明化及市場化電價調整機制。
- 二、為使電價調整機制能符合立法院決議，經濟部已就電價調整提出「資訊充分揭露」、「帳目有效管理」、「小用戶妥善照顧」及「達成節能目標」等 4 項原則，未來電價檢討調整均將依該等原則辦理。
- 三、為順利進行 104 年第 1 次電價檢討作業，經濟部自 3 月 9 日迄今已召開 5 場工作會議，邀請委員出席討論提供意見，並由台電公司增補資料與加強說明；另預計於 3 月中下旬召開電價費率審議會，審議電價計算公式中各項成本之合理值，並將依審議會審議結論調整電價。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五大基金操作績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44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3-27）

黃委員就政府五大基金操作績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貴院審查 91 年度中央信託局（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指定運用單位，民國 96 年 7 月併入臺灣銀行）預算案附帶決議略以，為降低政府介入操作股市之疑慮，應於 92 年底前，以半數資金委託投信業者操作；另 95 年審計部勞工退休基金資金管理運用效益專案調查建議，鑒於金融局勢瞬息萬變，為避免受限機關員額配置及研究支援系統預算限制，宜將風險性與專業性較高之有價證券投資業務進行委託經營，以引進民間資產管理機構之專業管理及研究資源，並藉由委託不同投信代操，分散基金運用風險並提升基金投資效益。
- 二、勞動部為辦理各類勞動基金投資運用業務，特設勞動基金運用局掌理該部主管之特種基金，含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等。為提升績效及兼顧防弊，該局持續調整策略並改善委外相關機制，有關改善國內委外操作之精進措施，包括國內委託改採團隊操作、加強監控機制、增列停權規定，以及加強與金管會橫向控管等。103 年度整體勞動基金收益約 1,495 億元，收益率為 6.15%；其中，國內委外報酬率更高達 9.30%，於大盤上漲趨勢下，委外平均持股約 7 成，績效仍優於同期大盤漲幅之 8.08%，績效已大幅提升。
- 三、中華郵政公司為國營事業，辦理郵政儲金及簡易壽險等業務，資金來源為存款戶及保戶，受金融監理，自負盈虧，不同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等係以退休（撫）人員基金投入，收益不足由國庫填補，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不受金融監理等情形。另依 101 年 7 月 24 日行政院提升政府基金運作效能推動小組會議紀錄，該公司不列為該推動小組之執行單位，故中華郵政公司不宜歸納為政府五大基金範疇。該公司股票投資向以自行操作為主，自行操作團隊之建置與人才培訓已臻成熟，股市操盤人員均具備多種金融專業證照，且經常與業界研究團隊

交流，以增強專業能力。至委外操作部分，目前僅委託 1 家投信公司，委託金額 30 億元，截至本（104）年 2 月底止淨值為 68.33 億元；該帳戶自 95 年 1 月 9 日至本年 2 月底止總績效達 127.76%（年化 13.97%），遠優於該公司要求之基本投資報酬率 30.72%（年化 3.36%），績效表現良好；該公司自 96 年後即未辦理國內委外新招標案，目前亦無新增委外操作契約之計畫。

- 四、國家金融安定基金係為因應國內、外重大事件，以維持資本市場及其他金融市場穩定，確保國家安定所設置，故以尊重市場機制為原則，平日備而不用，與四大基金以其個別任務與運用績效為考量，性質並不相同。目前國內股市尚稱穩定，該基金並未進場。如以前次執行任務為例，該基金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至 101 年 4 月 20 日進場，期間漲幅約 12.7%，充分運用基金，達成安定市場之功能；101 年 6 月 18 日起陸續出售持股，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將持股全數處分完竣，順利完成退場，收益率約 8.14%，尚無操作績效欠佳情形。
- 五、為防範政府基金委外操作之人為弊端，在盈正案後，金管會已訂定防弊措施，如清查基金經理人及關係人持股、建立資訊及通訊設備規範、建立投信核心持股制度、落實從業人員行為紀律管理、加強投信業者內部控制制度及政府基金委外代操之監理及通報機制，俾強化投信產業投資紀律，提升投資人信心。
- 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操作績效，涉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及實務運作，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主管權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於本年 3 月 10 日函轉該二委員會卓處逕復。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牛雜碎產品進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43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3-18）

邱委員就牛雜碎產品進口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限制雖非疫區而近 10 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BSE, 俗稱狂牛症）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進口。另據世界衛生組織（WHO）及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確認，牛海綿狀腦病病原－變異性普利昂蛋白（prion）不會存在於肌肉組織，且只存在於特定部位，主要為神經組織，這些部位被稱為「特定風險物質（Specified Risk Materials, SRMs）」，OIE 規定 SRMs 不可貿易。依 OIE 之定義，SRMs 為牛海綿狀腦病風險已控制國家與風險未明國家所有年齡牛隻扁桃腺與迴腸末端，牛海綿狀腦病風險已控制國家 30 月齡以上牛隻之腦、眼睛、脊髓、頭骨、脊柱，以及牛海綿狀腦病風險未明國家 12 月齡以上牛隻之腦、眼睛、脊髓、頭骨、脊柱，須去除這些條件與部位，以確保牛肉安全可食用。
- 二、依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規範，目前美國係牛海綿狀腦病風險可忽略國家；加拿大則為 BSE 風險已控制國家。依 OIE 風險之分級，來自美國任何牛齡之牛肉產品，皆可自由貿易，

美國牛肉比加國牛肉安全；而我國與加國則是同等級。

- 三、衛福部及行政院農委會邀集專家進行嚴格風險評估及審查作業，在確認安全無虞之前提下，已確認牛隻之食道肌、血管、頭骨肉、面頰肉、骨髓、牛油等 6 項產品不是內臟，亦不是禁止進口之 SRMs，不屬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禁止進口之產品，爰准許該等產品進口，同時符合我國現行法規及國際規範。
- 四、經濟部於本（104）年 2 月 12 日發布「頭骨肉等 6 項牛雜進口應申請許可證」之預告公告，並於 2 月 17 日刊登於行政院公報，以廣納各界意見。依規定本案評論期為 30 日，意見徵求結束日期為本年 3 月 19 日。陳述意見期滿後，經濟部將彙整各界提出之意見，並與相關單位進行討論，未來除加強溝通外，並將提出適當之管理措施。
- 五、為確保進口牛肉產品安全，我國持續嚴格執行「三管五卡」措施，除針對個別產品新增貨品號列以利追蹤列管，亦要求進口商需先向政府申請輸入許可證後，進口時並須檢附出口國官方簽發之證明文件，證明產品是由合格工廠生產，源自 30 月齡以下牛隻，不含特定風險物質，且非源自我國禁止之品項，輸入時採逐批查驗（100%檢驗），查驗合格者始得輸入。另針對食品標示亦訂有原產地相關規定，針對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散裝食品和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如以牛肉及牛可食部位為原料，應依規定標示該原料之原產地（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亦將持續稽查輔導各牛肉產品販賣場所及餐廳，確保牛肉產品皆清楚標示產地國別或註明使用牛肉來源。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建議政府應即推出「獎勵三代同堂暨鼓勵生育優惠補助方案」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43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3-22）

黃委員建議政府應即推出「獎勵三代同堂暨鼓勵生育優惠補助方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黃委員建議「獎勵三代同堂暨鼓勵生育優惠補助方案」，政府已推動相關措施如下：

（一）內政部為協助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已推動住宅補貼，辦理項目包含「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基於政府住宅補貼資源有限及公平性原則，該方案訂有計畫戶數及評點制度，若申請人及其戶籍內之家庭成員具有三代同堂之條件，於評點時權重會加 5 分，可優先獲得政府住宅補貼。如民眾家庭符合三代同堂條件，並想申請補貼者，可至內政部營建署網站首頁（<http://www.cpami.gov.tw>）點選「快捷服務」項下之「住宅補貼及青年成家專區」查詢受理申請時間及相關規定，受理期間並提供專人諮詢服務。

（二）為減輕國人養育幼兒負擔，鼓勵生育，並兼顧租稅公平正義原則，財政部已修正「所得稅法」，增訂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另規定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年滿 70 歲之直系尊親屬，其免稅額增加 50%。按現行「所得稅法」已分別針對年長者及年幼者適度提供租稅優

惠，未來配合人口政策，將適時研議提供其他租稅措施之必要。另關於提供三代同堂家庭優惠之房屋稅率問題，鑑於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如係供其三代同堂家庭居住符合自住使用規定者，依現行「房屋稅條例」第 5 條規定，係按房屋現值 1.2%最低稅率課徵房屋稅，倘再給予降低稅率之優惠，將與量能課稅之公平原則有違。此外，房屋稅係地方政府重要財源，其減免將侵蝕稅基，其他私有房屋亦恐要求比照減免，進而影響地方財政收入及地方建設與福利措施之推展，尚有不宣。

(三)有關提供三代同堂家庭優惠水電費率問題，我國目前水價係分別由經濟部及臺北市政府核定實施，優惠水費均係歸屬於事業政策性負擔，由政策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另我國自產能源匱乏，故自民國 63 年起，就住宅用電實施分段累進電價之計費方式，以反映高用電量造成之電力設備投資成本增加，同時引導用戶節約用電。一般家庭用電量多寡除受家庭人口數影響外，尚與用電器具多少及家庭成員之用電觀念與習性具有直接關係。經查國外電業之電價制度亦無依家戶人口計收電費之相關措施。鑑於水電價格之訂定無法考慮每戶人員多寡因素，在考量實務可行性及公平性之原則下，仍以維持現行依水、電表紀錄每戶實際用度數計費方式辦理為宜。

(四)為減輕國人養育子女經濟負擔，政府近年陸續提供育兒家庭多項優惠補助措施，主要包括：將生育給付納入國民年金保險給付範圍及推動放寬勞工保險生育給付規定，並核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2 歲以下兒童育兒津貼、保母托育費用補助、提供 5 歲幼兒免學費之學前教育，至經濟弱勢者再依家戶年所得級距，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最為弱勢者，得免費就讀公立幼兒園，就讀私立幼兒園者每生每學年度最高補助 6 萬元，施行迄今，有效提升 5 歲幼兒及早就學機會。至 2 歲至未滿 5 歲幼兒，補助具中低收入戶資格家庭，每生每學年度 1.2 萬元，另具低收入戶資格者，由各地方政府編列經費予以補助。另國小教育階段屬義務教育，依「國民教育法」第 5 條規定，學生免納學費，對於家庭經濟貧苦或突發困境者，再由政府補助其代收代辦費。

二、為因應人口少子女化，鼓勵國人婚育，政府已啟動各項「樂婚、願生、能養」策略，包括提升婚姻機會與重建家庭價值、健全生育保健體系、建構平價優質多元近便幼兒教保體系、提供育兒家庭之經濟支持措施、營造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落實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措施及強化兒童保護體系等；另亦已推動「鼓勵三代同堂，優先提供住宅補貼」措施，均統整於「人口政策白皮書」中積極推動。未來將通盤考量政府財源及經費配置，持續研議減輕國人生養育負擔之強化做法，以營造友善家庭環境及社會支持系統，傾力解決少子女化問題。

(三十)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擴大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適用範圍及提高扣除額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50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4-53)

黃委員就擴大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之適用範圍並增加該扣除額度題，以嘉惠薪資家庭，減輕

其稅負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資料，全國 596 萬申報戶之綜合所得總額約新臺幣（以下同）5.4 兆元，列報之免稅額約 1.4 兆元，占綜合所得總額約 26%；列報之扣除額約 1.8 兆元，占綜合所得總額約 33%，免稅額與扣除額合計占綜合所得總額之比率接近 6 成，顯示我國綜合所得總額經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據以核算稅額之綜合所得淨額僅約總所得之 4 成，爰該年度綜合所得稅之有效稅率（應納稅額/綜合所得總額）僅為 5.77%，現行免稅額及扣除額，已適足減輕民眾所得稅負擔。
- 二、為適度減輕薪資所得者之租稅負擔，財政部已配合回饋制度之建立，將相關稅法修正增加之稅收部分用以調高 104 年度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度（自 108,000 元提高為 128,000 元）。
- 三、黃委員建議擴大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適用範圍及提高扣除額度，整體而言，高所得者享受之租稅利益較中低所得者為高，形同對所得較高者給予較大幅度減稅，對於貧窮或所得較低者鮮有或無減稅利益。
- 四、綜上，基於財政收入、租稅公平及稅務行政等面向，本案宜通盤審慎考量。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大學校院境外學生收費及宿舍安排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50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4-50）

邱委員就大學校院境外學生收費及宿舍安排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邱委員志偉就大學校院境外學生收費及宿舍安排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國際化及青年移動力是全球趨勢，本部為提升大學校院國際化，吸引優秀境外學子來臺留學或研修，訂有「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等相關規範，以鼓勵大學校院招收外國學生「質量並重」，提高我優質高等教育之國際能見度，進而促進產業、經濟、教育等各方面發展，提升全球競爭力。103 年度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在臺留學或研習人數總計 92,685 人。
- 二、大學校院境外學生來臺就學收費及教學成本等，謹說明如次：
 - （一）大學校院應依境外學生來臺就學相關辦法及教學成本訂定學校學雜費收費基準，其規定說明如次：
 1. 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21 條，一般外國學生就學應繳費用依就讀學校所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收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2.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14 條，大陸地區學生之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就讀學校依教學成本訂定，報本部備查。學雜費收費基準之下限，由本部參考國內同級私立學校前一學年度收費及當學年度學雜費調幅定之。
 3. 來臺短期研修大陸地區學生不涉及學歷採認問題，但得發給學分證明，其收費標準統一以私立學校學分費 1.5 倍計算。
 - （二）國內各大學校院之教學成本不同，各校學生之教學及單位成本亦有差異，公立大學多介

於 18 萬元至 24 萬元間，私立大學多介於 11 萬 5 千元至 12 萬 5 千元間。有關外國學生收費基準，目前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成功大學等校之外國學生收費標準，為本國學生收費的 1.5 至 2 倍；私立大學對外國學生的收費標準，多為本國學生收費的 1 至 2 倍。大學校院於本部所訂來臺就學辦法相關規範下，衡酌學校國際化政策、教學成本等，訂定外國學生及陸生之就學應繳費用標準，一般都較臺灣的學生高，本部並未訂定上限。

三、有關境外學生宿舍管理等，謹說明如次：

(一)大學校院境外生之宿舍管理為學校內部行政管理範疇，係屬學校自治範圍，各校皆訂有宿舍管理相關規則，本部原則予以尊重。

(二)陸生來臺住宿部分，謹說明如下：

1. 本部於核定陸生招生名額時，將相關輔導情形納入審查項目，除要求學校說明陸生宿舍分配比例原則，衡平本地學生與陸生住校權利，收取住宿費用應與臺灣學生相當，並要求學校建立校內外住宿輔導機制，進行定期檢視與輔導。

2. 就學後由學校統一安排陸生住宿事宜，陸生可選擇於臺灣親友處住宿或入住學校宿舍。如校內宿舍不足，由校方代為尋覓適當住宿地點，並建立校外租屋輔導機制。

(三)來臺就讀大學之境外生，若學校無充足宿舍時，學校可提供校外租屋管道諮詢或協助措施，此與本國學生均相同。本部函頒「推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賃居服務實施計畫」，請各大專校院提供賃居學生服務及維護租屋安全，工作重點如下：

1. 建構校外賃居服務資訊網（平臺）：各校建構賃居服務資訊網，提供賃居學生服務及房東租屋資訊；另本部補助虎尾科技大學建置「雲端租屋平臺系統」，整合租屋資訊，服務全國學生。

2. 暢通賃居糾紛與法律諮詢服務：學校設置租屋糾紛協處窗口並建立法律諮詢服務管道，對於學生發生賃居糾紛事件時，適時從旁協助處理與化解糾紛，並提供專業法律諮詢服務，以維護學生賃居合法權益。

3. 加強賃居訪視與推動安全評核：學校應對校外賃居學生及房東進行訪視，並辦理各類研習教育。另針對大型學舍進行評核，並鼓勵房東配合各類警政、消防及建築物相關安檢規定進行認證或查訪，俾維護整體賃居安全。

(三十二)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建構無障礙空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50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4-38)

羅委員就建構無障礙空間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顯示政府重

視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設置，本部前於 101 年 10 月 1 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專章，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爾後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以朝向建築物全面無障礙化。

- 二、本部業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8741 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於第 170 條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其中增列 B-3 類既有公共建築物，包括：「1.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小吃街等類似場所。2.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並訂定發布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明訂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另為將未達 300 平方公尺之餐廳等類似場所逐步納入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逐步推動無障礙設施改善，本部業以 102 年 6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06381 號函檢送「既有餐廳樓地板面積未達 300 平方公尺之無障礙設施改善推動計畫」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團體查照轉知，本部亦將配合進行有關規定之檢討。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希望高鐵儘速提出新財政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50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4-51）

邱委員希望高鐵儘速提出新財政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高鐵公司現階段特別股訴訟及資不抵債問題，確實有財務危機與違約風險存在，其新任劉董事長已積極整合各界對原財務改善方案之意見，研提新財務改善方案，本部希望該公司最遲能於 4 月中旬以前再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新財務改善方案專案報告，以期順利解決特別股債務及財務結構改善等問題，促使高鐵公司及高鐵營運之穩定運作。
- 二、有關新財務改善方案，希望未來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協助高鐵公司，找到解決問題的可行方案，在增資規劃方面，將依大院交通委員會決議，研議將退撫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勞保基金、郵政儲金等納入洽募對象，讓政府取得適當主導權，並以「圖利全民」為基本精神，由全民認股，讓未來高鐵公司轉變為全民擁有之高鐵公司。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金管會已開放股市當沖政策，卻又行政干預投資人「掛單取消」之行為，甚至動輒電詢證券公司營業員關切投資人買賣股票之標的，已與政府鼓勵投資人對台股建立信心之目的有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50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4-56）

關於黃委員針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開放股市當沖政策，卻又行政干

預投資人「掛單取消」之行為，甚至動輒電詢證券公司營業員關切投資人買賣股票之標的，已與政府鼓勵投資人對台股建立信心之目的有違。所提質詢，經交據金管會查復如下：

- 一、金管會一向尊重市場機制，對於投資人委託買賣股票價格及張數等，均由投資人自行決定，對於股票價格之漲跌，取決於市場之供需關係。
- 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係依其所訂市場監視制度辦法，對有價證券之交易異常行為執行監視查核，對投資人是否涉有違反股價操縱規定之認定均審慎依規定辦理，當投資人之交易行為確有達到相當影響市場交易秩序之不法情事時，方移送檢調單位處理，其辦理過程亦須依法行政。

(三十五)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50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4-57)

黃委員質詢就國防事務的問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司法院釋字第 727 號解釋認為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22 條並無違憲，惟就不同意改建眷戶將全面喪失原眷戶權益，似較違占建戶更為不利等問題，要求國防部通盤檢討改進。經檢討，國防部擬以修正法規及行政規則以為因應：

(一)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22 條：

司法院釋字第 727 號解釋指出，按期搬遷之違占建戶尚且可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23 條規定領取拆遷補償款，而不同意改建眷戶竟付之闕如乙節。國防部刻正分級分類統計不同意改建戶之類型及處理階段，研擬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22 條之規定，給予不同意改建眷戶拆遷補償款；另就補償方式、時機、標準及是否有助於立法目的之達成等整體通盤考量，後續將邀集行政院各相關部會研訂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二)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原眷戶具特殊需要者領取輔助購宅款發給作業規定」：

受限資力而無力承購住宅之原眷戶，就其承購住宅所應負擔之自備款，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已提供其房地總價與輔助購宅款之差額，額度一百萬元內之低利優惠貸款；如眷戶確實無力負擔貸款，亦可依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21 條規定選擇領取輔助購宅款後搬遷。另國防部前於 99 年 3 月 23 日訂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原眷戶具特殊需要者領取輔助購宅款發給作業規定」，對於原選擇承購住宅之原眷戶或權益承受人，如因情事變更致無力負擔自備款、貸款而無法承購住宅者，則可申請改為領取全部之輔助購宅款；惟為因應本號大法官解釋，國防部亦將研議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原眷戶具特殊需要者領取輔助購宅款發給作業規定」，檢討酌予放寬變更選項之條件。

- 二、高雄市左營區埤北里長山八島居民使用營地問題：

(一)有關高雄市左營區埤北里長山八島居民目前使用土地，係國防部軍備局列管「外興隆營地」坐落高雄市左營區興隆段 18-1 地號等 68 筆土地，面積 10.5679 公頃，使用分區為公園用地、道路用地及住宅區等，現況為民眾及部分既成公共設施使用，軍備局所屬南部

工營處業已完成住用戶資料蒐整（合計 510 戶）。

（二）案內營地係民眾無權使用，經國防部檢討已無運用計畫，依法應完成排除或現況（82 年 7 月 21 日前使用者）移交國產署接管；惟因故未辦理移交，現由國防部軍備局所屬南部工營處依權責派員巡管，避免新增擴大使用情事。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要求公家機關及民營企業應同步實施週休二日，讓全國民眾放假一致化，避免放假有一國兩制的情形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50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4-30）

有關盧委員秀燕就「要求公家機關及民營企業應同步實施週休二日，讓全國民眾放假一致化，避免放假有一國兩制的情形」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有鑑於國際勞工公約及各國法定工時多採每週 40 小時之規範，加上我國法定正常工時自 90 年起由每週 48 小時修正為每週 84 小時迄今已十餘年，隨著生產方式改變，生產力提升，已創造縮減法定工時之空間；又公務機關早已實施每週正常工時 40 小時，社會迭有能縮短勞工法定正常工時之期待與建議。

本部積極研議推動縮減法定正常工時，103 年已密集與勞雇團體合辦座談會，並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將「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修正重點包括縮減法定正常工時為每週 40 小時，適度放寬每月延長工作時間至 60 小時；提高出勤紀錄之保存年限至 5 年及罰鍰金額改處新台幣 9 萬元至 45 萬元；增訂延長工時及休假日出勤得選擇補休之相關規定等。

行政院已於 104 年 2 月 3 日召開第 1 次審查會，多數條文已審查通過，僅就法定正常工時上限究應以「每週 40 小時」或「每兩週 80 小時」規範，以及「加班時數應否由 46 小時提高為 60 小時」，尚待進一步溝通。本部將於近期內尋求勞雇雙方及相關機關之共識，順利通過修法草案，並儘速將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50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4-42）

林委員國正就「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相關規定疑義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國中小教師於學校任教 1 年或 2 年，便申請介聘至他校，影響學校校務運作及學生學習連貫性，爰本部在兼顧教師介聘權益、衡酌學校穩定性及學生受教權之公益性目的下修正本辦法，並於本年 2 月 24 日修正發布本辦法第 12 條序文有關「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除離島建設條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 6 學期以

上，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始得申請介聘」之規定，以儘速穩定教學現場，降低師資流動率，確保學生學習延續性。

二、審酌 104 年度介聘作業在即，為保障今年申請介聘教師之權益，本部已邀集各地方政府就「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規定訂定緩衝期一案研議中。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台灣社會收支緊絀，遇突發狀況無餘裕應付困境的邊緣戶日漸增多，應針對忽有重大變故的家庭，主動提供經濟與社會相關補助，而非讓社會團體負起照顧的責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50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4-40）

羅委員就台灣社會收支緊絀，遇突發狀況無餘裕應付困境的邊緣戶日漸增多，應針對忽有重大變故的家庭，主動提供經濟與社會相關補助，而非讓社會團體負起照顧的責任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民眾如遭逢社會救助法第 21 條規定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急難救助：（一）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二）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三）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四）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五）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六）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 二、另本部為協助遭逢生活急困之弱勢民眾，於 97 年 8 月 18 日起開辦「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救助對象為：（一）負擔家計主要責任者死亡、失蹤、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二）其他因遭逢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民眾如有遭逢上述急難致生活陷於困境者，得向村里辦公處、公所及縣市政府社會處局通報申請，公所於接獲通報申請後指派訪視小組訪視認定，對符合資格者發給關懷救助金。
- 三、上述急難救助資訊，除公開於本部及各縣市政府網站供民眾參考運用外，本部及各地方政府也經常利用各種管道（如會議、活動、電視或平面媒體等）加強與民眾溝通，以讓社會大眾能了解上開救助資源。民眾如有上述急難事故致生活陷於困境情事，可以就近向當地公所申請救助，以及早獲得協助與紓困。
- 四、此外，對於經政府救助仍陷困者或是礙於法令無法獲得救助之弱勢邊緣戶，政府會提供實物救助，或結合民間資源將案件轉介社會慈善團體、基金會予以救助，俾使弱勢民眾獲得救助與關懷。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醫療糾紛溝通關懷相關問題所提質詢

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50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4-37）

羅委員就醫療糾紛溝通關懷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自 102 年起透過區域輔導計畫，鼓勵各區醫療網推動醫療糾紛關懷機制；在遇有醫療爭議事件發生時，醫療機構就應立即主動說明、溝通，並給予病人及家屬適當的協助與關懷，以降低衝突、消弭爭議，讓事件能和平落幕。
- 二、部分縣市衛生局於輔導醫療機構一段時間之後，醫療糾紛調處案件已有明顯減少，因此吸引其他縣市跟進。若醫療機構能結合醫療、法律、心理、社工等專業人才做好醫療糾紛溝通與關懷工作，讓爭議事件能在更前端就獲得解決，將可大幅減少對簿公堂的機率。有鑑於此，本部在 104 年已擴大到全國 6 區，全面推動醫療糾紛關懷機制。
- 三、《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明定各級醫療機構都應建立醫療糾紛關懷機制，期待醫糾法能在今年順利通過，在促進病人權益保障的同時，更能維繫和諧的醫病關係。

（四十）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應就假油事件處理迄今之具體作為、成效、未來如何強化食安監理密度等，提出說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50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4-28）

盧委員就「要求行政院應就假油事件處理迄今之具體作為、成效、未來如何強化食安監理密度等，提出說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壹、有關食用油脂業者之相關管理法規：

- 一、衛生福利部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公告訂定「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並自該日生效實施，其中已辦理工廠登記之食用油脂製造業、加工業及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食用油脂輸入業，自 103 年 10 月 31 日起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另已辦理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食用油脂製造業、加工業，自 103 年 12 月 31 日起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 二、103 年 10 月 24 日公告訂定「食用油脂製造業者應辦理檢驗之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已辦理工廠登記，且資本額 3,000 萬元以上之食用油脂製造業者自 103 年 10 月 31 日起應辦理強制檢驗。
- 三、103 年 10 月 27 日公告一定規模之食用油脂製造、加工及輸入業者應依「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自 103 年 10 月 31 日實施追溯追蹤制度，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者使用電子發票，自 103 年 12 月 31 日實施。
- 四、未登錄、未建立追溯追蹤制度、未執行強制檢驗等，違者最高可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處以

300 萬罰鍰。

貳、黑心油品事件之稽查作為：

一、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秉持「嚴懲不法、禁止製造、阻斷竄流、全數銷毀」等四個面向處理本次油品事件。

（一）違規業者禁止製造販售，切斷源頭並嚴控管理；嚴懲不法，裁處金額總計 3 億 8,858 萬元。

（二）要求業者自主管理並通報，違者依法處辦。違規油品及其製品流向追蹤，一律下架回收。

（三）違規油品及其製品由衛生局監督銷毀，阻絕再度流入食品鏈。

二、加強查核油脂製造業者：

（一）103 年 10 月份完成 27 家資本額 3,000 萬元以上食用油脂工廠稽查及 12 月份完成食用油脂製造業者稽查。

（二）未來不定期針對油脂業者「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規範之各項衛生管理作為進行查核；將對強制二級品管之資本額達 3,000 萬元以上食用油脂製造業，依驗證結果，於改善期後進行抽查及檢驗，強化對食品業者衛生安全之管理監督。

參、食品安全稽查管理制度

一、基於風險管理概念，透過中央與地方分工合作機制，建立「食品稽查機制」。

（一）例行性稽查抽驗：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依權責執行市售食品及食品添加物等稽查抽驗及業者查核，依地方自治原則及地方特色，擬定年度例行性專案稽查項目。本部食藥署依職責督導縣市政府衛生局落實稽查與抽驗，給予協調與協助。

（二）專案稽查抽驗：本部食藥署依據重要施政重點、高風險食品類別與高度關切議題，擬定中央食品專案稽查計畫，聯合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共同辦理；針對跨部會聯合稽查專案，則協調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配合辦理。對於檢舉案件及重大媒體輿情事件，本部食藥署與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聯合查辦，並規劃專案稽查抽驗。

（三）成立行政院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結合中央相關部會、地方政府、檢警調能量，推動重點稽查。優先針對已認證、具國家標準及相關檢驗標準、每日生活必需且影響健康重大之食品，結合源頭管理概念，由源頭生產地或產製工廠進行稽查與檢驗。

二、落實三級品管，強化政府稽查效能：

（一）為有效落實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建置之各項柵欄防堵策略，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強制食品業者實施三級品管，透過一級品管（業者自律）、二級品管（機構驗證）及三級品管（政府稽查）等措施，務使業者知法守法，擔負食品安全之企業責任。

（二）加強稽查抽驗並落實裁處：強化中央與地方合作機制，督導衛生局落實食品稽查與管理業務，並針對重點項目（如大宗民生物資業者）擬定專案稽查，必要時啟動跨部會聯合稽查與取締。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丁委員守中，因本次連鎖茶飲店「英國藍」爆發食安危機，玫瑰花茶中被檢驗出世紀之毒 DDT，根據「英國藍」表示，上游貿易商「洲界貿易行」之玫瑰花瓣原料標示原產地為德國，但檢調追查至原料進口商「原宜公司」，又發現報關單標示為伊朗進口，可見流程有嚴重管理問題，並有標示不明之實，另目前上游廠商僅對「英國藍」行回收原料退費，卻無追查該進口商和貿易商之其他原料流向。食藥署應立即清查問題上游供應商發貨流向，確保無其他業者使用問題原料，並根據新修之食安法，盡速釐清權責，進行究責從嚴開罰，避免不肖業者有恃無恐，匡正食安問題，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前連鎖茶飲店「英國藍」爆發玫瑰花茶玫瑰花瓣原料檢出 DDT 事件，目前已下架回收 70 公斤問題商品。「英國藍」表示花瓣原料產地為德國，但經檢調單位調查發現報關單上標示原產地卻為伊朗，可見進口流程有嚴重問題，且進口物料有標示不明之實。
- 二、目前廠商僅對問題進行回收，卻無追查其他原料流向，為確保消費者食品安全無虞，食藥署應立即清查問題上游進口商及貿易商所有發貨流向，若有發現其他問題原料遭業者使用，應立即下架回收，確保無問題原料流入市場。
- 三、根據新修之食安法，食品添加有毒物質、攙偽、未許可添加物、有毒食品容器等犯罪行為人，可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8000 萬以下罰金，食藥署應盡速釐清權責，進行究責從嚴開罰。

- (二)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發生竹科高科技廢污泥隨意傾倒，污染環境事件，認為政府不可迷信垃圾變黃金傳奇，一味衝高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卻忽視爆發的「假產品、真棄置」高科技廢土持續汙染環境，而科技廢土主管機關包括環保署、工業局及地方環保局，又顯多頭馬車現象，主管機關應統一事權，加強橫向聯繫，避免互踢皮球，造成管理漏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2013 年台灣事業廢棄物共有 1,856 萬噸，其中科技業所產生的廢棄物近 40 萬噸，但政府大開廢棄物「再利用」大門，而主管機關事權不統一、多頭馬車，以致讓廢棄物處理商有可趁之機，左手收高科技廢土，右手隨意棄置，例如三大科技園區的合作廠商欣瀛科技，涉嫌到高屏溪上游傾倒高科技污泥，影響一百萬人口，而在 2014 年底遭起訴。
- 二、目前環保署與地方環保局負責高科技廢土處理業的審照、稽查、撤照的權力，而工業局也是廢棄物再利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一，一方面負責訓練業者上場，也有共同稽查的責任，多頭馬車，造成互踢皮球現象，據此，主管機關應統一事權，加強橫向聯繫，避免不肖廠商利用管理漏洞，持續傾倒廢土汙染環境。

（三）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科技部對於政府科技計畫執行之相關資訊，未能充分揭露，且缺乏對於科技研發成果後續推動及成本效益評估，也未落實科技計畫之成果管考，據此，科技部應積極建立科技計畫中長期績效評估之追蹤管考機制，以提升計畫運作效率，俾能檢視計畫成果效益是否與預期相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政府科技發展計畫績效評估作業，各科技發展計畫成果係由主管機關自行辦理初評作業後，送科技部辦理複評作業及管考。但檢視科技部對於行政院環保署所提供，98 至 100 年環保標章議題相關計畫進行評估之結果，對於後續辦理情形，科技部並未落實相關計畫之成果管考。
- 二、按科技計畫產生之實質效益，通常在計畫結束後之 2-5 年，部分前瞻性科技計畫甚至長達 8 年以上。故為提升計畫運作效率、產出良好研究成果、擴大經濟與社會效益，並檢視計畫之成果效益是否與預期相符，科技部應積極建立科技計畫中長期績效評估之追蹤管考機制。

（四）本院丁委員守中，因根據衛福部報告，國中至大專院校學生之毒品濫用數量居高不下，第三級毒品部分甚至逆勢增高，加上國外風行已久的「Legal High（合法毒品）」逐漸侵台，不論是台人出國或是外國人進入台灣，接觸此類歐美毒品之機會大為增加，恐為台灣添加新一層的毒霾。除了加強臨檢與查核外，行政單位應參考 2010 年愛爾蘭對防制毒品之規定，將現有「原則開放、例外禁止」的藥品規定改為「例外允許」的正面表列方式規範，一舉截斷「合法毒品」入台「合法」的可能性，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

詢。

說明：

- 一、國外風行已久的「Legal High（合法毒品）」悄悄入台，合法毒品雖然名為合法，但其成癮性和危害和一般毒品相比卻常有過之而無不及，Legal High 之所以不為非法，是因為那些藥品多以肥料或除臭劑等名目進行銷售，甚至會在包裝上標示「不可服用」等字樣混淆視聽，但知情者仍將其作為毒品使用。
- 二、Legal High 在台灣資料甚少，除了 2012 年在美國曾造成服用者抓狂殺人的「浴鹽」流入台灣經新聞報導之外，一般媒體多無著墨，反觀歐美國家因遭受毒害甚深，甚至有多起青少年吸食者暴斃之案例，皆已積極對其進行防堵。Legal High 難以防治之關鍵，在於其成分多變，一旦政府發布禁令，生產者只需稍微修改配方，則可繼續販售，防不慎防。
- 三、台灣因近年來與外國交流密切，不論是台人出國或是外國人進入台灣，接觸此類歐美毒品之機會大為增加，除了加強特定場所臨檢與查核外，行政單位亦可參考 2010 年愛爾蘭對於防制毒品之規定（Criminal Justice (Psychoactive Substances) Act），將以往被動禁止特定項目藥品之規定，改為對所有可改變精神狀態之產品進行一致規範，再開放如酒精、咖啡因、尼古丁、處方藥等項目，將藥品名目的管理改為服用效用的管理，一舉截斷「合法毒品」入台「合法」的可能性。

（五）本院丁委員守中，因台灣市場規模相對較小，許多新創產業應「規模經濟」之原理，多在台灣建構技術與服務商業模式，再將典範轉移至國外市場運用，其中中國市場因地域及語言文化之相近性，成為許多台灣創業人士之目標市場，有鑑於此，經濟部應規劃方案，積極輔導此一性質之新創產業進行典範轉移與內容在地化，以增加國內產業於境外發展之調適性，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由於台灣市場規模相對較小，因為「規模經濟」的原理造成新創企業比較難以在國內市場創造巨大利潤，因此國內許多新創產業之策略，多為在台灣建構技術與商業模式，再將典範轉移至國外市場運用。
- 二、中國市場由於地域及語言文化相似性，為許多台灣創業人士的目標市場，然而就如 Facebook 對人人網、Uber 對滴滴打車等案例，新創服務進入中國市場後，多會遭當地服務抄襲或進行在地化修正。
- 三、經濟部應規畫方案，積極輔導新創產業進行典範轉移與內容在地化工作，並建立獨特性避

免產業或服務在境外輕易遭受當地企業取代。

- (六)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世界衛生組織 2014 年全球 PM10（懸浮微粒）年均值排名，大台北、台中不如曼谷，而把 2014 年台北的 PM2.5 指標與世界衛生組織 2011 調查全球 565 個城市資料對照、台北竟落在 551 名，比雅加達、吉隆坡及馬尼拉等亞洲城市還差，政府應研議各種減少空氣汙染方法，據此，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空汙費季節性差別費率，鼓勵工廠在冬季空氣品質較差時歲修，並應積極推動質優舒適的大眾運輸系統，以減少空氣汙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吸菸人口逐年減少，但肺腺癌的發生比例卻從 1980 年代的 10 萬分之 8，提高到近年的 10 萬分之 20 以上，增加至少 1.5 倍。此證諸世界衛生組織 2014 年全球 PM10（懸浮微粒）年均值排名，大台北、台中還不如曼谷，而把 2014 年台北的 PM2.5 指標與世界衛生組織 2011 調查全球 565 個城市資料對照、台北竟落在 551 名，比雅加達、吉隆坡及馬尼拉等亞洲城市還差，可知近年台灣空氣汙染問題日益嚴重，政府應正視解決。
- 二、以台灣東北季風盛行期間，中南部因位於中央山脈背風面，擴散條件不好，政府應積極以政策引導減少空汙，主管機關應研議推動空汙費季節性差別費率，在氣象條件較佳季節時調低費率，鼓勵工廠在冬季空氣品質較差時歲修，以達到空氣品質管理的目標。

- (七) 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 4G 大戰競爭激烈，業者紛搶進上網流量加價購市場，繼台灣之星、台灣大和亞太電信後，遠傳和中華電信也將推出加價購流量可遞延服務。民眾普遍認為流量至少要遞延一個月才合理，否則遇到剛買沒用完、沒多久就到期，因此被歸零，會有被詐騙感覺。爰此，政府須要求所有業者應無限期遞延才有誠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目前中華電推出的 4G 資費，236、436 費率流量使用完畢無法繼續上網，636 以上超過流量後降速；遠傳、台灣大、台灣之星針對非吃到飽用戶都是超量限速；亞太 198 費率超量停用網路，其餘資費方案則是超量限速。

- (八) 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日前發生輕航機於大鵬灣墜毀飛安事故

，飛安會統計，從九十三年至一百年，共調查過十一件超輕事故，全部都是違法飛行，今年 3 月 16 日則是國內合法超輕型載具第一件死亡意外。爰此，政府須要求所有業者應無限期遞延才有誠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位於大鵬灣的飛行俱樂部，擁有國內首座合法超輕航機機場，除昨天墜毀的一架，該俱樂部還有三架超輕航機，有六名飛行教官提供飛行培訓、考照作業，及協助遊客體驗飛行樂趣。
- 二、民航局指出，失事載具是 RANS-S6 機型、編號 PA2002 的單螺旋槳超輕航機，由中華民國超輕飛行發展協會於二〇〇七年二月引進，取得民航局檢驗合格證，最近一次檢驗有效期至今年八月三十日。此架失事飛行駕駛持有合格教練證，有效期至明年八月，隸屬合法立案的大鵬灣飛行俱樂部。

（九）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各大醫院宣稱經營財務壓力大，卻年年以巨額經費購置昂貴機器，如同醫療軍備競賽。以每台造價上億元的達文西手臂來說，目前國內約有 25 台，密度是世界第一，每人每次手術至少花費 20 至 30 萬元，國內一年約有 7 到 8 億元的市場，醫院獲利驚人。此外醫院被當成投資經營的籌碼，萬年董事會治理功能不彰，醫院每項大筆支出都須報請衛福部或改制前的衛生署審核，顯然相關單位未善盡監督職責。爰此，政府須嚴格監督各大醫療院所是否有無謂醫療行為，以免造成民眾額外負擔，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前衛生署長楊志良昨出席全民健保廿週年國際研討會表示，國內醫界「五大皆空」現象，醫院難辭其咎，一方面大談經營困難，一方面又花大錢搞軍備競賽，造價昂貴的達文西機械手臂密度就稱冠全球，直言醫院集中在財團手中是癥結。
- 二、各醫院投入大量經費購買高價儀器後，為攤平成本，難免醫師會引導病患使用非必要性的自費醫療，勢必會增加民眾負擔。

（十）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大腸癌長久為國人前十大癌症之一，近廿年來年輕族群大腸癌發生率明顯增加，根據台灣癌症基金會推估國內廿二歲到四十九歲的年輕族群，恐有七十一萬人腸內有息

肉。聽過大腸癌的人中，竟有三成五誤認癌肉與痔瘡有關，忽略大腸癌警訊。臨床觀察八成患者都是拖到血便才警覺可能罹癌，錯失治療先機。爰此，政府須加強政令廣告宣導，提供國人對大腸癌能防範的基本常識，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癌症基金會日前公布最新調查，發現二十到四十九歲的年輕族群，近二十年每十萬人口的大腸癌罹癌率暴增 1.7 倍，且全台約七十一萬名年輕人長有可能致癌的大腸癌肉。
- 二、調查也發現，近八成民眾未做過糞便潛血檢查。

(十一) 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環保署為推廣電動自行車共通電池，自 103 年起，補助共通電池新台幣 6,000 元，為期一年，104 年又再延長一年至 105 年，106 年起，共通電池補助金額將由 6,000 元調降至 3,500 元。然據查，103 年至今，共通電池補助案件僅不到 20 件，多數電動自行車仍是使用一般電池，顯見共通電池之推廣仍未普及。爰此，為鼓勵民眾使用共通電池，建請環保署研議延長電動自行車共通電池補助 6,000 元至 107 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環保署為推廣電動自行車共通電池，自 103 年起，補助共通電池新台幣 6,000 元，為期一年，104 年又再延長一年至 105 年，106 年起，共通電池補助金額將由 6,000 元調降至 3,500 元。
- 二、然據查，103 年至今，共通電池補助案件僅不到 20 件，多數電動自行車仍是使用一般電池，顯見共通電池之推廣仍未普及。事實上，目前市面上之共通電池款式已達五款，對於加速共通電池之推廣有正面效果，此時貿然調降共通電池之補助，無助於增加民眾購買誘因。爰此，為鼓勵民眾使用共通電池，建請環保署研議延長電動自行車共通電池補助 6,000 元至 107 年。

	103 年—104 年		104 年—105 年		105 年—106 年	
	一般電池	共通電池	一般電池	共通電池	一般電池	共通電池
電動自行車 (類似機車)	3,000	6,000	3,000	6,000	1,500	3,500
電動(輔助) 自行車 (類似腳踏車)	3,000	6,000	3,000	6,000	0	1,500

(十二) 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桃園機場捷運施工嚴重落後，測試狀況頻頻，顯見年底通車的規劃即將跳票，嚴重影響工程進度，且施工品質也堪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針對桃園機場捷運進度嚴重落後，應該在 3 月底完成 IST 系統測試，但僅完成 49%，測試期間更頻頻出現軌道電路異常，號誌通訊不良等問題，且 VA40 材料，無法提供疲勞測試，交通部應就施工品質提出專案報告。
- 二、另外，交通部長交通部長陳建宇、次長范植谷、高鐵局正、副局長，1 月前往視察機場捷運，竟然出現 88 次軌道側電路異常，交通部長、次長各遇到 2 次及 1 次緊急煞車，過程驚險，因此機場捷運的安全性實在令人擔憂。
- 三、基於原來應該在 3 月底完成 IST 機電系統測試，只達成 49%，年底根本不可能通車，本席要求高鐵局應以工程安全性為首要考慮，切莫行文給廠商一味要求趕工，本席要求桃園機場捷運不能因年底通車承諾而犧牲工程安全。
- 四、至於施工嚴重落後，交通部應要求廠商提出報告，必要時追究責任及罰款，並再度對國會提出新的通車期程，以對全民負責

(十三)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台中市僅有成立勞檢機關，授權範圍更是只能針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的廠商進行勞檢。爰此，為維護台中市勞工權益，並釐清是否有不妥善的部分，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根據我國勞動檢查法第五條的規定：「勞動檢查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勞動檢查機構或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專設勞動檢查機構辦理之。」
- 二、然而在六都升格後，在不增加中央人事員額與經費自籌的前提下，台中市僅有成立勞檢機關，授權範圍更是只能針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的廠商進行勞檢。且勞動部更進一步侷限台中市檢查對象。1. 勞檢法第 26 條危險性工作場所。2. 安衛法第 8 條，危險機械設備之檢查。3. 雇用 200 人以上企業。4. 國營事業、政府公共工程、國立大學、國防事業。造成台中市勞檢局的運作能力有限。
- 三、爰為維護台中市勞工權益，並釐清是否有不妥善的部分，本席要求行政院研擬制度是否有瑕疵。

(十四) 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國內中南部各縣市因鋼鐵及石化等高耗

燃料產業密集，造成空氣品質汙染嚴重。針對如何管制生煤與石油焦使用，以期研擬降低 PM2.5 之排放源等具體措施，行政院應儘速積極推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今年 4 月 14 日雲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台中市、台南市等中南部 6 縣市 14 日在雲林共同簽署「禁燒生煤及石油焦」聲明。希望透過六縣市整合的區域聯防，共同推動禁燒生煤及石油焦，降低 PM2.5 排放源，改善中南部空氣品質，雲林縣更計畫制定自治條例禁用生煤及石油焦。
- 二、由中南部環保團體共同發表有關「讓台灣杜絕霾害，還我們一片藍天與清新空氣」宣言，提出包括：2016 年底前禁止大污染源使用燃煤、石油焦做為燃料、推動空污事件日大污染源降載，或其他強制減排措施、2016 年底前每一鄉鎮區至少設立一座監測站，有工業污染之虞者應增設可監測工業污染物之測站，並於交通重要熱點增設交通監測站、環保署於 2015 年底公告並立即實施全台及區域空品總量管制、行政院長 5 月底前具體宣示 2015～2020 年每年各項空品指標平均值與不良日數（依美國 AQI 標準）、會同教育部、中小學全國實施空污旗制度，明確將空氣污染嚴格分級（依美國 AQI 標準）、針對老舊汽機車及使用二行程及柴油車提出管制汰換時程或訂定相關規定、行政院進行國家型 PM2.5 健康研究，每年定期向立院報告結果，共八點訴求。

（十五）本院林委員國正，有鑒於台北市大巨蛋爭議經社會廣泛討論後，凸顯政商關係之複雜外，更造成社會對於政府清廉度之不信任。其中，證交所董事長李述德於服務臺北市政府任內，對於大巨蛋興建安做出對遠雄取得 BOT 權利較為有利之決定，從已曝光之影音資料中，似乎扮演一定程度角色，對於任職證交所董事長需具備公正、超然之條件職務恐已喪失要件。因此，為維護台灣金融發展，保障投資人權利，重振人民對於政府之信心，本席要求財政部應儘速嚴厲查察清楚李述德董事長任職証交所董事長之適格性與否，以宣示政府建全金融市場的決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證券交易所為服務資金需求者及資金供給者的平台，藉由輔導企業以提升經營綜效；另一方面經由公正、透明的市場機制，保障投資大眾的權益，進而發揮活絡經濟的效益。因此董事長一職實影響投資人對於台股信心，對於廉潔透明度要求自不待言。

二、為維護資本市場運作及重建證券交易所之公正性，本席要求財政部應儘速檢討並查察清楚李述德董事長是否仍適任証交所董座，以宣示政府維護金融法制、落實投資人保護之決心。

（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華日漁業協議屆滿兩周年，在保護漁民、爭取漁權的同時，我們對固有領土釣魚台的主權絕對一步不讓。在此要求政府應積極提出並落實維護主權與漁權的作為，以保障個人生命財產。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華日漁業協議》日前屆滿兩週年，《華日漁業協議》簽署對於漁民來說是意義重大的事，簽署協議後，漁業有很大的進步，漁民也獲利。我國能打破長久僵局，與日本簽署《華日漁業協議》，是因為精準掌握日本與中共因釣魚台衝突導致區域緊張。日方亟需降低與我國爆發釣魚台衝突的可能性，馬總統適時拋出具有建設性的「東海和平倡議」，讓日本政府即使面對該國漁民的強烈反彈，也決定在漁場上作出讓步。就兼顧主權與漁權而言，的確是打了一場漂亮的外交勝仗。
- 二、但國際關係是動態的，所蘊含的變數也很多，因此總是不斷有新發展。不久前日本教科書全面增加釣魚台等爭議島嶼主權的內容，就是一個激化日本與周邊國家主權爭議的新變數。由於之前日本安倍政府要求教育部門強化領土教育，日本文部科學省 4 月 6 日公布新的中學教科書審定結果，社會學科的所有版本教科書（含地理、歷史、公民 3 門學科 18 本），全部都提及釣魚台列嶼和竹島（南韓稱獨島），且多數教科書稱兩者為日本「固有領土」。
- 三、其實，修改教科書只是安倍政府右傾路線之一環。自從安倍晉三再度出任首相後，便採取了一連串右傾的強硬政策，包括推動修憲更改和平憲法、企圖推翻村山談話和河野談話、否認曾經強徵慰安婦、大幅增加軍事預算、在離島強化駐軍等。安倍政府固然可以辯稱相關軍事動作都是為了因應中共對釣魚台的步步進逼，但各種不必要的挑釁動作，不但再度挑起歷史情仇，更為亞太政局增添新的不安變數。
- 四、此時，我政府所提的「東海和平倡議」精神，便很值得各方參酌。首先，相關各方應自我克制，不升高對立行動；第二，擱置爭議，不放棄對話溝通；第三，遵守國際法，以和平方式處理爭端；第四，尋求共識，研訂東海行為準則；最後則是建立機制，合作開發東海資源。這些主張的精神，都是強調擱置爭議、和平對話、建立合作平台，對任何國際爭議而言，都是最穩健有效的處理方式。
- 五、在保護漁民、爭取漁權的同時，我們對固有領土釣魚台的主權絕對一步不讓。日本全面修改教科書的舉措，既悖離史實又扭曲現實，更將激化區域對立，實為不智之舉。我們在此鄭重予以譴責，也支持政府嚴正表明主權立場，堅定維護國家利益與尊嚴。同時，國人更

應認知，「國防是外交的後盾」，前述政府積極維護主權與漁權的作為，均須仰賴堅實國防武力才能克竟其功；國防建軍需要全民支持，支持國防，是保障個人生命財產的首務。

(十七) 本院陳委員學聖，針對中華郵政郵務工童金珠等人陳情退休撫卹權益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本席接獲中華郵政郵務工童金珠等情陳，該等比照公務員兼具勞工身份人員依中華郵政公司非資位現職人員退休撫卹辦法選擇支領每月退休金，基於法理適用之一致性及平衡性，往年均依照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領有年終慰問金，惟於 102 年依據行政院 102 年 9 月 5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20047391 號令的第三條第二款多了「且符合前條所定條件之人員」幾個字，即讓資位人員與非資位人員之年終慰問金發給方式有所不同，也因此讓中華郵政的主管人員不敢同意非資位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最後造成月領低於貳萬五千元弱勢的基層郵務工無法領取 103 年的年終慰問金，犧牲了非資位人員，更非國家照顧弱勢及對國家貢獻勞工之退休生活保障之原意。
 - 二、本席建請行政院改回往年年終慰問金發給方式，將上開辦法：「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原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比照辦理」，以免事業單位人員退休適用同一個法源，慰問金又是用不同法源的矛盾。
- 上述質詢，敬請答覆。

(十八) 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都市停車一位難求，代客停車服務「呼叫阿福」開始試營運，跑腿經濟越來越盛行。現代社會節奏加快，人們希望讓一些瑣碎的事情變得更輕鬆，一個願意「跑」，一個願意「花錢」，「懶人經濟」催生了「跑腿經濟」。跑腿經濟，構想其實來自是一群上班族轉職創業，不想將隨時擔心裁員危機，創造副業或是學個謀生本領，在現代社會慢慢形成一股潮流。跑腿服務是一種新的經濟現象，由於進入門檻低，市場不規範，政策法規滯後，許多經營者已經遇到了尷尬，甚至在一些問題上感到無奈和困惑。籲請行政院應對此一新經濟型態提早重視與規範，讓業者與消費者都有保障，避免未來可能發生的爭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業者曾聯繫勞動部，建議就業服務中心媒介工作時，可以先到跑腿幫網站看是否有適合的

委託案，所獲的回覆是請他去登記設立人力仲介公司。

二、跑腿公司在歐美發達國家十分普遍，跑腿經濟也很活躍。這種行業的出現，是建立在經濟發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基礎之上，我國已具備發展的基礎和條件。同時，跑腿公司的創業就業門檻都不高，對知識和技術的要求也不高，生意都是城市居民和白領日常生活中的「小事」，特別適合無業、待業人員。

三、跑腿的行業以前就已經存在，但屬於比較鬆散的個人行為，也不能算是純粹的經濟交換。現在社會老齡化和快節奏化日益明顯，很多事情可能無法分身親自去做，這個行業的存在是有市場的，同時也為就業和創業提供了機會。

（十九）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農委會數據顯示：全國農舍起造人從 97 至 102 年共 16,338 筆，分析農保或健保第三類（實際從事農業或漁業，且投保勞保者）共 6,336 筆，僅占 38.8%，不具資格者占六成多，依現行規定，實際從事農務者才能興建農舍，但沒規定從農內容，農委會主委陳保基也承認：「農舍的起造人不到四成是農保及農業從業人員，這是非常嚴重的漏洞。」台灣糧食綜合自給率目前僅約三成二，意即三餐中還有兩餐須靠進口，這樣一個不穩定的糧食供應鏈，全球一旦發生糧荒，台灣若無儲備適當良田以利復耕則糧食何來？農地政策將長遠的影響台灣未來的糧食安全，故這是一個國安問題，不能不慎重看待。籲請行政院應對於國家農地與農糧政策予以重新檢視，以兼顧人民食安與國家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東縣府統計，台東縣合法民宿五年前有 345 家，去年增為 716 家，五年至少增一倍，非法民宿粗估逾千家。
- 二、去年全台 6,323 戶農舍申請將民生污水排入農田水圳，其中宜蘭農田水利會就必須吸納 4,000 多戶農舍污水與灌溉水源同流，安全糧食恐成為未來的國安問題。
- 三、宜蘭縣自 2000 年農發條例修正開放自然人買賣農地，15 年來宜蘭縣的農地上已興建約 7,600 棟農舍，流失約 1,900 公頃的農地。

（二十）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中山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輔導的「坐領高鐵票」團隊，透過網路協助大學生代訂高鐵學生票，但因收取 30 到 50 元不等的「手續費」，遭鐵路警察認定是「黃牛」，恐面臨高額處罰。目前高鐵學生票只能到車站領取，光是往返車

站的時間，可能就和搭車時間差不多，「坐領高鐵票」接受委託，由專人出面協助領票，與黃牛先大量購票囤積，再販售的模式不同。現行與高鐵公司簽約合作之廠商有統一超商、全家便利商店、萊爾富便利商店、OK 超商，但該項便利服務卻不含括學生票。高鐵公司表示，對於須到車站領票的規定，近期也將研議鬆綁，讓學生可以更便利的取票。籲請行政院應對於學生交通需求沒有受到國家的照顧，緊急協調高鐵公司及相關單位提供更便利的取票方式，讓學生高鐵票不要有被歧視的不良感受，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鐵路法第 65 條：購買車票加價出售或換取不正利益圖利者，按車票張數，處每張車票價格之一倍至十倍罰鍰。加價出售訂票或取票憑證圖利者，亦同。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而購買車票、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二、中山大學資管所張姓研究生與同學從 103 年開始在網路創辦「坐領高鐵票（GETHSR.COM）」服務，接受學生委託代訂車票，面交時除車票價外，另多收取 30 元到 50 元不等的費用，網站成立 1 年多來，已有超過 1 萬次的代訂票服務，包括台大、政大、中山、中正、高醫、中央和成大等 7 所學校學生都可利用這項服務。

（二十一）本院林委員鴻池，有鑑於寵物與人類的關係已轉趨親屬化演進，農委會最新統計（102 年）家犬調整推估數 174 萬隻、家貓調查數 57 萬隻，若以營建署住宅資訊公布全台家戶數為 778 萬戶，平均每 3.4 戶就養有 1 隻寵物。我國「動物保護法」對飼主之責任已有規範，但「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卻給予管委會以規約的方式來禁止住戶飼養寵物，成為寵物歧視條款，形成對動物不友善的社區，爰此建議行政院應對於公寓大廈對動物不友善之規約，禁止縣市主管機關核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第 2 季住宅資訊統計，全國家戶數為 778 萬 7,295 戶。
- 二、農委會動物保護資訊網統計，目前台灣家犬調整推估數 174 萬隻、家貓調查數 57 萬隻，平

均每 3.4 戶就有 1 戶養寵物。

- 三、公寓大廈係現今社會極為普遍之建築型態，惟以規約限制住戶飼養寵物，除嚴重侵害寵物居住權外，飼主被以「次等公民」對待，現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賦予住戶以修改規約之方式，禁止社區養寵物，顯已嚴重侵害寵物飼養權。亦使許多欲認養流浪動物的有心人士，無法於家中飼養，致影響其認養意願。

（二十二）本院林委員鴻池，有鑑於日前藝人李蒨蓉在阿帕契直升機座艙拍照，國防部對於陸航六〇一旅所在的龍潭機場，是否適用「要塞堡壘地帶法」的規定閃爍其詞。要塞堡壘地帶法對於軍港、要港、海軍防禦建築物、飛機場、空軍防禦建築物等相關連之區域，國防部應核定並公告；然而全國絕大多數軍營，都未曾公告為要塞堡壘，也導致對侵入或窺探營區行為，缺乏取締法源。台灣地稠人狹，陸地、水面及天空依要塞堡壘地帶第一、二兩區，及天空禁航與限航區之規定，產生對人民土地及天空的使用受到不公平的限制，行政院應對於要塞堡壘地帶整體檢視重新公告，以兼顧人民財產權與國家的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要塞堡壘地帶法第 3 條：要塞堡壘地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陸地及水面均分為第一、第二兩區，天空則分為禁航與限航兩區，依地形交通及居民狀況規定如左：

1. 自基點或基線起至外方約四百至六百公尺以內為第一區。
2. 自第一區界線起至外方約三千至四千公尺以內為第二區。
3. 禁止航空器飛越地帶之上空為禁航區，限制航空器飛越地帶之上空為限航區，在此區域內其禁航與限航之限制，得由國防部逐一加以規定，必要時並附以地形地圖，詳確繪明其區域。

前項所列各區及其與軍港、要港、海軍防禦建築物、飛機場、空軍防禦建築物等相關連之區域，均由國防部核定並公告之。

- 二、龍潭機場如公告為要塞堡壘，旁邊的女子監獄與大批民宅都要拆除，甚至鎮上鬧區都要禁限建。目前已公告為要塞堡壘的地帶，也無法真正落實法條，例如位於大直的國防部衡山指揮所，旁邊就是實踐大學，依法必須夷為平地。

（二十三）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風景區人數年年激增，旅遊品質受影響，行政院長毛院長表示，國家公園恐會朝「收費」方向規

劃。交通部觀光局統計，國內 13 個國家風景區，自開放中客觀光以來，日月潭五年翻漲近一倍，西拉雅、馬祖風景區增六成，阿里山也增加五成，空間沒變，人潮卻倍增，本地旅客遊興大減。民眾抱怨連看自然景觀也要收錢，國民旅遊的荷包壓力越來越大。觀光局官員回應：觀光人次持續成長，增加風景區營運及管理成本，採取收費機制是基於使用者付費精神，也希望以價制量。風景區使用者付費是國際間普遍作法，小幅漲價對外國觀光客恐是不痛不癢、卻相對連累國人要多花錢旅遊，應該考慮本國民眾和外國旅客分層差別收費，本國人就是要比外國人優惠，才收得到制衡效果。籲請行政院應對國人國內旅遊收費問題妥善規劃，以提供國人良好的國內旅行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觀光局統計顯示，13 個國家風景區外國觀光客人數，97 年為 110 萬，98 年增為 262 萬，99 年增為 353 萬，等於人數年年暴增一百萬人以上，開放中客是主要因素。
- 二、觀光局 103 年就「現有收費據點檢討調高收費價格」及「檢討新增收費景區據點」等 2 大方向，檢討調整景區據點收費分兩階段進行，第 1 階段為 102 年底、第 2 階段為今（104）年 6 月前達成。
- 三、國人在國內旅遊的比率，已從 100 年的 95.5%到 102 年降為 90.8%。風景區收費增加，恐更讓民眾卻步。

（二十四）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台中市捷運綠線工程於上週五（4/10）傍晚發生 209 公噸的捷運鋼樑從 12 公尺高砸落事故，搶救結束後，共造成四死四傷。發生意外的工地是由勞動部職安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負責督導，事發後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人員已到場了解並勒令此段工程停工。這次台中捷運工程發生如此嚴重的工安意外，發現許多嚴重缺失，包括吊掛半徑沒有清空、沒有交通管制、起重機外伸撐座沒有墊料、白天施工等重大缺失，先前在此工地也進行過 10 次檢查，也停工也開罰，竟然還會如此草率施工。鑑此，建請勞動部等相關部會，針對此種公共工程，應落實平時勞動檢查及後續的監督改善作業，並儘速執行補充訓練勞動檢查人力，以保

障公共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勞動部中區職安中心曾自前年（102）9 月起對該工地檢查十次，當年 102 年 11 月 21 日檢查時發現工人有墜落及感電之虞，處以停工處分 1 次，當時也對上游廠商遠揚未落實承攬管理責任開罰 6 萬元，
- 二、台灣全國各勞動檢查單位現有勞動檢查員人數為 376 名（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另去年行政院已核定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進用之 325 名勞動條件檢查人力，今年開放得以聘用方式進用。

（二十五）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我國手搖飲料店盛行，已成為民眾消暑解渴的管道之一。然而有民眾在喝了冷飲之後，產生身體不適的狀況。在衛生局接獲檢舉後，採樣發現其農藥殘留多達 11 種，其中還有 4 種禁用的殺蟲劑 DDT 成分。爰此，為杜絕不肖商人，本席要求加強稽查各大手搖杯飲料店，以保障民眾的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今年三月初，有民眾飲用冷飲店的玫瑰花冰茶後，感到頭昏腦脹、四肢無力，向衛生局檢舉，要求將產品送驗。報告出爐發現，顯示農藥殘留多達 11 種，其中還有 4 種禁用的殺蟲劑 DDT 成分。
- 二、殺蟲劑 DDT 造成環境生態與土地破壞，對人體健康也造成危害，世界衛生組織 WHO 列為第二級人類可能致癌物，長期曝露恐有致癌性，包括乳癌、血癌等。
- 三、爰為杜絕不肖商人，本席要求行政院加強稽查各大手搖杯飲料店，以保障民眾的健康。

（二十六）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我國冷飲店，是否開立發票，主要視營業額多寡而定。但冷飲店販售產品卻並無提供明細給予民眾，當發生消費糾紛或食安問題時，讓民眾無法出示相關證明，嚴重影響消費者的權益。爰此，保障民眾的權益，本席要求行政院對冷飲店制定開立明細之相關規定並積極檢查是否有逃漏稅之行為，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依《營業稅法》規定，冷飲店這類連鎖業者，是否開立發票，主要視營業額多寡，以及是

歸屬於直營店或加盟店而定。因此只要單月營業額在 20 萬元以下，徵收 1%營業稅。但超過 20 萬元門檻，就必須開立發票，繳納 5%營業稅。

二、近年來冷飲店連鎖加盟業者屢遭爆料未繳稅、未開立發票，刻意逃漏稅等問題。且因未開立發票或明細，當發生消費糾紛或食安問題時，讓民眾無法出示相關證明，嚴重影響消費者的權益。冷飲店販賣產品卻無提供明細給予顧客，不但造成國家稅收稽查的困難，也侵害了民眾消費的權益。

三、爰為保障民眾的權益，本席要求行政院對冷飲店制定開立明細之相關規定並積極檢查是否有逃漏稅之行為。

（二十七）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鑒於仁和里是北屯區重要的行政區，因不同時空的規劃，造成區域發展的疏離感，建請相關單位加速推動電桿地下化作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依據台中市北屯區仁和里里長張永漢之建議。

二、台中市北屯區仁和里主要可分三個發展區塊：

（一）位於昌平路以西、松竹路以北、梅川東路以東、崇德十路以南，以及豐樂北二路以南、崇德十路以東的部分區段屬於第 11 重劃區，於 1997 年完成重劃，區內多規劃低密度住宅區、商業區，歷經 16 年建商推案、居民移入，生活機能逐漸成熟，也是北屯區行政中心所在。

（二）崇德十路以南、梅川東路以西、敦化路以東、后庄路以南，則屬於第 14 期公辦市地重劃區的範圍內。自民國 100 年 5 月開始，各工區已陸續施工。

（三）除了上述區域以外，以昌平路以南、崇德十路以北的區段為多，還包含豐樂路與后庄路之間的少部分區段。這屬於未重劃的舊住宅區，住宅聚落呈現不規則分布，基礎建設與現行標準不同。

三、上述的發展區塊中，第一、二種的區域電力線路規劃在辦理重劃的同時已一併完成，所以地面上已無電桿存在，所以地方主要訴求是在第三種區塊內的電桿地下化。

四、北屯區仁和里因不同時空的規劃，單一個里內有不同的差別待遇，建請行政院督促相關單位全力完成該社區電力線路地下化規劃，並儘早施工，以回應民眾心聲。

（二十八）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我國盜伐林木問題嚴重，且山區遼闊、人員不足造成查緝困難。近年，國外有團體嘗試利用雲端科技來監測雨林，而我國在此方面似顯落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過去的手機回收大多採取拆解、粉碎的方式，但是對於仍然堪用的智慧型手機，現在有更好的方式延續它的使用壽命：智慧型雨林監測器。

雨林中的盜伐與盜獵，加速了氣候變遷與稀有生物滅絕。不幸的是，這些活動往往都是小規模隱密地進行，缺乏有限的監視方式。不管是人工巡守或衛星攝影通常都只能事後察覺。而「雨林連結組織」（Rainforest Connection, RFCx）則打算利用舊智慧型手機，改裝成最有效的雨林監測器。

雨林連結組織表示：「用回收的舊智慧型手機來守護雨林是最簡單實惠並且有效的方法。智慧型手機比起市面上的電腦，更為有效率、先進也最容易取得。據估計光在美國每年就有超過 1 億手機被丟棄。RFCx 可以馬上將垃圾變成有用的工具。」

RFCx 系統使用一台舊智慧型手機，藉由太陽能板供電而不須其他電源。RFCx 裝置安裝在樹頂不易察覺之處，並使用既有的無線通訊網絡進行溝通。舊智慧型手機持續監聽半徑 1 公里內任何可能的聲響，如伐木電鋸聲、槍聲等。一旦發現可疑聲音，裝置將發送訊號到 RFCx 雲端伺服器，伺服器接著再發送簡訊到該區域的負責單位，盡可能即時阻止非法行為。

RFCx 系統正在募資平台 Kickstarter 上發起募資計畫，希望能有足夠的經費與裝置在巴西與非洲的雨林新進行兩項試驗計畫。之後再擴大到亞洲與拉丁美洲。

（二十九）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加強再生能源開發與利用」已是我國從中央到地方，政府一貫宣示的既定政策。然而，在高雄這個全台灣最適合發展太陽光電的地區之一，卻因台電基礎設施不完備，而減低民眾使用綠電意願。請問，台電要如何解決輸電饋線容量不足問題？進一步，何時開放電網，讓民間自行建置社區電網，以提升用電效率？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高雄市建築屋頂太陽光電年發 310 萬度電，但與高雄民生、工業年用電 292 億多度相比，只是杯水車薪。據統計，高雄每日有效日照時數長達 3.7 小時，有利發展太陽光電，裝置每年可發電 1,350 度。然而，今年 3 月 15《人間福報》報導，發生有台電饋線容量不足，致併聯太陽能電板所發電力無法輸回電網，影響申請者意願。

（三十）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全球化風潮下，行政院於民國 91 年開始推動文化創意產業，而高雄乃是一個文化古都，卻未能擠身於五大園區中實屬遺憾，未來有沒有可能增設「高雄文化創意產

業園區」？請文化部提出相關策進方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目前全台文創園區已完成既有建築物及基礎設施整建工程：「華山、花蓮、嘉義、台南園區」，台中園區預計 104 年可完成全區整建工程。

（三十一）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現在全台飽受乾旱缺水之苦，各工業及科學園區應制定明確的節水目標，目前各廠商是否皆達到用水減量目標？另外，制定節水目標與策略，絕對不能用齊頭式的標準，應依照各產品線、廠區差異性去規劃，請科技部儘速訂定各產能優先停止順序等規範，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南科管理局：台南高雄園區 2 月 26 日限水減供 5%；3 月 23 日限水減供 7.5%；4 月 15 日限水減供 10%。

因應對策：

- 1.停止不必要澆灌、洗滌、生活用水等
- 2.減少空調、提升空調用水再循環利用
- 3.增加回收水回收率
- 4.至滯洪池取水供澆灌用
- 5.啟動水車載水機制
- 6.檢討備妥各產能優先停止順序

（三十二）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花蓮秀林鄉大同部落從台灣光復至今 70 年都沒水沒電，族人多次向台電請電，屢遭台電以當地道路不便及台電公司化後成本考量等理由拒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電公司的說法包括，台電公司化後有成本考量，並扣上「若虧損加劇也會遭國人苛責」的大帽，無視台電虧損來自發電率低、民間購電成本高等因素。
- 二、台南社大講師林元笠表示，去年全國能源會議廢核、擁核還在爭論不休，卻不見部落無電可用，高階和低階核廢料的最終處置場，竟通通鎖定在原住民族地區，能源分配正義何在？希望政府儘速檢討城鄉失衡的問題，修改電業法、電價公平透明化，真正重視綠能的未

來發展。

三、大同、大禮部落，因地處太魯閣國家公園，各項建設都受到國家公園法的限制，但部落族人認為，這些土地是他們的傳統領域，無法理解政府為何發給他們門牌，卻不給電。

（三十三）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近日板塊活動頻繁、氣溫變化大，建築物內部結構及外部磚牆受損而危及安全之風險倍增，行政院應盡速會同各相關單位及地方政府進行老舊建築補強及檢測，曲突徙薪、防患未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中央研究院發布《大規模地震災害防治策略建議書》，學者提 6 項建議，籲盡速補強老舊建築、建立地震預警系統等，以降低大地震的傷亡。
- 二、銘傳大學都市規劃與防災系客座教授陳亮全表示，台灣老房子多，醫院、消防救災等單位建物須優先強化，以免震後失去功效；政府也應推動老屋健檢制度，研擬補強鼓勵措施；另鼓勵學術單位研發地震即時警報系統，連結災害防救單位，爭取更多逃生機會。

（三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政府近年雖大力推廣文化產業，但卻無法有效推動我國高階藝術品交易市場；由於我國現行稅法政策仍將藝術品交易所得視同財產所得，需課普通所得稅，不但造成藝術家必須背負沉重的稅務負擔，也迫使我國養成之成熟國際藝術家，因而選擇諸如香港等外（國）地進行作品販（拍）賣。藝術品拍賣市場如欲蓬勃發展，其「拍賣稅率」多寡是吸引賣家之關鍵因素，台灣因上端稅務徵收過重，使不具競爭力而喪失市場，當然亦無法帶動我國藝文市場產值。爰此，本席要求相關單位參照各國規範，研擬具國際競爭力之文化稅率政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現行的租稅法規仍將藝術品交易所得視同財產所得，買賣藝術品的課稅原則比照一般商品，最高可課徵 40% 的綜合所得稅。縱然《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30 條規定「經認可之文化藝術事業，得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但其結果與國外拍賣市場差距仍有一段。
- 二、另觀大陸藝術品拍賣近年之能發展蓬勃，究其主因之其一；即是有著極具競爭力的「拍賣稅率」；本國人為 3%、外國人為 2%。基此誘因不論藝術家或個人，將作品送拍賣場顯然要比其他方式划算很多，這無疑亦是促使其拍賣市場快速發展的重要因素，相對的自然也

就因此使其快速成為藝術品拍賣大國。再看香港；其更是藉由免稅優惠成為第三方拍賣重要市場，諸此種種，在在都顯示相關稅率攸關該市場盛衰至鉅。

三、大陸之外，許多國家亦以租稅政策作為輔助藝文產業的重要措施。例如美國早在 1962 年即成立「藝術諮詢委員會」，提出許多稅法改革建議，並明確指出採用租稅補貼政策可降低藝文工作者對於政府補助可能過度集中於新設機構的恐懼；而歐洲自 1970 年代中葉後亦開始持續關注文化政策中的租稅規範，分別提出多項優惠措施，對歐洲藝文市場今日能成國際重要舞台居功厥偉。

（三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初審通過「非核家園推動法」，明定現有的核一到核三廠不得延役，興建中的核四廠不得領照運轉，籲請政府莫再鴛鴦心態，積極以待替代能源之整建！此項初審決議，不論日後是否能很快三讀，但不已豈扮演著讓台灣提前進入限電「新體驗」臨門一腳的關鍵角色。據專家預估；台灣在 2018 年就會出現電力嚴重缺口。而更準確的說，估計到 2016 年台電的備用容量率將降至 3.1%，遠低於 7.4% 的警戒線，屆時限電恐將無法避免。本席要強調的是；實現非核家園不只是政治正確，無疑也是絕大多數國人的期待，只不過追求理想還是要築基於現實。但是隨著國民所得的提升，用電需求易增難減，尤其到了今天的網路知識經濟時代，維持經濟運轉或個人生活作息，對電力的依賴性更高，實在很難想像電力短缺所可能帶來的災難性後果。缺電不像缺水可以臨渴掘井甚至望梅止渴，籌備新的發電機組至少需要 10 年的時間，同時改採燃煤或燃油，有增加碳排放量的變數；要發展再生能源，也難以迅速彌補廢核所留下的巨大電力缺口。屆時所引發對產業、對經濟的殺傷及對整體國力的影響，不是朝野任何政黨執政可以承擔！本席強烈要求；不論「非核家園推動法」未來走向如何？政府有責務實整理出各項備援方案的時間表，在確保不致出現限電的前提下，務實走向非核家園的終極目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廢核已成為台灣的政治正確與社會主流意識，朝野也都強調了「非核家園」及節能減碳、發展新能源願景。但本席呼籲；民眾或可激情，但一個有為負責任的政府，應理性地思考

廢核之後的問題，並有條不紊的規劃好因應之道，再決定並落實執行才是正確作為。換句話說；政府務必要先想清楚具體可行的替代計畫，再就台灣發電結構現況事實，再提出廢核後解決缺電危機的可行方案。

- 二、台灣 99%的能源都由國外進口，自產能源比例不到 1%，能源成本昂貴，且台電供電長期吃緊，據台灣的電力負載曲線，理想的基載比例大約是 60%，但實際上卻不到 40%。再從 2014 年發電結構來看，火力發電量占比達 76%，其中燃煤 37.6%、燃氣 32.3%，核能發電占比 18.6%，是三大發電主力之一，每年發電量 400 億度，是當前不可缺少的基載電力來源，少了核電，台灣馬上會陷入斷電危機。事實上；台電基載發電比例僅占 40%，大約只能支應最高峰量時段的 70%用電。這中間差距的 30%，都是用昂貴的天然氣來發電，一旦核能退出，我國電力結構的問題只會更加惡化。
- 三、再就民眾實務必須擔負金額言；太陽能、天然氣、風力發電等發電成本都在 3.5 元以上，核能、燃煤每度成本差距近 3 元，全面廢核電價恐怕會是現在的 2~3 倍，台灣社會能接受嗎？而且核四廢棄或封存要全民埋單，廢棄後 2,838 億的興建費用必須認列損失，封存每年每部機得花 20 億元維護，2 部機要 40 億元，以燃氣取代每年發電成本為 360 億元，廢核總成本將近 400 億元，國家將面臨巨額負債。這些現實的問題，政府有否妥慎因應方案？全民是否也都願意承擔？
- 四、簡言之；「非核家園推動法」如通過實施，我們將在三年之間面對的選擇是：除了積極發展再生能源外，要以燃煤還是燃氣發電填補核電缺口？若以燃氣替代，電價勢必大幅上漲，我們可以容許的幅度是多少？為免過度仰賴「南電北送」，新設電廠勢必要集中於北部，哪些地區尚有可能增設火力發電廠？另由於氣候暖化已成全球公敵，PM2.5 又令國人聞之色變，除非民眾對電價上漲的排斥太過強烈，否則燃煤發電恐又非最佳選擇。
- 五、實現非核家園不確是大家的期待，只不過追求理想還是要築基於現實。過去固為反核尚未成為主流，行政部門心存僥倖、因循觀望，卻未認真推動相關的配套措施心態已不能再有，不出三年就要出現限電危機，將是台灣不可承受之重。兩害相權，政府應即務實整理出各項備援方案的時間表，在確保不致出現限電的前提下，務實走向非核家園的終極目標。且科技日新月異，美日等先進國家也均在研發更安全的核能發電技術，台灣不要為了反核而反核，不加思索就排斥所有核能的發展，應掌握最新科技，不排除任何選項，才是國家人民之福！

（三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幾年來國人一直要求政府發展遊艇產業，主管機關也喊出種種口號及目標，但目前發展的狀況還是不盡理想。爰此，本席建請經濟部加強輔導遊艇業開拓海外市場訂單，並與交通部、文化部以跨部會的政策積極帶動國內遊艇觀光、發展遊艇及週邊產業，使台灣成為真正的

成為遊艇產業王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遊艇業近年度出口量雖因金融海嘯而有下跌，然而產值於 102 年已止跌回升至 1 億 5,680 萬餘美元，每艘遊艇平均單價亦創近年新高達 152 萬餘美元，較 101 年之 142 萬餘美元成長 6.80%，於 102 年時超越德國擠身全球第 6 大、亞洲第一的遊艇製造國，僅次於義大利、荷蘭、土耳其、美國與英國。
- 二、行政院於 103 年 5 月 28 日討論「推動遊艇業發展政策」報告指出，「臺灣的遊艇產業鏈非常完整，且擁有足夠的消費端，因此非常適合發展遊艇產業；此外，目前政府大力推動的六大新興產業中，觀光旅遊業是極重要的一環，遊艇產業也可與此配合推動。」足見政府亦認同遊艇產業是具投資淺力的新興產業。
- 三、前經建會（現國發會）曾宣稱：「打造台灣遊艇王國，2015 年巨型遊艇躋身世界 4 強」，內容更提到「為能強化我國遊艇產業發展競爭力，政府正積極規劃遊艇產業發展相關策略，著手推動遊艇產業聚落之公共設施、強化支援周邊產業、培育高級設計及支援人才、建立船舶性能實驗室及開發超級遊艇、舉辦國際遊艇展、漁港多元化及漁船造船廠轉型建造遊艇等；期望在 2015 年可達成遊艇產業產值 195 億元、巨型遊艇訂單世界前 4 大及輔導國內遊艇廠商至少 1 家成為世界前 4 大的目標」。時光荏苒；而今已經 2015 年了，遊艇產業的願景達成了嗎？似乎不但未如預期反而發展卻逐漸停滯。
- 四、台灣遊艇產業近十年來已然成為高雄不可或缺之產業，不僅聘僱大量基礎勞工，也同時與國內五金、鋼板甚至油漆產業緊密結合形成遊艇產業鏈。近年按統計整體遊艇產業年產值為新台幣五十億元；從業人員大約一萬人，且以中高齡具高工藝技術人員為主。高單價商品是我國細緻工業之基礎勞動力的具體展現，但近年所受政府之關注與發展卻逐漸減少，實有檢討必要。

（三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灣與大陸地區交流日趨頻繁，兩岸人民通婚情況亦漸趨普遍，然其間之法條命令規定卻仍嫌僵化；例如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現行規定，若父母雙方其一為大陸籍人士，並出生於大陸地區，所生之孩童將自始被認定為大陸地區人民。縱然能回國取回中華民國國籍，仍遭受不少大陸移籍限令限制；主管機關應設定妥適方案，針對此問題做出改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現今兩岸通婚頻繁，台商於大陸地區經商、夫妻至大陸地區暫居、訪問等狀況更是所在多

有。亦造成不少中華民國國民於大陸地區出生，縱使隨即於能夠搭機旅行後馬上返台取回國籍，依現行法令仍必須以「大陸地區人民」身分進行戶（國）籍國籍遷入及轉移。

二、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條第四款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係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本項規定原即言簡意明判立分明，有關卻又在『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對認定「大陸地區人民」再予約束規定，其中第一款載明「在大陸地區出生並繼續居住之人民，其父母雙方或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姑不究立法當初時、空因素所致之必要，而有此畫蛇添足的細則補充，今兩岸互動頻繁，該等條例早有諸多與事實已顯見落差，甚且侵犯我國民應有權益之處，有關應即檢討改進，已符實需。

三、再就『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對認定「大陸地區人民」第一款「在大陸地區出生並繼續居住之人民，其父母雙方或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規定，無論就法理而言都係片面主觀認定，實不符立法因有之法益權衡精神，茲舉一二如后：

（一）「在大陸地區出生並繼續居住之人民……」；就實務論，嬰兒出生後不論在醫院或坐月子是否就是有『繼續居住』之實？除非產後立刻返台，否則如何定義「繼續居住」？據有關告知；當初所以如此加註，是因大陸幅員遼闊不易認定，故以『推論』方式敲定文字，惟法條規定宜否由推論為之，實不無爭議！

（二）再就「……其父母雙方或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論之；為何又不從其父母雙方或一方為「台灣地區人民者」認同其為臺灣地區人民？嬰兒其時雖然無能主張，但這本來就是人民之基本權利，為何父母具上端條件時為何卻無權主張？雖在實務處理上，於陸方出生子女，其父母一方為台灣地區人民時，俟其返台後可即辦理入籍，但由於該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款之推論設定，衍生多樣影響國人權益之事實。

（三）尤有甚者；執行機關堅持於陸方出生者，首次入台所使用證件（旅行證）係「大陸地區人民」，故稱係依法行政，此種說法乍聽或許成理，但經指出其間事實矛盾時，卻故意忽視讓人不解？試問任何人出入海關是否都必須有一「身份」使能進出，台灣地區人民之子女於大陸出生的新生兒，第一次入台時除陸方所發之旅行證外，還能用何證件？該新生兒若根本連戶籍都未於大陸地區入籍，此種斷章取義妄顧事實的判定，難怪人民對政府施政從冷感到無感，因公部門根本未在依法行政原則下，從人民立場及便民、利民角度思考應有之得宜作為。

四、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大陸地區人民移籍者，非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人員及組織政黨。非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志願役軍、士官……。兩項規定相加下，肇致於大陸地區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無法行使其基本權利，亦即意味渠等受憲法保護之應有之權益嚴重遭受侵害。更遑論既無於陸方「設籍」事實，卻有莫名『移籍』之限，豈不荒謬！

五、有鑑上端；主管機關應即尋求妥適解決方案，例如修改「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款，設定「繼續居住」之年限要件。或可參照過去台灣地區人民

至大陸地區滿 4 年，將被視為大陸地區人民之規定以為解套！本席建議此修改案應以「2 年」為妥，並應溯及既往。

（三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公布今（104）年第一季出口成績，衰退 4.2%；及第一季消費者物價（CPI），也出現金融海嘯以來首次負成長，跌幅 0.59%，籲請政府應審慎以待！本年二月中旬主計總處將今年經濟成長由 3.5%上修至 3.78%。致使大家對經濟展望充滿樂觀的氣氛，經濟學人智庫（EIU）甚至預測今年我國經濟成長可達 4.1%，然而與此同時，國內景氣燈號、景氣領先及同時指標卻也開始轉弱，就在景氣走勢由樂觀轉為混沌之際，財政部三月海關統計更讓人難以樂觀。這份統計顯示 3 月出口較上年同月衰退 8.9%，創下近 31 個月最大減幅，換句話說；在這個落差之下，台灣今年經濟成長率能否居四小龍之首，能否達到先前預期的目標，已很難說。事實上；隨著國際景氣走緩而主要預測機構調降全球經濟預測下，台灣今年經濟表現恐難自外於全球走勢而一枝獨秀，既然經濟情勢已不如年初預期的樂觀，政府自應提早因應；另物價連三月下跌雖還不構成通貨緊縮，但也顯示十多年來民間消費疲弱的情況並未改變，而民間消費之所以長期低迷，這又和所得分配不均、高房價高房貸排擠家庭消費有關。爰此；正也預告了今年台灣經濟成長的不確定性要比原先的認知高出甚多，政府還應該更加審慎才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今（104）年二月中旬，主計總處考量國際油價及農工原料行情走跌，我國貿易條件改善，將我國今年經濟成長由 3.5%上修至 3.78%。時逢農曆春節前夕，大家對今年展望充滿樂觀的氣氛，繼而國內外預測機構也紛紛同步上修我國經濟成長，在經濟學人智庫（EIU）及環球透視的預測裡，台灣今年經濟成長率更居四小龍之首，EIU 甚至預測今年我國經濟成長可達 4.1%，這些都是令人雀躍的消息。然今年前兩個月的燈號雖依舊亮出代表穩定復甦的綠燈，但景氣綜合判斷分數已落到綠燈的下限，再少個一、兩分就會重返黃藍燈，黃藍燈代表景氣趨緩並有轉向之虞。近月燈號的變化顯示這一波台灣景氣復甦力道極其微弱，而這一點由領先指標連跌 12 個月，同時指標連跌 4 個月可以得到佐證。

- 二、面對台灣首季外貿出乎意料，官方的看法大抵仍是較樂觀的，認為出口衰退不是台灣獨有，其他國家也是如此，例如韓國 3 月出口也衰退 4.2%，日本 2 月出口更衰退 11.9%，連美國也衰退 4.5%，這是全球外貿大環境受到高債務、高失業及投資乏力的拖累所致。另外，官方也認為台灣首季出口下滑係因出口物價走跌所致，未必是出口量減少，例如礦產品（汽柴油）首季出口價格跌 41.3%，其出口值跌 47.8%便不意外了；化學品出口價格跌 20.6%，其出口值跌 14.5%也就不足為奇了。與此同時，台灣進口物價跌幅更大，這說明台灣的貿易條件仍佳。
- 三、官方論述或有一定的道理，但都過於樂觀。例如景氣領先指標明明連跌了 12 個月，但卻輕描淡寫的說累計跌幅還不到 1%，因此不代表景氣即將轉向；面對出口表現不佳，則從進、出口價格去解釋、從鄰國的外貿去比較，來證明台灣表現穩定，貿易條件仍持續改善。再例如面對國內首季物價出現近六年首度下跌，外界紛紛擔心通貨緊縮（DEFLATION）之際，官方依然淡定地表示物價下跌有助民間消費，對國內經濟反而會有正面的幫助。但根據海關統計我國首季出口僅 702 億美元，年減 4.2%，我國出口表現遠遠不如預期。在這個落差之下，台灣今年經濟成長率能否居四小龍之首，能否達到先前預期的目標，已很難說。
- 四、每逢經濟指標處於混沌之際，官方總是習慣朝樂觀解釋，以避免社會陷入悲觀的情緒而讓經濟雪上加霜。為官者這份愛民情懷固屬難得，但本席認為，政府有責適時提醒指標所呈現的隱憂與危機，誇大危機固不必要，但一味報喜不報憂也絕非所宜。

（三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指出；國人在鈣質的攝取上嚴重不足，特別是正在成長發育的國高中生，籲請政府正視問題的嚴重性！以之前發布的報告顯示，台灣的兒童與青少年在近年來的身高愈來愈矮，正是對這類相關問題的警訊，政府有責任提出更為積極的政策介入。就目前學校的營養午餐為例；大多停留在讓孩子「有飯吃、不要食物中毒」的階段，至於孩子吃什麼、營養狀況如何，則顯得相對不受重視。本席以為；營養不良所指涉的並非只是營養「不足」而已，應包括了各種人體所需的營養成分不均衡的狀況。也就是說，「營養不良」所凸顯的不僅是單一的鈣質攝取不足的問題，因此解決的方法更不會是獨善其身的多攝取鈣質補充品而已。爰此；營養的不均衡、不適當才是目前我們亟需面對的課題。政府對於校園營養應有更積極的營養品質控管，進一步制定相關的營養準則與規範，並透過適當政策管制與誘因，有效提高其營養健康品質。從人

口健康的視野，這個公共衛生問題，不是單靠衛福部就能解決，還需要結合教育、農業各部會，從學校的營養午餐開始，打造國人營養、飲食的健康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昨日公布最新國民營養健康調查，結果發現 13 歲至 18 歲國中及高中生的鈣質攝取，大多未達到建議量，6 歲以下幼兒的鈣質攝取不足率約 6 成，其他年齡層則超過 9 成，尤其國中、高中生，可見國人鈣質攝取普遍不足；由於鈣質為組成身體骨骼及牙齒的主要成分，若長期攝取不足，容易導致兒童或青少年的骨骼發育不良、成人或長者則容易罹患骨質疏鬆症。
- 二、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出爐，幾乎所有的台灣青少年都是鈣攝取不足的營養不良患者。這顯然不只是「牛奶喝不夠」的算術問題而已，時值 21 世紀的台灣，我們的下一代「營養不良」的問題，著實值得政府與國人進一步省思根本原因，尋找對策。營養不良並不只發生在物資缺乏的發展中國家，其所指涉的並非只是營養「不足」而已，也包括了各種人體所需的營養成分不均衡的狀況。換句話說，營養的不均衡、不適當也是一種營養不良的情形，而這種「該吃什麼」的問題，正是目前我們需要面對的課題。
- 三、青少年的鈣質攝取不足，是整體公共衛生政策的課題。對於正在成長發育的國高中生來說，鈣質攝取以及相關的健康行為，是促進青少年健康長大的關鍵。然而，營養的不均衡，或者特定營養素的缺乏，如鈣質，在目前的健康保健論述中，常常只停留在個人養生的層面，少有更進一步政策推進的意涵。因此，鈣質攝取不足，造成的效應是：重視健康的父母，便開始為自己的孩子補鈣，而原本即為弱勢的孩子，繼續自求多福。這是強化健康不平等的健康政策，在人口健康的視野下，是不及格的政府行動。
- 四、青少年鈣質攝取不足與其他營養不良的問題，需要結合公共衛生以及教育部門的力量共同擘劃。對於營養午餐必須做更為有效的管制。目前許多縣市政府均有提供校園的營養午餐，然而在經費限制的狀況下，廠商往往以低價來競爭標案。至於孩子吃什麼、營養狀況如何，則顯得相對不受重視。事實上，教育單位應該對於校園營養有更積極的營養品質控管，進一步制定相關的營養準則與規範，並透過適當政策管制與誘因，有效提高其營養健康品質。
- 五、鈣質對於各年齡層都非常的重要，學童或青少年需要充足的鈣質，以支持關鍵成長階段的需求，加上鈣質可以幫助一般的成年人避免骨質疏鬆、銀髮族需要鈣質以降低發生骨折的危險，因此鈣質攝取足夠與否，對於一生不同階段的健康，確實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政府應宣導民眾多吃高鈣食物，並適度運動、增加日曬，降低未來骨質疏鬆機會，並應教導民眾其實可以從調整食物做起，提供更多高接受度的高鈣食物建議，讓民眾有更多新的選擇。

(四十)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長照保險應採稅收制、社保制還是兩制並行，政府相關部會就難定調，影響人民權益至鉅，要求應儘速整合。據內政部統計，截至去(103)年底，台灣 65 歲以上人口逾 280 萬人，占總人口 12%，超過高齡化社會標準。而失能又需長期照護人口隨著社會高齡化而快速增加，今(104)年已逾 75 萬人，估計 2020 年將逾 86 萬人，2030 年更可能超過 117 萬人，但政府能提供的長照服務僅占 3%。不可諱言；的確當前國庫困窘，但面對台灣即臨「超高齡社會」的事實，政府無法以鴛鴦心態迴避，長照難道不也是政府重要政務？長照始終缺乏足夠預算，難道不亦是其他政務長期排擠了長照應有的預算？凡百施政必須講究整體性、一致性及持續性。若「長照雙法」是國家重大政策，政府任何部門都應排除萬難，密切協調，全力配合，共同推進，務期儘快開辦，澤及深受長照所苦的家庭。部會間與其怪罪無米，推卸應負責任，不如認真找米、存米，做個真正的「巧婦」，才是人民之幸國家之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人口逐漸老化，長期照護需求日益殷切，國內於 1993 年即已成為「高齡化社會」，另據國發會推估，台灣 65 歲以上人口將在 2025 年超過 20%，成為「超高齡社會」。台灣目前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已逾 280 萬人，粗估 2 成即近 60 多萬人為失能所苦，約 5%即 13 萬餘人面臨失智，這還是保守的估計。其中除少數符合身心障礙條件，得到國家較週延的照顧外，其餘只能仰賴健保法有限的資源，長照重擔包括人力、財力幾乎全落在家人身上。時間久了，親情也淡了，近年來社會經常發生夫殺妻、子殺母、弟殺兄人倫悲劇，有些動機不是出於仇恨，竟是不捨對方受苦或是「我累了」，令人不勝唏噓！
- 二、即使早幾年就通過「長照雙法」都已嫌晚，何況迄今只聞樓梯響。以已一讀通過的《長期照護服務法》為例，所以沒了下文，實由於內容不乏爭議，例如是否容許營利性長照機構存在，而且草案內容又偏重對長照機構及人員的管理，欠缺政府所能提供的長照福利，形同一部「長期照護管理法」。就政府現實財政困窘，是否應開放營利性長照機構，其實不辯自明。以現行配置及人力，一旦「長照雙法」實施，社會普遍擔憂服務不到位，偏鄉尤其嚴重，若有營利性長照機構願意加入，正可彌補此一空缺。至於營利性長照機構是否損及政府推行長照的美意，逕可依《長期照護服務法》嚴格監督，及配套措施是否周延，實毋須多度過慮，反影響人民權益。

三、其實，就算「長照雙法」均付諸實施，長照重擔依然是親人無可逃避的責任。比照台日相關法令，日本政府幾乎承擔全部長照責任，依失能、失智等級，每月支出折合新台幣 15,000 元至 11 萬元，讓親人無後顧之憂。台灣現階研議之金額實屬「小菜」一碟，連止饑都談不上。台灣長照福利縮水在於經濟成長趨緩，民眾無法負擔過高的長照保費，政府財政也無力支援。有賴朝野致力發展經濟，只要經濟穩定發展，日本的長照福利才可能在台灣實現；此外，長期經濟起飛有助於提高生育率，台灣將可緩和「高齡化社會」現象，不致立即挺進「高齡社會」甚或「超高齡社會」。

四、國人盼望《長期照護服務法》及《長期照護保險法》及早實施，如大旱之望雲霓，就算是人民最卑微的期待，政府難道不應全力促成嗎？政府的責任不就是應該為全民謀福祉？財政拮据應討論如何因應開源，如一味以財政困難為由，抹煞國人對長照的期盼，豈是為政之道？設若政府一毛不拔，規劃中的長照保險要雇主負擔六成，政府、雇主為錢吵翻天，誰不讓誰，長照保險勢將難有上路之日，這豈是有為政府應為之道？

（四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期世界各國對於各種國際組織、國際協定動作頻頻。但反觀我國對於加入亞投行的加入，除了事前鴛鴦心態的故意視而不見外；見大勢已趨，又趕緊敲鑼打鼓的弄得沸沸揚揚，最後落得一場空。爰此，本席要求政府應對我國參與各項國際組織，應有審慎的計畫作為，循序漸進，經評估若對國家發展及全民福祉有利時，就當義無反顧積極以赴，參加任何形勢國際組織，在許可原則內，應廣徵學者專家意見，聆聽人民及社會聲音，爭取向心支持，以利全般順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大陸發起的「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更吸引世界各國爭相加入，本（104）年 14 日宣布有 57 國成為創始會員國，其熱烈程度恐怕連北京當局也始料未及。被視為美國死忠盟友的英國、德國、以色列等皆早早宣布加入，美國選擇不加入但宣稱樂於合作，和美國站在同一邊的日本也表示要審慎評估。

二、為有效遏止大陸在亞洲甚或國際影響力的快速擴張，美方對亞投行的緊鑼密鼓進行，也迅速出招反擊。美國國會兩黨達成跨黨派協議，共和與民主兩黨本（4）月 16 日就「貿易促進授權法（TPA）」法案達成共識。TPA 又稱快速審批權，指國會授權總統可自行與他國進行貿易談判並簽署協議，等同給予歐巴馬總統推動「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之利器，若法案通過，國會最終僅能就貿易協定進行包裹表決，有利美方以 TPP 制衡大陸主導之 RCEP 及當前如火如荼的「亞投行」。

- 三、國際貿易和投資組織近來成為美國和大陸展現國際影響力的最新角力場。美國已在多個國際場合阻撓大陸進一步加重在世界銀行和國際貨幣基金的角色，美國主導的 TPP 也刻意排除大陸。「快速通關」權；限制國會只能對美國政府簽訂的貿易協定包裹表決通過或否決，不能再加以修改，故被視為迅速簽訂 TPP 的關鍵。
- 四、「貿易促進授權法（TPA）」法案若在近日迅速通過，代表著歐巴馬總統在本（104）年 4 月 28 日與日本首相安倍晉三的會面時，將擁有直接與日本簽屬 TPP 的權利。華爾街日報分析，美國此舉是希望和日本聯手加強經貿合作，要抑制大陸日趨壯大的影響力。
- 五、有鑑上端；經濟部表示，行政院張善政副院長負責國際經貿策略小組暨 TPP/RCEP 專案小組會議，並已開始就各部會盤點出所需處理的問題進行跨部會討論，以及聽取農工部門市場開放的相關評估報告分析，期待儘早完成相關準備工作，順利取得參與 TPP 談判的門票。
- 六、對於爭取加入 TPP 或任何國際組織，本席都希望政府能在本維護國家的最高利益原則下，大魄大力的去執行，同樣的；對於向亞投行爭取我國後續成為會員後的權益若最終評估利大於弊，當然也要積極進行。21 世紀地球村的事實，已不是能故意視而不見的現實，國家於大環境的處境，朝野心知肚明！不能融入區域整合那只有被邊緣化的份，真為國家前途及全民利益考量，就應排除萬難積極成為國際組織的一員，否則當其他國家都在手牽手往前走，我們國家是禁不起這樣龜兔賽跑般的緩慢前行！

（四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食安問題層出不窮，且每次問題衍生愈扯愈廣，黑心商人不只沒有誠信、道義，完全只講利潤不顧消費者死活的作為，籲請政府應展現壯士斷腕決心和魄力，嚴懲嚴治，以確保人民生活安全無虞。過去幾次食安風暴，政府最受詬病的，就是不能把握及時因應原則，致使後續問題接連發生，造成消費者的恐慌。再來則是法令不夠嚴峻，使業者甘冒違法之名，也要唯利是圖，被抓到頂多下架、罰款了事；即使有刑事責任，也多是輕判。食品安全管理，一要從源頭把關、防患未然，二在發現問題時，要爭取處理上的最佳時效。尤其重要的是，有了法令後，政府執法必須嚴格，安檢或定期、隨機的查察要貫徹，並輔以有效完善的執行機制，讓業者毫無心存僥倖的可能。目前國內食品業管理強調自主管理，但是無良商人無所不在，無有效配套管理措施，只想靠著「業者良心」解決食安問題，根本是緣木求魚。本席以為；食安問題的根本雖在人心，對業者的要求就是誠信、取之有道；但是政府管理食安問題，不能只靠業者

自律或道德勸說，畢竟在商言商，為利挺而冒險之不肖從業難免，故必須有完整的管理規範，才能約束業者行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食安問題連環爆，換掉衛福部長，又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到幾近全世界最嚴峻，卻看不到任何效果。顯然，食安問題仍需政府提出更強有力的政策與作為，民眾才能吃得安心。追根究柢問題出在：制度百孔千瘡、官員顛預無能，從中央衛福部到地方縣市衛生局，沒有能力防範食安問題爆發於先，出了問題只好推諉卸責，《食安法》一再修法提高罰責，卻欠缺配套措施，徒法不足行，不能產生嚇阻之效。總以下游廠商未如實通報，及產品沒在國內銷售為由卸責，卻不知檢討改善漏洞百出的稽查制度。
- 二、食安問題不是不能杜絕，重點是政府必需落實就源管理、建立完整稽查制度就可能把食安風險降至最低，此外，政府可以成立食安基金，建立食安受害人補償救濟制度，就更能讓民眾吃得安心了。就源管理就是跳脫稽查單一業者的生產管理模式，改為從源頭供應鏈到消費者端重點稽查的食物鏈管理模式。但若官員只會冀望「廠商自主管理」，本身處裡心態怠忽，恐才是食品安全最嚴重問題之一。「罰到怕、關到老」口號震天，但口號不能防堵犯罪，唯有落實稽查，才能產生嚇阻之效。
- 三、成立食安基金建立消費者補償機制，亦確有必要。每次發生食安風暴，食品大廠可以針對食材供應商提出鉅額賠償訴訟，面對食品大廠，消費者卻只能打團體訴訟，光蒐集發票舉證就困難重重，到最後獲得的賠償少得可憐，明顯不公平。成立食安基金後，可以補助食安受害者打官司，保障消費者食安權益，為了挽救國人對政府的信心，只要消費者能證明食安受害，就審酌受害情節，給予一定金額補償。當仍不幸發生食安問題時，除追查責任嚴懲不法外，政府更要勇於承擔並另行編列預算或向食品工業廠商勸募，寬列食安基金規模，從優補償食安事件受害人的身心損傷。
- 四、在司法實務上，法官的認定常與社會認知有很大落差，到最後就是查不到、也罰不了。為食安把關是全民責任，司法單位如不重視，嚴峻法令徒具虛文，無良廠商繼續賺黑心錢，食安風暴不定時發作，後果就是國人共同承擔。從去年食用油風暴發生以後，衛福部不斷提高罰則，不但罰款金額從動輒百萬元、上億元，刑事責任也不斷提高刑度，顯然政府的作法是企圖以嚴刑峻罰來圍堵食安問題的發生，但各式各樣的食安風暴卻不斷傳出，人民不禁要問：要政府作什麼？把責任全部推給業者自主管理明顯已經是失敗的作法，難道政府就此束手無策？以「人不夠、預算不夠」等理由，直接交給民間、業者去「自主管理」，但自主管理就等於是「沒有管理」，如果政府依舊不去積極管理，食安問題也將永遠是人民最大的夢魘，是社會任何時間都會被引爆的詭雷。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50 分、10 時 12 分至 12 時 21 分
、下午 2 時 34 分至 3 時 22 分

4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6 分至 10 時 18 分、下午 5 時至 5 時 19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孔文吉	陳鎮湘	陳碧涵	江惠貞	鄭天財	段宜康	張慶忠
	邱文彥	李貴敏	呂學樟	孫大千	黃志雄	周倪安	蔡錦隆
	鄭汝芬	陳歐珀	詹凱臣	林郁方	林滄敏	賴振昌	陳淑慧
	王廷升	羅明才	吳育仁	潘維剛	王育敏	紀國棟	楊 曜
	薛 凌	蔣乃辛	廖正井	賴士葆	江啟臣	楊玉欣	許淑華
	蘇震清	馬文君	黃偉哲	林德福	葉津鈴	吳宜臻	廖國棟
	蘇清泉	簡東明	顏寬恒	楊麗環	林國正	陳怡潔	林鴻池
	陳素月	許添財	黃國書	李桐豪	王金平	洪秀柱	徐少萍
	蔡正元	吳育昇	何欣純	呂玉玲	李應元	費鴻泰	盧秀燕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陳其邁	陳明文	葉宜津	劉建國
	邱志偉	莊瑞雄	管碧玲	蕭美琴	李俊俤	王進士	劉權豪
	鄭麗君	姚文智	盧嘉辰	陳亭妃	陳節如	尤美女	林岱樺
	羅淑蕾	陳根德	林淑芬	翁重鈞	陳學聖	高志鵬	丁守中
	王惠美	楊瓊瓊	邱議瑩	陳唐山	趙天麟	徐志榮	蔡煌瑯
	許智傑	田秋堇	陳超明	曾巨威	李慶華	柯建銘	徐欣瑩
	楊應雄	陳雪生	李鴻鈞	高金素梅	黃昭順	張嘉郡	

委員出席 111人

請假委員 謝國樑

委員請假 1人

主 席 院 長 王金平（4月17日上午9時至9時50分、11時50分至12時21分、4月21日上午9時6分至10時18分）

副 院 長 洪秀柱（4月17日上午10時12分至11時50分、下午2時34分至3時22分、4月21日下午5時至5時19分）

列 席 秘 書 長 林錫山（4月17日上午9時至9時50分、10時12分至12時21分）

副 秘 書 長 王全忠（4月17日下午2時34分至3時22分、4月21日上午9時6分至10時18分、下午5時至5時19分）

紀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明秋

編 審 郭明政

科 長 吳東欽

公 報 處 處 長 尹章中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8屆第7會期第7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黃志雄等18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黃志雄等16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陳碧涵等26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黃昭順等23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楊玉欣等26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9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3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本院委員吳宜臻等17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7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九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7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林淑芬等18人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林淑芬等21人擬具「空氣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鄭天財等18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鄭天財等18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陳節如等16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李俊侶等30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李俊侶等30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九、本院委員姚文智等21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蕭美琴等20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李應元等18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律師法第四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立院新聯盟政團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盧秀燕擬請同意撤回前提之「財團法人法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二十七、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6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八、本院委員陳淑慧等30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九、本院委員廖國棟等19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本院委員謝國樑等16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一、本院委員陳超明等18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二、本院委員楊應雄等19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三、本院委員陳唐山等30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四、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五、本院委員田秋堇等19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六、本院委員李俊俤等20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七、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八、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6人擬具「審計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九、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6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7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一、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7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二、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9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三、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8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四、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7人擬具「法官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五、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9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六、本院委員李俊俤等24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七、本院委員段宜康等27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八、本院委員段宜康等20人擬具「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九、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4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二、第五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1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一、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1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二、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2人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1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四、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1人擬具「赦免法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及第六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五、本院委員尤美女等30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六、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6人擬具「廢止核能發電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七、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八、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九、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9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9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一、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9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二、本院委員許添財等19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三、本院委員李應元等24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四、本院委員李應元等16人擬具「條約締結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五、本院委員李應元等19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六、本院委員李應元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一百四十四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七、本院委員李應元等16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八、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九、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9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本院委員蕭美琴等25人擬具「難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一、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0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二、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0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三、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2人擬具「臺灣電力公司龍門核能電廠停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四、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8人擬具「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五、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2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六、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1人擬具「郵政儲金匯兌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七、本院委員姚文智等20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八、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8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九、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8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一、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8人擬具「公證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二、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8人擬具「都市計畫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三、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8人擬具「都市計畫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四、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五、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0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六、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8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七、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八、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九、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一、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二、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共同管道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三、本院委員陳明文等22人擬具「中資來台投資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四、本院委員陳明文等16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5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六、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5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七、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5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八、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9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九、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6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〇、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6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2人擬具「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二、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7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7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8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1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六、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8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

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七、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八、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0人擬具「人民團體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九、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0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〇、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1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警察服制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警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2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9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七、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9人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3人擬具「教育基本法增訂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九、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3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〇、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3人擬具「國家教育研究院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1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3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3人擬具「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四、本院委員林岱樺等20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五、本院委員薛凌等19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六、本院委員薛凌等21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七、本院委員薛凌等29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八、本院委員高志鵬等21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九、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9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〇、本院委員趙天麟等20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一、本院委員葉宜津等30人擬具「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核四逃命圈公民投票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五、本院委員周倪安等19人擬具「檔案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六、本院委員葉津鈴等18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八、本院委員葉津鈴等16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九、本院委員葉津鈴等16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〇、本院委員葉津鈴等16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一、本院委員賴振昌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預算法第五十四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四、本院委員周倪安等16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五、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職業學校法」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六、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高級中學法」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七、行政院函請審議「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八、行政院函請審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九、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五條、第八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〇、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四條、第八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民選地方行政首長薪給退職撫卹條例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三、行政院函請審議「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四、行政院函請審議「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關「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各項補助子計畫等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融資貸款計畫預算編列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預算執行成效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未達150%者，主管機關應命其於期限內，以現金增資補足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關於應將低於150%以下資本適足率之級距再細分為三個級距表示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〇、（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所屬周邊單位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專任人員由公務員退休轉任者之薪資、獎金、月退俸及優惠存款等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七一、教育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縮短學用落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二、教育部函送學產基金「學產土地管理及運用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七三、教育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軍公教人員退休再任私立學校所作相關改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七四、文化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記憶庫」計畫執行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七五、文化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7項臺灣博物館決議（二），檢送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六、文化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一三〇），檢送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五十一），有關國保保費轉列催收款項之積欠款逐年增加，不利國民年金保險財務健全，檢送改善繳費率及加強宣導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科技計畫應修正需求說明書並上網公告後提送需求說明書乙案，檢送說明書，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九、外交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五十一），檢送「強化外交事務危機應處機能之具體作為」，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八〇、（密）外交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六十），檢送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八一、（密）外交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甘比亞各類貸款債權之確保事宜，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八二、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國所受之租稅優惠乙案，檢送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三、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工程執行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四、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總公司遷出臺北市信義計畫區之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五、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以達電網升級目標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六、（密）經濟部函送該部主管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派人員相關資料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七、（密）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及相關部會擬與陸方召開經合會貨品貿易工作小組會議，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八、（密）經濟部函送該部主管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派人員相關資料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九、司法院秘書長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主管第1項決議（九）、（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九〇、僑務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應著重對僑民及僑團宣導我國政府對食安危機因應作為之成果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九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國際稻米研究所農業技術合作瞭解備忘錄」，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九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區農業改良場102年度各轄區之研究成果及其轄域內之原住民地區研究成果」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九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高風險村里、社區之防災整備及應變暨加強山坡地超限利用之查報取締計畫」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九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程規劃中加強評估對生物多樣性保育之整體影響」專案檢討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九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應確實檢討各農業財團法人設置效能與年度營運績效，明確訂定高階人員任用資格標準並檢討薪資水準合理性乙案，檢送「農業財團法人專案檢討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九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公糧存量管理及活化公糧運用措施」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九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獎勵國人上漁船工作計畫」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九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價值鏈農業計畫」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九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積極清查山坡地超限利用舉發案件及降低違規使用問題」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〇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山坡地範圍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進度」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〇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04年度水土保持發展預算運用於55個原住民地區之預算配置及計畫明細」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〇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商赴中國大陸農業投資

及政府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對本土農業之影響調查評估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我國務農者收入長期偏低致農業人口不斷流失乙案，檢送「新世代農業工作者培育」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四、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產品經營管理檢討及改善規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五、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針對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通過之決議，業已備妥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六、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增加探勘績效之作法」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七、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各部門事業之經營績效及多角化事業經營策略之檢討與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八、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本業虧損改善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九、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營運檢討」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一〇、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土地活化利用計畫及房舍占用回收執行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一一、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應落實檢討人力運用及用人費率合理性」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一二、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提高水費電子帳單申辦率行銷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一三、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加強物料存貨管理」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一四、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為台糖公司因酒精及部分保健食品銷售減少，致103年度預算生技事業收入較102年度減少1.72億元乙案，檢送檢討研發項目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一五、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屏東縣內埔鄉龍泉地區早期出租建地」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一六、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為台糖公司過半投資均無法獲利，應重新檢討轉投資效益，審慎研議繼續投資之合理與必要性及相關退場機制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一七、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永續經營發展及核心策略價值改善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一八、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針對嘉義縣縣治特區土地利用規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一九、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維護蔗農權益，研擬更妥適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二〇、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修造業務檢討」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二一、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營建房屋宜加強銷售管理，以維持企業正常營運」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二二、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油氣探勘績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二三、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員工宿舍收費標準研議修正」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二四、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為台糖公司應訂定相關辦法，將適合農作之土地，以優惠條件提供有機農業發展使用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二五、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砂糖生產規模、產能利用率檢討改進」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二六、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加強停復水之作業效率」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二七、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物料存貨過高問題」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二八、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經濟部SIIR及SBIR計畫監督管理及審查機制強化」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二九、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十六），檢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三〇、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預算凍結相關項目計4案，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三一、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要求水利署辦理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成效提出專案檢討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三二、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審查機制與作業流程」暨「強化經費審查及查核機制」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三三、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智慧財產局應加強國內產業政策分析，建構國內產業專利網，以活化專利保護與運用乙案，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三四、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收入繳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三五、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十一），檢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三六、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十五），檢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三七、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5項決議（五），檢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三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關離島海運航次補貼目標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三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辦理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四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101至106年）」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四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十七），針對「醫政業務」預算凍結5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四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十八），針對「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預算凍結5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四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十九），針對「健全醫療衛生體系」（排除保險費、臨時人員酬金）預算凍結5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四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針對「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預算凍結5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四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一），針對「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預算凍結5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四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二），針對「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四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三），針對「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四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四），針對「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四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五），針對「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五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六），針對「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五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一二〇），針對「醫政業務」預算凍結2,0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五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一二一），針對「醫政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五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一二二），針對「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預算凍結1億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五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一二四），針對「醫院營運輔導」預算凍結2億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五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3項決議（一），針對「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及精進我國食品安全」預算凍結5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五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3項決議（二），針對「基本工作維持」之署長特別費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五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3項決議（三），針對「食品管理業務」之健康食品查驗登記計畫預算凍結1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五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3項決議（四），針對「區管理中心業務」之輸入食品邊境查驗及市售食品衛生安全品質監測計畫預算凍結2,0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五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3項決議（五），針對「區管理中心業務」之輸入食品邊境查驗及市售食品衛生安全品質監測計畫預算凍結3,0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3項決議（六），針對「重建食品藥物安全計畫」之傳統小型食品加工業衛生安全風險分析與輔導計畫預算凍結18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3項決議（七），針對「重建食品藥物安全計畫」之食品安全守護聯盟計畫及教育訓練預算凍結4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3項決議（八），針對「重建食品藥物安全計畫」辦理強化食品源頭管理機制相關業務之委辦費凍結1,0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3項決議（九），針對「重建食品藥物安全計畫」辦理強化食品源頭管理機制相關業務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3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3項決議（三十二），針對「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及精進我國食品安全」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3項決議（三十三），針對「一般行政」（人事費除外）之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3項決議（三十四），針對「重建食品藥物安全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六七、文化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業務」預算凍結1,000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六八、文化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交流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六九、交通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編列長期投資7億8,783萬5,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七〇、交通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航港建設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其他支出」預算3,471萬5,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七一、交通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之「空橋(單、雙橋)操作作業外包費」2,621萬9,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七二、交通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之「管理及總務費用－專業服務費－桃園機場園區擬定相關都市計畫作業」1,00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七三、交通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高公局「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與營運案委託顧問公司服務工作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七四、交通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塔臺暨整體園區新建工程」編列3,578萬9,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七五、交通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觀光發展基金之「星級旅館評鑑計畫」合計編列3,70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七六、交通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經費17億8,50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七七、交通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航港建設基金「高雄港南星土地開發計畫」經費15億5,01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七八、交通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頻譜規劃及產業經營策略之協助」預算五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七九、交通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全國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及交通部自行車路網建置計畫」預算四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八〇、交通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6項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二），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八一、交通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6項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五），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八二、交通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6項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九），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八三、交通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6項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八四、交通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6項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十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八五、交通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6項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十三），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八六、交通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6項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十四），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八七、交通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6項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十五），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八八、交通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6項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十六），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八九、交通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建設計畫經費十分之一，俟提出報告書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延伸線可行性研究報告書(草案)，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九〇、外交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其他業務租金」2億4,152萬7,000元，俟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駐外館長職務宿舍租賃作業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一、外交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拉美地區「國際合作」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1,000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加強上市(櫃)公司食品安全之內部控制並落實公司治理」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九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一)，檢送「噪音管制、非游離輻射室內外長期檢測技術及光污染防治」預算凍結100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九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二)，檢送「大氣細懸浮微粒及其組成特徵之時間空間分布量測技術開發與應用、細懸浮微粒污染源鑑認與控制策略研究」預算凍結200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九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三)，檢送「大氣細懸浮微粒及其組成特徵之時間空間分布量測技術開發與應用」預算凍結200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九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四)，檢送「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委辦費凍結100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九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五)，檢送「一般行政」(不含人事費)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九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六)，檢送「環境

影響評估」預算凍結100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九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七），檢送有關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預算凍結487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〇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八），檢送「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凍結百分之三十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〇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九），檢送「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凍結百分之三十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〇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十），檢送「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凍結1億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〇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十一），檢送「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凍結1億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〇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十二），檢送「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凍結1億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〇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十三），檢送「營造友善城鄉環境」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〇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十四），檢送「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凍結100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〇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十五），檢送有關出席兩岸大氣保護交流會議預算全數凍結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〇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十六），檢送「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預算凍結92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〇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十七），檢送有關

兩岸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學術交流籌劃諮詢會議及相關活動預算全數凍結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一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十八），檢送有關噪音、震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配合噪音管制法及相關子法修正工作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一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十九），檢送「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預算凍結100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一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檢送「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預算凍結100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一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一），檢送「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預算凍結100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一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二），檢送「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預算凍結100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一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三），檢送「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500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一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四），檢送「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500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一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五），檢送「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凍結300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一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六），檢送「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預算凍結500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一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七），檢送「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預算凍結500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一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八），檢送「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預算凍結700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二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九），檢送「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預算凍結200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二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三十），檢送「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二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三十一），檢送「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預算凍結300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二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三十二），檢送「區域環境管理」預算凍結200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二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七十六），檢送「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二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七十七），檢送「環境影響評估」預算凍結100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二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七十八），檢送「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二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七十九），檢送「營造友善城鄉環境」預算凍結500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二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八十），檢送「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三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八十一），檢送「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三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八十二），檢送「

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三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八十三），檢送「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三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八十四），檢送「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委辦費凍結300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2項決議（一），檢送「環境檢驗—科技發展」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三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2項決議（二），檢送「環境檢驗」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三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收回以前年度歲出」預算凍結720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三七、內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4億9,00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三八、客家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推動海外合作交流工作」凍結300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三九、客家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客家文化產業輔導創新育成」預算凍結案，已備妥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四〇、僑務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四一、僑務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購製國旗及紀念徽章等」預算凍結100萬元，俟提出相關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四二、僑務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輔導海外各夏(冬)令營暨遴派文化教師巡迴教學」預算凍結200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

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四三、僑務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之「業務費」凍結50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四四、僑務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輔助僑生社團辦理活動及發行刊訊」之「獎補助費」42萬8,000元，凍結40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四五、僑務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推展海外華文函授及遠距教學」預算凍結100萬元，俟提出相關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四六、僑務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海外青年技訓研習」之「獎補助費」4,709萬8,000元，凍結300萬元，俟提出相關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四七、僑務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辦理宏觀電視影音頻道業務」編列1億3,384萬2,000元，凍結500萬元，俟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四八、行政院函，為請本院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第3屆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請查照案。

決定：交朝野黨團協商處理。

三四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預算凍結案計2案，俟向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五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書畫管理研究及展覽」3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五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一般行政」2,300萬元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五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原列5億6,400萬2,000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五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業務費」中「國外旅費」5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五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書畫管理研究及展覽」項下「書畫展覽」原列1,238萬4,000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五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之「人員維持」原列4億7,643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五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圖書管理研究及展覽」中「圖書文獻展覽」3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五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修繕等費用1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五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身心障礙及社會弱勢之推廣與納入績效指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五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配合辦理「霧峰北溝文創園區方案」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六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15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六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侵權問題處理情形暨相關維權機制」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六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南院文物管理研究及展覽」785萬4,000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六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故宮行動電子化服務計畫」1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六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安全管理維護」5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六五、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加強案件辦理時效並提出專案報告乙事，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六六、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應加強案件辦理時效保障消費大眾權益，並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乙事，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六七、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應加強執法主動性以維產業發展及交易秩序，並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乙事，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六八、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應改善案件結案效率及提升主動查察案件數，並提出專案報告乙事，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六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度凍結「旅運費」預算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七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度凍結「專業服務費」預算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七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度凍結「公共關係費」預算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七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103年度凍結「辦理金融機構檢查檔案之整理掃描」預算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七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103年度凍結「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預算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七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103年度凍結「支應保險業退場處理計畫」預算百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七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103年度凍結「辦理保存銀行監理資訊各項相關業務資料檔案建檔整理及掃描作業」預算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七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103年度凍結「辦理公開公司財務業務管理、上市（櫃）、募資案件審查等資料整理掃描費用」預算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七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保險業務發展基金103年度凍結「業務發展支出」、「專案支出」與「行政管理支出」預算各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七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保險業務發展基金103年度凍結「專案支出」預算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七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研究發展基金103年度凍結「總支出」預算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八〇、科技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五），「海洋科技發展計畫」預算凍結500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八一、科技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六），「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預算凍結33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八二、科技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2項決議（一），「園區業務推展」之「綜合企劃」預算凍結500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八三、科技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3項決議（三），「園區業務推展」之「企劃行政」預算凍結17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八四、科技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4項決議（一），「園區業務推展」之「綜合企劃」預算凍結81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八五、財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2項決議（八），凍結「公股管理作業」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八六、財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3項決議（五），凍結「賦稅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八七、財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9項決議（六），凍結「關稅業務」1億

1,579萬元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八八、財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0項決議（三），凍結「國有財產管理處分」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八九、財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0項決議（四），凍結「國有財產改良利用」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九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發展計畫之規劃」預算凍結四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九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預算凍結四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九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財源開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九三、僑務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六）—「租設溫哥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九四、僑務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七）—「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九五、外交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及「訪賓接待」中北美司經費2,000萬元，俟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九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八），檢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不含人事費）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九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十二），檢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業務」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九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七），檢送「加強心理健康促進工作」預算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九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三十一），檢送「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提升專業知能」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〇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三十二），檢送「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〇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三十五），檢送「醫院營運輔導」預算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〇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一一九），檢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〇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2項決議（一），檢送「檢疫防疫業務」預算凍結三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〇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4項決議（二），檢送「健保業務」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〇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7項決議（一），檢送「科技發展計畫」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〇六、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一般行政」預算凍結1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〇七、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管理」預算凍結2,0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〇八、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5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〇九、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凍結1,0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一〇、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關係業務」預算凍結200萬元，檢

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一一、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預算凍結5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一二、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一三、教育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1,0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一四、教育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2,5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一五、教育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一般行政費用」1億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一六、教育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2,0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一七、教育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部「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特別費39萬3,000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一八、教育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中小學教育」2億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一九、教育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中小學教育」原列168億6,270萬9,000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二〇、教育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5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二一、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凍結227萬元，檢送相關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二二、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職業安全衛生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二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十），「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項下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2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二四、教育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級中等學校教育」5億元(含「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5,000萬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二五、教育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原列199億0,209萬4,000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二六、教育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5億元(含引導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5,000萬元及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2億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二七、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一般行政」預算凍結2千萬元，檢送相關書面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二八、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捐、補助費」預算凍結2億元，檢送相關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檢送相關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三一、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福祉退休業務」之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計畫中，補助縣市勞工育樂中心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三二、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四），針對「一般行政」凍結

預算2,000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三三、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三四、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2項決議（六），「納保業務」凍結2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三五、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保險業務」預算凍結5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三六、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保險業務」預算凍結1億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三七、行政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院預算除人事費外其餘凍結五分之一」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三八、行政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聞傳播業務」凍結五分之一計1,138萬5千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三九、行政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施政及法制業務」凍結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業務經費75萬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四〇、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僑務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一）「獎補助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四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僑務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二）「一般行政」預算凍結200萬元乙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四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僑務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十）「辦理宏觀新聞資訊服務業務」預算凍結200萬元乙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四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僑務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十一）「辦理宏觀電視影音頻道業務」預算凍結500萬元乙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四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修正「民用航空器及公務航空器飛航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案，業經審查完竣，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四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修正「超輕型載具飛航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案，業經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四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輸入石油探採石油及製造石化原料工業副產石油製品售與石油煉製業之石油基金收取金額」案，經提本院第8屆第6會期第10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四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洗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四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辦理農藥殘毒快速檢驗、作物病毒檢測及農藥田間試驗收費標準」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四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本會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五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加工出口區土地租用及費用計收標準」第十七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五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指定能源用戶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五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石化業節約能源及使用能源效率規定」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五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五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再生能源熱利用獎勵補助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五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

繁殖場受託辦理種子檢查收費標準」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五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糧稻穀驗收標準」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五七、本院經濟、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修正「獎勵輔導造林辦法」第六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五八、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及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電業供給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家庭之資格認定；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適用範圍及電費計算方式」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五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送修正「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六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送修正「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六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送修正「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及第九條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六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行政院會銜函送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及修正「退休人員保險辦法」部分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六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銓敘部函送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六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銓敘部函送「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六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修正「內政部警政署刑事

警察局編制表」、「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編制表」及「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編制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六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修正「內政部役政署編制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六七、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修正「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六八、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修正「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六九、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及查核報告(含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因已送達超過1年以上，依決算法第28條意旨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七〇、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及查核報告(含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因已送達超過1年以上，依決算法第28條意旨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七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楊玉欣等20人於第8屆第6會期第1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七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楊玉欣等21人於第8屆第7會期第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七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桐豪等19人於第8屆第7會期第2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七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羅淑蕾等11人於第8屆第7會期第2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七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於第8屆第7會期第2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七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5人於第8屆第7會期第2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

請查照案。

四七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育昇等16人於第8屆第7會期第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七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17人於第8屆第7會期第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七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廖國棟等11人於第8屆第7會期第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八〇、本院修憲委員會函，為於本（104）年3月26日（星期四）舉行第8屆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選出呂委員學樟、李委員俊俚、鄭委員麗君、吳委員育昇、江委員啟臣5人為該會召集委員，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 一、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消防人員火場出生入死，最重要的安全裝備卻長年被忽視，高雄氣爆、桃園大火燒出了消防人員的安全問題，代價慘痛。參考比利時經驗，其救災哲學與在消防裝備的投資值得借鏡。為確保我國消防人員之安全、避免悲劇再度發生，本席要求行政院應立刻以專案方式更新並補強全國各縣市的救災裝備，切不可因事權與預算為地方政府之責，就對各地消防人員裝備良莠不一問題視若無睹。否則現實問題未解、消防人員士氣低落，未來若遇火災恐又釀憾事，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 二、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國道一號中清交流道目前平面銜接74環中快速道路，造成長年壅塞，亟需改善。建請行政院於臺中市74環中快速道路銜接國道一號台中路段儘速增設系統交流道，以紓解中清交流道長期車潮擁擠情況，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 三、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2018臺中國際花卉博覽會為臺中市的重大活動，也屬國家重大建設計畫。為求準備周全，建請行政院儘速核定2018臺中國際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以提前核撥補助款項，並加速進行國道與市區聯絡道工程以紓解花博車潮，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 四、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鑒於全民健康保險的開辦，醫療對於大多數人來說不再是沈重的經濟負擔，但也因此造成國內大型醫院以及社區醫療發展失衡、五大科人力流失、以及醫療浪費等問題，如全台首屈一指的國家級醫學中心—台大醫院，即面臨急診病患來診數逐年上升，急診壅塞的情況嚴重，此等問題皆間接影響病人接受醫療時的品質及安全，醫護人員工作、休假權益。鑒此，為維護醫生、護理人員及病人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 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我國長期照顧需求人數的快速，有必要增加照顧服務員訓練人數及就業率，要求行政院配合長期照顧體系發展，應加強推動本國照顧員職前訓練，及配合運用就業促進措施，以期增加長期照顧人力，提升喘息服務量能，並持續檢討外籍看護工相關政策，運用外籍看護工作為照顧補充人力，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財政部日前公布我國今年第一季出口成績，結果竟衰退4.2%；主計總處所公布的第一季消費者物價（CPI），也出現金融海嘯以來首次負成長，跌幅0.59%。今年

- 以來物價連三月下跌雖還不構成通貨緊縮，但也顯示十多年來民間消費疲弱的情況並未改變，而民間消費之所以長期低迷，這又和所得分配不均、高房價高房貸排擠家庭消費有關。政府應積極任事，提出經濟成長及提高民間消費的因應措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衛福部規劃政府每年負擔長照保險額不得少於百分之三十六；財政部認為長照支出逐年增加，各種優惠及津貼不符使用者付費精神，認為衛福部規劃「並未妥適」。顯示長照保險應採稅收制、社保制還是兩制並行仍難定調。但是政府施政必須講究整體性、一致性及持續性。「長照雙法」既是國家重大政策，政府任何部門都應排除萬難，密切協調，全力配合，共同推進，務期儘快開辦，澤及深受長照所苦的家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阿帕契事件連環爆，除飛官私邀親友團坐上直升機，更查出少將旅長曾邀親友前往參觀；所謂上行下效，將國家機密武器當成私人收藏向親朋炫耀，種種荒唐走板景象令人痛心。此一事件不啻是洪仲丘事件後新一波國軍形象危機，但論軍紀，本案暴露的脫序違規遠比洪案嚴重許多。國防部若無法嚴肅整飭紀律，簡直無顏以對國人；本案必須嚴查徹辦，以示重建國軍形象與榮譽的決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九、本院林委員國正，有鑒於中華郵政公司長期以來忽視郵務分檢及投遞人員之勞動權益，要求郵務士週六、日加班投遞信件卻不依法支付加班費，屢遭勞動單位裁罰。中華郵政公司更在勞動部「掃A專案」中名列血汗公司第三名，顯見中華郵政內部勞動權益問題嚴重，有關單位不應忽視，必須積極處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國內女性自我意識提高，對於職場以及日常周邊的性騷擾逐漸有保衛自己的自身安全意志，但迫於無法可管，真正報警者不到1成。爰此，呼籲政府對騷擾行為進行定義，也創設警告命令制度，警察受理後48小時內要決定是否違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一、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陸客自由行開放以來，越來越多的陸客租車遊台，不少陸客認為這樣才能看見台灣的美，由於陸客無法換發國際駕照，等同無照駕駛遊台灣！根據聯合國道路交通公約，國際駕照授權給會員國換發，台灣享有這項權利，大陸則無法換發國際駕照，不過，大陸新版的駕照有英文翻譯，在歐美不少國家可以直接憑大陸駕照租車，但日、韓及台灣則不行！國際駕照必須對等互惠，台灣的國際駕照不能在大陸用，大陸的國際駕照一樣不能在台灣用，拿大陸的國際駕照來台灣，同樣算是無照駕駛。爰此，呼籲政府要嚴格取締不肖業者違法租車給陸客，以免陸客因為租車發生交通意外後索賠無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二、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陸客自由行開放以來，中國旅客來台人數持續增加，然中國旅客素質參差不齊，在台違法違規事件更是暴增。由於屢有中國人士隱藏黨政軍身分，入境台灣後就失去行蹤情事，而且目前中客來台自由行申請採「線上模式」，從送件審查至許可發證需48小時完成，相關資料由申請者自行上線填寫，若有刻意隱瞞，執行審查確有困難。爰此，呼籲政府各機關應同時強化「國家安全」思維，在大陸及外籍觀光客來台人數持續增加，台灣社會及相關機關須用「動態」積極機制去面對資安及國安作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三、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高鐵日前超賣自由座車票，自由座大爆滿，站務員趕走乘客，列車就立刻關門走人，害許多乘客無法回高雄，被迫留宿桃園。爰此，政府須要求高鐵公司盡到疏

運的責任，應開放其他標準車廂的通道讓所有購得自由座票券旅客站立搭乘，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我國進口基因改造之大豆、玉米為大宗，但目前全世界對基因改造之作物均有訂立嚴苛之種植辦法，我國目前雖未有種植，但政府仍應研議基因改造作物相關措施。再者，我國進口基因改造大豆做成醬油等產品，政府於今年6月將依食品衛生法要求廠商明確標示原料是否為基因改造作物，應確實要求廠商執行。政府應再責成科技部、衛福部等相關單位研究人體長期食用目前基因改造作物之影響，以利維護我國人民之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不時傳出有不肖醫師、業者與民眾共同不實申報全民健保，全民健保保費多來自民眾辛苦工作之收入，近年更因全民健保虧損進行改革成為二代健保，並對投保民眾加收保費。但主管機關有檢舉專線及窗口，但未有檢舉獎金，造成民眾檢舉意願低落，不時傳出詐領健保費的情形，故主管機關應研議讓民眾提高意願進行檢舉，如提撥檢舉獎金，經起訴後即可將檢舉獎金發給檢舉人，杜絕不肖業者賺取健保費，拖累國家全民健保之財政，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目前愷他命使用氾濫，其價格一公克僅400元，造成社會上取得容易，且愷他命現已會包裝成菸、仙楂餅、即溶飲品，許多年輕人應都在吸食後才知這是愷他命，並非像以往吸食毒品複雜。故而愷他命於市面上濫用十分嚴重，依目前愷他命交易價格，可知政府許多政策均無法有效抑制施用愷他命之人數，政府應立即會同相關單位研議相關方案，以遏止愷他命之濫用情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目前市面上販售中古車，多有廠商聲稱是優良廠商，販售之中古車經過認證等話術吸引消費者，消費者購買後如有問題，多需向消保官及法院進行協調或訴訟，如依民法提起訴訟消費者更需先負擔第三人進行鑑定，政府應責成交通部、經濟部等研議建立中古車之鑑定師或專責鑑定單位，以便國內中古車之消費者有所保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近日媒體報導雪山隧道已架設自動執法系統，可舉發之違規包含車輛超速、變換車道、沒保持安全車距，和時速60公里以下的慢速車，一般駕駛大多知悉安全距離之限制，但不知如何測量與前車之安全距離，而造成目前一個月光雪山隧道以人工平日進行取締即可有300件違規。故政府應加強宣傳，如利用道路之標線、號誌等判斷與前車安全距離之依據，及政府如何舉發，以免駕駛一時疏忽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而受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食藥署在工業級碳酸鎂事件，政府應對國內製藥工廠及供應商，明訂主成分要符合藥品級規定，對所有吃進人身體的賦形劑，也要能確保安全無虞的規格，並要求明確標示，比照食品標示內容，讓消費者知道所食何物，並應迅速明訂執行時間表。對於違規藥廠要嚴格執法並公告周知，藥事法要明訂窩裡反條款、消費者保護基金、罰則及罰緩，均不應低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防止黑心藥廠危及全民用藥安全及傷害民眾健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行政院版本之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針對「網域安全」提出修法，授權行政院對全國網路進行保防監控工作，恐有以「危害國家安全」為由無限上綱而致侵害言論及思想自由之疑慮，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一、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台灣各大水庫淤積導致儲水量減少，清淤效率不彰、淤泥無法隨意棄置、大規模開挖清淤導致水庫混濁無法飲用等問題該如何解決？希望經濟部水利署儘速提出相關策進方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二、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航空城計畫中增建桃園機場第三跑道一案，民航局應善用高雄小港機場等，多將資源下放到中南部，讓出入台灣的管道多元化，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希望民航局儘速提出相關策進方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三、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我國積極加入由中國主導之亞洲基礎設施開發銀行（AIIB），雖無法成為創始成員國，但未來仍有機會成為會員國之一。然我方主政單位評估加入亞投行之利弊，除商業利益的回報外，更應考量未來「亞投行」的運作及放款標準，是否符合透明化、良善治理、公平參與等原則，以彰顯我國參與國際合作所象徵的外交與人權價值，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四、本院羅委員淑薈，鑑於天氣回暖後，國內原先顯趨緩和的禽流感疫情又出現零星危害。爰此，為避免疫情再次大爆發，農委會及相關地方衛生單位，應火速因應並採取最積極措施，如：就地撲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五、本院羅委員淑薈，鑑於台灣正快速進入老齡社會，2016年後台灣「扶老比」將會正式超過「扶幼比」。爰此，為保障老齡社會的生活權益，中央相關主管部會應正視此問題，儘速從法制面進行研議並建置一個完善的尊老照護體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六、本院羅委員淑薈，鑑於現行社會保險制度並無任何請領喪葬津貼補助的措施，導致非自願性失業勞工請領失業給付期間，還需籌措巨額喪葬費用。爰此，為減輕弱勢失業家庭的經濟重擔，中央相關主管部會應正視問題，儘速就法制面研議放寬請領喪葬津貼補助規定之可行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七、本院羅委員淑薈，鑑於勞基法在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立法院院會三讀修正後，勞工強制退休年齡已經從年滿六十歲延長為六十五歲，但該退休金基數計算卻未同步予以調整。爰此，為確保勞工權益，勞動部應儘速進行法制調適作業，將該基數重新修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吸食毒品造成人倫悲劇，再度震驚社會，籲請政府重視日益嚴重的毒品危害，已是國安問題。藥物（毒品）濫用，不僅台灣嚴重，已經成了當代各國共同的難題。根據衛福部的資料顯示，台灣整體藥物濫用的盛行率為1.43%，10年來毒品案件增加兩倍，所謂殺頭的生意有人做，製毒與販毒都存有暴利，這個數據是最好的寫照！根據統計，台灣地區濫用非法藥物濫用人口比例，男性約為72%，女性約28%。而令人意外的是；毒品來源有55.8%來自同學、同事或朋友，遠高於藥頭或毒販的32.8%，這才是政府在掃毒工作中更應正視的問題。這不僅是治安問題，更是非常嚴重的社會甚至國安關鍵問題。毒品不僅危害個人

健康，更嚴重戕害國家經濟、社會治安、國防戰力，以及整體國力！本席要求政府，除了要完善防毒措施，嚴格查毒品外，對於用毒的高危險群，必須針對其動機、場所、來源等特性，利用學校、社區、社群網站、傳媒等管道加強宣導，使所有人識毒、避毒、不吸毒。而對吸毒者除了要給予法律的制裁外，更應給予適當的協助與關懷，讓他們能夠脫離毒品的誘惑，獲得在社會上自立更生的機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高雄市103年爆發登革熱疫情，高雄市病媒蚊成蚊指數已高達0.19，逼近大流行的條件0.2，監察院日前更通過監察委員江綺雯和尹祚芊的調查報告，糾正高雄市政府。爰此，本席要求政府應在本年度夏季來臨前，派駐防治工作人員到地方進行輔導，並於登革熱盛行季節加強對地方防治工作的關切，以避免地方政府對於登革熱疫情的消極應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灣面臨67年以來最嚴重的乾旱，原定三階段分區限水措施，雖因偶雨而延，但旱象不除終將實施。特再提醒政府；台灣缺水現象如何解決？已是刻不容緩的課題！台灣平均年降雨量約為2,515毫米，雖然平均年降雨量約為全球平均年降雨量的2.5倍，然而台灣因諸多主、客觀因素，台灣每人每年平均可獲得的水量，僅為全球的1/6，是世界第18位的缺水地區。但政府是否只能「盡人事」「聽天命」，除了分階段限水，就無計可施了嗎？看看以色列的例子吧；以色列國土有七成被沙漠覆蓋，全國年降雨量低於435毫米，約僅為全球平均降雨量的40%，境內的年平均降雨量大約只有12億噸，相當於台水公司年供水量的四成或漏水量的兩倍，相較於台灣，以色列的水資源更是極度缺乏。然而，以色列在降雨量無法配合成長的情況下，卻能充分利用水科技開發其他水源，來支持國家經濟整體發展及民生所需。從台灣與以色列的比較來看，台灣的水資源管理政策，顯然偏向「聽天由命」，以色列卻是充分發揮「人定勝天」的堅韌。水資源如此重大議題，直到災情擴大才發覺，「臨渴掘井」可說是此次旱災的最貼切寫照。本席籲請政府有關「亡羊補牢」，及早向以色列取經學習，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金門執行全台首例大陸越界漁船「沒入」行政處分，並透過公開銷毀的方式，藉以宣示取締大陸漁船越界捕魚，伸張公權力的決心，特表芻議。大陸越界漁船嚴重損害離（外）島居民生計，亦危及國土安全，更有甚者與我國漁民經常發生海上衝突事件。但平心而論；漁民是隨漁訊討生活，台灣地區周邊海域漁業資源豐富，大陸漁民經常越界到我方海域作業，嚴重掠取我漁業資源，並不是今天才有的事實，有海域就有越域，主要越界的海域為金門海域、澎湖海域、馬祖海域及北方三島海域（彭佳嶼、花瓶嶼、棉花嶼）等，但事實上；我方漁船也不時有越陸方海域捕魚，其他如菲律賓、日本等臨海國家等也都有所聞，只是兩岸間的敏感帶特別，尤其以大陸漁船之數遠高於我方公權力海巡艦艇之數，確有難為之處，因此如何彈性運用執法手段，甚至對於屢犯施以重罰，都是應有之作為。由於事涉兩岸漁民生計與國土安全，政府有必要於兩岸會商能夠納入此項議題，俾能更有效保護我國海域漁業資源，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又一因有腦麻親人所引發的家庭人倫悲劇，籲請政府再確實檢

討，台灣的全民健保已著名世界，但由於疾病照護引發的家庭悲劇卻還是不時上演，實是一大諷刺！本案因大兒子患腦性麻痺、癲癇症，任鐵工的父親想到自己收入不多，無法讓兒子受到妥善醫療照護，還拖累年邁的父母親，難抑內心悲憤，因而萌生殺機，遂告知兒子：「阿公阿嬤年紀大了，不能照顧你，把你殺了好不好」？其子答應後，男子親手勒斃兒子，隨即打電話自首。警方抵達現場，父親放聲痛哭地說：「我好自私，我應該跟他一起走的」。相信國人聞知沒有不唏噓的---，腦性麻痺係嬰兒腦部未成熟時受到損傷而產生動作發展障礙的一種病變，發生率約為千分之二至千分之五，台灣目前腦性麻痺人數估計約有14萬3千人。因為患病的孩子缺乏一般的生活自理能力，不但在照顧上造成麻煩，更在經濟上、心理上產生莫大的壓力。若感受不到國家社會的接納與關懷，就會有自卑、低自尊的壓力，嚴重影響到父母的自我認同，間接使得父母無法面對障礙兒的親兒，對未來生活感到沮喪。政府在社福和長照工作不能說沒做，但顯然仍有不足，必須加強宣導，讓家有需要照顧者能夠獲得相關資訊，必要時能獲得身體、心理和經濟上的協助，以降低家庭悲劇發生的機率，也讓國家社會有限的資源得到充分、有效的運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本核災五縣產品違法輸入台灣，再次引起國人恐慌，民眾質疑：不是已修法加重罰則？政府各級也都信誓旦旦的要嚴格執行？但結果卻仍是每隔一陣就出況，剛熄了這頭火，那邊又燃燒。本席認為國內食安問題頻傳，究其原因：檢驗標準不一，與國際現況脫節，出了事主管單位、業者與專家們又各說各話，才會造成民眾不知所從。食品與藥物與國人生活習習相關，由於國內藥品管理已啟動國際藥品GMP（優良作業規範）法規標準，使國人得享有與國際先進國家相同的用藥標準；也就是說相對更具安全的保障！使國人得以與先進國家採用相同的用藥品質，業界亦能依制度持續秉持共同理念，促進產業發展。反觀國內食品業的管理若與藥品管理制度相較，那真猶如天壤之別，難怪鬆散而無所依循。沒有制度的組織是危險的，合理的制度，必然是授權與監督同時存在。食安問題已成民眾生活的夢魘，主因國內的食品標準仍未能國際連線，政府有必要迅速建立一套符合國際化之安全及品保制度，共同提升國內食品供應鏈運銷品質，確保民眾食品安全，讓民眾擁有健康生活權，免於食安恐懼，且能恢復台灣美食王國美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日前發布台灣失業率降至3.69%，顯示就業市場已有明顯改善，國人及社會理應為之雀躍，因產業興隆可期，惟事實各界對此卻似毫無欣喜之情，籲請有關應剴切究因為何？本席以為：台灣近年失業情勢改善是事實，但值得注意的是，失業的量雖略有改善，但就業的質卻每況愈下。尤其表象上顯示的是「短期」失業的改善，「長期」失業者占總失業人口比率仍達16.4%，遠遠高出10多年前的一成！失業問題不僅是經濟問題，也是社會問題，尤其是當一家之主失業，被波及的不止是一個人，而是一家人，多少人倫悲劇皆由此而生。即使失業率創下15年新低，迄今受失業波及的家庭人口仍高達80萬左右，政府豈能予以漠視？另勞參率是衡量一國肩負經濟責任的比率，近8年台灣降至58%，而南韓升逾61%，新加坡66%，香港也達61%，顯然台灣此一比率過低。復加隨著產業結構變化，薪資二元化日趨嚴重，尤其近年來常聽到台灣實質薪資倒退15年，薪資成長速度過慢，追不上物

價漲幅。這樣的情況若任其發展，貧富差距也必將持續惡化，由上種種顯示，台灣經濟社會發展的失調，實不容輕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阿帕契事件連環爆，面對社會上新一波蠢蠢欲動「評軍」的浪潮，籲請有關不可輕忽。此一事件不啻是洪仲丘案後新一波國軍形象危機，但論軍紀，本案暴露的脫序違規遠比洪案嚴重許多，然本席更關切的是，在這荒誕行徑背後，所更該憂心探究的問題！洪仲丘畢竟是一般社會青年，不適應軍中規定或屬難免，但勞員等一干，卻是受過完整國軍養成教育所培育出的將校，若問可否將管制軍品任意帶出營區？答案百分百是否定，這些官長豈會不知？故顯然國軍基礎養成教育出了問題，教育的偏差就養成了不正確的觀念，接著想法、作法自然就連串出不對的事。案發迄今，有些以偏概全貶抑軍人的論調，其實並不公允；但軍方若不能兢兢業業要求官兵做到每一項紀律準則，如何能阻擋外界的攻訐？國防部若想要化解危機並扭轉形象，必須拿出「揮淚斬馬謖」的決心，才有可能改變外界對軍方「官官相護」、「虛應故事」的印象。對於蔑視紀律的人員，應從嚴懲處；軍紀渙散的單位，必須大幅調動，藉著「換血」重建軍紀綱常。但在這其中，本席更要鄭重提醒，落實國軍武德教育，喚醒軍人魂的重要！絕不能容許國軍幹部忘記了天職與紀律，尤其隨階級之日升，若自以為可以不受規範，踰矩越軌程度自然也就與日俱增！而若無有為有守負責盡職的將校，那國軍戰力又何以得能為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全台農地遭嚴重炒作、違規農舍林立，造成想要從農的人根本沒有務農空間，已然嚴重危害台灣農業。爰此，要求農委會與內政部應儘速修法，解決農舍遭到濫用的問題，以遏阻炒作農舍歪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有鑑於因高鐵左營站啟用及鄰近地區包括楠梓、左營、仁武、鼓山人口快速發展，致使上下國道的車流嚴重衝擊周邊平面道路交通；爰此；鄰近連接國道1、國道10之鼎金系統及其周邊道路必須要有更為周全的設計與規劃，相關單位應該積極規劃中長期方案以排解目前交通困境、並因應未來可能需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灣許多工廠正由傳統製造業，朝休閒服務的觀光工廠轉型，且已造就龐大的商機，籲請政府應再多予正視及輔導。台灣製造業曾經風光一時，但面臨成本上升與低價競爭雙重夾擊，不是外移求生存就是關廠歇業。有鑑於此；經濟部於2003年起輔導朝觀光化轉型，才為部分產值低落的老工廠開啟一條活路，10餘年來台灣觀光工廠已有近120家，遍及多種行業。根據經濟部統計，去（103）年觀光工廠參觀人次超過1,660萬人，年增率38%；營收33億元，年增率43%，可見觀光工廠前景看好。惟政府推動觀光工廠計畫，通常優先考慮資本額較大、腹地較廣的廠商，但這種局限性的做法會使觀光工廠發展受限，如能在選拔與輔導上，採取更多元的角度，相信更能增加從業意願，有利產業活化。觀光工廠製程向遊客公開，必須確保符合安全、衛生、環保等條件，爰此；政府對於觀光工廠的評鑑考核，除應有一套更嚴格的機制外，並應加強異業結盟、資源整合與考評機制，串連周邊景點規劃套裝行程，以不同的主題包裝，及促進觀光工廠品質更為提升，來滿足各種客層需求，讓參觀工廠成為旅遊的新選擇，開創產業更多生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在國內各大預測機構陸續上修台灣今年經濟成長率至3.37%～3.78%之後，3月出口竟與正向預期背離，不只比去年同期減少8.9%，更創下2012年7月以來最低紀錄。就長遠考量，徹底解決結構性問題所帶來的出口成長動能減弱，才是重振台灣出口的良方。政府不宜以經濟成長尚能保3%自滿，反而應趁低油價期間，積極與企業共思解決與改進之道，透過多管齊下方式改變既有困境、創造利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本院許委員淑華，對於台中捷運工安事件，本席要求對於重大工程因趕工和忽視施工計畫應有的「交通維持計畫」，中央政府應協助地方政府對捷運工地以及其它公共工程施工地區進行全面的檢視，並檢討「交通維持計畫」審議與查核機制，同時兼顧施工品質、工地安全以及行車安全，以維護行車安全、避免施工意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提出各種加薪和縮減工時的方案，的確具有增進勞工權益和促進公平正義的意義，但是也建議勞動部在縮短工時之際，也應考量同時放寬加班時數上限，才能兼顧勞工休閒健康與企業工作時間彈性的需求，塑造勞資雙贏的經營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

一、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8屆第6會期第15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4案委員呂學樟等25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民進黨黨團所提復議案不通過，本案報告事項照第6會期第15次會議原作決定處理。【經在場委員95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40人，反對者54人，棄權者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

二、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8屆第6會期第15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5案委員黃昭順等19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民進黨黨團所提復議案不通過，本案報告事項照第6會期第15次會議原作決定處理。【經在場委員95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41人，反對者5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

三、(一)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8屆第6會期第15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6案委員丁守中等26人擬具「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8屆第6會期第15次議程報告事項第6案委員丁守中等26人擬具「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民進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所提復議案不通過，本案報告事項照第6會期第15次會議原作決定處理。【經在場委員99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42人，反對者57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

四、(一)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8屆第6會期第15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7案委員鄭天財等24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8屆第6會期第15次議程報告事項第7案委員鄭天財等24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民進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所提復議案不通過，本案報告事項照第6會期第15次會議原作決定處理。【經在場委員99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42人，反對者57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

五、(一)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8屆第6會期第15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8案委員鄭天財等25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8屆第6會期第15次議程報告事項第8案委員鄭天財等25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民進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所提復議案不通過，本案報告事項照第6會期第15次會議原作決定處理。【經在場委員99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42人，反對者57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

六、(一)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8屆第6會期第15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9案行政院函請審議「檔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8屆第6會期第15次議程報告事項第9案行政院函請審議「檔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民進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所提復議案不通過，本案報告事項照第6會期第15次會議原作決定處理。【經在場委員98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45人，反對者5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6)】

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8屆第6會期第15次議程報告事項第10案行政院函請審議「護照條例修正草案」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所提復議案不通過，本案報告事項照第6會期第15次會議原作決定處理。【經在場委員95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41人，反對者5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7)】

八、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8屆第6會期第15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46案委員張嘉郡等16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民進黨黨團所提復議案不通過，本案報告事項照第6會期第15次會議原作決定處理。【經在場委員98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42人，反對者56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8)】

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未合經濟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

決議：請王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本次會議二讀時，各單位或基金別預算及決議均暫行保留。）

十、本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二十二條修正為：「悔過，於悔過室內行之，除作戰訓練及差勤外，不得外出；其期間為一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第一項），前項悔過室之設置、收訓作業、教育課程內容、通訊、管理人員之資格、權責劃分、考核及其他相關執行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第二項）」；第三十條修正為：「權責長官知悉所屬現役軍人有違失行為者，應即實施調查。（第一項），調查時，對行為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應一律注意。（第二項），同一違失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罰程序。但懲罰須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者，得報經上一級長官同意，停止懲罰程序。（第三項），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認為證據不足或無第十五條各款違失行為者，應為不受懲罰之決議；其已逾第十六條之懲罰權時效者，應為免議之決議。（第四項），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權責長官對決議事項有意見時，應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應加註理由後變更之。（第五項），前二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五人至十一人組成，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六項），於國防部以外機關（構）或行政法人任職、服役之現役軍人，其評議會之組成及召集，得依各該組織特性自訂規定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第七項），懲罰處分應依權責核定發布並完成送達程序。懲罰處分應載明處分原因及其法令依據，並附記不服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第八項）」；第三十二條修正為：「被懲罰人對懲罰處分，如有不服，均得向上級申訴。對撤職、降階、降級、罰薪及悔過之處分，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行政訴訟。（第一項），前項悔過處分於執行期間，被懲罰人或他人認被懲罰人之人身自由受拘束者，得以言詞或書面敘明理由向法院或執行單位提出異議。法院接到異議應即通知執行單位；執行單位受理異議或法院通知後，應迅即送原處分核定之權責長官完成審查，經審查認異議有理由或已無悔過處分之必要者，應撤銷或廢止原悔過處分，另為適法之處分；認異議無理由者，應即將被懲罰人連同卷宗移送悔過執行單位所在地之法院，由法院準用提審法之規定處理之。（第二項），悔過處分核定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應於悔過被懲罰人送訓前，另將該處分原因、送訓時間、地點及得依前項提出異議之意旨，以書面告知被懲罰人及其指定之親友；被懲罰人或其指定之親友亦得請求告知。（第三項），第二項執行單位受理異議或法院通知時起，至撤銷或廢止原悔過處分、或移送法院時止，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第四項），各權責長官不得對提起第一項、第二項救濟程序之人及被懲罰人，予以歧視或不公平待遇；且於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第五項），

本法有關文書之送達，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第六項）」；行政院提案第三十三條條文，不予採納；其餘均照審查會章名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2項附帶決議：1.鑑於懲罰案件依照陸海空軍懲罰法第30條規定，既然應由法律等專業人員組成評議會，議決懲罰種類及具體懲度，若權責長官有意見，祇可交回復議，不得逕行變更，按其立法理由是在適度的防止長官行政權專擅，落實依法行政。質言之，並非所謂應否懲罰、或者如何懲罰、甚至從輕或從重懲罰，都由權責長官直接審酌決定，取代了評議會的专业判斷功能，以致評議會形同虛設，淪為替長官背書的工具。爰建請國防部依據陸海空軍懲罰法第30條之立法意旨，訂定相關作業規定，要求各級權責長官確實尊重評議會的专业判斷，貫徹依法行政。2.鑑於「長官」與「上官」之身分有別，長官違法之處罰，係較上官為重。而悔過室管理人員對於悔過人員，必須具有指揮命令權，始得對之執行法治及軍紀教育，即係悔過人員之「長官」。若其濫用職權對悔過人員施加凌虐，自應嚴懲，但實務上卻有以刑責較輕之「上官」法條予以處刑之案例，顯然不當，肇因相關規定不完備所致。建請國防部依據陸海空軍懲罰法第22條第2項之授權，於訂定悔過執行辦法時，參照陸海空軍刑法第8條第1項「長官」之定義，明確賦予管理人員對於悔過人員具有指揮命令權，俾權責相符，以正法紀。〕

十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賴士葆等22人擬具「工廠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十案，遞更為第十一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十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士葆等18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淑蕾等18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十一案，遞更為第十二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十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士葆等23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志雄等16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十二案，遞更為第十三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社會教育法」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十三案，遞更為第十四案。）

決議：社會教育法予以廢止。

十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徐欣瑩等29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二條及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雪生等32人、委員邱議瑩等20人、委員姚文智等17人分別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楊曜等23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二條及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十四案，遞更為第十五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三十二條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第八十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照二讀文字通過。）

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二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十五案，遞更為第十六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二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森林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維剛等24人、委員李慶華等19人分別擬具「森林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24人、委員田秋堇等23人分別擬具「森林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許添財等17人擬具「森林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十六案，遞更為第十七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森林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十七案，遞更為第十八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陳碧涵等16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我國文化外交思維未明，缺乏定位與整體論述，未能將「文化軟實力」作為「活路外交」策略，使國際無法透過對我國文化的認識產生認同，進而支持我國在國際空間的實體存在。國家缺乏整體文化外交戰術佈局，以致於相關部會無法有效落實並積極推動，外交部駐海外辦事處常淪為文化藝文海外交流之行政支援角色；文化部海外交流活動亦多為團隊本身年度計畫，多以單場式呈現，而非以文化外交角度進行海外交流演出。展演、活動如曇花一現，藝術內涵無法與臺灣主體特色連結，致使國際對於臺灣文化認同有斷殘之窘境。爰此，建請行政院以院級戰略高度，正視文化外交國家政策，以「文化先行」之定位為我國施政核心，爭取國際空間的實體存在。落實馬總統之文化施政方針，編列50億「文化外交基金」，責成文化部、外交部、經濟部、交通部觀光局、僑委會等相關單位，依據文化外交戰術佈局，規劃部會或跨部會推展方針，以落實我國文化外交，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本院委員江惠貞、王育敏、江啟臣等15人臨時提案，鑒於104年只過了數個月，已有10名平均5.57歲的兒童因而受虐致死而登上新聞版面。根據統計資料顯示，103年成案受虐兒童人數中，有23%是0歲至6歲的幼兒，約每4名受虐兒中，就有1名是沒有自我保護能力的學齡前幼兒。學齡前的孩子，相較其他年齡層孩子而言，與常人接觸機會及語言表達能力有限，即使遭受不當對待，也較不容易發現。鑑此，建請衛福部持續健全幼兒家庭輔導系統及即時通報服務，並應提高宣導能量，運用多元手段提醒民眾提高警覺，針對案件通報之時機、介入的效果及配套之措施，持續提高資源之投入，方能有效降低幼兒受虐事件之發生，保護兒童遠離暴力危險，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一、本院委員李桐豪、江惠貞、李貴敏、吳育昇、羅明才、羅淑蕾等20人臨時提案，有鑑於中南部空氣污染問題嚴重，細懸浮微粒（PM2.5）濃度屢創新高，部分地區數值甚至高達破百。根據許多研究顯示PM2.5會對人體健康造成影響，無論長期或短期暴露在空氣污染物的環境之下，皆會提高呼吸道疾病及死亡之風險。環保署雖訂有「細懸浮微粒指標」，但並未針對PM2.5濃度超標做出積極應變措施或相關SOP機制，使一般民眾面對空汙超標不知如何防治。爰建請行政院偕同環保署訂定PM2.5濃度超標的應變SOP，以及空汙減量做法，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二、本院委員李貴敏、楊玉欣等29人臨時提案，本於憲法保障人民「知」之權利，及為強化人民與政府之雙向溝通，行政單位應於公開施政相關資訊外，效法先進國家具體落實「資料開放」（open data）政策，以供全民監督或供個人（或產業）之加值利用。又，鑑於台灣目前雖設有「政府資料開放平台」，但各部門之資料各自獨立，致資料尋找不易、相互牴觸、難以有效運用，而徒具形式。爰建請行政院統籌責令相關單位，儘速彙整政府資料，以建構完整資料庫，便利人民監督及產業使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三、本院委員黃志雄等14人臨時提案，有鑒於電桿地下化是現代城市進步的重要象徵，但近年台灣電力公司以經費不足為由，未編足足夠之執行預算，然電桿地下化除可兼顧都市美觀、減少居民抗爭外，還可提升居民生活環境品質，及交通用路安全，另於颱風來臨時，亦可降低天然災害破壞輸電線路、有效提升供電可靠度。爰此建請台電須編列電桿地下化足額預算，並不得要求地方政府共同分擔，並針對地方需求列入優先管線下地計畫，透過分年、分期管線下地工程之施作與預算足額編列方式，讓電纜電桿地下化能加速順利進行，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四、本院委員周倪安等15人臨時提案，鑑於警察執行勤務時難免出現爭議。為保存證據、減少紛爭，並保障民眾與警察雙方當事人之權益，建議警政署編列預算購置隨身數位攝影機，供警察人員值勤時配戴做為攝影之用，以利於公務執行並減少不必要的紛爭，甚至於時間與資源的浪費，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五、本院委員鄭汝芬等13人臨時提案，有鑑於黑心油風暴未歇，民眾期盼司法施展鐵腕對付黑心商人，以導正企業的社會責任；但對於日月光排廢案，高雄地院一審輕判4名當事人一年多徒刑、均可緩刑，另科300萬元罰金，外界對此一片譁然，痛批這是「恐龍判決」；但事實上，高雄市環保局在事發後70天才對後勁溪底泥和魚體的採樣檢測，證據力薄弱，才會導致此一環保案件高高舉起、輕輕放下。爰要求行政院應要求各級環保機關對於違法偷排廢汙水之稽查採樣，提出改善方案，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臨時提案，有鑑於UBER（優步）叫車在台灣衍生法律及服務爭議尚

未解決，最近更出現中國「易到用車」、「快的打車」等叫車APP，未經核准即在台招攬駕駛及接送乘客，以境外註冊登入方式吸收會員，不僅規避台灣法令，影響依法設立之計程車客運業者權利；更由於交通部無法監督管理其營運、服務，收費標準及相關保險亦不完備，一旦發生車禍或衍生消費者權益糾紛時，旅客權益將難以保障，危及乘客生命財產安全甚鉅。爰此要求交通部應落實執法，鼓勵民眾檢舉非法營業的白牌車及違規兼職之計程車；同時研議規劃計程車網路叫車平台，增加個人計程車駕駛載客率，減少計程車空車虛耗能源，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七、本院委員賴振昌等12人臨時提案，鑑於在職軍公教人員加薪時，領取月退俸的退休軍公教人員，卻可跟著加薪，如果以前幾次軍公教人員加薪幅度和這次政府預計同樣加3%，推估國家每年為此將多花近七十億元；而且依所得稅相關規定，退休所得又隨物價而調整，等於加薪又免稅，這種已不在職工作，沒有任何貢獻和績效，卻坐享加薪的成果，對比龐大勞工階層薪資水準倒退16年之苦狀，豈有公義可言，故本席等除要求行政院暫緩在職軍公教人員加薪之議外，應速檢討該等相關不當之規定，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八、本院委員陳淑慧、吳育昇、江惠貞、李貴敏、羅淑蕾、楊玉欣等22人臨時提案，依內政部消防署的統計年報指出台灣各地火警發生次數逐年降低，但消防員殉職率卻年年增加，民國70至79年間有13名消防員殉職，90至103年間有24名。這2年從高雄氣爆到桃園火災犧牲了19名消防弟兄，當媒體記者、列席官員歌頌打火弟兄為救災英雄時，卻沒有人檢討消防員人力不足、工時過長、裝備太舊的制度性問題，因此，為降低消防員傷亡、提昇工作士氣；爰提案建請內政部針對消防員人力不足、工時過長、裝備太舊的制度問題進行全盤檢討，且必須納入基層、專家學者的意見，並依調查結果儘速擬訂改善計畫和制度修正，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九、本院委員羅明才等14人臨時提案，鑑於台灣名列全球第十八大缺水國，水資源議題從不曾間斷。除了整體漏水率將近兩成，仍有待政府檢討整體水資源管理與積極汰換老舊管線以降低漏水率之外；亦請經濟部檢討各工業區用水效率，並研議是否比照科學園區，統一要求全台工業區之「用水回收率」，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本院委員王育敏、楊玉欣等15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兒少沉迷網路遊戲後，易衍生偷竊行為、親子衝突、消費爭議、遭遊戲點數詐騙等問題，爰建請經濟部會同行政院消保處，修正「線上遊戲點數（卡）定型化契約」，增訂未成年人購買遊戲點數逾一定金額時，須由家長陪同之規範；經濟部亦應鼓勵網路遊戲業者，研發內容有益兒少之遊戲軟體；教育部、衛福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加強教育宣導，避免兒少沉迷網路遊戲或遭遊戲點數詐騙，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一、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0人臨時提案，針對國民健康署最新癌症發生人數及排名統計，2012年共9萬6,694人罹癌，每233人就有一人確診癌症，平均每5分26秒一人罹癌、較前一年快了14秒

，10年來更增加了1.6倍；去年最新10大癌症為大腸癌、肺癌、肝癌、乳癌、口腔癌（含口咽下咽）、攝護腺癌、胃癌、皮膚癌、甲狀腺癌與食道癌等，主要禍因是飲食失衡、吸菸、飲酒及環境污染；而中研院報告顯示，大腸癌逐漸年輕化的現象，恐與黑心飼料油有關；另醫師表示，肺癌竄升與空污有直接關係。為維護國人健康與遠離癌症，本席等要求行政院擴大免費篩檢項目；訂定國人每日脂肪安全攝取標準；加強宣導民眾定期健檢，防患未然；調整與嚴管空氣細懸浮微粒的標準，嚴格查察地方環境污染，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二、本院委員賴士葆、李貴敏等16人臨時提案，針對我國健保給付個案爭議審查，是由爭議審議委員會來進行，健保署依該會審查結論行事，並沒有個案正義裁量的機制，但是重大傷病者、罕見疾病者、癌末患者等病人是屬於身體健康的極弱勢者，卻被健保拒於門外，面臨身心困境之中，根據統計，近十年來，85%以上的申訴案件不會成功，然而，全民健保的初衷，是為了實現政府照顧與保障人民的「生存權與受醫權」，不應為了省錢，對於極弱勢者審查過度嚴格，形成了苛政的社會觀感，有鑑於此，衛生福利部應儘速研究如何解決極弱勢民眾失去健保保障時之解決方案，並建立更合理的審查機制，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三、本院委員楊玉欣、吳育仁、李貴敏、陳鎮湘、劉建國等24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國內輔助科技服務輸送體系過於混亂，社政、衛政、勞政與教育行政各行其是，欠缺完整的個案管理，導致身心障礙者經常為申請輔具補助疲於奔命，也造成國家資源的浪費與錯置，更使得輔助科技服務單位難以永續經營與發展。為建構友善的輔助科技服務環境，爰提案建請行政院要求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完整的個案資訊管理系統，整合輔助科技服務窗口，以提供身心障礙者「一站式服務」，並於1個月內提出具體規劃與期程，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四、本院委員黃偉哲等11人臨時提案，鑒於內政部通過之「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第45條規定，領有暫行執業證書仍可繼續從事5層以下建築物相關消防設備業務，但此一條文被指為無證書人員的就地合法，引發相關業者反彈，質疑修法過程無相關人士參與，是黑箱作業。為避免此一爭議，建請內政部針對該法召開公聽會，並請相關人士參與，以利草案審議及修正，以符公平正義原則並保障人民居住安全，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三十五、本院委員葉津鈴等11人臨時提案，鑒於國內第三級毒品愷（K）他命，近年來，查獲數量均為毒品數量排名第一，超過半數以上，因其取得便宜，造成毒品入侵校園。根據調查局統計年報之統計數據，102年18歲以上、24歲未滿之年齡層，占觀察勒戒人數的20.4%，比起98年的17%，成長了3%，顯見毒品犯罪年輕化日益嚴重。毒品不僅戕害身體健康，也因缺錢購買毒品而造成家破人亡，甚至造成犯罪率的提升。因此，行政院應加強對青少年進行反毒宣導，並結合家庭關懷、生命教育課程、社政資源及醫療專業的介入輔導，傳達毒品對個人身心重大危害觀念，並強化毒品查緝，減少毒品供給來源，抑制日益嚴重之毒品濫用，建請行政院應跨部會

研擬防制對策，積極謀求解決之道，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三十六、本院委員顏寬恒、林滄敏等14人臨時提案，有鑑於現行各地方政府因財政困窘，普遍未編列足額預算對警車全額保險，以致員警在緝捕嫌犯過程中，若發生人車損傷，必須自行負擔賠償費用，除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的規定有違外，亦形同變相懲罰認真的員警。爰提案建議警政署成立基金負擔全額保險費，並研擬在特殊情況下之不同理賠機制，如果無法保全險，至少要有乘客險、車對車碰撞險，以保障員警權益並鼓舞員警士氣，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三十七、本院委員吳育昇、陳學聖、江惠貞等19人臨時提案，有鑒於桃園機場捷運（以下稱機場捷運）預計民國104年底通車，除了提供出入國航空旅客便捷交通外，更是提供新北市林口、泰山、新莊、五股與桃園市等沿線居民往返台北通勤上班所需。因此，本席認為大眾運輸系統不能僅以商業盈虧考量，在機場捷運票價訂定上，更需要考量沿線居民感受與其他捷運系統票價之公平性。機場捷運林口站（A9）至台北車站（A1）距離約為22公里，外傳推估定價可能為100元，將影響居民搭乘意願。反觀，高雄捷運南岡山站（R24）至高雄國際機場站（R4），距離長達26公里，單程定價僅需60元。本席建請交通部與桃園市政府研議機場捷運票價時，應以高雄捷運票價為範本，方能增加沿線新北市林口、泰山、新莊、五股與桃園市民眾搭乘機場捷運通勤之意願，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八、本院委員盧秀燕等16人臨時提案，鑒於我國勞基法對於勞工特別休假的放假日數之訂立有規範，特別休假日數應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之；惟社會上常見在未協商的狀態下，由雇主單方面訂立特別休假之日期，並要求員工遵守，而員工為保住飯碗不得不低頭。顯見政府對於勞工權益之政策並未確實宣導，特別休假日數應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之觀念並未深植於社會，損及全國廣大勞工族群，政府應正視並立即處理。本席相當關心全國勞工朋友的權益，爰此，本席提案要求行政院應：一、抽查各行業，了解其訂立特別休假前是否有先與員工協商；二、對於未依法協商的雇主進行輔導，以期改正；三、對於如何適當的政令宣導，讓「特別休假應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之觀念落實於民眾，於1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三十九、本院委員何欣純、莊瑞雄、陳明文、吳秉叡、蘇震清等21人臨時提案，針對今年4月天氣驟寒，造成霜害重創高山春茶產地，茶農損失慘重難以估計，政府迄今仍未提出具體因應措施，爰提案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盡速清查本次霜害造成的損失，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予以專案救助，並檢討對天然災害造成農損之對應措施以及時協助受災農民。（二）積極推廣主動預警、對極端氣候之防護技術預防措施，並於災害發生時推動復耕指導，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四十、本院委員羅淑蕾等11人臨時提案，鑑於政府節流式的限水政策，即使大力宣傳各式各樣的省水措施，迄今仍成效有限。節流之外也要開源，除了經濟部正推動第2座再生水廠，政府也宜

評估其他水資源再利用政策。爰此，本席提案建請行政院要求相關單位檢討與評估下水道水資源的回收及再利用的可行性，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四十一、本院委員盧嘉辰、楊玉欣、李貴敏等24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臺灣河川坡陡流急，只能依賴水庫留住水資源，讓水庫經營更顯重要。然而，部分主要水庫如石門水庫、曾文水庫、南化水庫淤積率高達3成多，霧社水庫儘管主要功能為發電，但淤積率也高達68.5%，由於臺灣水庫平均淤積量約29.5%，再不加緊清淤，恐水庫庫容量日漸遞減，縮減水庫使用壽命，到時候即使有水，恐怕也無處可貯，目前正值乾旱時期，政府應加緊清淤業務，並積極管控清淤出來的淤泥去處，積極媒合環保素材以有效去化淤泥，避免二次污染，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其他事項

壹、104年4月17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各黨團同意將本（第8）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22案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草案」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10案，其餘議案依序排列。

貳、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增列討論事項第1案為：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五會期第五次院會報告事項第四案委員鄭麗君等擬具「台灣與中國簽署條約及協議處理條例草案」、第五案委員姚文智等擬具「台灣與中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第六案民進黨黨團擬具「台灣與中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第七案委員尤美女擬具「兩岸協定締結條例草案」、第八案委員李應元擬具「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第九案台聯黨團擬具「台灣與中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及第十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8人，贊成者44人，反對者5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9)】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討論事項第1案民進黨黨團所提復議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0人

蔡煌瑯	吳宜臻	陳節如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蔡其昌	李桐豪
劉建國	陳其邁	陳素月	葉宜津	邱議瑩	莊瑞雄	許智傑	何欣純
林淑芬	劉櫋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黃國書	楊 曜	邱志偉
許添財	李俊俤	趙天麟	吳秉叡	高志鵬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姚文智	管碧玲	陳明文	蘇震清	李昆澤	田秋堇	鄭麗君	蕭美琴

反對者：54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呂學樟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1人

陳怡潔

(2)「討論事項第2案民進黨黨團所提復議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1人

蔡煌瑯	吳宜臻	陳節如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蔡其昌	李桐豪
陳怡潔	劉建國	陳其邁	陳素月	葉宜津	邱議瑩	莊瑞雄	許智傑
何欣純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黃國書	楊 曜
邱志偉	許添財	李俊俤	趙天麟	吳秉叡	高志鵬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姚文智	管碧玲	陳明文	蘇震清	李昆澤	田秋堇	鄭麗君
蕭美琴							

反對者：54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呂學樟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3)「討論事項第3案民進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所提復議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2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蔡煌瑯	吳宜臻	陳節如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蔡其昌	劉建國	陳其邁	陳素月	葉宜津	邱議瑩	莊瑞雄
許智傑	何欣純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黃國書
楊 曜	邱志偉	許添財	李俊俤	趙天麟	吳秉叡	高志鵬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姚文智	管碧玲	陳明文	蘇震清	李昆澤	田秋堇
鄭麗君	蕭美琴						

反對者：57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呂學樟	徐欣瑩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4)「討論事項第4案民進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所提復議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2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蔡煌瑯	吳宜臻	陳節如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蔡其昌	劉建國	陳其邁	陳素月	葉宜津	邱議瑩	莊瑞雄
許智傑	何欣純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黃國書
楊 曜	邱志偉	許添財	李俊俤	趙天麟	吳秉叡	高志鵬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姚文智	管碧玲	陳明文	蘇震清	李昆澤	田秋堇
鄭麗君	蕭美琴						

反對者：57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呂學樟	徐欣瑩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5)「討論事項第5案民進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所提復議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2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蔡煌瑯	吳宜臻	陳節如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蔡其昌	劉建國	陳其邁	陳素月	葉宜津	邱議瑩	莊瑞雄
許智傑	何欣純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黃國書
楊 曜	邱志偉	許添財	李俊俤	趙天麟	吳秉叡	高志鵬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姚文智	管碧玲	陳明文	蘇震清	李昆澤	田秋堇
鄭麗君	蕭美琴						

反對者：57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呂學樟	徐欣瑩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6)「討論事項第6案民進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所提復議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5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蔡煌瑯	吳宜臻	陳節如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蔡其昌	李桐豪	陳怡潔	劉建國	陳其邁	陳素月	葉宜津
邱議瑩	莊瑞雄	許智傑	何欣純	徐欣瑩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黃國書	楊 曜	邱志偉	許添財	李俊俔	趙天麟
吳秉叡	高志鵬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姚文智	管碧玲	陳明文
蘇震清	李昆澤	田秋堇	鄭麗君	蕭美琴			

反對者：53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7)「討論事項第7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所提復議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1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蔡煌瑯	吳宜臻	陳節如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蔡其昌	劉建國	陳其邁	陳素月	葉宜津	邱議瑩	莊瑞雄
許智傑	何欣純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黃國書
楊 曜	邱志偉	許添財	李俊俔	趙天麟	吳秉叡	高志鵬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管碧玲	陳明文	蘇震清	李昆澤	田秋堇	鄭麗君
蕭美琴							

反對者：54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呂學樟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8)「討論事項第8案民進黨黨團所提復議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2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蔡煌瑯	吳宜臻	陳節如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蔡其昌	劉建國	陳其邁	陳素月	葉宜津	邱議瑩	莊瑞雄
許智傑	何欣純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黃國書
楊 曜	邱志偉	許添財	李俊俤	趙天麟	吳秉叡	高志鵬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姚文智	管碧玲	陳明文	蘇震清	李昆澤	田秋堇
鄭麗君	蕭美琴						

反對者：56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呂學樟	徐欣瑩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9)「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增列討論事項第1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4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蔡煌瑯	吳宜臻	陳節如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蔡其昌	李桐豪	陳怡潔	劉建國	陳其邁	陳素月	葉宜津
邱議瑩	莊瑞雄	許智傑	何欣純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黃國書	楊 曜	邱志偉	許添財	李俊俤	趙天麟	吳秉叡
高志鵬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姚文智	管碧玲	陳明文	蘇震清
李昆澤	田秋堇	鄭麗君	蕭美琴				

反對者：54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呂學樟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104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5 時 1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亭妃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至下午 12 時 20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許智傑 孔文吉 黃國書 黃志雄 蔣乃辛 陳亭妃 賴振昌 陳淑慧
何欣純 陳學聖 高金素梅 鄭麗君 呂玉玲

委員出席 13 人

請假委員：陳碧涵

列席委員：江啟臣 黃偉哲 李桐豪 鄭天財 邱文彥 蕭美琴 管碧玲 陳明文
姚文智 徐欣瑩 顏寬恒 蘇清泉 林滄敏

委員列席 13 人

列席人員：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馮明珠率同有關人員

主 席：陳召集委員亭妃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劉其昌

紀 錄：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 員 葉蘭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有委員黃志雄、許智傑、蔣乃辛、黃國書、孔文吉、陳亭妃、姚文智、陳淑慧、何欣純、陳學聖、陳明文、鄭麗君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經故宮馮院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黃志雄、呂玉玲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教育部部長列席報告「教育部公告各級學校配合政府節水措施，如何兼顧學校衛生生活與傳染疾病之防疫需求」，並備質詢。

三、邀請教育部部長、衛生福利部部長、法務部部長與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就「政府如何有效遏止與查緝黑幫入侵校園誘引在校生與中輟生加入幫派，以及青少年於校園及校外生活之毒品吸食和藥物濫用」之防制績效，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在進行報告之前，本席想請問為何今天國教署是派副署長來列席？今天的議題不是與國教署有很大的關聯嗎？國教署今天為什麼是派副署長過來呢？今天的議題與其他的單位可能沒有那麼直接，可以派副首長過來，但國教署今天為何指派副署長過來呢？署長今天有請假嗎？今天安排的校園節水及遏止黑幫入侵校園的議題應該與國教署有很直接關係，為何國教署只派副署長來列席？而且沒有請假！

在場人員：（在台下）我們去瞭解一下再向委員報告。

主席：副署長不知道為什麼署長不能來列席嗎？我的見解應該沒錯吧，今天這二個議題與國教署很有直接的關係，怎麼會署長沒有來呢？

另外，有關警政署的部分，本來不是說刑事警察局局長要來列席嗎？怎麼會改派副局長呢？本來是說署長不能來，要由副署長及刑事警察局局長過來列席的。

報告委員會，稍後先由教育部針對第二案及第三案一併進行口頭報告，報告時間為 10 分鐘，之後再由其他各部會進行口頭報告，報告時間為 5 分鐘。

現在先請教育部吳部長報告。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召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全體委員第 7 次會議，本人應邀列席報告，感到非常榮幸，謹向各位委員就「各級學校配合政府節水措施，如何兼顧學校衛生生活與傳染病之防疫需求」及「政府如何有效查緝黑幫入侵校園誘引在校生與中輟生加入幫派，以及青少年於校園及校外生活之毒品吸食和藥物濫用之防制績效」等 2 案，說明如下：

一、各級學校配合政府節水措施，如何兼顧學校衛生生活與傳染病之防疫需求

（一）現況說明

4 月 8 日起新北市板新、林口地區、桃園市及新竹縣部分地區開始供 5 天停 2 天三階限水措施，本部配合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各項整備作為，召開本部應變工作小組會議，共同因應旱象。

現在三階限水地區計有 398 所國私立各級學校，本部除請學校加強儲水整備及安全衛生因應

，並請學校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縣市政府應變作為，透過供水站、水車等方式支援用水需求。

(二)節水作為應以維持正常生活及衛生需求為前提

本部推動各項節水宣導均強調「當用則用，當省則省」的觀念，尤其學校屬人群密集且年齡層偏低，加強宣導節水的同時，應培養正確的用水觀念及方式，不是過度減少浴廁等生活及衛生所需用水。

本部在 3 月 25 日函知縣市及學校「教育部節水抗旱教育宣導及措施」，宣導學校應配合當地供水狀況，停止如洗掃街等非必要用水，並安排專人管控用水設施及用水量，逐步改換節水設備，並定期檢修防止漏水，記錄用水情形，另在 4 月 8 日轉知行政院「機關學校部隊抗旱節水行動原則」，落實各項節水作為。

(三)配合分階段限水實施，學校得調整游泳課程

現行全國各級學校游泳池總計有 483 座，本部體育署並在 3 月 3 日、3 月 25 日函知各縣市政府及學校，配合所在縣市政府限水措施，可自行調整游泳課程實施時間，於限水期間改授其他體育課程，兼顧學生受教權益及節約水資源。

此外依據行政院 3 月 27 日函頒「機關學校部隊抗旱節水行動原則」，為節約用水，限水區域內的機關學校並配合暫停使用游泳池及水療設備。

本部體育署並訂有「教育部游泳池新整建規劃參考手冊」內容強調節能規劃設計，提供各縣市政府督責各校有效運用水資源，減少浪費。

(四)加強學校衛生及防疫措施

本部已行文要求各級學校節水同時應加強防疫工作，注意校園飲水衛生安全，並強化餐飲衛生管理，餐廳、飲水機、洗手臺等與人體接觸的水源應採用自來水，非自來水水源應確實消毒過濾後使用。

請學校確實檢視校園內提供完善充足洗手設備，並備有肥皂或洗手乳。限水期間加強儲存用水防護，儲水容器應加蓋，且儲水時間勿超過 3 天，容器應每週刷洗至少 1 次，避免污染及孳生細菌或病媒蚊。

各級學校應落實師生及家長防疫衛教部分加強宣導，包括注意個人及環境衛生，不生飲、生食；與他人共食使用公筷母匙，養成勤洗手的良好衛生習慣等，防範疫情發生。

(五)未來執行方向

本部配合節水政策開源節流，以符合學校現場實際節水需求加強宣導，強調節水並非不用水，而是養成習慣合理用水，並鼓勵學校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十大省水好習慣、愛水節水月家庭作業等踴躍參與活動，深化節水觀念。

本部長期以來均積極配合推動學校各項節水及衛生防疫措施，教育宣導也長年推行落實在學校日常生活中，讓學校在限水期間能維持正常的教學功能，發揮節水教育推行的長久成效。

二、政府如何有效查緝黑幫入侵校園誘引在校生與中輟生加入幫派，以及青少年於校園及校外生活之毒品吸食和藥物濫用之防制績效

(一)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方面

本部早年推動「春暉專案」，在 101 年 6 月起推動象徵「健康、反毒、愛人愛己」意涵的「紫錐花運動」，也訂頒了「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內容明訂具體的防制作法。根據校安通報統計資料顯示，學生藥物濫用品項以施用三級毒品 K 他命人數最多，而且多數發生在校外，其中毒品來源約有 98%來自校外人士。為此，本部已建立三級預防機制：

一級預防（教育宣導）主要在加強教育人員及學生的反毒知能：本部已研編分齡教材及工作手冊、辦理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防制藥物濫用議題融入正式課程等措施。另外，在強化反毒教育向下扎根方面，我們提供多元反毒教材、全面辦理反毒學習單及反毒健康小學堂、也辦理拒毒萌芽服務學習計畫、並設計家長反毒文宣，目前正在編製介入型家長反毒手冊。

二級預防關懷清查方面：本部採購快篩試劑、與警政單位建置緝毒通報窗口，同時加強校外聯合巡查工作。

另外，在三級預防春暉輔導方面：學校對個案成立春暉小組輔導 3 個月，並招募春暉認輔志工及專長役男協同輔導，對較嚴重的個案則是邀集專業人士成立「諮詢服務團」進行輔導。

(二)在防制學生參加不良組織方面

本部已訂頒「學生疑涉組織犯罪追輔小組執行計畫」，明定通報及輔導作為，並與內政部及法務部共同研訂「警察機關、學校發現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標準作業流程。另建置中輟生通報系統，對行蹤確認的個案，實施家訪，勸導復學，在復學後，學校會施以課業補救與適性教育。本部對此也建立了三級預防機制：

在一級預防方面，我們透過開學第一週的友善校園週活動融入宣導、並與轄區警察局簽署「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也結合了警政單位辦理講座或研習活動。

在二級預防部分，包括與警政署定期召開聯繫會議、成立「縣市校安會報」，即時處理校園安全問題、實施校外聯合巡查工作、彙整高關懷學生予以關懷、輔導。

最後，在三級預防方面，警政機關查獲的案件，會以密件通報學校，學校獲報後會對個案施予輔導；縣市政府則會成立追輔小組，該案件將於本部管制系統追蹤輔導至少 3 個月。

以上報告，敬祈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各位！

主席：部長，國教署署長……

在場人員：（在席位上）馬上就過來了……

主席：那也要跟委員會報告啊！好，署長來了。

另外，刑事警察局剛剛應該說明局長升官了，局長是不是已經派到新北市了？

在場人員：（在席位上）還沒有交接。

主席：那為什麼沒有來？在準備當中？

現在請衛福部許次長報告。

許次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各位邀請衛生福利部列席，本人謹代表蔣部長就「我國對於青少年於校園及校外生活之毒品吸食和藥物濫用防制績效」一案，針對衛生福利部業管部分提出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及先進指教。

壹、前言

各級學校學生成長過程中面臨多項且重大的身體、心理、社會發展任務，又處於多元文化的社會，再加上我國特有的課業壓力，很容易因適應及調適不良而出現情緒障礙或偏差行為，若再加以不慎結交不良朋友，或毒品藥頭之滲透，可能接觸，甚至施用毒品。又分析藥物濫用通報資料及毒品查緝結果，使用第三級毒品者有逐年增加之趨勢，且施用人口分布多集中在青少年族群，嚴重戕害青少年身心健康。故衛生部門如何結合其他部門共同合作，規劃完整之校園毒品防制，是政府相關部會共同的責任。

貳、校園毒品防治政策及績效

一、藥物濫用問題日益高漲，政府為加強查察及防制理念，自民國 95 年起於「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下設「拒毒預防組」、「緝毒合作組」、「防毒監控組」、「毒品戒治組」及「國際參與組」等五個分組，本部在拒毒預防部分，負責青少年教育宣導等預防教育及諮商輔導；在毒品戒治部分，負責戒癮醫療體系與服務網絡之建置、戒癮治療服務方案之規劃及治療人員之培訓。

二、因應近年青少年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搖頭丸 MDMA 等）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濫用趨勢增加，本部規劃之宣導、治療、追蹤與輔導等政策及績效分述如下：

（一）宣導：

1. 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

（1）鑑於近年愷他命（第三級毒品）濫用趨勢增加，於 102 年訂定「防止愷他命濫用宣導專案計畫」，結合各縣市衛生單位，包括衛生局、醫院、診所等，以「拉 K 一時尿布一世」為宣導主軸，製作與發送愷他命危害衛教海報、單張、光碟及濫用防制標語跑馬燈，強化宣導愷他命危害知能，避免民眾濫用。

（2）為結合社區組織加強反毒拒毒宣導，自 98 年度起，將反毒宣導列為本部推展社會福利（社區發展）優先補助項目，鼓勵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反毒宣導研習或活動，以提升社區居民對毒品的警覺與認識，建立全民反毒的觀念。

（3）103 年結合 44 個民間團體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計 1,094 場次，約 36 萬人次受益。

2. 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辦理「青春專案」：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每年於青少年接觸毒品高風險之暑假期間，將毒品危害兒童少年之議題納入宣導，並舉辦各項兒童及少年的成長性休閒、育樂或營隊活動，避免流連不良場所，減少接觸毒品的機會。

3. 與「拒毒預防組」主政機關教育部合作：共同進行藥物濫用防制宣導，運用各式媒體通路，包括電視、廣播、雜誌、報紙、戶外媒體與網路等，宣導藥物濫用危害，提供國人正確之藥物濫用危害資訊。

4. 與法務部、教育部共同辦理相關宣導活動，於 102 年至 103 年結合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以下稱各縣市毒防中心）辦理反毒教育博覽會暨人才培訓活動，廣邀在地民眾及學生參與，共計約 1 萬 5 千人次參與。

(二)治療：

1. 為加強藥癮戒治工作，本部已於全國指定 159 家藥癮戒治機構，所設之精神科、身心科及藥癮門診均可提供戒癮服務。

2. 經查現階段三、四級毒品中，以「愷他命」之施用人數最多，本部業已完成「愷他命濫用之臨床評估與處置建議」手冊編製作業，前開手冊及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名單已公告於本部網站，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醫療機構、各級學校及社會大眾等各界參考運用。

3. 已與教育部研議強化學生藥物濫用諮商輔導作為，規劃由藥癮治療醫院與鄰近學校合作，建立校園藥癮治療轉介機制與聯繫平台，並視學校需要，由心理師入校，對有物質濫用情事學生，提供心理諮商等戒癮服務。

4. 103 年 7 月開辦「非鴉片類藥癮者醫療戒治補助計畫」，部分補助非鴉片類藥癮者（第二、三、四級藥癮者）每人每年 1 萬元之藥癮治療費用，期藉此降低藥癮者之經濟負擔，提升接受治療之意願，103 年計有 7 家指定藥癮戒治機構辦理，受益人數達 80 名，其中，未成年者有 15 人（21%），逾半數為愷他命濫用者，104 年則擴大辦理。

5. 已於 103 年完成第三級（含愷他命）、第四級毒品裁罰講習及藥癮治療人員教育訓練等新版課程教材，將提供地方政府、指定藥癮治療暨替代治療醫療機構及各部會參考運用。

6. 為擴大藥癮戒治服務量能，提供民眾有關青少年醫療戒治相關資訊，本部已函請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輔導所轄醫療機構將青少年物質濫用相關諮詢、衛教或戒癮門診資訊，標示於門診表或醫院網頁，並副知教育部與法務部運用本項資源；另已責請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協助落實本項措施，俾使戒癮醫療資源發揮最大效能，並請各直轄市及縣市社會局遇有戒癮需求之學生或中輟生等青少年個案，可積極轉介至藥癮戒治機構協助治療。

(三)追蹤與輔導：

1. 考量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者多為年輕族群，建議在不影響其受教權及不妨礙個案正常生活前提下，針對初次使用或濫用情形較輕微者，可由各級學校透過輔導人員給予協助及追蹤，至於已達依賴或成癮程度者，則可由各級學校轉介指定藥癮戒治機構接受治療，並由個案同意（未成年者經其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後納為追蹤輔導對象。

2. 本部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社工人力，辦理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提供毒癮者家庭關懷訪視、生活扶助、親子活動、資源轉介等服務，以改善毒癮者及其家庭生活與社會功能，支持毒癮者復歸社會，103 年度計補助 20 個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補助金額計 1,104 萬元，服務 13 萬 8,589 人次。

3.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規定，任何人等知悉兒少有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要藥品等，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及經評估後，針對需協助之兒少及其家庭將提供相關預防輔導，以降低毒品危害。本部為督促地方政府強化兒少預防輔導工作，104 年透過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推動兒童及少年社區預防性服務方案，計補助 32 個服務方案，期透過加強兒少追蹤輔導，及建立家庭支持系統，協助兒少遠離毒品。

參、未來規劃：

1. 繼續督導各縣市毒防中心辦理宣導，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並要求各主、協辦單位，若發現有疑似施用三、四級毒品者，請向主管機關通報並轉介至毒防中心作後續輔導治療。

2. 持續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辦理「青春專案」，並提醒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於活動期間發現有疑似施用毒品者，當立即轉介至毒防中心作後續輔導治療。

3. 持續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增加戒癮醫療服務可近性，強化網絡機關轉介毒癮戒治醫療及追蹤輔導機制，提升戒治成效。

4. 廣續積極爭取公彩回饋金補助各縣市社工專業人力，以逐步拓展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受益人數外，另配合法務部辦理毒防中心視導考核工作，以落實督促縣（市）政府加強毒癮戒治者之家庭追蹤與輔導工作。

5. 建立醫療機構與各級學校之藥癮防治合作機制，早期發現濫用藥物之學生，早期介入。

以上報告，請 各位委員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報告。

吳次長陳鏜：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本次會議，深感榮幸，謹就「政府如何有效遏止與查緝黑幫入侵校園引誘在校生與中輟生加入幫派，以及青少年於校園及校外生活之毒品吸食和藥物濫用」之防制績效中與本部職掌有關部分報告如下：

壹、黑道幫派利用青少年血氣方剛，年輕識淺易於操控以擴充勢力，進入校園引誘青少年加入幫派，時有所聞，嚴重影響青少年身心健康與校園安全。而青少年因一時好奇及同儕引誘下，施用毒品或濫用藥物，不幸喪失性命而成為媒體關注焦點，造成社會不安。為預防兒童及青少年犯罪，行政院訂頒「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藉由「一般預防」、「特別預防」及「再犯預防」全方位之三級預防措施，積極地促進少年兒童身心健全發展，達成少年兒童拒絕、避免與不再犯罪等具體目標。本部與內政部、教育部等相關機關均確實依據上開方案，辦理相關防制工作。

貳、有關遏止黑道幫派進入校園引誘青少年加入幫派部分

一、依照「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辦理防制工作

依照行政院 103 年 4 月 29 日院臺法字第 1030022122 號函核定修正「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本部與教育部、內政部共同辦理加強偵蒐黑道幫派分子以威脅、利誘、欺騙等手段利用學生從事車手取款、暴力討債及販賣、運送、持有、轉讓毒品、違禁物品或其他不法犯行、隨時掌握與黑道幫派分子來往或可能已被吸收為幫派分子之學生，並列冊追蹤輔導及利用各項勤務機會，深入布線調查轄內是否有黑道幫派以暴力脅迫、金錢利誘、毒品控制或其他方式吸收學生入會、介入校園發展組織等不法情事，並建立名冊列管，將吸收學生入幫之首惡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偵辦。本部業已要求各所屬檢察、調查機關確實辦理相關工作，並由各地檢署與各地警政機關、學校建立上開防制網絡。

二、研修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現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自公布施行後，迄今已逾 18 年，社會情勢及相關法制已有大幅變動，為打擊犯罪組織及配合將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內國法化，經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長達半年討論，並已彙整相關機關意見，於 104 年 1 月 6 日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中。草案修正重點將犯罪組織之定義，就其實施之犯罪，由現行之暴力性或脅迫性之罪，修正為最重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以符合該公約有關有組織犯罪集團之定義，以因應犯罪組織犯罪手法多樣化之趨勢；另就防範引誘青少年加入犯罪組織部分，草案新增招募不特定之人加入犯罪組織之處罰，如係成年人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者，則加重其刑，以遏止黑道幫派招募不特定青少年加入幫派之犯行。

參、有關遏止青少年施用毒品與藥物濫用部分

一、從源查緝，阻絕毒品進入校園：

（一）為使毒品不流入校園，本部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緝毒督導小組」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緝毒執行小組」，指揮轄區之司法警察，協調各縣（市）教育局（處）與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每年進行全國不定期同步掃毒行動。103 年已分別於 1 月 22 日至 23 日、6 月 27 日至 29 日、9 月 26 日至 28 日，進行 3 次大規模全國同步查緝毒品行動，成效斐然。

（二）總計 103 年度查獲各級毒品總重 4,339.5 公斤，為歷年新高，其中查獲來自大陸地區之愷他命高達三千公斤，成功阻絕毒品於境外。法務部未來仍將持續推動執行查緝毒品任務，遏阻防範毒品犯罪，並斷絕校園毒品之供給，以維國人健康及社會安定。

二、針對青少年設計多樣化、具親和力之拒毒預防宣導：

（一）本部與社團法人臺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自 102 年 5 月 31 日起，在國語日報「無毒大丈夫」漫畫專刊，以青少年喜愛的漫畫形式，帶動拒毒生動故事，強化青少年反毒理念，共出刊 13 集。

（二）以「戰毒聯盟」觀念，由各縣市毒防中心為核心，進行 10 場全國巡迴性的反毒人才培訓活動，超過 4,000 人參與。另結合天康等 866 家連鎖藥局成立「防毒保衛站」，讓全國各社區的藥局、藥師與各地檢署連線共同投入吸毒者關懷與諮詢服務；製作戒毒成功專線宣導書籤、彙整歷年反毒才藝創意競賽，壓製成「戰毒秘笈」及「戰毒紀」光碟，並撰寫「戰毒秘笈」專書，作為全國反毒教育宣導人才培訓輔助教材；另每年補助各公益社團、大學法律服務社，辦理反毒等法治教育宣導活動達 15~25 件，受惠人數計達數十萬人次。

（三）規劃多樣化推廣活動，以提升反毒知能，如完成「101 年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及其分析」；編撰「101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乙書，彙整官方處理犯罪案件統計資料；結合學術、實務界研究成果及執行心得，編印「刑事政策與犯罪問題研究論文集(16)」；結合學術機關辦理反毒相關學術研討會，辦理「2013 年暴力與毒品犯罪心理與矯治國際學術研討會」、「兒童及青少年的菸毒防制研討會」、「2013 年犯罪問題與對策學術研討會」，推展少年兒童暑期活動預防犯罪實施計畫，加強少年兒童反毒宣導。

三、刑罰與講習雙管齊下，避免青少年遭受毒品危害

(一)為有效嚇阻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行為，本部研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草案，將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法定刑，分別提高至 7 年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修正條文業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應可有效嚇阻毒品之供給。

(二)為避免青少年觸法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自 98 年 11 月 20 日施行，使青少年有所懲儆，了解毒品危害，認識正確用藥之安全衛生常識，具有「教育為主，處罰為輔」之意義，亦可免在學學生影響學業或學業中輟等負面影響。

四、協助施用毒品、濫用藥物青少年回歸正常社會生活

為因應近年青少年施用 K 他命人數呈現上升趨勢，本部矯正署自 101 年起已函示各少年矯正機關針對施用毒品入校、院、所之少年（含虞犯）實施毒品戒治輔導計畫，並自 102 年度起，視機關需求酌予補助相關處遇費用，由各機關積極引進地方醫療、社、職政與技訓資源，提供戒毒班、雞尾酒輔導方案、家庭支持方案、銜接社區追蹤輔導、加強反毒衛教宣導、專案諮商輔導等多元方案，讓施用毒品、濫用藥物成癮青少年儘速回歸正常社會生活。

肆、結語

由於少年兒童犯罪問題往往隨著整體社會發展、家庭結構轉變、社會與個人價值觀變化而有不同，而防制少年兒童犯罪必須由司法院、內政部、教育部、本部及其他機關共同合作，因此行政院早於 68 年即訂頒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本部負責協調聯繫包括司法院、內政部、教育部相關機關，並將持續隨時與相關機關依照社會需要，調整方案之防制策略外，亦會將針對黑道幫派引誘青少年加入幫派、青少年施用毒品、濫用藥物等問題，研擬對策，以發揮防制少年兒童犯罪之應有功能。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蔡副署長報告。

蔡副署長俊章：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 大院各位委員對本署業務上的支持與指導。今天謹就「警察機關防制黑幫及毒品入侵校園」，簡要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前言

青少年為國家未來重要人才資產，如何防制幫派、毒品戕害渠等身心健康，攸關國家人才培育及未來競爭力發展甚鉅，為遏止幫派、毒品在青少年間蔓延問題，本署分別就查緝及防制作為說明如下：

貳、查緝作為及成效

一、檢肅幫派

針對幫派危害少年學生相關犯罪加強查緝，並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以入侵校園或吸收在學生、少年之組織犯罪首惡為重點，提列治平專案目標，加強檢肅，並規劃「全國大掃蕩—打擊黑幫行動」、「全國各警察機關同步掃蕩槍械及毒品犯罪工作」等專案掃蕩勤務，降低黑道幫派吸收青少年意願。

二、向上溯源

為提升整體警察團隊防制毒品效能，統合偵查、鑑識、國際、資訊及緝毒專責隊等單位，訂頒「警察機關防制毒品犯罪策略與執行方案」，並結合跨部會合作資源，拓展毒品情資來源，並以供毒予青少年及學生之毒品犯罪集團為查緝重點。

三、加強查緝

持續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落實執行本署各項緝毒計畫，以提高查緝密度及第三級毒品案件行政獎勵，鼓勵員警加強查緝，阻斷少年、學生毒品來源。另責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於「暑期青春專案」期間，加強查緝販毒予青少年學生之犯罪集團或幫派分子，以阻斷供毒管道，並會同相關單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查察取締妨害青少年健康場所，有效根絕毒品犯罪溫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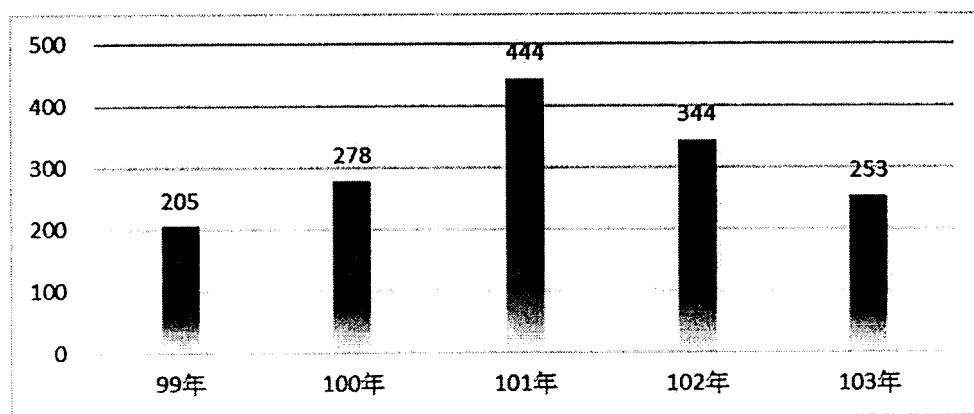
四、主動出擊

動員全國警察機關力量，針對學生及青少年出入易涉及毒品之場所（如夜店、KTV 等），列為重點臨檢查察目標，並配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不定期執行「全國同步查緝毒品入侵校園專案行動」，提升查緝效能，遏止青少年於娛樂場所藥物濫用等情事。另如有飲酒店業、夜店等舉辦大型派對活動情資，警察分局則預先規劃勤務，編排便衣員警進入店內，查察有無毒品、暴力或色情等不法情事，並於周邊道路規劃封閉式路檢勤務，以嚇阻業者及不法分子以身試法，保護青少年不遭受毒害。

五、校警合作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結合教育單位，針對少年學生易聚集或流連影響身心健康之場所，加強執行校外聯合巡查勤務；另警察機關配合學校執行春暉專案，學校將輔導無效或嚴重毒品及藥物濫用個案者之相關情資透過「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機制，轉交警察機關向上追查販毒集團，杜絕校園供毒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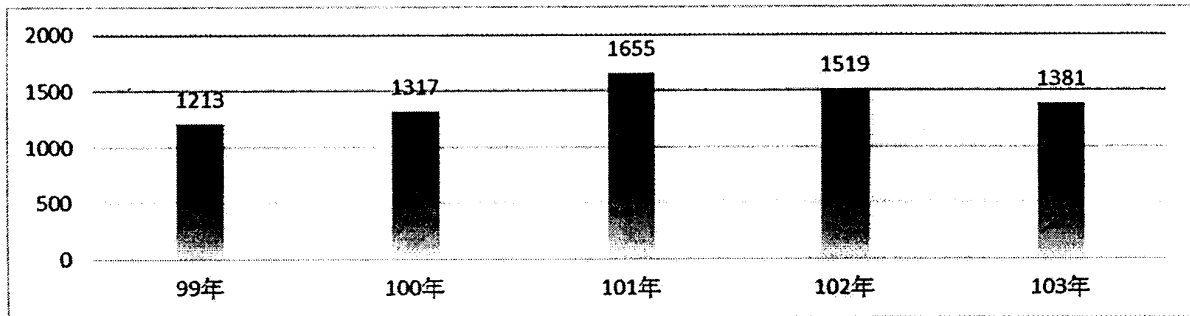
六、近 5 年各警察機關查獲少年組織犯罪人數統計



99 至 101 年學生涉及組織犯罪人數有上升趨勢，係因 99 年臺中市發生翁奇楠命案引發社會各界關注，本署為加強檢肅幫派分子，於 100 年 7 月陸續訂頒「警察機關加強查緝少年犯罪工作計畫」及 101 年 6 月 29 日「不良幫派組合調查處理實施要點」，持續加強檢肅幫派力度，致查獲學生涉組織犯罪人數增加。少年組織犯罪人數於 101 年後逐年下降，103 年下降至 253 人，較

102 年減少 91 人（-26%）。

七、近 5 年各警察機關查獲少年毒品犯罪人數統計



近 5 年少年毒品犯罪於 99 年至 101 年呈遞增趨勢，係因 98 年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本署於 100 年 7 月訂頒「警察機關加強查緝少年犯罪工作計畫」及 101 年「防制第三級毒品擴散具體行動計畫」、「全國同步查緝第三級毒品專案行動」持續加強查緝能量，致當年度查獲人數增加。惟少年毒品犯罪人數於 101 年後逐年下降，103 年下降至 1,381 人，較 102 年減少 138 人（-9%）。顯示在警察機關強力掃蕩，移送司法機關處遇、通報社政、教育機關輔導，已見成效。

參、防制作為

一、防制幫派公開活動

訂頒「警察機關防制不良幫派組合公開活動實施要點」，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執行防制黑道幫派從事公開活動勤務時，特別加強攔檢盤查青少年，除禁止其進入活動場所外，並依法查明其基本資料及追查其參與緣由，視情形依違反「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等相關法令處置，若遇有學生涉案，即時通報教育單位或學校促請列冊加強輔導。

二、三級防制

本署與教育部每 3 個月定期輪流主辦聯繫會議，針對防制幫派、毒品危害少年、學生等問題進行研商，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比照辦理，以強化橫向聯繫、縱向監督作為。若遇有學生涉及組織或毒品案件，則透過警政、教育單一窗口聯繫，隨時檢討及解決問題，妥處學生案件。

三、訪視聯繫

青少年在校時間長，學校可謂預防學生違法犯罪的一道重要防線，本署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透過定期訪視聯繫學校人員掌握校園治安情形，即時通報查獲學生校外偏差行為資訊，促請學校加強輔導涉毒案件學生。對於疑似參加幫派之列管學生，了解其動態與輔導成效，並適時提供學校必要協助。

四、情資預警

與轄區居民、學校教職員密切聯繫並執行網路巡邏，主動查察少年、學生犯罪資訊及不肖人士販毒或舉辦吸毒派對、轟趴等資訊；另對於中輟生、少年虞犯、高中（職）夜校學生、加入

民俗藝陣而易產生偏差行為少年及有加入幫派傾向少年，嚴加關注，據以規劃預防作為。

五、提高見警率

本署訂頒「警察機關設置及巡邏巡邏箱實施要點」，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加強轄區娛樂場所，例如視聽歌唱業（KTV）、飲酒店業（夜店）等有治安顧慮地點，加強巡邏、守望、盤查可疑人士等勤務作為，以提高見警率方式，嚇阻有犯意之青少年違犯相關法律。

六、多元宣導

本署除利用校園專題演講、結合活動設攤、舉辦座談會、網路宣導、文宣發放、電視媒體及公益託播等多元化宣導方式外，另針對受毒品危害較嚴重學校之全體師生強化反毒宣導及法治教育，提昇師生反毒知能。

肆、策進作為

一、規劃全國同步查緝毒品專案行動

因應近期毒品犯罪趨勢，本署規劃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每月規劃執行 2 次全國同步查緝毒品專案行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分局另各自擇定 1 次時段辦理轄區同步查緝行動。本次專案行動以「打擊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供給面）」、「集體施用毒品（需求面）」及「加強臨檢查察易涉毒場所」為工作主軸，要求各警察機關加強情資蒐報，強力掃蕩轄內汽車旅館、KTV、飲酒店等易涉毒品犯罪之場所，另加強查緝少年學生施用毒品案件，向上溯源，追查供毒分子，防制毒品進入校園。

二、賡續「治平專案」檢肅

為有效遏止黑道幫派等犯罪組織吸收未成年人犯罪情形，將持續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加強檢肅，降低黑道幫派利用青少年犯罪。

三、落實防制「不良幫派組合公開活動」

為嚴防青少年遭動員參加黑道幫派公開活動，將持續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落實防制勤務，並針對受幫派動員之未成年人，加強防止其進入活動場所。

四、持續執行「加強查緝少年犯罪工作計畫」

針對與幫派、毒品相關之其他少年犯罪案件，如傷害、暴力、兒少性交易等案件加強查緝，擴大打擊層面，防制少年幫派、毒品犯罪惡化。

五、發揮雙向聯繫及追縱輔導功能

除遇案提供「參加不良幫派組合公開活動」及「治平專案目標吸收犯罪」之未成年人名冊予轄區少年隊通報教育單位輔導外，並要求轄區少年隊與各級學校加強配合反黑教育課程宣導，另促請校方落實校園犯罪事件通報反映，避免因維護校譽而隱匿犯罪事件發生，以有效即時掌握校園安全，防範於未然。

伍、結語

遏止幫派、毒品在社會蔓延問題，向為本署工作重點，為防止不良幫派組織及毒品影響青少年或學生身心發展，本署將持續加強查緝此類案件，強化跨機關間協調聯繫、持續落實維護校園安全，持續與教育單位積極合作，執行預防、宣導及輔導等防制作為，亦賡續在行政院「毒

品防制會報」的架構下，與各部會密切合作，加強與跨國或跨區治安單位之聯繫合作，共同提昇我國防制毒品成效。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點截止質詢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陳委員碧涵質詢。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議題非常嚴肅，尤其吸食毒品、濫用藥物跟黑幫進入校園、中輟生加入幫派等等都有交互相關的影響，主席安排的這個議題非常重要。毒品的形式越來越人性化，因為體積變小、成本降低且容易吸食，導致毒品氾濫的情況日益嚴重。因毒品而新增的受刑人人數占全國受刑人總數的三成，毒品犯已經成為各監獄最主要的收容類別，我們一定要更重視這個問題，尤其施用毒品者的年齡有下降的趨勢，而且深入校園，剛剛諸位都已報告過。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的資料，從 94 年到 103 年，現在少年二級毒品犯罪的嫌疑人數比 94 年增加了將近 50%，青年的部分也增加了三成，這個數字很恐怖吧，而且這只是安非他命的調查報告，還不含搖頭丸跟 LSD（迷幻藥）。我們再看看三級毒品，三級毒品屬於行政罰的層級，頂多就罰錢而已，三級毒品中像一粒眠、K 他命，過去 10 年之間，青年、少年濫用的人數超過 15 倍之多，想到這裡，我相信各位跟我一樣很沈重。

尤其剛剛各位都已報告過，政府已經採取許多作為，不管是教育部、內政部、法務部，尤其今天衛福部也列席，在前端部分，政府部門採取了這麼多作為，例如教育部還有一個校安運作平台，實行三級預防政策，教育、警政、法務三方合作建立支援網路，請問各位，你們覺得政府的政策成效如何？請各位部長簡單說明，您覺得政府各機關做了這麼多，可是吸食毒品的人數卻不斷攀升，我可以說政府的政策成效不彰吧？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從數字上來看，這兩年的情況有稍微穩定，並未再繼續成長，當然還無法降低到 10 年前那樣的……

陳委員碧涵：你覺得最重要的原因何在？政府各部門已經提出這麼多措施，不論是防範、宣導甚至辦活動，部長您覺得呢？

吳部長思華：我覺得源頭的管控還是關鍵，整個社會上的誘惑力太大，這是讓青少年受害的最重要原因。

陳委員碧涵：對於成效我們不很滿意，請問法務部吳次長認為最主要的癥結為何？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陳鏜：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才提到的毒品問題確實非常嚴重，目前在監的收容人有 40%跟毒品有關，確實非常非常嚴重，耗費極大的社會資源，不過，這部分雖然在 100 年到 102 年之間逐漸攀升，但 103 年已有往下降的趨勢，這是一個比較好的現象。當然，我們的努力還是不夠，除了查緝以外，去年我們查緝到的毒品數量非常多，所以流入……

陳委員碧涵：源頭？

吳次長陳鏜：對，我們管控源頭，所以流入社會的數量就會少一些，所以事實上施用毒品的人數有往下降的趨勢，當然……

陳委員碧涵：人數下降，但是年齡層也跟著下降，這是本席真正關心的問題。

吳次長陳鏜：是。

陳委員碧涵：好，我瞭解。接著請教警政署的看法。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蔡副署長答復。

蔡副署長俊章：主席、各位委員。查緝到的施用毒品人數為什麼會增加？因為 98 年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曾修正過，之前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不列入刑法規範的範疇之內，修正之後現在已列入。另外，有鑑於毒品之施用日益氾濫，我們在 100 年及 101 年分別訂頒「警察機關加強查緝少年犯罪工作計畫」及「警察機關防制第三級毒品擴散具體行動計畫」，根據上述計畫加強查緝，同時也對各單位進行評比，因此各員警就更加重視，取締的件數跟人數也就增加了。

陳委員碧涵：好，剛剛報告給我的感受是，您認為現在報表中人數的增加，並不是吸食毒品的人數惡化，而是因為現在將很多項目列為業務，把以前不會納入的人數加進統計中，所以才造成數字上升。

蔡副署長俊章：是的。

陳委員碧涵：好的，謝謝。針對各位長官所言，請問這裡面是否有影響的交叉分析？如果是因為業務範圍擴大，而造成數字增加，這沒有什麼好緊張的，可是事實卻不然！依照法務部的說法，吸食人數有下降的趨勢，可是現在卻是吸食的年齡層在下降，所以這背後有交叉因素需要分析，我希望相關單位要從制度面之外的內容面思考。

我們有幾個迷思，譬如在，我們的印象中，通常肥滿的人一定是收入高的人，可是上個禮拜的報告顯示，真正兒童肥滿值非常高的地方，居然不是在都會區，而是在偏鄉；還有，我們認為吸毒者幾乎是社經地位、家庭比較差的人，是社會需要高度關懷者。但現在不盡然，高薪家庭、高收入、社經地位高的家庭裡面的孩子也會吸毒，所以，我們應該要看比較實質內容的因素，像他們的人際網絡、交友情況等等。

本席認為，教育是防範毒品的第一步，警政署是負責最前端，查緝毒品的流動，而法務系統則是末端的刑責。但在前面、中間、後面及裡面缺少了一些實質的內容，也就是我們最根本對象的「青少年」，他們既不屬於前端、不屬於中間、又不屬於後端，像剛剛教育部長所講，吸食毒品的行為大多發生在校園之外，這句話點出幾個意義，在校園中，如果每一位老師或輔導人員都對學生有很高度綿密的關懷，他們在上課中間、休息的時間，理論上不太會有機會發生吸食毒品的行為，可是當他們離開校門之後呢？難道這個問題就不在教育部職責範圍嗎？他們散佈、瀰漫在整個社會中的各個地方、各個角落，警政署要如何查緝呢？查緝也有死角與困難，有些地方如果沒有查緝的許可，要怎麼進入呢？因此，這件事情很重要。

我很認同衛福部，很多事情不是當它進到校園之後才開始做，我們要防範於前端，所以，家庭手冊很重要。譬如我們懷孕了會去拿媽媽手冊，政府透過這些手冊的印發明確告訴孕婦應該

要如何吃、如何控制體重、如何預防遺傳性疾病、婚前要如何檢查等等，這些都是整體作為，所以，我非常認同衛福部，除了印製兒童手冊、媽媽手冊、家長手冊之外，現在是否可能再提早一點製作家庭手冊？針對高中職以下的學生，國小可能還不是問題，現在雖然有 12 年國教，可是在報告中顯示的數字是在 103 年之前，那時 12 年國教還沒開始，國中的後期因為牽涉到要升學，很多孩子在學校中得不到成就，他們往往就被放棄；而大學又因為學生的課程非常自由，所以，現在很多毒品的販賣、交易都在大學端發生，甚至很多藥頭都在大學端。

針對剛剛法務部所提的部分，我也非常緊張，因為上有政策下有對策，你們前面的查緝越嚴格，以後走私、賣毒的手段可能會越來越高明。請問教育部長，我們要如何延伸到校園之外？12 年國教現在有適性輔導，你覺得還可以做些什麼？

吳部長思華：我們有積極在進行校外巡查的部分，以 103 年度為例，我們有做一萬多次的校外巡查，發現一萬多個學生有違規行為，我們也都直接加以輔導。目前正在編製家長手冊的部分，今年應該可以編製完成。

陳委員碧涵：有關寒暑假期間的巡查呢？

吳部長思華：剛才委員特別提到，因為大學端不在國教系統中，我們在大學端相對來講確實比較沒有著力。

陳委員碧涵：部長及各位長官，我建議你們要從家庭、校園及社區開始，從組織小家庭開始，先讓為人父母的人有此概念，然後透過教師、社工體系，以及各縣市的家庭教育中心繼續延伸。

我相信大家都有在做，只是成效不好。建議可以參考美國，他們有所謂的激勵速效錠，還有「one man show」，這是什麼意思呢？他們找來像金凱瑞、珊卓布拉克等等名人去學校分享他們的經驗。尤其像金凱瑞，他說他成名後開始迷失，受到好多毒品的誘惑，他如何去拒絕他們，如何用最大的力氣回到他人生正確的路途。這些比名人演講、比手冊、比教育課程更加有效，這個嚴肅的議題要用軟性、感性的方式讓孩子們能夠感動，尤其從越小開始越有效用，像新婚家庭，可否在父母親剛結婚時就開始有這個概念？

我相信大家做了很多努力，所以我一定肯定政府的作為，不過，現在我們要看到你們具體成效及如何打動人心的做法，這仍然是你們未來最大的挑戰。各位長官，尤其是衛福部跟教育部，你們這樣做很棒；法務部是負責後端的刑責部分，如何預防再犯，這件事情也是重要課題；至於內政部在中間，如何在各社區裡綿密的切入，做進一步輔導或預防，請大家一起來合作，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淑慧質詢。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在此要討論一個比較嚴肅的議題，即有關影響社會秩序及防毒措施的成效。針對校園藥物濫用，在過去兩三個會期之前，教育部有提出 93 年至 99 年的統計資料，從 99 年至今，教育部是否有最新的統計資料？另外，從警政署、衛福部等等相關單位的報告來看，這 5 年來，各個單位所實施的各項防範或是戒癮措施，是否有對防止毒品犯罪或成癮做出一些成效？本席從報告看來覺得你們做的似乎沒有成效，數據上反而呈現增加的趨勢，因為我跟孔委員調換質詢順序，所以手上沒有拿到相關資料，但根據學術

研究報告顯示，99 年的數據與 98 年相比是成倍數增加，而這些增加的數據中約有七成或八成都是還在就學的學生。

這個問題相當嚴重，可想而知，各單位中，尤其是教育部針對校園內使用毒品或販賣毒品的現象，並沒有因為政府一再極力呼籲，甚至要求建立跨部會合作的機制希望做出績效來。今天各單位所提出的報告，也都是在報告績效，但好像除了內政部有提到要增加緝毒的能力，並使用不同的手段抓到更多罪犯之外，本席覺得，經過這麼多宣導活動，相關部門提出的青春專案、春暉專案等等，好像都只是聊備一格而已！

接下來本席要就實際面請教各單位，在報告中各單位都有提出預防或是戒癮的措施、方法及宣導，請教教育部每一年在執行校園毒品防範的措施上編列多少預算？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以 104 年為例，有關防制藥物濫用的部分，本部學特司編列 7,795 萬的預算，另外，國教署編列一千多萬，所以總共有將近 1 億。

陳委員淑慧：將近 1 億，差不多九千多萬。我再請教，根據你們的調查，現在校園裡吸毒的學生人數有多少，你們有做過統計嗎？

吳部長思華：依照校安中心通報的數據，學生吸毒的人數從 99 年、100 年、101 年有明顯上升的趨勢，關鍵的因素是由於 99 年時快篩試劑開發完成，但吸毒的人數在 101 年以後就降下來了。

陳委員淑慧：因為開發快篩試劑，所以數字跑出來，是不是因為容易被發現而導致數字增加？但這不表示 98 年沒有吸毒的學生人數，是因為那時沒有被篩檢出來，至於從 99 年起人數增加是由於快篩試劑的成效，但接著 100 年還是增加，而 101 年增加更多。

吳部長思華：數字上的高峰是在 101 年。

陳委員淑慧：這是因為 101 年時有做更多檢驗。

吳部長思華：這是全面檢驗的結果，在 101 年之後的數字上的確有下降。

陳委員淑慧：你們現在初估學生吸毒的人數有多少？

吳部長思華：根據校安中心通報的數據，103 年是 1,700 人。

陳委員淑慧：請教內政部警政署，目前全國吸毒人數共有多少，是否有做過統計？到 103 年是否有相關的數據資料提出來？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蔡副署長答復。

蔡副署長俊章：主席、各位委員。根據統計，到 103 年底，所有學生藥物濫用分級的部分總共有 1,700 位。

陳委員淑慧：我是說全國的人口，不單只有學生。

蔡副署長俊章：針對全國人口部分，103 年我們總共查獲 41,200 多人。

陳委員淑慧：因毒品而犯罪的人口是多少？

蔡副署長俊章：這是 103 年我們查獲的……

陳委員淑慧：103 年全國人口因吸毒被查獲的是 41,200 多人，對不對？

蔡副署長俊章：對。

陳委員淑慧：這部分有沒有包括在監獄裡的人口？

蔡副署長俊章：這是我們警察機關查獲的，查獲以後經過判決，有的就進到監獄去。

陳委員淑慧：41,200 人是 103 年度查獲的，還是歷年來統計到 103 年為止的人數？

蔡副署長俊章：只有 103 年的數字。

陳委員淑慧：除了 103 年的 41,200 人以外，全國各監獄裡屬於毒品犯罪的有多少人？

蔡副署長俊章：因為毒品有很多單位查緝，包括憲兵隊、調查局等，至於監獄部分，可能要問法務部。

陳委員淑慧：我等一下再請教法務部吳次長，我先請教你，警政署針對毒品防範或戒癮的各項方案措施與政策，編列了多少預算來執行這項業務？

蔡副署長俊章：警政署部分，對於整個全面的刑案犯罪宣導經費只有 100 萬，最早是 500 萬，每年被刪的結果，現在只剩 100 萬。

陳委員淑慧：警政署只做宣導部分？

蔡副署長俊章：對。

陳委員淑慧：好，我知道實際情況了。請教吳次長，針對剛才本席提出的問題，你們有沒有統計數字？現在全國各監所因為毒品犯罪而在監的人口有多少？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陳鏜：主席、各位委員。到 104 年 2 月底止，總共有 26,413 人。

陳委員淑慧：這是犯罪人口，對不對？

吳次長陳鏜：對。

陳委員淑慧：臺南監獄現在容納的犯人有多少，你手上有沒有數字？

吳次長陳鏜：目前我手頭沒有資料，不過，臺南監獄的容額是 2,000 多人。

陳委員淑慧：你知道關在臺南監獄的人犯裡面，因為毒品而入監的有多少人？

吳次長陳鏜：這個我沒有統計，由於臺南監獄並不是煙毒的專業監，煙毒犯沒有那麼多。我們有分監管理，譬如……

陳委員淑慧：次長的資訊可能有誤，我經常去那裡，獄中的管理人員告訴我，在臺南監獄被關的人犯中，應該有超過 6 成都是毒品犯罪，而且這個比例每年在增加。

吳次長陳鏜：到 103 年底為止，全部在監的受刑人中，第一名的就是毒品犯罪，所占比例為 46.3%。

陳委員淑慧：全部受刑人中，第一名的就是毒品犯罪？

吳次長陳鏜：對，有 46.3%。委員說的沒有錯，從 99 年到 103 年，這個比例逐年上升，99 年是 42.9%、100 年是 43.9%、101 年是 44.9%、102 年是 45.7%、103 年是 46.3%。

陳委員淑慧：面對此一狀況，法務部針對毒品的各項防範措施，編列的預算各又有多少？

吳次長陳鏜：我們的矯正機關編列了 110 多億來從事所有收容人的管理，當然也包括 46.3% 的毒品犯。另外，保護司有辦政法制教育宣導及反毒宣導，以往是 300 多萬，今年只有 275 萬，因為業務費的額度逐年降低。

陳委員淑慧：這非常可惜。

吳次長陳鏜：雖然政府編列的預算額度逐年降低，但我們結合了社會團體，包括很多宗教團體、熱心公益人士，一起辦理反毒宣導，全國各地都有辦理反毒種子教師的培育。

陳委員淑慧：政府單位對防毒、販毒犯罪宣導的預算逐年減少，靠的是宗教團體、民間團體、NGO，從 99 年到今年已經是第 5 個年頭，對於你們提出的這個績效，你有什麼話說？我們只看到你們說破獲率提高、篩檢率提高、篩檢人數提高，這是你們使用的手段、工具、方法，但對如何防範及針對過去成癮的人如何戒癮，政府完全沒有作為。外界的宗教團體、民間團體及 NGO，也只能從家庭或社會教育給他一些善念的行為，然而對於已經發生的行為，政府到現在不但沒有決心與作為，反而更加消極。我們現在看到毒品問題從小學 5 年級開始，衍生出的家庭問題、社會問題，政府必須承擔很大的責任。次長，你回去應該向長官報告，我們今天揭露這樣的數字與訊息，顯示政府對毒品藥物濫用的防範措施都是非常消極、沒有成效的。

吳次長陳鏜：其實政府各個部會相關的……

陳委員淑慧：你們只是將這些人找出來，可是不知道怎麼辦。

吳次長陳鏜：我們當然要跟各個相關機關一起合作，除了中央以外，地方政府也要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

陳委員淑慧：你們只編列區區幾百萬，要對幾乎占了犯罪人口一半的毒品犯罪執行宣導工作。我認為政策當然是要用預算表現出來，我們現在看到的是一個非常沒有積極作為的政府在做這件事，次長，你們還是要接受本席的意見。

吳次長陳鏜：我們會強化反毒宣導。

陳委員淑慧：希望下次還有機會聽聽你們有什麼進步。

吳次長陳鏜：謝謝。

主席：陳委員的發言時間已到，請吳次長將陳委員的意見帶回去處理。

請黃委員國書質詢。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部長提到大學端的校園毒品部分，並不是教育部可以著力的，是嗎？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相對來說，我們的著力點確實比較弱一點，這是事實。

黃委員國書：兩個禮拜前，發生「黃姓女大生摩鐵嗑藥亡」的事件，你認為哪個單位最應該檢討？是教育部、法務部、內政部、還是衛福部？

吳部長思華：我想……

黃委員國書：如果大學端不是教育部可以著力的，那你覺得「大學生嗑藥亡」這樣的事件，哪個單位最應該檢討？

吳部長思華：在學校部分，我們還是積極督導學校做這件事。

黃委員國書：就這個事件而言，教育部有沒有責任？

吳部長思華：從學校的立場來看，我們當然還是要善盡輔導的責任，所以我們當然有責任。

黃委員國書：你認為哪一個單位應該檢討？最應該檢討的是哪個單位？

吳部長思華：各單位都有其應負的責任。

黃委員國書：你認為法務部應該負什麼責任？

吳部長思華：這可能要請法務部自己說明。

黃委員國書：就女大專生嗑藥身亡一事，法務部有什麼責任？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陳鏞：主席、各位委員。政府施政當然要強化犯罪的防制，這個女大生如果嗑第一級毒品或第二級毒品，我們當然要加強查緝，另外，我們也要加強管控毒品的來源。

黃委員國書：她嗑哪一級的毒品？

吳次長陳鏞：我不太清楚。

黃委員國書：怎麼會不清楚，這是剛發生的事情。

吳次長陳鏞：搖頭丸。

黃委員國書：搖頭丸是第幾類毒品？

吳次長陳鏞：第二級毒品。

黃委員國書：吸食第二級毒品的刑罰是什麼？

吳次長陳鏞：製造、運輸、販賣部分是 7 年以上有期徒刑，施用部分是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基本上，我們現在把施用毒品的人當做病患，第一次施用者不以刑罰制裁，而以觀察、勒戒為主，另外以緩起訴處分，讓他接受戒癮治療，如果定期接受戒癮治療，則為不起訴處分。

黃委員國書：這是法務部的立場。有關這個事件，警政署要不要檢討？

吳次長陳鏞：每個政府部門都需要強化毒品查緝及毒品防制工作。

黃委員國書：警政署有針對這件事情檢討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蔡副署長答復。

蔡副署長俊章：主席、各位委員。這位女大生先到夜店玩，再到摩鐵，加強夜店臨檢可能是我們今後的重點，所以從 4 月 1 日到 9 月，我們會加強臨檢，現在已經開始實施了。

黃委員國書：吃搖頭丸怎麼會死亡？

蔡副署長俊章：吃搖頭丸會不會死亡可能跟用量多寡有關，如果混合酒精，可能更容易發作，這方面當然要由專家認定，但是個人認為，吃搖頭丸加上含有酒精成分的飲料後，如果原本有其他疾病，可能會導致生命危險。

黃委員國書：這個案件的搖頭丸來自哪裡？

蔡副署長俊章：她的男朋友帶到……

黃委員國書：她男朋友的來源是什麼？

蔡副署長俊章：這個我們還在追查中。

黃委員國書：在追查中？

蔡副署長俊章：是。

黃委員國書：剛剛吳部長表示，校園的毒品防不勝防，最嚴重的就是源頭，如果無法有效控管來源

，校園毒品安全根本防不勝防，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對，根據過去的案例，98%都是發生在校外，而且它的來源也都來自校外，其實這個學生在校園內的表現非常正常，這是令人非常詫異的一件事情，她在學校的成績、跟老師及同學的相處都沒有任何異常的情況，所以她在校外有這麼懸殊的行為表現，確實也令人詫異。

黃委員國書：這是一個個案，也可能是冰山的一角，吸食毒品事實上已經影響校園的學習，我們看到一個趨勢，在校園內努力學習的學生，不管是小學生、中學生還是大學生，都有可能在離開校園以後吸食毒品，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有被引誘的可能。

黃委員國書：低收入戶、邊緣家庭過去可能是吸食毒品最嚴重的部分，現在連高收入家庭的小孩都可能吸食毒品，怎麼辦？老實說，教育部不是沒有努力，這幾年來辦過很多有關校園毒品的專案，從 101 年開始，你們辦過春暉專案、紫錐花運動，也印了 34 萬份「拉 K 一時，尿布一世」、8 萬份「閱讀不吸毒」的文宣，另外又辦了「反毒健康小學堂」、「無毒不丈夫」的漫畫，還辦了「戰毒聯盟人才培訓活動」、結合各個藥局辦「防毒保衛戰」，另外出版「戰毒秘笈」專書，你們做了這麼多事情，結果校園毒品問題還是這麼嚴重，吸食毒品的層面不斷擴增，過去吸食毒品的年齡層大概是中學生、大學生，現在已經下降到小學生，怎麼辦？

吳部長思華：從教育部的立場來看，加強宣導才是我們的工作重點，過去我們的宣導以學生為主要對象，接下來家長應該是我們同時宣導的對象，因為孩子在校外的行為是學校沒有辦法知道的，如果家長願意配合，可能更容易防範相關的問題。

黃委員國書：什麼人有辦法接觸校園裡面的學生，並形成通路，讓學生可以接觸到毒品？

吳部長思華：利用各種校外活動引誘學生使用，是現在最常看到的案例。

黃委員國書：利用校外活動提供毒品的源頭，最應該負責、檢討的是哪一個單位？

吳部長思華：這部分可能要請警政署協助。

黃委員國書：蔡副署長，根據你們掌握的資料，現在台灣有多少搖頭店？

蔡副署長俊章：這個數據我臨時沒有帶過來，但夜店部分大概有 34 家。

黃委員國書：全台灣有非常多夜店，我不能說所有夜店都可能讓消費者吸食毒品，請問全台灣所有夜店中有多少比例提供搖頭丸給學生？

蔡副署長俊章：這個部分我們沒有做正式的統計。

黃委員國書：怎麼會沒有？內政部警政署是這樣的態度，部長，你覺得能有效防範嗎？你們連這個個案的源頭都沒有努力去查、都查不出來，更何況我現在問的是，全台灣到底有多少搖頭店？當然，這些毒品的來源不是只有搖頭店，它的通路不是只有搖頭店，但是搖頭店絕對是一個不特定、多數人都可以進去取得毒品的一個公共場所。對於這個狀況，你們都沒有掌握，那你們要如何去切斷這個來源、如何有效的去嚇阻？

蔡副署長俊章：我想跟委員報告一下，夜店裡面所吸食的搖頭丸，不全然都是夜店提供的，有些是自己帶進去的。夜店的定義我們不是主管機關、是經濟部，經濟部今年才訂出什麼叫做「夜店」這個名稱，所以我們是根據這個定義全國性的去清查，查出有 35 家符合它所說的這個「夜店」

」。對於全面性打擊犯罪毒品供給面的部分，從 4 月 1 日、事實上我過去在高雄市服務的時候，我們就有訂定一個往上追源的辦法，要怎麼往上追源呢？就是我們配合地檢署所查獲的這些甲、乙、丙，這些甲、乙、丙互相不相干，但是我們會分析他們的手機通聯記錄，如果這 3 個手機全部都有跟我通聯，那我有可能是一個小盤，然後我們再往上追。

黃委員國書：不然就你所知道的跟我說，它的通路通常會是在哪裡？

蔡副署長俊章：通路？

黃委員國書：毒品的通路，學生可以透過什麼樣的通路接觸到毒品？

蔡副署長俊章：事實上，過去有一些是學生在販賣，就是學生賣給學生，為什麼學生會賣給學生呢？可能是他的哥哥、他的朋友，甚至有一些是他本身就有在吸食，但是他沒有錢買，所以就透過他進入校園，這是過去曾經有過的案例。

黃委員國書：它的源頭？

蔡副署長俊章：源頭的部分當然有的是境外進來的，有一些可能是不肖商人製造、販賣的。

黃委員國書：好，源頭的部分，請警政署這一端一定要積極處理，如果這一端沒有處理，教育部辦理再多的專案也沒有辦法解決問題，請問吳部長，我剛才講的是不是有道理？你要講的是不是就是這個意思？

吳部長思華：是，我剛報告時也有說過，源頭管理可能才是關鍵。

黃委員國書：好，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有關校園安全、幫派的問題，說實在的，你覺得這個問題現在嚴不嚴重？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如果相對於 10 年前來說，確實是很嚴重，不過這幾年來，我覺得情況有被控制下來。

蔣委員乃辛：10 年前的現象跟現在的現象有什麼差別嗎？就你的感覺，在型態上有沒有什麼不太一樣？

吳部長思華：我的感覺是，現在的學生有比較多元的機會去接觸到毒品。

蔣委員乃辛：你覺不覺得，現在一旦發生事情就是一大堆人？

吳部長思華：是。

蔣委員乃辛：以前好像都是幾個人、幾個人，但現在一發生事情一下子就是一大堆人。今年 4 月初有一個新聞不曉得部長有沒有看到？

吳部長思華：不知道委員指的是哪一個新聞？

蔣委員乃辛：我現在放給你看。

（影片播放中）

蔣委員乃辛：部長你看看畫面上，為首的一下就號召 40 個人，騎著摩托車逆向而行衝到學校門口，西瓜刀、信號彈統統都出來了，以前有這樣嗎？當然沒有！以前是怎麼防範這種事情的？

現在這種事情，我們又是怎麼防範的？很多人看到這個，還以為是在拍電影呢！可是事實上這不是在拍電影，這是確確實實在校園裡面真實發生的事情，部長，你怎麼看待這個問題？校園安全要怎麼辦？

吳部長思華：這件事情反映網路時代來臨以後，年輕人的聚集與他們的社群跟過去有完全不同的行為跟作為，也因為網路的方便性，使得年輕人號召一群人來共同做一件事情，變得越來越容易，正因為現在社會的多元價值，使得社群的號召力反而變得比以前要來得強、來得更快速，我想這是未來我們在教育上需要去面對的議題。

蔣委員乃辛：部長，我再放一個影片給你看，這也是最近的新聞。

蔣委員乃辛：這些都是跟校園有關的，包括黑幫、毒品。部長，我不曉得你有沒有上網查過，打上「校園黑幫」？

吳部長思華：我沒有查過。

蔣委員乃辛：我覺得你應該要去查一下。

吳部長思華：是，我應該要去查一下。

蔣委員乃辛：你可以上網打「校園黑幫」或「校園幫派」這幾個字，馬上就可以看到很多這方面的資訊，如果你到 YouTube 上打「校園黑幫」或「校園幫派」，你就會看到好多好多的新聞。你剛才也講到，現在黑幫、毒品、竊盜、鬥毆，全部都結合在一起，甚至有關「性」也擺在一起，那我們要怎麼辦？你剛剛也有講到，現在年輕人的集結跟以前的集結不太一樣，現在的方式跟以往的方式也不一樣，站在教育部的立場，你們要如何降低這些問題？因為我看到你們今天的工作報告裡面，有寫你們今天開會多少次、講習過多少次、有多少人參加，可是事實上，讓人感覺好像沒有什麼成果，犯罪率也沒有因此減少，站在教育部的立場，你們要怎麼辦呢？

吳部長思華：謝謝委員的提醒，這個趨勢確實也是教育部目前非常重要的一個工作重點，也就是說，過去我們並沒有透過網路來了解學生、了解社群，目前這個面向我們也正積極的在加強，這有兩個面向，其實透過網路我們可以更清楚的掌握年輕人的行為跟動向；另外一方面，我們也希望透過這個媒介，傳達更多正確的訊息給年輕人，我們現在正努力的在做這件事情。

蔣委員乃辛：禮拜六的時候，我有請你們提供一份資料，這份資料是有關輔導涉及不良組織的學生的狀況，結果你給我的資料，大專、高中職和國中涉及不良組織的學生加起來一年也不過才一百多人，可是我們剛剛看到那個新聞畫面，一下子就有四十幾個人、也有幾十個人，請問你們這個數字是怎麼統計出來的？為什麼只有一百多個人？這個數字只是帶頭的人的數字、還是所有有參與的學生的數字？

吳部長思華：我們的數字是要經過法律正式認定後，才能叫做「不良組織」，很多幫派都是一個社團、就是學生的一個社群，這個沒有經過正式的認定，所以從教育部的立場來看，我們不能說它是一個幫派，主要的差別就是這個。

蔣委員乃辛：我今天講的不是幫派，我今天講的是涉及參加不良組織的人。

吳部長思華：對，但「不良組織」這 4 個字是要有正式定義的。

蔣委員乃辛：像剛剛影片中在校門口砍殺學生的這些人都不是不良組織的人？

吳部長思華：他們都不在這個統計範圍內，確實是這個樣子。

蔣委員乃辛：這個是由誰定義的？

吳部長思華：警政署定義的。

蔣委員乃辛：請問副署長今天有來列席嗎？請問副署長，剛才新聞畫面裡面有 40 個騎著摩托車逆向而行衝到校門口砍人、丟信號彈的人，在你們調查後，有多少學生是有涉及、參加不良組織的？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蔡副署長答復。

蔡副署長俊章：主席、各位委員。對於組織的部分，我們要根據組織犯罪相關條例來議定，如果他們有這些行為……

蔣委員乃辛：我只問你，剛剛新聞上的那 40 個人，有多少是符合組織犯罪的，就是所謂的不良組織的？

蔡副署長俊章：這個我們可能還要再了解。

蔣委員乃辛：所以你們也不知道？

蔡副署長俊章：對，個案的部分我們要再了解一下。

蔣委員乃辛：所以你們都不知道？已經隔了 2 個禮拜，你們還是不知道？這表示你們聯繫上是有問題的，教育部要依照警政署的認定，結果你們警政署自己都不知道，這樣教育部當然就無從認定，你們這兩個單位的橫向聯繫是不是有問題？事實上，現在校園黑幫、校園組織的問題，絕對不可能高中職一年只有幾十個人；國中生也只有幾十個人，怎麼可能有這樣的情況？

蔡副署長俊章：事實上，現在各縣市警察局都有一個少年隊。

蔣委員乃辛：要不然就是你們認定上有問題。

蔡副署長俊章：也不是認定上有問題，我們要就事實、個案來認定。

蔣委員乃辛：那是什麼？

蔡副署長俊章：我們要就事實、個案來認定。

蔣委員乃辛：如果認定上沒有問題，但事實上又有這麼多人在犯罪，而我們的統計數字卻只有這麼一點點，換句話說，就是你們在掩飾，不敢面對問題。如果今天我們討論這個問題，而你們又不敢面對問題，那要怎麼解決問題呢？

蔡副署長俊章：現在每個學校跟各縣市警察局的少年隊都有一個聯絡的平台，在互相聯繫的管道這部分，現在已經慢慢公開化了，因為過去，如果學校裡面有一些問題少年，那就會對校長的考核造成影響，但現在如果是學校主動發覺有異狀來跟我們少年隊聯繫，對於學校裡面的領導幹部或是校長，我們都認為，不管是教育部或是縣市政府，都應該要給予獎勵，因為不可能整個校園都是非常好的。

蔣委員乃辛：你有沒有跟教育部討論過你們的想法？有沒有研究過？還是直到現在，你才講出你的想法？

蔡副署長俊章：每 3 個月警察機關就會跟教育部、學校聯繫。

蔣委員乃辛：如果你們每 3 個月就有聯繫，那就不會有問題了，該做的老早就做了，怎麼會到現在

還在講這個問題，所以我覺得很奇怪，政府到底有沒有決心要做？而且剛剛部長也講了，現在年輕人的聯繫方式都是用 FB、Line、APP，以前的聯繫方式都是電話一通通的打，對不對？

蔡副署長俊章：現在是面對面的。

蔣委員乃辛：我們現在面臨群組的問題、即時通訊的問題，以前警察單位都是用滲透或是其他方式，但是現在你們沒有辦法加入他的群組，你們就根本不知道他們在幹什麼。你沒有辦法加入他的 FB 好友，你就根本不知道有某個學生正在號召，在這種情況下，你們警察要怎麼辦？你們要針對現在的通訊方式、科技的方式，現在警察有沒有什麼辦法？

蔡副署長俊章：對於現在的社群網路這部分，事實上，現在警政署針對這部分，過去只要有聚眾的活動，就是在學運以後，包括我過去是負責把警政署原來的資訊室、保防室、公關室、甚至是刑大第九隊的網路犯罪這部分結合起來，現在我們已經要求各縣市警察局要成立所謂「網軍」這部分。

蔣委員乃辛：成立「網軍」就可以事先知道他們要集結嗎？你們也可以知道他們要犯罪嗎？

蔡副署長俊章：可以，為什麼可以呢？當然，臉書的部分是私密的，但是在一些公開的網站裡，他們會有一些……

蔣委員乃辛：如果他都是用不公開的網站、像臉書來聯絡的話，你要怎麼辦？你有加入他 Line 的群組嗎？你沒有加入他的群組，你就沒有他公開的資訊，那你要怎麼去查？

蔡副署長俊章：多多少少，我們會從這些蛛絲馬跡來努力。

蔣委員乃辛：換句話說，你們就是一點辦法都沒有，對不對？

蔡副署長俊章：也不見得是這個樣子。

蔣委員乃辛：你們好像對 Line、對 APP、對 FB 是一點辦法都沒有，是不是這樣？

蔡副署長俊章：因為像 Line 的伺服器可能是在日本，WeChat 又是在大陸，但是這個群組的人有時候也可能會 post 上其它的網站。

蔣委員乃辛：如果沒有的話要怎麼辦？你不能只講他有可能，如果他沒有的話要怎麼辦呢？警政署要想辦法去處理這一塊的問題。

蔡副署長俊章：是，我們會來加強處理。

蔣委員乃辛：現在即時通訊太快了，一下子就可以通知幾百個人。

蔡副署長俊章：沒錯。

蔣委員乃辛：像剛才播放的影片中，為首的一下子就號召 40 個人到校門口，他就是用 FB 的方式來處理的，所以，今天警察單位如果不針對這部分去做處理，你們可能一點辦法都沒有。

請問部長，我們通過了學生輔導法，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是。

蔣委員乃辛：對於學校專任的輔導教師要有任用的期限、任用的人數，每多少班以下就應該要有一個專業的輔導老師，這個法通過之後，到現在止，我們進用了多少人？

吳部長思華：我們有按照計畫逐年的來進用，會後我們可以提供委員具體的數字，那個都有按照本來的計畫在做。

蔣委員乃辛：我希望部長能夠趕快落實那個計畫，因為要輔導學生偏差的行為是非常重要的，現在有很多學校都是用一般的老師來兼任，我們希望要有專任的老師。

吳部長思華：要有專任、專職的老師。

蔣委員乃辛：而且我們也希望，專任的老師不要去占到一般老師的缺，不要增加了專任的輔導老師後，卻把一般的老師減少了，這是不對的。

吳部長思華：現在輔導老師都是外加的。

蔣委員乃辛：輔導老師真的都是外加的？

吳部長思華：是。

蔣委員乃辛：可是據我的了解，現在有很多學校都是用內含的方式，就是在原來的老師編制名額裡面，去占原來老師的編制名額，這是不可以的。

吳部長思華：好，我們會來檢討這件事情。

蔣委員乃辛：對這件事，請部長以書面答復本席。

吳部長思華：好。

蔣委員乃辛：謝謝。

主席（黃委員國書代）：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吳部長，現在各級機關學校都有收到一張文，這是水利署發給各級市政府的，要各級市政府要求所有的機關學校，希望他們能夠立即清查並汰換無省水標章的用水設備，這是經濟部發給各縣市政府的，這個沒有透過你們教育部。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亭妃：沒有嘛！

吳部長思華：沒有。

陳委員亭妃：是經濟部直接發給各縣市政府。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亭妃：我要請教部長，你們有錢嗎？奇怪，你們怎麼沒有納入這個平台？他們應該透過你們，由你們教育部請所有各級學校籌措這筆經費來處理這個節水設備。它裡面寫：「請各級機關學校立即清查並汰換無省水標章的用水設備，而且每週五之前，要將調查及處置的情形，送至機關及學校節約用水填報網站。」所以，如果沒有實際填報，可能就會納入你們的獎懲制度裡面，是不是？你知不知道這件事，還是教育部是被跳過的？

吳部長思華：就我所了解，水利署發這個公文是按照行政院의抗旱節水原則發的。

陳委員亭妃：就是這一份，我這份也有，行政院在 3 月 27 日訂了一個「機關學校部隊抗旱節水行動原則」，這個行動原則裡面有寫：「請各級機關學校部隊立即清查用水設備含所轄公廁有無省水標章，並立刻汰換無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每週清查，並將汰換結果回報於經濟部水利署。」因為這個原則，所以才發了這張文，我現在要問，教育部在這個環節中，全部被跳過，你們知不知道這件事？

吳部長思華：行政院的會報各部會都有參加。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們也知道這件事？那你們錢準備好了嗎？如果今天各級機關學校緊急要求，因為我們有很多要汰換，那錢要從哪裡來？錢從教育部來嗎？

吳部長思華：這個原則裡有一個但書，它的但書有說，在經費不足的情況下，可以先做一些比較簡易的改變，先達到節水的效果。

陳委員亭妃：所以還是廢話嘛！你把原則訂得這麼高，最後又一個但書說，如果經費不足，還是可以做稍微的調整，這不是廢話嗎？既然今天把原則訂得那麼高，叫大家去汰換、去清查，就一次把它處理好，為什麼每次都說，經費如果有問題，還可以做一些省水墊片、調整水栓、關小出水量等等。部長，你們開會是白開的嗎？

吳部長思華：不能這樣看，我們對所有事情，還是要有一個完整的規劃。

陳委員亭妃：我們每年幾乎都在談抗旱，為什麼不一次處理？如果今天訂這麼高的標準，叫各級機關學校立即清查，並汰換，就一次處理，教育部把錢準備好，O 不 OK？

吳部長思華：這次調查完以後，我們會視需要來做處理。

陳委員亭妃：你今天點出問題所在，就要把錢準備好，不然怎麼能發這個公文？否則，我認為你這個公文又是假的，又是在作秀，好像說大家嫌你們沒有動作，所以你們就發了兩張函，行政院發一張函，經濟部水利署又發一張函，結果教育部無作為，最需要在這個事件中，扮演重要角色的教育部不見了，只有提到錢的時候說，如果沒有錢，做一個小小的調整就好了，不對吧？不是這樣處理事情的。部長，要把角色拿出來，既然要清查，就一次清查清楚。

吳部長思華：是啊！

陳委員亭妃：要汰換就一次汰換清楚，把錢準備好。

吳部長思華：要等他清查完，我們才知道需要多少經費。

陳委員亭妃：你先跟我講，錢準備好了嗎？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按年度來執行。

陳委員亭妃：如果你說錢準備好了，各級機關學校一定會一次查清楚，不然清查完了，又被你們中央騙，這樣的清查沒有用，好像是在交成績單，沒有清查的人要記過、記警告、記申誡，但是有清查的，好像又被你們當笨蛋一樣！

吳部長思華：不是，如果他清查完以後，我們會按年努力協助他們改善。

陳委員亭妃：不要按年了，已經每年都在抗旱，就一次處理清楚，把錢準備好。

另外，我們現在是怎麼反毒？

吳部長思華：透過各種不同管道，都努力在進行這件事。

陳委員亭妃：什麼管道？

吳部長思華：我剛才報告中有提到，有三級的防護。

陳委員亭妃：辦活動嗎？

吳部長思華：有整體教育宣導、系統性清查及個案輔導，這三級防護，我們都有在持續進行。

陳委員亭妃：我請教一下法務部、內政部及衛福部，你們知道什麼叫紫錐花運動嗎？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陳鏞：主席、各位委員。知道，這是由教育部發動，我們一起配合辦理。

陳委員亭妃：那紫錐花是什麼意思？為什麼會用紫錐花？如果你現在問所有小學生，什麼叫紫錐花運動，可能沒有人清楚。

吳次長陳鏞：因為紫錐花跟反毒的意涵有相關。

陳委員亭妃：那你說，紫錐花本身是什麼意思？

吳次長陳鏞：依我的理解，這種花……

陳委員亭妃：我們還要跟小學生解釋，這個花是什麼意思嗎？請問衛福部部長，什麼叫紫錐花運動？

主席：請衛福部許次長答復。

許次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紫錐花運動是教育部在推動校園……

陳委員亭妃：紫錐花的意涵是什麼？

許次長銘能：這個花本身有提升自體免疫的相關功能，所以透過這樣的功能，來宣導帶動我們的學子，希望能夠具體處理。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們在推行這個運動之前，還要先跟這些學生解釋一番，說什麼叫「紫錐花」？

許次長銘能：這是一個象徵性的代表。

陳委員亭妃：我一直問你象徵性，你只要簡單跟我講，為什麼要用紫錐花運動？結果解釋那麼多，也沒有講出重點，為什麼叫「紫錐花運動」？

許次長銘能：就是要做好校園防毒的工作，來帶動……

陳委員亭妃：請問這兩樣怎麼結合起來？

許次長銘能：教育部有三級的相關管理機制。

陳委員亭妃：剛剛次長在報告中有說，三級毒品確實有增加的趨勢，而且青少年呈現往上成長，但剛剛所有資料報告都顯示，有穩定、有壓下來，我不知道這是什麼邏輯，為什麼跟衛福部的報告不同？請問教育部長，你每年花在紫錐花運動上多少錢？

吳部長思華：剛才有報告過，我們學特司編了 7,950 萬。

陳委員亭妃：大家聽清楚，一個紫錐花運動就要 7,900 萬，請問你們辦了什麼東西？

吳部長思華：我剛剛已經跟委員報告過，它有三級防護，這三級防護，都是我們所有工作的重點。

陳委員亭妃：所有工作的重點？結果現在成效是如此？

吳部長思華：其實，我們最近 3 年的情況，是穩定下來了。

陳委員亭妃：我剛剛已經跟你講了，用衛福部的資料就跟你打臉了，你還說有穩定？三級和四級毒品，原本是不法，我們修法之後，也要超過 20 公克才有刑責，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亭妃：你要帶到 20 克，所以它其實是有漏洞的。

吳部長思華：我們統計的數字有包含三級毒品。

陳委員亭妃：衛福部已經跟你講了，三級毒品有增加的趨勢，而且青少年販毒的越來越多，這跟你

的數字是有差的。

吳部長思華：剛才內政部、法務部的數字都沒有。

陳委員亭妃：這是我跟衛福部次長，再次確認的東西。

吳部長思華：可以請衛福部說明一下，它的數據是什麼樣的情況？

陳委員亭妃：剛剛衛福部次長已經說了。

許次長銘能：在我們報告裡面，的確是講趨勢，但是從 103 年的數字來看，的確有往下情形。

陳委員亭妃：是趨勢嘛，對不對？

許次長銘能：但是我們推動相關活動之後，看起來 103 年的數字，已經有往下降的情形。

陳委員亭妃：你可以去訪查一下，看看誰知道紫錐花具有什麼意義？誰知道紫錐花代表什麼涵義？

可是我們每一年卻要花 7,900 萬，這不是小數字，但我們有看到真正壓下來、穩定下來嗎？並沒有，你們給我們看的，只是虛無飄渺的數字，我們看到的則是實例，包括今天藥頭年齡越來越低，而且侵入到校園，為什麼藥頭的年齡越來越低？因為他們要侵入校園，這個也是黑幫他們的一個重點，我不知道教育部到底做了什麼防護措施？每一年問題都在發生，每一年錢都在花，也在宣導，但我們看到的都是辦一些舞蹈表演，像全國反毒創意舞蹈大賽等等，這些真的能接觸到每一個學生的心裡面嗎？他們真的能夠知道，那個東西是不能碰的嗎？

吳部長思華：其實，我們整個防護有三級，整體性的宣傳是一部分，個案輔導是一部分，系統性清查也是一部分。

陳委員亭妃：對於高風險家庭，你們有沒有做監控？

吳部長思華：我們對於特殊個案，都有去做訪視。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知道什麼叫「高風險家庭」嗎？

吳部長思華：這是社政單位所認定的。

陳委員亭妃：所謂「高風險家庭」，就是家中父母親曾經有販毒、牽扯到其他案件或有離異等等情況，請問對於這些高風險家庭，你們有沒有在做監控？

吳部長思華：每一個學期開學的時候，導師都會按照他們對學生的了解，讓學生去做檢測。

陳委員亭妃：部長，為什麼我今天會安排這樣的專案報告？就是要讓你們真正了解，你們的數據和實際情況是有落差的，不是只看你們的數據，好像有穩定下來，但實質上，我們每天都可以看到一些個案產生，有一些大的個案在媒體上曝露出來，但是小的呢？所以拜託部長，不要再用數字說，我們有三級防護，那是假的；每一年花 7,900 萬，那也是假的！

吳部長思華：那不是假的。

陳委員亭妃：讓我們看到實質成績才是真的。

吳部長思華：我們有努力在做，也有具體的成績。

陳委員亭妃：實質成績才是真的。

主席（陳委員亭妃）：請高委員金素梅質詢。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毒品氾濫、黑道入侵學校的問題，的確非常、非常嚴重。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是，大家都非常關心。

高委員金素梅：不僅僅是關心，而是真的很嚴重，所以本席建議，而且是要求，你們應該成立一個專案小組，並跟警政署配合，真的要重視這件事情，因為毒品進入校園，不僅是社會問題，也涉及國家未來的棟樑，會對他們的身體造成很大的危害，你知道嗎？

吳部長思華：是。

高委員金素梅：K 他命會造成腎臟萎縮，這樣孩子一輩子就毀了，所以不僅僅是社會問題，還涉及國家未來的棟樑及醫療問題，可說非常嚴重。本席建議，部長、警政署及衛生署，應該一起對這件事情，做一個專案處理，請問你們有開過這樣的會議嗎？

吳部長思華：目前本部跟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已經有一個跨部會聯繫平台。

高委員金素梅：其實也要把衛福部納進來，因為這些孩子吸食的，都是最不好的毒品，所以毒品到了孩子身上，全部都是最劣等的，對身體的危害是非常、非常嚴重的，而且這些孩子不是只吃一種毒品，有時候在 KTV 裡面，是三種毒品一塊吃，部長知道這個問題吧？

吳部長思華：我有聽說。

高委員金素梅：我也聽說，因為很多朋友在 KTV 裡面，都看到這些孩子的情況，所以對他們的影響真的非常大，請部長不要等閒視之，一定要非常、非常重視。

吳部長思華：是，我們很努力在做這件事。

高委員金素梅：現在年紀全部往下降，甚至還有國小就開始吸食毒品的，部長知道嗎？

吳部長思華：從數據中有看到這個現象。

高委員金素梅：學校該怎樣處理及防範？學校怎麼跟家庭做聯繫？對於已經吸食毒品的，如何跟警政署做聯繫？吸食毒品的孩子，怎麼跟衛福部做聯繫？他們的身體要如何來防範它，這些真的很重要。

吳部長思華：是。

高委員金素梅：謝謝。本席今天針對這個問題，除了要求您做橫向聯繫及專案處理之外，對於原住民教育的部分，也有幾個問題想請教部長。部長是否知道，現在原住民流浪教師有多少位？你有沒有數據？

吳部長思華：我手邊沒有這個數據。

高委員金素梅：如果真的沒有數據，本席要大大譴責教育部，我要求教育部在一個月之內，把原住民流浪教師的人數，提報給本席辦公室？

吳部長思華：您關心的是，有原住民身分的流浪教師？

高委員金素梅：對。

吳部長思華：因為所謂「流浪教師」，是指他有拿到教師證，但沒有在任教。

高委員金素梅：不是，他在學校已經畢業了，但要考教師執照考不上。

吳部長思華：是考不上的部分？

高委員金素梅：在原教法第二十三條、二十五條中，有關原住民師資的運用，這是很重要的。

吳部長思華：過去沒有這個統計資料。

高委員金素梅：我真的是很氣憤，請問誰在負責這個？請你做個說明，我們有多少原住民流浪教師，你有數據嗎？

主席：請教育部師資藝教司郭副司長答復。

郭副司長淑芳：主席、各位委員。以政策需要招考原住民的，幾乎都是公費生，其他的師資培育，全部都是以一般學生進來的，而我們的師資儲備制，在法定上叫做儲備制，所以我們叫做儲備教師。

高委員金素梅：在師資培育的部分，目前大學以公費培育的原住民教師，到底有多少位？

郭副司長淑芳：在公費培育的部分，去年大概有二百多個，幾乎全部都分發到學校去。

高委員金素梅：全部分發到原住民學校去嗎？

郭副司長淑芳：對。

高委員金素梅：但你們修了第二十三條，其中有一個重要的比率，就是教師名額比率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或者不得低於原住民學校占該學校生的比率，可是這部分現在是不足的，你知道是什麼原因嗎？

郭副司長淑芳：我們沒有這個規定啊！

高委員金素梅：部長，你們根本不重視原住民的教育，既然已經針對原住民重點學校，在原教法中要求，原住民老師要有多少位，可是你們根本沒有補足，至於沒有補足的問題在哪裡？你根本也沒有啊！我不知道今天要如何質詢部長，啞口無言了吧？真的讓我很痛心！

原教法第二十三條規範，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之來源，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招生，應該保留一定名額予原住民學生，並得依地方政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需求，提供公費名額或設師資培育專班。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視需要」，這 3 個字我很不喜歡，會商地方政府，也就是說有需要，才要會商地方政府，沒有需要就不用，您知道問題就出在這裡面嗎？應視需要會商地方政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設公費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培育專班。

但是真正的問題在第二十五條，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以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甄選，應於當年度教師缺額一定比率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五年內，其聘任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

前項教師缺額一定比率，由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定之。

原住民族中、小學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主任、校長，應優先遴選原住民各族群中已具主任、校長資格者擔任。

第一項及前項教師、主任、校長之聘任或遴選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請問部長，這個辦法訂出來了嗎？

吳部長思華：如果就這個議題來看，我們在 103 年已經將各個原住民學校聘任原住民老師的事情，

列入統合視導，因為這個法案要在 5 年內，就是要到 107 年以前達成。

高委員金素梅：我問您這個辦法訂出來沒有？

吳部長思華：目前我們每一年，都有在增聘原住民的教師。

高委員金素梅：我問你這個辦法訂了沒有？

吳部長思華：國教署有訂嗎？

高委員金素梅：又要我拍桌子嗎？我實在不願意拍桌子。部長，這個辦法訂了沒有？

吳部長思華：我們在 103 年 6 月 6 日，有發布一個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的聘任遴選辦法，去年就已經公布了。

高委員金素梅：訂出來了嗎？

吳部長思華：訂出來了。

高委員金素梅：請問這個辦法是什麼？就是原住民老師跟一般老師一起考試，對不對？你知道問題出在哪裡嗎？一起考完試之後，各縣市政府及學校校長，不願意聘任原住民老師，原因是家長反彈，不願意原住民老師去教他的孩子，既然你們列為原住民重點學校，請問部長有沒有給這個學校任何教育資源？現在任何一個所謂的重點學校，如果是原鄉還 OK，如果在都會區，就會發生這個問題，因為校長覺得這個教育法，既沒有給他資源，又要把他列為重點學校，然後原住民老師和漢族老師，要一起爭這個名額，在此情況下，請問被犧牲的是誰？是原住民老師，所以教基法中說一定比率的名額，永遠都達不到！部長，我們真正的問題在這邊，所以有很多原住民老師流浪在街頭，根本沒有辦法到學校任教，原因是在考試的時候，你根本沒有把他分開，所以這個辦法訂得莫名其妙，模模糊糊，既沒有鼓勵這些學校任用原住民師資，也沒有在考試制度、考核制度上將其分開，以致原住民老師永遠都是最弱勢的。我今天非常、非常氣憤，雖然您剛剛接部長的位置，但我氣憤的是，教育部所有的公務人員，到底有沒有把原住民的教育問題，放在你們的心裡？這部分是誰負責？請部長休息一下，我知道您剛上任，要處理很多問題，但本席要追究的是，誰在負責原住民教育的問題？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吳署長答復。

吳署長清山：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好。

高委員金素梅：你是誰？請你報告你自己。

吳署長清山：我是國教署署長吳清山。

高委員金素梅：是誰？大聲一點，我們原住民鄉親全部要認識一下。

吳署長清山：我是國教署署長吳清山。

高委員金素梅：你知道原住民教育出了什麼問題嗎？我們的老師，可以回到所謂的重點學校任教嗎？

吳署長清山：基本上，我們會協調地方政府，讓原住民籍的老師或是有資格的老師，到原住民……

高委員金素梅：我現在要你把原來教師的數據給我，但你沒有數據，你清不清楚知道，原住民老師無法到重點學校任教，這個問題有多嚴重？

吳署長清山：我有跟花蓮縣教育處陳玉明處長談過這個問題，也有請他幫忙。

高委員金素梅：如果他不幫忙呢？

吳署長清山：我們希望來協助，這些原住民籍有資格的老師。

高委員金素梅：如何協助？

吳署長清山：因為有一些原住民……

高委員金素梅：你根本沒有辦法提出來，請你出去，回到座位！部長，這個就是你的團隊，這個就是原住民的教育，你們重視不重視的問題。本席要求你們一個月之內，或者近期到本席辦公室來，把這個問題解決，你同意嗎？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在一個月之內，把所有相關議題，做一個完整的整理，再來跟委員報告。

高委員金素梅：好。部長，請你重視。雖然您的工作量很大，但是請你重視原住民的教育問題。

吳部長思華：我們非常關心原住民的議題。

高委員金素梅：如果我今天不質詢，你根本沒有關心，因為我要數據、沒有數據；我問問題，你根本不知道原住民到底發生什麼問題，所以你不要說關心，我要求你一個月之內，趕快把所有的數據找出來。你今天回去之後，應該好好譴責你的幕僚，好好譴責負責原住民教育的這一位，我不想記得你的名字，除非你把原住民教育問題解決之後，我們再成為好朋友，長期以來放任原住民教育問題，連個數據都沒有，荒唐！

主席：謝謝高委員金素梅的質詢，高委員要求提供的數據資料，請教育部趕快備齊。

高委員金素梅：連數據都沒有，還告訴我，你們關心原住民教育。

主席：現在請陳委員雪生質詢。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我有兩個嚴肅的話題要來質詢您，一是毒品侵入校園；一是馬祖大學分部的事情。對於毒品侵入校園部分，我記得前年，林國正委員有質詢警政署署長，對於毒品侵入校園、危害社會的趨勢，有擴大情況之事。請問毒品侵入校園之後，你們有酒店的統計資料嗎？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教育部沒有酒店的統計資料。

陳委員雪生：教育部有沒有去關心？警政署在酒店裡抓了那麼多人，你們有沒有去了解一下？

吳部長思華：所有涉案學生，學校都有通報，也有具體的數字。

陳委員雪生：很多都是從學校開始，毒品可以控制他的人性、控制他的身體。

吳部長思華：是，了解。

陳委員雪生：我知道酒店小姐的情況，因為我在警界也待了 13 年，這些女性同胞，被源源不絕供應的毒品所控制，如果斷掉會受不了，以致全面要聽別人的指揮。我覺得部長在這方面，尤其在教育工作上要注意，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雪生：另外，有關馬祖大學分部的事情，本席去年 5 月 13 日有質詢教育部，前兩個禮拜也質詢吳部長，有關大學設立分部的事情，教育部 3 月已回覆本席說，馬祖大學要設分班，只是「分班」而已。少子女化的現象早就發生了，所以你們對少子女化的現象，應該做過統計調查

，從現在出生的男女，這些小孩子應該都有統計表吧？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雪生：將來大學需要多少，中學需要多少，應該都有數據，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雪生：所以教育行政有它的延續性。請問現在全國有多少大學？

吳部長思華：現在有 159 所。

陳委員雪生：你們在 93 年以後成立了多少？

吳部長思華：93 年以後，沒有再新成立大學了。

陳委員雪生：對於一個大學的成立，應該由專科到技術學院，然後升格到大學？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雪生：教育部對整個學校招生的能力、財務的評估，應該都非常嚴謹？

吳部長思華：是，我們都按照程序進行。

陳委員雪生：據報載，聽說明年大學要停掉 50 所，請問有沒有這回事？

吳部長思華：沒有，我們說未來將會有 40~50 所會轉型或退場。

陳委員雪生：因為招生不足，就要自動開門了？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雪生：請問這 50 所大學，教育部當初核准他們成立的時候，應該都經過很審慎的評估及研究吧？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雪生：當然你那時候不是部長，但教育行政起碼有其延續性。

吳部長思華：是，當然。

陳委員雪生：你今天怎麼說停就停呢？

吳部長思華：我們也沒有說停就停，只是預知這個問題會發生，所以現在希望積極進行輔導，協助他們去轉型。

陳委員雪生：這 4、50 所大學，教育部有補助過經費嗎？

吳部長思華：如果他們是一個好的學校，通常都會得到教育部的補助。

陳委員雪生：您講要停掉的這 4、50 所大學，都是不好的學校？

吳部長思華：也不是，我說這些學校，過去都有得到補助，他們現在碰到最大的困難，是生員不足招不到學生，倒不是說一定辦得不好。

陳委員雪生：我上次質詢的時候，部長提及澎湖和金門大學，你們沒有補助，後來我去查預算書，澎湖是補助 4 億；金門是補助 2 億 3；今年只核撥經費 2 億，這些我都很清楚。我們好不容易聯合縣長、議長到這邊拜訪部長，希望成立大學分部，但你們高教司回答說，只能成立大學分班，這個回答的真快，去年質詢的到現在才回答，而且是因為我上個月質詢部長之後，馬上就回覆說，國立金門大學在馬祖招生。部長知道馬祖在哪裡嗎？你去過嗎？

吳部長思華：在連江縣，我沒有去過。

陳委員雪生：我也知道在連江縣。金門在哪裡？金門在廈門對面，馬祖是在福州馬尾對面，請問馬祖如何到金門去，您知道嗎？

吳部長思華：要回臺灣才去。

陳委員雪生：對，那你馬祖的分班，要在金門設立分班，如果你兒子是馬祖人，他會去金門唸書嗎？莫名其妙！

吳部長思華：如果設立分班就會在馬祖上課，不會請學生到……

陳委員雪生：要不要去金門授課？金門大學的老師統統搬到馬祖授課嗎？不可能的。請問我們的學生，要不要到金門上課？要走水路、還是走空中，您教我一下，這樣當然招不到學生，如果你兒子，寧可到基隆海洋大學唸書。你知道有多少人在福州大學唸書嗎？好幾十個，有的都已經畢業了，他今天來招收我們的學生，我們也可以招收他的學生，不能說馬祖只有 100 個應屆畢業生，就一點受教權都沒有，今天教育部高教司司長有沒有來？

吳部長思華：今天高教司沒有來。

陳委員雪生：他去馬祖幾次，什麼東西都不知道，也不聽聽當地人的意見，就進行評估了。你們明年要關閉 4、50 所大學，對於補助他們的經費，人家講了一句話，政策錯誤比貪污還可怕，已經補助多少億了，我看幾十億、幾百億都有了，教育部不要搞一些這樣的事情，看看最近的教改，你們花了很多心血，但國民黨選票都被你們搞光了，有那麼多家長集體抗議，他們是吃飽飯沒事做嗎？現在是家長跳出來，你們都是專家，所以是那些學生家長都不是專家，難怪人家講，專門騙人家就是這個道理，你懂了沒有？馬祖連去都沒去過。

吳部長思華：委員關心的部分，就是讓海大能夠在馬祖設班或設分部，我們有請海大的校長來研商，最近高教司會跟海大再到現場去看。

陳委員雪生：我不知道誰關心馬祖，我們召集人陳亭妃委員，他是民進黨委員，在馬祖沒有票，但人家對我們馬祖有多關心，還聲援我，你們現在又拿第十一條的規定要來框我們，請問這是教育部訂的辦法嗎？我不是講，朝令不能夕改，是可以改的，但你們未免改得太快了吧？全國各縣市都有大學，只有馬祖沒有，我們從小吃砲彈，初中畢業就要到金門唸書，怎麼去的？遠涉重洋到臺灣，從馬祖到金門，全部都是中共沿海的縣，會被砲擊、被打的，所以不可能嘛！陳亭妃委員都願意聲援我們，所以希望你們教育部的法令修改一下，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務實的評估這件事，因為現在馬祖每一年要就讀大學的，差不多只有一百個學生，過去 60% 都會回到本島來上課。

陳委員雪生：你答得很好，是依據哪裡的數據？每年只有多少人？

吳部長思華：100 個學生。

陳委員雪生：有 100 個應屆畢業生，但還有很多沒有唸過書的人，大學有規定，只有應屆畢業生才能夠進去嗎？

吳部長思華：剛才有跟委員報告，我們會務實評估這件事情，並請海大務實評估，他到底有多少生員？

陳委員雪生：海大很積極，海大的教授也支持我們，您知道海大幾號要去馬祖嗎？

吳部長思華：他們最近可能要去。

陳委員雪生：20 號要去，請問教育部有準備要去嗎？高教司有準備要去嗎？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請高教司派員隨同一起去。

陳委員雪生：部長可能政務很忙，這個我沒有意見，但至少司長要去，請問司長要不要去？

吳部長思華：我們來協調。

陳委員雪生：你們關心一下，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雪生：剛才高委員金素梅很生氣，你們對原住民也好，對客家的也好，我們是最可憐，離島誰管啊！離島沒人管，因為那邊人少，在政治上也不被重視，反正選票沒有幾張，總統不去，院長也不去，都愛理不理的，我們是憲法底下的孤兒，講說與原住民同，同個屁啊！我把憲法撕掉了，沒有意義嘛！部長，我希望你重視這個問題。

吳部長思華：是，我們會重視。

陳委員雪生：希望教育部不要再跟我提分班的事情，你再跟我提分班的事情，我就天天來教育委員會，雖然我是交通委員會的委員，我就不去了，只要部長在這邊，我就一定上來，你願意這樣嗎？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請高教司到馬祖去。

陳委員雪生：你去問全院委員，本席是非常溫和的，我自己是公務員，幹了四十幾年，很少去講人家，你們不要讓我動怒，不然我要去砍你們的預算，陳亭妃委員他們一定全部附和，打蛇隨棍上，是不是這樣？人家都很願意幫我們忙，我不是講哪個黨派，有這個必要，大家都支持一下，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務實評估。

陳委員雪生：你注意一下。

吳部長思華：好。

陳委員雪生：請高教司司長到馬祖去一下。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雪生，也謝謝部長。部長，4 月 20 號的時候，就請高教司司長陪同，去關心一下馬祖的教育。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節水行動的部分，行政院 3 月 20 日召開「中央各機關暨學校、部隊採用節水設備之具體措施」會議，請問部長，那個會議是誰去的？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是主秘出席的。

何委員欣純：你知道有這件事嗎？

吳部長思華：他們有告訴我。

何委員欣純：是誰去的？

吳部長思華：是主秘出席的。

何委員欣純：當天有談論到各級學校非常擔心，也就是節水器材更新汰換的經費問題，這部分就是在 3 月 20 號那一次會議中決定的，部長知道嗎？他們回來有跟你說嗎？

吳部長思華：是，他們有跟我說。

何委員欣純：你說 3 月 20 日主秘有去開會，接下來 3 月 27 日，行政院就開始把這個列為行動原則，請問部長，行動原則算不算是行政命令？

吳部長思華：應該算是行政命令。

何委員欣純：行政命令要不要遵守？

吳部長思華：對，行政命令對行政機關有約束力。

何委員欣純：關於會議結論，我不知道主秘有沒有告訴你真實狀況，在 3 月 20 日開會之前，你們到行政院開院會時有沒有互相討論各機關或各學校節水機制的問題？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討論，但是在 3 月 27 日行政院公布的行動原則裡，有些地方讓我很納悶，雖然事後行政院不斷發文澄清，也不能解開我的疑惑。行動原則第一條就請各機關、學校、部隊立即清查用水設備有無省水標章，並立刻汰換無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而且每週都要回報。在行動原則裡用到「立即」、「立刻」等詞，我不知道行政院到底有沒有去考量過，我們台灣從上到下各級學校如果要立刻汰換用水設備要花多少錢？部長，行政院有沒有事先問過你？

吳部長思華：沒有。

何委員欣純：行政院事先都沒有考慮到這些問題，也不知道經費從哪裡來，馬上就指示要立即汰換。部長，你看到這個行動原則時第一個想法是什麼？

吳部長思華：其實，這後面有一個但書，如果沒有經費，就先做小額的修改。

何委員欣純：但書是後來才發文的，而行動原則是要求你們立即汰換，而且在 4 月 8 日又發文要求每週都要回報，每週五各級學校、各機關要去網站登錄，說明如何節水、調整及汰換設備，還說禮拜一要彙整。部長，教育部有沒有上網去看？

吳部長思華：我們這個禮拜一才開始彙整。

何委員欣純：今天就是禮拜一。

吳部長思華：是。

何委員欣純：你上網去看了嗎？

我真的很好奇，今天是禮拜一，各校應該要上網登錄，你們該去彙整，看看到底有多少學校做到，教育部有去看嗎？我很想看，但是我無法進入網站，因為必須先登錄才能進入，立法委員不能登錄，只有你們行政機關才能登錄，才能看。你現在馬上登錄好不好？等一下馬上告訴我有多少學校今天登錄。

吳部長思華：好，等一下我們可以上網看一下。

何委員欣純：等一下馬上告訴我。你們現在就可以上網看。我早上要看，無法進入網站。我為什麼

要教育部看？因為我很納悶，我想知道到底有多少學校開始上網登錄，所需費用到底要多少。剛剛部長說行政院公布這個行動原則之前，根本沒有問過你的意見，也沒有問立刻汰換到底需要多少經費。雖然事情緊急，但是我們看到國家政策的形成竟然完全沒有經過評估和前置作業，也不知道預算從哪裡來，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這個行動原則根本就是空虛的，沒有用，剛才陳委員問你要多少錢，你也說沒有預算，現在各級學校擔心的是這個。部長，各級學校每週五都要登錄，隔週的週一要彙整，教育部到底要編多少預算？你現在能夠預估嗎？

吳部長思華：坦白講是沒辦法，沒有足夠的資料，沒辦法估計。

何委員欣純：沒辦法嘛！你要告訴各級學校校長及所有行政人員，現在地方政府很頭痛，連教育部長都告訴我們沒有辦法預估需要多少經費，行政院在做這個決定的時候也沒有事先問過你，那我們政府到底在做什麼決策！

吳部長思華：我剛剛有跟委員報告，行動原則後面有一個但書，我們一方面要統計現實數據，一方面也可以逐步進行，這是目前能夠採行的做法。

何委員欣純：第一條就要求你們立即去做，沒有說可以逐步改善。可以逐步改善的是現行的機制，比如在馬桶水箱中放兩瓶寶特瓶之類的節水措施，這部分需要用行動原則來指示嗎？各級學校看到行動原則第一條是要求立刻汰換，就嚇得半死，地方政府也很怕這 4 個字，而且還列在第一條。在第一條要求立刻汰換，卻沒有前置的評估作業，行政院連問教育部到底要多少錢都沒有，教育部連預估都做不出來，真的很荒謬！部長，要怎麼辦？

吳部長思華：我們儘快來瞭解，今天他們回報以後，我們就可以知道現場的情況及改善所需經費，我們會擬出比較具體的方案來推動。

何委員欣純：每週都要彙整，都要會報，那你說的方案要多久才能出來？

吳部長思華：第一次彙整出來以後，我們就可以預估改善需要多少經費，幾個禮拜之內就可以提出方案。

何委員欣純：連大學校長也說，如果改一下水龍頭還可以，經費不會那麼多，如果要改全部的馬桶，經費就很高，是不是？

吳部長思華：是，我瞭解。

何委員欣純：連大學校長都這麼說，更何況各級國小、國中、高中及公立幼兒園？這對地方政府來講是一大負擔，教育部如果沒有準備的話，行動原則馬上變成廢紙一張。部長，趕快提出方案。

吳部長思華：是，我們會儘快來評估。

何委員欣純：部長，等一下告訴我有多少學校去登錄了，我等著看，等一下把電腦螢幕給我看一下，因為你們可以上網看，我不可以。

上週紙風車劇團李執行長投書報社，他說，根據教育部的統計，學生使用非法藥物通報，在 2004 年是 135 件，到了 2010 年是 1,559 件，6 年之內多了 10 倍，這還是你們教育部的統計數字，還不包含黑數，那今年有多少件？

吳部長思華：據我們統計是 1,700 件。

何委員欣純：到目前是 1,700 件？

吳部長思華：103 年。

何委員欣純：這短短的五、六年，暴增 10 倍以上，部長，這是一個很可怕的數字。紙風車劇團在全國各個學校巡迴演出，跟學生博感情，執行長發現毒品使用年齡可能已經下修到國小五、六年級，在小學校園裡也開始出現毒品，殘害學生，這是我們必須積極面對的問題，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是。

何委員欣純：可是教育部到底每年編了多少預算在推動反毒？

吳部長思華：本部學特司編了 7,900 萬元。

何委員欣純：你們成立宣講團，做了很多活動，但是我不知道宣講團到底有沒有用，我從你們教育部的網站看關於宣導的資訊，你們辦反毒演講，一個小會議室裡坐了五、六十人，不到 100 人就坐滿了，我不好意思把相片拿出來給你看，不然你可以看到坐在下面的學生很多都在打瞌睡，而你們邀請的主講人都是一些經驗非常豐富的檢察官，我去你們教育部的網站看你們的執行成效，想看到底有沒有效，我又想到紙風車用表演戲劇的方式來宣導，這樣到底有沒有效？教育部到底有沒有去評估過，各式各樣的反毒活動、宣導、演講、表演，到底成效在哪裡？有沒有回饋機制？反毒最重要的宣導對象是學生，紙風車是自己去募款，教育部則是一年編了七千多萬，你們花了那麼多錢，學生的反應如何？達到什麼效果？我每次在你們的報告裡面都只看到數字，數字只是將人次量化計算而已，我想看到的是這些孩子們因為你們的宣導而有所認知，進而拒絕毒品，通報數字因而下降，那我就會覺得也許每年花七千多萬是值得的，錢真的花在刀口上，也真的花在孩子身上，但是我看到通報數字在這五、六年來上升了 10 倍以上。

吳部長思華：跟委員報告，如果看數字，最近 3 年的數字其實是有穩定下降。

何委員欣純：有穩定下降嗎？

吳部長思華：對，101、102 和 103 年都有穩定下降。

何委員欣純：你剛才跟我說是成長，現在又說是穩定下降。

吳部長思華：委員講的是從 94 年到現在，那是一個成長的情況，如果講最近 3 年，則是穩定下降。不過委員說每一種宣導都要讓學生接受，這一點我們非常同意，所以我們也不斷要求學特司在辦各種活動時要讓宣導更有效，包括跟紙風車的合作也是如此，這部分我們會來努力。

何委員欣純：我希望有回饋機制，辦理各式各樣的反毒宣導活動，不是只有花錢出去而已，我們要瞭解學生到底知道了多少，在量化和質化的評估報告裡，都需要跟隨著預算的編列，這樣才能精準，錢要花在刀口上。舉例來說，你們有跟地方政府合辦一些戶外活動，針對一些個案或高風險的學生，你們一年編六百多萬元的預算，補助地方政府和學校，讓他們帶孩子去戶外活動，我希望你好好去檢討，我今天看到一個例子，在報名的五十多人之中，真正具學生身分者可能不到 5 個，到底是學生去玩，還是執行單位為了消化預算而帶一大堆人去玩？等一下私底下我會把這個個案告訴你。這部分要有稽查考核的機制，錢要花在刀口上，雖然這個方案立意良善，但是不能被誤用，如果預算是這樣消耗的話，沒有辦法幫助到孩子，而是幫助到那些想要去玩的人，預算被學校誤用。

吳部長思華：這部分我們會來稽核。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質詢。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先給教育部鼓勵一下，關於世足國手陳柏良兵役的問題，剛才體育署長告訴我今天就可以發文出去，對此我要謝謝教育部，本來說要用一個月的時間，現在還不到三個禮拜，進度顯然提前。做得好要鼓勵，希望你們繼續努力。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

許委員智傑：關於節水、藥物濫用和不良組織等問題，部長，行政院有四省方案，是哪四省？你知道嗎？

吳部長思華：省水、省電、省油、省紙。

許委員智傑：是水、電、油、紙，不是油、電、糖、水？

吳部長思華：是水、電、油、紙。

許委員智傑：我忘了叫旁邊的人不要告訴你。

關於四省方案，我們要當用則用，當省則省，這是一般的觀念，但是經濟部現在有一個案子，部長知不知道？

吳部長思華：委員指的是通報各機關學校節約用水嗎？

許委員智傑：對。經濟部說，針對各機關學校於 104 年 4 月到 7 月節水超過 20%以上者，將給予獎勵，增加用水 5%以上者，要嚴懲。這是經濟部的立場。之前自由時報報導，學校方面表示，因為節水不力會受到懲處，使得學童不敢用水，甚至還有官員在中央抗旱會議中提到，要比照饑餓 30，整天都不要用水，這件事部長知不知道？

吳部長思華：對於節水，我們還是秉持當用則用的原則，不要影響到生活、防疫和衛生，這是最基本的原則。

許委員智傑：部長應該考慮到，現在即將進入五、六月，腸病毒是不是有可能再流行？

吳部長思華：是。

許委員智傑：諾羅病毒是不是有可能再流行？

吳部長思華：我們也避免因為節水而產生防疫的問題。

許委員智傑：預防腸病毒，是不是鼓勵大家常洗手？

吳部長思華：是。

許委員智傑：現在又要節水，又要常洗手，你要怎麼講？

吳部長思華：我們還是跟學生說當用則用，洗手和衛生工作還是要繼續進行。

許委員智傑：教育部的立場是什麼？

吳部長思華：教育部的立場就是剛才我跟委員報告的當用則用，當省則省。

許委員智傑：那你們要教學校怎麼用，怎麼省。

吳部長思華：有，我們有跟學校宣導哪些部分應該盡量節省，包括澆花、游泳池或其他非必要部分，應該要節省。

許委員智傑：我們思華是「省水王」，部長應該覺得很有成就感才對，部長當政大校長時，節約用水表現不錯，本來我在查的時候想，如果你表現不好，我就把資料拿出來唸一下，結果你表現得還不錯，在 100 年度政大用水量是 642 個單位，101 年度則是 611 個單位，102 年度是 581 個單位，103 年度是 526 個單位，節省的百分比比經濟部所提四省方案的目標 2% 還多，我們查證以後，發現部長在當政大校長時的表現足以得到「省水王」這個封號，的確省了不少水。

吳部長思華：是，謝謝。

許委員智傑：根據你的經驗，你要如何去教學校？你當校長時政大可以辦得到，你今天當教育部長，最有資格說出你的方法，以身作則，你可不可以簡單說一下如何教學校省水？

吳部長思華：有兩個關鍵，第一就是避免漏水，第二就是儘量回收用水，這兩個是重要關鍵。

許委員智傑：政大就是靠這兩個關鍵？

吳部長思華：這兩件事情做到的話，省水會有大幅度的表現。

許委員智傑：你要不要發個公文，讓全國學校知道你的經驗？

吳部長思華：這個經驗可以讓學校來分享，就是避免漏水和儘量回收，是兩個重要關鍵。

許委員智傑：其實你這個例子還不錯，但是你可能要去講清楚，為了預防腸病毒，必須常洗手，該用水時還是要用，不要為了省水而讓學生不能洗手，難怪柯 P 會說教育部是白癡。

吳部長思華：那不是我們發布的。

許委員智傑：據說是在中央抗旱會議裡有官員這麼講，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也不是我們教育部同仁提的。

許委員智傑：不是教育部的人提的？

吳部長思華：不是。

許委員智傑：是哪個部提的？你知道嗎？

吳部長思華：水利署。

許委員智傑：那要跟柯 P 說，要罵白癡就罵水利署，不能罵教育部。所以，很清楚地，教育部應該要正式宣示一下對學校的立場，請學校針對腸病毒、諾羅病毒及所有疾病的防範，這部分，你一定要鼓勵學生有正確的觀念，還是要保持常洗手的習慣，不能因噎廢食，不能因為要省水就要求學生統統不用水，萬一到時候腸病毒大流行，誰控制得了！我把這個意見提出來與部長分享一下，希望你對於這個部分要做再一次的重要宣示。

吳部長思華：好，我們會再次通報各個學校。

許委員智傑：至於其他可以省水的部分，你們可以再去宣導，包括澆花、洗車等等，立法院現在洗車的水龍頭都關起來了，以前可以一直灑水洗車，現在則要控制水量。

另外，有關學校要裝置節水墊片，請問現在推動的進度如何？

吳部長思華：我請資科司同仁來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資科司邱專門委員答復。

邱專門委員仁傑：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節水墊片的部分，水利署會配合行政院의 節水抗旱政策去廣發，我們會再轉發給學校來配合辦理。

許委員智傑：到現在都還沒有發？

邱專門委員仁傑：沒有，現在已經有很多學校……

許委員智傑：這樣就嚴重了，其實現在缺水的情況就已經很嚴重了，怎麼會還沒有發呢？現在到底發放了沒有？

邱專門委員仁傑：現在先由學校進行統計，沒有節水標章的部分，由水利署統一做節水墊片，我們會再來做轉發的動作，……

許委員智傑：什麼時候統能計完成？什麼時候會做轉發的動作？

邱專門委員仁傑：依照水利署目前的作業規劃，上禮拜五進行統計，我們在這禮拜會回報，回報後缺多少，我們再去向水利署……

許委員智傑：部長，這就是行政的一致性，講了這麼久的節水，但是節水墊片到現在還沒發放，行政單位淪為只喊口號嗎？

吳部長思華：行政效率的部分我們會再來督導。

許委員智傑：水利署要發就快一點，學校要配合也請快一點，教育部應該要求水利署加快動作，我們講節水已經講多久了，但是到現在還在統計，搞不好等到都沒水了，整個進度還沒統計完畢，墊片也都還沒發放出去！

吳部長思華：好，這個部分我們會來改善。

許委員智傑：這是行政單位的一致性，但我希望教育部有時候也能主動一點，其他部會不主動就由教育部主動，總要有個單位主動一點去做事，對於這個部分，希望教育部要求他們的動作能再快一點。

吳部長思華：是。

許委員智傑：另外，針對登革熱的防疫，請部長看一下螢幕上這張衛生福利部發給勞動部的公文，為因應登革熱流行疫情發生時的防疫需要，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條到場配合防疫工作之勞工應予公假。有關登革熱強制噴藥，是大家都不願意卻又不得不做的措施，勞工必須留在家裡配合衛生局的防疫動作，但勞工請假可能導致該月的全勤獎金沒有了，茲事體大，所以衛福部發文給勞動部，對於願意配合防疫者，請業主給予該勞工公假。部長，老師的部分呢？教育部的立場呢？

吳部長思華：如果衛福部有這樣的政策，教育部可以配合。

許委員智傑：那就請你們正式宣告一下，要不然老師在學校請假也怕會被刁難些有的沒的。高雄因為天氣比較熱，登革熱疫情有時候會比較嚴重一點，我們的防疫工作也會比北部縣市更辛苦，地方衛生局要進行登革熱防疫強制噴藥，很多家庭對此是很抗拒的，如果屋主請假不方便或是要被扣錢，真的會阻礙防疫的進行，既然衛福部與勞動部有這樣的共識，只要是配合衛生局登革熱強制噴藥的防疫工作，勞工就可以請公假，有關這個部分，本席希望教育部能讓學校知道，當老師與教職員工遇到相同的情況，應該也可以請公假，這樣 OK 吧？

吳部長思華：是，教育部會來配合。

許委員智傑：好，希望你們讓學校知道這個情況。

吳部長思華：好，我們會通知學校。

許委員智傑：最後，有關學生藥物濫用的部分，剛才何委員提問過，90 年到 101 年學生是增加的，部長，你們推動反毒的運動稱為什麼運動？

吳部長思華：紫錐花運動。

許委員智傑：部長對於紫錐花運動的成效感到滿意嗎？

吳部長思華：還是有努力的空間，我們希望能夠更好。

許委員智傑：學生藥物濫用的資料有沒有百分之百明確、從何而來、是由教育部的哪個單位統計的？教育部在學校防制犯罪方面，包括毒、不良組織，教官是否有去協助？

吳部長思華：有。

許委員智傑：高中有教官，但國中沒有教官，大學也有很多教官，大學教官有沒有去國中協助學校進行預防犯罪的動作，並且與學校、警方配合？以上這些部分，教育部要先有個概念，也請把教官對於這部分防範成效的資料提供給我，我們希望學校犯罪可以減低。

吳部長思華：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努力。

許委員智傑：請教育部在會後把資料提供給我。

吳部長思華：好。

許委員智傑：也請教育部繼續努力。謝謝。

吳部長思華：謝謝委員。

主席：對於許委員要求提供的資料，請教育部備齊。

報告委員會，孔委員文吉及陳委員學聖詢答完畢後休息 30 分鐘用餐，之後再繼續開會。

現在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警政署報告提到 103 年查緝校園毒品降至 1,381 人，較 102 年減少 138 人，請問部長對這樣的數據感到滿意嗎？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還是希望能夠更低，吸毒畢竟不是……

孔委員文吉：警政署的報告是「以見成效」，但是委員的發言似乎都認為「成效不彰」，這個理由在哪裡？

吳部長思華：委員們關心的是吸毒的年齡層有下降的趨勢，這確實是令人擔憂的。

孔委員文吉：本席認為這個理由可能是 100 年訂定警察機關加強查緝少年犯罪工作計畫，101 年訂定第三級毒品擴散具體行動計畫，那個時候可能因為計畫剛訂定出來，所以警方有比較積極的查緝行動，到了 103 年行動可能減少了，所以抓到的人數也就不多了，是不是會有這種情況？副署長，是不是因為警方查緝行動減少，所以查緝到的校園毒品人數就減少了？

主席：請警政署蔡副署長答復。

蔡副署長俊章：主席、各位委員。這二個方案計畫是持續在執行中，而且更加強在今年 4 月 1 日到 9 月 30 日會針對運輸、製造、販賣部分及集體施用毒品部分加強查察，並將其列為評比工作。

孔委員文吉：今年 4 月 1 日到 9 月 30 日，還沒開始嘛！

蔡副署長俊章：已經開始了。

孔委員文吉：但是你們有沒有真正雷厲風行的去查緝？如果警政署真的能配合學校單位進行查緝，我相信數字可能不只這樣，但你們在今年是準備 4 月到 9 月才要進行嘛！

蔡副署長俊章：不是，前面計畫部分持續在做，但是 4 月 1 日要開始加強，將供輸部分及集體施用部分列為我們的工作重點。

孔委員文吉：校園毒品非常嚴重，請問部長，教育部有沒有紀錄哪個學校的校園毒品情況最為嚴重？

吳部長思華：我們內部有資料，但不方便對外公開。

孔委員文吉：你不方便對外公開？你應該可以提一、二所學校，讓這幾所學校加強查察。

吳部長思華：整體來說，都會區相對比較嚴重。

孔委員文吉：都會區比偏遠地區嚴重？

吳部長思華：是，若從數據上看起來。

孔委員文吉：哪個都會區？

吳部長思華：就是 6 都。

孔委員文吉：6 都是指直轄市，其中哪個直轄市的校園毒品問題最為嚴重？最起碼這個可以講吧！

吳部長思華：新北市相對來說是人數最多……

孔委員文吉：新北市最嚴重？

吳部長思華：對，但因為新北市的人口數也是最多。

孔委員文吉：是哪所學校就不方便說明了，是嗎？

吳部長思華：對，個別學校不方便說明。

孔委員文吉：另外，有關學校缺水的問題，現在很多學校都已經缺水了，偏遠地區的缺水問題是幾乎沒有水了，上次我有去苗栗泰安國中，平常部落沒有水的時候，村民都會去泰安國中取水，校長也會配合社區與部落，當部落沒有水的時候，就會提供給他們學校用水，所以學校用水是最重要的，如果學校沒有水，社區也不可能有水了，所以節水措施真的要加強宣導，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是。

孔委員文吉：你們有列舉出學校該如何節水的一些方案，對此本席都支持，但本席希望你們能澈底實施、落實推動，例如游泳課可以減少，大家共體時艱，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好，這個部分我們會努力宣導，讓學校更瞭解、更重視這件事情。

孔委員文吉：另外，有關原住民族師資部分，剛才高金素梅委員特別提到原住民族師資的流浪教師問題，本席認為國教署真的要加把勁，不是說你們做得不好，但是真的要加把勁、要進入情況。前年 5 月 7 日通過原住民族教育法的修法，一個是教育部每年編列給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從原本的 1.2% 提高到 1.9%，這是第九條的規定，另外一個則是第二十五條的規定，原住民地區的重點學校、民族中小學必須進用原住民籍師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的比例，「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的比例」的這個標準是指都會區的重點學校，如果是原住民地區的高中、中小學，都必須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現在實施的結果如何本席非常關心，

部長，之前本席曾建議你們要好好去落實，雖然有五年的緩衝時間，但是這部分的成效如何？從前年開始推動之後，依據這個修正的規定，教育部有沒有澈底督促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去推動執行？第一個發難的是台東縣政府說做不到，第二個是花蓮縣政府說做不到，但是台東縣與花蓮縣的人口結構是原住民將近三分之一，這些學校怎麼會做不到，所以本席認為教育部應該發文譴責台東縣政府與花蓮縣政府的教育處，而且也建議你們負責的主管機關—國教署，應該每年至少做一次列管，因為我們要整理人力資料庫，可以對原住民流浪教師施以一定的培訓，早上有委員提到流浪教師是滿街流浪，大學畢業後沒有工作，所以當時本席提出修法就是針對這個部分，讓流浪教師能有機會回到自己家鄉的學校，不論是高中或國中、小，先擔任代課老師也可以，不要繼續著流浪教師的生活，所以本席是提出這樣的一個修正案，但國教署上週到我辦公室報告，我最關心位處本席家鄉的國立仁愛高農，當初本席大學畢業時第一個志願就是想到該校教書，但是我都不得其門而入，該校有 48 個員額編制，原住民族的教師只有 2 位，如果依據三分之一的標準，尚缺 14 位。

吳部長思華：是。

孔委員文吉：位於屏東內埔的國立內埔農工員額編制是 91 位，原住民族教師是 0 人。另外一個是國立臺東女中，員額編制是 63 位，原住民族專任教師也是 0 人。又，國立花蓮高中，員額編制是 86 位，原住民族專任教師也是 0 人。既然國教署有這麼清楚的規定，就應該要去落實推動。花蓮高中、臺東女中都是 0 人，只有仁愛高農有 2 名，內埔農工也是 0 人。國教署有整理出一個數字，目前有待進用的還差 1,104 位，那你們就要把這些流浪教師整理出一個原住民教師的人力資料庫，每年要如何把這樣的教師安排到自己家鄉去教書，例如屏東、花蓮、南投這些學校，這就是我當時提出的第二十五條條文中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現在全國既然有 1,104 個增聘原住民教師缺額尚待補足，沒有工作的原住民流浪教師也剛好有一千多位，所以，部長，你要進入狀況，既然你們國教署有這麼清楚的資料，現在有原住民族教育科，這個科就應該要有原住民教育的工作會報，把原住民族教師的部分列入工作會報，現在有沒有這麼做？

吳部長思華：每年開兩次。

孔委員文吉：現在原住民族流浪教師的人力要如何進用才能符合三分之一的規定，應該每半年就要提會報一次，即要列管，將來你到本委員會就可以說明你從去年到今年已經進用了多少原住民大學畢業的流浪教師，使其能在原鄉服務。剛才高委員金素梅質詢的也是這一點，所以重點在於有沒有這個心去推動的問題。以前本席是認為一年檢討一次，既然原住民教育會報是一年開兩次，這部分都應該當成一個當然的議案來討論。

吳部長思華：是。

孔委員文吉：你要把它列管，因為緩衝時間是 5 年，現在已經是第 3 年了，如果縣市政府教育處在 5 年內做不到，就要馬上行文通知內埔農工、仁愛高農、花蓮女中這些學校，到現在為止都還沒有進用任何一位原住民族老師，並且要求他們在一定時間內檢討，部長以為如何？

吳部長思華：是，謝謝委員的指教，您的意見非常具體且可行，我們一定會來落實。

孔委員文吉：把進用三分之一原住民教師的部分列入教育會報的討論議題，每次都要提出來討論。

吳部長思華：是、是。

孔委員文吉：另外，今年是我們抗戰 70 週年，教育部和文化部似乎忘記這個歷史，並沒有特別推出什麼計畫。

吳部長思華：有，我們學特司有參與整體的活動，規劃了一系列的宣導。

孔委員文吉：抗戰在我們中華民國還是具有一定的重要性，70 週年總還是要有一些紀念性的活動才是，學校部分有沒有辦什麼紀念活動？

吳部長思華：我們下半年有配合國防教育一起來推動相關的活動。

孔委員文吉：你們可以辦一個學術研討會、紀念會或演唱會，否則教育部好像對此事無動於衷，這終究是一段歷史，還是值得我們去紀念的。

吳部長思華：是。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質詢。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感謝主席安排今天這個詢答的會議，這個會議很重要，但我一直很擔心這個春暉到最後就跟春安等專案一樣，大家每年到這個時間就行禮如儀，但卻無法真正落實解決問題，談到毒品的事情，我有幾個很深刻的印象。第一個，我讀建中時，班上有三個同學，他們沒吸安、也沒拉 K，當時沒有這種藥，他們就是吸膠，而且就拿著塑膠袋在班上吸了起來，吸完之後他們也很乖，因為知道其他同學們要唸書，他們也就躺在椅子上睡起覺來，老師也不管，大家還問他們吸食的感覺如何，他們還要我們吸吸看。這是 30 年前發生在建中的真實情況，後來其中一個同學在畢業之後很快就自殺身亡，因為整個社會的協助力量是不足的。

第二個印象深刻的是，有一次到桃園龍潭女子監獄探監時，獄方人員告訴我，裡面約有四分之三的受刑人都是吸毒，其中還有人帶著小朋友服刑，很多都是出獄後又回籠，我要告訴部長，連成年人都這麼難把毒癮戒掉。看到你們列的數字時，我覺得今天各單位安排得很好，彼此之間是沒有串供，這個串供指的是口供，代表整個反毒的工作做到什麼程度。你們列了很多的數字，但是本席最關心的數字不是你們告訴我們校生通報藥物濫用的比率或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的通報或警察機關查獲少年毒品犯罪，因為有很多數字兜不攏，最重要的一點是我們有一個大圖，可以看出政府對毒品防治的用心最後會落在哪一點，請問部長，無論我們的校生通報藥物濫用從 99 年的 1,559 人到去年的 1,700 人，各鄉鎮市有沒有熱點？對照警察局，從這個熱點會不會看出警察局的防治有弱點或死角？有沒有熱點出現？這個藥物濫用在哪個縣市最嚴重？是偏鄉還是都會、還是離島？部長，這個應該由誰來答復？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從地區來看，確實是集中在都會區，就像新北市，相對而言，它可能是案例最多的一個市。

陳委員學聖：再細一點，可以看出是落在哪個鄉鎮市還是哪個區，這樣才能跟警察系統連結上。

吳部長思華：其實每個學校都是獨立通報，其實它是分成各縣市、哪個學校、集中在哪些地方，這

些在我們內部是有數據在。

陳委員學聖：我特別要講的是，這個數字應該要跟警察機關的績效結合在一起，警察機關不是每年定時來一次大掃蕩，然後看數字，光是青春專案、春暉專案，這是連結不起來的。

吳部長思華：不會，現在我們只要發現每一個學生案例都會與當地的警察局有聯繫，因為其背後代表有人供應毒品，一發現案例時，我們就希望他們去追查誰是提供者。

陳委員學聖：我不是要責怪警察，而且還要感謝警察、教官與校外會，因為你們是冒著生命危險去處理毒品問題，吸毒者為了毒品可以鋌而走險，什麼事都可以做。您所有的志工都很好招募，唯獨反毒志工最難招募。很多地方為了衝績效、業績，拿很多環保等其他志工去頂那部分的數字，沒有人敢碰，您知道嗎？你知道要叫反毒志工、替代役去做反毒的追蹤很難，所以，我特別要感謝校外會、警察，但你要查緝要有一個追蹤的脈絡，所以，我剛剛才提到你要找出熱點是落在哪個縣市、哪個區、哪個鄉鎮市、哪個派出所，你才能知道要怎麼去防治，如果不由此做起，我們再怎麼講都只有一個大概的數字而無法根絕。第二，如果是基於好奇而去吸安、拉 K、輕微程度者，透過學校輔導可能可以解決，部長剛才說校生通報的藥物濫用去年有 1,700 人、102 年有 2,021 人，請問，其中有多少人已經濫用成癮？

吳部長思華：如果是 K 他命，只要能接受輔導三週以上，其實是有辦法戒掉的。

陳委員學聖：有這麼容易戒掉嗎？他會吸毒一定是有同儕、社會、家庭因素，我告訴您一個數字，衛福部在去年 7 月開辦非鴉片類藥癮者醫療戒治補助計畫，補助第二、三、四級藥癮者每人每年 1 萬元，去年總共有多少人接受這個藥癮的醫療？

吳部長思華：衛福部的數字……

陳委員學聖：我告訴你，只有 80 位，其中未成年只有 15 位，相對於您講的數字，去（103）年通報藥物濫用者有 1,700 位學生，假設有一成（170 位）已經是藥物成癮，卻只有 15 人去接受這個戒治，由此可見我們只有通報、緝毒的動作，但是，對於藥物成癮者後續的追蹤輔導卻未能加以落實。

吳部長思華：其實那 1,700 人在校園內都有進行個案輔導，而且是個案追蹤到能戒除為止。至於衛福部的數字，有些可能不是在學學生。

陳委員學聖：好，部長，還好你們沒有串供，我再唸一段文字給你聽，衛福部的報告中提到：已與教育部研議強化學生藥物濫用諮商輔導作為，規劃由藥癮治療醫院與鄰近學校合作，建立校園藥癮治療轉介機制與聯繫平台，並視學校需要，由心理師入校，對有藥物濫用情事學生，提供心理諮商等戒癮服務。衛福部的計畫裡面講到：「還在研議當中」，就表示這個問題單憑學校、教官、輔導老師是做不來的，而必須要借重專業，但專業現在還在研議，所以，你不要只是為了在立法院滿足立委的質詢而遮掩了事實的真相，從衛福部的答復就可以看出，無論是戒除藥癮的部分，去年也只有 15 位，現在才研議要進入校園推動防治的工作，動作真的很慢。部長，我真的希望你們能夠澈底把這個事情根絕，無論是 1,700 位、170 位還是 17 位，如果不能在學校就把這個部分根絕，他進入社會就是一個禍害的開始，它比賭、色更要麻煩數千、數萬倍！為了能滿足其毒癮，他什麼事都敢鋌而走險，這才是我覺得學校這一關何其重要的原因。請

處長來答復好了，教官、第一線做防毒工作者需要什麼資源，你們又是冒著什麼樣的生命威脅？

主席：請教育部學特司劉司長答復。

劉司長仲成：主席、各位委員。確實在第一線處理時，教官和心輔人員可能要先做危機的處理，這部分處理完，如果比較需要輔導的個案就會進入學生輔導法中明定的二級技術性，即由學校的輔導老師來負責。剛才陳委員提到的比較嚴重的個案可能就需要跨部會像心理師、社工師也要納進來，這是涉及到第三級處理，而且要轉借到醫療院所，所以，第一級其實是最辛苦的，包括教官、輔導老師或心輔人員。

陳委員學聖：如果學校內已經達到依賴、成癮程度者，可由各校轉介指定藥癮戒治機構接受治療，並由個案同意後納為追蹤輔導對象。照理說，因為你們說通報的 1,700 位，你今天要給我一個數字，這些人裡面已經有多少人已經成癮？成癮者內又有多少人透過轉介、又達到什麼療效？這些跟衛福部都兜不起來，衛福部要做後續階段，而且，我今天不是要對衛福部打槍，但你們公益彩券的回饋金部分，去年衛福部拿到了 1,104 萬，金額不多，次長，其實你們可以要更多。因為這 1,104 萬要補助 20 個縣市的政府及民間團體，一個縣市頂多 50 萬，療效及服務人次竟然有 13 萬人？這太誇大了吧？你們就只是辦個園遊會宣導而已，且宣導對象大多是正常、沒有問題的，我不否認防治效果，可是，我今天特別強調的是，次長，你們要去爭取預算，本席最擔心的是，對於已經染毒成癮者的部分並沒有呈現在今天的報告裡面，基此，次長、部長與法務部、警政署務必要聯手，看到這部分每年成長的數字，無論是 1,700、170、17 人都是問題的淵藪，務必要去加強這部分。

主席：請衛福部許次長答復。

許次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一定會去加強這部分，尤其是與學校、警政單位的連結，一旦發現這樣的個案，後續部分該如何處理，其實我們在今年就要開始把心理師進駐校園來協助教官及輔導老師進行輔導。另外一個非常重要的部分是家庭功能，我們發現，這個問題不一定是小孩子的問題，家庭的支持是很重要的一部分，所以，爭取公益彩券基金的部分，我們會爭取更多的資源來挹注在家庭……

陳委員學聖：謝謝次長，今天列席的各部會，本席都沒有苛責你們，我只是覺得你們今天在公門，最好做功德的就是這件事，為了我們，也為了下一代，請各位務必要一起來努力，在此特別拜託各位。

最後我也跟部長拜託一件事，關於興國管理學院模特兒系廢系、醒吾大學會計系被改名的事情，這些孩子想好好唸書，但請政府給他們一個好的學習環境，讓他們感受到政府真的有在關心他們，他們拜託我務必要再公開跟部長提這件事，我已經提過數次，對於想上進的孩子，請你們給予支持鼓勵。

吳部長思華：是。謝謝。

陳委員學聖：謝謝部長。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1 時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日討論有關校園的問題，其實校園內從過去到現在較嚴重的問題並沒什麼改善，一個是黑幫的問題，另一個是毒品的問題，這兩個問題不只困擾家長，甚至整個社會，因為受影響者大部分都是未成年子弟。本席請教部長，去年查獲各級毒品總共有 4,339.5 公斤，是歷年最高，其中來自大陸地區的 K 他命約有 3,000 公斤，這個數字的樣態和過去以來差不多，只有增加，沒有減少，可見國內的需求未因教育部宣導、法務部查緝或政府的導正措施而有改善，統統都沒有！就數字來看是沒有的。請問你們查到的吸毒學生人數有下降嗎？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維持穩定，有稍微下降一些。

江委員啟臣：那是因為沒有查而人數下降？或很努力查而人數呈現下降？

吳部長思華：這幾年來校園的反毒是非常認真在辦理，這確實是有效果……

江委員啟臣：對，所以變成校園的部分減少，但是校外的部分增加。

吳部長思華：是。

江委員啟臣：因為整體的毒品數量是增加的。

吳部長思華：是，以整個吸毒人口來看，校園算是占很少的部分，大部分是在校外。

江委員啟臣：大部分在校外？

吳部長思華：對，因為吸毒者有四萬多人，校園只有一千七百個案例。

江委員啟臣：部長指的校園是他們為學生身分或他們為未成年？

吳部長思華：他們是學生身分。

江委員啟臣：那麼就包括大學，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是。

江委員啟臣：部長認為大部分吸毒者是學生身分以外？

吳部長思華：是。

江委員啟臣：學生身分吸毒者並沒有增加？

吳部長思華：是。

江委員啟臣：或是減少？

吳部長思華：我早上有報告過這部分，我們必須承認我們過去對於大學端的吸毒人數掌控確實比較弱，因為大學端的學生不是每天都到學校，也沒有教官或導師天天盯著他們，所以和高中端以下的情況是不一樣的。高中端以下的學生則因為導師和教官天天盯著，所以他們知道問題。

江委員啟臣：關於防制吸毒，請教你們就家長部分如何著手？

吳部長思華：對家長的宣導或請他們共同參與是我們今年努力的重點。

江委員啟臣：請問他們共同參與的情況如何？

吳部長思華：如果學生們有案例，我們會讓家長知道。

江委員啟臣：我們現在發現的社會案件或學生們因為毒品做出我們認為失常的行為，很多時候家長是不知道的。

吳部長思華：是。

江委員啟臣：關於校園的反毒，我們一直不知教育部到底在制度配套方面如何要求家長配合？家長有沒有參與毒品防制的宣導教育？或你們提供家長如何的資訊？是發現案例才通知家長或其他？當然你們發現案例一定會通知該家長，可是本席意指在尚未發現案例前，你們如何提醒家長他們的小孩在校園內有可能接觸到毒品，及小孩們接觸毒品後的行為也許會有哪些異常或特徵，家長應該要由此留意、判斷他們有無染上吸毒？你們有沒有做這部分？

吳部長思華：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有反毒學習單，這會要求家長一起參與，我們也有設計反毒文宣，請孩童帶回給家長，而且我們正在編製家長參與反毒的手冊，希望家長能共同關心這個議題。

江委員啟臣：這些都還是非常被動的，你們發資料讓學生帶回給家長，或就算你們寄送資料給家長，學生不見得會拿給家長，家長也不一定有時間看，所以這部分真的有必要再加強！你們必須透過多元管道進行，像每個學校都有家長日，也可以透過學校的家長聯誼等等場合。很多家長會有彼此聯誼的活動，有時吃吃喝喝，那麼為何不給他們這些素材？抑或學校相關人員在參與家長會活動或開會時，必須要強調這件事情的嚴重性，甚至是家長該負的責任。因為很多學生不見得在學校吸毒，也可能在校外或家裡。

吳部長思華：大部分在校外。

江委員啟臣：可是吸毒者是學生身分，或吸毒者的朋友是學生，那麼他們有可能在家裡吸毒。

吳部長思華：是。

江委員啟臣：他們在家裡吸毒，很多家長不知道，家長們一定不知道，如果知道，就知道他們的小孩出現問題。因此如何在家裡防制小孩染上吸毒反而是你們另一個重點。因為學生都知道在學校有這些行為一定會有麻煩，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是。

江委員啟臣：所以他們不會那麼笨地躲在學校裡吸毒，而是躲在家裡或校外某處。至於在家裡的部分，父母是最重要的！如果你們沒和父母溝通，或沒告訴他們這可能會發生在他們家裡，請他們要非常注意小孩的這些行為，那麼這就有可能在家裡發生。請教育部在這方面再著力！

吳部長思華：是，我們會就這部分努力，會和各縣市的家庭教育中心合作，並做更多宣導。

江委員啟臣：我相信很多家長還是不清楚，本席自己是家長，我的小孩有拿單子回來，我問他老師在學校有沒有告訴你們這些事情。他說有啊！問題在於我感覺那個單子像在教育大家何謂毒品等等。其實家長需要的資訊和小孩需要的資訊是不同的，亦即你們提供小孩的資訊和提供家長的資訊不應該是同樣的，提供家長的資訊應該是告訴他們要如何注意小孩的行為。

吳部長思華：目前我們在編製，編好後……

江委員啟臣：你們還在編！這要趕快，這個數字並沒有下降！

吳部長思華：是，我們會加強這部分。

江委員啟臣：何況重點也不光他們是不是學生，就算他們脫離學生身分，也不是就能吸毒啊！

吳部長思華：當然。

江委員啟臣：這觀念是錯的！這樣導致現在很多人說自己不是學生，可以嘗試吸毒。如此不對啊！

吳部長思華：是。

江委員啟臣：教育應該是全面性，整個社會都應該要防制毒品，是整個社會，不是只針對學生，教育部在這部分有扎根的教育功能，必須要從學生和家長兩方面雙管齊下著手，麻煩部長加強這部分。

吳部長思華：是，我們會就這部分努力。

江委員啟臣：請問吳部長和吳次長是否同意 K 他命改列為二級毒品？

吳部長思華：從教育的立場來看，染毒後的心理輔導可能還是優先。

江委員啟臣：關於染毒後的心理輔導，你們的成功率有多高？

吳部長思華：因為 K 他命是心理成癮，所以有適當的心理輔導是很容易可以處理的。

江委員啟臣：你們輔導的成效如何？

吳部長思華：成效應該算是相當明顯的，從通報的案例……

江委員啟臣：有再犯率嗎？再犯率的比例有多高？有沒有數字？

吳部長思華：只有 6%！

江委員啟臣：100 人中有 6 人會再犯！所以你們也不贊成 K 他命改列為二級毒品？

吳部長思華：我們對這部分還是尊重法務部的整體評估。

江委員啟臣：請問法務部的看法？你們一、兩年前就說要待未來周延配套後再討論，我不曉得這個「未來」是多久，如今兩年又過去了！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陳鏜：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除「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明定的毒品有分級外，其他新興毒品要分級須經毒品審議委員會審議，他們會根據成癮性、社會危害性和濫用性……

江委員啟臣：所以次長的答案仍是要告訴我，現在還是要維持三級？

吳次長陳鏜：是，目前當然未經過……

江委員啟臣：你們仍不認為 K 他命應該列為二級？

吳次長陳鏜：因為 K 他命的成癮性基本和第二級毒品的成癮性比較不相當。

江委員啟臣：因此，你們傾向於等到他們染上後再看要如何解決？本席現在問你的不是只有學生的問題。

吳次長陳鏜：我們應該要著重……

江委員啟臣：現今整個社會在染毒方面是以 K 他命占很大的一部分。

吳次長陳鏜：是。

江委員啟臣：你們不能說因為 K 他命的成癮性等等還不到二級毒品那麼嚴重，所以你們就消極面對，但是從比例方面來看，這是最高的！

吳次長陳鏜：我們不是消極面對，目前的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已將第三級毒品的施用者做為諮商輔導對象，要加強輔導，以往只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的施用者，如今已納入第三級。

江委員啟臣：你們的加強輔導也是等到抓到後再輔導啊！

吳次長陳鏜：當然他們也可以主動求助。

江委員啟臣：那種情況不多啦！

吳次長陳鏜：是。

江委員啟臣：其實最重要的還是從源頭斷掉。

吳次長陳鏜：對！當然是。

江委員啟臣：不要讓他們接觸到，可是關於源頭斷掉，你們也努力不夠，對不對？本席兩年前就已經提及百分之六、七十的 K 他命全部來自大陸，並要求你們和大陸談這個問題。我不曉得你們談得如何？

吳次長陳鏜：有和大陸談，我們也以查緝毒品做為共同打擊犯罪的重點工作。

江委員啟臣：打擊得如何？現在打擊的結果還是一樣！去年查獲的毒品是歷年新高，3,000 公斤的 K 他命都來自大陸啊！

吳次長陳鏜：因為我們共同打擊，所以去年……

江委員啟臣：所以發現更多來自大陸？查獲更多？

吳次長陳鏜：對。查獲更多的結果就是讓其不要流入國內。

江委員啟臣：流入到國內的部分有減少嗎？

吳次長陳鏜：當然查獲的部分增加，流入的部分減少。

江委員啟臣：你確定？不一定喔！

吳次長陳鏜：我們可以由以下數據來看，103 年施用第一、二、三和四級毒品的人數是下降的。

江委員啟臣：如果你們無法有效防制下游吸毒的部分，就要在上流源頭的部分務必想辦法處理，包括提高刑責在內，你們還要再思考這方面。

吳次長陳鏜：跟委員報告，今年已通過法令提高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和第四級毒品的刑責。

江委員啟臣：提高多少？

吳次長陳鏜：最輕刑責已從 5 年提高到 7 年。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那可能還是滿輕的。

吳次長陳鏜：那部分已和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的刑責完全一樣。

江委員啟臣：不管是二級或三級，它都是毒品！

吳次長陳鏜：是。

江委員啟臣：不能因為它是三級，你們就感覺不嚴重啊！問題是它危害到大多數的家庭、小孩。

吳次長陳鏜：我們希望從源頭加以管制，所以我們提高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的刑責和第二級一樣，也提高第四級毒品的刑責至原來的第三級相同。

江委員啟臣：關於源頭部分、查緝部分……

吳次長陳鏜：對，我們會加強。

江委員啟臣：查到藥頭最重要。

吳次長陳鏜：是。

江委員啟臣：謝謝。

吳次長陳鏜：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江啟臣委員的質詢，也謝謝部長和次長。

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吳部長，校園內浪費水的最嚴重原因為何？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的經驗是漏水。

管委員碧玲：對。再請問在校園節水時，你們何時開始查漏水和節水的問題？

吳部長思華：關於這件事情，我們目前只能靠每個月的水單看到漏水的嚴重性，我們也希望和相關單位……

管委員碧玲：沒有啦，你們要所有學校全面處理這件事才是真正節水的最重要方法！部長知不知道這種節水方法可以節省多少水？

吳部長思華：我相信漏水應該有三成。

管委員碧玲：中正大學從 96 年開始安裝省水標章衛生設備，並裝設雨水貯留、中水回收利用等相關設施，你知道他們節省多少水？大概比你在政大還要多。他們施行 7 年共節省 60 萬噸水及 770 萬元的水費。這是多麼驚人！等於一個大學只要做好這些設施，一年便可以節省將近 10 萬噸水！部長知不知道用水最多的學術機關是哪兩個？

吳部長思華：台灣大學和中研院。

管委員碧玲：台灣大學和中研院這兩個「耗水雙雄」光一年耗多少水？

吳部長思華：不知道。

管委員碧玲：250 萬噸水！相當於半座寶山水庫！光這兩個學術機構一年要用寶山水庫一半的水——250 萬噸！如果他們不做節水設施，那是多麼浪費水！現在我們說節水做得最好的是台積電，一滴水可以用四次，你知不知道台積電各場區回收水分流設施的源頭管理總共有多少種水管？分流設備總共有多少類？

吳部長思華：不知道，請委員指教。

管委員碧玲：分到 25 類。教育部主管全國各級學校，處理節水時，要省水的大戶一定在教育部主管下，那麼對於省水，你們就要對症下藥！

吳部長思華：是。

管委員碧玲：不要抓小放大，放掉最大宗的漏水、回收水的部分。關於節水、漏水、回收水三大節水的重要工作，你們今日的報告掛零，完全沒提，這樣不對吧！抓錯重點吧！

吳部長思華：關於相關的部分，我們都有在努力啦！

管委員碧玲：說到你們何時開始努力，你們於 4 月 8 日和 4 月 9 日才分別發文，算起來應是 4 月 9 日發文，你們在 4 月 8 日放出風聲，希望各學校如果有漏水，可以通知節水風水師到校園抓漏

。可是 4 月 9 日才發文各級學校，詢問他們有沒有設置節水設施。如果在最早經濟部預告會有很嚴重的缺水問題時，你們一月就開始發函，今日你們送來的報告就會對症下藥，你們會知道要抓大放小，然而你們今天告訴我們很多枝節，尤其你們竟然將節水最重要之處放在學生的洗手用水。部長知不知道腸病毒占校安事件的百分比有多少？

102 年通報的校安事件總共 89,743 件，其中疾病事件共 47,209 例，32,441 例為腸病毒，總計占該年校安事件的 36.15%；疾病事件過半，占 52.60%。

腸病毒的高峰期就要來了，從 4 月開始，尤其 5 月、6 月是高峰。以 102 年的資料來看的話，5 月份就發生 6,527 件，6 月份發生 8,379 件，可見校園是腸病毒傳染的溫床。結果你們要學生怎麼樣節水？有關學生洗手的問題，你今天是怎麼講的？說「濕、搓、沖、捧、擦」要改，對不對？要怎麼改？

吳部長思華：我們並沒有要求學生在這個部分做特別的節省。

管委員碧玲：請看你們的書面報告第 7 頁。難道這份報告沒有給部長看過就送來嗎？

限水和缺水期間你們要怎麼節省學生的洗手用水？限水期間你們要怎麼實施、學生要怎麼洗手？

吳部長思華：如果水龍頭有水，仍請依「濕、搓、沖、捧、擦」的步驟……

管委員碧玲：對、對、對，如果是限水期間的話呢？

吳部長思華：如果是限水期間的話，我們希望他們能依 3 個步驟來做手部的消毒。

管委員碧玲：對，怎麼洗？

吳部長思華：第 1 盆裝清水，洗淨雙手塵土；第 2 盆裝濃度約 3~5ppm 含氯漂白水之消毒液，將雙手放入水中，先兩手心互相摩擦，接著兩手交互揉搓手背及手指間，最後作拉手姿勢以擦洗手指尖，各約 5 次；第 3 盆裝清水，洗淨雙手殘留漂白水。

管委員碧玲：好，每一輪要洗幾個人？3 盆水用到底，用一天嗎？多少人用一天？多少人用這 3 盆水？

吳部長思華：原則上，我們是跟學校講有汙濁就換。

管委員碧玲：誰去判斷？

吳部長思華：可能還是要請老師來協助。

管委員碧玲：肉眼看得到汙濁，肉眼看不看得到細菌？有細菌就換是對的，還是有汙濁再換才對？你覺得就邏輯上來講，是有細菌就該換，……

吳部長思華：對，應該是有細菌就換。

管委員碧玲：可是細菌看不到耶！如果第 3 盆水裡面有細菌，看得到嗎？它沒有汙濁，但是有細菌，那第 3 盆水就一路用到底啊？所以，部長，這「3 盆水」是你的意思嗎？

吳部長思華：我想這是在完全停水、缺水情況下不得已的做法。

管委員碧玲：也不好吧？完全停水的時候就讓腸病毒藉著 3 盆水在那裡擴大傳染哦！有沒有這個風險？

吳部長思華：因為學校如果真的停水的話，勢必要非常節省用水，才有辦法因應實際的情況。這是

指停水以後的情況。

管委員碧玲：我們當然希望不要到這個狀況，但是到這個狀況就任令傳染的危機倍增也不是好方法。你認為這是好方法嗎？

吳部長思華：我想這個做法是……

管委員碧玲：部長，我這樣想，我寧可讓所有的馬桶用水和澆花草用水全部使用回收水，也要讓學生自由地洗手，你覺得兩者哪一種會比較節水？

吳部長思華：我同意委員的觀點，就是如果我們有辦法處理節水設備的話，不管是抽水馬桶或澆花……

管委員碧玲：如果要用你們這種方法，就要買小臉盆，一個班級發 3 個，這樣全國要買幾個臉盆？

吳部長思華：2,688 所學校，……

管委員碧玲：有幾個班？一個班要 3 個臉盆耶！是不是數十萬個？有沒有到百萬個？

吳部長思華：可能沒有到百萬。

管委員碧玲：不一定哦！全國的班級數，包括國中小和高中，……

吳部長思華：總共 2 萬多班，應該沒有到百萬個。

管委員碧玲：至少也將近百萬。2 萬班的話，就要 60 萬個臉盆了嘛！如果不是以一個班來算，而是在每個水槽放 2 個小臉盆，每個廁所放一個大水缸，再把在水槽洗過手的水全部回收，倒在廁所的大水缸，廁所全部使用水缸回收的水來沖，這樣說不定更省水耶！會不會比「3 盆水」更適合做為校園節水的方法？

吳部長思華：謝謝委員的指教，這個做法我們會來研究。

管委員碧玲：你們那樣太危險了啦！你知道什麼叫上水、什麼叫下水嗎？用過的水就變成下水了耶！第一個人用過的水，哪怕它是第 3 盆，它就是已經用過的水，而細菌是看不到的，如果要到汙濁才換水的話，那真的是細菌的溫床啦！非常不符合公共衛生的要求。

你們應該從真正關鍵、真正節水的大宗著手，不要這樣見樹不見林。從那裡下手好不好？現在還來得及，趕快去變更你們的計畫，資源的運用要建立在正確的方法上面喔！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委員剛剛講的我們都非常同意，但它是經常性的；我們現在純粹是針對抗旱，就是最近停水以後的緊急作為，才會有這樣一系列的規定。

管委員碧玲：以我來講，我也會覺得，小孩子的手就是髒，我先用濕手巾把它擦得很乾淨，再用第三種方法、和缺水時的方法結合起來用，也不要一盆水，全班在那裡一起用，對不對？我也可以用「乾洗手」啊！先用濕手巾把塵土擦得很乾淨，然後用「乾洗手」，我都覺得比這個「3 盆水」要安全。你們一定有別的方法去取代「3 盆水」，請你們再去研究，「3 盆水」真的很危險，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好，這個部分我們來研究。

管委員碧玲：另外，為什麼歷史會不斷重演？本席在好幾年前，大概是吳清基部長的時代，就很關心你們校安通報中心的網頁問題。2010 年，我就在質詢吳清基部長的時候，質疑教育部把校安工作的網站弄得非常空洞，結果到現在還是一樣有問題耶！你知不知道你們那個校園事件統計

分析報告的網頁上面，最近總共有 50 則重要公告，其中 32 則都是轉載氣象預報中心的氣象報告？98 年已經遺漏掉一年，到現在還沒有補；每年的資料都要隔 2 年才會 po 上去，而且 92 年以前的全部不見了！

吳部長思華：這是舊版的……

管委員碧玲：沒有啊！新版就是漏掉 98 年啊！這就是新版的啊！現在上去就是看到 50 則裡面有 32 則是轉載氣象預報中心的氣象報告啦！可見你們並沒有把校安通報當做監督校園校安的工具啦！這樣你懂不懂？

吳部長思華：好，這部分我們來檢討。

管委員碧玲：回去要好好全面檢討這件事，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好。

主席：請蔡委員正元質詢。

蔡委員正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公立大學教授每服務七年有一年的 sabbatical leave，請問部長，這一年裡面他可以做什麼？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可以做研究，也可以進修。

蔡委員正元：可不可以到國外的大學去當訪問教授？

吳部長思華：可以。

蔡委員正元：這是很好的事吧？

吳部長思華：是的。

蔡委員正元：可以到哪幾個國家當訪問教授？美國可以吧？

吳部長思華：可以。

蔡委員正元：英國可以嗎？

吳部長思華：可以。

蔡委員正元：中國大陸行不行？

吳部長思華：目前好像也沒有特別的限制。

蔡委員正元：你們 98 年 12 月 2 日出了一個公函，說到中國大陸進行研究教學除了短期客座講學以外，其他的研究或教學一概不准。這是什麼道理？是不是因為北京大學在世界大學排行榜上的排名比臺灣大學還後面，所以不宜去？

吳部長思華：這個規定是 98 年訂的，……

蔡委員正元：我看不懂耶！合理嗎？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來檢討；我以前沒有注意到有這個規定。

蔡委員正元：我就覺得很奇怪，sabbatical leave 的時候什麼國家的大學都可以去，連「阿里不達」的學校都可以去，反而是北京大學不行，所以他們覺得很納悶。這次有臺大教授拿資料來，我才知道有這回事。不合理吧？

吳部長思華：我請高教司來瞭解好不好？坦白講，我們……

蔡委員正元：這是你們 98 年 12 月 2 日出的公文啊！說僅限短期教學，短期教學的定義是……

吳部長思華：訪問研究不可以，是不是？

蔡委員正元：對，只能去做個演講而已。這不是很奇怪嗎？你們怎麼會做這種奇怪的規定呢？這當然不是你任內規定的，所以我就不講了。

接下來，請問你擔任大學校長或教授的時候有去過中國大陸嗎？

吳部長思華：有。

蔡委員正元：你回來以後有沒有填一張像臺大這樣的「國立臺灣大學赴大陸地區人員返臺意見反應表」？

吳部長思華：應該是有。那是標準的表。

蔡委員正元：你有填嗎？

吳部長思華：應該有。

蔡委員正元：你確定？還是你助理幫你填的？你填這個表的時候有沒有覺得這不是一個意見反映表，而是一個政治偵防調查表？大學教授有需要被這樣對待嗎？我把這張表上列的問題唸給你聽，第一，你是否遭刺探國家、公務機密事項？我不曉得大學教授會有什麼國家、公務機密！第二，你是否莫名遭盤查身分、詢問職務上工作事項？第三，你是否涉及政治性協議事件？第四，你是否曾參加行程以外，大陸黨、政、軍方主辦、協辦之下列活動：邀請、約談、參觀訪問、公開演講、座談會或其他活動？第五，你是否遭遇大陸地區黨、政、軍人士企圖不當招待或贈送物品？第六，你是否在大陸地區有被竊或遭搶劫情事？這好奇怪啊！第七，你是否因本活動或於赴陸期間在大陸地區涉及訴訟案件、是否需要協助？第八，你是否在大陸地區遭傳染疫病？第九，你是否須政府協助什麼事項？第十是其他補充。你們要大學教授填這個，會不會斯文掃地啊？

吳部長思華：我來瞭解一下……

蔡委員正元：如果今天是黨政軍、政府的高級公務員、自己政府的人員，這樣填是政治上的、沒什麼關係的，可是你們怎麼會要求大學教授填這個？這要幹什麼呢？

吳部長思華：跟委員報告，我們同仁跟我說這是陸委會規定的，就是有兼行政工作的教師因為具有公務人員的身分，……

蔡委員正元：你嘛幫幫忙，一個大學的經濟系系主任，會有什麼東西可以查啊？教育系統的人會有什麼東西？需要這樣斯文掃地嗎？而且不只是針對兼行政職務的人，而是以比照十一職等以上來算的，連助教都要。助教也視同行政職務，所以都要，這不是太奇怪一點了嗎？我們需要這樣去管大學老師嗎？

吳部長思華：這是陸委會統一的規定，我們會來跟陸委會檢討相關的必要性。

蔡委員正元：大學至少要有不同的尊嚴嘛！又不是軍隊，也不是公務員！有些大學老師一邊填、一邊氣啊！不能把人家這樣管嘛！更有趣的是把助教當行政職務，助教一個月領你們多少薪水啊？根據你們這個什麼規定，統統要耶！臺灣大學轉 104 年 3 月 3 日教育部命令的公文，裡面包括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職員、約用人員、助教及技工、工友都要填，這不是很好笑嗎？

吳部長思華：因為他們有公務人員的資格。

蔡委員正元：工友也有公務員身分啊？助教也有啊？我聽不懂啊！這是你們自己發布的啊！你們公文出去也稍微看一下好不好？也稍微想一想好不好？不是陸委會一份公文給你們，你們就往下轉給臺灣大學、政治大學等各大學，這不是鬧笑話嗎？

你說 sabbatical leave 的時候去大陸當訪問教授不行，那我問你，你們有規定公立大學的教師到營利事業兼職每週不得超過 8 小時，有沒有？

吳部長思華：有。

蔡委員正元：那如果到補習班兼課超過 8 小時，可不可以？

吳部長思華：應該也不行。

蔡委員正元：根據教育部自己的規定，補習班不是營利事業，為什麼不行呢？

吳部長思華：在校外兼職、兼課都要得到學校的同意。

蔡委員正元：可是你們只有講營利事業機構啊！補習班為什麼不行？高普考的補習班需才孔亟，希望有出題經驗的大學教授去兼課，這有什麼不對？

吳部長思華：所有的校外兼職基本上都要得到學校的同意。

蔡委員正元：也不可以超過 8 小時嘛！

吳部長思華：是的。

蔡委員正元：你們自己寫的啊，不管怎樣都不能超過 8 小時。那如果是到報社、週刊擔任總編輯或主編，行不行？那是營利事業喔！你說補習班不行，那營利事業的報紙、媒體可不可以？

吳部長思華：教育部的立場是，任何教師在校外的兼職都必須申報，得到學校的同意。

蔡委員正元：而且不得超過 8 小時嘛！

吳部長思華：是的。

蔡委員正元：這是你們自己寫的啊！白紙黑字，你們自己寫的啊！是不是？

吳部長思華：是的。

蔡委員正元：那我請問你，彭文正主持電視節目一個禮拜 14 個小時，可不可以？兼職啊！他那個職務不會比到週刊當總編輯來得差吧？你們對這件事情的答復是：因為公立學校教師擔任常態性電視節目主持人是否屬兼職範圍，經查目前並無明文解釋。你剛剛已經解釋給我聽，說補習班不行了啊！那為什麼臺大專職教師彭文正就可以當常態性電視節目主持人？我告訴你，他一個晚上主持 2 個小時，一個小時的待遇大概 3 萬塊到 5 萬塊，一天就有 6 萬塊的收入，一個禮拜 7 天就 42 萬，再乘以 4，一個月 160 萬，有沒有比大學教授的待遇高？

吳部長思華：當然有。

蔡委員正元：電視公司是不是營利事業？補習班還不是股份有限公司哦！電視公司統統都是股份有限公司，怎麼會不是營利事業呢？

吳部長思華：我跟委員報告，現在對於大學教授，我們一方面鼓勵他們進入產業界去做服務，……

蔡委員正元：但是也不能超過 8 個小時，不是嗎？

吳部長思華：所以我們目前有在邀集相關的部會就所謂兼職這個事情……

蔡委員正元：不是啊！你剛才答得很乾脆，說補習班絕對不行。大學老師到補習班去教高普考的科目，待遇多好啊！你斬釘截鐵說不行。可是談到電視節目主持人，你就含糊其辭，你怕他不是？

吳部長思華：不是怕他，而是因為現在校外服務確實非常多元，所以我們最近想邀集……

蔡委員正元：那你為什麼馬上說補習班就是不行？

吳部長思華：那是因為過去有規定。

蔡委員正元：哪有？我查遍了，也沒看到有什麼規定！

吳部長思華：補教法裡面有明確的規定。

蔡委員正元：大學教師不能去教？

吳部長思華：是的，正式的老師不能在補習班任教。

蔡委員正元：正式的老師不能去補習班作育英才，可以到電視台去罵蔡正元，是不是？

吳部長思華：我想委員所關心的問題我們也非常關心。

蔡委員正元：不是我關心！你這樣的講法丟給大學生，他們也會覺得我們的教育部是不是腦袋有一點問題。

吳部長思華：沒有，我們最近很快就會……

蔡委員正元：到營利事業一個月 160 萬的收入，比大學教授還多，整天忙著找題材，還說他沒有在外面兼職、有沒有兼職我不曉得！你這樣的論述要如何說服人民？

吳部長思華：我剛才有跟委員報告，它確實是一種兼職，但是這種兼職是否可以？我們希望召集相關部會討論出一個一般性的規範。

蔡委員正元：本席現在沒有跟你談兼職可不可以，而是問你超過八小時可不可以，你就答不出來嗎？

吳部長思華：一方面我們鼓勵產學合作，所以我們鼓勵很多教授去產業界，因此我們希望能把規範訂得很清楚。

蔡委員正元：但你的規範已經寫得很清楚，不管做什麼工作，一個禮拜不可超過 8 小時，這是你自己寫的，本席沒有冤枉你，現在他一個星期七天，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都是這樣，那你怎麼解釋？

吳部長思華：報告委員，這件事情我們……

蔡委員正元：本席先挑戰你 8 個小時的規定，他已經違背規定了，你又不肯講不對，但去補習班連一個小時都不行，請問你公平正義在哪裡？

吳部長思華：我還是要跟委員說清楚這個案例，這個案例是下班之後，晚上時間工作，是否算兼職？這是另外一個我們要釐清的問題。

蔡委員正元：好，那你們為什麼規定晚上不准到補習班？誰會在白天到補習班上課？

吳部長思華：跟委員報告，那是補習教育法規定的。

蔡委員正元：那請問你報社也可以嗎？當總編輯、週刊負責人也可以嗎？可以在晚上擔任編輯工作啊！

吳部長思華：這個涉及到未來我們對產學合作這件事情的態度。所以我們……

蔡委員正元：這是產學合作嗎？

吳部長思華：廣義的產學合作，以專業應用到他的領域。

蔡委員正元：這有什麼了不起？到補習班也是應用，所以本席覺得，你們只是要限制誰可以、誰不可以。簡單說，你只是怕彭文正在電視台罵你而已。

吳部長思華：我沒有怕任何事情。

蔡委員正元：對，不敢吭聲。

吳部長思華：不會。我們最近為這件事情做解釋函……

蔡委員正元：連超過八個小時，你都不敢下令說，不可以超過八個小時。

吳部長思華：我剛剛跟委員報告……

蔡委員正元：你還扯到別的地方去，扯到這個行業可不可以？本席並沒有問這個行業可不可以，而是問你超過八個小時可不可以？

吳部長思華：我還是要跟委員講清楚，因為現在產學合作在鼓勵的過程間，時間也是一個彈性運用……

蔡委員正元：是，但產學合作是你自己寫的，有產學合作才可以去，去了之後也不可超過八個小時，本席在這裡告訴你，現在已經超過八個小時，你卻不敢吭聲，這樣你何以昭告天下？

主席：謝謝蔡委員及吳部長。

請呂委員玉玲質詢。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看了你的抗旱、節水的報告，本席還是想要問你，有關學校關掉水龍頭，不准學生上廁所，要不要罰？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他們所謂的關掉水龍頭，不准上廁所，是指停水那兩天的特殊情況處理原則，不是一般性的特別情況。因為現在缺水，有的縣市已經開始停兩天……

呂委員玉玲：那這兩天就叫學生不要去學校好了？

吳部長思華：但是也沒有完全停。

呂委員玉玲：在本席的轄區裡，元智、龍華這兩所學校就是把廁所關掉。

吳部長思華：他們只關了一半，他們是希望集中使用，然後用其他的水來做……

呂委員玉玲：你有去看嗎？

吳部長思華：我們有跟學校聯繫過。

呂委員玉玲：本席問教育部，教育部只會道德勸說，你們只聽到他們的回報而已。我們現在在抗旱、節水，是教他們怎麼省水，並不是逼他們不要用水。

吳部長思華：當然。

呂委員玉玲：甚至叫學生在學校不要上廁所，跟住宿舍的學生說，你回家住宿好了！水是民生必需品，學生在學校上課不能上廁所，難道你要叫他去外面便利商店、加油站上廁所嗎？這實在是

非常不人道的做法。

吳部長思華：我們從來沒有這樣做。

呂委員玉玲：所以教育部要怎麼做？本席之前就曾經請教育部趕快研擬辦法，看如何來幫學校找尋水的源頭？或是經過協調讓我們的供水或學校用水，能優先處理，這方面教育部做了沒有，協調過沒有？看你們今天這個情形就是沒有，就像經濟部說的，他們也列出一個獎懲辦法，四月到七月，如果省水達 20%的話，就給予獎勵，如果增加用水量達到 5%的話，就要處罰，如果這樣，學校為了怕處罰，且因為要納入考核，學校當然會叫學生統統不要用水，這是在逼他們不要用水，並不是你們的應變措施、辦法，你們怎麼可以這樣做？

吳部長思華：沒有，我們所有的考核都是把正常用水排除，並沒有把正常用水納入考核。

呂委員玉玲：上廁所算不算正常用水？

吳部長思華：當然算。

呂委員玉玲：那他們怎麼會把廁所關掉？住在宿舍裡也不能住，還要他們回家住。

吳部長思華：我們從來沒有……

呂委員玉玲：就是叫他們不用來上課，是這個意思嗎？

吳部長思華：不是。

呂委員玉玲：停水的這兩天，學生就可以放假，是不是？

吳部長思華：不是，我剛剛有跟委員說明……

呂委員玉玲：不是就不要用逼的政策，好好協調，夏天馬上就要到了，本席也提醒過教育部，夏天疫情最多的就是登革熱、腸病毒，防疫方法就是請他們多洗手，像國中、國小學生在運動、上課、上廁所之後，一定要勤洗手，但是你們卻沒有找出替代辦法，那我們在防疫措施，又要顧及抗旱時，該如何來做？教育部到底有沒有在做事？究竟你們如何安排抗旱及防疫？

吳部長思華：我剛才有跟委員報告過，其實停水是一個不得已的措施，所以在停水期間希望能夠集中使用區域，這樣使得學校在提供水的時候，也比較容易，這是基本的……

呂委員玉玲：不得以，也不能威逼，對不對？但你要考量有沒有學校是使用地下水或戰備水井，前往溝通了解，或是跟水公司溝通，穩定優先供應學校的水源，這是我們教育部事先要做的，但本席卻沒有看到你們這樣做，你有在溝通嗎？

吳部長思華：我們都有跟各縣市在持續協調。

呂委員玉玲：但有些學校還是採取這樣的政策。

吳部長思華：我剛才有跟各位報告，學校做的……

呂委員玉玲：如果有這種作法的學校，你就予以懲罰或減少補助嗎？你可以作出承諾嗎？

吳部長思華：當然可以，因為這些學校也是為了讓學生的生活、清潔都得到保障，所以才做一些處理，他們並沒有讓學生不准使用廁所，或不准洗手。

呂委員玉玲：現在就有兩所學校這樣做。

吳部長思華：這兩家學校的情況，我剛才有跟委員報告過，就是停水那兩天，讓廁所的使用能比較集中在一些地區，這樣才能用另外的水來沖馬桶，如果用水太分散，所有的廁所都在使用，事

實上供水會有問題，這是他們緊急應變的作法。

呂委員玉玲：教育部要去面對這個問題，謹慎處理，不要只是聽而已，要去看、去瞭解，好好的溝通，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好，我想現場的情況，我們會進一步再做了解。

呂委員玉玲：再來，我們今天另外一個議題，就是看校園黑幫、吸食毒品的問題，但是本席認為更優先要處理的問題是性侵害、性霸凌的問題。本席舉出的這些詳細數據，在教育部的專案報告裡面根本沒有提及，本席特別跟學特司要了這個數據，這些數據顯示什麼？在 101 年性侵害、性騷擾的案件特別多，在這項數據中，國中、國小特別多，尤其是性騷擾案件逐年增加。而我們學校的應變措施只是發性教育的手冊給學生看看及了解，當這些手冊發下去之後，就發生小六學生到廁所去當場模仿，這是多麼可怕的事情。根據數據結果可以告訴我們，教育部所做的事情完全破功，所以本席希望部長能清楚看到這個數據，在性侵害的案件中，以國中、國小居多。此外，性騷擾案件從 99 年到 103 年增加 3 倍，你們還做成手冊來教導，這樣的作法，你們必須好好考慮清楚，你們是怎麼做的？

再者，關於校園暴力，原本從 101 年逐漸的減少，到現在又再增加，顯示校園暴力是否與黑幫劃上等號？現在校園這麼不安全，黑幫入侵校園，我們學校有何應變措施？舉例來說，如果有人拿一把刀進到校園裡，那要叫誰來處理這個問題？叫老師嗎？本席記得在我們師資培訓裡面並沒有上搏擊課程吧？

吳部長思華：是。

呂委員玉玲：如果叫老師去，老師不敢去，那要叫保全嗎？現在保全是血汗保全，都是只領一點薪水，就會去拼死拼活嗎？也不會，排除這兩樣，那還有誰？本席一直質問教育部，教育部告訴本席是教官，這讓本席覺得很震撼。

吳部長思華：是。

呂委員玉玲：教官？在我們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一條，要教官在 8 年內退出校園，在我們立法要作成決議時，本席沒有看到教育部有替教官說話，把教官當作是意識形態的產物，現在針對學校的暴亂、暴力，你又要教官幫你進行防制措施，但當初教育部都沒有幫教官說話，加上現在可能只剩 6 年，那這樣教官還會幫你們做嗎？何況現在暴力事件層出不窮，那本席要問教育部及學校，當教官全部退出校園時，你要叫誰來抵制暴力？難道未來你要學校設置派出所嗎？要老師在師資培訓時上搏擊課程嗎？這些都是問題，光是這些數據就成長 3 倍。

吳部長思華：委員所關心的事情，應該這樣說，對於教官校園安全的維護與貢獻，我們非常肯定，而且也持續支持，至於教官退出校園，必須有一個前提，就是在校園安全能夠得到完全確保的情況下，我們會來做……

呂委員玉玲：所以本席才請你看清楚這些數據，你要講數據，本席就拿數據給你看，所以你們不敢公布這些數據，請你們再謹慎好好討論這個問題，給本席一份專案報告。

吳部長思華：是。

呂委員玉玲：現在毒品氾濫最為嚴重就是高中職，101 年最多的是 K 他命，你知道這些藥頭怎麼跟

這些學生說？他說，你放心，現在 K 他命是三級毒品，不會被捉去關，只有罰錢、勒戒，所以我們建議立法院著手修法，將其改成二級毒品，法務部卻不支持，而教育部還是沒有出來說句話，這令本席非常痛心，校園發生這麼多吸食毒品的案例，傷害我們的孩子，教育部卻都不說話，也不表態支持嗎？尤其是現在，大陸那邊有種毒品叫做冰毒，在大陸當地非常流行。請問警政署，我們台灣現在有無冰毒這種毒品？現在有很多毒品都是從大陸過來。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蔡副署長答復。

蔡副署長俊章：主席、各位委員。冰毒就是安非他命，列為 2 級毒品。

呂委員玉玲：你說冰毒是屬於 2 級毒品？那 K 他命呢？

蔡副署長俊章：K 他命是屬於三級毒品。

呂委員玉玲：要不要把 K 他命，修法改列為二級毒品？這樣才具有刑責，學生和拉 K 的人才會害怕，不然的話，沒有罰則，只要罰點錢，等著勒戒就好。部長是否支持？

吳部長思華：跟委員報告，對於學生我們到底是應該以勒戒為主、恐嚇為主，還是輔導為主，一直都有不同的觀點，因為就目前 K 他命的成癮性，其實相對來講，比較不強，一旦犯戒，其心理輔導才是更重要的。

呂委員玉玲：你身為教育部長，怎麼可以說成癮性不強！他這是心靈上的成癮，完全依賴它，所以本席才問你是否改列為二級毒品，難道不會成癮就可以繼續吃嗎？

吳部長思華：要不要列為二級毒品，是法務部的權責，不過我們教育部所關心的是他背後有無完整心理輔導，這才是關鍵。

呂委員玉玲：你們教育部應該說句話，毒品怎麼可以只的心理輔導？你說這句話，讓本席非常痛心。

吳部長思華：如果沒有經過心理輔導，他不可能去勒戒，所以心理輔導是解決學生這個問題的關鍵。

呂委員玉玲：吸食毒品者，10 個有 9 個都會回頭繼續吸食，10 個被抓去關的，有 11 個要回去被關，這些情況難道部長都不清楚嗎？

吳部長思華：學校部分的再犯率只有 6%，代表事後的輔導有產生效果。

呂委員玉玲：我不是指再犯率，而是他畢業離開校園的數據，你引用這個數據，簡直是吃案嘛！你怎麼會不清楚？本席把相關的詳細數據都給你看了，你今天拿出的專案報告數據只是合計而已，本席還把大專、高中、國中小一一列出來，你應該好好仔細看清楚這些數據，請學特司司長一定要將詳細數據提供給部長看，請你們就校園安全再好好檢討一下，並請你們一定要重視，好嗎？

吳部長思華：好，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很多委員都非常關心我們青少年吸毒的問題，事實上教育部的校安通報曾提及學生濫用毒品以 K 他命最多，而且地點多半不是在校內，而是在校外，部長是否清楚他們在校外哪些地點吸食 K 他命？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可能有很多地方，夜店是其中一個很重要的聚集處。

王委員育敏：就是朋友聚在一起，一群人一起拉 K？

吳部長思華：是。

王委員育敏：就這些在學校外的吸食地點，本席有一個想法，就是我們是否應該要求這些營業場所克盡相對的通報責任，譬如說，年輕人很喜歡去 KTV，他們可能就找包廂全都窩在裡面，如果 KTV 的服務員前往包廂遞毛巾、茶水，一旦發現這樣的情況，就應該進行通報？因為若能在第一時間及時發現通報校方，讓校方能即刻展開輔導，我覺得這可能才是一個最有效的策略，其實之前本席也曾經提過，這些娛樂場所，特別是學生會聚集去拉 K 的高風險場所，我們可否立法要求這些場所有通報之責？甚至另外有些縣市已推行政策，亦即這些業者主動表明他們是無毒場所，也就是他們不希望在他們的場所裡有人吸食毒品，他們自己先把場所淨化變成一個乾淨的空間，部長以為這樣的做法是否可行？

吳部長思華：我個人是贊成的，在一般的營業場所，如果有發現這樣的行為應該要通報，不過這不屬於教育部的權責，這可能要警政署或其他部會共同配合，才有可能做到。

王委員育敏：剛才本席提及賦予這些特定的營業場所，特別是這些青少年喜歡去的，且容易聚集吸食 K 他命的娛樂場所等通報的責任，你覺得此舉是否可行？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蔡副署長答復。

蔡副署長俊章：主席、各位委員。我認為非常可行，而且他如果知道，卻不舉報，也應該要重罰。

王委員育敏：對，如果業者知情不報，就必須重罰，我覺得這才能建立起一道防堵的機制。如果學生隨便去到哪裡，取得、吸食 K 他命都非常方便，當然就會氾濫，但今天如果我們把它交易的平台、場所予以監控，或是賦予業者一定的責任，讓他們沒有交易的場所，可能也能打消他們一時興起想要吸食的念頭，所以您是否也支持這樣的立法方向？

蔡副署長俊章：支持。

王委員育敏：那法務部有何看法？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陳鏜：主席、各位委員。當要課予民眾一定的義務時，必須要有法律依據，所以若賦予民眾通報的義務，就必須在相關的法律上增加規定。

王委員育敏：本席希望能透過修法，你認為這對防止青少年在特定場所吸食 K 他命，是否會有一定的幫助？

吳次長陳鏜：本部基本上也是贊成可以研究修法來增列相關通報義務。

王委員育敏：好，這個本席其實已經提出來了。

另外，目前對於販賣毒品給未成年人者，好像沒有加重其刑責，是嗎？

吳次長陳鏜：有，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是要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王委員育敏：實務上有嗎？如果販賣毒品給未成年人，有加重其刑嗎？

吳次長陳鏜：有，要加重。

王委員育敏：有加重嗎？本席關切的是實務上法官判案時有沒有加重。

吳次長陳鏜：這是法定加重事由，一定要加重。

王委員育敏：所以現行實務上已經做到了？

吳次長陳鏜：是。

王委員育敏：因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裡什麼都規定了，包括轉讓給兒少也要加重其刑責，但是販賣的部分卻是沒有規定的。

吳次長陳鏜：轉讓是今年新增列的規定，因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沒有規定轉讓……

王委員育敏：所以轉讓的部分是遺漏了，你們才又特別將其納入規範？

吳次長陳鏜：是，所以我們再加進去。對於兒童犯此罪者，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王委員育敏：你們一定會加重二分之一嗎？

吳次長陳鏜：已經有加重規定了，所以這個部分沒有問題。

王委員育敏：本席認為把毒品販賣給未成年人真的是罪大惡極，一定要加重其刑二分之一，因為這傷害了青少年的健康與未來，這樣的行為一定要被嚴懲。

另外，有關加強查緝的部分，法務部今天提出的報告中提到法務部做了非常多的宣導工作，但是本席並沒有看到法務部針對未成年人的查緝部分有什麼特別的專案在進行，依照你們所提供的報告看來，都是一般的資料。對於未成年人與校園結合這部分也很需要法務部的力量，但是我看到的卻是你們都在進行宣導，教育部在做宣導、警政署也在做宣導，怎麼大家都搶著在做宣導，這是不是有點疊床架屋？

吳次長陳鏜：事實上，我們是會同相關機關一起來宣導，每個部會的宣導重點不見得完全一樣，但是我們會一同來辦理宣導活動。

另外，對於青少年適用毒品部分要不要加以取締？我們當然要加以取締，不過這要分為二個層面，第一個層面是單純施用或持有三、四級毒品，未達二級……

王委員育敏：其實本席希望你們加強的不是去抓未成年人吸食毒品，因為都是別人販賣給他或引誘他去吸食的，現在還有一種先使用後付款的釣魚策略，先免費提供給青少年吸食，等到他們成癮之後，他們就會自動乖乖的聽話，這可能某種程度還結合了黑幫力量，本席認為法務部該做的應該是在犯罪偵查這一塊，也就是說，如果背後有這種犯罪勢力的勾結來引誘這些未成年人，這部分就應該是你們要去做，至於教育工作就留給教育部，因為孩子都在學校裡，每天的上課就可以透過各式各樣宣導教育讓孩子獲得最大的知識及警戒作用，而法務部則是要多花一點人力來協助教育單位去找出犯罪背後的集團。根據資料顯示，去年透過校安通報紀錄的藥物濫用學生人數有 1,700 人，至於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的通報成效，103 年有 695 件、755 人，事實上，我覺得檢警的力量及法務部的資源應該放在這個地方。

吳次長陳鏜：事實上我們納入了很多資源來從事緝毒工作，我們結合警察機關……

王委員育敏：我是說特別針對校園的這一塊。

吳次長陳鏜：對於校園的查緝有一個問題，那就是我們一定要會同教育部、教育單位才能進入校園查緝，至於在校外的部分，剛剛委員提到的，我們就是要追本溯源，這是很重要的工作，以往

我們會分析他們的通聯，然後往上去追溯源頭，這樣才能根本的解決問題，把源頭斷絕，青少年買不到就不會吸食，所以……

王委員育敏：這個工作就是本席希望你們可以去加強的部分，我覺得現在很多犯罪組織已經開始在培養年輕人，讓年輕人進入他們的網絡中，一開始是免費提供他們吸食，將來就吸收他們變成犯罪集團的一員，我覺得這是很可怕的事情，這些孩子是不自覺的進入了犯罪集團的圈套，這個部分特別需要檢警的力量來加強偵辦，一有這樣的情況，透過與學校的合作，你們就有辦法去抓住源頭，斬斷這樣的連結才能把孩子救出來，不然孩子一畢業之後，馬上就被吸收了，將來還有可能成為更大的犯罪者，這對檢警來說也不是一件好事。

吳次長陳鏞：是，我們當然要追本溯源，從源頭斷絕根源，才能根本解決毒品氾濫的問題。

王委員育敏：好，謝謝次長。

部長今天的報告中提到通報案件數增加，這是個可喜的現象，表示越來越多教育人員勇於面對這樣的案件，但是以這樣的案件數來看，我相信還有很多黑數沒有被舉報出來，關於這一塊，教育單位有沒有需要其他檢警多幫忙的地方？我相信第一線的老師舉發這樣的案件，說不定心裡也很害怕，因為學生的背後可能是黑幫勢力，老師舉發這樣的案件後可能會擔心自己的人身安全，到目前為止，你們給老師的保護足夠嗎？對他們的保密足夠嗎？一旦老師通報後，接下來接手的是不是學校？應該不是由這位個別的老師再去面對後續的動作吧？

吳部長思華：是，任何一個通報後接手的都是學校的校安中心，校安單位也會平行的與當地警察局或其他相關單位作水平聯繫，大部分的源頭都是在校外，我們要抓到藥頭才是關鍵，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都有積極加強水平聯繫的部分。

王委員育敏：你們現在與檢警合作有沒有什麼問題？

吳部長思華：目前中央有個聯繫平台，每 3 個月開會一次，也有一個單一通報窗口，目前都很順暢的在進行。

王委員育敏：3 個月才開一次會，這樣的即時性夠嗎？如果單一學校出現了困擾……

吳部長思華：學校的部分是在縣市，縣市有案例都會隨時通報、隨時聯繫。

王委員育敏：你覺得這個功能到目前為止都沒有問題嗎？

吳部長思華：目前基本上的機制是順暢的，至於要如何去做得更落實，我們會繼續努力。

王委員育敏：本席認為你們從學校去做初級快篩是有必要的，因為這是發現問題的最前頭，這個工作要繼續下去，後續與檢警的合作也非常必要，畢竟背後涉及到的是打擊犯罪，我相信光靠教育部是撐不起這樣的工作，所以本席希望將來教育部與法務部、警政署密切合作，把毒品拒絕在校園之外，不要讓毒品繼續危害我們的下一代，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好。

王委員育敏：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質詢。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的是校園藥物濫用的防制，本席想瞭解部長對於校園藥物濫用的現況掌握了多少，今天報告提到通報藥物濫用學生數量是這 5 年內的歷

年學生數量，我先請問部長，現在青少年藥物濫用的盛行率是多少？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盛行率？

鄭委員麗君：對，你知道嗎？

吳部長思華：不知道。

鄭委員麗君：部長，你連盛行率都不知道，卻要來跟我們談你們的防制工作，對於現況應該要先掌握啊！這個問題有誰可以答復本席？

主席：請教育部學特司高專員答復。

高專員志璋：主席、各位委員。我是教育部學務特教司的專員，是負責跨部會的承辦人，有關於全國藥物濫用的盛行率，按照……

鄭委員麗君：青少年！教育部關心的應該是學生！

高專員志璋：依照校園內的調查是 1%到 1.42%。

鄭委員麗君：青少年藥物濫用盛行率是多少？

高專員志璋：1%到 1.42%。

鄭委員麗君：部長，這樣是上升還是下降？

吳部長思華：跟過去相比沒有明顯的改變。

鄭委員麗君：部長應該知道本席剛剛的問題突顯出你們對於現狀掌握都不清楚，今天來向立法院報告，提到了那麼多要去做的事情，但是你們對基本問題卻是認識不清！本席手中的數字是 10 年前本席在青輔會任職時統計了前 10 年的情況，當時的盛行率是 1%到 1.5%，請問其中有沒有性別的差異？你還是不清楚！其實性別是有差異的，男生比較多，男生約 2%，女生約 0.8%。當時國中生以吸食安非他命為主要，你知道當時每個月平均吸食次數嗎？

吳部長思華：不知道。

鄭委員麗君：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各是多少？也不知道？每個月平均至少吸食 2 次！一年級 0.6%、二年級 0.5%、三年級 0.4%，一年級還滿高的！部長，這是我 10 年前在行政團隊中所掌握的數字，現在教育部有沒有掌握這方面的相關數字我不清楚，但我想問部長的是，現在有沒有低齡化的趨勢？

吳部長思華：數字上的顯示是有的，……

鄭委員麗君：你們的數字是什麼？

吳部長思華：以剛才統計的通報數字來看，國小的數字確實有在增加。

鄭委員麗君：國小有多少人？以去年為例，透過校安通報紀錄的藥物濫用學生人數是 1,700 人，其中國中多少、國小多少？

吳部長思華：國小看到的是個案，大概 10 個左右。

鄭委員麗君：1,700 人裡面只有 10 人？

吳部長思華：是，通報的部分是這樣。

鄭委員麗君：光把媒體這幾年報導的個案整理起來就比這個數字多耶！

吳部長思華：每一年。

鄭委員麗君：我們前一陣子還看到 6 年級學生的個案！部長，你確定對於這個數字你是有掌握的嗎？本席要請部長多留心，因為這有低齡化的趨勢，從每一年的數字看來，趨勢是往上還是往下？尤其是低齡化的部分，部長要好好的掌握。

吳部長思華：是。

鄭委員麗君：另外，剛剛很多立委質詢時提到，藥物滲透進校園所利用的管道有哪些，這個你瞭解嗎？

吳部長思華：主要都是利用校外學生聚會時所做的散佈。

鄭委員麗君：你們現在都說是校外，我問你的是滲透進校園的管道，在校外接觸之後呢？你的報告提到有 9 成 2 發生在校外，但你不能因此就認為大部分都是在校外，你們有沒有去統計過是發生在校外的哪些地點、什麼樣的人際互動類型、如何滲透進校園？本席提出這些問題只是要提醒部長，你要先掌握現況，瞭解到這是怎麼發生的，這樣才有辦法真正有效的在關鍵點上做措施，而不是報告裡提到一年反毒宣導的參與人數有多少，真正會來參加反毒的人可能本身並沒有藥物濫用，所以你要針對問題去處理，不要每次都給我們這樣的報告，我最怕的就是看到這樣的官樣報告！

部長，10 年前我們在行政院就有提出青少年政策白皮書，裡面有很多的政策建議，希望部長回去後能翻翻看，應該是放在青年署，其他部會也應該都還有，其中有個建議是希望能成立國家專責機構，這涉及到現在跨部會統合是由誰在負責，教育部嗎？

吳部長思華：法務部。

鄭委員麗君：你覺得法務部有辦法好好掌握校園嗎？

吳部長思華：有關校園的部分，教育部……

鄭委員麗君：法務部在犯罪查緝部分很重要，這個我認同，但是各部會都有其角色，所以政策建議中的一項建議，本席希望你回去後能研究，甚至跨部會思考，那就是成立國家專責機構，與很多國家一樣，結合跨部會的力量及民間團體、醫療人員等各種系統投入反毒，對於這個部分，能不能回去研究？

吳部長思華：是。

鄭委員麗君：這裡面包括警政、教育、醫療等，因為如果藥物濫用成癮，除了需要生理治療之外，還需要心理層面的治療，所以必須要有很多系統的結合，最好能成立專家專責機構，你能不能將這個建議帶回去行政院好好研究其可能性？

吳部長思華：是，我們會帶回去研究，不過我向委員報告，目前行政院有一個毒品防制會報。

鄭委員麗君：我知道，但會報還是跨部會，所以基本上是會回歸各部會的業務，而最後得到的結論常常就是今天委員會的這些報告，各部會就是片面的提供資訊，只有專責機構才有辦法進行業務的統合，人員是要調過去而不是停留在各部會，是要由專責團隊去處理，所以我請你們回去研究是否能成立跨部會國家專責機構來處理。

吳部長思華：好。

鄭委員麗君：剛剛有委員提到過去有教官在校園中參與協助，但是教官 8 年後要退出校園，所以以後問題就會很大，甚至有可能因此完蛋了，請問部長，國小有教官嗎？

吳部長思華：國小沒有教官。

鄭委員麗君：國小要不要反毒？

吳部長思華：要反毒。

鄭委員麗君：其他民主國家的校園有教官嗎？

吳部長思華：沒有教官。

鄭委員麗君：其他國家要不要反毒？

吳部長思華：要反毒。

鄭委員麗君：所以道理很簡單，我們長期要倚賴的應該是國家專責機構，學生輔導法通過時的共識就是要建立專業化的輔導體系，而不是倚靠教官，教官現階段可以幫忙，我們也肯認，我們的附帶決議也肯認現階段教官還能發揮功能提供幫忙，但是長期不可能這樣倚靠，否則以低齡化的趨勢來看，是各級學校都要有啊，所以本席建議不要再把教官的議題拉進來，這樣才有辦法真正建立常態、長期的專責機制來好好協助校園反毒的工作，部長能不能回去研究一下，與學生輔導法一併來思考？

吳部長思華：可以。

鄭委員麗君：請跨部會去進行協調。

吳部長思華：是。

鄭委員麗君：今天的另一個議題是有關各級學校配合政府節水政策的部分，我今天要提出另一個面向，那就是我們平常能不能利用校園來開流？你覺得有沒有可能？

吳部長思華：開流指的是哪個方面？

鄭委員麗君：把水流在校園裡，讓校園有自主水資源循環利用，可不可能？

吳部長思華：確實值得研究，很多國家都有這樣的做法，也有相當好的效能。

鄭委員麗君：其實我們國內已經有這樣的學校了，你有看過嗎？部長有去過新北市平溪國小？

吳部長思華：我沒有去過。

鄭委員麗君：你有沒有去過網溪國小、台南歸仁紅瓦厝國小？

吳部長思華：這幾個學校我都没去過。

鄭委員麗君：平溪國小有個雨水回收系統，有雨撲滿及地下蓄水池的雨水銀行，平溪國小每月水費最低才 66 元，靠的是平常蓄水就能大量省下水費，雨季一過學校就可以存水 28 噸，可以使用一年，所以遇到旱季就不怕了，當然我們不是要把抗旱責任加諸於學校，而是學校的校園本身就可以是個綠系統，可以有水資源循環利用的作用。網溪國小的雨水滯留容量 1,200 噸，在學校建築物底下設有筏基，一年可以省下水費 20 萬。台南歸仁紅瓦厝國小也有雨水回收系統，大型貯存槽可以供應 1 個半月的校園用水。部長，你應該從這些學校得到啟發，要怎麼樣在你的政策裡納入水資源循環利用系統？很簡單，你們現在每年都有 25 億的校園設施整建與設備充實、耐震校舍等補強計畫，也就是校園整建計畫，你能不能把永續校園的指標納入？

吳部長思華：謝謝委員的指教，你的想法我們目前也開始在努力的做，我們一直有把永續校園當成重點。

鄭委員麗君：但是你們要有具體作法，不要只是宣示而已，不要到時候永續校園只是永世宣導，宣導學生回家，自己家裡要永續！

吳部長思華：沒有，我們目前有個永續校園計畫，目前就有在推動……

鄭委員麗君：校園就是社區最好的示範，也是學生價值觀最好的示範，所以在校舍的興建與整建能不能納入？

吳部長思華：我想可以，我們會……

鄭委員麗君：可不可以反映在下次預算中能有具體的項目？

吳部長思華：可以。

鄭委員麗君：另外，有關永續校園的部分，除了水之外還有電，有關電的部分，能不能有可能自主發電？

吳部長思華：目前也在積極研擬。

鄭委員麗君：例如呢？

吳部長思華：例如太陽能是其中的一項……

鄭委員麗君：你能不能舉出你看過的學校？

吳部長思華：屏科大就做得相當有成效。

鄭委員麗君：更普遍的國中小呢？據本席所知，後壁永安國小校舍屋頂就全面裝設太陽能板，可以提供燈具、熱水用電；另外，新北市政府轄下 24 所學校都裝設了太陽光電系統，這 24 所學校大約可以節省 300 萬元電費，屏東國中小校園裝設的太陽能板甚至還可以賣電，共有 118 所學校裝板生電，你管轄的學校就有這麼多案例，你們應該設法把它變成可行的政策，然後把永續校園納入校舍、校園更新政策裡面，何時可以提出？今年的概算能不能反映出來？

吳部長思華：可以。

鄭委員麗君：今年提明年的概算時，部長不要忘掉。

吳部長思華：好，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質詢。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校園拉 K 問題，真的是非常嚴峻的問題，現在行政院有食安辦公室，剛才鄭委員建議成立專責委員會進行反毒工作，本席亦認為非常有必要；由於這屬於社會層面的問題，所以法務部可能無法直接進入校園發揮功能，但警察可以協助查緝校園販毒問題。部長甫上任，一時無法掌握委員剛剛詢問的執行率問題，我們並非聖人，當然無法清楚了解每一項業務，如果有專職人員來做這些業務的話，校園販毒的機率一定會下降。我真的非常痛心，民國 93、94 年的時候，被查緝的校園販毒案才一百多人，我不知道這個數字是否有隱匿或美化，但當時的數據確實是如此。根據你們的報告，101、102 年遽增至二千多人，現在則降為 1,700 人，我不知道這個數字有沒有隱匿，但是學校和社會掛勾，後面確實有一些無形的力量，有關單位會不會因為不願意去觸碰而隱匿舉報呢？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我相信應該沒有，這幾年來大家都非常關心校園防毒問題，不管是老師、教官或校長，大家都非常積極地做，我們很希望這件事情可以在校園消失，因此只要有發現案例，他們就會主動提出來，才會經過輔導……

鄭委員汝芬：如果校園有這種案例，應該運用更多人力協助宣導，本席認為相關單位可以讓社工人員進入校園協助，但目前社工人員大概缺 2,300 人，由於社工人員無法一次到位，只能逐年補充，不過這個數據還是有限，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輔導人員部分我們會按照本來的計畫逐年增補，這是很重要的一部分。

鄭委員汝芬：你有沒有想過藉助什麼力量協助？

吳部長思華：善用志工方面，也是我們思考的方向，我們最近有發起一些退職的教官……

鄭委員汝芬：我不反對教官退場，如果沒有更好的辦法，教官就要在學校協助，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我剛才特別提到，退役以後的教官自願成立志工團提供相關的協助。

鄭委員汝芬：志工團對學校多多少少有一點幫助，有鑑於醫學系學生都要到醫院實習，所以很多教育工作者、朋友正在思考一個問題、方向，就是讓社工系學生到校園實習，這對他們以後寫論文、報告或考社工師，是不是最好的選項？

吳部長思華：謝謝委員的提醒，這個部分我們會研究，看有沒有辦法讓社工系同學到校園實習。

鄭委員汝芬：現在需要接受輔導的學生好像也滿多的，因為專任導師的時間畢竟有限，當專任導師的時間不夠用的時候，如果讓有社工背景、素質的學生到校園實習，就可以隨時因應這個需求，可以朝這個方向努力嗎？

吳部長思華：這個部分我們來研究。

鄭委員汝芬：他們真的是非常好、非常專業的人員。

吳部長思華：是。讓大學社工系學生跟中小學合作方面，我們會促成這件事情。

鄭委員汝芬：這是落實產學合作最實際的做法，不管是產學合作或教育，這是專業領域最好的選項，也是得到實質經驗最好的機會，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好，這個部分我們來研究。

鄭委員汝芬：有關酒測方面，目前基層員警有 3 次嘉獎的機會，查緝販毒應該比酒測辛苦，查緝販毒方面的獎勵可否高於 3 個嘉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蔡副署長答復。

蔡副署長俊章：主席、各位委員。103 年查到的吸毒人口高達 41,000 件，我們會按照查獲案件的重量、人數多少給予獎懲，如果每查獲 1 件就給 3 個嘉獎，員警的敘獎度可能會超出很多。

鄭委員汝芬：副署長提出這種概念，我真的很詫異，我原以為你會說查緝販毒的敘獎會高過酒測，結果你竟然說如果按件給予 3 個嘉獎會造成不公平，目前查獲的吸毒案件高達四萬多件，一個家庭中如果有人吸毒，那個家庭就完全瓦解了，你知道嗎？

蔡副署長俊章：我們查獲的案件中，犯者的刑期會因運輸、販賣、小盤、大盤而有所不同，員警的敘獎度也會視情況增加。

鄭委員汝芬：酒駕會波及第三人，造成別的家庭的困擾，吸毒也是如此，現在有很多小學生會被吸引到娛樂場所、公共場所，難道你們都沒有制衡的功能嗎？

蔡副署長俊章：事實上，針對取締少年吸毒的部分，警政署都依照既定計畫執行，譬如本署於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特別執行一波掃毒勤務，我們特別重視組織性販毒及販賣、運輸等等。

鄭委員汝芬：政府推動掃毒專案能否降低校園販毒的數據？

蔡副署長俊章：自 101 年起至 103 年止，警方查獲販毒人次均有逐漸下降的趨勢。

鄭委員汝芬：本席希望你所說的這些數字是真的。好不好？

蔡副署長俊章：好的。

鄭委員汝芬：部長，本席在總質詢時提出校園節水議題，而教育部好像在最近才行文至各學校，是不是？

吳部長思華：不是。行政院自從 1 月份起辦理節水抗旱及供水調配事宜，我們持續提醒學校應重視節水問題。

鄭委員汝芬：行政院自 1 月份起實施抗旱因應作戰，教育部是全國大學、中學、小學及幼稚園的主管機關，應督導各校節水抗旱及供水調配事宜。在各級學校中，到底是大學、中學、小學或幼稚園節水或用水比例較重？請部長提供本席相關數據。

吳部長思華：在用水部分，一定是大學用水的比例較高，因為其用水人次及業務內容複雜度，使得他們的用水量較高，所以他們應努力設法節水。

鄭委員汝芬：有關懲處方面，教育部要求各校節水必須減量 20%，部長要如何制定出一套標準？

吳部長思華：在扣除校園正常用水度數之後，如果某校用水量較去年增加 5%，我們才會予以懲處。

鄭委員汝芬：針對大學與小學在校園用水的比例，教育部如何拿捏？譬如：隨著夏季來臨，國小適逢腸病毒的高峰期，教育部如何宣導學童應勤洗手？

吳部長思華：教育部辦理節水抗旱及供水調配過程中都不斷宣示，校園用水應是當用則用，不要影響學生的生活、防疫工作及校園衛生，這是我們的基本原則。

鄭委員汝芬：本席在總質詢時也提供許多良好的意見，譬如教育部應運用第二次用水或雨水回收系統以循環用水，相信只要你們願意花小錢改善設備，即可發揮節水功能。部長認為，這樣做是否划得來？

吳部長思華：我們知道這樣划得來。如同方才鄭委員所言，許多學校正在試辦中，謝謝委員提供許多寶貴的意見，未來我們會更積極推廣。

鄭委員汝芬：若學校增設雨水回收系統，校方只需設置簡易儲水槽，即可提供學校 1 年的用水量，不是嗎？

吳部長思華：是的。有些成功的案例，應提供給其他需要的學校了解分享，這部分我們會積極研究、推廣。

鄭委員汝芬：不要因為今年臺灣發生旱災，我們才要求學校節水，未來教育部應督導各校實施節水的成效。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好的，我們會努力。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質詢。（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志雄質詢。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實施節水或節能較優良的學校，教育部有沒有提供任何的獎勵機制？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每一年教育部都會公開表揚節水成效不錯的學校，包括過去我服務的政大曾經接受一次的表揚。

黃委員志雄：目前教育部所做的只有公開表揚，是不是？

吳部長思華：是的。

黃委員志雄：雖然教育部強調各校都絞盡腦汁設法節能、節水，但我們擔心政策實施無論過與不及都不好。譬如本席經常赴校園參加活動，看見校方在水龍頭上張貼「暫停使用」，甚至有些學校乾脆拆掉水龍頭。我一直在思考，難道這樣就可以達成節水的成效嗎？坦白說，我對此感到十分地存疑。雖然校方會認為，他們不這麼做，若學校水費上漲恐將受罰，但是節水績優的學校，頂多只頒發一張獎狀，這樣難免會讓人心理感到不平衡，因此，本席建議教育部應建立節能節水的獎勵機制，讓學校不只獲得榮譽，還能夠獲得實質回饋。舉例而言，今年度比上年度節省 30% 用水的學校，這些節省下的 30% 用水經費可否勻支於學校想要應用的經費上，而不是全部繳回國庫，最後卻只換得一張獎狀，當然榮譽感也很重要。

另外，本席認為，以臺灣的條件與其他國家相較實在好太多，臺灣怎麼還會有缺水問題？主要肇因水資源運用不足及水資源浪費所致，這種情況可說是非常的嚴重。柯 P 也評估教育部的節水政策，或許他所指責的單位並非是教育部，而是水利署，但是，基本上，他提出雨水回收設置的概念，我們可以再行研議。

吳部長思華：是的，許多學校正在實驗中。

黃委員志雄：本席建議，教育部可以思考各級學校如何運用雨水回收系統以循環用水，將第一次使用過的水轉作澆花之用，便可達成某種程度的節水效果。

吳部長思華：是的。

黃委員志雄：根據統計，現階段各校增設雨水回收系統的比例如何？

吳部長思華：教育部正推動永續校園計畫，截至目前為止，各級學校總計有 970 所曾經參與或共同研議該項計畫，所占比例約四分之一。

黃委員志雄：學校應該從基礎做起，從小養成學童節能的習慣，教育部並給予適度獎勵，但是也不能因此節約過了頭，所以本席認為這部分尚有很大的努力空間。

吳部長思華：是的。

黃委員志雄：就國家整體趨勢而言，現今教官在校園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如果現階段教官在學校扮演推動宣導反毒的重要角色，那麼未來教官逐步退出校園之後，教育部可有提出哪些替代方案？方才鄭委員麗君建議應成立專責單位負責，本席認為確實有其必要。就現況而言，毒品販賣

地點 92%在校園外的 KTV 或一些聲色場所，僅 8%在校園內。或許我們以明文規定要求他們務必通報，否則將予以懲罰。若教育部未能設置專責單位統一協調與督促，依照教育部的作法，根本無法杜絕毒品入侵校園，因此，本席建議教育部應努力加強通報機制。

吳部長思華：是的。

黃委員志雄：再者，本席建議，應將使用頻率較高的毒品列為二級毒品。我們必須了解販賣者或吸食青少年的心態，我將吸毒青少年歸納成下列四原因：第一，情緒低落：平常學生在學校感到情緒低落，他們希望透過吸毒解決情緒不佳的問題。第二，錯誤的認知：通常吸毒者誤以為，反正吸毒既不會上癮，亦不須負刑責。第三，同儕鼓勵：大多在校生受到同儕蠱惑，甚至是受到同儕的壓力，如果你不敢吸食毒品，我們就不是朋友，甚至會被譏笑為膽小鬼，所以你不吃不吸毒。第四，環境因素：現今環境之下，毒品取得管道相當容易，所以要如何斷源則是一個關鍵，然上述四大原因要如何杜絕的工作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一定要有一個專責單位統一來處理，不然就變成警政署做警政署的、衛福部做衛福部的、教育部做教育部的，而且校園內的才不過 8%而已，這樣一來如何杜絕這些問題呢？況這些問題已說了 5 年、10 年，但問題似乎愈來愈嚴重，這從數據上就可以清楚得知，從過去才幾百個到現在已經變成 1,700 個了，是以以前的 10 倍甚至是 20 倍，所以是逐漸的增加，且年齡也逐漸降低，這是不爭的事實，所以我才說每年花這麼多經費去宣導、辦活動、辦徵文比賽、辦座談會等，後來得到的結果卻是人數逐年增加，而且還是倍數成長，看來這方面是有所謂的反績效，所以這個區塊我認同鄭麗君委員說的，設一個專責單位是有其必要的。再來就是教官退出校園也是一樣的，請教部長，教官現階段在學校是否擔任這樣一個角色扮演？

吳部長思華：確實是。

黃委員志雄：現在情況已經很嚴重，若未來他們退出校園，則情況是否更為嚴重？所以若要退出，就要有配套，即教官逐步退出校園，然後有一個專責單位跨部會協調教育部、衛福部、警政署等單位，共同研討出一個比較好的通報機制或是刑責予以提高等等，讓整個制度可以更為完備，這才是一個可以研究的方向。

吳部長思華：謝謝委員的意見，這部分我們的確應認真來評估一下，看看是否有可行性。

黃委員志雄：再來，部裡一直在強調青年的重要性，且把今年定為教育創新行動年，而過去成立的青年諮詢委員會，現在已經邁入第 3 屆了，同時也透過很多的平台、論壇，讓青年能夠參與，但我們仍要去思考，到底哪些政策是經由這樣一個青年諮詢委員會討論後才改變的，比方說青年失業率、薪資 22K 停滯不前、人才流失等問題，換言之，我想了解這個平台的功能性是否有被彰顯出來呢？是否有一定的績效出來呢？

吳部長思華：該委員會過去是扮演一個諮詢的角色，所以部裡有很多相關政策在研擬的時候，都有邀請他們來參與，其他還有很多教育的議題，包括現在大家關心的偏鄉問題的處理、青年居住議題等，他們也都表達過很多的意見，但這當中並沒有任何由他們主導並提出的政策，不過對於目前形成政策的過程中，他們確實有積極的參與。

黃委員志雄：透過幾次跟他們的溝通後，則部長認為現在年青人最在意的是什麼？

吳部長思華：年青人最在意的還是他們的就業及未來，這還是他們最大的期待，所以創造年青人的希望是我們大家共同的責任。

黃委員志雄：如果部長了解他們的問題點，則部裡可以給他們就業的未來性嗎？

吳部長思華：我們沒有辦法直接提供就業的機會，但是我們會鼓勵他們做更多元的嘗試，這是我們目前努力的重點，比方說年青人畢業後可能可以創業、可以有壯遊的機會、可以到海外去實習等，這些都可以讓他們在人生繼續發展的過程中，有一個更好選擇的可能。

黃委員志雄：政府單位很喜歡成立很多的委員會、平台或是舉辦很多的活動，基本上本席並不反對，但編了很多預算、辦了很多的活動，但是其成效是否只有宣示性，每年都在辦第 1 屆、第 2 屆或是第 3 屆，但問題好像依舊存在，本席認為，了解問題也要有解決問題的能力，這才是關鍵，這才是所謂的執行力，但如果知道問題可是無法提出任何的良方來解決，那就是白提了。基本上，多跟年青人溝通，了解他們的需求，儘可能在政策上能夠在最短的時間內提出方案，給予年青人希望，包括他們所在意的就業機會，這才是我們要去做的，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好的。

黃委員志雄：謝謝部長。

吳部長思華：謝謝。

主席：請周委員倪安質詢。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3 月 31 日新北市一位大學生被餵食搖頭丸後發生了不幸的事情，該案也再度引起社會對於毒品問題的關注，據了解，現在 K 他命 1 公克 400 元、搖頭丸 1 顆 350 元到 500 元，感覺很便宜、很容易就可以買到，感覺就像買一包香菸一樣容易，而且在校園、夜店裡面還能隨手可得。據統計，去年有 4 萬 4,000 多人被查獲，裡面有 5,000 人都是青少年、學生，到目前為止，我們還看不出政府拿出任何有效的對策，但這些 K 他命、搖頭丸等，卻很容易的就做成很新穎的包裝，包括做成仙楂餅、糖包或是放入飲料裡等，讓年青人很容易就可以吸食到毒品，因此，對於如何防止青少年有吸毒、用毒的誘因、動機，請問你們打算怎麼做？有無任何具體的方案？可否請教育部、衛福部、警政署等單位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教育部的部分還是著重在積極的做正面、全面的宣導，這是我們主要的工作，然後我們每個學期都有做特定對象的篩選，檢查看看他們是否有吸毒的情況，如果有的話，我們就做個案的輔導，這大概就是我們三級防護的基本原則。

周委員倪安：衛福部的做法為何？

主席：請衛福部許次長答復。

許次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衛福部最重要的工作重點是在戒治這一塊，對於通報出來的個案如何在追蹤輔導的過程中，若有需要醫療相關資源介入的時候，我們會請心理師也能夠進入校園裡，若情況更為嚴重的話，則是可以透過臨床的醫師……

周委員倪安：目前全國專責的心理師有幾位？

許次長銘能：目前心理師進入校園的部分是有跟教育部進行相關的合作，至於全國有多少位心理師，目前我們手上並沒有相關資料，所以之後再提供給委員參考。另外，就是家庭功能的如何強化以及家庭的支持，也是非常重要的，因為不是只有個案本身而已，他的家庭能否接納這樣一位吸毒的子弟，事實上我們也透過相關的經費的爭取，讓家庭的支持功能能夠加強，讓很多的吸毒者或是屬於所謂高風險家庭，能夠給予更多的輔導及追蹤，以防範吸毒的發生。

周委員倪安：除了心理師以外，還有相關的醫療單位、醫護人員，這些都有明確的數字專門在防治那些染上毒品的青少年嗎？

許次長銘能：有的。

周委員倪安：總共的員額有多少？詳細的資料請提供給本席參考，好不好？

許次長銘能：好。

周委員倪安：另外，法務部的做法為何？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陳鏜：主席、各位委員。法務部主要負責的是緝毒督導小組，所以我們是結合所有的司法警察機關來強化緝毒的工作，當然絕大多數的毒品都不是本國出產的。

周委員倪安：我知道大多來自中國。

吳次長陳鏜：絕大多數來自中國，以往則還是有來自於泰國、越南等國，所以我們希望加強國際的合作以及與大陸的合作，一起有效阻絕毒品於關口，就是讓他們不能夠進來。

周委員倪安：次長，現在全國地檢署檢察官手上的毒偵案數目有多少？據了解，現在檢察官是案子辦不完，所以這部分真的是緩不濟急，若要你們提出方法，你們也沒有方法啦！本席想請問你，關於刑責方面，現今販毒這個部分的刑責有無過輕的情況？

吳次長陳鏜：無論是販賣毒品、製造毒品、運輸毒品，一級毒品的部分是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死刑、無期徒刑；二級毒品是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和無期徒刑；三級毒品是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所以……

周委員倪安：這個本席知道。次長，因為現在青少年可以取得毒品的誘因越來越多，但是你們還是沒有辦法防止，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要做一些處理。本席需要詳細的數字，關於毒偵的部分，你們對於毒品的偵察……

吳次長陳鏜：我這裡有統計數字，就是有關偵察案件的數字，103 年毒品案件是 6 萬 3,000 件。

周委員倪安：謝謝，數據部分會後再提供給本席，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

吳次長陳鏜：是。

周委員倪安：警政署的部分呢？你們如何防止？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蔡副署長答復。

蔡副署長俊章：主席、各位委員。在警政署方面，第一部分就是全國性犯罪宣導；第二部分，以我們對青少年加強查緝犯罪工作計畫來說，事實上查緝毒品就是一個重點。第三部分就是和學校聯繫平台的建立和資訊互相聯絡；第四個部分就是往上追人，就是從小盤、中盤往上追。另外，我們從 4 月 1 日開始到 9 月 30 日，每個月警政署會通報各警察機關必須進行兩次查緝，再加

上各縣市警察局和各分局各選一次，所以一個月裡面至少就有四次共同查緝，這一次的打擊重點就是針對販賣、運輸及集體施用毒品的部分，而且最主要就是針對易涉案場所加強臨檢，報告完畢。

周委員倪安：蔡副署長，關於宣傳的部分，為什麼本席很少聽到你們運用警廣做宣傳？

蔡副署長俊章：警廣的部分也有宣導，我們也經常……

周委員倪安：對，但是你們對於吸毒這部分並沒有做大量的宣導。因為本席常收聽警察廣播電台，所以才知道你們並沒有這樣做，至少本席都沒有聽到。

蔡副署長俊章：是，有的是各地方電台，像高雄警廣、臺中警廣，他們部分……

周委員倪安：你們也有全國聯播的部分嗎？

蔡副署長俊章：有，全國聯播的部分也有。

周委員倪安：本席會繼續注意你們的節目，好不好？謝謝。

蔡副署長俊章：是，我們會加強，謝謝。

周委員倪安：吳部長，你們應該要建立學校通報機制，還有師長和家長的聯繫管道必須暢通，因為有非常多家長是看到電視新聞才知道自己的小孩吸毒，這是非常糟糕、非常慘烈的事情，所以家長和老師必須建立有效的溝通管道，學校也要有通報機制，看你們是要通報給衛福單位或是警政單位，其實大家應該要一起來做這件事情，若發現可疑就立即通報，由相關機關去調查。

吳部長思華：是。

周委員倪安：謝謝部長。請問警政署蔡副署長，本席認為你們應該成立跨部會的單位制定政策，並進行相關的修法，緝毒機關應該包括調查局、警政署、海巡署、憲兵司令部等，你們的情資交換要做到非常綿密和詳細。

蔡副署長俊章：是。

周委員倪安：雖然本席知道我們每年都有辦理春安工作，但是本席建議你們應該還要執行「清毒、除黑專案」，因為毒品和黑幫常常脫不了關係，黑幫又常常用賭，就是以組織大型賭場來養相關人員，用黑幫組織入侵校園、吸收學生。蔡副署長，這部分你應該很了解。

蔡副署長俊章：是。

周委員倪安：所以黑和毒不分家，毒又和槍、賭合體，這些都摻雜在一起。關於經營賭場這個部分，現在最高的處罰是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蔡副署長俊章：販賣毒品的刑期可以到十年以上。

周委員倪安：這是毒品的部分，但是還有經營賭場的部分，這部分的刑期只有三年以上，對不對？

蔡副署長俊章：對的。

周委員倪安：而且併科罰金才三千元以下，因為販毒的風險低，刑責又輕，所以大家都覺得沒有關係，仍然繼續做，所以有賭就會有毒，讓這些青少年全部都聚集起來。這個部分我們要非常關切，所以我們應該要怎麼做？我們要切斷它的金脈，而賭場就是它的金脈來源。

蔡副署長俊章：對。

周委員倪安：所以你們要掃毒就要先掃賭，你同意嗎？

蔡副署長俊章：委員這個意見非常好，目前針對黑道吸收小弟進行犯罪、圍事的部分，我們都以「治平專案」予以檢視，「治平專案」除了刑責之外，還有加重相關的懲處。

周委員倪安：你覺得可不可以「清毒、除黑專案」來取代「春安專案」？這樣整個社會就會很安定了。

蔡副署長俊章：事實上在我們春安工作期間，毒品就是查緝的重點。

周委員倪安：對，但是「清毒、除黑」呢？

蔡副署長俊章：還有查緝賭場也是評比之一。從 4 月 1 日開始到 9 月 30 日，我們除了查毒，也會查賭，另外還有掃蕩黑幫。

周委員倪安：法務部還要強力去監督，偵破情治人員包庇賭徒及黑幫的不法弊案，這些都是連貫在一起的。

蔡副署長俊章：是的。

周委員倪安：蔡副署長，本席最後要問你，聽說 3 月初臺灣有一個很大的幫派在新生北路一家餐廳席開 2,000 桌喝春酒，當時各大黑幫要角都出席了，包括國防部情報局的前局長汪希苓都是他們的座上賓，你知不知道這件事情？這樣是不是會讓人民覺得我們的國家有黑白掛鉤的情況？因為現在有這樣的鐵證，而且出席的這些人當中，至少一半以上是青少年，你知不知道這個情況？

蔡副署長俊章：我知道，但是沒有兩千多桌，目前臺北市大概沒有那麼大的餐廳，當天總共是 168 桌，這個部分我們也有進去清查，針對需要過濾的部分蒐證錄影。

周委員倪安：當時汪前局長有沒有在場？

蔡副署長俊章：我沒有在現場，所以我無法肯定。

周委員倪安：你沒有掌握情資嗎？

蔡副署長俊章：沒有，因為我沒有在現場，所以我不曉得他有沒有去。

周委員倪安：你有沒有掌握情資？

蔡副署長俊章：這部分我不清楚。

周委員倪安：本席都握有情資，你卻沒有情資？

蔡副署長俊章：中山分局有派人到現場。

周委員倪安：對啊！現場大部分都是青少年，這就是黑幫組織的方式，你們應該要去關心、要去了解。

蔡副署長俊章：有，我們有派人去關心。

周委員倪安：謝謝。

主席：蔡副署長，剛剛周倪安委員詢問的部分，請你們會後再進一步向他們報告調查的狀況。

接下來輪到質詢的陳委員歐珀、江委員惠貞、吳委員育仁、邱委員文彥、盧委員秀燕、張委員慶忠、呂委員學樟、蘇委員清泉、葉委員津鈴、潘委員維剛、簡委員東明、蕭委員美琴、李委員貴敏、陳委員明文、羅委員明才均不在場。

請楊委員麗環質詢。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吳部長，本席要提醒你們及早注意，目前旱象的問題還沒有解決，各區實施限水措施，我們桃園是禮拜三、禮拜四限水。因為這兩天正好不是假日，如果學校要停水的話，本席要建議你向經濟部自來水公司要求，請他們不要供五停二，最好是供三停一或是供四停一，甚至是供二停一都可以。

因為儲水超過兩天，如果天氣逐漸轉熱，不但容易有病媒蚊在水裡滋生，而且像諾羅病毒等很容易藉由不乾淨的水傳染，尤其臺灣的天氣很熱，如果旱象沒有解除的話，情況反而更糟糕，所以本席才會建議你們這樣做。本席在總質詢時提醒過院長，但是到目前為止還沒有看到你們有所動作，為了保護我們的孩子，請你務必要和他們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了解。

楊委員麗環：另外，如果水源不足的話，你們是不是要先做好預備措施？例如消毒水、洗手液等等，因為洗手是非常重要的，也是避免病毒入侵的一個重要手段。現在雖然還沒有到這麼嚴重的地步，但是你們應該先想好對策，通令所有的學校注意，尤其是那些比較沒辦法隨時取得水源的學校，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是，好的，謝謝委員的意見。

楊委員麗環：另外，桃園雖然升格了，但是桃園營養師的人力仍然不足。依據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應設置營養師，原則上是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班級數 40 班以上者，至少要設置一位營養師。現在的小孩子因為父母大部分都是雙薪或者忙於工作，很多時候小孩子都在學校裡面用餐，學校如果有提供營養午餐的話就要特別注意，本席覺得讓他們隨便吃是不好的。因為孩子從小就要打下健康的基礎，所以飲食是非常重要的。

吳部長思華：是。

楊委員麗環：目前我們桃園總共有 249 所國中、小學，依照編制至少要有 45 位營養師，可是我們目前只晉用 17 位，其他的都是約聘人員。所以部長要稍微注意，桃園有這個問題，其他縣市是不是也有類似的問題呢？請你要注意。

吳部長思華：好。

楊委員麗環：這個缺額應該要儘快補足，才不會除了食安問題以外，到時候又發生別的問題。提供孩子營養是很重要的事情，當他離開學校以後，有時候家長可能會疏忽，至少在學校的這一餐要讓他們吃的營養，要對他們有幫助，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好，這部分我會特別注意。

楊委員麗環：接著本席要請教有關毒品的部分，請教法務部吳次長，現在毒品問題真的很嚴重，而且他們很厲害，還會用魚目混珠的方式矇混，例如報紙上就有提過，他們把安非他命裝在咖啡包裡面，或者是包裝成各種糖果，總之就是為了能夠不知不覺，避免被查獲，還有就是讓孩子們沒有戒心就去使用了。針對這個部分，目前在抓毒品時，你們有專門、專業的單位針對現今毒品很容易變裝，你們有沒有什麼比較有效的抓毒手法？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陳鏜：主席、各位委員。其實調查局設有毒品防制處專門辦理緝毒的工作，警察、憲兵及海巡單位也有緝毒專責單位，所以他們對於委員剛剛提到的，用……

楊委員麗環：要從源頭抓毒品，也要注意他們的手法。

吳次長陳鏜：是。

楊委員麗環：另一方面，為了避免讓毒品流入校園，這部分請教育部吳部長也一起聽。法務部應該要和學校通力合作，因為比較容易被帶壞的孩子，通常都是在學校裡面功課不是那麼的出色，或者是個人比較喜歡出鋒頭，希望有人崇拜，不外乎是這幾種，所以你們在做毒品查緝的時候要注意。

據我所知，其實很多家長都憂心忡忡的，因為很多家庭就是只有一個、兩個孩子而已，就算小孩不喜歡唸書，家長也是想盡辦法讓他留在學校，有些可能是學長回到校園裡面吸收學弟妹。針對校園防毒、查緝、宣導等部分，學校和法務部有沒有比較具體的做法？

吳部長思華：其實我們和法務部、警政署都有非常密切的互動，在學校，只要發現案例，我們都會立刻向治安單位通報，也會請他們去調查這個藥頭的來源，這個部分我們都有積極的配合進行。在中央部會的部分，我們每三個月到四個月會開一次聯繫會報，就政策的部分和相關單位聯繫。

楊委員麗環：本席覺得學校的部分要加強宣導，吸食毒品之後受害的慘狀，本席覺得有必要讓孩子及早知道。當他產生恐懼、畏懼的心理時，這樣他在心理上至少會有防備，否則在不知不覺當中，可能是因為好玩，或是同學激將，結果他就去嘗試了。

吳部長思華：是，了解。

楊委員麗環：學校在宣導時候，法務部要盡量提供那種因為毒品所產生的惡果，讓人看了之後知道要避免，而且產生恐懼、排斥，本席覺得有必要做這樣的宣導，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是，這個部分的宣導我們都有持續在做，我們會繼續進行。

楊委員麗環：請教吳次長，本席之前有提過，就是希望將安非他命列為二級毒品，本席看到最近社環委員會的委員好像也有提出這個案子。到目前為止，法務部對這個案子的看法怎麼樣？

吳次長陳鏜：毒品要列哪一級，除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直接明文規定以外，其他的就必須經過毒品審議委員會的審議，他們審議的標準是基於它的成癮性、對社會危害性和濫用性，以這三個特性來判斷。

楊委員麗環：你們的結論是怎麼樣？

吳次長陳鏜：根據醫療單位的了解，K 他命的成癮性不高，它會產生心理的上癮，但是生理上癮的比較低。

楊委員麗環：簡單說，你們反對就是了？

吳次長陳鏜：基本上，我們是採保留的態度。

楊委員麗環：持平的說，本席一直極力在推動將安非他命列為毒品，希望能夠加重這部分的處罰，但是如果列為二級毒品的話，我們也曾經和家長討論過，這樣這個小孩子一旦被抓，立刻就會被判刑，是不是？我們也和教育單位討論過，這樣做對孩子是好還是壞？倒不是因為它毒性強

弱的問題，其實這件事情有時候讓我們覺得滿心痛的，這真的是兩難的狀況。

吳次長陳鏜：是啦！

楊委員麗環：及早給他重罰，也許他以後不會變成毒蟲，可是搞不好也會因為有過這樣的紀錄，結果讓他未來的人生產生變數，甚至家長也會有不願意配合的情形。但是今天如果不把 K 他命列為二級毒品予以重罰，你們這麼一縱容，可能他這輩子就和毒品脫不了關係了，甚至是變成販毒的人，或是變成藥頭，甚至變成更大的毒梟，這也很難說。其實你這樣的回答是非常簡化的，絕對不是這樣子。針對這個部分，之前本席在社環委員會的時候曾經推動過，當我們在立一個法的時候，我們考量的就是它目前的現狀，未來立法以後會產生的結果，還有它長遠的影響性。

但是你們還要考量一點，如果我們一開始沒有重罰會產生什麼後果？你們能不能調查相關的比例？就本席所知，其實很多孩子一開始只是認為 K 他命好玩，認為這只是會讓人興奮、具有娛樂性，對不對？然後在大型演唱會或是舞會的時候，大家高興一下而已，沒有什麼了不起，就像喝杯酒而已，但是實際上毒品這個東西有了第一次接觸之後，就會有第二次、第三次，只要有人找，多次以後他就會上癮，甚至最後就毀掉自己的一生，所以這部法在大家全部都考量過後，是否還能有一個中間的過渡期，讓孩子可以在列為二級毒品予以重罰的中間能有一個教導期或是其他的一個做法，讓孩子不至於沒有了機會。而且在沒有將其列為二級毒品的時候，所有的裁罰都是以輕為主，這樣一來會不會讓孩子在不知不覺當中，就真的走入深淵了，對此，次長的看法為何？

吳次長陳鏜：委員說的沒錯，其實這是兩難的抉擇，因為如果將其列為二級毒品，依照現行的體制，是要觀察、勒戒的，這時就要限制人身自由，即要送到觀察、勒戒處所，所以若是學生，就要變成中輟生，除了變成中輟生以外，這還會有所謂標籤的作用，就是會留下紀錄。

楊委員麗環：我現在講的就是這個兩難，當初我們修法的時候，實在是非常的掙扎。

吳次長陳鏜：這個問題的確是需要考量的。

楊委員麗環：既然如此，是否可以有一個中間的階段來處理？

吳次長陳鏜：以往對於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的施用者，我們比較沒有去關心他們，但現在其實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也把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的納入輔導的對象。

楊委員麗環：本席認為，第三級到第二級的中間是否能有一個過渡的做法來協助他們，換言之，若相關法律很難過關的情況下，希望你們可以朝這個方向來努力，好不好？

吳次長陳鏜：是的。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王委員進士、陳委員怡潔、賴委員振昌、許委員添財、廖委員國棟、楊委員瓊瑤、黃委員偉哲、盧委員嘉辰、李委員昆澤、王委員惠美、林委員德福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質詢完畢。

潘委員維剛、黃委員志雄、許委員智傑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壹、政府如何有效遏止與查緝黑幫入侵校園誘引在校生與中輟生加入幫派，以及青少年於校

園及校外生活之毒品吸食和藥物濫用之防治績效。

幫派入侵校園目前已經由檯面下轉為檯面上蔓延的趨勢，原因是幫派是一種暴力團體，必須不斷吸收少年以新陳代謝，並強化其暴力本質以發展茁壯組織，而新血的主要來源，當然以國中及高中年齡的少年最容易吸收，並且最容易指使操縱，加以青少年加入幫派後，幫派份子會介紹他們至幫派圍事的酒店、商家、舞廳、賭場等特種場所，或是泡沫紅茶店等擔任泊車、服務等工作，或協助販賣盜版光碟與舞券，讓青少年每月有固定的收入可拿，以誘惑青少年加入幫派，有的幫派份子甚至利用青少年好奇嗜鮮的心理，免費提供安非他、FM2、快樂丸等毒品來控制青少年，並以暴力恐嚇脅迫限制脫離，或是出賣幫派，依據青少年，尤其學校學生加入幫派、發展幫派組織、霸凌、吸毒、暴力犯罪及濫用藥物，近五年來幾乎都大幅成長，顯示問題的嚴重性，這是學校、家庭、社會共同的問題，而且目前更是警察推諉，教育部毫無作為，家長放任的三不管情形，長此以往恐怕會發生在國外的重大校園暴力事件在台灣出現，屆時各方再來要求檢討，提出因應措施，或大加撻伐，恐怕都是亡羊補牢，為時已晚。

本席認為依據教育部及治安單位的統計數字，近年來，青少年犯罪低齡化有急速上升的趨勢，尤其是國中階段之青少年犯罪一直居於首位，且有暴力化、集體化之犯罪特性，許多研究更指出，早期青春階段是接觸幫派的危險時機，而且同學是重要的媒介與影響，而且加入幫派多屬自願，他們的個人特質、家庭關懷、同輩交往、學校學習成就，以及社區的生態環境等因素，都是影響青少年加入幫派的重要因素。涉入幫派程度愈高者，出現偏差行為程度愈高；且參與幫派活動以暴力性質居多，尤其幫派份子趁虛而入校園，幫派份子在校內欺凌毆打恐嚇學生，他們威脅若要在內安心就學，避免遭其他同學欺負，就須加入幫派並依資歷等級每月繳交會費，甚至以老鼠會的方式來經營，此種現象令家長相當憂心，因為加入幫派後，暴力、霸凌、吸毒將持續而來！本席要求教育部針對目前校園黑幫、暴力、吸毒成長迅速的情況，應該要進行跨部會的因應檢討，包含警政署、法務部、衛福部，進行跨部會的檢討及提出有效的配套措施，由學校的積極輔導、個案追蹤、查報立案，結合警政署地進行打擊、偵查或解散，法務部更應透過家庭的訪視來強化犯罪的嚴重及一輩子的影響，衛福部則應該加強毒品的防制及查核，唯有全面性的、跨部會的一起拿出真正的措施，讓全民進行群體力量的抵制，讓學校真正回歸學術，讓學生安心上學，讓家長放心孩子的成長，讓國家盡到教育英才的責任，未來國家的主人翁，才能真正發揮潛力，貢獻國家、社會。

貳、

教育部公告各級學校配合政府節水措施，如何兼顧學校衛生生活與傳染疾病之防疫需求

面臨近年來最嚴重旱象，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宣布，至 3 月 20 日止，全臺共有新北市板新地區、林口區、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臺中市及北彰化、臺南市、高雄市等 9 縣市實施第二階段限水，並自 4 月 1 日起新北林口、板新（包括新北市板橋、新莊、泰山、五股、蘆洲、八里、三峽、鶯歌、土城、樹林等區全部，及三重、中和部份地區）、桃園地區即將實施供 5 停 2 第三階段限水。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決議，4 月 1 日起除上述地區採取供 5 停 2 第三階段限水措施外，經濟部並將研議節水獎勵措施，訂定水費打折標準，鼓勵機關學校及全體民眾

藉獎勵措施鼓勵民眾換裝省水裝置，教育部並將持續補助各級學校設置雨水回收、中水再利用等設施，共同因應水情嚴峻。教育部為積極配合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各項整備作為，加強所屬各機關（構）及學校節水抗旱宣導，相關推動作為如下：

一、行政措施：

（一）配合當地節約用水政策加強宣導，要求所屬各機關（構）及學校各級學校積極掌握即時水情，並依各縣市政府供水狀況，進行各項節水措施，並安排專人管控用水設施及用水量。

（二）強化教職員工節水知能，鼓勵參加教育部舉辦之能源管理人員培訓課程，落實節水業務。

二、節水措施：

（一）節水：裝置節水裝置，管控洗手台、馬桶水量，避免浪費；學校淋浴間裝置低水量節水閥，減少使用時間；注意廚房節約用水，洗菜水再利用於澆灌、洗地板等用途。

（二）限水：

1. 限水地區限制學校非必要用水，停止洗車、大水量環境清理。

2. 104 年 3 月 3 日體育署已正式行文要求高中職以下學校得不開放游泳池並研擬體育教學替代方案，另教育部也將行文大專校院同步配合節水措施。目前各級學校中有游泳池計有 483 所，以每個游泳池水量 450 立方公尺計算，各校如不開放游泳池可節約用水量約 22 萬公噸。

（三）儲水：水資源循環利用，善加利用中水回收於澆灌、地板及環境沖洗，疫情流行地區則視需要合理用水，加強衛生及防疫管制。

三、節水宣導：

（一）落實正確洗手方式，沾濕後塗肥皂，並以小水量沖洗。

（二）配合經濟部辦理「十大省水好習慣、愛水節水月家庭作業」等活動，鼓勵師生踴躍參與各項愛水節水活動，深化愛水節水知能與實際行動。

（三）將節水教育納入環境教育課程中，鼓勵全校師生發揮創意設計各種節水措施之課程教案。

四、獎勵管考：

（一）透過四省方案（省電、油、水、紙）及大專統合視導等措施，積極落實愛水節水。

（二）學校可依需求，針對校內各單位節約用水績效，設計相關獎勵或管考機制。

未來教育部仍會主動結合學校持續推動各項節水行動，努力度過此次旱災，並將持續強化相關措施，建構低碳校園，進一步保護環境及愛惜資源，共同為我們的地球、我們的家園永續發展盡一份心力。

本席認為教育部的節水措施基本上都是因循過去的相關規定，對整體的節水雖然配合中央相關規定辦理但是仍稍嫌保守，本席認為節水措施是全民大作戰，不是學校規定配合就可以達到效果，習慣的養成需要長期的培養，若是僅因應一時的作為，未能真正深植於內心節水的觀念，長遠而言對台灣缺水的改善是不足的，尤其若是各校為因應教育部的獎勵措施，或僅求表現的巴結心態，做出不切實際的規定，甚至影響了學生的衛生生活，或甚至形成傳染疾病之情況

，恐怕就是得不償失，本席認為學校教育，一定要結合家庭教育，並針對台灣未來供水狀況提出確實的報告，讓學生了解未來實際可能要長期面對的殘酷缺水事實，進而進入家庭變成觀念及習慣，尤其老舊水管漏水及公共管線漏水情況，若能透過全民監督，進行防制，並要求相關單位進行改善及汰換，才是真正達到節水的功效，所以本席希望教育部針對相關節水措施的宣布，應該要更有前進的思考，而且由學校教育，進入到家庭教育，最後推廣到全民教育，尤其針對各校的執行規定更不可因循廢時，影響生活衛生及防疫效果，教育部有責任進行了解及監督。

黃委員志雄書面質詢：

黃志雄委員教育文化委員會 1040413 教育部公告各級學校配合政府節水措施，如何兼顧學校衛生生活與傳染疾病之防疫需求、「政府如何有效遏止與查緝黑幫入侵校園誘引在校生與中輟生加入幫派，以及青少年於校園及校外生活之毒品吸食和藥物濫用」之防制績效專案報告書面質詢

問題：

1. 學生吸毒的狀況其實一直存在，本席也了解教育部與警政單位也都很努力的相互配合想降低毒品入侵校園的狀況，然而近幾年學生吸毒人數卻呈現成長，校園的反毒教育與宣導已有十多年，但成果一直相當有限，究其原因，是未能從根本下手。學生會濫用毒品，原因可能相當多，而主要原因可歸結為四大類：(1)學生的個人心理因素：透由毒品逃避心理低落或情緒問題；(2)錯誤認知因素：認為 K 他命等毒品不會上癮；(3)同儕的影響因素：在朋友鼓動下，不吸食就怕被認為膽小；(4)環境因素：K 他命容易取得，而藥頭初期往往透過免費吸食來吸引學生，因此如果不從上述幾個根本原因著手，辦再多的反毒演唱會或宣傳活動可能都無濟於事。青少年常出入不正當場所是導致青少年藥物濫用的主因之一，但是台灣的教育現況是智育學科掛帥，基本上忽略了休閒教育，若青少年生活沈悶，無正當的紓解管道，可能會留連於不良的聲色場所。另方面校園內毒品的來源通常是藉由一些問題學生引進校園，一些缺乏判斷能力且易受同學影響的學生即成為重要的消費族群，而這些有問題的學生其所接觸的藥頭不外乎是黑道或一些中輟生，根據統計，中輟生犯罪是一般生犯罪的 3 至 5 倍，在成人監獄中有 5 成以上曾是中輟生，6 至 7 成的煙毒犯曾是中輟生，顯然青少年的毒品防制工作不能僅侷限於校園，也應針對未繼續升學或就業青少年推展防毒工作，並且減少中輟生的發生比率。

2. 毒品入侵校園日益嚴重，學校最愛做的事情就是整天宣示這個月下個月是反毒月，熱鬧宣導一番後，毒品氾濫依舊甚至變本加厲，本席認為校園反毒工作就像之前的「有品教育」一樣，不只是舉辦徵文比賽、海報比賽、發發文宣品、辦座談會就可以達到反毒的效果，應該是建立一套完整通報機制與防護網，尤其台灣校園目前面臨三大危害—霸凌、幫派、毒品，這三害更是有互為因果的關係，但現在教育部的校園反毒做為總是停留於座談、口號的階段，反霸凌的作為也是宣傳口號、作文比賽，這種消極態度實在看不出對於校園的三大危害有無任何的改善作用。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工作的第一線工作為學校與家庭，學校如能落實第一線的預防措施，則可減少學生藥物濫用之機率，因此學校應扮演角色針對高危險群學生進行尿液篩檢，以及

早發現學生施用毒品，給予適當介入與輔導。反毒是整體性、全面性與持續性的工作，為防止毒品戕害校園學子，應積極結合學校、家長、檢警及專業輔導、醫療機構等人力、資源及作法，持續落實校園教育宣導、清查篩檢、輔導諮商、戒除等工作，如此才能確實落實校園反毒減少毒品戕害學子的終極目標。

3. 全台缺水、全民節水抗旱，各機關學校絞盡腦汁因應，有的用絕緣膠帶固定、有的寫暫停使用紙條、還有的乾脆拆掉水龍頭。不少民眾及家長質疑這樣真的有省水的效果嗎？學生因洗手排隊太久，反而可能不洗手，與勤洗手防腸病毒、諾羅病毒的宣導相違背，學校應教育學生關小水量，而非關閉水龍頭。這樣的節水行為難怪被柯 P 形成為很白癡，本席認為他所提到的雨撲滿的概念想法確實不錯，就像學校或是公家機關如果都能有雨水回收設置，相較在儲水用水上就較為節水，因此試問教育部是否針對各級學校是否有設置雨水回收進行統計？本席相信應該是沒有，因此本席認為與其在水情嚴峻時研究如何抗旱，倒不如長期鼓勵學校增設水收集設備，不論乾旱與否，平時就做好節約水資源。而有些學校早就設有雨水收集設施，但一直未受到鼓勵，節省的水費也無法用在學校，必須繳回公庫，降低各校節水動力。

4. 又到青年諮詢委員會徵選的時候了，每到這時候本席都在想教育部所成立的青年諮詢委員會今年已經要邁向第三屆，但為何每每政府的青年教育或是青年政策總讓年輕人感受不到，過去青輔會時代曾辦理「青年政策大聯盟」系列活動，提供青年關心公共事務的平台和多元的政策參與管道，包括「青年政策論壇」、「青年團隊政策研發競賽」、「一日首長見習體驗」及「創意行動實踐」等，邀請 18 至 35 歲青年朋友參加，讓青年有更多機會參與政策建言，但實際上過去多數的青年朋友根本不知道何謂「青年政策聯盟」，也不知道政府有這種機制可以透過論壇方式，對政府的政策作意見表達，更不知道透過何種機制進行挑選，如今教育部又推出「教育部青年諮詢會」，同樣強調透過論壇的方式定期召開會議，就青年關注的議題提供建言，希望作為國家青年政策的重要參考。但試問從過去舉辦以來，哪些政策是藉由青年諮詢會的討論而改變，例如青年失業率、22k 問題、薪資停滯不前、人才流失等，本席認為既然這個政策已行之有年，就要將這些會議結論建議付諸實行，否則如果過去青年政策大聯盟所提出建言政府都不曾採用，那麼換教育部所推出的青年諮詢會同樣也不過只是宣示作用，換湯不換藥而已。

許委員智傑書面質詢：

1. 馬英九總統於 2012 年競選總統連任時，宣布未來將國小教師逐年調升至每班 1.7 人教師配置，目前部分縣市已經將國小教師編制提升至每班 1.6 名教師，與預計要推動的每班 1.7 名教師仍有差距。教育部目前推動國小教師每班編制提升至 1.7 名的進度為何？及相關經費之籌措情形為何？

主席：關於今日議程，現作以下決定：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3 案。因為相關單位已與提案委員溝通過了，所以我們就宣讀修正後

的文字。

進行第 1 案。

1、

有鑑於《學生輔導法》三讀通過後，各校都需指定學生輔導專責單位、增加專責人員來辦理各種學生輔導工作之規劃與執行，然近年來校園學生網路成癮、染毒或涉入不良組織的情形較嚴重，需要輔導教師人員花費更多心力關心學生、進行輔導工作，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應立即調查各級學校輔導教師補足狀況，是否已依現行法令具備應有人力，且專任輔導教師員額應外加，避免因輔導教師人力不足而增加導師負擔，亦無法落實學生輔導機制，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調查完竣且積極協助各校補足應有輔導師資。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淑慧 孔文吉

主席：第 1 案就照修正文字通過。另外，關於這個案子，本席也會安排一次專案報告，因為這個案子真的非常重要，就是輔導的人力要如何備齊，而且如何深入到校園當中。

進行第 2 案。

2、

鑒於教育部發布「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強調高等教育資源重新整合規劃，惟教育部針對私立學校退場之校產處置尚未有明確目標，為確保退場校產回歸公益使用之原則，爰建請教育部積極落實私立學校捐助章程，並禁止各種校產轉為私產財產歸屬類型。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鄭麗君 陳學聖 陳亭妃 何欣純

主席：第 2 案就照修正文字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鑒於教育部發布「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對於辦學不善之學校進行退場輔導轉型機制，惟任教於大專院校教職人員，皆是過去國家長期投入教育資源培育之專業人才，爰建請教育部於研擬退場政策時，應納入教職人員等利害關係人意見，妥善安排教職人員轉介輔導機制，以保障教職人員權益，並建立教育專業人才資料庫，強化公共教育資源，以達高教公共化、人才公共化目標。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鄭麗君 陳學聖 陳亭妃 何欣純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17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9 時 4 分至 14 時 3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亭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

一、併案審查委員姚文智等 25 人擬具「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慶華等 20 人擬具「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楊曜等 19 人擬具「核子損害賠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陳節如等 47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本席身為主席就不作提案說明，由於沒有其他提案委員在場，所以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報告。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 大院要求，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修正草案」、「核子損害賠償法修正草案」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之立場提出相關意見，謹摘要報告如下，敬請卓參。

壹、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修正草案」之說明

一、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二條的定義，「緊急應變計畫區：指核子事故發生時，必須實施緊急應變計畫及即時採取民眾防護措施之區域」。此區域再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參照風險的概念採用機率法的評估準則分析計算而得，相關計算工具與分析方法乃參考國際標準，計算評估過程甚為嚴謹。緊急應變計畫區係為減緩核子事故對民眾的傷害，平時必須預做核災準備的重點區域，但核災發生的可能狀況很多，須依實際狀況採取不同民眾防護措施，因此緊急應變計畫區並不等於事故發生時實際需要執行民眾疏散的範圍。

二、若核子事故的後果導致輻射物質外釋，以致有影響電廠周邊環境或民眾安全的情況發生時，其過程是漸進、有時序性的，一般而言都有足夠時間進行民眾防護措施。事實上，越靠近核電廠的地區，越有可能受到核子事故之影響，因此政府必須在緊鄰核電廠的四周劃定緊急應變計畫區，做好各項核災準備的預防工作。原能會在參考日本福島事故經驗後，除依據國際標準重新檢討評估，將緊急應變計畫區由 5 公里擴大為 8 公里外，也在緊急應變計畫區外，就超出預想事故作延伸的準備工作，以風險分級管控概念，分層次執行預防整備工作，執行民眾防護措施的規劃、教育與演練，包括建立國家碘片儲存庫、增設即時環境輻射偵測站、與地方政府合作規劃適當民眾防護行動及辦理風險溝通教育等。不論發生哪種程度的核子事故，越靠近核電廠的地區越有可能受到影響。從民眾與實務觀點，保護民眾的安全，且讓最鄰近核電廠最需要保護的民眾，獲

得最早及最多的照顧。對不同範圍及距離的民眾，應採風險分級的應變整備。若擴大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為 20 公里或 30 公里，反而會因齊頭式平等的限制與資源的分散，影響鄰近核電廠範圍內最需要保護民眾防護行動的有效性。因此我們建議對第二條及第十三條明定 20 或 30 公里範圍的條文不予採用。

三、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措施之分析及規劃，除已包括民眾集結、疏散及收容之分析與規劃外，尚有其他民眾防護措施之規劃事項；此外，依照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民眾防護措施將依事故的實際狀況採取包括室內掩蔽、服用碘片、疏散收容、食物及飲水管制、暫時移居、地區進出管制、汙染清除、醫療救護等措施，並各有其對應之行動基準；若法規僅針對疏散進行規範，可能會讓民眾誤解發生核子事故就要疏散，反而不宜。同時，因衛福部業已建立全國之輻災責任二、三級醫院，相關機制已完備，亦不用於本法中訂定。

四、依據災害防救法及地方制度法，災害防救為地方自治事項，惟基於核能專業性，當核子事故發生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將統籌民眾防護行動命令之下達與相關協調作業，經研判有必要時，即依「核子事故分類與應變及通報辦法」適時通知地方政府依其「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執行相關民眾防護行動，並指派相關輻射專業人員提供協助。因此，就地方災害應變中心的任務而言，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之執行，與一般天災之疏散管制與收容作業並無太大差異，唯一不同的是，民眾於進入收容場所前，需進行輻射偵測並於必要時進行除污作業，前述作業完畢後，才讓民眾進入收容所進行安置。

五、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二十八條已規定：「核子事故發生時，緊急應變計畫區內人員之行動及民生物資之進出，應依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人員之引導及管制。」，原能會做為核災中央主管機關，會協助地方主管機關規劃應變整備及緊急應變作業，以確保民眾安全。地方主管機關（新北市、基隆市及屏東縣政府）已分別於 103 年 4 月及 9 月完成各自之「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修訂。我國核災應變體系、機制與流程已趨完善，現行作業並無窒礙難行之處。

總之，我們認為第十三條或第二十八條修正條文結果只針對疏散或撤離加以規範，可能讓民眾誤解萬一發生核子事故就要疏散或撤離，反而不宜，因此我們建議這部分不要在本法裡面修正。

貳、對「核子損害賠償法修正草案」之說明

一、目前，國際公約及外國立法體例，多數都採行訂定較高的最高賠償限額制度，只有少數國家無上限。而且對受害者一旦遭受超過核子設施經營人的責任限度，未能受到賠償的部份，則需要國家介入，因此必須增加由國家負擔部分之責任。畢竟，核能發電既為國家既定之政策，課予國家較多之義務，不僅可展現政府負責監督之能力，也確保受害民眾得到較完整的保障。

二、2004 年補充巴黎公約之布魯塞爾補充條約及 1997 年維也納公約修正議定書，均將單一核子事故之賠償責任限額提高至三億特別提款權（SDR，1 SDR 約為新臺幣 50 元）。因此，行政院版本法修正草案就建議參照國際公約，提高核設施經營者之損害賠償責任限額至新臺幣 150 億元（約等同於三億 SDR），以強化受災民眾之保障並適度與國際接軌，謹整理各國核子損害賠償責任額度與保險如附表。

三、事實上，無論是採取有限賠償責任或是無限賠償責任，都是以保障受災害民眾的權益為首要。同時，也都應考量實際狀況，即核設施經營者之財務能力、現行保險市場之容量、國家之財

政狀況與國際間之平等、互惠等因素，以及我們有無意願參加上述國際公約，才能訂出合理之賠償額度。

四、我國「核子損害賠償法」部份條文修正案，行政院版已比照國際公約，借鏡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以及美國三哩島核電廠事故案例，務實的刪除天然災害為免責事由，提高核設施經營者之損害賠償責任額度，從目前的新臺幣 42 億元提高到 150 億元（約等同於 3 億特別提款權），並延長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至 30 年，俾適度與國際接軌，同時也為進一步爭取加入「核子損害補充賠償公約（CSC）」相關國際公約所應具備的必要條件而準備。

五、目前「核子損害賠償法」部份條文修正案，於民國 101 年初送請立法院審議，於第 8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時，賠償金額上限部分尚有其他修正案，決議予以保留併案交付黨團協商後送院會處理。爰建議第二十四條修正案併入朝野協商處理。

各國核子損害賠償額度

104/04/10 更新

美國	100 億美金以上（核子設施經營者保險 3 億美元）
加拿大	0.75 億加幣（核子設施經營者責任賠償）
英國	12 億歐元（核子設施經營者責任賠償 1.4 億英鎊）
法國	3 億 SDR（核子設施經營者責任賠償 0.915 億歐元）
荷蘭	12 億歐元（核子設施經營者責任賠償 3.4 億歐元）
德國	無限責任（核子設施經營者提供財務保證 25 億歐元，聯邦和各邦提供 26 億）
奧地利	無限責任
匈牙利	3 億 SDR（核子設施經營者責任賠償 1 億 SDR）
波蘭	3 億 SDR
比利時	12 億歐元
斯洛伐克	3 億 SDR
芬蘭	無限責任
瑞典	6 億 SDR（核子設施經營者責任賠償 3 億 SDR）
西班牙	10 億歐元（核子設施經營者責任賠償 7 億歐元）
羅馬尼亞	3 億 SDR（核子設施經營者責任賠償 1.5 億 SDR）
日本	無限責任（核子設施經營者提供財務保證 1200 億日元）
韓國	3 億 SDR
印度	3 億 SDR（核子設施經營者責任賠償 3.22 億美元）
中國	8 億人民幣（核子設施經營者責任賠償額為 3 億人民幣）
烏克蘭	1.5 億 SDR（由核子設施經營者提供財務保證）

※SDR(Special Drawing Rights)特別提款權，又稱為「紙黃金」，是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於1969年進行第一次國際貨幣基金協定修訂時創立的用於進行國際支付的特殊手段，1SDR約等於50元新台幣。

※NUCLEAR OPERATOR LIABILITY AMOUNTS AND FINANCIAL SECURITY LIMITS, OECD. (July 2014)

參、對「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之說明

一、核能發電攸關國家能源、經濟、環保等多項議題，係屬國家重大政策，而重大政策之變更須依公民投票法第二條舉辦全國性公民投票，抑或由行政院會議決議並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七條規定向立法院院會提出報告，並備質詢後才准予變更；而「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以下簡稱核管法）為規範核能安全之管制性法律，與「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以下簡稱場址設置條例），為規範選址之政策性法律，二法性質明顯不同，故於核管法中，增加重大政策之地方性公投並不適宜。

二、提案說明以場址設置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該場址所在地縣（市）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不受公民投票法第二條之限制」為例，然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置與核管法第六條旨述核子反應器設施，尤其以發電目的之設施，其設施設置的目的及與民眾的關係是完全不同的，核管法所管制的對象為發電設施，設置目的為產生電力供全民所用，其影響屬全國性的事務，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係一貯放設施，因建造方式及興建後需長期占用地方土地，其對地方產生的影響較大，故二者實不能相提並論。核能電廠之立案（重大能源政策，若有必要可依公投法舉辦全國性公投）、審照和興建的過程悉依國家重大建設之法定程序，經過行政與立法機關嚴謹之審查與監督，及安全主管機關之審查與建照核發。且興建或裝填核子燃料及正式運轉之安全，本屬行政管制之一環，原能會本於安全主管機關之職責，依法應善盡為民眾安全把關之責，且現行法令就安全規範與管制程序均已明確規範，並設置層層關卡管控，爰建議仍依現行核管法由安全主管機關為最終之判斷。

三、原能會本於法律所賦予之職權，嚴格監督核能電廠安全，執行國家所決定之政策，只有在確保安全下才會允許興建中之核子反應器設施裝填核子燃料，所作之行政處分並接受監督及全民檢視。基於現行核管法第六條已採用興建與裝填燃料及運轉二階段審查與核發執照管制，程序嚴謹且考量法律之延續性與信賴保護原則，爰建議無需增訂核管法第六條之一條文。

肆、結語

原能會的主要任務，係執行國內核能安全相關作業之監督管制，以維護國內核能相關使用之安全，爰依現行法規對核子反應器設施採取嚴格安全監督，並將各項核安管制資訊充分公開，讓國人瞭解我國核電廠安全作業現況；對於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相關作業，均會以最審慎的態度加以規劃執行；而對於核子損害賠償法部分條文之修正，亦是參考國際間及國內情勢現狀所作之調整，敬請各位委員先進卓參，並予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10 點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法律案的修正動議或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詢答結束後處理各提案時，如果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依照往例不予處理。

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晚報頭條報導，日本關西的電力公司有兩座反應爐經日本政府核准重新啟動。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是 NRA 的安全審查通過。

黃委員國書：對，這表示同意他們重新使用。

蔡主任委員春鴻：還是要經過地方政府等一些程序。

黃委員國書：但是日本司法機關發出禁制令，不准他們運行，這是日本司法機關第一次針對核電廠的啟用發出禁制令，這可以提供我們參考。請問主委是否知道日本司法機關發出禁制令的理由是什麼？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沒有看詳細內容，不過根據報紙的報導似乎是因為相關的安全措施還不足夠。

黃委員國書：對，就是因為安全還有疑慮，日本民眾和非常多反核團體投訴無門，只好到司法機關去。司法機關判定還有疑慮，所以禁止啟用，這是第一次。日本福島核災以後，不只是日本，全球都必須更嚴謹地看待核災的問題。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不只是日本的第一次，據我的了解，在世界上大概也是第一次。

黃委員國書：最近核一、核二、核三都有一些事故，核二廠在去年 9 月掉了一根螺栓，你知不知道這件事？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知道，事實上是掉了 3 根，有 2 根找到，有一根還沒有找到。

黃委員國書：那一根跑去哪裡？

蔡主任委員春鴻：目前還沒有找到。

黃委員國書：那會產生什麼問題？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知道這件事之後，就要求台電做一系列的分析以及預防的措施。

黃委員國書：為什麼沒有找到呢？這是何其重大的問題。

蔡主任委員春鴻：假如它是掉到反應爐裡面，確實比較難找，我們假設它掉到反應爐了。

黃委員國書：這根螺栓沒有找到，會不會影響運轉？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檢視台電和廠商分析的結果，認為不會影響。

黃委員國書：原能會向來都用非常寬鬆的態度來看待核電廠。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不會很寬鬆，如果委員願意的話，我再比較詳盡地向委員解釋。

黃委員國書：好。去年 12 月 20 日核一廠把手鬆脫，你知道這件事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知道目前我們還沒有讓機組啟動。

黃委員國書：原因是什麼？

蔡主任委員春鴻：到上禮拜為止，相關原因已經比較明確，可能要花幾分鐘向委員解釋。

黃委員國書：可能是人的原因吧！

蔡主任委員春鴻：裡面都會牽涉到人，不過主要是因為那根水棒在製造過程有異物跑進去，造成了缺陷，經過應力產生應力腐蝕的效應，缺陷就繼續往裡面延伸。

黃委員國書：核三廠前幾天才發生吊掛意外，這多嚴重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不是發生在原子爐或是安全的區域，所以我比較不清楚細節，如果委員想了解，我再請處長說明。

黃委員國書：台中捷運工程因吊掛疏失，死了 4 個人，所以吊掛工程何其嚴重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確實很重要，除了核安以外，也會影響工安。

黃委員國書：吊掛工程在核電廠會發生疏失，簡直匪夷所思！原因是什麼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細節部分，我請張處長來解釋。

黃委員國書：目前研判可能是指揮及吊掛人員溝通不良，天啊，核電廠可以有事故嗎？核災計畫及核災應變相關法規已經訂定了，可是這麼寬鬆，核電廠在啟用的過程中隨時都有可能面臨人為疏失所造成的意外。這幾次的意外還好沒有釀成重大的災禍，但是你如何保證呢？尤其這些意外還找不到原因，蔡主委對細節、原因也不清楚，那你如何防範未來不再持續發生這些意外？我們經不起一次重大的意外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核二和核三的原因都很清楚，核一的原因因為當初還不清楚，所以至今 4 個多月了，我們並沒有讓它啟動。把原因搞清楚以後，才願意讓它啟動。到上周為止，我們認為原因已經清楚了。

黃委員國書：核三的原因是什麼？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請張處長報告一下。

黃委員國書：核三是因為指揮及吊掛人員溝通不良。

主席：請原能會核管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欣：主席、各位委員。應該說是指揮造成吊掛時的力不平衡，所以發生這件事，這部分並沒有核安上的影響，而是屬於工安上的疏失。

黃委員國書：所以蔡主委，面對這些未來可能發生的核災事故，目前為止我們都還可以處理，但如果這次沒有找出原因，未來還是可能釀成更大災禍。所以，如果我們沒有訂定更周延且更大範圍的緊急應變區，將來如果發生事故，我們可能都將難以因應。你知道我們的態度有多保守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要再次強調，我們都會要求搞清楚所有事件發生的原因，而且要求電廠一定要採取因應的措施，讓這個事情不再重複發生。但說實話，不可能做到零風險、零人為疏失，我們主要是希望不會造成核安問題。

黃委員國書：我們需要防範嘛，是不是？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一定要防範。

黃委員國書：因為福島事件的發生，原能會將核災的緊急應變區從 5 公里增加至 8 公里，才擴增了 3 公里！福島事件後日本都已經訂為 20 公里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並不是因為福島事故的發生，才從 5 公里加大成 8 公里的，是依循國際上的作法，在經過分析後，從原本只考慮一個單一機組變成二個機組，之後才將距離增加至 8 公里，這是有科學根據的。

黃委員國書：委員提案要把範圍擴大至 20 公里，甚至到 30 公里，請問你的意見如何？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論是增加至 20 公里或 30 公里，都是參考日本福島事故的經驗而來，但事實上所有的緊急應變都是與地區性有關聯的，除了需考慮到機組的設計外，也需考慮在同一個廠址內機組的數量，也就是說需考慮在最糟的情況下，到底有多少的放射性物質會外釋？因為每個

廠址的特性不同，其所外釋的放射性物質的量也會不同，如同我剛才所說，這須依據國際規範進行分析後再訂定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這個範圍不是隨便想訂多少就訂多少。在國際上，其實從 3 公里到 20 公里都有，為何會有這樣的區別……

黃委員國書：你認為台灣是否應訂定一個比較嚴謹的核災應變計畫？最近這一、二年來，核一、核二、核三廠陸續發生那麼多的問題，雖然目前看來那些問題還在可控制的範圍之中，但是萬一以後發生的事故是無法控制的，那要怎麼辦？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不能夠只靠想像的，要用科學的方式來估計他對爐心熔毀的機率到底會不會增加等，用那種方式來作分析……

黃委員國書：核災發生的時候沒人會跟你談科學！也沒人會談法律！日本司法機關已經對關西電力場的 2 座反應爐發出禁制令，本席覺得這消息有必要讓原能會作為參考。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於司法的程序我們沒有任何的評論，不過這件事給我們的警惕就是，我們所有的判斷及決定都應該要更加謹慎。

黃委員國書：這是一定的。

主席：請黃委員志雄發言。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核安的問題我們已經討論很多年了，歸咎所有的原因就是因為台電和原能會一直無法讓民眾放心，民眾從過去的支持核電轉變為現階段對核安產生了很大的疑慮，甚至認為要全面廢除，為何會導致現階段的狀況？我們應該要試著了解民眾心情的轉折。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了解，也一直在努力。

黃委員志雄：本席一直強調原能會及台電的態度是關鍵，心態是關鍵，原能會是監督單位，但是每次核二廠、核三廠發生任何事情，像是小螺絲掉了找不到或是任何其他小問題—或許我們看起來是小問題，但是在民眾看來卻是連這麼小的問題都屢屢發生，然而原能會在第一時間給予社會的態度卻是強調「放心啦！一切都不會有問題的。」就是多次這樣的刻板印象讓民眾覺得政府不斷包庇台電所發生的問題。

蔡主任委員春鴻：原能會絕對不會在事情尚未釐清之前，就在第一時間跳出來幫台電講話，這是絕對錯誤的說法！原能會只有在確定安全並了解、掌握狀況後，才會為我們的決定提出說明，可是我們絕對不會在尚未了解狀況時就第一時間幫台電說話，我絕對要強調這點。

黃委員志雄：本席要強調的是，這幾年台電及原能會對於核安過份的自信與自大，才是現在核安管理上很大的風險。對民眾而言，你們所表現的態度就是一切沒有問題，雖然你們告訴大家沒有問題，但在看到隔壁日本因核災所造成的影響後，民眾已從過去的支持變成現在的反對，我想這方面你們應該需要深切的檢討。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我們會再檢討。我還是強調我們絕對不自大，但是我們要有自信，假如我們對安全或專業都沒有自信了，民眾怎麼會對我們有信心呢？所以我們一定要有自信。

黃委員志雄：我們也再次信任原能會，你們應該要有自信，但不要自大，不過本席還是強調心態是

關鍵。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謝謝委員。

黃委員志雄：今天修法內容其實在第二會期已經討論過，也送出委員會了，只是需要進行朝野協商而已，這次主要是針對整個災害的損害賠償及區域範圍是否需擴大等議題進行討論，賠償金額擬從現行的 42 億元提高到 150 億元，而民進黨也清楚地主張不要訂上限，請問原能會的立場是如何？

蔡主任委員春鴻：從實務面來說，我們認為還是要訂上限，至於要訂多少上限則是可以討論的。至於國際上的現況，我們書面報告的附表中有 4 個國家是沒有訂上限的，但其中德國和日本有對核能電力公司的保險訂定限額，等於還是有負責的上限，就像這次福島事故一樣，即使他沒有訂上限，但是當賠償超出限額的時候，還是需要政府訂立特別法來支援相關賠償及補救等問題，所以我們認為參考國際常見作法，並考量加入像是 CSC 這種國際互保組織的話，還是需要與國際接軌，所以仍需訂定適合的上限。

黃委員志雄：現在大台北地區人口大約 680 萬左右，如果以現行的 42 億去計算，每位受害人初估只能領到 600 多元，如果以 150 億計算的話，每人大概領到 2,000 多元，雖然我們不樂見有這樣的狀況及結果，但本席認為這方面的金額是可以討論的，至於民進黨主張不設上限到底能不能這樣做？我們也可以再討論，可是本席認為即便做了修正，賠償比例還是過低，以福島核災為例，東京電力公司賠償居民損失的金額就達 1.8 兆台幣，但如果我們現在修法提高到 150 億，台電就只賠償到 150 億，其餘部分還是由全民買單啊！這樣到底對不對，合不合理？這部分是可以深入探討的。另外，巴黎公約及布魯塞爾補充公約修正議定書中把核子設施經營者的賠償限額提高到 7 億歐元，折合 280 億台幣，這也可以供我們參考。賠償金額到底要訂為 150 億、280 億，還是不要有上限？我覺得這仍有討論的空間。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錯。

黃委員志雄：就範圍的部分，從 5 公里擴增到 8 公里，原則上原能會是可以接受的，但據本席了解，現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所規定的範圍還是 5 公里，根本不是原能會所說的 8 公里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因為母法還未修正，施行細則要修正的話也需送到立法院來審議。

黃委員志雄：未來如果這個法修正通過之後，你們會同步去修正施行細則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在目前尚未修法的情況下，我們是先依相關辦法及整備計畫執行。

黃委員志雄：之前媒體報導，原能會表示雖然擴大緊急應變區是好意，但可能反而會造成資源浪費，請說明其意涵為何？

蔡主任委員春鴻：也不能說是浪費，應該是說可能會無法照顧到比較靠近核能電廠地區的民眾，這部分可能需要較長的時間來解釋，主要是因為緊急應變包含很多措施，且核能電廠發生事故的可能性太多了，愈靠近電廠的民眾風險一定愈高，所以我們採取風險管理的觀念，把資源多放在靠近的區域，我們也一直強調並沒有忽視 8 公里之外的區域，而是用另外的方式處理，這個方式可能會與國際上規範的整備程度較為不同，所以我們還是認為需訂 8 公里的範圍，其中 3

公里內做預防疏散，8 公里之外做為準備預防措施的區域，這樣子比較實務，但這個部分也需修法後才能確定。

黃委員志雄：本席認為「防範於未然、預防勝於治療」才是最重要的，其實這就是心態問題，不論 5 公里、8 公里、20 公里、30 公里，基本上就是做好相關的防範，做最好的準備，不要讓他發生，必須設想最糟的狀況去做最好的準備，所以，本席覺得擴大範圍是應該的，只是不同的層次—5 公里、8 公里、20 公里、30 公里—應該要有怎樣的機制，你們應該要很清楚。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機制會不一樣。

黃委員志雄：當然不可能一樣，因為距離愈近影響愈大風險愈高。

蔡主任委員春鴻：可是我還是要再次強調，在國際上，緊急應變計畫區有其一定的定義，要做的事情也是固定的，所以我覺得採用分級管理、分級整備的觀念是完全正確的，但是要有一個 reference，這個 reference 就是我們剛剛講的 EPZ 的範圍，這不能夠定得太大，因為這樣可能會讓比較小但本來要做更好準備的區域受到限制。

黃委員志雄：非核家園已經是一個不可抵擋的趨勢，我們應該要正面迎接這樣的挑戰與未來，所以在這 10 年內，我們要確保核一、核二、核三廠安全無虞，這是我們的責任也是應盡的義務，這是必然的。在未來這 10 年，我們應努力推動非核家園的能源安全，並做好因應未來非核家園的準備，這才是一個正面的態度。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說的沒有錯，不過那部分不是原能會主管的。

主席（黃委員國書代）：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特別向原能會調閱了核能二廠二號機 23 次大修視察報告，看了以後本席嚇了一大跳！因為本席發現你們都只是要求他們寫報告，然後就依照他們的報告內容核准了，就讓他們可以啟用了，這是非常恐怖的！請問，原能會現在到底是監督單位還是護航單位？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是監督單位。

陳委員亭妃：但是本席在這份視察報告中看不到你們監督的角色，全部都是相關單位提報資料給你們，跟你們說沒有問題，你們就說沒有問題，然後就准予他們進行。我們就用一個最簡單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是用專業的態度來審核台電報告的正確性。

陳委員亭妃：我看不到專業！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不曉得同仁所寫的視察報告能不能把這樣的精神反映出來，假如不行的話，也許表示我們在視察報告的訓練上還需再加強。

陳委員亭妃：請問，在固定螺絲掉入核二廠二號機這部分，基本上第 3 根還沒找到，是不是？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沒錯。

陳委員亭妃：本席手中這份是你們針對螺絲問題所寫的報告，裡面沒有提到第 3 支螺絲是否已找到，也沒有提到如果沒找到會不會產生影響，都沒有！本席不知道你們是不是有所隱匿，你自己

去比對一下你們給的報告與事後 4 月 13 日的來函說明二者間的相同性。

蔡主任委員春鴻：可能我需要比對一下，假如委員的意思還是一樣說我們同仁……

陳委員亭妃：我們是希望你們能夠很清楚的揭露，揭露之後可以由全民來監督，有關大修的部分，你們 23 次視察報告的完整版是 97 頁，可是本席的助理在你們的網站上很努力地搜尋，卻只看到 7 頁。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部分我們可能要檢討一下，就是說 97 頁的報告我們沒有上網，是不是這個意思？

陳委員亭妃：不是沒有全部上網，是真的揭露比例差太多了！基本上你應該要全部揭露啊！報告全部 97 頁，結果在網站上只有 7 頁！

蔡主任委員春鴻：如果有這種狀況，我們是應該檢討。

陳委員亭妃：然後我再細看這 97 頁的內容，裡面寫的都是不痛不癢的，這多恐怖啊！如果今天不是媒體揭露，在你的資料中幾乎看不到第三支螺絲找不到這個訊息。

蔡主任委員春鴻：會不會那 97 頁是講整個視察紀錄或是報告，而網路上的 7 頁則是其中與這個事情相關的部分？

陳委員亭妃：不是，就是核二廠 23 次大修報告總共有 97 頁，但是在網路上只有 7 頁！為什麼你們不完整揭露呢？還有，剛剛也有其他委員再次提到此事，這是大事耶！我們原能會竟然這麼輕描淡寫地看這件事情。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沒有輕描淡寫！

陳委員亭妃：剛剛你們講的非常地輕描淡寫，讓我覺得好恐怖，「禁核電重啟，日關鍵裁決」，日本是禁止的喔！那我們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即使沒有這件事情，我們一樣會對安全非常的謹慎、非常的慎重，這件事情告訴我們的倒不是在安全的部分，而是在法的程序上有可能會發生這種事情。

陳委員亭妃：本席只是拿這個例子來勸主委，非核家園草案已經初審通過，現在已送朝野協商了，基本上 2025 年達到非核家園的宗旨已經是大家的共識。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一向講，原能會對於 2025 年到底是不是非核沒有意見，因為安全主管機關並不管這件事情。

陳委員亭妃：其實現在全世界都在注意核能的安全問題。剛才主委一直在講緊急應變計畫區的部分，我聽了很久，我看你是持不同的意見，但是我覺得如果站在安全的立場，其實 30 公里的標準是比照福島的緊急計畫區。如果以北部的核電廠距離台北市、新北市的生活圈範圍，剛好北部核電廠到台北市就是 30 公里，所以為什麼我會提議要劃設 30 公里？台北市的人口密集度比福島還密集，你不能否認吧？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錯，可是不是因為這樣子就要把它劃進來。

陳委員亭妃：今天福島會劃設 30 公里的緊急應變區，……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委員報告，這個緊急應變計畫區在國際上還是有一定的標準來訂的。

陳委員亭妃：請教一下，福島為什麼要劃設 30 公里？為什麼？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沒辦法去評論日本為什麼會這麼訂，不過有一個可能，……

陳委員亭妃：它是最以嚴格的標準，現在已經……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不是嚴格、不嚴格，跟委員報告，除了福島有 6 部機組以外，日本機組比 6 部還多的還有……

陳委員亭妃：主委，有沒有看到，我們台灣的技術應該比日本還好啦！

蔡主任委員春鴻：所以機組越多，它可能會造成的影響就會越大。

陳委員亭妃：不是我們唱衰自己的技術，其實我們都心知肚明，依照技術及核電廠的功能，我們的核電廠是拼湊的、陸續歲修、陸續大修下來的。今天當日本以最高標準在做處理的時候，我們相對看到台灣的情況，我必須強調，福島劃設 30 公里的範圍作為緊急應變區，一定是有它的道理，否則日本為什麼要劃設？主委說你不知道。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我剛剛是講，詳細的我當然不知道，可是……

陳委員亭妃：就是人口密集的部分嘛！它就是以人口密集的生活圈作為範圍嘛！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它絕對不是！這個絕對不是在裡面的主要考量，……

陳委員亭妃：是其中的考量！

蔡主任委員春鴻：人口會影響到風險的大小，可是……

陳委員亭妃：主委，沒有一個評估只有單一理由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可是是在分析的評估裡面的一個因素。

陳委員亭妃：沒有一個評估是單一理由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錯。

陳委員亭妃：它一定是其中的一個理由，是不是？你不否認吧？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錯，在我們現在的分析裡面，人口也是其中的一個因素。

陳委員亭妃：是啊！所以人口絕對是整個評估的理由之一嘛！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錯啊！

陳委員亭妃：當然評估不可能只有單一理由，對不對？你不否認嘛？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錯。

陳委員亭妃：現在相對地，台灣承受不了 1 次的福島核災，為什麼？我們的人口密集度、所有的核電廠都是在地震帶當中，我們沒有辦法承受 1 次的核災，只要發生 1 次，台灣就沒了！我們的人口密集度在北部，我們的核電廠對於人口密集度的範圍卻規範得很寬，還有南部也是，實在沒有辦法承受，所以其實……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委員報告，媒體……

陳委員亭妃：主委，你要放下！

蔡主任委員春鴻：媒體跟委員剛剛講的一樣，一直在這樣報導，從專業的角度來講，我們其實不贊成這樣的講法。

陳委員亭妃：你用專業角度，我用人民的角度！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了解，我們當然也需要去了解人民的感受，……

陳委員亭妃：福島核災有沒有讓我們學到教訓？

蔡主任委員春鴻：可是我們還是要強調，……

陳委員亭妃：如果依照主委所講的，我們的政府單位並沒有從福島核災當中學到教訓。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從福島核災裡面學到的經驗非常地多。

陳委員亭妃：剛剛報紙報導，有一個國小整個就在地震帶當中。其實我們都很清楚，核電廠蓋在一個危險的範圍當中，不是台灣人民可以承受的，所以為什麼我們要把緊急應變計畫區劃設這麼大的範圍，就是因為可以讓我們隨時去做調整及應變的措施，所以是站在人民的立場。如果以專業的立場，你會知道福島電廠會發生核災、核爆嗎？會嗎？如果以你專業的立場，你認為福島電廠會發生這種事情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種 scenario 在所有過去的核能嚴重事故的分析裡面都考慮到了，這個現象不是以前從來沒想像過。

陳委員亭妃：我是說以福島電廠的專業，不要去說天災的問題，就以專業來說，有可能發生這樣的事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有可能。

陳委員亭妃：專業沒辦法去比較整個天災的影響。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有可能，只是也許它的或然率比較低，日本政府或電力公司對這種可能性就忽略了，所以福島核災給我們的經驗是對於或然率低的，我們不能夠忽略，這是確實的。

陳委員亭妃：當然。如果以或然率來說，為什麼日本現在要把所有的核電廠都禁掉？因為它沒辦法去控制所有安全性的問題。雖然或然率低，但是它還是一樣會發生。雖然大家說被雷打到的機率很低，但還是有人被雷打到，這不是一樣的道理嗎？所以日本才會禁止核電廠的運轉。主委，資訊公開啦！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我們會努力。我們一定會努力讓資訊公開。

陳委員亭妃：讓大家來檢驗，資訊要透明、公開啦！讓大家一起來檢驗，好不好？

蔡主任委員春鴻：好，謝謝。

主席（陳委員亭妃）：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現在在重複討論核安問題。核電很穩定，核電很好用，核電相對成本較低，我們都知道使用核電的許多好處，但是核子事故是難以控制的，所以核安為要務。原能會身為核能使用的最高主管機關，剛才聽了主委的一句話，我有一點 shock。主委說沒有一件事情是完全安全的，讓我聽了有點心驚。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不是，我是說沒有絕對風險，或者沒有絕對零人為疏失，我的意思是這樣。

陳委員淑慧：要講清楚。我們要求的核能安全是零故障的、零風險的、零意外的，這不就是我們的訴求及目標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陳委員淑慧：這是我們的目標，所以我們要想事成。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從科學來講，……

陳委員淑慧：要朝著那個目標去進行，不能有另外一個心態的存在。

蔡主任委員春鴻：可是我假如說一定是零風險、不可能有人為疏失，也是欺騙民眾。

陳委員淑慧：要小心一點，不可以有人為的疏失，任何疏失都不允許！

蔡主任委員春鴻：了解，這是我們的努力的目標。

陳委員淑慧：身為主管機關，原能會屢屢在核電設施的使用上發生瑕疵之後提出檢討。每次發生事情之後，其實原能會的態度都是保持著專業，默默地做事情，都很隱性，發言很謹慎，處事很小心，但是當設施的經營者—台電公司在使用這些設施發生問題的時候，全國民眾都在期待原能會表達立場、展現監督的能力。我今天不是質疑原能會的能力，而是懷疑你們的態度，因為你們過於中立、過於專業，導致你們對於有些事情的作為是非常保留的，不過這也是學者的精神。

蔡主任委員春鴻：請委員指教。

陳委員淑慧：但是這真的是不符合國人的期待，所以我們越來越擔心，因為我們得不到一個肯定的資訊，不知道結果是什麼。其實在還沒有結果之前，在這個過程當中，你們也可以揭露一些資訊，對吧？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陳委員淑慧：而且你們要適時、爭取機會趕快講清楚，不要考慮到會影響設施使用者台電進行的狀況，否則會欲蓋彌彰，讓人覺得不信任、更惶恐。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再自我檢討一下。

陳委員淑慧：就像去年發生二廠二號機的事故一樣，現在這個螺栓到底是掉進台電講的水池邊，還是我們在媒體所看到的，是掉在反應爐裡面？它到底會影響到什麼程度？這個螺栓掉了，到底是設計的問題，還是操作的問題？現在責任追究的歸屬到底是什麼？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能不能給我 2、3 分鐘，我很快地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淑慧：好，你說！我給你 3 分鐘說完，你說清楚。

蔡主任委員春鴻：2 根被找到的位置是在反應器的外面，有 1 根沒找到，所以我們當然合理地懷疑它是掉到反應器裡面，可是即使……

陳委員淑慧：好，主委，你先告訴我它為什麼會掉落？你們有沒有查到掉落的原因？

蔡主任委員春鴻：國外的公司在台車做一些……，也許我請張處長來講。

陳委員淑慧：你先把想講的事情講完。

蔡主任委員春鴻：在做的時候，因為需要那個工具，後來下來以後發現那個工具有 3 個螺栓不見了，所以當然就去找。找到 2 根是反應器外面，有 1 根在外面找不到，所以我們當然合理懷疑它是掉到裡面。可是當你……

陳委員淑慧：所以其實這 3 根螺栓不見了多久都不知道，對不對？我們要找出這個螺栓的作用是什麼，如果是把設備栓緊，它鬆脫了會造成什麼後果？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栓緊。詳細的情形，請張處長補充一下。

主席：請原能會核管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欣：主席、各位委員。我是不是可以借用這個檯子稍微說明一下？假設這中間是反應爐，燃料填換台車是架在旁邊這個軌道上面，在這上面行進。今天掉落的螺栓是為了防範在行進當中有人員或設備碰撞，所以在這兩邊都裝了紅外線的監測裝置，這個螺栓是鎖在這兩邊的，所以當初掉的時候會認為它只會掉在邊緣，而事實上拾獲的這 2 個也是在邊緣。

陳委員淑慧：所以螺栓總共有幾根而掉了 3 根？

張處長欣：總共有 8 根，掉了 3 根。其實沒有找到的這 1 根基本上掉入爐心的機率也是非常低的，但是即使在這麼低的情況之下，因為沒有找到，所以我們依循國際上一般來做的方式，請他們做安全分析。即使掉入爐心的機率非常低，也要假設掉入爐心，然後去看它的影響。

陳委員淑慧：到目前為止，他們有沒有做安全性的調查報告、評估報告？

張處長欣：它的分析評估報告全部做完，我們也審查完，認為它所採用的所有假設是合理的，所以我們審查同意了，可是後續在運轉當中，它也會藉由各種監測的機制來檢視。

陳委員淑慧：所以他們現在是繼續運轉嗎？

張處長欣：對。

陳委員淑慧：還是停轉了？他們還是繼續運轉？

張處長欣：他們是大修中發生……

陳委員淑慧：所以是假設這個螺栓掉進反應器，現在還在運轉，不會發生問題，你們的評估結論是這樣子嗎？

張處長欣：對，沒錯。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跟委員再補充一下，就像我在會議之前向媒體朋友講的，異物進入爐心的可能性在核能電廠設計、運轉的時候，都假設是有可能會發生的，所以無論是相關的異物進去，會影響的區域、會影響的現象，還有剛剛講的一些監測措施，這些都是原來都已經有的，procedure 也都是有的，所以我們要求它在有這些設施、這些分析的狀況之下去做分析。而且因為已經知道它的大小，所以分析就會非常定量，根據定量的結果，我們認為它在所有安全的分析裡面都在安全餘裕的範圍，簡單來講大概是這樣子。所以這個異物掉進去，並不是一個不知道會造成什麼影響的一種現象。

陳委員淑慧：那個是可以去監測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而且可以分析、確認它到底會不會有影響。

陳委員淑慧：所以以現在的運行方式，其實這個螺栓掉落在反應器裡面的機率是……

蔡主任委員春鴻：非常小。

陳委員淑慧：很低的，可是我們找不到，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陳委員淑慧：甚至它如果真的掉在反應器裡面，也不致於造成安全的影響？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錯。

陳委員淑慧：如果有什麼 defect 的話，是可以控制的，你的意思是這樣？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

陳委員淑慧：好，我們就很清楚了。我希望你照著這個模式積極地監督，但是在監督的過程裡面，希望原能會秉持著專業要對外說明得非常清楚、明瞭，好不好？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了解。我們對比核一一號機的……

陳委員淑慧：我們希望不要讓核安的專業問題在社會的氛圍下成為朝野攻防的籌碼。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了解。為什麼會造成這樣，我們很不幸，不過我們認為在媒體上有一位所謂的核能專家講的話，要不然就是他不懂，要不然就是他故意要造成這種……

陳委員淑慧：你們就要適時回應啊！一定要適時去辯解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啊，我們就回應了啊！

陳委員淑慧：你們用的方式是人家比較……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再補充一下，對比核一一號機的例子，我們現在為什麼還不讓它起來？就是因為要把原因搞清楚。

陳委員淑慧：你們的措辭、立場要更明顯……

蔡主任委員春鴻：可是核二二號機這件事，它的原因及影響是很清楚的，所以我們願意讓它再繼續啟動。

陳委員淑慧：就算今天委員提案要將緊急應變區擴大到 20 公里或 30 公里，當初行政院也修成 5 到 8 公里，對不對？如果可以到 8 公里，請問一下，為什麼不能到 20 或 30 公里？其實你們的專業也非常地理論，說實在話，我們也看不到那個根據。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懂，我了解。

陳委員淑慧：所以我們總是希望……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問這個問題，可能就要再問一個問題：為什麼國際上要為這件事情訂一個共同的規範？就是因為沒有一個共同的規範、科學的分析及評估。誰會亂訂？它一定是不好的嘛！

陳委員淑慧：我們訂這個區域的定義，它的目的、對象要很清楚。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錯啊！在國際規範裡面是很清楚的。

陳委員淑慧：但是我告訴你，大多數的民眾、尤其在核電廠附近的居民及地方政府，他們是不是也跟你們一樣地清楚？

蔡主任委員春鴻：經過這麼多年的緊急應變計畫，……

陳委員淑慧：我不認為。

蔡主任委員春鴻：還有演習的過程，我覺得只要參與這個工作的同仁應該是清楚的。

陳委員淑慧：應變區、應變計畫的實施與疏散的範圍是完全兩碼事，它是被 including 在裡面，但是是不相等的。像這樣的觀念、理念，我覺得原能會要透過很有效的方式去宣導。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我們再盡量用比較簡單的話來解釋。

陳委員淑慧：否則的話，就像我講的，既然可以劃設 5 到 8 公里，為什麼不能從 8 公里劃到 20 公

里呢？你要用很簡短的話告訴我們它設定的對象及目的是不一樣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就以地震的耐震係數來講好了，你能夠訂 0.3、0.4g，為什麼不訂 0.6g、1g 等等？這些都一樣，就是一個專業的、技術性的問題，我們必須用科學的方式做評估。

陳委員淑慧：好，謝謝。

主席：主委，這是我們調出來的資料，請你自己去看，就是 7 頁，而且不是在報告裡面，不是你們的平台上。你們在外面說大家在平台上都看得到，但是這些資料是我們自己去搜尋到的，請你看，就是 7 頁。

蔡主任委員春鴻：（在席位上）可以從我們的網站上……

主席：你們的資料不能連結，這是我們去調出來的資料，給你看。

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剛才說為了監測有安裝紅外線，當時掉了 3 根螺栓，找到了 2 根，有 1 根到現在還沒有找到，但你說掉入爐心的機率很低，另一位專家一賀立維卻提出了螺絲沒有找到有可能會發生的情形，如果在爐心裡碰撞後成為碎片，有可能會卡住控制棒或燃料束，導致燃料束沒有辦法插進去，主委，這樣會發生什麼狀況？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不是燃料束，是控制棒。

呂委員玉玲：對，碎片卡住控制棒後，機組要怎麼運轉？有可能停機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些在我們要求台電與廠商做的分析裡都有考慮，不過……

呂委員玉玲：你用什麼數據說這是安全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就算掉到周邊循著水流往爐心走的時候，也不可能進入燃料束裡面，因為燃料束的設計在最底端有過濾器，像螺絲這樣的大小根本就過不去。

呂委員玉玲：碰撞後變成碎片之後呢？變成碎片就有可能進去，就可能卡住控制棒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就是我剛才所說的，如果變成碎片進入後會不會卡住？我們的分析是，就算 filter 失效而讓碎片跑進去，那麼大的也不會因為卡住而造成影響……

呂委員玉玲：變成碎片還是很大？

蔡主任委員春鴻：碎片一定比整根的還小，而大的都不會卡住了，小的就更不會卡住了，我們也有要求台電就那個大小去分析會不會產生影響，所謂控制棒有二個部分，一個是驅動部分，一個是控制棒本身，這二個都不會有影響。另外，我們也要求他們分析冷卻水的水流會不會因為那個東西而導致水流面積變小，進而影響冷卻效果，造成局部功率上升，這部分也有進行分析，這些都是定量的，分析的結果顯示，影響的面積大概不到 2%。

呂委員玉玲：主委，你的解釋就是台電告訴你他們已經做了各式各樣的檢測……

蔡主任委員春鴻：都做了分析。

呂委員玉玲：你是保證安全囉？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呂委員玉玲：不是僥倖的心理說這是安全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絕對沒有。

呂委員玉玲：如果有數據，這些數據資料也應該要公布，看你們是如何檢測的。2011 年到 2015 年，這間包商發生過二次事故，這是第二次了，上次是塑膠刷棒，這次是螺栓，這個包商連續二次凸槌，我們就不能換包商嗎？核能安全的問題不能等閒視之！

蔡主任委員春鴻：因為它是原廠商，有些工作……

呂委員玉玲：我們應該用更嚴苛的角度來看待。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想這可能還是要由台電來解釋，是因為有些工作必須由原廠商來做或是台電有上網公告但結果是原廠商得標，詳細情詳我不清楚，可能需要台電來解釋。

呂委員玉玲：已經發生問題了，我們不能不解決，這表示包商有問題，操作過程有疏失或是鎖螺栓時沒有拴好等等，這些都是問題，原能會要好好的與台電來解決這個問題，不然過幾天或過幾年又發生什麼東西掉入或破損的狀況，事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不容許再次發生！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錯，所以剛才陳委員說的沒有錯，我們應該要朝向零風險、零人為疏失的方向去努力，讓大家比較放心。

呂委員玉玲：但是一次又一次的發生了啊！原能會是監督單位，就要好好去監督，這些情形都要排除，就算是包商的問題也要排除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的態度還是一樣，以這個為目標，真正發生的話，我們還是要務實的以專業角度來看它到底對安全會不會造成影響，這個部分也要做……

呂委員玉玲：要絕對安全，絕對不能有僥倖心理，好不好？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僥倖。

呂委員玉玲：因為還有一根螺栓沒有找到，不能認為風險低就不會發生，萬一發生了怎麼辦？

蔡主任委員春鴻：所以我們沒有忽略它，我們還是要求針對萬一真的掉入爐心的所有可能性都要進行分析。

呂委員玉玲：一根螺栓在裡面就像有不定時炸彈一樣！

蔡主任委員春鴻：剛剛我也提到有些偵測措施，包括控制棒的抽插測試，這本來是平常就是要做的，有些是一個月做一次，有的三個月做一次……

呂委員玉玲：你們不可能停工來檢測爐心，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的意思是，萬一真的掉在裡面而造成影響，這些措施是可以發現的，如果真的掉在裡面，我們發現了這種狀況，那就可以找到……

呂委員玉玲：主委，你要保證如果在裡面你們就會發現，並保證不要再發生這樣的事情，好不好？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

呂委員玉玲：另外，今天的議程是審查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的修正案，有關緊急事故的撤離範圍，原能會訂定的範圍是 5 公里……

蔡主任委員春鴻：現在是 8 公里。

呂委員玉玲：今天很多委員提出不同的撤離範圍，包括 10 公里、20 公里、30 公里等統統都有，如果撤離範圍這麼大，以 30 公里來說，大概是台北市中心了，人口非常稠密，原能會有沒有做好

準備？要怎麼樣撤離？用鄰里系統來撤離足夠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目前訂定的是 8 公里，所以規劃的疏散路線或收容等等都以此為目標，委員詢問 30 公里、上百萬人口都要疏離與收容，是不是有這樣的措施，其實我們內部也曾經做過研討，若台北一直延伸到桃竹苗地區能收容的場所加起來當然有是可能，但是目前我們認為會疏散到 30 公里範圍那麼多人口的可能性很低，我們不希望為了配合這個就一直宣傳，以至於造成錯誤的印象。

呂委員玉玲：主委，你不能說可能性很低，福島疏散的範圍是多少？30 公里耶！

蔡主任委員春鴻：20 公里。

呂委員玉玲：20 公里、30 公里大概都在台北，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但我還是要再次強調，他們是 4 部機組同時發生事故，釋放出來的放射性物質的量是有比較高，事後國際上的檢討也認為不需要真的疏散到 20 公里範圍的人，但是西北方向的所謂熱點，甚至超過二、三十公里，那部分是個重點，所以目前措施的第一優先是範圍比較小的地方，第二優先是下風向有可能影響到超出 8 公里範圍的地方，這些都在我們規劃的範圍內，不是把整個疏散範圍訂定成 30 公里。

呂委員玉玲：主委，我們應該要未雨綢繆、防範未然，你說福島是 4 部機組發生問題，但是你也沒辦法預估萬一核安發生問題時是什麼樣的狀況，所以我們要儘量以最安全的範圍來疏散，因此就應該要先做好所有的準備，核一、核二離台北市最近，距離 20 公里、30 公里都在這個範圍之內，所以你要做好這樣的準備，不論是人力或物力，統統要做好準備，畢竟臺灣就這麼小！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過去確實是對於 5 公里範圍外比較沒有任何規劃，福島事故後，我們不只是擴大到 8 公里，8 公里範圍外也逐漸有做一些規劃與訓練，包括碘片集中保管等等，如果這個部分準備好，而委員認為更大的範圍也要做規劃，那我們會再擴大規劃範圍，我覺得有限的資源一定是從近到遠的逐步把相關規劃做好。

呂委員玉玲：但是在你設定範圍之外的人，聽到這個訊息也會感到恐慌，他們也會跑，所以周邊漸進式的從內而外都要做好萬全準備，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剛才講的從內到外不是事故發生的時候，我的意思是我們對於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的準備要從內儘量做好，從遠的再去擴充做好，要逐步來做。

呂委員玉玲：但是驅散範圍是全臺灣，只要聽到核能發生任何狀況，大家都會恐慌、都為逃，所以一定要安定。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當然不希望民眾有這樣的認知。

呂委員玉玲：不要發生！最重要就是不要發生！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但是萬一真的發生……

呂委員玉玲：要做好安全檢測。

蔡主任委員春鴻：也不是真的這麼大範圍的民眾都得要逃，我覺得這不是我們希望給民眾的正確訊息。

呂委員玉玲：臺灣就這麼小耶，你說要大家不恐慌，你能這樣說？你準備好了再說，好不好！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當然希望儘量讓民眾了解，我們會盡力努力。

呂委員玉玲：好，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關心核二廠第 23 次大修時有三支螺栓斷裂，其中有一支還沒有找到，是嗎？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不是斷裂，就是掉了。

鄭委員麗君：斷裂才會掉嘛！

蔡主任委員春鴻：張處長，是斷裂嗎？是斷裂。

鄭委員麗君：主委，還有一支螺栓找不到了，你們會不會繼續找？還是就不找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有要求台電繼續找。

鄭委員麗君：主委，你都不知道？不要浪費我的時間啦！是不是還要繼續找？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請張處長來回答。

鄭委員麗君：不用，你告訴我還要不要繼續找。

蔡主任委員春鴻：張處長告訴我，目前的狀態在運轉，所以沒辦法進去找，也許……

鄭委員麗君：所以就不找了？我們問了老半天……

蔡主任委員春鴻：也許下次大修時，我們要求他們再繼續去找。

鄭委員麗君：好，我再請教你，在同一次的大修，除了我們現在關心的這三支螺栓斷裂，還有沒有其他東西掉落？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張處長點頭說有，詳細細節我請……

鄭委員麗君：報告了老半天只報告三支螺栓，其他還掉了多少東西，請一次講清楚！

蔡主任委員春鴻：如果委員的資料是來自於我們的網站，表示我們並沒有隱瞞。

鄭委員麗君：你要向我們報告啊！請你說明還掉落了什麼東西？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網站上的資料，不見得百分之百我都看過、我都懂……

鄭委員麗君：主席，請求時間暫停！他們處長一直要上來不上來的，耽誤我的發言時間，處長到底要不要上來？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請委員允許我們處長向委員補充說明。

鄭委員麗君：這樣是耽誤我的時間，因為主委一直沒有辦法回答！

蔡主任委員春鴻：可是委員一直不同意我請處長來說明。

鄭委員麗君：你還要繼續浪費時間嗎？我現在就是問你要不要讓他上來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要。

鄭委員麗君：是你要來回答還是他要來回答？有沒有掉其他東西？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請張處長來回答。

鄭委員麗君：主委知不知道有沒有掉落其他東西？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目前不知道。

鄭委員麗君：主委不知道有沒有掉落其他東西，太離譜了！請處長先站在旁邊，我來跟主委說明！

9 月 27 日發現三支螺栓斷裂，其中有一支還沒有尋獲，那 10 月 4 日掉落了什麼東西？請處長來回答。

主席（陳委員碧涵代）：請原能會核管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欣：主席、各位委員。360 度工作平台……

鄭委員麗君：整個平台掉了？

張處長欣：不是，也是上面鎖的螺栓。

鄭委員麗君：工作平台的螺栓斷裂？

張處長欣：對。

鄭委員麗君：還有呢？我給你 20 秒，請你一次講完這次大修掉了些什麼？你們不要嚇死人啊，三支螺栓有一支找不到就夠嚇人了，現在還掉落了什麼？不敢講？

張處長欣：不是不敢講，對不起，我一時……

鄭委員麗君：不知道？

張處長欣：不是不知道，事實上，在我們的報告上都有清楚的陳述。

鄭委員麗君：一時不知道？主委，真的是嚇死人了，主委不知道，處長也不知道，剛剛講了老半天的東西，就是這張圖片中在反應爐上方的這個工作台車，前面提到的三支螺栓是旁邊的探測器螺栓，而這次大修，10 月 4 日發生爐心 190 度附近掉落螺栓，還掉了照明燈的固定組件，因為我擔心主委不瞭解，還特地帶了一個燈具，相信掉落底座的照明燈比我手上的燈具大很多，下面的固定組件整個掉下去了，鎖它的螺栓也掉了，這是 10 月 4 日發生的掉落事件，而 10 月 11 日發現工作平台輔助吊鉤鉤頭斷裂掉入爐心，連鉤頭也都斷裂掉入爐心，主委，掉了這麼多東西，不是只有三支螺栓，你覺得這嚴不嚴重？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表示台電或包商施工的安全文化或相關程序必須要做改進……

鄭委員麗君：我現在給你一個機會，請你重新打分數，這樣的作業及不及格？以你的專業來看，你覺得這樣的作業及不及格？

蔡主任委員春鴻：以我的專業來講……

鄭委員麗君：掉落這麼多東西，及不及格？

蔡主任委員春鴻：當然是不及格，從核安文化來看是不及格的。

鄭委員麗君：你知不知道你們對於剛剛委員提到的第 23 次大修的報告結論是什麼？你批出去的時候有看嗎？你說這個作業不及格，但是你們的結論卻是「本次大修燃料挪移填換置換作業，吊運執行作業良好，未發現缺失，對於核二廠發生爐心上方故障之零件異物入侵事件，原能會也要求改善」，就這樣，你們的結論是「吊運執行作業良好，未發現缺失」，而異物入侵事件寫起來好像是靈異事件，而不是掉落事件，就這樣一筆帶過了，你們寫的報告……

蔡主任委員春鴻：異物入侵是核能安全裡的專有名詞。

鄭委員麗君：好，這沒關係，但重點是「吊運執行作業良好」是你的結論，你要不要收回去？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回去檢討。

鄭委員麗君：你要回去檢討，但報告要不要收回去？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回去檢討。

鄭委員麗君：請你重啟檢查，什麼都可以掉落進去，下次是不是整台工作車都要掉進去了？今天還敢說雖然掉落的螺栓找不到，但經過安全分析是沒有關係的，照明燈的固定底座都掉下去了，鎖它的螺絲也掉下去了，連吊鉤鉤頭也掉下去了，豈止是一個螺栓而已！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我對這個情況不太瞭解，我沒辦法跟委員解釋……

鄭委員麗君：這是你自己的報告！

2013 年 3 月原能會對外說明，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由一區擴大為三區，要由 3 公里、8 公里、16 公里分別劃設預防疏散、緊急應變、防護準備區，這個計畫現在推動如何？要不要繼續推動？

蔡主任委員春鴻：要。

鄭委員麗君：要繼續推動？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

鄭委員麗君：推動進度如何？都規劃好了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目前的所有計畫都朝這個方向規劃，所有計畫，包括中央的計畫及地方政府的計畫、台電的計畫等都已經審查通過，所以就依照這個來執行，可是……

鄭委員麗君：主委，我不知道你是不是每次都在狀況外，但是昨天我們才打電話到原能會，你們的科長表示該計畫已經終止不再推動，但你每次都在狀況外……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我們……

鄭委員麗君：原能會同仁表示該計畫已終止不再推動。

蔡主任委員春鴻：也許我們同仁講不清楚或什麼，剛剛講的這個是準備在將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或施行細則修正的過程中，希望能訂定得更明確，可是目前的計畫都是朝著這個方向，已經在執行了。

鄭委員麗君：這個稍後修法時再來討論。

蔡主任委員春鴻：但是修法或施行細則還沒有完成。

鄭委員麗君：每次你回答我的資訊都沒有一次是正確的，我們下午再來繼續討論。我現在要說的是，即使你們繼續推動 3 公里、8 公里、16 公里的範圍，比照日本政府在福島事件發生後 28 小時內三度發出撤離命令，半徑由 3 公里最後擴大到 20 公里，如果以你們的 16 公里來看，士林、內湖都要納入，新增 100 多萬人，上次審查預算時你告訴本席，要擴大到 20 公里很困難，因為可能市中心要納入，無法疏散，是不是這樣？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的講法一定不是這樣講的，不過我回到剛才委員的問題，在福島事故發生之後，我們也做過檢討，也做過評估與計算，……

鄭委員麗君：請你回答我的問題，不要浪費時間。

蔡主任委員春鴻：可是事實告訴我們，不可能像福島事故影響的範圍這麼大，其實有很多原因啦！詳細細節我就不講了……

鄭委員麗君：所以現在到底是幾公里？

蔡主任委員春鴻：就是以 8 公里當作一個基準，往內做一個預防疏散，往外再做一個準備。

鄭委員麗君：所以 8 公里以外不疏散，8 公里以內才要疏散？還是 3 公里以內要疏散？

蔡主任委員春鴻：目前的規劃是這樣，3 公里以內要預防性疏散，也就是說，還沒有任何放射性物質外釋……

鄭委員麗君：請你給我一個報告，即 8 公里以內包括哪些地區、多少人口，請你們在下午的時候提供這些資料。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我記得這部分的資料以前給過了。

鄭委員麗君：請你們在下午的時候提供這些資料。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問題，我們可以提供 3 公里、8 公里和 20 公里……

鄭委員麗君：最後，非核家園推動法第四條在本委員會一審通過時，台電立刻對外說會缺電。主委，你知不知道去年核四封存時，美國商會曾經請我們政府提供一個未來用電滿足成長需求的報告，你有沒有看過這個報告？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沒有看過，這不是原能會主管的。

鄭委員麗君：去年我國政府給美國商會的報告當中清楚提及，未來林口電廠更新擴建的部分是 240 萬千瓦、大林電廠更新改建的部分是 160 萬千瓦、通霄電廠更新擴建的部分是 267 萬千瓦、大潭電廠新增燃氣複循環機組計畫的部分是 288 萬千瓦，加起來總計 955 萬千瓦，比起核一、二……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部分是經濟部主管，他們也在做。

鄭委員麗君：請聽我講完。核一、二、三加起來是 514 萬千瓦，現在正要興建、擴建機組的起用年份從 105 年、106 年一直到 107 年，發電量超過 955 萬千瓦，遠高於核一、二、三加起來的 514 萬千瓦。我現在要告訴主委的是，非核家園推動法才剛初審，政府就開始恐嚇人民會缺電，而這份報告是 2014 年給美國商會的報告，也就是說，我們政府只跟美國人說實話，跟人民不說實話，然後恐嚇人民會缺電，我必須譴責我們的政府，可恥啊！為了擁核可以跟美國人說實話，然後就恐嚇國人會缺電，955 萬千瓦遠大於 514 萬千瓦，就算這當中有些機組退役了，還是遠遠超過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我還是要強調，這個報告不是原能會的，原能會沒有任何立場，我也不懂。

鄭委員麗君：我要告訴主委及相關單位，以後要對人民說實話！

主席：委員的質詢時間到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原能會絕對是說實話。

鄭委員麗君：現在是網路時代，相關資訊在網路上是大家共享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的資料也都是從原能會來的不是嗎？

鄭委員麗君：但是我剛剛問你，你什麼都不知道啊！主委，你還辯解！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不見得百分之百知道原能會的所有事情。

主席：委員的質詢時間到了。

鄭委員麗君：這麼嚴重的狀況你都不知道，你有什麼資格來報告安全？你有什麼資格來確保安全？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個絕對是不影響安全，所以同仁不會來跟我報告。

鄭委員麗君：你敢保證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假如影響安全，不會讓它啟動，就這麼簡單！

主席（鄭委員麗君代）：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鄭委員麗君提及電力供應的數據，今天台電董事長也在場，稍後請你找時間上台針對這個問題做個回應。首先我要請教蔡主委，在今天的議程當中，關於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草案，委員們有一些不同看法，到底緊急應變計畫區的範圍要不要擴大？如果要擴大，要擴大到多少？委員們對此的意見是不一樣的。方才你有提及，這是依據國際標準來估算的，我們原來是 5 公里，但是在福島事件之後，經過重新檢討，我們把範圍拉大到 8 公里。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那是因為原來的分析是用 1 部機組、單一機組，在福島事故之後，因為它是同一個廠區的機組都有可能同時發生事故，所以我們再用 2 部機組來分析。

陳委員碧涵：如果照我們這樣估算，委員們希望擴大到 20 公里或 30 公里，這當中有一個關鍵就是它有多少機組。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

陳委員碧涵：這是範圍是否要擴大的條件。

蔡主任委員春鴻：假如是 6 部、7 部機組，經過分析，範圍也有可能這麼大，這我也不曉得，這部分必須經過分析。

陳委員碧涵：若以目前台灣的機組、數量來核算，其實從 5 公里擴大到 8 公里應該是合乎國際標準、合乎相關安全準則，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

陳委員碧涵：方才你有提及，緊急應變計畫區不等於核災事故時的疏散範圍，我覺得這個很重要，為什麼現在國人很緊張？因為這是攸關生命安全的議題。你們的報告有提及，緊急應變計畫區就是做核災準備的重點區域，也就是說，平時就必須做核災準備，3 公里以內的區域要做預防性疏散，只要有這種可能，3 公里以內的居民就馬上就要疏散了，3 至 5 公里則有第二級的措施，5 公里至 8 公里又有另外一個疏散措施，8 公里以外則要看情況，並不是每一次都必須疏散，這是不是您要講的重點？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認為 8 公里範圍外需要疏散的可能性是很低的，也許需要掩蔽或是做一些民眾防護措施。

陳委員碧涵：我覺得這部分要講清楚，現在問題就出在這裡，也就是說，核災事故發生時會有很多不同層次的措施、做法，你們的報告有提及，如果發生核災事故，基本上是有一個時間性、範圍性，有一個時間、空間可以讓我們去做預防性的行動，所以並不是全部納入緊急應變計畫區

就是符合我們應該要做的標準行動。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

陳委員碧涵：我們當然不希望發生事情，如果真的發生事情，我們也希望不要有任何災情。

蔡主任委員春鴻：把災害降到最小。

陳委員碧涵：當你們在宣導時，我覺得這個觀念沒有同步讓國人了解清楚，因為我們認為，一旦發生事故，台灣那麼小，我們要去哪裡？所以我們生命共同體的危機意識是很強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了解。

陳委員碧涵：究竟輻射是如何蔓延？這中間有多少時間差？我們可以做怎麼樣的分級管理？我覺得要特別教育大家這個觀念。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對民眾的說明還有待努力，我們會儘量來做。

陳委員碧涵：我們的風險要分級管理，然後分層次來做相關要求。其實國內核能最大隱憂不是來自於我們自己本身的核電廠，法國核能產業的龍頭阿海法指出，未來 30 年內，中國大陸將占全世界近半數新型核反應爐市場。因為福建這裡有福清核電廠，距台灣很近，與我們相距約 164 公里，比某些縣市跟核一、核二、核三廠的距離還要近，我當然可以理解大陸要發展核電的原因，跟他們的塵蹣、空污、經濟效能……

蔡主任委員春鴻：還有排碳。

陳委員碧涵：面對這麼大的鄰居的核電廠在我們附近，我們之間是有簽約，即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這部分有沒有確實在執行？

蔡主任委員春鴻：一直都有執行。

陳委員碧涵：雙方的資訊有沒有透明、交換、通報？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是逐步在做，這裡面包括兩大塊，第一、因為目前主要進行交流的負責單位都是安全管制機關，所以我們是從安全管制的經驗來做經驗分享，包括法規、執行的措施等。

陳委員碧涵：我們簽訂這個合作協議有三大目標，第一、建立核電安全資訊交流機制，第二、建立事故通報聯繫機制，第三、核電安全資訊公開。我覺得這些都必須要務實。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

陳委員碧涵：另外，我們的能源政策是要走向非核家園，核一、核二、核三陸續除役，邁向非核家園時，我們的核能相關人才的培育是不能停止的，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錯。

陳委員碧涵：我已經講過很多次了。目前只有清華大學有阿岡諾反應器和移動教學反應器之除役經驗，面對未來核電廠的除役，我們需要專業人才。另外，核廢料處置場的管理也需要專業人才，這些人才我們足夠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方才委員講的完全正確，不過，除役或核廢料長期處置所需要的人才，跟目前運轉中電廠的人才，可能稍微不一樣，但確實還是需要。

陳委員碧涵：在國家政策上，核能安全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但是人才培育也是很重要的議題，希望你們不要忘記人才培育這件事。

蔡主任委員春鴻：完任正確！

陳委員碧涵：我們有沒有針對現職人員或是在學校端合作的相關培育計畫？我要提醒主委這件事情，像日本同樣也沒有商用核電機組除役的經驗，可是現在東京大學、東京電力公司就有進行合作，而且他們文部省有提供補助，讓他們去開設核電廠除役相關特殊工程的專門講座，現在台電董事長也在……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也有。

陳委員碧涵：這部分我們也要做，尤其是大家都沒有這些經驗的時候，我們如果沒有走在前端去培育的話，這樣真的會來不及，因為只有我們自己有專業的人才，國人才會安心。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錯，我們也有在做，究竟我們做了什麼，我們做比較完整的整理後再讓您了解。

陳委員碧涵：其實核能也不只用於電廠，它對人類的生活也有很大貢獻，比方說核子醫學，現在核醫的藥物、放射治療跟分子影像技術對重大疾病都有很大貢獻，所以在人才方面，除了核電廠安全的相關需求之外，核子醫學目前在歐美就有五十多億美金的市場，台灣的核子醫學起步得比較晚，而且現在只有清華的水池式反應器是唯一服役中的研究用反應器，也用了 50 年，今天我要藉這個機會……

蔡主任委員春鴻：關於核子醫學、藥物等，我們跟國際是同步的，其實我們發展得不錯。

陳委員碧涵：所以我們國人千萬不要以為今天的核能安全，只有一個核電廠要不要除役的問題，還包括人才培育，商用核子醫學也是一個市場機制，也是值得我們重視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

陳委員碧涵：關於方才鄭委員所提的問題，董事長應該找機會對外公布，這件事要好好說明清楚，不要讓大家有疑慮，謝謝。

蔡主任委員春鴻：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容許我在下一位委員質詢前先詢問主委，因為剛才陳委員碧涵特別提及有關兩岸核能合作協議，記得本委員會在預算審查時也曾問過這個問題，我們希望兩岸相關協商要公開、透明、資訊透明，並且受立法院監督，關於協商中的協議，今天我是第一次正式聽到，先前跟我們說是台電在談，現在有一個正式的協議在進行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在席位上）好幾年前……

主席：都有？

蔡主任委員春鴻：（在席位上）現在談的是關於核廢料……

主席：所以是兩個不同的協議？

蔡主任委員春鴻：（在席位上）對。

主席：台電談的是核廢料？

蔡主任委員春鴻：（在席位上）對。

主席：這是另外一個兩岸核能合作協議，請問你們有對外正式說明過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在席位上）有在委員會報告過。

主席：請將目前協商的進度、內容提供書面報告給委員會。有確定要簽了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在席位上）已經簽了。

主席：那您剛剛問的是？

陳委員碧涵：（在席位上）我希望公開資訊的部分能夠落實執行。

主席：這是舊的核能協議，那新的在談的是台電……

陳委員碧涵：（在席位上）核廢料的部分。

主席：那部分還是台電在談嗎？現在是台電還是陸委會在談？

蔡主任委員春鴻：（在席位上）不知道。

主席：我們會後再問董事長。

接下來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今年 1 月 23 日曾舉辦一個全國的民間能源會議，柯文哲市長有到現場，當時我也在場，他在現場公開表示，他擔任市長時有跟消防局開會討論重大災害因應方案，消防局跟他說，台北市的所有災害他們都有辦法因應，唯獨核災他們沒有辦法因應。我們都知道，核一廠、核二廠中間就有一個活動斷層、山腳斷層，如果地震引發核災的話，他們完全束手無策，在此情形下，柯文哲市長就下了一個註解，只要發生核災，台灣就會滅國。如果台北市消防局跟市長做的重大災害因應方案都正式承認說，遇到核災時，他們無解，那我想了解一下，8 公里到底是怎麼得出來的？你當時跟誰商量而得出 8 公里？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不是說 8 公里是跟誰商量的，8 公里是根據國際的規範，它有一個用機率的風險觀念……

田委員秋堇：國際上有誰把核電廠蓋在人口這麼密集、首都圈？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個東西跟那個會有點關係，可是規範裡面訂定的是，你用什麼樣的方法、用什麼樣的 criteria 去做這個評估，我們都是根據這個來做的。

田委員秋堇：你的意思就是整個台北市你都放棄，而且就算是新北市，你也只救 8 公里內的人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放棄，而是分析的結果不會包含台北市。

田委員秋堇：你是怎麼分析的？請把分析報告提供給我們。

蔡主任委員春鴻：可以。

田委員秋堇：主席，可否請主委在 12 時以前送到委員會？現在是電腦時代，應該一下子就可以送過來了。

主席：現在立刻去準備，在委員指定的時間內處理。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份報告每個電廠都有，是台電做的，包括我們審查之後的報告都有。

田委員秋堇：報告還沒有來，我們也還沒有看，不過我想跟你就事論事，我們談的是人命問題。因為你給我們的報告中講得很清楚「緊急應變計畫區：指核子事故發生時，必須實施緊急應變計畫及即時採取民眾防護措施之區域。」我的意思是，8 公里裡面你們就給他碘片、給他們疏散的收容、會有食物跟飲水的管制、會有暫時移居，還有污染的清除與醫療的救護。那 8 公里以外

的居民都沒有這些……

蔡主任委員春鴻：報告裡面也有提到……

田委員秋堇：沒有碘片、沒有污染清除嘛！至少國家不負這個責任嘛！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只是作法不一樣。請委員看到報告的第 2 頁，第 8 行、第 9 行所講的東西就是 8 公里範圍之外的，包括建立國家碘片儲存庫，這是集中的，但是 8 公里範圍之內的，他就有一半……

田委員秋堇：你不要跟我講碘片了啦！我上次在委員會還問你那些碘片放哪裡，你們告訴我那些碘片放在桃園龍潭，然後放在國防部……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是指 8 公里範圍之外的，有一個國家碘片儲存庫。

田委員秋堇：你們當時告訴我放在桃園龍潭，然後放在國防部軍醫處那邊。我說核電廠都在新北市，如果新北市發生核災，桃園到底誰要送碘片到台北來，結果國防部不負責運送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瞭解，那是我們剛設，也許還溝通不良，不過後來委員質詢之後，我們事實上已經把這部分解決了。

田委員秋堇：你不要佔用我的時間，因為我質詢過，你們真的是荒謬到極點，你們原能會才幾個人，你們要發放多少人份的碘片？你們準備了 40 萬人份的碘片，但新北市加台北市有多少萬人？所以我的意思是，台北市等於是被你放棄的狀態嘛！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叫放棄，那是我們評估的結果，目前認為不需要。

田委員秋堇：如果災民還要返回家園，污染清除是最重要的，結果你們污染清除也只負責 8 公里以內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真的發生事故，污染到哪裡，就清除到哪裡，而不是 8 公里，現在只是說 8 公里範圍內要先預作規劃。

田委員秋堇：污染到哪裡，清除到哪裡的意思是如果……

蔡主任委員春鴻：假如是 2 公里，那就清除到 2 公里；4 公里就 4 公里；假如萬一是 10 公里，那就清除到 10 公里。

田委員秋堇：如果發生福島爐心融毀式核災的話，台北市與新北市全部都要除污，你有辦法？

蔡主任委員春鴻：但我們現在評估的結果是不會到台北市。

田委員秋堇：你是神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不是神，但是我是從……

田委員秋堇：你不是神，你怎麼敢保證災害不會到台北市？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是從科學家與工程師的角度。

田委員秋堇：單單翡翠水庫……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想我們做事情不見得什麼事情都要神才能做嘛！是不是？

田委員秋堇：你不是神，你怎麼敢跟我保證百分之百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只是說從我們評估的結果告訴我們，結果是這樣子。

田委員秋堇：你又不是神，你評估什麼不會到台北市，你應該評估的是，如果到台北市應該怎麼辦

啊！跟我講不會到台北市，又跟我講你不是神，那你憑什麼保證不會到台北市。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的意思是不是每件事情都要神才能做，不是神告訴我們才能做。

田委員秋堇：你憑什麼告訴我們不會到台北市？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根據我們的專業評估結果，不會到台北市。

田委員秋堇：什麼專業！你什麼時候退休？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現在正在辦退休手續。

田委員秋堇：你正在辦退休，然後你告訴我你們評估核電廠爆炸不會污染台北市……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還是跟委員強調，原能會不是只有蔡春鴻一個人，我退休後原能會還是在……

田委員秋堇：但是現在是你站在這邊回答我。

蔡主任委員春鴻：所有事情還是要做，還是會有一個新的主任委員。

田委員秋堇：新的主任委員又如何？我現在要告訴你的是，福島核災爆炸在眼前給我們看，美軍當時下令，他們在日本的僑民，不得進入 80 公里的範圍內，他們的航空母艦也立刻撤退到 80 公里外，因為當時來不及，他們航空母艦的士兵還跟日本打官司要求償，我的意思就是……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我能否邀請您，下次有機會跟我們原能會的同仁，一起到美國的核管會去跟他們談，直接問他們當初做這樣的決定，到底是正確還是不正確？

田委員秋堇：主委，我先要求一件事，美國當時賣核電廠給我們，我聽了很多跟我講，當時他們有答應我們要把這些核廢料拿回去，你先去跟美國核管會談這個問題吧！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這件事情。

田委員秋堇：那我們當時跟人家買核電廠，核廢料要放在哪裡？

蔡主任委員春鴻：本來就要自己規劃啊！

田委員秋堇：你要自己規劃？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啊！美國沒有答應要把核廢料拿回去。

田委員秋堇：然後你的冷卻池規劃的不夠大，現在還要緊急把核一、核二廠的核廢料送到法國去境外處理。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不是我，是台電要送。

田委員秋堇：當時是原能會通過，對不對？說那樣的冷卻池是夠的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你說送境外處理嗎？這個案子……

田委員秋堇：通過核一廠、核二廠的興建，說那樣的冷卻池是夠的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瞭解，所以委員指的是廠內的冷卻池為什麼不夠……

田委員秋堇：就是你們偉大的原能會通過的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委員報告，50 年前也好、40 年前也好，那時候全世界都是規劃封閉式的燃料循環……

田委員秋堇：主委，不要跟我講 50 年前……

蔡主任委員春鴻：將來核燃料用完以後，是要經過再處理，所以那時候的水池設計才沒有足夠 40 年……

田委員秋堇：主委，不要跟我講 50 年前。

蔡主任委員春鴻：所以後來才要繼續擴大。

田委員秋堇：主委，你聽我說，如果當時蓋核電廠，連冷卻池的數量估計都出錯，你憑什麼跟我講……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出錯，我要跟委員解釋……

田委員秋堇：不是容量不足，那你要境外處理做什麼？

蔡主任委員春鴻：全世界核能電廠當初的設計都是這個樣子。

田委員秋堇：就全世界的核能電廠都出錯嘛！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啦！所以我的意思是說，跟你的核廢料……

田委員秋堇：我們就賭，不送境外處理的話，明年你們核一廠有沒有辦法運轉。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時候的策略是希望把它送再處理，所以並沒有設計……

田委員秋堇：你如果是男子漢，就不要送境外處理，看明年核一廠有沒有辦法運轉，連當時冷卻池的評估都錯……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那不是我做決定。

田委員秋堇：你憑什麼跟我講！你們原能會通過的啊！興建核電廠原能會不用通過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會要求台電，但那不是我做決定的。

田委員秋堇：現在就是台電，不是你們原能會做決定，你跟我講會有新的主委，那之前主委做的決定可以不負責任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送國外再處理確實不是原能會的職責。

田委員秋堇：原能會廢掉算了，還跟人家爭取什麼獨立機關，不要臉！

蔡主任委員春鴻：假如台電要送再處理，需要原能會同意，這確實是原能會要管……

田委員秋堇：根本就應該取消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可是要不要送國外再處理，那是台電的責任或是權利。

田委員秋堇：今天你們給的資料第 6 頁講得那麼清楚，各國的核子損害賠償，日本是無限責任、奧地利也是無限責任、德國也是無限責任，我們台灣當然也要無限責任啊！你跟我們講不會發生這個、不會發生那個，那無限責任又如何？無限責任就是要讓大家安心啊！你連一個口頭實惠、文字實惠都不肯給，還告訴我災害不會到台北市？無限責任嘛！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災害會不會到台北市，跟無限責任是兩回事，不過跟委員報告，假如立法院決定要無限責任，那是立法院的權利，我沒辦法去干涉。可是我只是從專業的角度來講……

田委員秋堇：但是你反對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就是參考這幾個無限責任的國家，不見得是正確的，我們只是這樣子建議，好不好？

田委員秋堇：既然不會發生事故，無限責任跟有限責任都一樣，就無限責任就好了，你怕什麼？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沒有任何的……

田委員秋堇：然後你現在說願意從 42 億提高到 150 億，你知道嗎？人家荷蘭一個國家，就 12 億歐

元，等於台幣 480 億耶！比利時也是耶！他們也都是 12 億歐元耶！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委員報告，要提高到多少，我覺得是可以討論的。剛剛也有委員說要提高到 280 億，我覺得這也可以討論，但是我們只是認為說大部分的國家還是用有限責任。

田委員秋堇：既然不會發生，就無限責任嘛！無限責任又如何呢？怕什麼！對不對？你怕，就是因為你知道會發生事情嘛！到時候你會負擔不起嘛！所以你不願意擴大成 30 公里，老實講，30 公里還太少了。劉黎兒在那須高原有一棟別墅，離福島核電廠 80 公里，日本的房地產交易市場是以時價交易，但劉黎兒的別墅在網路上停止交易，因為他的房子被污染了。我建議擴大為 30 公里，已經很客氣了，如果 8 公里以外有準備，擴大到 30 公里根本是天經地義的事情，你究竟反對什麼？一個快要退休的人，敢跟人家保證什麼？

主席（陳委員亭妃）：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們都不是神，雖然你說我們不是神不能預測，但就是因為核能有不可預測的風險，我們才需要專家做更進一步的評估，然後做最壞的打算。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何委員欣純：包括田委員秋堇等很多委員關心的是，主委是博士級的專家，以你的專業，應該可以告訴台灣人民，萬一發生核災，最壞的狀況是什麼，面對最壞的狀況，政府對核能安全的承諾及準備是什麼，人民想聽的是這些話。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啊！我們應該要講……

何委員欣純：不是我們是不是神的問題。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沒錯，我了解。

何委員欣純：在最壞的打算、最壞的情況下，台北市長柯 P 表示，即使台北市擁有全台灣最頂級的醫療設備、最好的醫療網，他都沒有能力、沒有全然的準備足以應付核災，台北市尚且如此，我不知道其他核電廠所在的南部該怎麼辦？這是大家所關心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剛剛一直提到專家，感謝委員期許我們是專家。

何委員欣純：因為你一直說你是專家，你剛才回答委員時表示，以你專家的評估，核災不會擴及台北市。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錯，這是我們評估的結果，柯市長並不是這方面的專家。

何委員欣純：即使你是博士、工程師、專家，你都不是神，日本人也沒有預料到福島會發生這麼嚴重的核災，所以我們要有最壞的打算，萬一台灣發生核災，我們要如何應付。其實不管是 3 公里、8 公里、20 公里或 30 公里，大家要求的是，如果最壞的情況發生，我們應該怎麼應付？從 3 公里擴大至 8 公里後，我一直質疑你們的疏散、應變計畫，你剛剛回答其他委員，緊急應變計畫不等於疏散計畫，根據我的了解，你們設定的核災狀況通常是一次性的核災，但日本福島發生的是複合式核災，所以緊急應變計畫應該包含疏散計畫、碘片發放計畫，但我們過去的計畫都是依據一次性核災設計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什麼是一次性核災？

何委員欣純：例如核一廠因某個事件引發核災。我上次問你，核一、核二廠距離這麼近，如果因天災地變同時發生災難，而形成複合性核災，怎麼辦？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對核災的假想絕對不是沒有考慮天然災害，是有天然災害。

何委員欣純：你們對未來可能遇到的狀況，最壞的評估是什麼？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錯，我們有考慮天然災害，也有考慮複合型災害。

何委員欣純：既然你們有考慮複合型災害，請問你們的緊急應變計畫出來了嗎？台電送給你們了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現在的緊急應變計畫都是以複合型災害做為假想。

何委員欣純：台電提出來的複合型災害緊急應變計畫送給你們審了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就是現在的緊急應變計畫，已經審完了。

何委員欣純：你們現在的緊急應變計畫不是複合式的，請你回去看清楚。我們手上拿到的都還不是。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能不能請處長補充一下？我認為是。

何委員欣純：你認為是？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假想的狀況其實都有包含複合型災害。

何委員欣純：根據他們的報告，他們所做的情境假設是疏散當地人口、當地學校暫停上課、民眾暫停上班，都是以最容易計算的假設模式做為假想，請問這個假設模式是依據什麼？

蔡主任委員春鴻：根據我的了解，這種疏散規劃考慮的 scenario 滿多的，不是只有單一，還包括發生的時間是在白天還是晚上、是在週日還是週末，很多可能的狀況都會納入考慮。

何委員欣純：原能會就是要這樣審他們的計畫，根據台電的報告，台電假設的狀況是需疏散當地人口，例如貢寮等，另外，當地學校暫停上課，民眾暫停上班，這些都是最容易計算的假設模式，以這個模式訂定緊急應變計畫和疏散計畫合理嗎？這樣的情境假設合理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的意思是要假想疏散程度更困難的情況嗎？

何委員欣純：這是你們專家該給我們的評估。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了解。

何委員欣純：你不是神，但是你要以專家、博士的常識和知識告訴台灣人民。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能不能請核計處處長跟委員說明，他對這個計畫的內容比我更了解。

何委員欣純：你們現在提的緊急應變計畫、疏散計畫，以這種假設情境規劃，合理嗎？主委，你都不知道，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個部分他絕對比我專長。委員，我不是神，即使是主委，我也不是什麼事情都比我們同仁更行。

何委員欣純：主委，你要退休了啦！我現在就是質疑你們審查台電的緊急應變計畫、疏散計畫，如果是單一情境或單一核災的情境假設，都不足以告訴台灣民眾這是最壞的評估報告跟最壞情況的緊急應變計畫。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不起，委員，我還是請你答應請許處長來回答你的問題，好嗎？

何委員欣純：你說我手上的計畫不是最新的，請你等一下送最新的計畫給我。

蔡主任委員春鴻：等一下，我不曉得你手上的計畫是不是最新的，現在確實有最新的計畫。

何委員欣純：現在最新的？你跟我說的是複合式，我現在告訴你的是，他們假設的情境都是單一、最容易計算的情境。

蔡主任委員春鴻：他們的意思是，都有考慮進去。

何委員欣純：你是專家、工程師，你說你們要監督台電，這個緊急應變計畫和疏散計畫就要告訴我們，如果未來發生最壞的打算、最壞的核災……

蔡主任委員春鴻：如果委員不讓處長回答，我答應回去了解，假如現行計畫考慮的狀況確實不夠周延，我們會繼續修正。

何委員欣純：非常不周延，假設的情境非常不合理，請你們好好檢討，並督導、監督台電。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何委員欣純：怎麼執行、落實你們所謂的緊急應變計畫和疏散計畫？剛剛其他委員問你，核二廠從 100 年到 101 年掉了好幾次東西，聽說原能會為此開了一次糾正單，要求台電對設備使用要確認爐心的工作設備之可靠性，以免再發生異物入侵爐心事件。剛剛主委回答鄭委員，異物掉落爐心事件一而再再而三發生，就核安來講，你認為台電不及格。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我認為從核能安全文化、工安的角度來講不及格。

何委員欣純：不及格嘛！

蔡主任委員春鴻：可是它沒有核安的疑慮。

何委員欣純：請問你們開了糾正單之後，有什麼樣的約束效力？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請處長回答。

何委員欣純：你告訴我沒有危險的疑慮。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何委員欣純：你們只開了糾正單糾正台電，可是如果只是開一張紙卻沒有任何作用的話，表示開這個單子也沒有用。

蔡主任委員春鴻：行政措施方面我請處長跟委員說明。

何委員欣純：你們在 100 年跟 101 年開了糾正單，可是不痛不癢，因為沒有任何約束力跟懲處力，所以才會發生後續的問題。剛剛其他委員講過，我也有提到，同時你們的報告也有談到，就是不斷有異物掉落，包括 C 型固定夾、爐心噴灑的噴嘴以及照明設備裡的相關小異物。為什麼會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因為你們開單沒有用，所以我才問你糾正單有什麼用？請問主委，糾正單有什麼用？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想我們……

何委員欣純：答不出來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行政處分包括注意改進及違規等等……

何委員欣純：你告訴我糾正單有沒有用。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一個既定的程序，這個既定的程序……

何委員欣純：以現在的結果來看，你們的這些行政程序……

蔡主任委員春鴻：假如不夠的話我們會檢討。

何委員欣純：開糾正單根本沒有約束力也沒有懲處力，根本就是屁，沒有用，所以台電根本不鳥你們的糾正單。你們有要求台電一定要嚴格遵循標準作業流程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

何委員欣純：如果他們不遵循作業流程的話，只開糾正單而已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要看是哪一種作業流程……

何委員欣純：你又來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假如是安全相關的作業流程的話，我們可以開違規的書面，假如是一般的作業流程的話，我們通常會要求他們注意及改進。

何委員欣純：以現在大家質疑的內容來講，台電在核能電廠的作業流程上非常不嚴謹，而且工安不及格，所有的異物一而再，再而三的不斷掉入爐心裡。對於會不會有危險，你說到你們不是神，就因為你們不是神，所以我們很怕前幾次掉下去沒有造成安全疑慮要唸「阿彌陀佛」。誰能告訴我們，下次如果他們的工安再不合格或沒有按照標準作業流程，又掉什麼東西進入爐心會造成什麼樣的核災？誰能保護我們？

蔡主任委員春鴻：掉進去的狀況都是在大修的時候。

何委員欣純：是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假如掉進去以後會有安全疑慮的話，我們就不會讓核電廠啟動，所以我一直強調，核二廠 2 號機的事情……

何委員欣純：過去台電的這些……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分析的結果，它不會有安全的疑慮。

何委員欣純：對於過去台電這麼多不好的紀錄，如果原能會一而再，再而三的容忍下去，都只是開單的話，這是沒有用的，因為對他們來講不痛不癢，他們當做是個屁，不過就是一張紙而已，結果永遠都會不斷發生異物掉落的事情。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承諾我們會回去再針對這些事情……

何委員欣純：要好好檢討啦。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會思考怎麼樣讓管制能夠更有效果。

何委員欣純：你不要告訴我你是專家或工程師，所以評估的結果可以保證，問題是我們都不是神。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沒有保……

何委員欣純：剛剛你就保證核能事故發生的話不會擴及臺北市。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是說評估的結果啦。

主席：謝謝何欣純委員的質詢。主委，等到發生問題的話都來不及了，再讓你評估都來不及了，你這種態度實在是讓人感到非常恐怖。

現在休息 5 分鐘，待會兒質詢完馬上進行處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蔡主委應該有看到今天的報紙，刊登日本民眾透過法院進行假處分，不准核電廠開動的訊息。你知道嗎？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這件事情。

尤委員美女：日本經過三一一的教訓之後，他們深自檢討，但是他們的政府也一樣顛覆，硬要啟動核電廠，結果最後透過了法院的假處分。我們看到台灣的核電廠，核四目前是暫時封存的，但是我們也知道原能會千方百計希望核四能夠復建……

蔡主任委員春鴻：原能會不會有這種態度。

尤委員美女：好，我們檢視現有的幾個核電廠，剛剛所有的委員質詢的都是核二廠，就是螺絲掉到爐心裡的問題。除了核二廠出問題之外，核一廠也出問題，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核一廠是 1 號機水棒的問題。

尤委員美女：不是水棒，而是燃料把手鬆脫的事件。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個叫做水棒的把手。

尤委員美女：那個把手鬆脫，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尤委員美女：因為鬆脫的事件，你們已經停機超過 70 天了，這大概是有史以來停機最久的一次。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只 70 天，而是四個多月。

尤委員美女：所以表示事情非常嚴重，絕對不只是把手鬆脫的個案而已。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上次也跟委員解釋過，因為以前沒有在其他同型的核能電廠燃料束發生過……

尤委員美女：不該發生的都發生了，會發生的更會發生。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要求台電一定要把問題的原因確實找出來，不過在找原因的……

尤委員美女：到目前為止找出原因了沒？

蔡主任委員春鴻：到上個禮拜為止，同仁告訴我審查委員認為所有的肇因分析是可以接受的，不過目前正在整理安全評估報告，在整理完以後還會給審查委員看過，現在正在進行中。

尤委員美女：好，這些審查委員進行審查總有審查報告以及你們審查的會議紀錄，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尤委員美女：是不是可以提供歷次審查會議的會議紀錄？

蔡主任委員春鴻：歷次的審查會議紀錄在我們網站上的專區都有。

尤委員美女：有上網公告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

尤委員美女：有全部的內容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上禮拜五那次也許還沒出來，我不知道，所以我要問同仁，不過歷次的內容都在我們的專區裡。

尤委員美女：跟這次把手鬆脫事件相關的歷次審查報告全部都有上網公告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審查會議紀錄。

尤委員美女：審查會議紀錄都有上網公告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尤委員美女：那你們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至於審查報告，我剛剛有講，我們正在整理評估報告。

尤委員美女：整理完成後，這個審查報告是不是也同樣會上網公告？

蔡主任委員春鴻：應該會的，而且委員會曾經決議要求我們於審查完成後到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我們應該會等審查報告完成後，才來委員會報告，那時應該就會將報告給委員。

尤委員美女：你們的審查報告會表示原能會同意台電宣稱該分析報告結論是安全無虞的，或會分析台電給你們的肇因分析內容有哪些瑕疵，他們必須再補充？

蔡主任委員春鴻：應該是委員講的前者，因為我們會在每次審查會議提出一些問題要求他們再補充或回復，而據我的瞭解，上星期五的審查會議對於過去提出的問題應該都大致澄清了。

尤委員美女：過去的問題到底有哪些？因為時間那麼長……

蔡主任委員春鴻：過去的審查會議紀錄中應該都有。

尤委員美女：您不記得？

蔡主任委員春鴻：很多，不是我不記得，假如委員要我說，我可以就記得的部分大概跟委員報告，不過，這可能要花些時間。

尤委員美女：這個把手鬆脫的事件到底屬於個案或屬於設備製造廠商於製造過程的瑕疵問題？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之前會停機那麼久就是希望能澄清剛剛委員講的問題。

尤委員美女：現在澄清了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至於這個問題的結論為何，因為我尚未看到最後的審查報告，所以無法在此回答委員。可是我覺得假如審查委員認為這個問題已澄清，這應該就不是系統性的問題。因為我還沒看到最後的報告，所以我不敢在此向委員確定地講。但是我猜測他們已經澄清，這應該就不是系統性的問題，而是在很多地方都會發生。

尤委員美女：今年 3 月 8 日的新聞指出，經過調查後，發現肇因確定是德國廠商生產製造瑕疵，將向美國採購商 Areva 求償，後續衍生新增成本已逾 15 億元，也將依程序求償。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可能是台電所講，至於台電為何會這樣講，我無法幫他們解釋。

尤委員美女：你覺得台電所講是不實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並非不是事實，而是那是台電就他們掌握的資料所講，那是不是事實和我們一點關係都沒有。

尤委員美女：你們的審查報告不就是審查台電給你們的肇因分析報告，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尤委員美女：台電進行肇因分析時，確定把手鬆脫事件乃因製造廠商的製造瑕疵造成，這牽涉到高額求償，所以他們要求償。

蔡主任委員春鴻：台電給我們的報告不會提到求償的問題，他們只針對安全的問題。

尤委員美女：這牽涉到只是個案或製造瑕疵……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些就會有。

尤委員美女：把手鬆脫的燃料棒是在 99 年置入爐心，同批製造的燃料棒共有 93 束，其中 83 束在一號機，10 束在二號機。

蔡主任委員春鴻：83 束在核一廠，另外 10 束在核二廠。

尤委員美女：如果把手鬆脫屬於製造瑕疵的問題，檢查就不能限於一號機，也牽涉到二號機。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只是一個可能，其實我們就是要求台電要澄清這部分。

尤委員美女：那麼現在澄清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相信已經澄清了。至於澄清後的結論為何，我尚未看到，但是同仁跟我說，審查委員都已接受台電對之前提出質疑的說明，所以我相信這個問題已經澄清。至於細節如何，可能還得要我看到報告，並向委員會報告時，我才會比較清楚。

尤委員美女：希望首先一定要確保安全，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絕對的。

尤委員美女：如果這是製造瑕疵的問題，就不只一號機，連二號機都必須要全面檢查。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管是製造瑕疵或其他原因，他們也要澄清這不是一般性、系統性的問題，所以不能光憑是否為製造瑕疵來判定。

尤委員美女：一號機已發生這樣的問題，如果肇因是製造瑕疵，那麼同批製造的這些……

蔡主任委員春鴻：也不一定，就算是製造瑕疵，也要看是如何的製造瑕疵，它也不見得會存在於所有的燃料束。

尤委員美女：如果這不是設計的瑕疵，而是在其中有疏忽，所以是個案。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對、對，假如只是製造方面的個案疏忽，我不曉得到底是如何。

尤委員美女：你如何確定這是個案，而不是……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就是我們審查時要澄清的部分。我相信我們下次來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時，這幾個問題會比較清楚。

尤委員美女：你們的專案報告會分析這不是製造設計的瑕疵，不會讓同批製造的燃料束一樣發生這樣的問題？

蔡主任委員春鴻：會探討到這個問題。

尤委員美女：你們的審查報告何時會出來？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同仁正在整理，目標應該是這星期會整理完畢，之後再給審查委員進行最後確認，較能確定的是我們同仁應該會在這星期整理完畢，至於審查委員何時會確認完成，我們則無法限制審查委員。

尤委員美女：請教朱總經理，剛剛我們唸到 3 月 8 日的新聞報導，那是台電的表示，所以你們現在是不是已確定這屬於製造廠商的瑕疵？

主席：請台灣電力公司朱總經理說明。

朱總經理文成：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照這樣研判，他們送來的產品產生這種不預期的後果，當然是他們該負責任。

尤委員美女：不預期的後果是指設計瑕疵或個案問題，抑或其他？我們方才就在釐清這部分。

朱總經理文成：因為這個事件是世界首次發生，所以我們認為這可能是個案，就從這個方向……

尤委員美女：剛剛主委說他們已在審查你們的肇因分析報告，而且審查報告最近會出來。請問你們給原能會的報告為何？你們總會向廠商求證，對不對？

朱總經理文成：是。

尤委員美女：到底是設計瑕疵或是個案？如果他們主張這是個案，也必須給我們評估報告，是不是？

朱總經理文成：是，我們當然要求他們提供報告，另外，我們也委託一些研究機構深入探討這個事件的真正原因。

尤委員美女：這些都做了嗎？

朱總經理文成：有，所以我們才能交這個報告給原能會。

尤委員美女：請問報告的結果為何？

朱總經理文成：細節部分是比較技術方面的事情，是不是能請我們的專業副總回答或……

尤委員美女：你們的最後肇因分析報告是不是可以給……

朱總經理文成：報告在原能會。

尤委員美女：蔡主委是說原能會都有將資料放上網？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有要求台電提供可以公開的版本，然後在專區公開。

尤委員美女：所以有不能公開的版本？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尤委員美女：如果我們發現這部分有很多非常簡略的會議紀錄，會再要求你們提供詳細的報告。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

主席：謝謝尤美女委員的發言，也謝謝蔡主委及朱總經理。希望原能會和台電儘速補足尤美女委員需要的相關資料給她的辦公室。

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不管這個法律將來通過哪個修正版本，至少核電在 2025 年仍會繼續運轉，對不對？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蔣委員乃辛：至於 2025 年會如何，現在還不知道。假設 2025 年通通都不運轉，且就算除役了，還是會有一些後續的問題，這時原能會還是有存在的必要。

蔡主任委員春鴻：當然。

蔣委員乃辛：所以這一、二十年當中，原能會還是要發揮應有的功能。

蔡主任委員春鴻：到 2025 年還有 10 年，然後陸陸續續除役就要 25 年，然後再加上核廢料最終處置大概還要幾百年，所以原能會應該都還會存在。

蔣委員乃辛：原能會存在，但功能會不會萎縮？

蔡主任委員春鴻：應該會隨著客觀情勢狀況而有所改變、調整，至於調整的結果如何，可能我就無法預期了。

蔣委員乃辛：去年 11 月本席就曾質詢過主委，你們的離職率達到 3 成，然後補進來的人又不足，到現在已有 5 個多月的時間了，目前人力補進來的狀況如何？上次你說有 17 人申請分發，現在他們都進來了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申請分發的都進來了，上次委員質詢時我就覺得很奇怪，因為我們已經沒有員額可以再增加了，怎還會有不足的情況呢？後來我才發現已經舉辦考試了，但他們還沒有來報到。

蔣委員乃辛：當時離開了 80 幾人，現在都補回來了？好像是沒有，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關於上次委員的質詢，有一部分是屬於考試分發的，那些人都已經報到了，至於其他的部分，就看是從哪個角度來看員額問題，像新的核安委員會編制，因為相關法令及編制表尚未通過，所以不能夠用那個來當標準，不過以原能會現在的員額編制來看，這些人都已經補進來了。

蔣委員乃辛：人才是原能會最重要的因素，如果人才愈來愈流失，請問原能會的功能要如何發揮？畢竟從二級單位變成三級單位就有一波離職潮了，但有出就要有進，所以進用和流失的人才應該要有一個平衡才是，況人數是一回事，質的部分又是一回事，上次主委表示要增加公費留學的名額，後來有沒有做到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已經跨部會討論並有共識了，可是要真正執行的話，可能時間還沒有到，總之，教育部會把名額放上去。

蔣委員乃辛：確定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同仁是這麼跟我說的。

蔣委員乃辛：是你們希望教育部放上去，但教育部要不要放上去還沒有決定？

蔡主任委員春鴻：4 月底開會時會做最後決定，不過相關部會之間已經有共識了。

蔣委員乃辛：上次你也說要讓原能人才出國進修取得博士資格，這部分有具體的方案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部分我們一直都在做。

蔣委員乃辛：出國進修拿到一個博士學位，大概也需要 6 年到 8 年時間，即短時間是不可能做到的，所以這部分要有長遠的計畫。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個部分只是我們的規畫，至於能否做到，還要將來編列預算時……

蔣委員乃辛：這些都是你上次講的事情，此外，你也提了專案計畫，持續支持原能專業人才的培育，這部分行政院同意了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部分沒有問題，都已經在做了。

蔣委員乃辛：預算有編列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

蔣委員乃辛：據了解，行政院好像還沒有同意？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啊！他們已經同意了。去年底委員審查我們的預算時，應該知道有一項新增預算，金額大概是 5,000 萬，而這就是用於委員提到的這部分，換言之，預算通過了，今年已經在執行了。

蔣委員乃辛：還有核安管制單位派員出國訓練的部分要增加。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與方才提的是同樣項目。

蔣委員乃辛：之所以提這個問題，就是因為將來會少子化，請問現在有核工科系的有哪些大學？

蔡主任委員春鴻：清華大學。

蔣委員乃辛：其他都沒有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蔣委員乃辛：少子化之後，將來這些人才會愈來愈少。

蔡主任委員春鴻：之前我們也有去好幾所學校，請他們開一些核工的學程。

蔣委員乃辛：有沒有人要開？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啊！像北科大、高雄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等等，另外就是中原大學的部分，雖然不是學程，但是還是有幾個相關的科目，包括輻射防護、保健物理等，所以有開設相關科系、科目的學校就又更多了。

蔣委員乃辛：就是因為你們本身有人才流失，將來如果變成三級單位，流失的人才會更多，而且要吸引人才進來並不容易，然後學校供應端培育的新血又減少的話，將來原能會的功能如何發揮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有兩個方式，一個是採取鼓勵措施，比方說增加出國留學員額、學程、科系等，另外一個就是用研究計畫，鼓勵教授來做，屆時自然就會有學生參與，畢竟這也是一種訓練。再來，針對我們新進的人員，即使他們在學校裡面沒有學這個，我們內部也是要有紮實的訓練，這部分的工作我們也有在做。

蔣委員乃辛：但這些計畫有些會受限於預算，可能就做不到了，而且行政院是否能夠適時的配合你們並提供你們人才呢？當時行政院要推動生技，就有所謂的三三三計畫，即 3 年 3 億 300 名生技人才，則你們有沒有想到核工人才方面，不管是 2025 年還是幾年全部停止運轉或是除役，這些人才還是需要的，所以核工人才的部分是否應事先規劃好，如此一來，我們才會有核安。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的意思是說，不要只是規劃，然後逐一去爭取，而是行政院能夠訂定一個全面性的方案，然後去加以執行。

蔣委員乃辛：對，有系統、整體的去規劃。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蔣委員乃辛：講這些都是空話。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空話！

蔣委員乃辛：為何把 4 個月前質詢的東西現在繼續追下去，就是因為這是一個基礎的問題，如果不好好處理，將來核安問題如何處理？

蔡主任委員春鴻：可能委員上次質詢時我沒有想到要將其弄成讓生技一樣，是一個行政院支持的方案，而且又有相關部會的配合，的確我是沒有想到這部分。

蔣委員乃辛：沒有核安就沒有核電，沒有這些核工人才，哪來的核安呢？所以這要有一個整套的規劃，像過去曾有所謂的核能教育，而現在校園的深耕計畫還有在做嗎？是不是相關經費愈來愈少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些項目是做了一些調整，不過基本上還是有在做。

蔣委員乃辛：你們只做了宣導一些輻射的知識及防護的知識，而核安的問題，是不是也要讓他們在校園裡面了解呢？方才本席就提到，核安是一整套的，不是局部性的，從人才的培育、招募、流向以及校園核安的推廣，這些都是一整套的計畫，我們並不能想到什麼就做什麼，所以希望原能會能有一個整體的規劃，跟行政院報告，然後爭取固定的經費，好好的把人才培育工作做好，可不可以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去規劃，而且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蔣委員乃辛：好，請你把這個書面資料給我，好不好？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蔣委員乃辛：好，謝謝。

蔡主任委員春鴻：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正元發言。

蔡委員正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蔡主委，目前核電廠正在推動乾式的貯存方式，就是將用過的燃料棒在一定期間以後放在乾式的貯存容器裡面，目前這個進度、進展如何？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核一廠的部分，我們已經同意它可以做熱測試，意思就是之前的安全分析、冷測試的結果等等，我們都認為可以接受了，所以可以允許它做熱測試。熱測試的意思是它可以有兩個 cask 載運真正用過的燃料，然後來做試運轉，可是這個部分因為牽涉到那個設施還沒有經過新北市政府同意啟用、發給完工證明，……

蔡委員正元：那個乾式貯存的容器不是都在場區裡面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目前我的了解是，大部分是在工廠裡。

蔡委員正元：對，都在場區裡面？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是在工廠裡，但是它一定要到廠裡面把用過的燃料裝進去，再運到貯存場的場區才算。

蔡委員正元：我在兩年前去核電廠參觀的時候，場區裡面已經有乾式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個可能只是為了要 demo，事實上裡面是空的。

蔡委員正元：裡面是空的沒有錯。是放在原地嗎？不是？

蔡主任委員春鴻：什麼叫做「放在原地」？

蔡委員正元：放在工廠裡面。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的了解是，裡面的不鏽鋼那些都還在工廠裡面。

蔡委員正元：再請教主委，用乾式貯存器來貯存這些用過的核燃料棒，目的是未來核電廠除役要用的，還是延役要用的？舉個例子，現在燃料棒在燃料池裡面已經快要客滿了，如果沒有拿出來的話，基本上它不可能延役，如果要除役的話，也要把它拿出來。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

蔡委員正元：所以我想請教主委，做這些乾式貯存容器的目的是除役用的，還是延役用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想這樣解釋，也許委員會比較清楚。我們不要用電廠的運轉或延役來講它的目的，它的目的其實很簡單，就是在最終處置的設施還沒有完成之前，……

蔡委員正元：那是不可能完成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它就需要一個乾式貯存做一個過渡，英文稱為 Interim Storage。

蔡委員正元：我知道。

蔡主任委員春鴻：它是一個中級的貯存。

蔡委員正元：基本上目的就是為了除役或延役。

蔡主任委員春鴻：當然，延役也好，除役也好，……

蔡委員正元：都需要用得到。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都需要用得到。

蔡委員正元：可是外界解讀你們是為了延役，所以才要用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這就是我為什麼不願意從這個角度來解釋，而是從遠端的需求來解釋，這樣會比較清楚。

蔡委員正元：無論如何，對於最終的貯存裝置，你們目前找不到，也不可能找得到。

蔡主任委員春鴻：也不能說不可能，而是目前事實上是還在尋找的過程，因為它需要幾十年的時間。

蔡委員正元：好，我們先暫且不談高階核燃料棒的處理、最終處置那麼困難的問題，我們講低階的就好了。低階的解決不掉，更不要談高階的。低階的貯存裝置目前在本島或離島尋找的狀況怎麼樣？

蔡主任委員春鴻：現在的貯存設施都沒問題。

蔡委員正元：不是，現在都放在場區裡面或放在蘭嶼。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這個部分沒有問題。

蔡委員正元：放在場區是永久的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假如是講「貯存」，當然沒問題，但是假如是講「處置」，……

蔡委員正元：我現在是講永久處置的裝置。

蔡主任委員春鴻：目前經濟部公告了兩個處置的候選場址，本來應該舉辦地方公投，但是到目前為止地方政府還沒有同意舉辦地方公投。

蔡委員正元：一個是在台東？

蔡主任委員春鴻：一個在台東，另外一個在金門。

蔡委員正元：這兩個地方的公投可能通過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不能夠先做預測。

蔡委員正元：如果這兩個地方的公投不會通過，而且不可能，有沒有其他地方可以作為低階核廢料的最終處置場？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的了解是經濟部剛開始在選址的時候，大概選了五十幾個可能的場址。

蔡委員正元：現在只剩下兩個。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後來陸陸續續過了幾個階段的篩選。現在應該不是講只剩下兩個，而應該說是從裡面挑出兩個作為候選場址。

蔡委員正元：選了那麼多場址，台電也花了那麼多錢及經費，很多相關廠商該包的生意也都包走了，這個生意挺熱門的，問題就是沒有結果。2000 年 1 月份李登輝總統在任的時候，曾經指示台電與中國大陸中核集團簽署低階核廢料運到中國大陸長期貯存的契約，這個契約還有沒有有效？

蔡主任委員春鴻：細節我不是很清楚。

蔡委員正元：你不曉得？不是向你們核備過了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現在已經有點忘掉了，因為我那個時候不在原能會，不過我有去了解，現在一下子忘掉了。到底到什麼程度，我一下子忘掉了。

蔡委員正元：我告訴你，去年 11 月 29 日大選之前不曉得多久的時間，這個案子好像有經過你們原能會送到馬總統桌上去批核，你知不知道這件事？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不曉得這件事。

蔡委員正元：聽說馬總統批示的結果是交給陸委會去跟國台辦商量如何處理這紙李登輝時代留下的契約。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我真的不知道，我沒有參與這件事情。

蔡委員正元：你沒有參與？為什麼相關單位可以繞過你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因為目前跟大陸之間的溝通是由台電在做，當然，也許陸委會、經濟部曉得，但是還沒有到要讓原能會知道的程度。

蔡委員正元：這是個單純的商業契約，為什麼要把它搞成兩岸這麼複雜的問題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個我就知道了。

蔡委員正元：中鋼公司每年賣那麼多鋼鐵到中國大陸，也沒有提到要由陸委會與國台辦來處理。

蔡主任委員春鴻：也許吧，我不曉得。

蔡委員正元：我就搞不懂為什麼要這麼做。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不知道。

蔡委員正元：就是很單純地把低階核廢料送過去，跟他們租個場地長期貯存，譬如貯存 50 年、100 年，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懂。委員，台電與經濟部的代表也在場，你要不要問他們？我真的不清楚。

蔡委員正元：經濟部與台電有誰了解這個狀況？這個是單純的生意、單純的處理，難道還要送到我們立法院來吵嗎？是不是？

主席：請台灣電力公司朱總經理說明。

朱總經理文成：主席、各位委員。這件事情有一些進展，雙方認為合約當年的共識都有效，大家再繼續處理。

蔡委員正元：那就好了，但是那是一個商業合約，對不對？

朱總經理文成：對，我們希望以公司對公司的商業合約的方式處理。

蔡委員正元：既然是商業合約，為什麼要提到陸委會、國台辦去，變成好像是兩岸協議一樣？

朱總經理文成：這個就不是我們台電能回答的。

蔡委員正元：那不是很有趣嗎？以後中鋼公司、中華航空公司、中華電信公司跟大陸所有企業的往來都要提到兩岸、兩會去處理，不是很好笑嗎？到時候又說兩岸監督條例沒有通過，所以統統不能動。假使中華航空公司到中國大陸去租港口作為倉儲、貨運，那怎麼辦？跟你們台電沒有兩樣啊！你們也是要租個倉庫永久貯存。

朱總經理文成：我們也是希望這件事情單純化。

蔡委員正元：對呀。蔡主委應該台電的忙，去跟陸委會講，怎麼會搞成兩岸關係的問題？

蔡主任委員春鴻：報告委員，這個大概還沒有到需要原能會介入的程度。

蔡委員正元：你們要主動去了解，協助台電把這個問題解決，你們是行政院層級的單位。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蔡委員正元：怎麼會搞到要由陸委會介入這件事情呢？這很好笑嘛！是不是？又不是兩岸事務的政治議題，而是單純的買賣，不然為什麼中華航空公司到大陸去租倉庫，……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同意委員的看法。

蔡委員正元：你要跟馬總統講他簽錯了，怎麼教陸委會去跟國台辦商量？這跟國台辦有什麼關係？做生意哪有什麼？中鋼公司賣那麼多鋼鐵，在大陸設置那麼多鋼鐵的存放場所，中鋼都有阿，不信你問經濟部國營會，你們可能不曉得，他們為了賣鋼鐵，在中國大陸弄了很多倉庫。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也許可以用另外一個例子，雖然這個部分後來沒有成功，例如北韓，後來是原能會不同意，那有一些原因……

蔡委員正元：是你們不同意？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是我們不同意，但是……

蔡委員正元：這是有利於臺灣的事情，為什麼不同意？

蔡主任委員春鴻：因為北韓沒有 qualified，所以原能會當然不同意。

蔡委員正元：只要移出去，對臺灣都是有利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的意思是以這個為例，也不需要與北韓簽署國對國的協議。

蔡委員正元：不需要嘛！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我同意。

蔡委員正元：請趕快把這件事情解決掉，好不好？萬事拜託，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育仁及廖委員國棟均不在場。

現在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討論的幾個法案都與核子事故相關，是嗎？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可以這樣講，第三案雖然是核管法，但是因為提出的修正條文也與此有關。

李委員貴敏：不過那不是我的重點，稍後請主委針對我的問題來回答。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李委員貴敏：有關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我看了提案委員提出的修法理由及原能會的說明，你們認為緊急應變區與疏散區的 definition 是不一樣，臺灣從 5 公里變成 8 公里，但是有提案委員認為應該到 20 公里、30 公里，我相信提案委員提出修法一定是有所根據的，提案委員所舉的例子包括：日本是 8 到 10 公里，加拿大、德國是 10 公里左右，瑞典是 12 到 15 公里，美國是 16 公里，芬蘭與瑞士是 20 公里，請問主委，這個數據正確嗎？我猜應該是對的，不然委員……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猜應該是對的，不過這只是部分的數據……

李委員貴敏：我可以猜，但是你不能猜啊！我是委員，我可以猜……

蔡主任委員春鴻：因為我沒有辦法記得每一個國家的……

李委員貴敏：你的幕僚會告訴你嘛！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同仁給我相關資料了，我可能要一個一個來核對，不過我要強調的是，除了這幾個國家之外，其實還有其他國家的疏散距離是比這個少……

李委員貴敏：主委，我還沒有提出問題，稍後再請你詳細回答，我現在只是先問你這些數字是不是正確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可能要核對一下，日本好像不太一樣，提案委員的資料可能是舊的，日本已經修改了。

李委員貴敏：那日本是多少？

蔡主任委員春鴻：日本現在有二個，PAZ 是 5 公里、UPZ 是 30 公里，我可能要跟委員解釋一下什麼是 PAZ 與 UPZ，因為它的定義與我們的 EPZ 不太一樣。

李委員貴敏：其他國家有沒有像日本這樣區分為二個不同定義的區域？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些國家有。

李委員貴敏：你只要看螢幕上面的這些國家有沒有就好，因為這些國家是提案委員修法理由中所提到的，本席在看這個修正案時，必須先理解……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瞭解，我很快的看過一遍後發現，這些是比較粗略的數字，而我們同仁給我的是比較專業……

李委員貴敏：沒有關係啦，我提出的問題，希望主委不要偏題到別的地方！

蔡主任委員春鴻：好。

李委員貴敏：因為你們反對將疏散區域擴大到 20 公里、30 公里，我可以理解你們反對 30 公里的

部分，因為很多面積比我們大很多的國家也沒有到 30 公里，如果提案委員的這個數字是正確的話，所以，我要先確認這個數字資料是否正確，如果數字是正確的，目前我沒有看到疏散距離是 30 公里的國家，如果我們 compare 先進國家，把 30 公里刷掉的話，那麼比較接近的是芬蘭與瑞士，但我看了這些數字後發現，加拿大、德國等面積很大的國家也只用 10 公里為範圍，日本與我們的情況比較接近，也是地處於地震帶，但日本要疏散的距離是 8 到 10 公里，不過剛才主委的回答把我之前的推論打掉了，你說現在日本的情形與這個數據不太一樣，而瑞典與美國的國土比臺灣大，發展情形也不一樣，如果用等比例、不考慮其他情況來說，我也能夠理解為何你們反對 20 公里，因為單純的從這些國家的面積來看，從比例上來說好像也不對，所以我可以理解 20 公里、30 公里的差異，至於剛才你提到的定義差異，請會後讓本席瞭解一下。

蔡主任委員春鴻：好，沒有問題。

李委員貴敏：主委，我想民眾最關切的是民眾的防護措施，我先假設你對於 5 公里、8 公里的措施都已經做好了，主委報告中提到的這個部分包括：室內掩蔽、服用碘片、疏散收容、食物飲水、暫時移居、進出管制、民眾安置所及衛生醫療處所，但是從投影片的图片上可以看到，如果我們以 30 公里為距離劃出疏散範圍，其實核一、核二、核四的疏散區域是有 overlap 的部分，我們都希望不會發生核子事故，但核一、核二、核四的疏散範圍是有重疊的，如果是核二發生狀況，核一、核四的部分也會連帶 trigger，會不會這樣？

蔡主任委員春鴻：以這個圓圈來看是會的，但是從專業判斷來看應該不會。

李委員貴敏：因為投影片上的圓圈是以 30 公里為範圍的情況，如果用你們的 8 公里來計算，會不會有 overlap 的情況產生？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一小部分會，但是很少。

李委員貴敏：哪一個？核一、核二還是核四？

蔡主任委員春鴻：核一跟核二會有一小部分。

李委員貴敏：核一跟核二會有一小部分 overlap？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

李委員貴敏：因為從提案委員提供的其他國家的數字看來，目前沒看到有任何一個國家是採取 30 公里的，但另一個提案是 20 公里，如果以 30 公里為範圍，會有 580 萬人口，但是當這個範圍有 overlap trigger 的情況下，在你的 8 公里的範圍內，衛生醫療處所、民眾安置所在哪裡？已經充分了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以 8 公里來看是充分的。

李委員貴敏：民眾的安置所也全部充分了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目前規劃是充分的。

李委員貴敏：那供電的部分呢？當發生需要疏散 8 公里的故事時，剛才你說只有核一、核二會有一小部分 overlap 的狀況，那全台的供電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所謂供電是說核電廠發生事故所以沒辦法供電的情況，是嗎？

李委員貴敏：對，當然是這樣。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個部分不在緊急應變的規劃裡。

李委員貴敏：它是不在緊急應變規劃裡，而是我要瞭解這對臺灣的衝擊。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不見得一定是發生事故才會發生，因為跳機也會沒辦法供電，我相信在台電的應變計畫裡應該會將此考慮在內，……

李委員貴敏：你們不用考核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就要看備載容量是否足夠了。

李委員貴敏：今天有台電的人員列席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如果備載容量足夠，當然就沒有問題，但反過來說，如果備載容量不夠，就會產生問題。

李委員貴敏：你認為 8 公里的部分已經足夠作為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規定的疏散範圍嗎？類似日本還沒有變更或加拿大、德國的 10 公里去微調，你認為 8 公里的部分已經非常……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想在我的報告裡寫得很清楚，這 8 公里是一個國際的標準，可是並不代表只有 8 公里的部分會做準備，8 公里外面也會做準備。

李委員貴敏：理解，理解，你講的疏散地區我理解。

蔡主任委員春鴻：假如這樣的話，是夠的。

李委員貴敏：我要聽到的就是這一點，因為民眾非常關心。台電的出席人員是不是說明一下，萬一在 8 公里的地方有核子事故，全臺供電受不受影響？

主席：請台灣電力公司朱總經理說明。

朱總經理文成：主席、各位委員。看當時的備用容量。

李委員貴敏：現在當然是假設，假設核一或核二的情況，當然沒有人希望發生。以台電瞭解的情況，目前全臺供電的備載容量是怎麼樣？

朱總經理文成：以今天來講，因為核二廠是臺灣最大的兩部機組，供電將近 2,000megawatt，如果這樣，我們幾乎已經到達邊緣了。

李委員貴敏：邊緣還是可以供電？

朱總經理文成：但是會有一部分可能要做限制用電。

李委員貴敏：現在夏天不是也常常限制用電嗎？

朱總經理文成：沒有，現在夏天還沒有限制用電。

李委員貴敏：台電曾經限制用電過？

朱總經理文成：民國八十年電源短缺的時候是發生過。

李委員貴敏：比較那個時候限制用電的狀況呢？

朱總經理文成：可能情況也是類似的。

李委員貴敏：只有類似，表示你的能源供應是沒有問題哦！

朱總經理文成：看是在哪一年發生。

李委員貴敏：萬一發生核事故，最壞的情形也是像以前限制供電的情形而已？

朱總經理文成：只能限制供電，不然我們的系統就崩潰了，所以要維持其他的正常供電。

李委員貴敏：那不是我的重點，我的重點在問對臺灣經濟的影響，我再拜託你回答。

朱總經理文成：限制用電的優先順序是工業用電優先限制。

李委員貴敏：多嚴重？麻煩你要誠實地講。另外一個，我問一個問題，請他們會後回答，核子損害賠償法有限責任與無限責任，我看到別的國家也有無限責任的，我們萬一有什麼狀況，是全民買單？

朱總經理文成：是的。

李委員貴敏：這個有限責任與無限責任是根據你們的評估，我們為什麼採有限責任的原因在哪裡？還有，對於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的部分，請主委會後回答，好不好？

蔡主任委員春鴻：好。

李委員貴敏：供電的部分是全國性的，你的報告裡面講不贊成的原因，是因為地點才有地方性，所以按照核管法第六條的規定，現在把這個規定改放在第六條之一，要求地方公投，我看到你的報告是反對的，是不是？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李委員貴敏：好，理解。謝謝！

蔡主任委員春鴻：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蔡主委，因為要審法案的關係，今天早上委員質詢的焦點都放在緊急應變計畫區的範圍有多廣，一整個早上聽下來，我發現有幾個名詞大家似乎有一點搞不清楚或混淆，我不知道是不是在指同樣一件事，包括緊急應變計畫區，還有防護準備區、實際疏散區、預防性疏散區，以及俗稱的逃命圈。本席希望你可以做完整地回答，到底法律上定義的緊急應變計畫區指的是什麼？你可不可以很明確地講，跟我剛剛講的那幾個名詞可不可以劃上等號？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都不一樣，除了逃命圈我不講，因為逃命圈是……

王委員育敏：在學術上沒有這個用語。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在法或專業上沒有這個名詞。至於緊急應變計畫區，在 IAEA 有一個固定的定義，以那個定義怎麼去決定，或以那個定義該做哪些準備，都有一些規範。

王委員育敏：那是國際的規範？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是國際的規範。在 IAEA 的建議裡面，除了 EPZ 以外，還有 UPG、PAG 等等，有一些是屬於個別的措施，譬如食物的管制等等，那些又有不同的定義。至於剛剛委員問到預防疏散區，這是在福島事故之後，我們自己創的名詞，原因是從福島的經驗來看，假如已經預估到會有放射性物質外釋，可能 3 公里範圍的民眾早一點疏散會比較好，所以我們就弄了一個預防疏散區。至於 8 公里外所謂的準備區，用來做掩護的，在國外有叫掩蔽區，我們類似叫掩蔽區，但是為了要跟前面兩個區的名詞看起來比較容易解釋，所謂解釋就是分級風險管理的觀念來解釋，所以我們又給它一個名詞叫防護準備區。

王委員育敏：這是 8 公里以外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我們目前是規劃 8 到 16 公里，但是這 16 公里不見得是固定的。

王委員育敏：意思是說，現在的緊急應變計畫區從 5 公里變成 8 公里之後，這裡面的民眾你會做緊急疏散，對不對？包含 3 公里以內。

蔡主任委員春鴻：也不叫緊急疏散，就是所謂民眾防護的準備，疏散只是其中一項，不見得一定要疏散。

王委員育敏：所以它涵蓋的面向比較高？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王委員育敏：你剛剛說 3 公里以內的民眾一定要疏散？

蔡主任委員春鴻：假如發生核災的狀況要預防疏散。

王委員育敏：但是 3 到 8 公里範圍內的人不見得每一個人都要疏散？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沒有錯。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這個概念的澄清非常重要，我建議原能會畫出一張表、一張圖，用這一張圖很清晰地教育我們全國所有的民眾，包括委員自己也不見得非常清晰。

蔡主任委員春鴻：像我剛剛那樣解釋委員大概瞭解嗎？

王委員育敏：會，你畫出來大家會更瞭解。

蔡主任委員春鴻：好，是的。

王委員育敏：意思是，不是只有在緊急應變計畫區內的民眾才做一些防護性的工作，事實上，在 8 公里之外……

蔡主任委員春鴻：也會準備。

王委員育敏：會視事實情況有些需要準備，或者平常的演練，你剛剛說的 8 到 16 公里，你們還是會做防護的準備？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王委員育敏：如果有做防護，我們就要來討論，有沒有必要將現行 8 公里的緊急應變區再繼續擴大？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這就是我們的意思。我再舉一個例子來講，像碘片規定在緊急應變計畫區一定都要……

王委員育敏：都要有，而且有儲存的地方。

蔡主任委員春鴻：會發到每一戶等等，但是在準備區裡面我們認為沒有必要，所以我們是集中管理，類似像這樣子，它的作法是不一樣的。

王委員育敏：其實我們是建立起一套分級應變的模式？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沒有錯。

王委員育敏：我們是按照國際的標準，該做嚴密準備程度最高的緊急應變計畫區，我們絕對要做到，就是現行的 8 公里以內的範圍一定要做好，但是這個範圍以外的不代表不做，而且你做的方法是不一樣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

王委員育敏：與 8 到 16 公里的範圍是不一樣？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錯。

王委員育敏：本席認為這個你要講得非常清楚，用圖畫出來，以外的區域你們做了哪些事情，這樣委員也明白，全國民眾也明白，大家就不會恐慌。

蔡主任委員春鴻：好的。

王委員育敏：因為我從早上聽下來，大家會覺得，如果在緊急應變區之外的，好像什麼都不做，不做演練，政府也不做任何準備，所以大家會惶恐、會擔心，真的只有 8 公里有影響，說不定 8 公里以外還是會受到一定的影響，萬一發生的時候，什麼準備都沒有會措手不及。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錯。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會形成這樣的錯誤認知。

蔡主任委員春鴻：謝謝委員提醒。

王委員育敏：原能會很專業，但是你們的專業也要溝通，跟全國的民眾溝通，這是你們的功課。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在核能是專業，但是在溝通上就不專業。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整個行政院要幫你們，怎麼樣把這麼複雜的、專業的事情變成非常清晰，而且民眾都可以懂的，這樣大家就不會誤解，要不然早上我聽有些委員的質詢，好像你們棄臺灣民眾的權益於不顧，這個帽子好像戴得太大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錯。

王委員育敏：有一點冤，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王委員育敏：你們如果沒有講清楚，大家會覺得你們幹嘛這麼小氣，劃得那麼窄，不是劃得愈大愈好嗎？但是實質上的管理可能不見得是這樣子。

蔡主任委員春鴻：謝謝委員！我另外再跟委員補充一點，除了核能電廠會影響之外，另外還有兩件事情，在福島之後我們陸陸續續在做的，一個叫做輻災的應變，輻災的應變不見得來自核能電廠，可能來自醫院。

王委員育敏：可能有些醫院……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所以這個部分我也強化，除了核能電廠所在地的這些應變措施之外，其他的縣市我們也希望在這個部分的應變計畫可以再加強。

王委員育敏：譬如醫院附近周圍的地方，萬一醫院有發生核能外洩的事情，周遭的居民怎麼應變？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或者輻射源遺失等等，這部分的應變我們現在也在加強。另外也有委員問到，大陸的核災怎麼辦？在福島之後，根據日本核災處理的經驗，我們也定了一個境外核災處理的辦法，這個部分已經經過行政院核定了，假如將來大陸沿海真的有核能電廠發生事故，我們也可以用這個辦法來做應變，這兩個部分都是補充我們過去只針對核能電廠 EPZ 的不足。

王委員育敏：這個部分本席是肯定的，除了核能電廠我們擔心核安之外，你剛剛點到來自境外的，或是醫院本身可能導致的疑慮或問題，都有可能發生。平常如果我們可以把這些防護工作都做

好，我相信民眾會更有信心，我們在使用核能的過程中可以把風險降到最低，而且我們有一套縝密的應變計畫，知道要怎麼……

蔡主任委員春鴻：而且不只是應變計畫，我們現在跟民眾的溝通，其實是把重點放在現在的緊急應變計畫區裡面；至於外面，假如我剛剛講的那些措施都做的話，我們就有這些理由跟其他縣市政府、其他地區民眾就輻射災害部分做溝通，我們繼續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王委員育敏：溝通是很必要的，因為臺灣民眾心裡都有一層恐懼與陰影，是來自日本的福島核災事件，我覺得化解這樣的恐懼與疑慮，就是要拿出行動。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會努力……

王委員育敏：就是實體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過我必須承認，我們的專業在溝通方面還是有一段距離。

王委員育敏：真的是有一段距離，本席也覺得可以再加強，但是也不能完全責怪你們，因為行政院有發言人與整個公關系統，我希望由他們來協助你們，怎麼樣把這麼複雜、專業的事情用更簡易、清晰的方法，讓所有民眾對核能的知識有正確的理解，不是只有一味地恐慌。好不好？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昆澤及許委員添財均不在場。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蔡主委，這一次有一個版本是你們提出來的，就是有關核子損害賠償法修正草案？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審查的是楊委員曜等人的提案版本，不是我們的草案，我們之前送的版本 3 年前已經審查過了。

孔委員文吉：有一個版本把目前新臺幣 42 億元提高到 150 億元。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是 3 年前我們送的，那個已經……

孔委員文吉：是行政院版本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那是行政院版本，就是原能會提出來的。

孔委員文吉：不是哪一位委員的版本？

蔡主任委員春鴻：就是行政院的版本，原能會規劃的。

孔委員文吉：3 年前送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3 年前已經審查過，送到院會去了。

孔委員文吉：一直到現在還沒有通過？

蔡主任委員春鴻：還沒有。

孔委員文吉：如果通過的話，原能會現在準備怎麼做，要編列預算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台電要根據這個法去編列預算，來做保險等等那些。

孔委員文吉：台電根據這個預算做保險？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孔委員文吉：接著我要請教朱總經理，這個預算我覺得有必要，假定核子損害賠償法通過，賠償金額提高到 150 億元，台電是不是已經有準備了？

主席：請臺灣電力公司朱總經理說明。

朱總經理文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當然遵守政府的法令，如果通過的話，我們依規定來編列預算。

孔委員文吉：我在這邊先建議，我們蘭嶼核廢料儲存場，臺電到現在還沒有進度、沒有期程，等於擱在那個地方，所以每年度本席一直提出來。你們要把進度與時程跟蘭嶼的鄉親說清楚，到底有沒有海外的儲存方案？上星期在審查「非核家園推動法」，我提了一個修正動議，將來的核能廢料不管是強度還是低度的，永遠遷出原住民族地區。現在總經理可不可以說明一下，第一個，蘭嶼儲存場的進度怎麼樣？現在到底有沒有什麼進展？每年我都在問這個問題。

朱總經理文成：一方面是境內與境外的處置，境內的處置我們會再尋找，確實在尋找的過程中遇到很困難的一些狀況，我們還是持續在努力，當然境外的處置也在進行，因為很多事情不是操之在我，所以很難把期程說明得很清楚。

孔委員文吉：現在境外的進度可不可以稍微說明，你們現在是要往加拿大或中國大陸？

朱總經理文成：中國大陸的部分我在協商。

孔委員文吉：你們談這個問題早就違反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設置條例」，離這個條例所規定的時程晚了好幾年，在第九條與第十一條的規定。這個條例大概將近 10 年前通過的，通過之後有年限的規定，就是 18 年後完全除役，所以台電幾乎沒有什麼進展，已經落後了 10 年，台電難道沒有責任嗎？

朱總經理文成：當然我不能說我們沒有責任，但是我也要跟委員報告，這裡面有很多因素不是我們能夠掌控的，像我們根據政府的法令希望在那裡辦理縣市公投，來決定是否允許放置，但是縣市政府不辦，我們也沒有辦法強行要求。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台電在推動蘭嶼核廢料遷場的作業嚴重延宕，你們應該提出一個檢討報告出來，因為從法案通過後到現在沒有任何進展，等於拖了 10 年，在蘭嶼的核能廢料場總共要 18 年才能完全除役。

朱總經理文成：我們會再積極努力，其實現在也持續在進行，只不過成果很難展現，我們會遵照委員的指示。

孔委員文吉：請蔡主委先回座。總經理，我在這邊建議，核子事故賠償法將來賠償上限是 150 億元，你先拿 50 億元跟蘭嶼的族人道歉與賠償，可不可以？

朱總經理文成：那個是損害賠償，是在核子事故的時候適用的，對這個恐怕並不適合。

孔委員文吉：不適合嗎？

朱總經理文成：對。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這個錢就應該用在蘭嶼鄉親身上。

朱總經理文成：我們有另外的補償辦法。

孔委員文吉：但到現在都還沒有執行。

朱總經理文成：我們對當地民眾及設施每年都有回饋。

孔委員文吉：上次本席有特別到花蓮吉安鄉的南華部落，我覺得台電對南華部落的問題並不重視。南華部落是原住民部落中高壓電塔最密集的地方，那個部落才 100 戶左右，卻有 27 個高壓電塔，平均約每 3 戶就有一個電塔。為了改善當地高壓電塔的問題，當時台電提出 5 個方案，包括一個是地下化，一個是更改路線，走木瓜溪，5 個方案都無法跟居民取得共識，所以召開協調會當時我就提出第 6 個方案。我說前面 5 個方案都不用談了，台電一點辦法都沒有，所以 5 個方案都應放棄，而我的第 6 個方案是，台電每年要拆除離部落最近的 5 個高壓電塔，並在 6 年內完成。總經理，我現在跟你講決議，上次本席曾親自去處理，針對這樣的決議，希望你們在一個月之內提出報告，你們不能欺負原住民到這種地步，3 戶就一個高壓電塔！

朱總經理文成：我們絕沒有這個意思，這是當初線路規劃的結果，當然還有一個委員上次提到的，那條線路對水利電廠（初英電廠）的輸出有很重大的關係，所以比較……

孔委員文吉：供電是你們的事情，我們原住民的健康不要嗎？那個部落是全國村落中高壓電塔最多的，不到 100 戶的部落有 27 個電塔，你沒去看過吧？

朱總經理文成：那次陪委員去了。

孔委員文吉：花蓮縣的吉安鄉南華部落本席已經去差不多 6 趟了，每次去都是舉白布條抗議。上次我帶你去，你們花蓮的供電處到現在為止真的是一點辦法都沒有，5 個方案中沒有任何一個方案能跟居民達成共識，所以我就提出第 6 個方案，今年年底以前先拆除離南華部落最近的 5 個電塔，6 年之內全數完成拆除。

朱總經理文成：我們回去會擬一份報告向委員詳細說明，然後再跟……

孔委員文吉：我已經要求了，一個月之內給我書面報告。

朱總經理文成：好，我們會遵照你的……

孔委員文吉：要不然台電的事情以後不要找本席了，你們台電對蘭嶼漠不關心，對南華部落也是一樣。本席是怎麼樣護你們台電的！

朱總經理文成：謝謝委員，我們回去會做個報告向委員……

孔委員文吉：我是台電的子弟，但你們對本席的要求完全不重視。

朱總經理文成：不會。

孔委員文吉：我們南華部落那個高壓電塔到底要怎麼解決？我提出第 6 個方案，總經理，你一個月之內給我答復，好不好？

朱總經理文成：好。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最關心的是用電及防災兩大主題。就用電部分，我先請教朱總經理，如果核電沒有了，台灣的電力會產生什麼樣的結果？我們常常講，電是經濟之母，換句話說，是我們台灣最重要、賴以生存的工具。

主席：請台灣電力公司朱總經理說明。

朱總經理文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電源開發是根據負載的成長而作長期的開發，所以一個電廠從規劃開始，至少是 10 年的問題，因此我們對負載預測、電源開發都是以 10 年為階段來規劃，所以任何變化不是今年或明年就立刻改變的，這樣我們沒有辦法應變，必須要做長期的規劃。核四本來是在我們的時間表上，但目前顯然是在封存的狀況，就是沒有在預定的時間發電，所以其實是有一些短缺的。核一、二、三廠若要如期於 107 年除役，距今不過 3 年的時間，所以任何新電源的開發是緩不濟急的。剛才也有委員說，我們有林口電廠、通霄、大林等的更新計畫，當然，大潭的部分我們目前是有這個計畫，但還沒有付諸實施，因為那要配合第三天然氣接收港的問題。雖然我們有幾個更新計畫，但林口的一、二號機去年 9 月已經除役；大林的一、二號也除役了，等到大林的一號機只要一發電，三、四、五號機立刻就不准運轉，這是環評的結果；通霄的一、二、三號機明年亦將除役，所以新機組填補除役的機組尚且不夠，而深澳電廠拖了 8 年，受到民眾的阻礙，至今無法如期動工；協和電廠 106 年也將面臨一、二號機除役的結果，還有每年經濟發展有將近 2% 的附帶成長也要應付，這部分對未來供電而言非常緊要。

陳委員鎮湘：總經理的報告非常完整，希望設法讓老百姓聽得懂這個報告並接受，你們要思考用什麼樣的方式加以宣導。現在要什麼、需要多少時間、如何彌補，這些才是我們的問題，而不是人家說什麼都不要，你們就兩手一攤，這並不是為政之道，對不對？

朱總經理文成：是。

陳委員鎮湘：這方面的問題非常嚴肅，我今天看到一則新聞，中、彰、嘉、雲、南提出不要生煤、石油焦，如果都不要，這種衝擊會造成什麼結果？政治人物不能提不負責任的說法，完全討好老百姓於一時。老百姓並沒有深度了解，我們其實離開不了電，總經理，對不對？

朱總經理文成：是。謝謝委員提到煤的問題，我們在中、彰、投、雲、嘉地區，台中電廠有 10 部機，大概有 550 萬瓩的容量，那是非常重要的基載發電，另外民營電廠台塑麥寮有 3 部機，大概有 180 萬瓩，它有賣電給我們，還有汽電共生，也經常性地賣電給台電大約 60 萬到 80 萬瓩左右。

陳委員鎮湘：你簡單說一下，就這個題目的結論，我更認為我們應該考慮到所謂先替後廢，所謂「先替後廢」，就是先找到替代來源，才能廢掉、暫停或是漸次的減，不能還沒有找到替代的，就將原來的廢掉，這樣變成兩邊都沒有了，這是一個原則。

朱總經理文成：是。

陳委員鎮湘：第二個是「先廢不替」，也就是廢掉後沒有替代的，這會是什麼樣的結果，你們要讓百姓瞭解，也要讓百姓能接受，究竟將來會變成何種狀況，這個要說清楚。第三個是「先廢再替」，這在時間上是不是來得及？我想不外乎就是這三種推論，希望台電及原能會在這方面應該一起努力，這個問題也不是今天才有的，已經討論好幾年了，為什麼會有這個爭議？表示我們大多數的百姓對這方面可能還不是很清楚，總經理，你們能不能在這方面一起努力，讓百姓瞭解一個正確的答案，然後做正確的選擇？

朱總經理文成：我們一定會盡最大的努力，讓各位委員及全國民眾瞭解未來的一些實際狀況。

陳委員鎮湘：在電力部分，我們一方面是開源，一方面是節流，我希望你們在節流方面一定要具體、有效、可行，而且要嚴格的監督執行，才能達到目標，對不對？

朱總經理文成：是。

陳委員鎮湘：接下來請教主委，關於防災部分，除了現有這些人力，有沒有考慮到將替代役的人員予以強化？因為防災是非常專業的，我們除了核電廠這些專業人員及核電廠退休的專業人員，再加上現在在學及相關科技的科技人員之外，將來在替代役部分也應優先選擇這方面的人員，組成防災部隊，而不是等到事情發生後再做，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目前確實是沒有考慮到可以讓替代役投入這方面，我們會跟相關的防災單位，包括各部會，尤其是國防部，一起討論這個問題。

陳委員鎮湘：我是軍人出身，我們國軍不是什麼都是萬能的，所謂核生化部隊，核是核、生是生、化是化，他們要走向專業，必須要有一個專長訓練，沒有相當時間是沒有用的，所以不能處處都認為國軍來了，問題就解決了，專業的東西要交給專業去處理，是不是如此？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錯，國軍投入救災、防災的工作，我想核災部分是歷史最久的，比天然災害的部分還久，所以國軍跟我們在配合相關救災的整備部分已經非常有制度化，但是將來變成募兵制後會不會有什麼影響，或者是不是可以用替代役？對於委員的提醒，我們會朝這個方向跟國防部討論。

陳委員鎮湘：不僅是替代役，還有備役人員，尤其是有經驗的現役人員，因為這是個經驗的管制，年齡倒不重要，經驗才最重要。尤其是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及屏東縣等地區，他們在地的人員及相關人員應該有計畫的編組，納入有計畫的後備部隊，讓他們的專長跟原來的專長脫節，修正為以核災專長優先，重新編組，才有意義。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委員的提醒很重要，我們會先跟內政部瞭解一下，就自然災害的防災及救災部分是否已經有規劃進去，假如有，就比較容易，我們再延伸到核災部分就好了。

陳委員鎮湘：核災是非常特殊的狀況，如果不能照這樣走，我們用的人多數都是不能用的，而我們可以用的人又去做別的事，譬如很多具專長的人是備役人員，他可能是火砲手、機槍手，這對他來講是一種浪費，如果用在這方面就能有效。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是這方面的專業，我舉個例子讓委員瞭解，我們跟國軍核生化部隊在談核能電廠救災時，發現他們為了應付核子武器，大部分都是非常大劑量的裝備，跟核災部分所需的裝備可能不一樣，所以這部分大家會互相討論後再加強。

陳委員鎮湘：關於這部分，我們會後找時間再研究，希望能具體化，好不好？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歐珀及陳委員節如均不在場。

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去年 9 月核二廠的 2 號機掉了螺絲，是不是？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許委員智傑：掉了幾根？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一根沒有找到。

許委員智傑：現在找到了沒有？

蔡主任委員春鴻：還沒有。

許委員智傑：去年 9 月到現在還沒有找到？

蔡主任委員春鴻：掉了之後，因為在大修期間沒有找到，所以我們要求他們做一些相關的分析及監測措施。

許委員智傑：你不是說要請他們做最壞的打算嗎？最壞的打算是什麼？

蔡主任委員春鴻：就是我剛才講的分析部分，是以最壞的打算做分析。

許委員智傑：最壞的打算是什麼？

蔡主任委員春鴻：簡單的說，最壞的打算就是它有可能透過任何路徑進到爐心，而且不只是爐心，還進到燃料束等等，就這些做分析。另外也要考慮路徑可能會到閥門。

許委員智傑：最壞打算就是進入爐心，讓我們很擔心。到現在都這麼久了，總是找得到吧？

蔡主任委員春鴻：做最壞打算進行分析的結果，是對安全沒有影響。

許委員智傑：做最壞的打算，進入爐心後，對安全沒有影響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影響。

許委員智傑：你這麼有把握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許委員智傑：我們很擔心耶！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會。我還是強調，異物進入爐心一事，在核能電廠設計時就已經考慮到這個可能性，所以相關的分析、該考慮的都已經……

許委員智傑：最壞的打算是進入爐心，但你們還是安心，不管我們的擔心？朱總經理，現在這個螺絲到底找不找得到？

主席：請台灣電力公司朱總經理說明。

朱總經理文成：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螺絲，大家的詢問很多，會後我們再將配置圖跟各位說明一下，因為這是在邊緣……

許委員智傑：反正你們到現在也沒有找到，我只是希望如果真的沒有掉到爐心，真的還在外面的話，只要認真去找，相信還有機會找得到，但我們很擔心會進到爐心，所以如果能夠找出來，至少能證明幸好沒有進到爐心。這個東西就在廠裡面，除非是被人偷出去，否則一定還在，我覺得你們應該趕快找找看，如果能找出來，也可避免我們的擔心。

朱總經理文成：謝謝委員的提醒，下次大修打開時，我們一定澈底的再清一遍。

許委員智傑：我很擔心會螺絲掉滿地，最後安全就非常有顧慮，希望台電對這方面能夠加強。

朱總經理文成：是。

許委員智傑：另外，用電需要開源與節流，你覺得智慧電表節省了多少電力？有效嗎？

朱總經理文成：並不是將智慧電表裝上去後就能省電，它只是提醒用戶……

許委員智傑：針對智慧電表，我要給總經理一個建議，智慧電表只是提醒，如果用戶沒有注意也沒有用，對不對？智慧電表到現在花了多少錢？

朱總經理文成：詳細的數字我不大清楚。

許委員智傑：快要 1,000 億，你回去檢討一下，剛才陳委員說，中、彰、嘉、雲、南等縣市對於使用生煤及石油焦有意見，現在台電也在擔心，而且核一廠也有一個機組沒有啟動。我覺得你們應該要思考到底在哪裡開源、在哪裡節流，智慧電表其實不是最好的作法。今天如果是做智慧電網，我不知道一個社區要多花多少錢，台電可以評估一下，但如果一個社區能省一點電，100 個社區、1,000 個社區統統都做智慧電網，省下的電量可能就不少了。你們將智慧電網的錢省下，去做智慧電網，就可以再去開源。

其次，針對台電漏電的情況，如果拿這 1,000 億去檢查輸配電的漏電情況，有沒有機會可以將其改善？錢要花在刀口上，所以我今天特別要求台電將智慧電表的經費、智慧電網的經費及檢查輸配電漏電的經費與效率做個評估，提供給本席，好不好？

朱總經理文成：是的，我們會後向委員詳細說明這個細節。

許委員智傑：我們花錢做事情要有效，如果沒效就沒有用，這個已經花了快 1,000 億，費用很多耶，你自己都不知道。請台電公司針對這三部分的經費使用及將來效率的評估提供報告給我，希望你們能作有效的運用。

朱總經理文成：好的，謝謝。

主席：登記發言的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委員許智傑、黃志雄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許委員智傑書面意見：

一、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

「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自 100 年 10 月 20 日簽署。協議內容主旨為保障兩岸人民福祉，提升兩岸核電運轉安全，加強核電安全資訊透明化，促進兩岸核電安全資訊及經驗交流，然而對中國屢次在其國內重大事件上，均多採新聞資訊管制情形，在未來倘若實際發生核事故，中國是否會如實通報，本席深感憂心。是故，本席質問：

1. 根據計畫協議，兩岸如發生核事故，雙方均有通報義務。但在此一項目上，目前我國是否有任何主動察覺機制，或是只能被動等待中方通知？

2. 如果中方採取資訊封鎖態度，原能會是否有應對機制，以維護國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核一廠燃料棒把手鬆脫

核一廠一號機大修因燃料棒把手鬆脫停機後，迄今已逾四個月，眼見夏日用電高峰即將來臨，核一廠該機組復機時間卻仍無定案。鑒此，本席質問：

1. 關於核一一號機組之維修，有無修復進度時程？

2. 在本次事件後，原能會是否就核一廠重新做安全度評估（PRA），燃料棒把手鬆脫是否有列入 PRA 評估項目中？

3. 目前核一廠 PRA 數值為何，永久停機之標準為何？

4. 針對目前之電力缺口，台電是以天然氣發電作為因應，然天然氣發電成本為目前發電方式中成本較高種類，原能會是否有與台電，經濟部進行修復期程通報，提醒前述單位針對夏季用電高峰之應變做應變準備？或是規畫較為便宜之發電方式？

黃委員志雄書面意見：

1. 今天審查核子災害發生時的相關條例，恰巧去年核二廠就發生螺栓掉落找不到事件，這樣的巧合再次印證台電與原能會在核安上面的令人擔憂，雖然原能會表示掉落的螺栓不會影響核安，但是前幾天發生在台中的吊掛鋼箱樑的工安意外殷鑑不遠，捷運是重大工程在施工上就已經要非常注意了，更遑論攸關北台灣七百萬人民安危的核二廠，疑有異物掉落反應爐心且未尋獲，核二廠竟照常運轉，我國核電議題之所以後來反核零核會變成顯學，關鍵的因素在於台電與原能會對於核安的態度讓民眾感到高度不安，每當核電廠被外界點出問題時，原能會總是附和台電表示一切安全無虞，我國的核電廠好像無敵鐵金剛無堅不摧，無論發生幾次的出包原能會總是說不用擔心，本席還記得 101 年核二廠修時也同樣發生錨定螺栓斷裂，原能會也告訴我們不用擔心，事實上核安屬於專業議題，滿滿的相關細節，若非專業相關背景，一般人實在難以了解。所以我們選擇相信政府最高監督單位—原能會，因此要破除國人對核安疑慮的第一步，首要工作即是原能會必須確實盡到監督之責，可惜原能會的把關工作似乎不夠確實，因為從台電歷年來針對疏失所做出的回應與表現，明顯可以看出，台電與原能會對於核安的過份自信與自大，就像日本福島核災發生時，原能會與台電當時總是說只要有斷然處置措施一切就萬無一失，本息擔憂的是台電與原能會面對核電廠安全的複雜性，這種自大自滿的心態，才是目前我國核安管理的最大風險。

2. 關於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區以及核子災害損害賠償其實在本屆第二會期已經在委員會討論過，當時將核能事故賠償的請求權時效延長為三十年；至於核災賠償額度，行政院提案由現行的四十二億元提高到一百五十億元，但民進黨則是主張核災賠償不應訂上限，最後決定交付朝野協商，另方面核電廠的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原本為五公里，福島核災後，原能會表示將公告擴大成為八公里，但上述這些結果其實經過兩年多了根本也都沒有定案，就以五公里擴大為八公里來說，雖然原能會已公告為八公里，但本席質疑的是目前的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施行細則第三條，它規定的範圍還是只有五公里，根本也不是原能會說稱的八公里，更不用說其他學者認為的三十公里逃命圈的疏散概念，以當初的日本核災為例日本政府將疏散居民的範圍由原本的 3 公里、10 公里一路擴大至 20 公里，這也使得民眾對核電廠是否能安全運作失去信心，雖然原能會解釋越靠近核電廠的民眾可能受到輻射污染的風險越高，緊急應變計畫區就是為了確保緊鄰核電廠一定範圍內的民眾不會受到確定性的輻射傷害，若將緊急應變計畫區擴大為 20 或 30 公里以上，反而可能會降低核電廠周邊民眾防護行動的有效性。原能會也解釋「緊急應變區」與「實際的疏散範圍」有所不同，但是即便如此，本席其實也沒看到萬一事故影響區域擴大，已超過緊急應變區外的實際疏散範圍有任何的應變計畫，例如疏散通知、臨時及較長期收容所、防護裝備與碘片怎麼發放、疏散車輛安排、病床數、醫療機構的配合、受輻射污染的除汙車

車輛配置等等相關緊急應變措施，狹小的應變計畫區，易造成核災準備不足，就以發放碘片的問題來看，應變區「外」可能不會有儲存碘片的設置，因此試問核災時這些應變區外的範圍如何及時取得？這些都是必須有相當的配套機制與規劃，都必須進行更加詳盡的規劃，並透過中央統籌，進行跨縣市討論後提出方案，而不是光把範圍劃大就好。但我們卻看到原能會的說詞竟然是「擴大緊急應變區雖是好意，但反而可能造成資源浪費。原本只要準備八公里每個人四天份的量，現在變成要準備三十公里的存量，但很可能大多數的碘片都用不到。」、「擴大區域後，政府還要安裝預警系統、辦理演習與研習說明、規劃輻射偵測路線、設置輻射監測站、檢討集結點與收容站、修訂告示牌等，經費與人力都需更多，位在電廠周遭，真正需要的人，資源反而變少了。」（根據自由時報 2012/4/20 報導，原能會核能技術處處長徐明德表示），這類說詞完全展現原能會面對核安事件的消極與無作為，怎麼會這麼離譜的認為範圍擴充了就需要多準備資源、多花錢，防患於未然本來就是防災最高指導原則，防災物資本來就應該只能多不能少，就算買了用不到也應該有準備才是，本席當然希望台電與原能會的樂觀永遠為真，但防災必須以最糟狀況為底線，本席認為原能會與政府不該再以鴛鴦心態來面對核安事故的發生，還是政府始終天真的認為這樣的緊急範圍事件不會發生，因此根本從無規劃。事實上，緊急應變是核能安全防禦最後一道防線，我國自然災害發生頻繁，核電廠又緊臨人口密集都會區，原能會應擴充緊臨應變計畫區，並與地方政府合作加強地方政府處理核子事故的應變能力。另一方面本席認為除了針對緊急應變區外的疏散需有完善規劃外，也應針對境外（中國大陸）的核電廠萬一發生事故做出相關應變。

3. 我國現在正逐步邁向非核家園，既要加強核安全管理、也應考慮到發生核損害的應對機制，雖然日前初審已將由現行的四十二億元提高到一百五十億元，但以大台北為例，核一廠加上核二廠共有 4 部機組，任何一個機組發生核子災變時，位於核一、二廠航空半徑 50 公里範圍內之大台北地區人口共約 6,800,000 人，若僅以現行最高限額 42 億元計算，每個受害人粗估只能領到 618 元，而以 150 億元來計算，每個人粗估也不過約 2 千元，但是如果依照日本福島核災規模，依據日本政府初估，東京電力因福島核災賠償居民損失金額達一・八兆新台幣，類似災害若在台灣發生，台電公司僅須賠 150 億元，其餘全由政府承擔，等於是全體納稅人共同賠償，對民眾造成雙重傷害，因此 150 億元其實不夠，然而依照政府版本，賠償最高金額就是設限在 150 億元，試問，萬一不幸同樣的事情發生在台灣，主委認為 150 億元的額度真的足夠？核子事故所造成之損害，往往是隱藏於核輻射污染環境中、長期累積或污染環境所造成，萬一不幸真的發生核災事故賠償，對於長期累積所造成的核子損害賠償，150 億元恐怕不足，因此本席認為原能會應參考巴黎公約及布魯塞爾補充公約的修正議定書，把核子設施經營者的賠償限額提高到 7 億歐元，約合新台幣 280 億元。

主席：現作如下決定：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部分，請議事人員將所有條文唸一遍。

一、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部分：

姚委員文智等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核子事故：指核子反應器設施發生緊急事故，且核子反應器設施內部之應變組織無法迅速排除事故成因及防止災害之擴大，而導致放射性物質外釋或有外釋之虞，足以引起輻射危害之事故。
- 二、核子反應器設施：指裝填有適當安排之核子燃料，而能發生可控制之原子核分裂自續連鎖反應之裝置及其相關附屬廠房與設備；同一經營者在同一廠址所設數個核子反應器設施，視為一核子反應器設施。
- 三、研究用核子反應器設施：指以教學、研究或實驗為主要目的之核子反應器設施。
- 四、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指經政府指定或核准經營核子反應器設施者。
- 五、緊急應變計畫區：指核子事故發生時，必須實施緊急應變計畫及即時採取民眾防護措施之區域；核子反應器設施半徑二十公里內為當然緊急應變計畫區。
- 六、整備措施：指於平時預為規劃、編組、訓練及演習之各項作為，俾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迅速採行應變措施。
- 七、應變措施：指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防止事故持續惡化及保護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進行之各項作為。
- 八、復原措施：指核子事故經控制不再持續惡化，至受事故影響區域可恢復正常生活狀況前，所需完成之暫時移居、地區進出管制、食物及飲水管制等相關防護措施。
- 九、指定之機關：指為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事宜，由行政院指定之行政機關。
- 十、民眾防護：指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減少輻射曝露，保障民眾生命、身體安全，所採行之掩蔽、服用碘片、疏散收容、食物及飲水管制、暫時移居、地區進出管制、污染清除、醫療救護等措施。
- 十一、掩蔽：指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民眾停留於室內，並立即關閉門窗及通風系統，以降低吸入放射性核種及輻射曝露可能性之措施。
- 十二、碘片：指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適時服用一定劑量，可防止外釋放射性碘積存於人體甲狀腺部位，以避免或減少甲狀腺癌發生之碘化鉀藥劑。
- 十三、緊急應變計畫：指緊急應變基本計畫、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
- 十四、緊急應變基本計畫：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指定之機關針對核子事故所訂定之綜合性緊急應變計畫。
- 十五、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指緊急應變計畫區所在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為保障地區民眾安全，針對核子事故所訂定之地區性民眾防護應變計畫。
- 十六、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指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為進行設施之搶

救及配合地區民眾防護作業，針對核子事故所訂定設施內、外之緊急應變計畫。

姚委員文智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之規定，劃定其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緊急應變計畫區，並定期檢討修正；其劃定或檢討修正，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定期提出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措施，以及災難發生時之逃生疏散與災後暫時安居之分析及規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依核定之分析及規劃結果，設置完成必要之場所及設備。

前項必要場所及設備之設置，各級主管機關與指定之機關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陳委員亭妃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劃定其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半徑不得小於三十公里之緊急應變計畫區，並定期檢討修正；其劃定或檢討修正，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定期提出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措施之分析及規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依核定之分析及規劃結果，設置完成必要之場所及設備。

前項必要場所及設備之設置，各級主管機關與指定之機關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李委員慶華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劃定其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半徑不得小於二十公里之緊急應變計畫區，並定期檢討修正；其劃定或檢討修正，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定期提出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措施及緊急逃生路線之分析及規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依核定之分析及規劃結果，設置完成必要之衛生醫療院所、收容場所及設備。

前項必要衛生醫療院所、收容場所及設備之設置，應以村（里）行政區域為設置基礎，各級主管機關與指定之機關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陳委員亭妃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 核子事故發生時，緊急應變計畫區內人員之行動及民生物資之進出，應依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人員之引導及管制。

核子事故發生後，中央主管機關應負責核子反應器及相關設施為中心半徑三十公里以內人員之行動與撤離，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條有無異議？

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定義，緊急應變計畫區

不同疏散區，如果把緊急應變計畫區擴大為 20 公里，甚至 30 公里，形同將整個應變計畫及資源的有效性分散。在提案委員的說明裡，提到「現行各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區」如何如何，我想各國的土地領域跟我國的差別非常大，我們還是主張按照行政院現有的版本，以 8 公里為準；並請提案委員說清楚，本法針對緊急應變計畫區與疏散區所限制的範圍與目的，將兩個功能釐清，而不是將疏散區放到緊急應變計畫區之中。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是希望各位委員能支持本席及姚文智委員的提案，將緊急應變計畫區變為 20 公里。因為台灣太小了，地狹人稠，人口密度非常高，所以我們需要更完整、周延的緊急應變計畫區。我們絕對不是要讓資源分散，而是要求政府一定要提供完備的應變資源，包括今天早上在討論的應變區裡面該有的疏散計畫、收容所、碘片的儲存量、發放計畫等，希望透過這項修法來要求政府提供更多資源，絕對不是要讓資源分散。

我再次強調，台灣只是一個小島，地狹人稠，人口密度如此之高，竟然就有 3 座核電廠，另外還有一個所謂封存的核四廠，這是讓台灣人民非常不安的，希望能透過這樣的修法，提供人民一點點的安心，雖然我覺得也不能安心。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現在談的是第二條，但是有些委員的版本是將相關的半徑放在第十三條修正，譬如陳亭妃委員的版本就是在第十三條，修正為 30 公里；姚文智委員的版本是在第二條，修正為 20 公里；現行條文第十三條並沒有設定多少公里，只是規定要劃定其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緊急應變計畫區，顯然是授權給行政機關，他們才會用行政命令來公布是幾公里。但我要提醒，在 2012 年 4 月 19 日，委員會就曾經審查過林淑芬委員的提案，林委員的是第十三條規定半徑不得小於 30 公里，當時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請院會審查，但尚待協商。當天我及何委員都在場，既然已通過，是不是就比照委員會前一案的結論，規定 30 公里，然後修在第十三條？

陳委員淑慧：現在是處理第二條。

鄭委員麗君：不好意思，我跟其他委員抱歉，我再簡要說明一遍，姚委員的版本是在第二條，規定 20 公里，但其他委員的版本，像陳委員亭妃、李委員慶華等是修在第十三條，因為第二條是有關用詞定義的規定，而第十三條原條文指的是要可以劃定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緊急應變計畫區。

陳委員，我現在在解釋給你聽，你不聽，等一下又要再問一遍。

陳委員淑慧：我聽到了。

鄭委員麗君：原條文第十三條是空白授權，由行政機關自己去劃定。其他委員的版本有的是修在第十三條，而我講的是 2012 年 4 月 19 日我們就審過林委員淑芬的提案，在第十三條中修入半徑 30 公里的規定，而且委員會也審查完竣送請院會審議，我們似乎不應該審出兩個結果，所以今天這幾個案是不是就比照上一次的結論？反正都要一併送請協商，我們也不適合兩次分別送出的規定不一樣，一次是規定 20 公里，另一次卻是 30 公里，是不是請召委徵詢大家的意見？

主席：好。

陳委員淑慧：我再請問一下行政單位吧？

主席：我再報告一下，為什麼我剛剛說這個案子會很快？因為 2012 年 4 月 19 日就針對第十三條將半徑不得小於 30 公里的部分，還有緊急逃生路線，甚至還有所需要的衛生醫療院所、收容場所及設備之設置應以村里行政區域為設置基礎等都討論過了，且已送出委員會，所以我們是不是以此為基礎將其整合送出委員會？

陳委員淑慧：主席，我再提問行政單位一下，好不好？

主席：好。

陳委員淑慧：原來行政院有關在緊急應變計畫區的 8 公里是在哪個施行細則中規定的？第二個我要請教的是，應變區 20 公里跟 30 公里的範圍，以現在的行政區域來講，會到什麼程度？也就是要做的事情，譬如宣導、這些點會擴散到哪些行政區的範圍？現在的 8 公里是在什麼法律中規定的？

徐處長明德：現在的 8 公里是在母法中有提到，而我們在施行細則有訂定依據的標準。

陳委員淑慧：母法在哪一條有提到 8 公里嗎？

徐處長明德：沒有提到，母法是規定緊急應變計畫區的定義跟規範，而細部的……

陳委員淑慧：僅是規定要有緊急應變計畫區，這個區域的範圍是在施行細則裏面？

徐處長明德：施行細則第三條有規定依據什麼算出來……

陳委員淑慧：施行細則你們內部可以自行調動的嗎？

徐處長明德：不是，施行細則裏面有規定要怎麼去訂定緊急應變計畫區的範圍大小，然後，我們就依照施行細則……

陳委員淑慧：現在這個 8 公里有在施行細則規定嗎？也沒有，對不對？

徐處長明德：沒有，施行細則也是規定標準而已。

陳委員淑慧：這個 8 公里是出現在什麼法律或原則裏面？

徐處長明德：都沒有。

陳委員淑慧：文字出現在什麼地方？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委員報告一下，剛剛講，國際上有那麼多國家規定不同的範圍也都沒有訂定在法裏面。

陳委員淑慧：依據什麼規定 8 公里？

蔡主任委員春鴻：就是計算、評估……

陳委員淑慧：就是自己的默契，宣導緊急應變計畫區只做到 8 公里？在法律中沒有這個範圍？

蔡主任委員春鴻：都沒有明定，其他國家也都沒有訂在法律裏。

陳委員淑慧：你們不訂的理由是什麼？是隨時要調整嗎？不然，為什麼不訂？

徐處長明德：我們的緊急應變計畫區母法有規定每 5 年要檢討一次，所以台電公司滿 5 年再檢討時，我們就會審查……

陳委員淑慧：每 5 年檢討一次？

徐處長明德：對。

陳委員淑慧：你現在告訴我，委員的提案分別規定 20 公里、30 公里，就行政區域而言，會包括什麼範圍？

徐處長明德：以核一跟核二來講，規定 20 公里就會涉及到台北市。

陳委員淑慧：台北市的哪裏？

徐處長明德：大概是北投、內湖、士林，若是規定 30 公里，涉及的範圍當然就更多了。

陳委員淑慧：如果緊急應變計畫區是在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半徑 20 公里內時，北投、士林等地居民要吃碘片、參與演習嗎？是不是會變成這樣？

徐處長明德：緊急應變計畫區是原能會針對重點區域做平時整備的範圍。

陳委員淑慧：如果修正為 20 公里，對北投、士林等地居民就要執行緊急應變計畫嗎？

徐處長明德：對。

陳委員淑慧：他們處於緊急應變計畫區，所以就要參與演習？

徐處長明德：對，沒錯。

陳委員淑慧：到時候這些居民會不會覺得政府在擾民？

徐處長明德：我們其實有這樣的顧慮。

陳委員淑慧：好，我很清楚了。

主席：我先處理一下，因為早上質詢時大家大概都問過了。就 30 公里的部分，2012 年 4 月 19 日已經有審查過第十三條了，所以我們現在乾脆就將第十三條的部分送出委員會，然後以當時的決議來處理。

孔委員文吉：我想請教一下，報告裏面講，如果訂定 20 公里，擴大緊急應變計畫區，反而會因齊頭式平等的限制與資源分散，而影響鄰近最需要保護民眾防衛行動的有效性，可否說明何謂齊頭式平等、資源分散？

主席：孔委員，拜託，你的問題等一下再問，因為……

孔委員文吉：我要了解這有什麼差別？請他們說明何謂齊頭式平等、資源分散。

主席：我先處理這個，若有問題，待會再慢慢問，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什麼叫齊頭式平等？

徐處長明德：就好像大家都希望家裏附近有條快速道路，所以每個地方都有快速道路；我希望我的家鄉要有醫院，我希望我的家鄉什麼都要有，那就會有齊頭式的平等，可是實際上，政府資源有限，要針對最需要照顧的民眾分級管控，越靠近電廠的民眾照顧得較多，越遠的可以漸近而次之，所以若一下子劃成 20 公里或 30 公里，那麼這 20、30 公里的人就都要平等對待，既然要平等對待，就會投資很多不必要的浪費，簡單來講，其實會浪費資源。

主席：不好意思，其實我很尊重委員，委員進來的案子，我都希望趕快一併送出，而根據立法委員職權行使法，如果是併案的部分已審查過的，我們剛剛已經講了，就併到第十三條。

陳委員淑慧：那為什麼今天還排這個案子在審查呢？

主席：要把它送出啊，有交付委員會了，……

陳委員淑慧：要討論啊。

主席：現在已經讓你討論過了，現在已經回答了。就這樣子，就送出。

孔委員文吉：既然排了，有問題就再問一下嘛。

陳委員淑慧：……主席在急什麼？你急著送出去，現在不就在討論嗎？

孔委員文吉：主席，你既然排了，我們現在有什麼問題，大家不用花很多時間，但該說明的，還是要說明一下。

主席：是啊，可以慢慢討論。先處理條文，第十三條……

陳委員淑慧：你討論完……

主席：你們要討論到什麼時候？陳碧涵委員也這麼說了。

鄭委員麗君：因為今天排很多案，我是針對第十三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講得很清楚「法律案付委經逐條討論後，院會再為併案審查之交付時，審查會對已通過之條文，不再討論。」所以我們這邊應該……

陳委員淑慧：那就不應該上案。

鄭委員麗君：你不用跟我 argue，這是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陳委員淑慧：你們已經上案了……

主席：現在這個會……

鄭委員麗君：所以第十三條……

主席：我們後面有……

鄭委員麗君：陳委員，你都聽不懂人家在講什麼。我剛才講得很清楚，這一條因為已經討論過了，所以就請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我們不再討論，第十三條就併案送出去，我們可以討論其他沒有討論過的條文。

主席：因為有委員的案子進來，我們一樣要一併送出。

陳委員淑慧：鄭委員的意思是說……

鄭委員麗君：不是我的意思，是立法院行使職權法的規定。

陳委員淑慧：第十三條已經送出委員會，所以在本日議程不應該有第十三條。

主席：不是啦！你怎麼在扭曲呢？這是我們委員會所交付的案子。你回去把議事規則看清楚。

孔委員文吉：現在我們討論的是第二條還是第十三條？

主席：現在進行核子損害賠償法第二十四條。

孔委員文吉：主席，你剛才是講第二條還是第十三條？

主席：我再解釋一下，因為姚文智委員的案子有第二條，我的案子裡有第二十八條，這是新增的，但是在 2012 年 4 月時，我們針對第十三條有討論。現在有委員提議，如果是這樣，那就一致性處理第十三條就好了，第二條跟第二十八條就不要處理。你懂我的意思嗎？

孔委員文吉：我剛才以為是討論姚文智委員的版本第二條。

陳委員淑慧：你不是說第十三條已經討論過了，所以就不用討論了？

主席：沒有。現在他們的意見……

陳委員淑慧：第二十八條跟……

主席：好，我再講一次。剛才有兩位委員建議，因為在 2012 年 4 月 19 日的審查會曾針對第十三條討論過，按照議事規則規定，其實有討論過的案子就予以討論。那麼為什麼今天要再排定？因為在委員的條文裡，姚文智委員的提案條文有增加第二條，本席陳亭妃委員的提案條文有增加第二十八條，這是新的條文。有委員建議這兩條條文不要談了，直接討論第十三條，如果是這樣的話，第十三條就併到 2012 年 4 月 19 日當時審查會的意見。這樣懂我的意思嗎？

鄭委員麗君：主席非常有耐心，解釋了三遍，我們都非常瞭解。

主席：這樣 ok 嗎？所以現在就是第二條不修正，第二十八條……

孔委員文吉：不處理。

主席：不修訂。第二條維持現行條文，不做任何修正，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也是維持原條文，不做任何修訂。至於第十三條，因為在 2012 年 4 月 19 日就已經審查過，所以我們就併案送協商。

孔委員文吉：第十三條是姚文智委員的版本還是陳亭妃委員的版本？

主席：就是全部保留送協商。

鄭委員麗君：主席，我再提醒一下。2012 年 4 月 19 日林淑芬委員的提案不是保留送協商，而是審查完竣通過。所以那一條已經有結論了，只是在通過後，大家說還要再送朝野協商，所以沒有保留。請議事人員把舊的資料找出來，應該是審查完竣，通過但是要送朝野協商嘛！所以並不是保留。

陳委員淑慧：讓我們釐清一下。那是原案保留協商，而不是通過了，再送朝野協商。主席！我們那時候是保留協商，因為我們討論……

主席：這不用爭論，查一下就知道了。我把它唸出來：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林召集委員淑芬補充說明。這是我們的公報紀錄。第十三條沒有所謂 20、30 了，就是依照林淑芬委員當時當召委時審竣第十三條的部分，第二條就是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第二十八條也是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本案審查完竣，是否須交由黨團協商？須交由黨團協商。這是程序一定要唸過。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亭妃補充說明。

現在進行楊委員曜等 19 人所提核子損害賠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核子損害賠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二十四條 核子設施經營者對於核子事故所造成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主席：我跟委員報告，因為委員會併案要由院會交付，所以今天如果要依 30 公里這樣的文字，還是要先以我的提案條文先通過。

陳委員淑慧：通過什麼？

主席：第十三條。我在講前面的條文，因為這是議事人員的說明。

孔委員文吉：因為我剛才講第十三條有 4 個版本，包括姚文智、李慶華等等，現在第十三條是哪一個版本？這要講清楚。

鄭委員麗君：是不是要以上次的結論為結論？

主席：是，所以……

陳委員淑慧：以上次的結論為結論，就表示這一次沒有討論，這一次沒有上案……

主席：什麼叫沒有上案？你要不要搞清楚議事規則？今天姚文智委員的提案條文有增加第二條，陳亭妃委員提案條文增加第二十八條。你們怎麼一直在這個程序亂呢？

陳委員淑慧：現在到底為什麼又回來呢？我也搞不清楚。說第十三條已經審查過了……

主席：沒有，那是剛剛議事人員的懷疑，我現在已經請他們自行處理了。

何委員欣純：原來就有版本了，就是林淑芬的版本，已經通過了！

主席：我再唸一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十三條「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劃定其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半徑不得小於三十公里之緊急應變計畫區，並定期檢討修正；其劃定或檢討修正，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定期提出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措施及緊急逃生路線之分析及規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依核定之分析及規劃結果，設置完成必要之場所及設備。

前項必要衛生醫療院所、收容場所及設備之設置，應以村（里）行政區域為設置基礎，各級主管機關與指定之機關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陳委員淑慧：不同意啦！

主席：不同意，請你去跟院會講。

陳委員淑慧：如果第十三條已經是林淑芬的版本，而在協商當中，我們就不應該再討論第十三條。我覺得已經討論過的就不應該再討論。

主席：我剛才唸的就是林淑芬委員的版本。

陳委員淑慧：對啊！已經是林淑芬的版本，所以今天沒有所謂其他委員的版本要併案，那個已經成案，都在協商了，怎麼併案？第十三條已經是討論過的條文了，所以今天應該沒有這個結論及條例，你們議事人員要搞清楚啦！

主席：我告訴你，剛才我為什麼要唸條文？因為今天有三個委員的版本，我們同樣依照林淑芬委員的版本送出，所以是一樣的。

陳委員淑慧：什麼依照？你不是說已經審查過的……

主席：沒有審，現在正待協商，我不跟你講了。

現在處理核子損害賠償法第二十四條。

陳委員淑慧：議事人員要去查清楚案子要怎麼合併……

主席：我再次強調，這次姚文智委員跟陳亭妃委員的案子送進來，有增加第二條及第二十八條，因為會場有委員建議不討論第二條跟第二十八條，就依照 2012 年 4 月 19 日的審查意見，直接以當時林淑芬委員提案條文第十三條來做處理。

陳委員淑慧：所以今天沒有審查意見，沒有第十三條，因為第十三條已經……

主席：但是這個要寫紀錄，我現在講的是紀錄要寫下來，到時候送院會處理。

處理核子損害賠償法第二十四條。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四條有無意見？第二十四條因為……

陳委員淑慧：請議事人員查清楚嘛！你們講得那麼簡單，這不符合程序，你們要把案子送出去，這就是有案子……

主席：所以我們不討論，一樣送協商。核子損害賠償法第二十四條……

陳委員淑慧：這叫做保留協商！沒有討論就保留……

主席：現在進行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提案上次已經宣讀過。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那幾個案都是在中央處理，這是在地方。地方居民有權利決定場址、廢料場址要距離多遠，而且我的提案條文中有關公民投票的部分，不受縣（市）投票全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限制。日本在 311 地震以後，3 個月之內，就把核電廠半徑的距離，從 30 公里擴張到 50 公里。所以地方舉辦公民投票的範圍，應該訂定為 50 公里內所在縣市，這是地方政府的權限。我希望給地方居民有一個自主的權利，這一條大概是這樣。

主席：好。請問各位，對於第六條之一有無異議？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早上看到各位委員質詢，意見都不一，事實上我們針對這一條有很大的意見，我建議是不是再繼續討論，並且召開公聽會，做審慎處理後再送出委員會？

陳委員節如：我覺得跟上面的條文也是有類似的，只是一個是中央，一個是地方，我建議還是一併送出去協商，好不好？通過協商，都一起協商。

陳委員淑慧：絕對不贊成全國性的事務，用地方公投來處理，這有非常大的爭議。

陳委員節如：這是尊重地方人民的意見，比如是金山、萬里地區的人民，他們應該有自主權，不是由台中或是花蓮的人民來替他們決定，問題是在這裡。

陳委員淑慧：全國性的事務，全國人民都有權利決定，這是我們憲法所……

陳委員節如：我跟你講，你現在說要公投，金山第二廠、第三廠地區的那些居民當然是受害最嚴重，你說要其他地方，譬如南投，他們要去投票，我覺得這有一點不尊重地方的民意。我這一條只是說地方的人民有權利決定他們地方的事情，只是這樣而已。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這部分應該有更多的討論……

陳委員節如：不用怎麼討論，現在……

王委員育敏：應該要召開公聽會，因為這樣的議題……

陳委員節如：這已經召開好多次公聽會了，你不知道？

王委員育敏：什麼時候？

陳委員節如：這個我們已經都討論了。

王委員育敏：什麼時候？

陳委員節如：去年、上一屆第 7 屆還有這一屆都有。

王委員育敏：我們都不知道，我們沒有參與過啊！

陳委員節如：你沒有參與，別人都有參與。

王委員育敏：誰？

陳委員節如：我就有參與！

王委員育敏：在座委員哪一位有參與？你們有參與嗎？

陳委員節如：有啊！怎麼沒有參與？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重大的議題，身為國會議員，我們還是要用比較審慎的態度來面對，好不好？

陳委員節如：當然，這很審慎啊！

王委員育敏：剛剛其實有聽到……

陳委員節如：身為國會議員，你們要尊重地方人民的意見，我這一條只是這樣。

王委員育敏：很好啊！那我們就召開多場公聽會，從北到南，從西到東，開多一點公聽會。

陳委員節如：我建議還是送協商。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禮拜內政委員會審查公投法時也沒有討論，就是因為大家認為這個事情很重大，要召開幾場公聽會，我們審慎起見……

陳委員節如：什麼事情？

孔委員文吉：召開公聽會，我們可以把縣市政府找來，聽聽大家的意見，包括新北市、台北市、基隆市以及屏東縣等等，聽聽他們有什麼想法，我們開一個公聽會。我覺得不急於一時。

陳委員節如：這不是急於一時，這已經送好久……

主席：還有哪位委員要表達意見？

陳委員節如：我們希望一併送出去協商，要開公聽會也可以開。

陳委員淑慧：不宜啦！我們需要多一點充分的時間來討論，至於討論的模式可以再來建議，這不宜現在送出委員會，我們希望更多的機會來討論重大的議題。

陳委員節如：主席，表決一下。

主席：針對這個案子，現場有委員提議要表決。

陳委員節如：尊重主席，你們不要這樣吵。

主席：已經有委員提議表決了，我們就先進行表決。

孔委員文吉：公投法方面，上個禮拜內政委員會說要開公聽會。

王委員育敏：實質的內容可不可行，是要再討論的問題……

主席：針對核子反應器設置管制法……

陳委員淑慧：不是，我們討論……

陳委員節如：尊重地方的人民。

陳委員淑慧：我們還是留下來，希望大家還有社會正反兩面的意見有多一點機會……

陳委員節如：公聽會跟質詢都排過了。

陳委員淑慧：不要這麼匆促，我不曉得你們在急什麼。

陳委員節如：都排過了，好久了。

陳委員淑慧：這麼重大的事件，而且是憲法有規定的事情，公投法也規定得清清楚楚……

陳委員節如：真的喔？

陳委員淑慧：應該要全國人民有共識之下，全國性的事務……

主席：你們真的認為這很重要嗎？

陳委員淑慧：用地方性的公投……

主席：那你們自己應該趕快排公聽會啊。

陳委員淑慧：我們就是要開公聽會，公聽會還沒有……

主席：已經從 2013 年 3 月 11 號就審了這個案子……

陳委員淑慧：我們來辦公聽會嘛，要多一點討論，討論的模式我們不會在意啦……

主席：那麼重要的話你們早就應該排了……

陳委員淑慧：你們不要這麼匆促啦，我不曉得民進黨……

主席：你自己也當過 2 次召委。

陳委員淑慧：你們一定在討論什麼。

主席：有委員說要表決……

陳委員淑慧：我們希望全國人民有多一點機會……

主席：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

陳委員淑慧：依據憲法規定……

主席：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

陳委員淑慧：主席「鴨霸」！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在場委員總共有 9 位，贊同陳節如委員提案第六條之一的人請舉手。

陳委員淑慧：抗議！抗議！

主席：有 4 位在場委員同意……

陳委員淑慧：不同意表決！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陳委員淑慧：不同意表決！

主席：沒有反對的人，因此本案通過。

陳委員淑慧：不同意表決！

主席：正式宣布……

陳委員淑慧：不同意表決！

陳委員節如：一起討論啦。

主席：我是同意的。

陳委員淑慧：沒有同意你表決……

主席：我同意啊。

陳委員淑慧：主席「鴨霸」……

主席：我同意啊，在場委員 9 位，包括主席……

陳委員淑慧：沒有這樣子的啦，我們根本不同意你表決啊。這是小小的事情，這是要協商的事情……

…

主席：你們一直吵。

陳委員淑慧：我們哪有吵？

主席：一直在用那個會議議程處理。

陳委員淑慧：你為什麼不尊重委員呢？

主席：你回去，我會處理。

陳委員淑慧：這個委員不是……

主席：也不是你說了……

鄭委員麗君：主席，要宣告……

陳委員淑慧：不過要求有機會要辦公聽會，你就急成這個樣子，而且不尊重委員的意見！

主席：已經吵了整個中午了。

陳委員淑慧：你「鴨霸」！

主席：已經吵了整個中午了。

陳委員淑慧：「鴨霸」！

主席：你不要為了選舉作秀啦。

陳委員淑慧：「鴨霸」！

主席：看到了啦！

陳委員淑慧：「鴨霸」！

主席：馬英九看到了啦。

陳委員淑慧：「鴨霸」！

主席：請回去……

陳委員淑慧：這是什麼主席？

主席：請回去……

陳委員淑慧：我們只不過提出辦公聽會的要求……

主席：不要作秀了。

陳委員淑慧：你憑什麼？你處理什麼？

主席：不要作秀了。

陳委員淑慧：你表決什麼？我們委員會為了這個小小的事情在表決什麼？

何委員欣純：請尊重我們表決的結果。

陳委員淑慧：我們沒有同意要表決。

何委員欣純：請尊重本委員會的表決結果。

陳委員淑慧：你們表決是在處理什麼？

何委員欣純：請尊重其他本委員會委員提案表決的結果。陳淑慧委員請尊重好不好？

主席：請陳淑慧委員先回去。

陳委員節如：散會啦，主席宣布散會就好了。

主席：你不够格，你回去。我來處理。

陳委員淑慧：你表決什麼？你收回剛剛的表決。

主席：我來處理。

何委員欣純：陳淑慧委員不要以為只有你是唯一該被尊重的人，其他委員的意見也要尊重，表決的結果就是我們表決贊成，你要尊重我們委員的意見！

在場人員：表決無效。

何委員欣純：哪裡來的表決無效？

陳委員淑慧：我們沒有同意表決，表決無效。

鄭委員麗君：每次都要聽陳委員的……

陳委員淑慧：沒有這樣的。

主席：陳淑慧委員要不要回去？

何委員欣純：不合你的……

主席：你要不要回去啦？你趕快回去處理……

何委員欣純：關於有沒有同意，剛剛民主程序已經走完了！

鄭委員麗君：占最多次主席台的是執政黨的委員，每次都是陳委員……

陳委員淑慧：沒有，這是因為……

何委員欣純：表決已經……

主席：中午都在這裡吵……

何委員欣純：民主的程序已經完成。

主席：請把他帶回去……

何委員欣純：請尊重民主程序的表決結果，請尊重民主程序的表決結果，請尊重民主程序的表決結果……

王委員育敏：前面就不尊重我們，什麼叫民主的程序？

何委員欣純：請尊重民主程序的表決結果……

王委員育敏：我們說要開公聽會……

何委員欣純：請尊重民主程序的表決結果，請尊重民主程序的表決結果，請尊重其他委員……

主席：你要選區域立委，作秀做夠了，請趕快回去，趕快回去，趕快回去，陳淑慧，你就是在作秀，請回去。

陳委員淑慧：我們提出要求舉行公聽會……

鄭委員麗君：重新表決啊。

主席：你趕快回去啦，趕快處理一下啦，就送協商嘛，送協商啦，送協商啦……

陳委員淑慧：用「奧步」。

孔委員文吉：開公聽會嘛。

鄭委員麗君：剛剛主席最早……

主席：說送協商你們也不要，什麼都不要……

王委員育敏：為什麼不能尊重一下委員提出的意見呢？主席要尊重委員提出的意見！

何委員欣純：主席，重新表決。

陳委員淑慧：要求開公聽會，這有什麼不對？你們在怕什麼？

主席：你是要讓我宣讀嗎？

黃委員國書：主席，我來說一下……

主席：你要不要……

黃委員國書：剛剛的表決現場有 9 位同仁在，第 1 次的表決要過半的話要 5 位，因為我們剛才的表決有 4 票同意，其他反對的人都沒有人投票，所以我們應該進入第 2 輪的投票，而且第 2 輪的投票就不用過半了，憑多數就決定了，我剛剛有詢問議事人員，就是用這個方式進行。請主席進行第 2 輪的表決。

主席：是你逼著我不要聽你們的意見。你要不要回去？

陳委員淑慧：我們要有公聽會嘛……

主席：陳淑慧委員當了 2 次召集委員都沒有排定公聽會，你們說重要，結果自己都沒有排公聽會，憑什麼叫人家排公聽會？從去年 3 月份就已經談過了。

陳委員淑慧：我們的意見為什麼不能被接納？每次民進黨當主席的時候就用這種方式，為什麼？為什麼這樣強勢？

主席：為什麼國民黨的陳淑慧都用這種方式杯葛？

陳委員淑慧：為什麼不尊重……

主席：國民黨當家鬧事喔。趕快回去。

陳委員淑慧：為全民負責。

主席：馬英九搞到 9% 的總統……

何委員欣純：每次都是陳淑慧委員的意見……

主席：現在剩 3% 而已，趕快回去，趕快回去，趕快回去……

王委員育敏：主席，尊重一下我們的意見嘛！

主席：趕快回去。

王委員育敏：委員都提出先開聽會……

陳委員節如：國民黨不尊重……

王委員育敏：開完公聽會以後再……

主席：請國民黨的委員……

陳委員淑慧：辦公聽會討論嘛。

陳委員節如：不用公聽會……

陳委員淑慧：為什麼不敢辦公聽會呢？為什麼不敢讓學者跟人民發表意見呢？

主席：陳淑慧你已經被提名了啦！趕快回去啦！

陳委員淑慧：不行啦！你們怕什麼啦！請尊重委員啦！

黃委員國書：按照議事規則來啦！

陳委員淑慧：請尊重委員啦！

主席：你如果不回去我就按照議事規則。

陳委員淑慧：按照議事規則就是要尊重大家。

主席：依照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六條……

陳委員淑慧：主持會議……

主席：我們現在……

王委員育敏：互相尊重，好不好？

主席：你請他回去嘛！你要互相尊重，你們卻在這邊鬧！

陳委員淑慧：互相尊重……

主席：你們說要互相尊重……

陳委員淑慧：我們講的意見……你們表決什麼呢？

主席：什麼叫尊重？有一半的委員認為要表決。尊重你的意見叫尊重的話，你回去啦！

許委員智傑：朝野協商……

孔委員文吉：我不建議……

呂委員玉玲：主席，協商一下啦！

王委員育敏：這不能協商嗎？

呂委員玉玲：請主席協商一下啦！

許委員智傑：朝野協商……各行表決 1 次……

孔委員文吉：你剛才的建議我可以尊重。

王委員育敏：主席，是一半一半的意見啊！

呂委員玉玲：協商一下啦！

主席：依照立法院議事規則……

陳委員淑慧：不要威脅人家啦！每次都是這樣子，每次民進黨當主席就用這種方式，不可以這樣子啦！不要這樣子啦！尊重一下啦！你就讓我開公聽會啦！我要開公聽會啦……

主席：你說的都對！別人說的都不對！

陳委員淑慧：我沒有……

主席：請你離開！請你離開！請你離開……

陳委員淑慧：我為什麼要離開，這裡是你家啊？

主席：請你離開……

陳委員淑慧：這裡是你家啊？我為什麼要離開？我為什麼要離開？我為什麼要離開？我告訴你，你不尊重委員，表什麼決？

陳委員節如：你有尊重我們嗎？

陳委員淑慧：我們只要求一個公聽會，為什麼你們一定要表決？為什麼不能讓我們開公聽會？

鄭委員麗君：少數黨不能表決嗎？只有多數黨在院會可以表決嗎？

陳委員淑慧：現在誰是少數黨……

鄭委員麗君：……不能表決……

陳委員淑慧：在委員會裡面誰是少數？現在誰是少數？

王委員育敏：委員會是要討論事情的，連討論都還沒有討論就這麼快表決，這樣有討論的過程嗎？

鄭委員麗君：多數還杯葛，丟臉啦！

王委員育敏：有討論的過程嗎？提出的新法條有討論了嗎？沒有討論就要這樣表決。

陳委員淑慧：我什麼時候講過那些話？從來沒有，我都尊重大家。

王委員育敏：要繼續討論。反對表決。

陳委員淑慧：從來沒表決過。

陳委員節如：沒有用表決……

陳委員淑慧：我不會用那麼……

鄭委員麗君：那院會都不要表決。

陳委員淑慧：……協商……

鄭委員麗君：你們如果認為院會都可以不表決的話，委員會……

王委員育敏：我們對法案還有意見，所以還要繼續討論，委員會本來就是讓委員可以表達意見的地方。

陳委員淑慧：為什麼呢？你們要達到什麼目的呢？怕什麼呢？這麼快送出去，為什麼不讓大家多討論？這麼大的事情為什麼要強行出委員會呢？我什麼時候當主席時忽視你們進行表決過？大家有事好商量嘛。

陳委員節如：已經排了好幾次了還有什麼爭議？

陳委員淑慧：從來沒有，請你注意一下，他個人排的不是我們委員會的。我今天要求……

陳委員節如：不是在委員會……

鄭委員麗君：叫他回去再來談。

陳委員淑慧：先處理啊！

鄭委員麗君：叫他回去再來談。

陳委員淑慧：先處理啊！

鄭委員麗君：協什麼商？脅迫人家叫什麼協商？

陳委員節如：對啊！你們……

陳委員淑慧：我什麼時候強迫……

鄭委員麗君：你們叫他回去再談，不然不用協商了啦！

陳委員淑慧：你是主席啊？你是主席不當家。鄭麗君你現在在當家啊？你在指揮誰？

何委員欣純：潑婦罵街啊！

陳委員淑慧：你才潑婦罵街。我要一個公道……

何委員欣純：不要這樣子潑婦罵街啦！你們不接受表決的結果，而且不遵守民主程序。

陳委員淑慧：今天沒有辦法出委員會啦！這件事這麼重大要怎麼樣出委員會……

許委員智傑：國民黨同意，民進黨也同意，就只有陳淑慧一個……

陳委員淑慧：我國民黨的，同意什麼……

陳委員節如：這是地方事務。你們不尊重地方的人民，國民黨不尊重地方的人民。

主席：我報告一下，這個案子在去年 3 月份就已經詢答完畢，如果國民黨的委員認為開公聽會這麼重要，他們擔任召委的時候就應該排定公聽會，不是用這樣的……

陳委員淑慧：我們完全尊重委員，我們從來不會表決。

主席：不是來亂場，不是亂場，不是亂場……

陳委員淑慧：我們希望全體委員保留更多時間，讓全民共同參與跟討論。

陳委員節如：好啦，讓新北市的人民來跟你討論啦！

陳委員淑慧：我們從來都沒有這樣。這麼大的爭議問題……

陳委員節如：讓新北市的人民來跟你討論啦！

陳委員淑慧：這是跟憲法及法律完全違背的議案……

陳委員節如：你要讓南投的人去投新北市嗎？

陳委員淑慧：我們希望經過全國討論，立法院要對全民負責任啊！

何委員欣純：尊重新北市的市民是給你們朱立倫主席一個台階……

陳委員淑慧：國會議員自行負責啦！

何委員欣純：你去問你們主席啦！

陳委員淑慧：立法委員要尊重法律體制。

何委員欣純：所以要有地方公投。

陳委員淑慧：請尊重憲法……

何委員欣純：我相信你們的朱立倫主席。你不要胡亂杯葛。

陳委員淑慧：這個修法違法又違憲啦！

何委員欣純：不要不懂裝懂啦！

陳委員淑慧：違法又違憲。

何委員欣純：這個是人民的聲音，請尊重新北市民的聲音。我相信朱立倫市長——你們的主席一定會支持……

陳委員淑慧：自己的事情自己承擔，……朱立倫啦。

何委員欣純：我們一起支持，你不要胡亂杯葛。

陳委員節如：替朱立倫……

陳委員淑慧：違法又違憲的法案，我們應該要進行更多討論。

何委員欣純：我們替朱立倫解套……

陳委員淑慧：國會議員要守法……

何委員欣純：我們就是要守法……

陳委員淑慧：法案違憲……

何委員欣純：透過民主程序處理……

陳委員淑慧：違憲……

何委員欣純：請尊重民主程序，你沒有尊重表決結果，自己一個人胡亂杯葛，不懂裝懂！

王委員育敏：你先休息一下。

陳委員節如：尊重地方啦。

何委員欣純：尊重地方，尊重新北市民。

陳委員節如：不能休息啦！通過就通過，有什麼好休息？你們不要來鬧好不好？每次都在鬧，是要鬧什麼，你說！

王委員育敏：公聽會……

陳委員節如：開什麼公聽會？開過了啦！

何委員欣純：開過公聽會了，詢答也安排過了。

陳委員淑慧：還沒有開。有這麼多人……

陳委員節如：公聽會不一定要由委員會辦，都一樣啦！

陳委員淑慧：你一定要尊重，不然連行政單位都窒礙難行。你不要逼人啦！

陳委員節如：你們去討論嘛！

黃委員國書：協商出委員會……

何委員欣純：根據議事規則進行政黨協商然後出委員會嘛！你幹嘛在這裡胡亂杯葛？杯葛是沒有意義的，這樣是浪費人民的血汗錢，浪費我們的時間。我們是要負責任的。

陳委員淑慧：違憲又違法。

何委員欣純：哪裡違憲？哪裡違法？我們現在正在修法，哪裡違憲？以人民為主，聽人民的聲音，怎麼叫做違憲？

王委員育敏：對，公聽會就是聽人民的聲音，為什麼反對開公聽會？

陳委員淑慧：電業是國家的重大政策……

何委員欣純：沒有反對，已經開過公聽會了，安排過詢答了。

王委員育敏：委員會沒有開過公聽會。

陳委員淑慧：根據憲法第一百〇七條，電業屬於國家的重大政策……

何委員欣純：尊重人民的聲音，尊重新北市市民的聲音，尊重人民的聲音，所以這樣子的一個傾聽人民聲音的法案，請不要杯葛。

王委員育敏：所以我們開公聽會，好好討論，傾聽所有人民的聲音，開公聽會。

主席：我們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有關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修正草案部分，姚委員文智等提案第二條及陳委員亭妃等提案第二十八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第十三條修正如下：「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劃定其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半徑不得小於三十公里之緊急應變計畫區，並定期檢討修正；其劃定或檢討修正，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定期提出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措施及緊急逃生路線之分析及規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依核定之分析及規劃結果，設置完成必要之場所及設備。

前項必要衛生醫療院所、收容場所及設備之設置，應以村（里）行政區域為設置基礎，各級主管機關與指定之機關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送交黨團協商。

然後再來第 2 案是核子損害賠償法第二十四條之修正，此案是楊曜委員的案子，送黨團協商。

第 1 案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亭妃補充說明。

第 2 案核子損害賠償法的部分，也是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亭妃補充說明。

現在進行第 3 案。

針對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自下週由召集委員陳學聖安排公聽會後，於四月三十日由委員會將「全案保留」逕送院會協商處理。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有 5 案。

1、

雖然我國目前僅有三座核電廠進行運轉中，但基於核能研究、核電廠機組設備更新維護等事項，因此我國仍有核能專業人力的需求，然現行核能專業人才及核能專業師資年齡分布偏高，未來恐有退休潮現象的產生，且日前核三廠更發生因人力調度問題而缺席教育訓練課程之狀況，顯見我國核能專業人力之不足，爰此建請原能會與台電公司應積極正視核工人才斷層現象，並與相關主管機關就核能產業人才需求提出因應方案，以確保我國核能電廠設施之安全與維護。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陳淑慧 呂玉玲 鄭天財

2、

我國核安演習已實施多年，其相關作業程序、疏散管理、民眾宣導理應相當嫻熟，然每次核安演習皆引發批評，例如民眾參與程度不佳、民眾對於應變流程不熟悉、演習過程不夠確實等，其核安演習最終目的在於萬一發生核災時，建立民眾正確核災防護觀念，讓周邊民眾能於第一時間緊急應變進行疏散，爰此建請原能會與台電公司，應針對演習之各類程序、民眾參與、疏散安置、傷患後送等進行檢討改進，提升演習強度，以有效強化電廠鄰近民眾的應變疏散能力。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陳淑慧 呂玉玲 鄭天財

3、

有鑑於日本核電廠污染源疑似擴大，鄰近國家如韓國或美國、歐盟等陸續宣布擴大禁止福島及其周邊縣市之食品進口，以防止受到輻射污染之食品進入國內。然反觀我國卻仍維持原有禁止進口之五縣市且逐月降低日本進口產品之抽檢比例，此恐造成輻射污染食品進入國內，危害

國人身體健康。核能研究所為國內專業檢測輻射食品之幕僚機構，本應就專業提供相關單位建言。爰提案要求核能研究所一個月內就我國輻射食品抽檢檢測比率與範圍提出相關建議，並以書面送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黃志雄 陳淑慧 呂玉玲 陳碧涵 鄭天財

4、

經濟部於 101 年 7 月核定公告台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為國內低放射性廢棄物建議候選場址，此舉造成台東達仁鄉當地原住民族人不滿與恐懼，嚴重違反原住民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立法意旨，因此不應將蘭嶼貯存場核廢料遷移至未來潛在場址—台東縣達仁鄉。且目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與台灣電力公司並未有明確遷移蘭嶼貯存場核廢料時程表，致使蘭嶼貯存場核廢料遷移時程延宕許久，造成當地達悟族人抗爭與恐慌。請經濟部於 2 週內將蘭嶼貯存場遷出時程提出檢討報告，並擇期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蔣乃辛 呂玉玲 鄭天財 邱志偉

5、

原能會應於一周內提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針對核一廠一號機燃料把手鬆脫之歷次審查會議紀錄。

查去（2014）年 12 月 20 日起核一廠一號機進行大歲修，但於 28 日挪移核燃料過程中發生燃料束把手鬆脫意外，為我國使用核電以來首次發生燃料把手鬆脫事件，故核一廠一號機至今仍然停機，為我國核電廠最長歲修紀錄。惟台電迄今仍未公開提供予原能會之報告內容，僅表示於今年 2 月中已送交原能會肇因分析初步資料，使社會大眾無法得知核一廠一號機燃料把手鬆脫之原因。爰此，原能會應於一週內提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針對該事件之歷次審查會議紀錄。

提案人：陳亭妃 黃國書 何欣純 尤美女

主席：不好意思，剛剛連署過了，我再次宣讀第 3 案「針對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自下週由召集委員陳學聖安排公聽會，會後於四月三十日由委員會將全案保留，徑送院會協商處理。」第 3 案已審查完竣，須交由黨團協商。本案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亭妃補充說明。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文字修正我已經跟蔣委員協調過……

主席：文字修正要不要送過來？

蔡主任委員春鴻：好。就是把「核能研究所」改成「原能會會同經濟部……

主席：會同衛福部。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是衛福部，講錯了。

主席：就是臨時提案最後第 3 行，改成「爰提案要求原能會會商衛福部一個月內就我國輻射食品抽驗檢測比率與範圍提出相關建議，並以書面送交本委員會。」本案修正通過，陳碧涵委員加入連署。

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臨時提案 5 個案子全數通過。報告委員會，本日議程處理完畢，謝謝各位。現在休息。

休息（14 時 39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9 時 4 分至 11 時 48 分

地 點 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亭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邀請科技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就「目前全國各科學園區及工業區面臨水情吃緊對產業之衝擊及因應措施」，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首先說明，科技部部長因為今日早上要就相同於我們今天的議題向行政院院長進行報告，所以我們先讓他向院長報告，請他能找出比較好的方法，而徐部長在 10 時會到本委員會列席備詢，因此現在先由錢宗良次長代理。

請科技部錢次長報告，報告時間為 8 分鐘。

錢次長宗良：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各位委員對國內旱象的重視，以下本人將就科技部所屬各科學工業園區目前的水情，各管理局之因應措施、供水計畫規劃及相關節水措施等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正。

壹、科學工業園區水情狀況

一、竹科管理局所轄園區水情：龍潭園區為紅燈（第三階段限水）；新竹、竹南、銅鑼為橙燈（第二階段限水）；宜蘭園區為藍燈（水情正常）。

二、中科管理局所轄園區水情：台中、后里園區為橙燈（第二階段限水）；虎尾、二林園區為黃燈（第一階段限水）；高等研究園區為綠燈（水情稍緊）。

三、南科管理局所轄園區水情：台南、高雄園區為橙燈（第二階段限水）。

貳、進入第二階段限水區域之因應措施

一、提升減量供水比率

（一）竹科管理局：自 104 年 3 月 23 日起，竹科管理局所轄新竹、銅鑼園區第二階段限水由減供 5% 水量提升至減供 7.5%，龍潭、竹南園區第二階段限水由減供 7.5% 水量提升至減供 10%。

（二）中科管理局：自 104 年 2 月 26 日起，中科管理局所轄台中、后里園區第二階段限水減供 5%，自 3 月 23 日起第二階段限水由減供 5% 水量提升至減供 7.5%。

（三）南科管理局：自 104 年 2 月 26 日起，南科管理局所轄台南、高雄園區第二階段限水減供 5%，自 3 月 23 日起第二階段限水由減供 5% 水量提升至減供 7.5%，自 4 月 15 日起第二階段限水由減供 7.5% 水量提升至減供 10%。

二、因應對策

(一)停止不必要之澆灌、洗滌、消防訓練及生活用水。

(二)減少辦公室空調、提升空調用水再循環利用。

(三)減少廢氣洗滌塔用水。

(四)增加回收水回收率。

(五)至滯洪池取水，供澆灌用。

(六)啟動水車載水機制。

(七)檢討備妥各產能優先停止順序。

三、具體措施

(一)事前說明：各階段限水實施前召開會議邀請台水公司相關區處向園區公會及廠商說明限水執行方式，並請廠商務必配合。

(二)抄表管控：請廠商每日回報抄表數據，由各管理局協助彙整提供台水公司做為第二階段（含減供 7.5%、10%）限水之管控參考。

(三)配合勸導與查核：針對每週統計未達用水減量目標廠商，台水公司將先開勸導單並現場查核，仍未能改善者，將會同公會及各管理局執行減供或停水措施。

(四)訊息公開：於各局網站提供水情資訊並隨時更新相關訊息，供園區廠商掌握最新狀況。

(五)廠商用水如有缺口，將調整產能或以水車載水因應。

四、第二階段限水各園區節水成效

各園區管理局已積極協調園區廠商加強節水措施，並採總量調控機制，目前均達成第二階段限水目標，詳如下表。

園區別		用水大戶 (家數)	管制基準 (CMD, 噸)	是否達成 目標	所屬 供水區
竹科	新竹、竹南、銅鑼、龍潭園區	204	179,932	是	二、三區
中科	台中、后里園區	27	99,770	是	四區
南科	台南、高雄園區	58	138,574	是	六、七區
合計		288	418,276		

參、進入第三階段限水區域之因應措施

一、龍潭園區 104 年 4 月 8 日起已進入第三階段限水，採「供 5 停 2」供水措施。

二、第三階段限水除持續第二階段限水所實施之因應措施外，竹科管理局已於 104 年 3 月 24 日邀請園區公會、台水公司二區處及廠商召開工作會議，討論第三階段限水之應變措施，廠商用水缺口將調整產能或以水車載水因應。龍潭園區內 8 家廠商因應第三階段限水之應變作為，供水不足部分以水車載水因應，目前尚能配合。

三、各園區因應第三階段限水整備情形

(一)因應載水量可能無法供應全部產能，請廠商檢討產能減產之優先順序。

(二)公有蓄水池蓄滿，因應廠商已投產時之緊急所需用水。

肆、各園區供水計畫

一、竹科管理局：

(一)新竹園區已開發完成，用水需求趨於穩定，在現有園區及廠商之蓄水設備、配合寶山水庫、寶山第二水庫、永和山水庫、及頭前溪隆恩堰聯合運用多方向供水等措施下，尚可供應園區每日用水量需求。

(二)竹南園區及銅鑼園區目前已規劃自鯉魚潭專管供水，完成後將使園區供水趨於穩定。

二、中科管理局：

(一)目前經濟部水利署正推動「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計畫」以因應大台中地區長期用水需求。

(二)另中科管理局亦已依供水計畫書補助台水公司推動「后里第一淨水場」，目前正進行工程設計作業，以穩定水源。

三、南科管理局

(一)自來水公司規劃於潭頂淨水廠增加 1.5 萬 CMD 處理能力，並規劃重新啟用具有 6.5 萬 CMD 處理能力之曾文備用淨水廠，故台南地區可增加供水處理能力 7.5 萬 CMD，區域水資源調度更具彈性。

(二)經濟部水利署刻正規劃辦理永康再生水廠及台南海淡廠等水資源計畫，以穩定台南地區水源供應。

伍、落實用水回收率及推動節水措施：此為徐部長上任後特別重視之處。

一、科學園區將廣續提供區內廠商執行節水技術之專業輔導措施，並監督及確保園區製程回收率及全區用水回收率皆符合環評規定。

二、為鼓勵廠商能長期積極推動節水，本部及各管理局刻正研議規劃對節水績優廠商給予實質獎勵之措施。

三、為降低漏水率，管理局除每日巡檢自來水管線，亦訂定自來水管漏水管線緊急檢修 SOP 以控管搶修作業時程，並定期定區汰換老舊自來水相關設施。

陸、結語

本部在推動高科技產業發展的同時，十分重視水資源之善用，短期內將協助廠商因應各階段限水，長期會持續積極輔導區內廠商落實用水回收及節水措施，以共同因應旱象及未來氣候變遷帶來的可能產業衝擊。

以上報告敬請委員指正，謝謝。

主席：謝謝錢次長的報告。請經濟部沈次長報告，報告時間為 5 分鐘。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貴委員會就「目前全國各科學園區及工業區面臨水情吃緊對產業之衝擊及因應措施」，請本部列席進行報告，以下謹就本次限水措施對本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之影響與因應作為，向各位委員報告，敬請指教。

壹、前言

本次枯旱是台灣 67 年以來所面臨最嚴重的旱災，秋冬雨量更是創下氣象局自民國 47 年設置平地雨量站以來歷史上最低的降雨紀錄，各水庫供水量遠少於預期，水情持續告急。

為避免未來面臨要再進一步節水卻無水可節的窘境，本部已針對全省各地區進行節水及減供措施，因為部分工業區位於限水區域內，造成工業區內部分廠商已面臨營運上的衝擊。

貳、現況說明

目前本部工業局所轄 62 處工業區中，計有 46 處受限水措施影響，其限水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 一、受第三階段限水之工業區：包括北區 9 處工業區，採分區輪流停水（即供五停二）。
- 二、受第二階段限水之工業區：包括全省共 27 處工業區，針對用水量每月超過 1,000 噸之用戶減供 5%至 10%用水量。
- 三、受第一階段限水之工業區：包括彰化、雲林及嘉義地區共 10 處工業區，採離峰時段降低管壓供水。

參、影響分析及因應作為

- 一、第一階段限水之影響：目前對工業區產業並無影響。
- 二、第二階段限水之影響：因廠商大多設有儲水設備，影響尚屬輕微。本部所採取因應作為包括：
 - （一）掌握受影響程度較大之廠商，協助水車儲運與聯繫，或由服務中心人員專案協助。
 - （二）針對須 24 小時運轉之廠商，協調其他廠商之儲水設施支援或安排於取水口運水補充。
- 三、第三階段限水之影響：自本（104）年 4 月 8 日起，本部工業局所轄包括土城、樹林、觀音、林口、龜山、平鎮、桃園幼獅、大園及中壢等 9 處工業區，部分區內廠商受供五停二之限水措施影響，因自身儲運水量不足，須採調班或減產因應，其影響層面較大。本部所採取因應作為包括：
 - （一）啟動工業區內蓄水池、深井、寬口井等儲備水源。
 - （二）啟動用水餘裕量相互支援體系，協調工業區內地下水或儲水有餘裕量廠商，適度開放供其他廠商取水使用。
 - （三）建議廠商以調班或必要時較大用水量產品減產因應。

肆、結語

感謝各位委員對本部相關事務的關心，本部目前已藉由節水輔導、徵收耗水費及強制使用省水器材等措施，持續推動產業節水；另亦規劃新的水資源政策，透過清淤、水庫集水區保育以永續現有水庫的供水能力；開發再生水、海淡水、伏流水以建置低枯旱風險的水源，同時並合理分配水資源及加速自來水汰換管線；希望能夠藉由以上措施的徹底落實，共同協助抗旱，降低社會衝擊及減少損失。以上報告，敬祈各位委員惠予指導與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沈次長。請台水公司王副總經理報告。請問台水公司是不是未提供書面資料？

王副總經理國堅：（在席位上）與經濟部同一份報告。

主席：一樣嗎？一樣。那麼就是由沈次長代為報告。

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10 時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依照

往例不予處理。

請陳委員碧涵質詢。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要問水費漲不漲？

主席：請台水公司王副總經理答復。

王副總經理國堅：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水費的問題，我們會遵從經濟部做全盤考量，我們公司可能……

陳委員碧涵：你們有開始研議嗎？有沒有研議水費漲不漲這件事情？

王副總經理國堅：目前是沒有。

陳委員碧涵：本席覺得很驚訝！連這個都沒有做研議，根本就沒有在關心國家政策的發展。國際水協會在雙年會，亦即去年 9 月公布了 2013 年世界各國家庭用水戶，每年用水 200 度的水費調查，該項調查資料顯示在其調查的 29 個國家中，我們國家的水費是倒數第三低的，我們的水費僅高於模里西斯跟伊朗，跟最高的丹麥來比，我們的水費相差有十倍之多，當然每個國家的生產毛額不一樣，所以為了能在公平的基準作比較，本席辦公室把它做了換算，把平均水價除以每個人的平均生產毛額之後，得到的水費負擔率，在這個表格內可以看到台灣的水費負擔率只有 0.295%，是倒數第二名，也就是只有澳門的水費比我們還便宜，臺灣是 29 個國家裡面第二便宜的，與負擔最高 3.306% 的保加利亞相比，我們的水費跟他相差了 11 倍之多，下一張表格是世界衛生組織認為，一個家庭的水費佔其消費支出的比例，要多少才算合理？就是在 1% 至 2%，臺灣的水費佔我們家庭消費支出的 0.32%，所以這樣看來，我們的水費有調漲的空間，對不對？可是你看我們整個國家的停水措施，本席認為真的是急就章，其實臺灣本來就是一個雨季分配不均的國家，也不是現在這幾年才這樣，我們一直都是，所以夏季抗旱這件事是每年都會遇到的，只是今年特別嚴重，可是我們都在這時候請工業區節水，要求大家節省用水，連校園每個班都只能用三盆水，這樣對嗎？這是國家政策嗎？這個議題從上個月一直講到現在，本席之所以會請王副總經理上來，就是本席想要知道當我們有這樣的現象時，第一個，我們有沒有痛下決心來檢視我們的水源怎麼利用？第二個，我們有沒有反映成本？我想不能夠不去管它，因為這是社會的呼聲，社會一般認為我們需要公平正義，所以我們用水的水價應該反映在合理的基準之上，所以該調就調，該補貼就補貼。照理說，反映水成本的水價是除了水本身的價值之外，還有運輸成本及營運支撐的相關成本，所以在這些成本攤提之後，我們應該都會了解運送的水越多，運送的成本也會下降，可是我們第一階段的用水費用都有受到補貼，所以我們的水價就不分行業、不分地區都是同一個標準，也就是說，我們民眾的納稅錢，全用來補貼用水大戶，這就是一種變相的社會不義，所以本席覺得自來水公司站在國家政策上，當然要精算、反映，所以本席剛剛所提的數字都是客觀的數據，你們可讓全民來了解，所以你應該去反映這件事情，好不好？

王副總經理國堅：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碧涵：不要去考量其他不必要的因素。接下來請問科技部錢次長，你們剛剛所作的報告，其實本席是不滿意的，本席覺得科技部都是很被動的，你要工業區節水，甚至還張貼公告，雖然

我們有個監督小組，甚至男廁所的水龍頭兩個只開一個，但這樣仍無法根本解決我們的問題。繼續本席要讓你了解，科技節水做不做到？以色列被稱為 21 世紀的水奇蹟，他們的國土有三分之二都是沙漠，而且他們的雨季分配量不均的問題比我們還嚴重，可是他們卻成為國際蔬果供應商，而且還擁有歐洲冬季廚房的美名，為什麼呢？一個位在沙漠地帶的國家，卻靠蔬果來賺錢，這是多麼讓人驚訝的事情，所以稱他們為水奇蹟，他們所依靠的是高度整合的水資源開發政策，他們有四分之一的水源是人造水，其中海水淡化的生產量每年都有 1.27 億公噸，這等於是我們臺中市市民一整年的用水量。另外，他們的污水回收量高達 80%，而且平均一滴水可以用到三次，本席覺得我們科技部可以扮演類此科技節水、治水技術的角色，而且因為水在以色列非常珍貴，所以他們發展了植物滴灌技術，把水放在必要灌溉的地方，減少不必要的水分蒸發，也減少土壤流失，像這種全部都是透過科技的設備跟統計、數學的運算、監督供水網絡有沒有漏水，並且隨時監控，這種節水的智慧跟管控是我們科技部可以參考的，其實我們農委會去年也在台灣採用了滴灌技術，在彰化埤頭到雲林北港有一個黃金廊道，全臺灣有四萬三千公頃的農田是採用這項技術，可是本席覺得除此之外，還有澳洲、新加坡再生水利用的計畫也很成功，本席希望科技部用主動的方式，譬如再生水用於工業製程冷卻用水跟水庫原水的補充，而且還可用在民生的二級用水，甚至還可以用在飲用水，這些事情都是科技部可以做的，因為我們科技部可說是國家重要科技的腦神經中樞，我們不會只是發錢給各研究單位，也不會只仰賴中研院的角色扮演，今天科技部成立之後，科技部的角色就應該化被動為主動，我想次長應該非常認同吧？

主席：請科技部錢次長答復。

錢次長宗良：主席、各位委員。我完全認同，因為徐部長剛到場，可否讓我先幫徐部長講句話，讓他喘口氣……

陳委員碧涵：不，先讓部長坐著好好休息。

錢次長宗良：是，星期一我們召開學術諮議委員會，當時部長也特別針對缺水問題，台灣所面臨的狀況請教各學術界的諮議委員，針對水資源的再利用，特別是剛剛委員所強調的，在我們園區內力行水資源回收，回收率已經高達 8、9 成，另針對一些數據，我們會再持續改善，包括漏水率，這部分我們……

陳委員碧涵：漏水率很重要，尤其現在的管線多半老舊到需要檢視，這件事情也需要全國動員，我覺得剛剛經濟部的報告有掌握到重點，業界也一直在說，以後我們國家興建的建案，都要強制用節水設備，工業區的用水和民生用水的回收率必須要增加，另外關於水費調漲，你們一定要去看耗水費的差別費率與季節水價，這些在經濟部剛剛所作的報告中我都有聽到，但方才科技部的報告全都是被動的，尤其部長是從工研院出身，實務經驗很足夠，但今天在角色的扮演上，我覺得你們必須發揮科技的力量，用科技智慧來節水，並推動再生水的政策，請自來水公司馬上研議，不要再等了，否則不知道要等到什麼時候？

錢次長宗良：謝謝委員的指教，科技部會全力配合。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質詢。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沈次長，當次長有沒有比較習慣了？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答復。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導與照顧。

許委員智傑：我們的沈次長一路走來，觀念算是相當好，次長從以前到現在工作的態度都非常積極認真，也希望您能為我們國家繼續好好做事。

沈次長榮津：謝謝委員。

許委員智傑：但是民間現在有點擔心，節水有術，產業要顧，現在三階段的限水是哪三階段？

沈次長榮津：第一階段的限水是夜間減壓供水，第二階段就是針對大用戶限 5%至 10%的水，第三階段則是針對新北市林口、板新地區和桃園及新竹這幾個地區採取供水五天，停水二天的措施。

許委員智傑：那高雄地區呢？

沈次長榮津：高雄目前是停留在第二階段，針對大用戶限水 5%至 10%。

許委員智傑：高雄第二階段限水的成績，請你看一下，我們應該做得還不錯，高雄已經自動省水 13%，比較認真配合限水政策的，我們該如何鼓勵他們，並且避免他們將來擔心的事情，我想我們高雄工業園區都很自愛，在國家有難的時候，我們也共體時艱，所以也自動減少 13%的用水量。

沈次長榮津：利用這個機會跟委員報告，前幾天在北高雄地區，陳菊市長曾趕往高雄的日月光公司，因為日月光公司主要是回收用水，將數萬噸的水回收回來，產生再生水，所以那天陳菊市長是跟他們的董事長生飲再生水。

許委員智傑：關於我剛剛提到再生水的問題，除了經濟部有在用心，我們高雄市長以及整個高雄市都很努力，所以我們做出來的成果很不錯，但是現在進入供五停二，你覺得高雄工業區是否有可能進入第三階段？

沈次長榮津：今天早上的會報，我們還在檢討這件事，根據氣象局的資料，到五月底之前，根據氣候條件可能很難帶來雨水，所以在這種情況下，到五月底之前，可能還會面臨一個很嚴峻的挑戰，若真的不得已的話，希望大家能一起來共體時艱。

許委員智傑：所以站在經濟部的立場，萬一供五停二的话，廠商只能調班或減產，少賺一點錢，以配合我們政府的措施，那國家到底能為百姓做什麼？

沈次長榮津：跟委員報告，平常我們就要求產業界回收，現在天候條件確實不佳，如果真的沒辦法時，就希望大家能一起來努力，一起共體時艱，這樣大家也會覺得比較舒適。

許委員智傑：只要求大家要節省，用水節省一點，用電也省一點，什麼都節省一點，身為一位總統，只要這樣講就可以了？

沈次長榮津：我是覺得大家一起來共體時艱。

許委員智傑：次長，這樣講我會有點傷心，國家只會叫人民共體時艱，至於有一些具體要做的事情……

沈次長榮津：我也利用這個機會跟大家報告政府可以做的事情，一、節水部分，機關學校與部隊帶

頭節水，而且節水若不符合規定將要受處罰。

許委員智傑：政令宣導有一直在做，我們也會配合經濟部一起來要求，但現在本席要讓部長了解，水利署已針對北台灣實施限水，所以我們南臺灣高雄已經開始緊張，不知道什麼時候開始會供五停二，這是廠商的心聲，其實我們高雄市這麼努力，而且比其他地方做得更好，但是真心換絕情，到最後做得好，做得不好的都一樣，全部都是供五停二，毫無差別，而且經濟部何時開始評估啟動供五停二，最後評估的結果是否會提供給我們，以及有沒有去跟地方溝通？什麼時候要完成多少事，我看……

沈次長榮津：報告委員，剛剛我們副署長也提醒我，大概會在四月下旬進行檢討。

許委員智傑：因時間有限，本席現在給你看這張圖表，圖片的地理位置我想你可能也看不出來，其實該地是位在我們鳳山溪污水再生處理廠。

沈次長榮津：這就是委員在關心、推動的……

許委員智傑：有印象嗎？

沈次長榮津：有。

許委員智傑：我們謝謝經濟部，因為你們有在努力。其實我們也想讓經濟部知道，那個地方 106 年每天大概可以供水 2.5 萬噸，108 年完成後，每天可以供水 4.5 萬噸，這樣每天就可以供給臨海工業區幾乎四分之一的水量，靠我們的污水再生處理廠就足以提供，基本上要如何把整個污水處理廠變成污水再生處理廠，這是經濟部要趕快去加強的。

沈次長榮津：是。

許委員智傑：我們不能一直要求要節流，要百姓共體時艱，國家從頭到尾都只說共體時艱，我們就不是一個國家的政府，我想我們積極的作為是要去思考，這部分有很多需要再加強要求的，我想經濟部也有這部分的資料，有些是目前污水處理廠的資料，有些則是變成污水再生處理廠的資料，就這些部分，希望經濟部能加快腳步，當然這不是馬上做就馬上會好，但是如果之前有做，現在就不用這樣了，就因為之前沒有做，所以現在我們百姓才會感到痛苦。

另外，關於漏水問題，本席還要再次強調，究竟我們每年漏水量的百分比是多少？

沈次長榮津：這幾年都有針對這部分做努力，台灣省漏水率是 5% 左右，台北市漏水率大概是 10%，未來我們會朝著降低漏水率來做努力。

許委員智傑：現在每年漏水率大概 18%，水公司打算在 10 年內降低 4%，變成漏水率 14%，你們有這個資料嗎？

沈次長榮津：14.23%。

許委員智傑：10 年時間只做這樣，志氣未免太小了吧？10 年努力才降低 4%，現在漏水率是 18%，10 年後降為 14%，這是我們國家的決心嗎？

沈次長榮津：我們可以加快腳步。

許委員智傑：本席看了相關規劃，不瞭解政府怎麼會這樣做，一點雄心壯志都沒有。本席一直認為漏水和漏電是很重要的問題，次長任內如果可以好好做，你可以替國家做很多事情，想想看漏水率達 18%，那會漏掉多少？百姓和企業怎麼節水，單單漏掉的就達 18%，經濟部應該要非常

重視，現在開始要積極努力啦！

沈次長榮津：是，我們會加快腳步。

許委員智傑：另外，次長知道智慧電表嗎？

沈次長榮津：知道。

許委員智傑：你知道智慧電表到現在花多少錢嗎？

沈次長榮津：現在台電是針對大電力的用戶……

許委員智傑：智慧電表現在大概花了 1,000 億，我那天問台電這有沒有實際的功效，其實並沒有什麼實際的功效，很少啦，你如果有注意就省，如果沒有注意就不會省，本席認為智慧電表這些錢可能不一定要花，這 1,000 億如果拿來做漏水、漏電的防制和維修，有可能就改變很大，當然技術上科技部一定要支援，本席對漏水和漏電非常有意見，其實這部分就可以省下很多了。

沈次長榮津：漏電是線路損失，如果區域均衡發展，線路減短，損失就會減少，我們會來研究。

許委員智傑：可以在 2 個禮拜或 1 個月之內提出一份報告給本席嗎？

沈次長榮津：1 個月。

許委員智傑：你們要儘快，漏水和漏電問題已經好多年了，你們不是只寫報告給我看就好了，本席要求你們對全國的漏水、漏電問題要有決心，不是只是 2016 年之前做而已，2016 年換黨之後也要繼續做，經濟部要有這樣的決心，政策要延續，希望從現在開始經濟部把全台灣的漏水、漏電當作是重要的事情，並且務必要改善，請次長在 1 個月內提出一份計畫給本席，當作將來經濟部施政的參考，可以嗎？

沈次長榮津：好。謝謝委員。

許委員智傑：謝謝次長。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次長，這次限水對園區的產值會有多大的影響？我看今天的報告並沒有關於限水對產業的影響，只報告限水措施，感覺限水措施又只是過去老套的方式，並沒有創新的作法，請部長對這部分答復一下。

主席：請科技部徐部長答復。

徐部長爵民：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是第二階段限水，因為廠商致力於廢水回收，也會買水，所以目前是沒有影響。

蔣委員乃辛：如果進入到第三階段，會不會有影響？

徐部長爵民：第三階段一定會有影響。

蔣委員乃辛：對三個園區的產值影響多少？

徐部長爵民：目前沒有辦法這樣估算，因為第二階段有分幾個小階段，像是二點一階段、二點二階段，能夠做到多少就盡量做到。至於第三階段限水，我估計一定會受到影響，只是程度多少而已，現在我們估出廠商在第三階段會大幅買水以降低衝擊，但是我們也期待多下一些雨，所以現在非常難估計。

蔣委員乃辛：如果最壞打算到第三階段，而且又不下雨的話，對我們的產值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

科技部應該要預估，當你預估對產值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你才會更努力去做一些應變措施；如果科技部都沒有做預估，只是認為反正大家會買水，如果到時買不到水怎麼辦？或是認為反正老天會下雨，到時不下雨怎麼辦？

徐部長爵民：每一個廠商會自己估算最壞的狀況，其實每一個產業不大一樣，比如製程用水比較多的……

蔣委員乃辛：照你們的經驗來講，科技部應該要估算一下。另外，報紙報導 5 月又要限電了，如果限水又限電，對我們的產值到底會有多少影響？科技部應該要想想，經濟部也應該要想想，經濟部有這方面的資料嗎？對經濟部的園區和科技部的園區而言，限水措施對產值會造成多大的影響？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答復。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限水方面有做一個 study，針對這些園區的廠商，以石門供水區而言，連續兩個月實施「供五停二」，影響產值大概是 300 億到 900 億的範圍。

蔣委員乃辛：這是第二階段還是第三階段？

沈次長榮津：第三階段。

蔣委員乃辛：只是石門水庫的供水區域就影響產值達 300 億到 900 億？

沈次長榮津：是。

蔣委員乃辛：如果全台灣呢？

沈次長榮津：我們還要進一步評估，我們現在還是依水情逐步做……

蔣委員乃辛：有包括科學園區嗎？

沈次長榮津：沒有，只是經濟部所轄的工業區。

蔣委員乃辛：部長也應該要估算一下，經濟部都會估算所轄的工業園區，你也應該要估算科技部的園區。如果只是石門水庫供水範圍的經濟部工業園區就影響產值 300 億到 900 億，全台灣各工業區包括科學園區大概影響多少產值？要幾千億吧？部長，一方面要針對節約用水提出報告，你們還要有創新方法，另一方面，對於節約能源包括水和電的研究項目，能源國家型計畫是有關這方面，到底有沒有辦法落實，科技部也應該對此下點功夫。前天報紙有刊登這方面的報導，你們將來的研究經費，對於應用科學和基礎科學，你們說對不重要的基礎研究全部都要刪掉，要用在應用研究方面，是這樣嗎？

徐部長爵民：其實不是這樣子，委員應該是看報紙。

蔣委員乃辛：對。

徐部長爵民：如果看報導內容，其實大家是滿有共識的，主要是希望改善學術界過去太重視論文產出的現象，不管是基礎研究或是應用研究，希望能夠重視對於社會、經濟和產業的貢獻，當然也對學術有貢獻，希望多強調這一類貢獻。我舉出一些例子，比如水的問題……

蔣委員乃辛：你的意思是，基礎研究不是不重要？

徐部長爵民：沒有錯。

蔣委員乃辛：報導好像是說，對於不重要的研究都要予以砍除，而基礎研究是不重要的。

徐部長爵民：絕對不是這樣。

蔣委員乃辛：所以基礎研究不是不重要的吧？

徐部長爵民：絕對不是這樣子，我舉例子說明……

蔣委員乃辛：部長是從產業端來的，原先我們也對你有很大的期待，為什麼會對你有很大的期待？

因為你瞭解產業端的狀況，科技部過去有很多的研究，但研究出來的結果都束之高閣，研究結果會作為學校評鑑的依據或是刊登期刊以求升等，實質而言並沒有任何幫助。過去我們在委員會也質詢過，很多過去的研究報告是否可以轉移到產業，讓產業能夠升級、提升，可是對於扎根的基礎部分，我們不能夠減少掉。本席跟科技部要基礎研究跟應用研究兩者百分比的資料，102 年的基礎研究占 52%，應用研究占 48%，103 年差不多也是這樣，這個比例會不會減少呢？

徐部長爵民：我在上任第一天就說了，我們不會刪減學術研究的經費，絕對不會這樣做，重要的是，不論是基礎研究或是應用研究，我們是否能夠協助解決社會發展、經濟發展、產業發展的重要問題？我舉個例子說明，昨天有一場有關防救災的研討會，有非常多基礎研究人員的貢獻，包括地質探勘以及相關防救災資訊的建議等等，這些都是基礎研究人員的貢獻，並不是一刀說基礎研究比較不重要，應用研究比較重要，我從來沒有講過這個話。我提出幾個例子，比如水電、資安、高齡化等問題，這些需要一些人文社會科學的研究人員跟科技人員一起解決，所以不是說哪個重要，絕對不是這個樣子，其實在那個場合裡面，大家有很大的共識，如果看報導內容，大家都滿有共識，也沒有什麼辯論，根本沒有辯論可言。

蔣委員乃辛：所以今年（104 年）研究的部分跟應用的部分還是維持現在各半的比例，是嗎？

徐部長爵民：所謂的應用研究或是基礎研究，這是研究人員自己勾選的，科技部並沒有設門檻。

蔣委員乃辛：所以是他們自己勾選，然後你們核定內容，不會因為他勾選基礎研究就不讓他通過？

徐部長爵民：絕對不會，從過去國科會到現在科技部從來不是這樣做的。

蔣委員乃辛：我希望科技部對於基礎研究的部分還是維持過去的比例，可是對於應用研究如何落實轉移到產業，讓產業得以提升，這是科技部未來要做的事情。

徐部長爵民：是。

蔣委員乃辛：而且很多應用的部分或是基礎的部分應該要有前瞻性，像日本就是這樣，可以作為產業的理論基礎，然後繼續產業研發。說實在的，我們政府也不能替代產業做應有的研發工作，產業應有的研發工作應該讓產業去做，而不是政府來幫產業做。

徐部長爵民：沒錯。

蔣委員乃辛：可是台灣產業研發的比例非常少，跟其他國家比較根本不成比例，部長應該要考慮到這個問題，要鼓勵和落實基礎研究，部長認為呢？

徐部長爵民：沒錯，我們從全台灣的科技研發經費來看，78%是民間企業，政府公部門科技業占了 22%，所以我們談產學合作主要就是把企業界的研發資源投入支持學校研究，讓基礎研究跟應用研究結合，我們現在是做這個事情。

蔣委員乃辛：本席剛才要求部長，進入第三階段限水對科學園區產值會造成什麼影響？請部長儘快提供一份書面報告，好不好？

徐部長爵民：好的。

蔣委員乃辛：也請經濟部提供相同的資料，除了石門水庫的供水範圍之外，其他全國經濟部所屬的工業園區如果進入第三階段限水，對產值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請用書面答復本席，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振昌質詢。（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淑慧質詢。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全國各地都出現缺水的問題，這麼多地區實施限水措施，可以說台灣地區目前正遭受到旱災的攻擊，我這樣的描述，部長是否同意？

主席：請科技部徐部長答復。

徐部長爵民：主席、各位委員。同意。

陳委員淑慧：旱災也算是災害，只是它不像風災跟水災，能夠在很短的時間瞬間造成重大的損害，所以看起來政府對旱災的防治並沒有像水災、風災的應變方式這麼積極。其實本席認為旱災就像慢性病一樣，逐步造成傷害，而且越來越嚴重，拖得越久越難治療，要澈底根治非常困難，必須投入大量時間和資源，才能慢慢展現出成效。今天委員會安排以科技部為主的各單位來報告目前水情吃緊對各工業區及科學園區所造成的產業衝擊跟因應措施，本席很抱歉，我必須批評一句話，今天科技部的報告乏善可陳，所提出的這些因應措施不過是一般的常識，並未描述對產業會產生何種衝擊。部長剛才備詢時答復說目前沒有受到衝擊，可是您沒有提到未來在什麼情況之下會有多少程度的衝擊，本席覺得這失去了委員會需要您來報告的重點。本席想請各單位的代表聽著，在民主政治裡面，從中央到地方所有的首長、局處長等主管，你們的行政責任都會隨著有限的任期而結束，剛才本席提到旱災的治理和防治方式是需要時間和資源，而各位主管並不是這麼積極、這麼願意，加上有任期時間限制，所以沒有辦法在這個事件上有所發揮。這是本席的看法，部長點頭，我想你也有同感。

就像今天我說部長的報告，我們再看科技部在 100 年到 103 年推動第一期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簡稱災防應科方案），這是行政院在莫拉克颱風之後所提出的因應方案。100 年到 103 年累計投入新台幣 27.6 億，推動 348 筆研究計畫，完成 557 項防救災資料模式管理等面向的各項傳統。除了剛剛蔣委員提到的，我們在預算的投入及研發方向是著重於基礎或是應用方面，大家各自發表意見，但是不論如何，對於這些科技的發展，我們講求的是以產業與經濟為大宗，也就是您剛剛所說的，要對這個社會經濟有利、產業有利的方向去走；但是你們卻忘了一件事情，如果這些科技應用、產業發展沒有它能夠生存的環境時，空有這些技術，又要如何生產？又要如何創造經濟？我們在這個計畫裡面投入了 27.6 億，你知不知道這 557 項的研究成果中，關於旱災防治的比例有多少？有多少項是針對旱象、水資源的研究？

徐部長爵民：水資源的部分，一年大概有十幾個計畫。

陳委員淑慧：我跟你說，災防應科方案裡面完成了 557 項，只有 30 項是針對旱象、水資源做研究；104 年至 107 年第二期的計畫也出來了，本席手邊有一份資料，即第一期與第二期的課題關聯，本席不知道去年已經完成的第四個課題—旱象與水資源如何被應用？尤其我們國家正面臨旱象問題，就部長剛剛提到的，我們研究了這麼多東西，可否把這個研究拿來應用？問題是，你

們今天的報告還真是乏善可陳！我們沒看到你的研究成果能夠 apply 出來，這是你們要檢討的部分；第一期的研究成果，現階段能否 apply 到？還有第二期的課題裡面有沒有更實際的 application 可以做到？也請給本席一份報告。

科技部的報告裡面也提到南科管理局，為了南科的水資源，我們規劃潭頂淨水場，重新啟動曾文備用淨水場，另外經濟部規劃了永康再生水廠及台南海淡廠，請問以上四個都還在規劃中，還是興建中？何時可以啟用供水？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副署長答復。

賴副署長伯勳：主席、各位委員。水利署這邊做一個說明，有關永康……

陳委員淑慧：請你告訴我，這四個規劃可以供應水的情況如何？多久可以恢復？你們不知道嗎？

主席：請科技部南科管理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威呈：主席、各位委員。潭頂淨水場今年 5 月可以增加 1.5 萬 CMD。

陳委員淑慧：5 月就可以供水了，是不是？

林局長威呈：是。

陳委員淑慧：另外曾文備用淨水場呢？

林局長威呈：它有 6.5 萬噸，107 年應該可以完成；永康再生水廠也是 107 年，可以供應 1.5 萬噸。這些都是進行中的事情。

陳委員淑慧：問題是，仍解決不了現況，對不對？

林局長威呈：對。

陳委員淑慧：99 年的時候，我們曾經通過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 540 億元，請問現在執行到什麼樣的階段？我們有四大執行目標，其中一項就是汰換所有的水管，請問沈次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答復。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是自來水公司在執行。

陳委員淑慧：請問王副總知道這件事情嗎？如果你不知道，就說不知道。都不曉得嗎？我們花這麼多錢，就是為了解決水資源的問題。99 年 5 月份的時候，我們核定 540 億，有四大項的工作，其中一項就是汰換所有的管路，目的就是要防漏水，也就是科技部報告中，如何節水的方案之一。本席想知道，這筆錢花下去之後的成效如何？自來水公司長久以來宣導節水，究竟節約了多少？

主席：請台水公司王副總經理答復。

王副總經理國堅：主席、各位委員。從 102 年到 111 年這 10 年的時間，光是汰換管線的部分，我們要花 645 億元，總共可以降低 5.3%，也就是從 19.55%降至 14.25%，相較於東京從 20.3%降至 14.7%，花 20 年降 5.6%，我們縮短為 10 年……

陳委員淑慧：你現在給我的是一個新的訊息，但是本席問你的是 540 億的部分……

主席：是不是請你們把書面資料送給陳委員？

陳委員淑慧：包括科技部、經濟部、水利署，請你們儘快提供本席想要知道的資訊。謝謝。

主席：請各單位提供陳淑慧委員需要的資料。

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的主題是科學園區水情吃緊問題，本席要給經濟部一個觀念，即科學園區裡面有這麼多高科技廠家，我們關心它的經濟產值，關心它的產值會不會影響到國家的 GDP，問題是我們有沒有去關心他們用的水是從哪裡來的？請問竹科管理局，你們的水都來自哪個水庫？

主席：請科技部竹科管理局杜局長答復。

杜局長啟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目前是從寶山和寶山第二水庫……

孔委員文吉：寶山水庫從哪裏引水？

杜局長啟祥：寶山水庫是從上坪溪那邊的……

孔委員文吉：有沒有水是從原住民地區新竹縣的尖石鄉跟五峰鄉……

杜局長啟祥：其實在山上那個就是了。

孔委員文吉：對啊，我們的重點都在廠商沒有水的話會影響產值、GDP，本席要質詢的重點是，這個水庫沒有水，水的源頭是在哪裏？其實都在原住民鄉鎮，石門水庫是在復興鄉、新竹縣的尖石鄉，寶山水庫最上游水源是在五峰鄉、尖石鄉，就是油羅溪。今天我要強調地是，你們這些管理局有那麼多的廠家，我們原住民曾到竹科抗議、質問，幾個管理局裏面有多少敦親睦鄰、就業機會，當山地鄉發生災害時，管理局有沒有號召廠商去關心一下、進行災害救濟？還有沒有優良的廠商？要去獎勵啊，台積電及其他廠商用多少原住民？用的原住民若越多，照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規定，這些廠商都可給予獎勵。這是本席要質詢的重點，而不在於經濟成長率、產值影響多少。平常你們都不關心，到現在缺水時才說你們要怎樣、採取第幾階段節水措施及限水供應。水庫沒有水，源頭在哪裏呢？你應該鼓勵原住民，要先好好對待、照顧原住民，給他們工作機會，讓他們能在山上，設法涵養水源，而不是在那邊直接取締砍伐。

接著請教科技部部長，請問現在有幾個管理局？

主席：請科技部徐部長答復。

徐部長爵民：主席、各位委員。3 個。

孔委員文吉：在原住民就業保障方面，包括安全、清潔隊員、駐衛警等，有哪個管理局做得最好？有哪個管理局請廠商，包括台積電，多進用幾個原住民？有沒有這樣的數據？

徐部長爵民：我們目前是依照法規規定。

孔委員文吉：不要說依照法規啦。管理局局長，你可能還不知道，本席談到工業局時最強調的是與原住民間的互動，就是提供就業機會，要依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設法鼓勵廠商進用原住民。部長、局長都剛上任，希望你們多花一點心思在此，而不是強調工業的成長、對 GDP 的影響。現在沒有水，我剛才問及源頭問題，水庫沒有水，雖然水利署有責任，但這不只是水利署的責任，對於整個原住民區、整個上游、生態保育、水土保持，大家都應該負這個責任，所以我今天寧可不談對經濟成長的影響，而談生態保育，惟此一源頭在原住民區，所以要對原住民好一點。我今天要問這幾個管理局進用原住民的比率有多少？這是我質詢的重點。部長、局長，你們

要知道，當管理局長不是只負責行政事務，還要鼓勵進駐的廠商依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來進用，對不對？部長，你對此有何看法？

徐部長爵民：至少敦親睦鄰的部分我們一定會做，而進用原住民的部分法規有些規定，我們會不斷提醒公會、廠商去做這些事情，但是敦親睦鄰的事情我們絕對可以去做。

孔委員文吉：不管是竹科、中科、南科，我們拜託你們的局長，我歷來一直強調，原住民在裏面的工作機會有多少，要結合當地的山地鄉鎮，例如竹科可以結合新竹縣的尖石、五峰；中科在台中市，可以結合和平；南科附近也有原住民，你們也要設法進用都會區的原住民，好不好？

徐部長爵民：好。

孔委員文吉：接著請教經濟部，現在要汰換水管，用的都是政府的錢嗎？這些進駐廠商要不要付一點錢？

主席：請台水公司王副總經理答復。

王副總經理國堅：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汰換水管的錢都是由我們公司貸款來支應，這並沒有特定從科學園區或……

孔委員文吉：自來水公司有錢汰換水管嗎？

王副總經理國堅：沒有，要貸款。

孔委員文吉：你們沒有錢，是水利署的錢嘛。

王副總經理國堅：沒有，是自來水公司貸款。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廠商也要負一點社會責任，汰換園區的管線，廠商都不負責任嗎？

王副總經理國堅：所以我們才說從水價去反映成本較合理。

孔委員文吉：今天沒有水，大家都從廠商的立場去著想，但我覺得對汰換水管一事，進駐的廠商要負一點社會責任、企業責任，不能完全靠水利署。

賴副署長，上次我們到新竹縣尖石鄉，你還記得我上次的結語吧？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副署長答復。

賴副署長伯勳：主席、各位委員。是。

孔委員文吉：你說明一下。

賴副署長伯勳：這個部分我們已積極在做了，而委員會的部分，我們也希望做好查核工作，重點還是在於查核要去做，若沒有做好，可能這個……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你根本就不重視我們新竹縣尖石鄉水質水量保護區，當時玉峰村跟秀巒村兩、三百位原住民舉白布條抗議，你現在都忘了？

賴副署長伯勳：我知道。

孔委員文吉：我要求你兩個月之內訂出石門水庫上游回饋金監督管理機制，現在已經快兩個月了，那個辦法訂了沒有？

賴副署長伯勳：已經在訂了。

孔委員文吉：不是說「在訂了」，辦法訂了沒有？

賴副署長伯勳：我們主管的一個組在訂了。

孔委員文吉：這個事情我會追究到底。

賴副署長伯勳：是。

孔委員文吉：你不能全部交給鄉公所專戶管理基金委員會。賴副署長，這件事情你若沒有辦好，我跟經濟部沒完沒了，我先跟你講。好多人向專戶管理委員會申請水塔未果，而鄉長的人馬一戶可以拿三個水塔，我只要提到廉政委員會，你們都有事情，但我不想用那招。希望水利署先自清，要訂定監督管理委員會，設法善用水質水量水源回饋的經費，我們原住民非常需要那筆經費，但其中涉及分配、公平發放的問題，請不要造成水利署濫權圖利的情形。我最近在經濟委員會會繼續追問這方面的問題，請問副署長什麼時候可以提出監督管理機制辦法？

賴副署長伯勳：我們是不是在 10 天內提出來？

孔委員文吉：10 天內提出來，然後到我辦公室來，好不好？

賴副署長伯勳：好。謝謝。

主席：接著輪到本席質詢，請孔委員文吉暫代主席。

主席（孔委員文吉代）：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現在開始在談限水，我真的想問一句話「政府到底替所有台灣人民做了什麼？」不論是民生用水或是工業用水，要求我們台灣人民要共體時艱，但我不知道這一段時間，我們政府替所有台灣的人民做了什麼事？我要詢問沈次長，次長提到有 62 處，其中 46 處受到限水影響，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答復。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亭妃：你現在只有評估到石門水庫的供水區域，基本上供五停二的话，所影響的產值是 300 億至 900 億，那其他水庫的範圍呢？

沈次長榮津：有關其他的部分，我們現在有調查幾個地方，根據我們的調查，譬如說……

陳委員亭妃：你就用北中南這樣的區塊來分。

沈次長榮津：以目前來說，現在比較明顯的是在第二階段限水的地區，比如板新、林口、桃園以及苗栗等等，我們都有把這些地區的家數調查回來，竹科的部分也有調查。

陳委員亭妃：第二階段有多少？

沈次長榮津：這樣來說的話，有 277 家、8 家、936 家、118 家，還有竹科 172 家，這些家數，我們有掌握回來。

陳委員亭妃：你認為對於整個產值影響有多少？你剛才講的是石門水庫。

沈次長榮津：剛才我就是說在石門水庫的供水區……

陳委員亭妃：我說的是其他的部分。

沈次長榮津：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在都還是在第二階段，以產業界來說……

陳委員亭妃：我知道，我是問如果進入第三階段，那麼會影響多少產值？你有去調查嗎？

沈次長榮津：這個第三階段……

陳委員亭妃：現在中部跟南部是實施第二階段限水，對吧？

沈次長榮津：對。

陳委員亭妃：那麼第三階段呢？你們有調查嗎？

沈次長榮津：第三階段如果遍及到其他的部分，我們會馬上啟動調查。

陳委員亭妃：所以是沒有調查。

沈次長榮津：現在還沒有。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認為不會到第三階段？

沈次長榮津：不是這樣的，我們現在就開始進行。委員所關心的，我們會趕快來進行。

陳委員亭妃：你們要未雨綢繆。

沈次長榮津：是。

陳委員亭妃：今天你們沒有未雨綢繆，一下就說要第二階段限水、第三階段限水。請問是誰定的？

我再請問你，限水從第一階段到第二階段，第二階段還有分好幾個層次，減供量從 5%至 7.5%，或是從 7.5%至 10%，未來還有可能增加到 15%，現在廠商說 15%是他們的臨界點，是不是 15%？

沈次長榮津：是。

陳委員亭妃：如果超過這個臨界點，即使他們買水，也會產生重大影響，也是無法應付的。

沈次長榮津：是。

陳委員亭妃：所以是誰決定到底是實施第一階段、第二階段還是第三階段？是誰決定，誰評估？

沈次長榮津：這個部分，大概就是水利署是部裡面的幕僚，也是防災中心的幕僚。

陳委員亭妃：什麼叫幕僚在評估？

沈次長榮津：就是來做分析評估，然後做決策……

陳委員亭妃：誰是主導？是經濟部完全主導嗎？

沈次長榮津：是經濟部水利署這邊再來做幕僚。

陳委員亭妃：是經濟部水利署完全主導？好！我再請問，南台灣水情吃緊，現在南台灣的供水量可以到什麼時候？自來水公司，你們依照現在的狀況評估，沒有再進入所謂第二階段的最高級以及三階段的部分，民生用水維持目前的狀況，現在南台灣的供水量可以供應到什麼時候？

主席：請台水公司王副總經理答復。

王副總經理國堅：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高雄地區沒有水庫，都靠高屏溪攔河堰，如果長期不下雨，它的量會一直……

陳委員亭妃：以現在的情況來評估。如果你們這麼會未雨綢繆的話，我告訴你，台灣的水庫不會搞成這樣，如果像你們這麼會講，說要評估未來可能沒有下雨的狀況等等，這早就要評估了！旱災只有今天開始嗎？旱象已經幾年了，今年是最嚴重的，可是旱象已經幾年了？

沈次長榮津：我來跟委員報告，早上我們也在探討這件事情，依據氣象局資料來看，大概會持續到 5 月底以前，可能的氣候……

陳委員亭妃：5 月底嘛！

沈次長榮津：所以部長早上也責成相關單位去做評估。

陳委員亭妃：我請問王副總，其實你們早就評估出來了，依照現在南台灣的水庫量，你們預計可以到什麼時候？因為前幾天剛好下了一場雨，所以稍有減緩，因此就你們現在的評估，到底到什麼時候？

王副總經理國堅：這是由水利署統一評估的，我們自來水公司是……

陳委員亭妃：你們自來水公司自己也有評估！好，請水利署評估。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副署長答復。

賴副署長伯勳：主席、各位委員。我向委員稍微說明，南化水庫……

陳委員亭妃：不用再說明了，你只要再跟我說，依照你們的評估，基本上南台灣到什麼時候為止都會有水？5 月底？

賴副署長伯勳：我們是做滾動式檢討，所以在 5 月上旬會做一個……

陳委員亭妃：就依目前的評估！我當然知道你們是滾動式檢討，我就說你們如果那麼會未雨綢繆，今天不會搞成這個樣子，現在才來未雨綢繆！我問你現階段的狀況，你們到底知不知道？我都問過南部的資料了，就是 5 月底！南部的水庫要支應所有南部地區，以目前為止，包括民生用水還有工廠用水，供應量還可以維持到 5 月底。也就是我們不要再進入第二階段的 top，以及第三階段的供五停二，基本上現在還可以維持到 5 月底，如果像沈次長剛才講的，基本上 5 月底以前旱象就可以解決了。那麼我要說，你們今天說南台灣水情吃緊，這樣的表達是不是要跟我們說下一步要更緊張了？可是事實上並非如此，那會不會造成一個嚴重的狀況？你們現在一直限水，到最後如果下一場大雨，水庫洩洪，那你們要怎麼辦？誰敢承擔這個責任？

現在水庫淤積非常嚴重，它裝不了水，現在是淺盤，如果進入 5 月梅雨季之後，下了幾場大雨，但是你們現在限水限的要死，搞的所有工廠產值「離離落落」，結果到 5 月底下一場大雨，開始洩洪，到時候怎麼辦？你們的未雨綢繆有時候真的做得太誇張了！因為給我們的資料不同，你們給外面的所有媒體資料都說南部水情吃緊，但就我們在地地方實際所瞭解的，在第一線的狀況並非如此，那麼你們是為了保住自己的飯碗，不管百姓的生死嗎？

請問沈次長，你真的認為漲水價就可以解決旱象、解決沒水的問題嗎？真的是這樣嗎？

沈次長榮津：我覺得要跟委員報告幾件事，第一個是要先節約用水……

陳委員亭妃：沈次長，我沒有什麼時間……

沈次長榮津：一定還是要先談節約用水，然後是整個水庫的有效管理、多元開發，到最後就是價格管理，大概是有一個順序。

陳委員亭妃：對，有一個順序嘛！結果你們現在只要一沒有水，就把最後一個階段拿到前面來談，就是要漲水費，漲水費就不會有旱象嗎？漲水費就不會限水嗎？你們為什麼會把最尾端的拿到前端來談呢？請問這個過程該怎麼節水，你們有做嗎？你們怎麼輔導所謂的節水裝置？這些你們也沒有做。

沈次長榮津：水利署與台灣自來水公司以及所有的……

陳委員亭妃：還有管線的汰舊換新……

沈次長榮津：這些都會多管齊下……

陳委員亭妃：這些都已經講幾年了？每次要求你們汰舊換新，你們就說，不好意思要排隊，因為經費有限，除非是那種使用已經超過 40 年的管線才會換，但就連使用 40 年的管線都還要排隊。你相不相信，我們有一個山區的 Case，管線已經使用 40 年了，但要汰舊換新也還在排隊。請問你們的汰舊換新只是口號嗎？已經使用 40 年的舊管線都還這樣，請你回去檢討。

沈次長榮津：謝謝。

陳委員亭妃：徐部長，現在大家都在搶水，大家開始緊張了，因為現在的自來水已經進入減供 7.5%到 10%了對不對？

主席：請科技部徐部長答復。

徐部長爵民：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亭妃：現在還有可能會往上拉到 15%，所以廠商都在搶水，大廠和小廠都在互搶，請問這樣會不會有問題？小廠會不會搶不到水？

徐部長爵民：園區的部分，我想請局長來說明。

陳委員亭妃：你只要告訴我會不會有問題？

主席：請科技部竹科管理局杜局長答復。

杜局長啟祥：主席、各位委員。最主要是水車的問題，而不是搶水的問題。因為水車的供應量有限……

陳委員亭妃：對，當然是指水車，如果有買水的話，當然要用水車去載。

杜局長啟祥：所以目前的狀況就是，這些水車都被大廠給 booking 了。

陳委員亭妃：是啊！所以該怎麼辦？都已經有警訊出來了，已經有小廠在陳情了，他們不是不願共體時艱，而是如果真的進入搶水期，政府又把減供量往上拉的話，這個問題會很嚴重。我覺得科技部要去瞭解科學園區的這一塊，如果水車不夠，而小廠又搶不到水的話，這個問題該怎麼解決，你們要去檢討一下。

杜局長啟祥：目前的解決方式就是用小車載水桶……

陳委員亭妃：沒關係，就用水桶去載對不對？但你們還是要去瞭解狀況，不要因為限水而讓產值或各方面都受到影響。我剛剛提到的這幾點，請你們再送書面資料給我好嗎？

徐部長爵民：好。

陳委員亭妃：謝謝。

主席（陳委員亭妃）：請陳委員學聖質詢。（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鄭委員麗君質詢。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現在已進入抗旱的階段，旱災亦屬災防法所定義的天然災害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答復。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鄭委員麗君：你們行政院是不是已經開設應變中心了？

沈次長榮津：是的。

鄭委員麗君：指揮官是誰？

沈次長榮津：是部長。

鄭委員麗君：是經濟部鄧部長嗎？

沈次長榮津：是的。

鄭委員麗君：你們都要負責統合和協調嗎？

沈次長榮津：是的。

鄭委員麗君：如果在你們的應變中心裡，有相關部會不配合的話，你們會怎麼處理？

沈次長榮津：我們會在平台上協調這方面的問題。

鄭委員麗君：協調是你們的責任嗎？

沈次長榮津：我們會努力地協調。

鄭委員麗君：現在要進入人民限水、產業減供的狀況，大家的水情吃緊。在你們的報告中也有指出，人民要停止不必要的洗濯、澆灌等行為，包括消防訓練和生活用水都要節約對不對？

沈次長榮津：是的。

鄭委員麗君：部長，我要給你看一項資料，不曉得你看不看到。本人有接獲民眾檢舉，當人民限水、產業減供的時候，你知道台北市石牌的保一總隊在做什麼嗎？他們前一天居然還在練習鎮暴操，而且還是用鎮暴水車在練習。我真的覺得很不可思議，正值全民要限水、產業要減供的時刻，我卻接獲這個檢舉，保一總隊居然還在鎮暴練習，請問他們是要鎮暴誰啊？這件事讓我覺得滿荒謬的，因為在你們報告中有寫到，連這麼重要的消防訓練都要停止了，居然還使用鎮暴水車在演練鎮暴操，你覺得這樣對嗎？

沈次長榮津：我會請同仁轉達台北市政府。

鄭委員麗君：是轉達嗎？你知不知道這件事是哪個部會在管的？

沈次長榮津：這個部分是內政部消防署在管的。

鄭委員麗君：主管機關是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已經配合停止消防訓練了，所以是內政部警政署要配合抗旱。請問鎮暴演練有立即性與必要性嗎？完全沒有嘛！

沈次長榮津：我們會來協調和轉達。

鄭委員麗君：希望你們能把這項協調工作做好。不過，從這個例子就可以看出政府政策協調能力的退化。

接下來我要請教徐部長，今天我們在談水資源，前幾任的科技部部長有宣示科學園區要進行政策環評對不對？

主席：請科技部徐部長答復。

徐部長爵民：主席、各位委員。是。

鄭委員麗君：部長知不知政策環評的緣起是從何時開始的？

徐部長爵民：我不太瞭解緣起……

鄭委員麗君：沒關係，我簡單跟你說，2005 年時的行政院院長是謝長廷，他在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中有提出關於水以及碳排放的總量上限。當時有參考 cap and trade 的概念，進行總量上限的設

定，因此包括未來的高耗能產業都必須考量國家整體環境的總承載，因而啟動了政策環評。本席非常關心政策環評，但是我看了你們的報告後發現科學園區都沒有政策環評。請問你們是把這件事情給忘了，還是怎麼了？

徐部長爵民：我們完全沒有忘記，政策環評一事我們一直都有在進行。

鄭委員麗君：都有在進行嗎？

徐部長爵民：這些都有在進行，而且還有納入總量管制……

鄭委員麗君：關於「水」的狀況也是其中一部分。水利署在我國有一個水資源開發利用總量管制的上限，請問你知不知道上限是多少？

徐部長爵民：總量管制的上限是多少我並不清楚，不過全部都有包含在裡面。

鄭委員麗君：你要去瞭解水資源，我們的總量管制是 182 億公噸和 200 億公噸。

徐部長爵民：這是指全部的。

鄭委員麗君：但是交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分配的時候，協調就不見了，所以我才會說政府的協調能力出了問題，使得所定出的上限形同具文一般。如果總量管制無法落實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話，那些高耗能產業的產業用水、工業用水、民生用水以及不同部會所主管的各產業用水間的分配便也無法落實。因此，對於這點請你們回去再檢討一番，瞭解我們的數據管理以及具體對策到底是什麼？

接者我要再具體地進一步問，我們有這麼多科學園區與工業園區，請問你曉不曉得哪個園區在其自然環境中是處於最乾旱的地帶？

徐部長爵民：龍潭是現在最嚴重的。

鄭委員麗君：不是龍潭，龍潭是因為其人口密度使整體水情吃緊。但我現在在跟你講的是你們科學園區所處的地理環境……

徐部長爵民：應該是南科。

鄭委員麗君：沒有關係，我直接告訴你，是中科。中科位在大肚山的台地上，當地由於地屬台地，所以民生用水是在管線末端，因而使得供水變得非常不穩定。今天我要建議的是，你們必須思考協調用水的問題。在這個台地上面有你們的中科，有經濟部主管的台中工業區，有市政府主管的台中精密工業區，附近還有我們的民生用水。但是這些工業區大部分都有配水池，所以這個部分會相對穩定。然而，民生用水是管線的末端，台地有一定的高度，所以當水壓不夠的時候，那邊的供水就不穩定了。所以我想知道，當地彼此間有沒有協調調水的可能性？你們能不能做得到？

徐部長爵民：我請中科來說明。

主席：請科技部中科管理局施副局長答復。

施副局長文芳：主席、各位委員。中科這邊的水源來自德基水庫與……

鄭委員麗君：你現在不用跟我報告水源在哪裡，我現在在跟你討論的是整體協調的問題。

施副局長文芳：這部分有在協調，中科這邊的配水池是位在西屯區，也就是榮總所在的地區。事實上水公司有利用配水池的餘裕量提供這個地方……

鄭委員麗君：提供哪裡？

施副局長文芳：大概是在西屯……

鄭委員麗君：提供什麼？

施副局長文芳：提供區域的供水。

鄭委員麗君：所以我現在要建議的就是現在既有的配水池能不能透過一個統一的機制（不是個別的），在乾旱的時候有餘裕可以支援民生用水來抗旱，可以嗎？

施副局長文芳：可以。這個機制有在做，台水公司有協調中科提供，目前有在運作。

鄭委員麗君：所以台水在協調。請部長回去與經濟部好好就整個產業用水、民生用水針對區域的特殊性進行調整，相對沒那麼吃緊的部分還是可以支援民生用水，在一個總量管制的下限底下，應該是彼此互相協調的，請你們回去參考。

再請教部長，經濟部表示要在北中南蓋 3 個海水淡化廠，你贊成嗎？

徐部長爵民：看它是供什麼用途。

鄭委員麗君：你現在又回答「看它是供什麼用途」。

徐部長爵民：因為我並不知道這個規畫，但是我知道他們評估的地方。

鄭委員麗君：你怎麼不知道？部長，8 日鄭部長在高雄表示要在北中南蓋 3 座大型的海淡廠，9 日徐部長也表示我們可以向以色列看齊，因為以色列的水資源科技也算是大國。英國、法國、以色列都算是大國，你說要向以色列看齊，所以你是不是贊成在北中南蓋 3 個海淡廠？

徐部長爵民：跟地點是有關係的，但是海水淡化這件事情絕對是應該要做的。

鄭委員麗君：你支持？

徐部長爵民：我絕對支持。

鄭委員麗君：你知不知道有一位行政官員不太贊成，他說海淡廠太貴、不可行？

徐部長爵民：它不光太貴，而且耗能。

鄭委員麗君：你現在到底是贊成，還是不贊成？

徐部長爵民：但是技術要持續開發，我不是說現有的東西。

鄭委員麗君：現在人民關心的是我們要不要海淡廠。

徐部長爵民：現在好像全世界最大的海淡廠就在以色列。

鄭委員麗君：經濟部說北中南要蓋 3 座海淡廠，你支不支持？

徐部長爵民：我支持。

鄭委員麗君：我現在要問你，有一位行政官員說太貴、不可行，你覺得這個意見對不對？

徐部長爵民：太貴是指以現有的某個技術……

鄭委員麗君：以現在的技術，成本太貴？

徐部長爵民：是。

鄭委員麗君：對於他這樣的意見，你支不支持？

徐部長爵民：我想每一個人都可以發表他的意見。

鄭委員麗君：你知不知道這一位是誰嗎？

徐部長爵民：我不知道。

鄭委員麗君：毛治國院長，所以我說政府的協調有問題。經濟部部長對社會說我們要在北中南蓋 3 個海淡廠，徐部長說在科技上我們可以向以色列看齊，但是行政院院長卻說太貴、不可行。

徐部長爵民：現在的確是太貴。

鄭委員麗君：你現在覺得太貴，到底可不可行？結論到底是什麼？

徐部長爵民：就是技術持續地開發、進步，它就會降下來。

鄭委員麗君：我給你一個建議，事實上我們有很多相關的技術，大概 97% 的技術我們都能夠自製，但是從海淡廠的規畫到運作的整體統包、know-how 等等，我們與這些大國可能還有很大的距離，所以我們如果能夠做也是一個突破，但是成本太貴。你們要去思考的是，如果成本太貴，聽說是 3 倍以上，……

徐部長爵民：而且還耗能。

鄭委員麗君：是不是可以用於高耗能產業？基於使用者付費的原則，屬於高耗能的產業就要用比較貴的成本來買水，不要混到民生用水，有沒有這樣的可能？

徐部長爵民：絕對有可能。

鄭委員麗君：然後同時又可以有技術成長的空間，但是目前我們整體的 know-how 還有一段距離。

徐部長爵民：是，沒錯。

鄭委員麗君：所以請科技部回去研究再告訴我們到底可不可行。

徐部長爵民：好。

鄭委員麗君：最後，有關智慧水表的問題，我們到底要不要推動智慧水表？

徐部長爵民：現在經濟部對大型的電力用戶已經有在推動了。

鄭委員麗君：不是大型的電力用戶，我是指普及。

徐部長爵民：如果要普及，必須編列很多經費去做這件事情。

鄭委員麗君：你覺得值不值得？以我們過去在歐洲的生活經驗，大家都知道，留學生為了節省花費，都會在半夜烤蛋糕、洗澡，因為有差別費率，對不對？

徐部長爵民：是。

鄭委員麗君：我們國家還在使用抄表的方式，先進國家不會存在這種人工抄表的方式，都是採用數位電表、數位水表、瓦斯表，我們這麼落後。當然，這不只是進步或落後的介面的差別而已，其中還涉及整個水資源的管理，比如你們抓漏的計畫，行政院要投入 645 億元之多，但是未來整個水資源的精確管理、人民節省用水、自我精確的管理，都是我們要進階的目標，所以請你們回去研究一下智慧城市的關鍵之一——智慧水表，讓平常的節省用水能夠有更科技的工具來協助我們。請你們回去研究，下一次告訴我們，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請教一下沈次長，40 年來最嚴重的旱災是屬於純然的天災，還是有一些人禍在裡面？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答復。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從資料裡面去探討，這次的旱災大概是民國 67 年以來最嚴重的旱災。

邱委員志偉：這麼多年以來最嚴重的一次旱災。這麼多年來相關的治水技術、節水的設備、相關水資源的開發或相關的技術應該比以前好很多，所以照理說節水或開源的相關能力比起過去會有很大的提升。是不是因為相關的準備不足、危機意識不足、忘戰必危，覺得不可能發生如此大規模、如此嚴重的旱災，所以沒有做好相關的準備、宣導及政策規畫？這就是政策的怠惰、政策的規畫能力不足，這算不算人禍？

沈次長榮津：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大概就是整個氣候條件，再加上我剛才提到的節約用水、有效管理、多源開發、甚至於水價因素等等……

邱委員志偉：你從價格去制約用水量、用其他科技的設備達到節能的目標，或是用其他的替代方案，比方滯洪池、海淡廠、再生水廠，很多政策工具都可以讓你們去規劃、執行，但是你們好像做得不夠。

沈次長榮津：有改善空間。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就是人禍。

沈次長榮津：有改善空間。

邱委員志偉：有改善空間就表示做得不夠、做得不足。站在科技的立場，徐部長，你同意嗎？是不是過去這些年來我們努力得不夠、做得不夠、做得不足？

主席：請科技部徐部長答復。

徐部長爵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努力絕對不夠，但是像加州現在限水 25%，比我們嚴重太多，它的科技、各方面也……

邱委員志偉：我們在討論現在台灣面臨的旱災。

徐部長爵民：我知道。我承認我們做得不夠。

邱委員志偉：這個邏輯很清楚，科技一直在進步，所以相關的節能、各方面的能力比過去好很多，應該有能力去預測。氣象學是一種科學、專業。從氣象學的角度，我們應該能夠相對精準地預測今年可能的降雨量會比往年少很多，所以應該未雨綢繆，但是現在仍然面臨旱災，這表示我們的因應、準備不夠、不足，過去這些年來也沒有完整的政策規畫，以致造成如此大規模的全國限水。

徐部長爵民：以前氣候變遷的狀況與現在的差異很大。

邱委員志偉：我們掌握氣候的能力比過去強，運用科技的能力也比過去強，但是我們卻沒有充分去規劃、執行，所以你們有努力改善的空間，這就是人禍。所以這場旱災不只是天災，還要加上人禍。

請教沈次長，有沒有第四階段限水？

沈次長榮津：就階段性的作為來說，我們大概……

邱委員志偉：如果旱情持續地惡化，降雨情形持續未見改善，有沒有進入第四階段限水或第五階段限水的計畫？

沈次長榮津：目前我們停留在第三階段的限水。

邱委員志偉：假設未來兩個月降雨很少，在什麼樣的條件之下會更進一步地限水？因為供水還是持續不夠。這種情況如果持續惡化的話，有沒有第四、第五階段限水的計畫？啟動的時間點在哪裡？

沈次長榮津：以目前來說，我們一定要去……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讓廠商有心理準備。

沈次長榮津：現在我們與氣象局接洽，今天早上也在討論，大概到了 5 月底以前，可能氣候還是維持現在乾旱的現象，但是依照氣象局給我們 6 月的資料是有機會的。

邱委員志偉：如果 5 月底之前，如果持續乾旱的話，我們會不會進入第四階段？

沈次長榮津：不會。

邱委員志偉：還是保留在第三階段，減供最多是 10%，不會超出 10%。

沈次長榮津：跟報告委員，第二階段就是減供 10%，如果必要的話，最嚴峻就是減供 15%，這是提供給大的用水戶。第三階段……

邱委員志偉：ceiling 是在 15%？

沈次長榮津：那是在第二階段的時候。

邱委員志偉：不會超出 15%？

沈次長榮津：因為 15%的話就可能……

邱委員志偉：最嚴重的狀況是，即便在五月底之前，旱災還沒有解除……

沈次長榮津：跟委員報告，剛剛講的那是第二階段的時候，是指那些大用水戶，他的限水大概在 10%~15%。

邱委員志偉：各區狀況不一樣，有些是第二階段，有些是第三階段

沈次長榮津：跟委員報告，第三階段限水就是現在石門水庫供水區的部分，就是新北市的林口、板新……

邱委員志偉：如果第三階段的狀況沒有改善，會不會進入第四階段？減供的比例會增加……

沈次長榮津：第三階段大概是到供五停二這個階段。

邱委員志偉：會不會變成供五停三、供五停四？

沈次長榮津：這部分，在我們跟氣象局討論之後，可能現在是到這個地方……

邱委員志偉：最嚴峻的作法，就是供五停二。

沈次長榮津：現在是這樣。

邱委員志偉：如果在中、南部各區的旱情沒有改善的話，最多是供五停二，是嗎？

沈次長榮津：這部分我們會看整個情況，看看問題……

邱委員志偉：應該讓所有廠商有個心理準備，最嚴峻的狀況就是所謂第三階段的供五停二，第二階段最多是減供 15%，所以不會超出這個範圍，不管旱情有沒有改善？

沈次長榮津：目前我們還是要根據氣象局的資料。

邱委員志偉：不要太樂觀，如果到 6 月還沒有改善的話，水情再惡化的話，你們有什麼因應的方案

或作為？

沈次長榮津：這部分還是要根據氣象局的資料。這部分我們會再請水利署做評估。

邱委員志偉：目前經濟部在北、中、南所規劃的海淡廠，台南市有一個區位，那高雄有沒有？

沈次長榮津：無論北、中、南，都是由水利署在評估。

邱委員志偉：資料中有列海淡廠在台南，再生水廠是在永康。

沈次長榮津：我們同仁跟我講南部的是位在台南……

邱委員志偉：區位都已經選定，是嗎？

沈次長榮津：我請我們副署長……

邱委員志偉：連毛院長都反對，你們還要推動嗎？

沈次長榮津：還在評估。

邱委員志偉：而且其耗能，成本又昂貴，連科技部部長也認為它是一個耗能的廠。毛院長治國是你們的上司，是院長說了算，還是經濟部部長說了算？

沈次長榮津：跟委員報告，這就是考慮到缺電的成本跟設備成本……

邱委員志偉：都還沒有經過毛院長同意，你們就逕自對外公布說，要蓋三座海淡廠？

沈次長榮津：還在評估看看。

邱委員志偉：你們有對外公布說北、中、南要做，為什麼還沒確定就對外公布？

沈次長榮津：還在評估。

邱委員志偉：這樣當然會引起大家反彈。所有科學園區內有沒有滯洪池的設備？

徐部長爵民：都有。

邱委員志偉：北、中、南都有？新竹、台中、台南都有滯洪池嗎？

徐部長爵民：對，都有。

邱委員志偉：請問台南南科的林局長，滯洪池有沒有發揮什麼功能？高雄園區有沒有滯洪池？

主席：請科技部南科管理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威呈：主席、各位委員。有，高雄園區有滯洪池。

邱委員志偉：面積大不大？

林局長威呈：大，儲存水量大概可達 89 萬噸。

邱委員志偉：目前高雄科學園區裡的廠商有沒有反映缺水？現在是第一階段嗎？

林局長威呈：現在是第二階段。

邱委員志偉：針對各廠商的限水措施有無具體考核？

林局長威呈：有，現在是這樣，第一個……

邱委員志偉：因為廠商不多，才 60 幾家，你們要針對各廠的用水情形做考核。

林局長威呈：有。我們有針對他們用水的水表作固定抄表。再來，如果他們的水不夠，必須要去發動一些……

邱委員志偉：本席覺得應該要逐廠做管理，而不是全區作管控，看是那些用水量大，又不節水的，你就是要去輔導他，或是有些懲罰性的政策，讓他知道。

林局長威呈：報告委員，這個我們有在做，部長也有特別指示我們，這部分我們做得還滿落實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目前高科的部分還沒那麼嚴重嗎？

林局長威呈：對，高科部分都能夠處理。

邱委員志偉：再請教沈次長，永安工業區為經濟部所管轄？該區有沒有限水措施？

沈次長榮津：據我了解，永安工業區是屬於比較小規模的工業區，大概都是傳統產業，所以生活廢水比較多，製程廢水比較少。

邱委員志偉：永安工業區到底有沒有限水？

沈次長榮津：關於限水部分，高雄還屬於大型工業用戶，第二階段是減供 10%。

邱委員志偉：本席覺得過去四十年來，我們所做的，或許還不夠，該開發得還沒有開發，所以面對未來，每年氣候變遷的狀況可能會越來越嚴重，所以要未雨綢繆，科技部跟經濟部要盡速審核，不要讓類似狀況再持續發生。

沈次長榮津：好，我們來改善，謝謝委員。

主席：因為我們後面還有四位委員要進行質詢，所以先休息 5 分鐘，然後再繼續進行詢答。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科學園區裡的廠商，針對用水情形跟節水措施，有沒有做系統性及完整性的調查跟了解？

主席：請科技部徐部長答復。

徐部長爵民：主席、各位委員。有。

許委員添財：請你報告結果。

徐部長爵民：基本上，目前主要是製程用水的回收比較多。

許委員添財：據你們統計，一天用多少水？回收多少？平均每滴水是用幾次？

徐部長爵民：四十萬噸，每天……

許委員添財：請把竹科及幾個科學園區的評估結果分別列明，這在你們所提的基本報告資料中都沒有。

徐部長爵民：因為這個數字很多，我想……

許委員添財：今天議程的主題是談科學園區的用水，針對科學園區水資源的回收利用狀況，你沒有做一個整體的資料報告？

徐部長爵民：我們都有完整的資料。

許委員添財：既然都有，為什麼沒有報告出來？你們有在做事情，卻不讓人家知道，或是隨便做做，不好意思讓人知道，還是根本沒有在做？

徐部長爵民：這是很細的資料，如果委員要的話，我們可以馬上提供給您。

許委員添財：不能因為是很細的資料，何況細的資料可能很有價值，剛剛才在這裡說說來說去，說了一大堆，但後來呢？

徐部長爵民：不會這樣啦！

許委員添財：還說什麼要靠天。

徐部長爵民：不會啦！事實上每天用水是……

許委員添財：你知道老天為台灣很累呢！世界上有水庫淤塞這麼嚴重的嗎？老天說只有台灣。世界上下雨下這麼多，結果真正使用的水的百分比這麼低，也是台灣。

主席，我問到現在都沒有資料，就站在那裡看？

徐部長爵民：我剛剛報告了，每天用水 40 萬噸，竹科是 16 萬噸，中科 9 萬噸，這些資料都有。

許委員添財：那就印出來。

徐部長爵民：好。

許委員添財：如果我來當部長，知道今天要來報告，不論如何昨天晚上一定把這些資料準備好，包括整個科學園區使用量如何、回收情形又如何，有幾家廠商做回收、有幾家沒做回收，分門別類報告，大家就可以知道了。台積電大膽的說他們每生產 1 平方公分晶片大概使用 5 到 6 公升的水，是韓國的 6 成，美國的 1/5，日本的 1/3，表示台積電光是在水的消耗方面就節省很多了，相對的這當然要付出成本啊！他們還說在不同科學園區做法都不一樣，做得最好的是哪裡？

徐部長爵民：中科。

許委員添財：因為他們想在中科擴廠，就會特別注意環評，所以要做好一點，他們在中科每一滴水用幾次？

徐部長爵民：3.5 次。

許委員添財：目標是幾次？他們說很快要達到 4 次。

徐部長爵民：是。

許委員添財：就是回收再回收，回收再回收，那些都是成本，這樣就可以比較有回收的和沒有回收的實質用水成本差異到底有多大，不然的話只要拿得到水就好，為什麼要回收？為什麼要花那種本錢？沒有社會責任、沒有企業道德、沒有國家觀念、只有個人賺錢，經濟部還要寵壞這種壞孩子嗎？所以經濟部也是缺水的幫凶，就不要說是罪魁禍首了，但我坦白說，說是罪魁禍首還差不多！沒有設立制度、沒有獎勵制度、好壞不分、沒有差別計價，用得多的單價是那樣，用得少的單價也是那樣，回收多的單價一樣，回收少的單價也是一樣，都沒有用經濟觀點去看經濟問題，並提出經濟方法，解決水資源就是解決經濟問題之一。科技部就針對企業的管理舉辦比賽嘛，看是哪一家廠商最節省，在這個時候就辦一個頒獎典禮，然後財政委員會也決定節省用水到什麼地步，甚至可以給予某方面的獎勵，總之就是各部會配合，讓良幣驅逐劣幣，不然誰要當傻子？因為台積電不容許用水有絲毫差池，所以才會那麼緊張，其他廠商可能覺得無所謂，對水的敏感性及重要性覺得沒有那麼迫切，所以就無所謂了，國家怎麼可以容許無所謂的人？政府怎麼可以縱容無所謂的人存在？這樣就會劣幣驅逐良幣。

我是來讓你漏氣的嗎？並不是！我是希望你有做事情。我要求提供的相關資料，請主席要求他們在會後一個禮拜統統調查出來，一個禮拜的時間絕對夠，一定做得出來。我當台南市長的時候，一個禮拜就有辦法把台南市 6,536 塊空地資料整理完整，你們一個部這麼大，沒辦法針對

廠商用水情形做調查並做報告出來嗎？開玩笑，一個禮拜絕對夠，部長對不對？

徐部長爵民：沒錯。

許委員添財：就讓你表現，我教你表現，部長要怎麼做，人家才會稱讚。

徐部長爵民：我們都有資料。

許委員添財：就是辦比賽、頒獎，買個節目報導出來，你這個部長馬上就會有名，而且是正面的，對不對？民調絕對會上升，會比李鴻源更李鴻源，李鴻源只不過是一張嘴扯一扯而已啦，但你這樣做的話就是真的在做事。你的名字是什麼？剛才那些委員不認識你，我也不認識你，請把名字說一下，讓全國都注意到你。一旦科學園區缺水無水可用，那是經濟災難。

徐部長爵民：的確。

許委員添財：但是我口渴也是我的災難啊！所以我要趕快喝水。民生用水是不能減的，只能鼓勵大家節省，怎麼可以讓人健康受影響，而只顧工廠呢？為了企業賺錢，叫我們活著的人活得痛苦，這是什麼政府？什麼人道？這也違反經濟原理，民生用水是不能省的，除非浪費，不然就公平分配，在合理的範圍、以合理的標準公平分配，但就是不能省啊！這怎麼是治理之道呢？工業用水可以回收卻不回收，如果不回收就收費貴一點啊，對不對？對設置回收設備的應該給予獎勵、應該提供無息貸款、准其分期付款，好讓大家趕快做，台灣資金剩那麼多，結果自己不會用，需用資金的到處都是，結果需用資金的拿不到資金，今天經濟部部長沒來，實在換得太快了，就讓次長說幾句話，不要說我不重視經濟部，我從 1993 年擔任立委到現在，我都在想部長要怎麼做會比較好，結果都沒有看到比較好的部長，剛才我在講的次長有聽到吧？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答復。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有。

許委員添財：對於工業界用水，在以前不缺水的時候，我們或許可以不計較，但現在水資源相對缺乏，稀有性變成這樣嚴重的時候不能不馬上處理，結果你們要做什麼？竟然要設海水淡化廠，那水價呢？還是大家共同分攤？用淡化的海水去補充水庫，最後錢還是由大家分攤，這是什麼道理？工業用水要先自行回收，不然就採取差別計價，使其得到公平成本的競爭性，經濟部做得到吧？

沈次長榮津：跟委員報告一下，有關工業區用水回收，從 91 年平均是 46%，前年年底……

許委員添財：回收幾次？就是一次而已啊，那 46%是只回收一次的對不對？

沈次長榮津：有一直在提高，到前年年底剛好是 69%多，將近 70%，我們還會再努力提高到 76%。

許委員添財：所謂的回收，還要再進一步，我在台南市政府的時候也有回收，污水處理廠的水用來澆澆花也是回收，雖然經濟效益有限，但還是比沒有好，到底回收是做什麼用？剛才何委員講得很有道理，應該要一家一家廠商管控，像台積電就是回收 3.5 次，所以要精密化、要深度化去了解。

沈次長榮津：跟委員報告，像楠梓加工區就有一個再利用的回收水廠，這是整個加工區做的。第二個就是日月光，他們的製程廢水再回收有 4 萬噸，因為水質條件自己清楚，所以可以控制成本

。

許委員添財：不要舉個案為例，聊天沒有用，我知道有些是做得很好，就看成本結構，如果回收會降低成本就會去做，但這是個案，至於整體要加速，可能就要在水價制定、供水政策及分配水的優先順序上統統要很精密的管理。

沈次長榮津：關於這個我向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有在檢討要徵收耗水費及實施夏季水價，到最後才談所謂的合理水價。

許委員添財：這個方向是對的。

沈次長榮津：對，而我要向委員報告的是，用水大戶優先，還有營業和商業優先，再來就是採階梯費率，因為水價條件都不一樣。

許委員添財：優先什麼？

沈次長榮津：就是以大戶做為優先實施對象。

許委員添財：應該是對他們的要求優先啦！

沈次長榮津：對，然後徵收的錢要專款專用，我們大概就是朝此方向來做。

許委員添財：已經思考到了，但要更精密、更快、更系統且更全面去做，這樣才公平，否則的話，所謂上有政策，下有對策啦！

沈次長榮津：是，我們會來努力。

許委員添財：水資源管理已經成為我們國家經濟治理重要的一環，這是以前始料未及的，因為過去颱風很多，大家罵得要死，現在則不禁思念起颱風，像莫拉克「拉」了一次，大家都不希望颱風再來，可是現在真的不來，大家又想哭，看來老天爺真的很難做！

沈次長榮津：大家要一起懺悔啦！

許委員添財：不反省、不覺醒，永遠不會改革！謝謝。

主席：許委員添財要求提供的資料，請有關單位在一週內全部補齊。

接下來請吳委員育仁質詢。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要討論的議題是「水情吃緊對產業之衝擊及因應措施」。誠如方才許添財委員所言，我們這邊欠缺的就是科技部必須提供的整體資料，譬如要限水，問題是現在還有多少水？可以用多久？預計 5 月底就要進入梅雨季節，颱風可能會來，那時只要水庫滿了，就不會再限水，所以大家會關心你們這邊掌握多少數據。當然，水的部分，你們可能是向經濟部買的，對不對？對。請問經濟部那邊剩下多少水？各個工業區預計每天用多少水？如果打折計算，在限水時減少大戶的用水量 5%到 10%，那也要把大數據、小數據以及收入、支出的部分呈現出來，否則的話，我們完全看不出你們的因應措施究竟是對還是錯。所以剛才有委員說「前方吃緊，後方緊吃」，因為水情吃緊，有人就吃緊水情。到底還有多少水量可供使用，你都不清楚嗎？

這次是 67 年來最為嚴重的旱災，本席也注意到很多水庫真的已經沒有水了，因此，今天我要關切一些廢水的使用情形。請問目前工業區和科學園區裡面是否都有污水處理設備？

主席：請科技部徐部長答復。

徐部長爵民：主席、各位委員。有。

吳委員育仁：是各個公司自己獨立處理嗎？

徐部長爵民：每個公司都會自己處理一些廢水，而園區也有整體處理的設備。

吳委員育仁：園區有廢水處理設備來控制每家公司廢水的排放量，並且監測其中有害物質、金屬物質是否超標嗎？

徐部長爵民：是，現在處理得非常好。

吳委員育仁：對於一些科技大廠的用水部分，你們應該鼓勵回收，像二次、三次重複使用，甚至進入第四次，尤其是晶圓、代工、印刷電路板等等，均屬高耗水工業；還有，雲林六輕工業區，用水是來自一些灌溉溝渠，所以雲林農林水利會也賣水給他們。我想對於廢水回收再利用這部分，你們應有鼓勵作法或激勵措施。請問你們目前有沒有類似作法？

徐部長爵民：其實廠商要回收廢水再利用，當然要付出一些代價，但相對的，他就不會一天到晚去買那麼多水來供給所需。以最近所建的廠來說，廢水回收率絕對超過國際水準，像台積電就是一個例子；至於比較老舊的工廠，好比一、二十年前蓋的，我們會要求廠家逐步做好廢水處理。其實在這方面，現在廠商非常有共識，因為對於每個園區的廠商，我們都會要求他們一定要做好這件事。

吳委員育仁：好，謝謝。

接下來我要請教水利署賴副署長，大家都說要有效管理水庫，而現在水庫見底，大家也看到嚴重的淤積，既然如此，何不利用這個時候做好水庫清淤，以便未來可以儲存更多水？為什麼沒辦法這樣做？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副署長答復。

賴副署長伯勳：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其實我們今年上半年原本準備清淤 277 萬立方公尺的淤泥，現在已經加倍，因為今年剛好枯旱，所以利用這個機會，我們要加倍清淤。

吳委員育仁：所謂加倍是什麼意思？我去烏山頭水庫、曾文水庫看過，淤積都很嚴重，你們是如何清理的？好像都沒有動作啊！你們已經開始動作了嗎？

賴副署長伯勳：是，我們……

吳委員育仁：你們清理了哪些水庫？

賴副署長伯勳：諸如一些重要的水庫，像曾文水庫、石門水庫等等，上游、中游的部分，我們都已陸續清理……

吳委員育仁：以曾文水庫為例，你們清理多久了？什麼時候開始清理？

賴副署長伯勳：從枯水期開始，我們就進行清淤工作，大概是 12 月到隔年 1 月左右開始清理。

吳委員育仁：經過清理之後，大概可以增加多少水量？你們有沒有計算？

賴副署長伯勳：以清理 1,000 萬立方公尺的淤泥來說，儲水量可以加倍，因為一個水庫一年大概可以用兩次。

吳委員育仁：水庫一年可以用兩次是什麼意思？

賴副署長伯勳：像石門水庫可以用 4 到 5 次，而全省來講，每個水庫平均可以用……

吳委員育仁：以曾文水庫為例，你們現在把淤泥清出之後可以增加多少儲水量？也就是說，你們把土挖出來之後，可以裝入多少水？二分之一？三分之一？四分之一？還是五分之一？

賴副署長伯勳：其實水庫淤積是因為入沙量比出沙量還多所導致，所以要完全清淤真的很難，但我們盡量在做。當然，除了清淤以外，我們也有其他方法來處理淤泥，包括浚渫及水力排沙等等，像曾文水庫目前正在進行一些水力排沙工程，這是利用汛期排掉多餘的泥沙量。

吳委員育仁：本席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就是因為大家都在質疑為什麼不利用這個時候清理水庫裡的淤泥。聽過副署長說明之後，我們知道政府有在做事，而且是利用這個枯水期有效管理水庫，把該處理的部分處理好，以便梅雨季節及颱風季節來臨時可以有效儲水。過去我們質詢水利署時，談的幾乎都是水患問題，沒想到這次輪到旱災。謝謝。

賴副署長伯勳：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黃委員志雄質詢。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列席、各位同仁。8 日開始啟動三階段限水，部長也表示過石門水庫供水區的產業總值是 133 億，限水影響的產值大約是十多億，約佔 10%，限水影響的程度大概是這樣。工業地區減量供水 5%到 7%還可以因應，如果超過 10%，對產值影響的幅度會增加，影響所及可能是 13 億到 46 億，甚至可能影響到 GDP 的表現。經濟部對這個區塊有沒有做審慎地評估、因應？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答復。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是由工業局做整體評估。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游主任秘書答復。

游主任秘書振偉：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部分，我們是根據去年同期第二季製造業的總產值、目前缺水的規劃情形來估算，以限水 10%來估計的話，每天會影響 12.8 億到 28.1 億的產值。至於石門供水區如進入第三階段的限水，我們估計影響的產值大約在 300 億到 900 億之間。

黃委員志雄：對 GDP 的影響呢？會不會影響今年 GDP 整體的表現？

游主任秘書振偉：如以這個數據模型去統計，可能會使我國的 GDP 降低 0.06 到 0.18 個百分點。

黃委員志雄：現階段也有一個訊息出現，就是限水會影響到電力，限電的問題可能會隨之產生，媒體報導 5、6 月可能會有限電危機，你們對這個區塊有沒有做因應的防範？

沈次長榮津：請問是針對電的部分或是水的部分？

黃委員志雄：電的部分。

沈次長榮津：限電有幾個主要因素，第一個是去年 9 月林口電廠的機組停役一台；第二個是 5 月到 6 月上旬這段期間發電廠機組都在大修；第三個就是遇到枯水期，枯水期會影響到水力發電。這些因素會造成限電機率大增。今天早上七點半部長找了台電董事長、總經理及能源局召開早報，要求機組大修要如期完成；運轉的機組要顧好、不能再當機；測試、點收的部分挪到 9 月以後，還有大家要節電。我們大概是朝這幾個方向努力，希望能突破這個難關。我們也檢討過這個難關最嚴重的關鍵點是 5 月 20 日到 5 月 28 日這一個星期，因為這個期間是較多機組大修的期間，在這段期間我們會盡力顧好，大家共同努力、盡最大的努力不要讓問題發生，從經濟部

的角度我們會做這個努力。

黃委員志雄：我覺得要及早因應因節水而影響到電的區塊，該趕工的加速趕工，該維護好的不要有狀況，要維修的部分往後延等等因應措施要精準，節電相關的宣導也要落實，因為節水對電的後續影響層面太大了，不僅是對 GDP 等經濟上的影響，人民用水、用電的整體影響才是最嚴重的。

沈次長榮津：有關節電計畫，我們提出了約 30 億與各縣市一起執行，我會逐一到各縣市拜訪，雖然我們已經召開說明會，但六都用電比較多，我們會再做重點式檢討。

黃委員志雄：供五停二的政策是那個單位擬定的？

沈次長榮津：供五停二是經濟部水利署提出的。

黃委員志雄：請水利署說明為什麼會提出供五停二的政策？主要用意何在？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副署長答復。

賴副署長伯勳：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三階段供五停二的政策，我們是經過檢討分析的，包括供五停一、供六停一、供五停二或供四停三，我們對各階段都有加以檢討，最後確定供五停二對整個產業和民生而言比較好，所以我們朝此方面做一確認和決定。

黃委員志雄：這個政策已經上路一段時間，我們也清楚瞭解節水的狀況，你們實施供五停二主要基於一個概念，你們認為這樣才會讓民眾感受到缺水的嚴重性，因此自然會做節水的準備，此一政策的教育功能滿重的，但我看到很多的數據呈現，這樣反而造成民眾恐慌性的儲水，民眾購買很多儲水桶，因為停水兩天，大家會恐慌性地儲水，結果節水的目標沒有達成，反而讓用水量增加，這樣的情形是否存在？

賴副署長伯勳：我們有檢討，第一個循環已經做了，實施結果是一個星期來石門水庫供水區二區處每日平均可以節水 18.8 萬噸，可見是有成效的。

黃委員志雄：依你所說，以一個星期來看是有效的，每日平均節水 18 萬噸。有很多民眾向我反映，為什麼不供三停一或供二停一，這樣既達到停水的目的又不會影響到民生用水的習慣，在你們的立場或許會認為供二停一等於沒有停，可能無法喚起民眾節水的危機感，但很多民眾有這樣的建議，所以請經濟部、水利署做審慎評估以減少民眾用水的恐慌，不然民眾要購買很多物品、做很多準備，到底是節水或浪費水，這很難評估。每日節省 18 萬噸的水是否符合你們的標準或預期？這個政策是可以檢討的，最重要的還是以民生為依歸，你們希望以政策來引導教育的功能，這到底是好、是壞，到底是對、是錯，很難評斷，但我認為減少民眾的不便才是最好、最重要的。

賴副署長伯勳：謝謝委員。

黃委員志雄：此外，園區的用水情形、回收情形應該精準掌握，園區內很多企業屬於比較大型的公司，回收的狀況可能比較普遍，回收率也較高，但台灣的企業不只是園區中的大型企業，還有很多中小企業，包括紡織、石化、造紙、木材、化學、鋼鐵等，都需要大量的工業用水，我們要如何協助他們？從長遠的角度來看，全球缺水的趨勢是存在的，如何協助高耗能、高用水量的企業轉型，或者是督促其做好回收水的工作，獎懲的機制應該要非常的明確。

主席：請科技部徐部長答復。

徐部長爵民：主席、各位委員。科技部管理的是科學園區，而對於其他部分，經濟部一直有在進行節水的輔導措施，但整體而言，要做那些事情需要花錢改良現有設備，不同產業用水的狀況不太一樣，所以做法也不太一樣，但那些事情的確是要進行的。

黃委員志雄：比爾蓋茲最近發表了一個研究，就是把糞便轉變成水和電，我們是否也可以朝此概念去研究？英國也有一種便便公車，把人類的排泄物變成汽油、柴油的代替品。這些都是我們未來可以研究的方向。

徐部長爵民：我們會逐漸將這些納入科技部研究的項目。前些天報紙報導我所說就是這件事情，要引導一些學者進行研究。

黃委員志雄：謝謝。

主席：請薛委員凌質詢。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探討的是水的問題，水的問題有相關的專家、科技部及經濟部等單位加以管理、治理，徐部長剛才答復黃委員說科技部管理科學園區，因此我要請教徐部長關於科技部掌理的事情。我們都瞭解投資開發和環境正義兩者的兼顧是很重要的，但兩者的同步發展也很重要。請教部長，最近中科五期有一個幾千億的投資案引起了環保的爭議，你們所持的理由是「發展是硬道理」，依這種邏輯，你們要如何回應環團的聲音？

主席：請科技部徐部長答復。

徐部長爵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當然要進行很多的溝通。環團提出的是空氣污染的問題，我們都會納入總量管制，而且空氣污染的來源非常多，不只在園區中，其他像發電廠、汽機車的排放等等都是污染源，這是滿複雜的。我想我們要加强溝通。

薛委員凌：再者，廠商希望環保技術的要求不能過度，也不能過度的管制，究竟要如何定義？

徐部長爵民：所謂的過度與不過度，一方面有環保法規的規定，另一方面是納入總量管制，最源頭還有政策環評，這些我們都要做，但是若無限制的要求，就是過度。

薛委員凌：最後就是溝通的問題嗎？

徐部長爵民：是，溝通一定要做。

薛委員凌：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的評估報告，科技部的預算都是透過補助科研計畫的方式辦理，是不是這樣？

徐部長爵民：是。

薛委員凌：既然如此，相關的執行情形、研發的成果究竟如何？預算中心評估你們研發的成果缺乏完整性，也就是你們在溝通方面有問題、溝通平台沒有建置，以致最後變成各做各的，這到底是怎麼回事？

徐部長爵民：不知道委員有沒有看前幾天媒體有關科技部的報導？在研發成果方面，過去我們太偏重論文的發表，現在則希望強調對社會、經濟、產業的貢獻，也就是說這方面的貢獻可能比論文發表還重要，各大學校長對這點是有共識的。

薛委員凌：我們都知道部長的背景，部長來自於經濟部體系之下，來自實務單位，但立法院預算中

心評估你們的研發是各做各的、成果分散及資源重疊，這不是浪費國家的公帑嗎？這點你要說清楚、講明白。

徐部長爵民：我們補助的學校非常多，大概有一百多個學校的教授，他們會提出研究計畫，但我們也會提出一些大家討論出的重要議題讓大家一起朝這些目標去做。前幾天我們談的就是這件事。這些重要議題包括水……

薛委員凌：剛剛部長要我看報紙，本席未看，因為未經部長指示，所以未看。既然效益不明，部長要怎麼做？部長身為科技部部長，又來自實務單位，既然預算中心有這三點評估，部長要如何做法？

徐部長爵民：我剛才說過，我們要從社會效益、經濟效益、產業發展的效益面來呈現，並不是從發表了多少篇論文、培育了多少人才來呈現。

薛委員凌：關於部長所說，我們樂觀其成，我們會看部長怎麼做下去。最近部長提出一年 400 億的科研經費，是不是這樣？

徐部長爵民：是，那是整個科技部的預算，差不多是這樣。

薛委員凌：部長剛才講了論文的問題，但沒有講到專利的問題，其實我應該看了報紙，所以今天才會問部長這方面的問題。既然有 400 億的預算，你們要如何分配？剛才我也講了有疊床架屋、資源分配不均等問題，那麼請部長講清楚，你要如何分配這筆預算？

徐部長爵民：研究學者提出計畫申請時，我們會審查其研究課題的重要性及必要性，至於將來成果的評估，我們也要看其對學術、社會、經濟及產業的效益，從這幾個方面來判斷。

薛委員凌：科技部的預算與產業的結合是很重要的。

徐部長爵民：是，我們會加強產學合作。

薛委員凌：你們應該有個百分比，你們怎麼區分呢？

徐部長爵民：雖說要以重要的議題、課題來導引，但有些基礎的研究還是不能偏廢的，比如人文、社會科學的研究，這些研究對社會發展也是非常重要的，不一定非要和經濟發展有關。

薛委員凌：既然部長說要產學結合，請問部長，你們研發的成果有沒有貼近產業？論文有沒有貼近產業？我要聽部長一句話。

徐部長爵民：這要看這些研究是屬於那個領域，有些是對社會發展的貢獻，有些是對產業發展的貢獻，有些是對經濟發展的貢獻。

薛委員凌：技術貿易逆差的問題有沒有逐年在擴大？

徐部長爵民：我相信是沒有的，一千五百多億中有一半是用在微軟的作業系統……

薛委員凌：沒有逐年在擴大嗎？我們現在在海外每年要付出龐大的權利金和商標費用，要八、九百億，道理何在？

徐部長爵民：這其中大概有一半約七百多億是付給微軟的，因為微軟的作業系統需要授權，大家都要使用電腦，廠商出貨要灌作業系統就是要付這個錢，我們的產業結構就是如此，那個部分可能和我們一般講的技術貿易不大一樣。另外，過去的一些產業，如平面顯示器產業的面板部分開始成立時是直接向日本買進技術，那部分持續在付權利金，但是新的部分逐漸就不是這樣。

薛委員凌：部長認為你剛才的說明我們會接受嗎？

徐部長爵民：我不能說會接受，但我們逐漸改善這件事情。

薛委員凌：部長說技術貿易逆差並沒有逐年擴大，怎麼會沒有呢？

徐部長爵民：我講的是我們自己研發的東西越來越多，我講的是那個部分，比如我們生意做得越大，PC 出貨越多，付給微軟的費用越高，扣除這一部分，我們自己研發的東西越來越多。

薛委員凌：部長來自實務單位，對實務非常清楚，應該聽得懂我的問題，如果聽不懂的話就很奇怪了。接下來，有關預算的問題可以分為三個部分：一個是管考機制；一個是分配；另外一個是費用的運用。部長對這三塊領域要如何妥善分配？

徐部長爵民：我們會請專家評審每一個計畫，挑出好的計畫，比較不好的計畫當然就不會審查，之後才有運用的問題。

薛委員凌：部長對於國家型的科技計畫應該很清楚，對於指標未能確實衡量研發成果的部分要如何做？

徐部長爵民：對於國家型計畫的檢討，過去幾年我們都在進行，目前我們有生技醫藥國家型計畫、能源國家型計畫及智慧電子國家型計畫等三個國家型計畫，智慧電子國家型計畫今年就會結束，但能源國家型計畫會持續進行。

薛委員凌：其實就是落實的問題。

徐部長爵民：是。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李委員貴敏、江委員啟臣、黃委員偉哲、吳委員秉叡、周委員倪安、盧委員秀燕及林委員德福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質詢完畢，黃委員國書、黃委員志雄、呂委員玉玲、潘委員維剛、陳委員學聖及何委員欣純的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黃委員國書書面質詢：

因應旱象，黃國書籲科技部提出工業用水長期抗旱應變計畫

鑑於今年台灣旱象持續未見轉好，台灣自來水公司亦已於 4 月 1 日起將新北（板新、林口）及桃園地區實施第三階段限水（供水 5 天，停水 2 天）措施。此一旱象險峻之急，除對於民生所需用水已然造成衝擊與民眾生活之不便，同時對於全國各科學園區及工業區用水影響甚巨。倘若乾旱現象仍然未解，對於台灣科技工業產業營運發展勢必受到重大波及。

而依現行科技部所屬各科學工業區之水情管理措施及供水計畫，依照各地方周邊水源供應不同，而有分別減供 7.5%~10%之水量。然而提升減量供水比率實是權宜之計，或許解決即刻燃眉之急，卻無法為持續惡化的旱象提供長遠的解決之道。

對於貴部之水情吃緊因應措施報告中之因應對策所提「檢討備妥各產能優先停止順序」一說，本席認為旱象若持續惡化以致必須要求廠商檢討產能減產，勢必造成產業巨大衝擊。政府施政應提供最佳協助百姓就業生活之計，而非無完整對應計畫，即片面迫使產業檢討減產。

對於中科管理局所提經濟部水利署正推動「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計畫」，雖能夠使大台中地區長期用水需求得到緩解，然旱象現已猛烈發生，建請貴部應即刻提出因應當前旱象對策

與應變計畫，而非將希望緊緊放在未來，以利當前各產業發展不受旱象影響之正常營運。

本席建請科技部研議檢討提出工業用水長期抗旱應變計畫，以確保國內產業發展運作正常。

黃委員志雄書面質詢：

問題：

1. 科技部在今年二月時宣布三大科學園區去年營運狀況，營收達 2 兆 3,248 億元，是史上第 4 度突破 2 兆，而面對限水目前三大園區表示尚無影響，但根據報導若減供超過 15%，半導體廠商可能就要面臨停工被抽單風險。雖然經濟部長表示目前三大科學園區科中多數企業的廢水回收率已高達八成，因此只要臨時供應系統能應付剩餘的二成用水，就能把經濟衝擊降至最低。但台灣不是只有三大科學區的工業廠區需要大量用水，包含紡織、石化、造紙、木材、化學、鋼鐵等都需要大量的工業用水，長遠來看，台灣的乾旱愈來愈頻繁，各地方政府將工業區和科學園區視為帶動地方經濟的保證，極力爭取設置，但卻忽略自然條件的限制，也忽略大量工業用水的需求與水情嚴峻考驗的危機，因此為了台灣經濟產業的長遠發展，應該確實要求廠商針對高耗能、高耗水的產業的水資源要求如何回收再利用，讓廢水變黃金，尤其聯合國水資源組織已指出，若再不改革水資源的使用、管理，全球最快在 15 年後就會面臨缺水危機。

2. 日前媒體曾報導微軟創辦人比爾蓋茲在他的部落格貼出影片，介紹一款新機器，利用蒸氣、高溫燃燒和過濾，短短 5 分鐘就能把人類糞便變成乾淨的水和電力。這是千真萬確的事，這整個淨化過程，首先要將人類的排泄物送進全能處理器，然後這些會被煮沸，並分成水蒸氣和乾燥的糞物。乾燥的糞物經過極高溫燃燒，可以驅動蒸氣引擎，為一個發電機供電，而這些電力也可以輸送至地方社區，糞物沸騰產生的水經過濾，就形成純淨水。另外日前也有媒體報導，英國能源開發公司利用這些廢物製造的甲烷氣體當燃料，推出首輛生物能源公車前天上路，這款公車號稱能降低空污，利用排泄物所產生的沼氣、甲烷油讓車輛發動上路，試問這種點屎成金的現代煉金術，在台灣是否可以成為綠色能源？台灣沼氣利用的模式發展方向是什麼？（有學者表示台灣沼氣的實際發展環境，由於目前還沒有效率夠好的沼氣設備，沼氣發電的效率實際上只有 25%，其他 75%都成為廢熱。但畜牧沼氣若直接燃燒用於製冷或製熱的話，效率幾乎是 100%。製冷包括吸收式冰箱、冷水機、空調等應用，製熱則包括水管加熱、替厭氧消化槽維持恆溫、以及鍋爐、保溫燈、熱水器、瓦斯爐等設備。）

3. 上週初審的非核家園草案明定現有的核一到核三廠不得延役，興建中的核四廠不得領照運轉，這表示台灣必須正視面對非核家園所產生的供電需求的問題，有專家表示台灣未來恐將同時面對限水又限電的困境，但其實過去本席多次表示，政府應推動產業結構調整，減少發展高耗能產業，增加替代性之潔淨能源，並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建構節約能源基礎設施，以逐步停止核能發電。但本席現在看到是，台電與經濟部先以缺電來恐嚇，但平心而論非核家園的議題政策不是這一兩年才產生，反觀經濟部現在的態度，反而凸顯行政部門面對已經倡議逾二十年的反核四、非核家園議題，其實是心存僥倖，並未真正推動停止核能發電的相關配套措施。

4. 日前媒體報導指出，科技部陷入基礎研究與應用科學哪樣比較重要的爭辯，其實針對我國科技研發未來的走向該如何發展，本席在科技部掛牌的時候即曾拋出提問，今天剛好科技部與

經濟部都在，試問面對台灣科技研發的走向，經濟部與科技部相關的看法為何？平心而論本席認同要把科學經費花在刀口上的想法，然而不可忽略的是我們也都知道很多科學研究在沒有成果之前，沒有人能事前就知道會有什麼重大發現，通常經過無數次的失敗後，才能獲得了重大成果。就像現在很夯的 3D 列印、智慧手錶甚至之前 4G 技術尚未成熟前，但 WiMAX 卻被當時的政府視為明日之星，結果大家都判斷錯誤，當初大家可能都認定不可能或是被視為很蠢的發明，但是現在卻相當熱門，尤其科學研究的確很花錢，是一種對未來的投資，凡是投資必然有風險，不願意承擔損失，就只能去做那些跟別人一樣的保守研究，而跟著別人後面做研究的結果，就是無法創新又再度走入代工，這與部長所揭示的人才創新政策卻又有所矛盾，因此試問部長覺得科學研究與產學結合之間到底應如何取捨，是要做更多基礎的研究，透過經濟部的支持與協助，讓相關研發可以透過產業鏈有所發揮，還是要把科學研究有限的經費花在刀口上，研究必須入世，要去想能夠用到哪裡去，對產業有所幫助，脫離產學研究的困境？

呂委員玉玲書面質詢：

一、水資源之運用

（請經濟部），上週春雷一聲響，原以為台灣在久旱逢甘霖後能解除旱象；無奈水庫進帳有限，加上乾旱已久，僅能稱上杯水車薪，無助於紓解七十年來最大的旱象；限水措施仍將如期實施，民眾可得要忍受苦日子，部長，您同意嗎？

水是民生必須用品，具有不可替代的價值，水資源產業具有相當的投資潛力，因而被稱為藍金，並與黃金、農金（農業）、黑金（石油）、綠金（替代能源）合稱五金。世界經濟論壇在一月底發布 2015 年全球風險分析報告，繼石油、能源、氣候、糧食等危機後，水資源危機將成為全球影響最大的風險。而聯合國近日發表的年度《世界水資源開發報告》也指出，若人類不大幅改變用水習慣和改善水資源管理，那麼隨著人口的急遽增長、因糧食需求所造成的灌溉用水將大幅增加，加上全球暖化、氣候變遷和城市化發展等因素，全球在 2030 年有百分之四十的國家和地區將出現水資源不足困境，面對這困境，我們台灣長期水政策的規劃為何？

據統計，台灣地區每年平均有 2000 多毫米的雨量，按理應該是水資源不虞匱乏的國家；但因地狹人稠、山坡陡峭、雨勢集中，再加上河川短促，所以大部分的雨水都迅速地流入海洋。也因此，台灣平均每人每年可分得的雨量，僅為世界平均值的七分之一左右，成為名列全球第 18 位缺水國家。在水資源不足下，復又超抽地下水、河川遭污染、水庫淤砂率高、水管漏水嚴重、水費太便宜以及人為浪費、我們政府水資源管理失當均難辭其咎，該如何調整，規劃在哪裡？

沒水比沒電更痛苦，因為影響的不僅僅是衛生問題，還攸關國家經濟發展。就產業面而言，一旦限水，包含電子、半導體、紡織、石化等逾千戶工業用戶將受影響；據評估，若科學園區廠商減少供水百分之三十，可能會危及整個高科技產業供給鏈，預期產能損失將逾百分之五十，恐成為影響今年台灣經濟成長的一隻黑天鵝，產業用水與民生用水如何平衡，部長，您怎麼看？

台灣面臨水資源危機已成為事實，如何開發水資源及節約用水絕對是當務之急。建議政府應

將缺水、缺電危機提升為國安層級，並建立危安機制來因應。近年來，全球主要國家都在積極推動水資源基礎建設以解決水資源供需失衡的問題，包括成熟國家的管線維修更換、新興市場的水務基礎建設計劃。盼能有效地開源、調配和治理，減少水資源的浪費，也能提升水資源的使用效率，我們目前規畫在哪裡？

此外，爭議多年的水費合理性亦應再檢討及調整。據環保署調查一項顯示，在全球廿九個國家的水價調查發現，以平均單位水價每立方公尺來看，台灣水價僅全球平均的五分之一，水費負擔率（自來水費除以各國人均 GDP）為全球第二低；相較於鄰近的香港、新加坡、日本便宜許多，且多年未調漲，水公司也因而虧損。有人認為，以價制量或許能減少用水浪費；但也有民眾認為，政府在提高水費之前，必須先有效改善漏水及維持良好的水質，否則無法認同水費調漲。在口水比雨水多的情況下，一場抗旱大戰已無可避免。因此，珍惜水資源以化解水危機更是刻不容緩。

二、石門水庫專供桃園用爭議

（請經濟部）部長，我們桃園市長鄭文燦提出：石門水庫的水應專供桃園用！此話一出，立刻引來圍剿，請教部長，您贊同嗎？

我們桃園在過去幾年，人口增長率居全台之冠，至少增加了 60 萬人口，用水量也大幅增高，可是用水卻沒有比其他縣市還要有更多優惠，石門水庫在桃園，可是水費計算卻比照其他縣市，甚至比台北市還要高，一點回饋都沒有，然後停水卻是全台最先停，部長，這對桃園人公平嗎？

部長，當然水資源應該共享，尤其水是民生之必須，沒有油頂多可以不要開車，沒有水，7 天就會有生命危險，現在各縣市都在搶水，隨著雨季還未來，搶水會越來越兇，部長，該怎麼解決？

本席認為，沒水不是我們願意的，但是隨著此次旱災，中央應該思考未來水資源配置，甚至有水庫在的縣市，是否應該在水價上給予更多優惠，本席認為可以研擬，部長，可以做嗎？

陳委員學聖書面質詢：

臺灣正飽受飽受限水、缺水之苦，以桃園來說，石門水庫在境內，桃園市民卻被列為第一波「供五停二」的不便利生活，各行業如醫院、美髮業等紛向本席陳情！

臺灣台灣仰賴降雨，卻留不住百分之八十雨水，每年逾五百億噸雨水流入海洋，還得抽取五十多億噸地下水，造成各種環境負擔，桃園市長鄭文燦一席「石門水庫桃園專用」招致自私批評，確也凸顯公平正義資源分配之必要。

多年來本席主張，如：預警措施，專一水資源管理事權，水庫清淤，妥適調配工業、農業及民生用水、降低漏水率、加速汰換老舊管線、審慎評估新建水庫（如避免當年規劃美濃水庫所招致之反彈）、招商引資如台商鮭魚返台需保證穩定供應水電。然多年過去，猶需宣導節水節電，仍在探討可否以漲價限制民眾使用量；本席過去擔任立法院永續會會長時，即主張儘速建立智慧電網及智慧水表，行政部門至今尚無進展；再以本席曾協調華盈環保被地方政府開罰為例，卻是能源局屢次帶團去參觀的模範廠房，若是推行再生水或新能源措施，若無消除不同部

會以及中央地方政府之間的扞格，廠商若率先走在業界之先，卻往往不幸成為「開罰先例第一」！

缺水問題未解，5 月又將陷入缺電危機，以本席選區中壢為例，存在為數眾多中小企業及廠房，都努力抗旱、度過缺水期，也期待行政部門拿出有力措施，讓產業工業用水減供期間產能不受影響，今年第二季 GDP 也維持成長。

何委員欣純書面質詢：

今年台灣面臨七十年來最嚴重的旱災，是政府太過輕忽，以為台灣的年均雨量超過兩千的情況下，過度依賴以攔水的設施，認為只要把用水壩等設施留下來不要流到海中就可以，才逐漸放任事態嚴重到不得不嚴肅面對的境地。這十多年來愈來愈極端的氣候，歐美先進國家早就開始注意到水資源問題，但兩天前行政院的天防應用科技的成果研討會中發表的 557 項成果中，我們才注意到過去四年我們的災害防治研究最重視的仍是颱風洪水，對旱災有關的水資源問題卻只有 30 項，敬陪末座，在極端氣候頻繁出現的現在研究資源的分配也應調整，科技部與經濟部應予以說明。

台積電是我國目前高科技製造業的代表，但高科技的晶圓產業也是高耗水產業，水源影響廠商甚鉅。中科管理局為台積電晶圓十奈米廠開發的中科大肚山園區，2 月通過環評審查即將於 5 月動工，但仍要面對環保團體提出的撤銷環評訴訟。雖然幾天前，台積電對外公佈他們先進的水再利用技術，可再利用達 3.5 次，台中廠預計每日僅會用到 1.5 萬噸自來水，但根據中區水資源局的評估資料，到民國 110 年台中地區公共用水常態性水源每日將不足 21 萬噸¹。就算是台積電可以一滴水當四滴水用，但如果就是沒有水可以用，也沒有水可以回收再利用，不僅影響農用民生，也影響廠商的生產。110 年可能很快就到了，中科管理局應在不影響民生用水的前提下，提出五年甚至十年期的園區用水評估及水源確保規劃。

除中部科學園區外，南部科學園區因為廠商製程改變，日用水量從 20 萬噸將在 5 年後增加為 25 萬噸，但水哪裡來？大家都擔心會不會又犧牲農民的生計，南科說「必須是加強灌溉後還有剩水，水利會才調撥給南科使用」，等於承認目標就是這些農田水利會的灌溉用水，但如果沒有剩水，就變成廠商的壓力了！每當水不夠用，農業用水往往是最早被犧牲的，過去有些農民想說沒水就自己抽，抽到地層下陷問題擴大。但農業回歸水餘水供工業再利用已經談了好幾年，到現在仍沒有著落，這與農業回歸水排水路的水質問題仍待處理有關，但如果能推動，就不用屢屢犧牲農業用水，工業部門也能有充足的水源，請經濟部、科技部、環保署說明。

許多人會主張水費價格太過便宜不合理，導致人們不珍惜、浪費，一定也會有人把水費與家戶所得來做對照，但本席認為，如果調漲水費，應先做好調查，管線的維護成本多少，水源保護與清淤的成本是多少，然後也要確實將管線漏水的問題解決，本席日前曾到經濟質詢水利署及台灣自來水公司，台中的自來水管線漏水率是六都最高，23.38%，一年漏掉 1 億 4717 萬噸，平均每天 40 萬噸！如能大幅改善這個問題前面中部地區缺水問題就能獲得緩解，本席建議，新型的智慧水表比較要抄表的傳統水表，不僅可用數位通訊方便抄表，可判斷用戶用水模式分析，蒐集有效水資源管理的資料外，還可以檢測漏水，經濟部應該說明目前推動的規劃及期程。

註 1：<http://www.wracb.gov.tw/ct.asp?xltem=3946&ctNode=900&mp=6>

主席：本日議程作如下決定：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送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如許委員添財指定一個星期，請相關機關在一個星期內將資料送到委員辦公室。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48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第9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166)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第9次會議紀錄

臨時提案

(頁次：166－182)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江啟臣、周倪安、賴振昌、陳碧涵、李貴敏、邱文彥、葉津鈴、 蔣乃辛、李桐豪、簡東明、羅淑蕾、盧嘉辰、賴士葆、楊玉欣、盧秀燕、吳育昇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第9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183－192)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陳碧涵、賴振昌、李貴敏、江惠貞、陳歐珀、邱文彥、張慶忠、
王惠美、陳鎮湘、周倪安、詹凱臣、王育敏、陳淑慧、潘維剛、徐志榮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教育部部長列席報告「教育部公告各級學校配合政府節水措施，如何兼顧學校衛生生活與傳染疾病之防疫需求」，並備質詢；二、邀請教育部部長、衛生福利部部長、法務部部長與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就「政府如何有效遏止與查緝黑幫入侵校園誘引在校生與中輟生加入幫派，以及青少年於校園及校外生活之毒品吸食和藥物濫用」之防制績效，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321－406)

發 言 者

陳亭妃（主席）、陳碧涵、陳淑慧、黃國書、蔣乃辛、高金素梅、陳雪生、何欣純、許智傑、孔文吉、陳學聖、江啟臣、管碧玲、蔡正元、呂玉玲、王育敏、鄭麗君、鄭汝芬、黃志雄、周倪安、楊麗環、潘維剛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併案審查委員姚文智等25人擬具「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22人擬具「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慶華等20人擬具「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楊曜等19人擬具「核子損害賠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陳節如等47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頁次：407－486)

發 言 者	陳亭妃（主席）、黃國書、黃志雄、陳淑慧、呂玉玲、鄭麗君、陳碧涵、田秋堇、何欣純、尤美女、蔣乃辛、蔡正元、李貴敏、王育敏、孔文吉、陳鎮湘、許智傑、陳節如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科技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就「目前全國各科學園區及工業區面臨水情吃緊對產業之衝擊及因應措施」，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487－528)

發 言 者	陳亭妃（主席）、陳碧涵、許智傑、蔣乃辛、陳淑慧、孔文吉、鄭麗君、邱志偉、 許添財、吳育仁、黃志雄、薛 凌、黃國書、呂玉玲、陳學聖、何欣純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23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